

## 明清時代澳門的中葡共治研究

著者	何 志輝
year	2014-09-18
その他のタイトル	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澳門の中国ポルトガル共同統治の研究
学位授与機関	関西大学
学位授与番号	34416乙第477号
URL	<a href="http://doi.org/10.32286/00000253">http://doi.org/10.32286/00000253</a>

平成 26 年 9 月

關西大學審查學位論文

# 明清時代澳門的中葡共治研究

何志輝

2014 年 4 月

## 論文要旨

本論文は、初期澳門における華洋共存の社会形態を背景とし、1553年から1849年における中国・ポルトガル共治の管理体制及び歴史変遷を総合的に論証し、緒論と、本論が上編、下編そして結論から構成したものである。要旨は下記のようにある。

上編である“共治管理体制の形成（1553-1644）”は、次の五章からなる。第一章は、共治管理体制の形成背景を述べた。16世紀の中葉におけるポルトガル人が澳門での居住権を許可された歴史要素・社会活動・宗教事業を究明し、明政府の澳門に対する管理政策をめぐって、その法権基礎を究明した。第二章は、中国政府の主導的管理について澳門に対する明政府の管理機構・行政管理・軍事対策及び税関管理を分析し、さらに澳門におけるポルトガル商人と広州交易市場の関係を通じ、澳門の商業・貿易管理制度を述べた。第三章は、澳門に居住するポルトガル人の有限自治に関し、澳門ポルトガル議事会の成立・構成・職権並びに実践を論じ、巡航首領制から総督制への制度発展の歴史変遷を考察した。第四章は、中国・ポルトガル共治管理に基づく法律体制をめぐり、律・例・地方特別法等を含む中国国家法・地方法とその実践、ヨーロッパの教会法、初期ローマ法とゲルマン法、中世紀の都市法・商法、ポルトガル王室法とその影響を講究した。第五章は、中国・ポルトガル共治管理の司法構成を考察し、中国人に関連する司法体制・管轄機構とその実践を分析し、澳門の王室大法官と澳門ポルトガル議事会と総督との権力角逐について論述した。

下編である“共治管理体制の変遷（1644-1849）”は、次の四章からなる。第六章は、清代初期における澳門共治の管理体制の発展をめぐって考察し、行政管理・税関管理・商業貿易管理及び司法統轄等の各角度から、澳門に対する清政府の統轄強化を究明し、澳門ポルトガル自体の管理体制の強化を考察し、澳門・ポルトガルにおける議事会の主導地位とその変遷を論述した。第七章は、中国とポルトガル双方における司法から立法についての権力の争奪を考察した。乾隆年間に発生した二つの殺人事件の歴史的真相を分析し、殺人事件の背後に見られる中ポ双方の権力角逐を明らかにした。「乾隆九年定例」、「澳門ポルトガル 善後事宜条議」等の澳門管轄のために清政府が制定した特別法の発布とその影響を分析した。第八章は、清代中期の中国・ポルトガル共治管理体制の動揺を考察し、ポルトガル王室の介入と「王室制誥」の影響を分析し、立憲君主制を実現したポルトガルが、澳門に植民体制を導入したことについて考察した。第九章は、阿片戦争以降における澳門共治の管理体制の終結について述べ、ポルトガルの中国政策の変化と中ポの初次談合を分析し、澳門総督であるアマルの植民措置とアマルの暗殺事件による中ポ交渉と澳門の共治管理体制が終結を迎えたことを論じた。

結論は、明清時代の澳門共治管理体制の実質が中国政府の主導的管理と澳門ポルトガル政府の有限的自治にあり、さらに澳門の社会治りが国際情勢と国内状況に連動していることを指摘し、中ポ共治管理体制が華洋文化の対峙から生まれた結果であると結論づけた。ついで文明共存の意味において、現代澳門で実施されている「一国両制」に歴史的解釈を提供し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る。

キーワード：明清時代 澳門 華洋共存 中ポ共治

## 目 次

緒 論 .....	1
上編 共治格局的形成（1553-1644）	
第一章 入居與共處：共治格局的形成背景 .....	13
第一節 澳門：葡萄牙海上帝國的東方立足點 .....	13
一、有夷自遠方來：從輾轉被逐到獲允入居 .....	13
二、葡人居澳之初的社會活動 .....	17
三、天主聖名之城：宗教事業的展開 .....	23
四、大航海時代因緣際會的歷史舞臺 .....	33
第二節 治澳政策：中葡共治的法權基礎 .....	36
一、控防之間：關於驅留意見的爭執 .....	36
二、地租銀：潛規則的制度化及其意義 .....	37
三、召見澳葡：居留合法化與共治的基礎 .....	43
四、共治之地的性質：“居留地”而非“殖民地” .....	47
第二章 設官與建制：基於國權的主導治理 .....	50
第一節 設官置守：主導治理的權力機構 .....	50
一、內置行署：提調、備倭與巡緝 .....	50
二、外設機構：海道副使與海防同知 .....	53
三、就近彈壓：關閘與參將 .....	56
四、海關管理：機構及其運作 .....	61
第二節 張弛之間：商貿管理體制與澳門葡商 .....	67
一、澳門葡商與廣州交易會的興起 .....	67
二、澳門葡商與諸國海上商貿競爭 .....	70
三、中英接觸與廣州交易會的沉淪 .....	78
第三章 服從與僭越：居澳葡人的有限自治 .....	82
第一節 議事會：內部主導機構及其運作 .....	82
一、議事會之前的自我管治機構 .....	82
二、議事會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	85
三、議事會的架構與成員 .....	88
四、議事會的職權及實踐 .....	94
第二節 從兵頭到總督：逐漸坐大的分權者 .....	102
一、巡航首領：澳門臨時長官 .....	102
二、圍繞航海權的衝突與權力較量 .....	105
三、戰督之設：澳門總督制的雛形及預演 .....	108
四、澳門總督：實權漸掌的新競爭者 .....	110

<b>第四章 法律多元：異地同存的規則體系</b> .....	118
<b>第一節 華洋之間國家法與地方法的適用</b> .....	118
一、國家法：普天之下的王法所及 .....	118
二、不法行徑：特殊規制的歷史誘因 .....	122
三、示禁與立碑：《海道禁約》之出臺 .....	127
四、漸成空文：以接買私貨與擅自興作為例 .....	135
<b>第二節 澳葡內部宗教法與世俗法的交織</b> .....	145
一、教會法對遠東基督徒的支配 .....	145
二、羅馬法-日爾曼法的文化滲透 .....	148
三、中世紀城市法與商法的傳承 .....	151
四、王室法律的傳統及其介入 .....	156
<b>第五章 獄訟分殊：雙管齊下的司法格局</b> .....	161
<b>第一節 事涉華人：權屬有序的州縣兼理</b> .....	161
一、明代司法體系的常態運作 .....	161
二、管轄澳門獄訟的地方機構 .....	166
三、闔澳華人及華洋之間的獄訟管轄 .....	167
四、地方司法之實踐：以接濟澳夷案為例 .....	171
<b>第二節 澳葡內部：糾葛叢生的一權多主</b> .....	174
一、王室大法官及其司法職能 .....	174
二、議事會之檢察官與普通法官 .....	178
三、從巡航兵頭到總督的司法權 .....	178
四、一權多主司法體制的權力角逐 .....	179
<b>下編 共治格局的嬗變（1644-1849）</b>	
<b>第六章 顯隱之間：清初澳門共治結構的發展</b> .....	182
<b>第一節 清政府對澳門治理體制的強化</b> .....	182
一、職官與軍防：行政管理 .....	182
二、關部與稅口：海關管理 .....	186
三、優待與約束：商貿管理 .....	187
四、層層轄制：對澳門的司法管轄 .....	189
<b>第二節 清初澳葡內部自治體系的強化</b> .....	192
一、“雙重效忠”下的澳葡議事會 .....	192
二、議事會在澳葡內部的主導地位 .....	194
三、清初澳葡議事會的地位變遷 .....	197
四、清初澳葡司法體制的變遷 .....	199
<b>第七章 控制與交涉：從司法到立法的博弈</b> .....	204

<b>第一節 共治格局中的華洋案件及其交涉</b> .....	204
一、乾隆八年命案始末及其交涉 .....	204
二、乾隆十三年命案：文本與真相 .....	210
三、命案背後的權力較量及其結果 .....	213
四、命案折射的吏治、律例與司法權 .....	220
<b>第二節 主導治理下的法律適用：定例及章程</b> .....	225
一、“乾隆九年定例”與治理的強化 .....	225
二、《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臺 .....	228
三、後續規章的出臺及其影響 .....	230
四、法律適用及其威權的危機 .....	235
<b>第八章 從《王室制誥》到殖民憲制：共治格局的動搖</b> .....	239
<b>第一節 《王室制誥》：反客為主的逆轉契機</b> .....	239
一、《王室制誥》與議事會權力的衰落 .....	239
二、澳葡內部權力格局的重組 .....	243
三、澳葡內部司法管轄體制的變化 .....	244
四、圍繞治理許可權的討價還價 .....	247
<b>第二節 裂縫延伸：王室介入與殖民憲制的玄機</b> .....	251
一、《王室制誥》以來司法交涉之複雜化 .....	251
二、葡國王室之介入及其影響 .....	255
三、葡國憲制對澳門的“屬地”定位 .....	264
四、鴉片戰爭前夕與葡國對華政策之調整 .....	270
<b>第九章 變局與亂局：共治格局的終結</b> .....	276
<b>第一節 近世變局與澳門地位之談判</b> .....	276
一、鴉片戰爭與不平等條約制度的開端 .....	276
二、殖民夙願下的野心膨脹與談判展開 .....	279
三、談判中的朝廷、廣東地方與澳葡政府 .....	282
四、兩項王室命令：主權假像及其侵蝕 .....	285
<b>第二節 武夫亂局與共治格局的終結</b> .....	290
一、“時勢造英雄”：亞馬勒赴任之特殊背景 .....	290
二、亞馬勒殖民政策與共治格局之破壞 .....	293
三、兩種回應：官方坐困與民間行刺 .....	296
四、變局後遺症：事件交涉與共治格局的終結 .....	301
<b>結語</b> .....	305
<b>參考文獻</b> .....	314
<b>致謝</b> .....	330

## 緒 論

### 一、研究意義

有著四百六十餘年華洋共處歷史的澳門 (Macao)，因其融匯中西文明的多元景觀，具有恆久而獨特的文化魅力，是“澳門學”(Macaology)取之不盡的研究對象<sup>1</sup>。概言之，所謂“澳門學”大致包含三層內涵：一、它是以澳門社會為研究對象，既從縱切面研究澳門社會的發展過程，亦從橫切面研究社會的各個方面，從而發現和闡明澳門社會及其發展規律的特殊性，因此是一門關於澳門社會及其發展的科學；二、它不是僅冠上“澳門”兩字的鬆散學科聯合體，而是各學科融匯貫通的綜合區域學科，因此具有多學科性，是綜合研究澳門問題的地區性學科；三、它的研究對象不應過於寬泛以致包羅萬有，但也不能只鑽“故紙堆”而無現實關懷，而應該是澳門現在和未來的主要問題。

學界通常認為，澳門史研究是“澳門學”的基礎，明清時代澳門史是澳門史研究的重點。進言之，明清時代澳門之中葡共治問題，是明清時代澳門史研究的難點。首先，該問題之研究對象，既涉及早期澳門華洋共處社會的演進過程，亦涉及明清時代中國與葡萄牙之政治、經濟、文化與法律等方面的特殊背景，並由此擴及 16-19 世紀東南亞地區與歐洲殖民帝國的歷史關聯，無一不是千頭萬緒而紛繁複雜。其次，在研究方法上，則因中葡關係與澳門治理格局所涉對象，需要充分借鑒並融會諸如法學、政治學、社會學、文化學、人類學等相關學科的知識體系及研究方法。再者，在文獻資料方面，中文、葡文、英文及其它語種的檔案文獻雖有不少，但涉及明清時代之中葡共治問題者極為零碎，搜求過程猶如大海撈針，曠日持久而所獲甚微。若非長年累月潛心於此，這類研究是幾乎不可能進行的。正因如此，明清時代澳門之中葡共治問題，中外澳門學界長期處於荒蕪狀態；即使是“澳門學”的重鎮之地——澳門，也僅有少數學者偶爾涉獵於此，卻因種種緣故而未展開，這是毋庸諱言的客觀事實。在比比皆是的相關宏論成果面前，這種荒蕪狀態形成耐人尋味的反差。

明清時代澳門之中葡共治問題，研究難度雖可想而知，學術價值卻不容小覷。首先，該項研究有助於深入認識早期澳門文化。澳門因歷史機緣而成中國早期對外開放的“視窗”，作為歷史上東西方貿易的繁盛地區，它熔鑄了早期東西方貿易發展史、中西文化交流史、中國對外開放史、小型自由港發展史、小型都市發展史等方面的內容。這個“視窗”的早期發展史，正是明清時代中葡共治澳門的發展史，是早期澳門文化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其次，該項研究有助於深入理解近代澳門主權問題。自 19 世紀 40 年以來，澳門再度因緣際會而成中國近代史的重要舞臺，澳門半島及兩個離島（氹仔與路環）之逐步淪為葡萄牙殖民管治地區的歷史，亦與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化的艱難曲折息息相關。從明清時代之中葡共治澳門蛻變為近代葡萄牙之殖民管治澳門，治理格局何以逆轉如斯，其間自有複雜因緣，考辨早期共治歷史，可知此事前因後果。再者，該項研究有助於深入認識當代澳門治理方

<sup>1</sup> “澳門學”(Macaology)之提法，始於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澳門學界先是舉辦“澳門文學座談會”(1986 年 1 月)及“澳門文化研討會”(1988 年 7 月)，後於 1989 年 2 月 25 日在澳門東亞大學(今澳門大學)舉行研討會，與各界代表認真探討建立“澳門學”的可行性。參見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第 37—42 頁。2010 年 4 月 14-15 日，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共同舉辦“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aology)，與會者高度認可“澳門學”之學術可能性，並就其研究領域、範式及方法等理論問題展開研討。此次研討盛況及相關研究文獻，參見郝雨凡、吳志良、林廣志主編：《澳門學引論——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



略。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後，成為“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推行“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治理方略，這是澳門治理史的歷史性轉折，但追根溯源仍可察知中葡共治的制度遺存和文化影響，並為人們探索澳門未來的治理格局及社會發展提供歷史鏡鑒。

## 二、研究狀況

### (一) 中文文獻方面

明清時代中國政府對澳門全權行使主權，相關治理措施（多涉及立法與司法制度）及實踐見諸各類史書、方志與其他檔案文獻。但在卷帙浩繁的史料文獻中，對這些內容的記載分佈極為零散，除有諭旨、題奏、官衙往來文書等漢文及滿文原始檔案外，還見諸正史雜史類、地理方志類、奏議公牘類、類書筆記類、文集詩鈔類<sup>2</sup>。總體而言，明清時代澳門文獻少有法政專題，尤其在涉及葡國法律與澳葡內部自治制度時，體察難免浮光掠影，記載多屬片言隻語，往往帶有志異和獵奇的文化誤讀性質。

自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與宣統元年（1909）進行勘界交涉以來，澳門問題逐漸納入中國學者的視野。1909年至1949年間，張天澤、周景濂、張維華、梁嘉彬、朱傑勤等學者耕耘此地，或出版相關著述，或發表相關論文<sup>3</sup>。1949年新中國建國至1979年中葡建交之前，囿於眾所周知的種種原因，相關研究進展遲緩，中國學界僅有戴裔煊、全漢升等少數學者致力探索<sup>4</sup>。總體而言，這一時期雖有相關成果問世，但關於明清時代澳門的中葡共治問題者付之闕如；相關著述及論文之內容，側重闡述葡人居留澳門與殖民管治的歷史真相，申明中國政府對澳門擁有主權的政治立場，激憤的民族主義情感洋溢於字裏行間。

澳門史研究真正獲得長足發展，是在1979年中葡建交之後。1987年中葡簽訂《中葡聯合聲明》，更一度掀起引人矚目的“澳門熱”。至1999年澳門回歸前夕，

<sup>2</sup> 明代涉及澳門的中文史料分佈甚廣。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是迄今所見最早記錄“澳門”地名、詳述葡人居澳情景並提出治理對策的中文文獻。萬曆三十年（1602）郭棐修撰《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條，亦為後世研究早期澳門的必引之論。至於其他涉及明代澳門的文獻，如正史雜史類有《明實錄》、《國權》、《明通鑒》、《中西紀事》、《廣東賦役全書》等，地理方志類有《東西洋考》、《廣東通志初稿》、嘉靖與萬曆朝《廣東通志》、嘉靖朝《香山縣誌》等，奏議文集類有《明經世文編》、《名臣經濟錄》、《暨餘雜集》、《正氣堂集》、《盟水齋存牘》等，類書筆記類有《萬曆野獲編》、《春明夢餘錄》、《賢博編》、《粵劍編》等，以及《明清史料》、《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與《散編海外檔案文書》等涉及澳門史料者，可供研究參考。清代澳門的文獻亦可謂蔚為壯觀。正史傳記類如《清實錄》、《清會典事例》、《清朝文獻通考》、《清史稿》、《國朝柔遠記》等，地理方志類如《澳門記略》、《海國圖志》、《粵海關志》、《廣東海防匯覽》、歷朝《廣東通志》及《香山縣誌》等，奏議公牘類如《清經世文編》、《國朝名臣奏議》、《撫粵政紀》、《林文忠公政書》、《張文襄公全集》等，野史筆記類如《廣東新語》、《澳門記》、《論澳門形勢狀》、《海國四說》、《澳門形勢論》等，文集詩鈔類如《小倉山房詩文集》、《三巴集》、《香山詩略》、《港澳旅遊草》、《澳門雜詩》等，也對澳門環境、對外貿易、城市經濟、人口發展和葡人活動，以及明清政府設置守澳官、澳門同知、澳門縣丞等官員管理澳門的政策和措施有可資參照的記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的相關文獻彙編，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全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sup>3</sup> 這一時期之代表性著述，一是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荷蘭萊頓大學，1934年），用中葡資料研究若干爭議性問題，旁徵博引，論述詳備；二是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1936年），研究早期中葡關係，言簡意賅，經絡畢現。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張維華《葡萄牙人第一次來華使臣事蹟考》（載《史學年報》第1卷第5期），梁嘉彬《明史佛郎機傳考證》（載《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1卷第3、4期合刊），陳祖源《明代葡人入居濠鏡考略》（載《歷史學報》1936年第10卷第1期），朱傑勤《葡萄牙人最初來華時地考》（載《社會科學》第4卷第12期），梁嘉彬《論澳門在歷史上條約上的地位》（載《中央日報》1947年10月27日），等等。

<sup>4</sup> 相關成果主要包括：戴裔煊《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中山大學學報》1957年第3期；全漢升《明代中葉以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72年第2期；等等。

“澳門學”在出版界迎來豐收：不僅內地各類期刊刊載相關論文，澳門也有《文化雜誌》、《澳門研究》、《行政》、《澳門法律學刊》、《澳門歷史研究》及其他出版物或各類學術研討文集發表相關論文，老中青三代學者如黃文寬、黃啟臣、鄧開頌、王昭明、韋慶遠、費成康、金國平、吳志良、湯開建、黃慶華、呂一燃、譚志強、柳華文、劉迎勝等人皆有著述問世<sup>5</sup>。

澳門回歸中國後，“澳門熱”雖已退潮，澳門史研究依然枝繁葉茂，涉及澳門治理史及相關問題者逐漸增多。研究隊伍除前述學者之外，還有不少新秀嶄露頭角，立場更趨理性，視野更為開闊，成果也更為多樣化<sup>6</sup>。至於研究內容，宏觀方面深入考訂澳門主權問題始末、梳理中葡關係與澳門政治；微觀方面則將觸角伸至明清澳門官制、政事、司法諸領域，尤其在法制史領域獲得長足的進展<sup>7</sup>，為進一步研究早期澳門中葡共治史提供了制度基礎。

除上述論文及著述外，相關學位論文也從無到有，從有到多，從多到深，從深到廣，發展態勢良好。在1990年以前，僅有張天澤、林子升、霍啟昌等學者以澳門史為博士論文題材；1990-1999年間，相關領域主要有譚志強、吳志良、費成康、許昌等學者的博士論文<sup>8</sup>。澳門回歸後，仍有不少新秀以此撰寫學位論文，湧現出一

<sup>5</sup> 相關成果主要包括：黃文寬《關於澳門史的考訂》，《嶺南文史》1983年第1-2期；黃啟臣、鄧開頌《明清時期澳門對外貿易的興衰》，《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韋慶遠《澳門在清代康熙時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1期；費成康《重評澳門在東西方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學術月刊》1993年第8期；譚志強《澳門主權歸屬爭議的國際法分析》，《文化雜誌》1994年總第19期；吳志良《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2期；湯開建《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暨南學報社科版》1999年第1期；黃慶華《有關1862年中葡條約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呂一燃《葡萄牙強佔澳門與清政府拒絕批准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柳華文《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國際法簡析》，《澳門研究》1999年總第10期；劉迎勝《謝清高與居澳葡人——有關〈海錄〉述者謝清高幾則檔案資料研究》，《文化雜誌》1999年總第39期；等等。

<sup>6</sup> 這裏僅以《文化雜誌》及《澳門研究》這兩份“澳門學”刊物為例。刊載於《文化雜誌》的代表作品包括：黃啟臣《澳門主權問題的歷史審視(1553-1999)》(2000年總第40-41期合刊)，劉景蓮《從東波檔中稟文的變化看清朝中葡關係的變化》(2002年總第43期)，杜婉言《清代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2002年總第44期)，郭衛東《論亞瑪勒案件與澳門危機》(2002年總第45期)，邱樹森《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2003年總第47期)，楊仁飛《走私與反走私：從檔案看清清時期澳門對外貿易中的中國商人》(2003年總第48期)，黃鴻釗《早期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治與澳門同知的設立》(2003年總第49期)，劉景蓮《吏役與澳門》(2005年總第54期)，侯傑、高冬琴《經元善避難澳門與晚清政治考辨》(2005年總第54期)，張廷茂《澳門總督制緣起》(2006年總第58期)，黃鴻釗《葡萄牙1783年〈王室制誥〉剖析》(2007年總第65期)，喬素玲《清代條約的效力：以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為視角》(2007年總第65期)，等等。刊載於《澳門研究》的相關文章主要有：林乾《論清代前期澳門民番刑案的法律適用》，《澳門研究》2007年總第40期；王巨新《乾隆九年定例研究》，《澳門研究》2009年總第51期；等等。

<sup>7</sup> 這方面主要成果包括：何超明《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劉海鷗《澳門法律史綱要》(吉林大學出版社，2009)，王巨新與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王巨新《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等。筆者自2008年以來專攻澳門法制與治理問題，亦出版有《澳門法制史研究》(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學者同盟，2009)、《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野下的澳門法變遷》(法律出版社，2014)等著述。

<sup>8</sup> 澳門回歸前之相關學位論文主要有：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荷蘭萊頓大學，1934年)，林子升《16-18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香港大學，1978年)，霍啟昌《澳門模式：論16世紀中至鴉片戰爭中國對西方人的管理》(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夏威夷大學，1978年)，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臺灣政治大學，1993年)，孫大力《關於澳門法律問題》(中國人民大學，1994年)，吳志良《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南京大學，1997年)，張廷茂《16-18世紀中期澳門海上貿易研究》(暨南大學，1997年)，費成康《澳門主權喪失始末的研究》(復旦大學，1998年)，許昌《條約在特別行政區適用問題研究》(北京大學，1999年)，等等。

批頗具功力的作品<sup>9</sup>。

## (二) 外文文獻方面

關於早期澳門史研究，外文文獻亦有大量成果，但多受近世“歐洲中心論”的支配性影響，往往將澳門史視為葡萄牙海外殖民史的注腳。

在 16 世紀西方涉及澳門的文獻中，地處中國東南沿海的澳門不過是葡萄牙人在遠東殖民拓展的生活場所、貿易重鎮與軍事基地。17 世紀西方所存澳門史料，多受歐洲“中國熱”之影響，數量增長，記載更詳。此階段西方所存澳門史料，多附著於各類遊記、信劄等載體<sup>10</sup>。其時最具影響者，莫過於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Álvaro Semedo)《大中國志》<sup>11</sup>，該書第一部分詳細介紹中國情況，實與《利瑪竇中國劄記》不分伯仲；第二部分保留了“南京教案”許多珍貴史料，其中記載葡人協助朝廷趕走海盜而獲皇帝“賞賜澳門”之事，使子虛烏有的“賞賜說”謬種流傳，成為後世所謂“驅盜得賞說”之藍本。18 世紀有更多涉及澳門的相關史料文獻，葡人獲允居留澳門的歷史真相每被顛倒，甚而成為他們炫耀海外殖民成就的資本。其中最具史料價值者，是 1740-1745 年間澳門多明我修士耶穌斯·瑪麗婭(José de Jesus Maria)的《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sup>12</sup>，搜集許多後來流失的市議會檔案，並有整整五編講述澳門，闡述澳門開埠至 1745 年的歷史，尤其第二卷第八篇以後保存了大量議事會最早的文獻，為研究明清澳門治理史的重要文獻。

19 世紀前期，西方（尤其是葡國）澳門史研究逐漸圍繞所謂“主權論據”而展

<sup>9</sup> 相關學位論文主要包括：何超明《論澳門經濟法之形成與發展》(北京大學，2002 年)，查燦長《澳門早期現代化研究(鴉片戰爭至 1945 年)》(南京大學，2003 年)，何永靖《澳門早期議事會研究(1586-1850)》(暨南大學，2003 年)，趙利峰《晚清粵澳閩姓問題研究》(暨南大學，2003 年)，卜奇文《清代澳門與廣州經濟互動問題研究》(暨南大學，2003 年)，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南京大學，2004 年)，李長森《澳門土生族群研究》(暨南大學，2005 年)，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暨南大學，2005 年)，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澳門早期城市發展史研究》(暨南大學，2005 年)，唐偉華《清前期廣州涉外司法問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2006 年)，劉然玲《文明的博弈——16 至 19 世紀澳門文化長波段的歷史考察》(北京大學，2007 年)，王巨新《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廣東地區來華外國人為中心》(山東大學，2007 年)等。筆者亦有《澳門法文化的歷史考察——論明清澳門的華洋共處與分治》(澳門科技大學，2007 年)。上述博士論文大多以專著形式正式出版。

<sup>10</sup> 迄今所見西方文獻中，最早提及“澳門”(Macau)者是葡萄牙人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其涉及遊歷中國東南沿海的遺作《遠遊記》(*Peregrinação*, 1614)亦非全然“吹牛說謊”。這類早期澳門史文獻，經葡國學者費雷達斯(Jordão de Freitas)於 1910 年整理而成《16 世紀澳門史料》。參見[葡]平托等著：《葡萄牙人在華開見錄——16 世紀手稿》，王鎖瑛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8 年；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C. R. Boxer, *Macau na Época de Restauração*,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2。該書在 1988 年於香港 Heineman 公司再版英文本時，易名為《17 世紀的澳門》(*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sup>11</sup> 該書作者曾德昭(Álvaro Semedo)，字繼元，原名謝務祿，1602 年入耶穌會，1613 年來華傳教，南京教案後被驅至澳門，繼在聖保祿學院任教(1617-1620 年)。1620 年改名謝務祿，再入內地傳教。曾將唐德宗建中二年所立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譯為拉丁文，轟動歐洲。1658 年歿於廣州，享年 73 歲。在華 20 餘載歲月中，他獲得了中國歷史、地理、文學、風土人情等方面的知識，在此基礎上撰寫此書。手稿於 1638 年在果阿完成，1640 年攜至葡萄牙，1642 年即有西班牙文版，後相繼有其他歐洲語言版本面世。葡語手稿早佚，今葡語版本為澳門漢學家高美士從義大利文版回譯並於 1956 年在澳刊行。在聖保祿學院建院 400 年之際，教育暨青年司與澳門基金會重印葡文版。該書初名 *Relação de propagação de sé regno da China e outro adjacentes*，即《中國及其鄰近地區的傳教報告》，中譯本參見[葡]曾德昭：《大中國志》，何高濟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sup>12</sup> 《中國和日本的亞洲》(*Asia Sínica e Japónica*)成稿於 1740-1745 年間。《大西洋國——葡屬遠東檔案及年鑒》主編若昂·佩雷拉(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於 1899 年發現此書 371 頁抄件，立刻將其注釋、連載於《大西洋國》。至 1903 年，共披露原稿 81 頁。1939 年，博克塞(Charles Ralph Boxer)在里斯本一舊書店購得可能是佩雷拉使用過的稿本並在阿儒達圖書館發現另一抄本。1940-1941 年間，博克塞在《澳門教區月刊》(*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上連載至第一卷尾。後於 1941 年在澳再刊單行本。太平洋戰爭期間，由白樂嘉(J. M. Braga)負責繼續在《復興雜誌》上刊印第二卷。後於 1950 年由澳門官印局複以單行本印行。1988 年，澳門文化學會影印發行全書。作者受遣前來澳門對存于大三巴的耶穌會檔案進行複製工作，故接觸了大量葡文原檔。關於該書之相關簡介，參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基金會，2005，第 49 頁。

開。西方“澳門學”的起步標誌，學界普遍認為是 1832 年瑞典學者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的《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今譯《早期澳門史》)<sup>13</sup>。該書因應 19 世紀西方殖民者向華擴張勢力而急於瞭解中國情況之需，上篇為“在葡萄牙居留地簡史”，下篇為“在華羅馬天主教會及其佈道團簡史”，附篇為“廣州概述”，以第一手材料如實介紹澳門的歷史、地志、人口、政府、對外關係、天主教會在華傳教活動和葡人居澳的發展變化，以確鑿史實否定了葡萄牙所謂擁有澳門主權之說，指出澳門一向是中國的領土。其中雖有若干舛錯，特別是因對葡人偏見而有不少主觀歪曲，但保留了很多後來散佚的原始資料，是西方學界第一部系統研究澳門史的英文著作，也是國際史學界公認的研究澳門歷史的權威之作。

由於龍思泰的著作使葡萄牙政府陷入尷尬，尤其是鴉片戰爭前後因英國懷疑葡國捏造的種種謬說，葡人居澳的合法性遂成問題。里斯本當局唯有四處謀求所謂擁有澳門主權之證據，罔顧真相、顛倒黑白的“研究成果”大量湧現，服務於這一目標的相關研究由此更趨繁盛。作為這一特殊使命的代表性產物，一是 1835 年安德拉德(José Inácio de Andrade)編撰的《關於擊敗中國海盜和英國人登陸澳門及其撤退的備忘錄》(*Memória sobre a Destruição das Piratas da China e o Desembarque dos Ingleses na Cidade de Macau e Sua Retirada*)，重拾所謂“驅盜說”以掩人耳目。二是 1852 年葡國駐法大使聖塔倫子爵(Visconde de Santarém)在巴黎問世的《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對葡外交部責令其研究葡人居澳權利問題作出回應<sup>14</sup>，由此挑出了史學界與法學界共同關注的所謂“主權爭議”，成為後世澳門史研究的主線和焦點。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因 1887 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澳門地位雖定為葡人“永居管理”，唯劃界問題懸而未決，西方尤其是葡國的澳門史研究再度興起。葡國史學者弗朗薩(Bento da França)的《澳門史初探》是此時期較早的作品<sup>15</sup>，此外還有《澳門及其居民對帝汶關係》(里斯本官印局 1897 年出版)，是較早敘述澳門、葡萄牙與帝汶關係的專著。

至 20 世紀初，西方澳門史研究已淡化所謂“主權論據”的問題意識，但仍充斥著強烈的殖民主義氣息。後來居上的葡國史學家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亦以英文寫成並於 1902 年出版《歷史上的澳門》<sup>16</sup>，試圖反駁前述龍思泰著作關於澳門主權的觀點。該書論述葡萄牙對澳門從租借到佔領的歷史過程，並闡述葡萄牙人在澳門與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的貿易情況，所引葡文原始資料豐富，但所論歷史和觀點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時代局限十分明顯。科龍班神父(Eudore de Colomban)的《澳門史概要》(1927)等作品，也同樣試圖反駁《早期澳門史》，美化葡人在

<sup>13</sup> 龍思泰爵士曾任瑞典駐華領事，因貿易和外交事務在澳門生活了 22 年，花了近十年時間在兩位澳門葡人的協助下搜集有關澳門史料，道光十二年(1832)完成《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初稿》並於澳門出版，1835 年病逝於澳門，1836 年在美国波士頓出版了經修改的合訂本。相關評價參見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no Extremo Oriente* (《遠東的貴族》)，澳門，東方基金會、澳門海事博物館，1990 年，第 291 頁。在龍思泰著作 1992 年再版前言所附的講詞中，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也作出類似評價。該書中譯本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年。關於該書作者、版本、內容及特點之相關介紹，參見吳志良：《站在超民族的地位》，《澳門日報》1995 年 8 月 20 日。

<sup>14</sup> 參見吳志良《〈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sup>15</sup> Bento da Franç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Lisboa, 1888。該書除引言外，第一部分為《居初至中國海關之設 1556-1688》，第二部分為《中國海關之設至其毀 1688-1849》，書後附錄 35 頁中葡圍繞亞馬勒之死的來往公函原件，為研究此事件真相提供了珍貴的原檔。

<sup>16</sup>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Kelly & Walsh, Hong Kong, 1902。

澳門的殖民主義行徑。

1930-1980 年間，隨著西方殖民主義的盛極而衰，尤其是“二戰”之後全球範圍的民族解放與非殖民化運動蓬勃興起，西方尤其是葡國又有大量澳門史研究成果，研究風格也趨於理性。在此期間，最具影響的學者是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 神父。他不僅畢生致力整理檔案史料，在傳教史和澳門史研究領域亦勞苦功高，著有數十部相關作品，如《澳門耶穌會士四百年》<sup>17</sup>、《16-17 世紀澳門的日本人》<sup>18</sup>、《澳門王室法官》<sup>19</sup>，更有十六卷《澳門及其教區》(Macau e asua Diocese)<sup>20</sup>，資料浩繁，可資參考。另一葡萄牙學者白樂嘉(J. M. Braga)的代表作《西方開拓者及其發現澳門》<sup>21</sup>，闡述葡萄牙海外發現的背景，回顧葡中早期接觸之始末，著重探討葡人入居澳門問題，是葡萄牙史學界充分汲取中文史料的先驅，亦搜集了大量葡語資料並附以英譯，為西方學者研究澳門史提供了重要線索。英國倫敦大學教授博克塞(Charles Ralph Boxer)終生研究葡萄牙海外擴張及殖民史，研究澳門史的代表作是《遠東的貴族：1550-1770》<sup>22</sup>，論述了葡萄牙人在澳門尋求“自治”與貿易情況，書尾附有要籍介紹，保存了許多原始史料。他的另一作品《熱帶地區葡萄牙社會——果阿、澳門、巴伊亞和盧安達的市議會(1510-1800)》<sup>23</sup>，是其在 1964 年于威斯康星大學講授葡萄牙海外擴張史的教材，其中有關澳門部分敘述了澳門議事會的產生及其運作。他還有 1969 年英語初版的《葡萄牙殖民擴張四百年：1415-1825》<sup>24</sup>，後於 1992 年由葡萄牙海外發現紀念委員會贊助 70 年代出版社出版葡語版，專為葡語版補充了某些為英語版所遺漏或新近出版的學術論文，在西方澳門史學界卓有影響。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西方學界再度關注澳門史，所謂“歐洲中心論”及殖民主義立場有所收斂。其中湧現的代表作有：彭慕治(Jorge Morbey)的《澳門 1999：過渡的挑戰》<sup>25</sup>，克雷默(R. D. Cremer)主編的論文集《商貿文化之城澳門》<sup>26</sup>，林慕士(João de Deus Ramos)的《葡中外交關係史》<sup>27</sup>，馬爾丁斯(A. M.

<sup>17</sup> Manuel Teixeira, *The Fourth Centenary of the Jesuits at Macao*, Salesian School Printers, Macau, 1964。

<sup>18</sup> Manuel Tei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u in the XVI<sup>th</sup> and XVII<sup>th</sup> Centuries*,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74。

<sup>19</sup>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76。

<sup>20</sup>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所撰《澳門及其教區》(Macau e a Sua Diocese)，編寫時間跨越半個世紀，為關於澳門教區史之鴻篇巨著，堪稱澳門宗教及歷史之百科全書。有關澳門的卷冊如下：第 1 卷《澳門及其離島》，1940 年，250 頁；第 2 卷《澳門主教區主教及管理員》，1940 年，538 頁；第 3 卷《澳門宗教會團》，1956-1961 年，820 頁；第 7 卷《澳門教區神父》，1967 年，651 頁；第 8 卷《澳門教區神父》，1972 年，674 頁；第 9 卷《澳門的聖母瑪利亞信仰》，1969 年，468 頁；第 11 卷《澳門善會》，1975 年，420 頁；第 12 卷《澳門主教、傳教士、教堂及學校》，1976 年，524 頁。參見 *Macau e a Sua Diocese*, Macau, Imprensas Diversas, Lisboa, 1940-1977)

<sup>21</sup>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49。

<sup>22</sup>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sup>23</sup>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adison, 1965。

<sup>24</sup> Charles Ralph Boxer, *Four Centuries of Portuguese Expansion, 1415-1825: A Succinct Survey*, 2<sup>nd</sup>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 1969。該書共上下兩部分，全面論述葡萄牙海上帝國橫跨歐、非、亞、美的興衰並分析其特徵，書後附有近百頁關於葡印前往東方各地航線、葡萄牙從巴西進口黃金及金剛石、巴西與西非之間貿易船隻、安哥拉及孟加拉的奴隸出口貿易，以及葡萄牙向其殖民地輸出工業品的價值表等資料。

<sup>25</sup> Jorge Morbey, *Macau 1999 -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 Lisboa, 1990。該書是一本在《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較早對澳門過渡期政治及法制問題進行探討的論著，在對澳門政治制度歷史沿革的回顧及其現狀的分析基礎上，對澳門各界及其對澳門回歸的態度進行反思。

<sup>26</sup>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2<sup>nd</sup> edition, API Press Ltd., Hong Kong, 1991。該書彙集有關澳門論文多篇，所涉領域包括澳門早期貿易史、宗教史、中西文化接觸史、澳門的地緣政治作用及澳門法律體系等，分別由各個領域的專家撰寫。

<sup>27</sup> João de Deus Ramos,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Diplomá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1。該書詳述張安多神父(António de Magalhães)作為康熙皇帝欽差出使葡萄牙的過程。

Martins do Vale)的《葡萄牙人在澳門(1750-1800)》<sup>28</sup>，馬加良斯(José Calvet de Magalhães)的《戰後澳門與中國》<sup>29</sup>，迪亞斯(Alfredo Gomes Dias)的《澳門與第一次鴉片戰爭》<sup>30</sup>，李志高(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的《葡中與澳門問題》<sup>31</sup>，格得士(João Guedes)的《憲政實驗室》<sup>32</sup>，蘇拉馬尼亞姆(Sanjay Subrahmanyam)的《葡萄牙帝國在亞洲：政治與經濟史(1500-1700)》<sup>33</sup>，葡國學者尤些裏斯(W. Robert Usellis)的《澳門的起源》<sup>34</sup>，吉馬良斯(Ângela Guimarães)的《一種特殊關係：澳門與葡中關係(1780-1844)》<sup>35</sup>，波特(Jonathan Porter)的《澳門：想像之城的文化與社會(1557年至今)》<sup>36</sup>，羅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的《澳門尋根》<sup>37</sup>，馬奎斯(A. H. de Oliveira Marques)主編的五卷本《葡萄牙人在遠東史》<sup>38</sup>，各具重要參考價值。尤其是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的《澳門編年史》<sup>39</sup>，煌煌五大卷，取材自不同時代、不同種類、不同語言的文獻和圖書，內容除16-20世紀澳門編年史，還附有澳門教區主教和署理主教名單、兵頭、澳門總督名單及中國皇帝名單等部分；尤以19-20世紀編年史為全書主體，其中包括澳門歷史中許多有趣的細節，書末附有40多幅具歷史價值的彩色圖片。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階段，葡國學者亦對澳門法制史有所涉足。尤其是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的《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2-1974)》<sup>40</sup>，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的《澳門法制史概論》<sup>41</sup>，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sup>28</sup> A.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1750-1800)*,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2。該書是一部較詳盡的澳門斷代史，介紹了清代澳葡的政治行政組織、議事會的運作及其同政府的關係、澳門社會及經濟，所載21種附錄為這一時期的研究提供了翔實的參考資料。

<sup>29</sup> José Calvet de Magalhães, *Macau e a China no Após Guerra*,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2。該書為葡萄牙駐穗總領事館發葡外交部政治報告之一，作者以目擊者身份敘述了解放軍攻佔廣州的經過，彙報了中國對澳門的立場，建議葡政府承認新中國政府；書後所載附錄之二，收入1947-1948年間葡外交部發駐穗總領事函電多則，為研究戰後及中國大陸解放前夕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萄牙關係的重要史料。

<sup>30</sup> Alfredo Gomes Dias, *Macau e a I Guerra do ópio*,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3。該書著重分析澳門、中國與英國之間的關係，綜述澳門在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所採取的政治-外交立場及當時總督邊度(Adrião da Silveira Pinto)所扮演的角色。

<sup>31</sup> 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 *Portugal, a China e "Questão de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5。該書彙集作者已發表及部分尚未發表文章五篇，著重探討澳門的政治地位及歷史發展，闡述澳門的憲法地位和政府運作體系，同時回顧了中國對澳門的管制，並對《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的過渡模式和基本法進行了分析。

<sup>32</sup> João Guedes, *Laboratório Constitucion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5。該書就澳門現代史中某些重大事件進行了新的探討，對孫中山與澳門的關係，葡國“四·二五”革命在澳門的反響有較詳盡的敘述。

<sup>33</sup>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gman, London, 1993。

<sup>34</sup> W. Robert Usellis, *As Origens de Macau*,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5。

<sup>35</sup> Ângela Guimarães, *Uma Relação Especial: Macau e as Su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1780-1844)*, CIES, Lisboa, 1996。

<sup>36</sup> Jonathan Porter, *Macau, the Imaginary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1557 to the Present*, Westview Press, 1996。

<sup>37</sup> Rui Manuel Loureiro, *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7。

<sup>38</sup>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1998-2003。該書第一卷包括第一冊《關於澳門：16-17世紀》和第二冊《從澳門到周邊》，第二卷《澳門與帝汶：帝國的衰落》，第三卷《澳門與帝汶：從舊制度到共和》，第四卷《澳門與帝汶：共和時期》，第五卷《索引》，均由各領域專家執筆，除第四卷直接引用漢語資料外，其餘各卷以葡語史料及漢語資料譯文為主。

<sup>39</sup>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5 Vols, DSEJ, Macau, 1992-1998。施白蒂的《澳門編年史》系列，現已由澳門基金會翻譯出版，中譯本分別參見《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小雨譯，1995)，《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姚京明譯，1998)，《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金國平譯，1999)，《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思磊譯，1999)。

<sup>40</sup>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ublicações O Direito, Macau, 1991。

<sup>41</sup>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de Saldanha)的《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1845)》<sup>42</sup>與《葡中關係論文集》<sup>43</sup>，以及博士論文《合法統治權：論作為葡萄牙東方帝國基石的條約》<sup>44</sup>，等等。

上述外文相關著作中，已有部分作品譯為中文出版。以葡萄牙學者的研究為例，不僅有涉及相關歷史背景的著述，例如亞諾爾德、潘日明、施白蒂、尤些裏斯、羅理路、徐薩斯等人的作品<sup>45</sup>，還開始深化或細化到澳門政治史、外交史、法制史的若干領域。關於澳門政治與外交史方面，主要有薩安東《1909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及《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廉輝南《澳門：她的兩個過渡》，馬植度《勘界大臣馬植度：葡中香港澳門勘界談判日記(1909-1910)》等；關於澳門法制史方面，則有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sup>46</sup>，等等。這些著作大多兼顧各方史料和立場，試圖超越傳統民族或國家偏見，對研究明清時代澳門之中葡共治、尤其是澳葡有限自治方面大有裨益。

### (三) 研究特點

總體而言，學術界關於澳門史已有豐富的研究，但仍存在如下方面的問題：

其一，研究內容涉及面廣，但比例不均、重複率高。例如，在史事梳理方面，中外文獻多彙聚於中葡關係尤其是交涉史，其中又以葡萄牙人據居澳門的早期史研究成為頗有爭議的焦點；在文本解析方面，多停留於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典法體系的制度介紹，或者與大陸、港臺法制進行制度層面的比較，而沒有留意它是否真正成為澳門社會生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在文化形態方面，也往往重點介紹明清時代澳門作為中外文化交流橋樑的史實，而忽略澳門華洋共處社會之獨特性，以及因之而融會不同文明的多元性。

其二，民族情結與殖民話語長期相對，澳門自身的主體性反被忽略。有學者指出，在早期記載澳門的中外文獻中，即使存在史料與觀點出入，基本上可以就事論事；自鴉片戰爭以來，隨著澳門歷史深受中葡兩國政局尤其是中葡關係的影響，研

<sup>42</sup>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 (1845)*, Instituto Português no Oriente, Macau, 1995。

<sup>43</sup>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stud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Lisboa, Instituto Superior de Ciências Sociais e Políticas,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6。

<sup>44</sup>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IUSTUM IMPERIUM-Dos Tratados como Fundamento do Império dos Portugueses no Oriente*,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Macau, 1997。

<sup>45</sup> 葡萄牙學者的譯著主要有：高德《歐洲第一個赴華使節：托佩萊斯，藥劑師及其〈東方志〉》(李飛中譯，澳門文化司署，1990)，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文化司署，1992)，亞諾爾德《大發現時代》(範維信譯，澳門東方文萃，1994)，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小雨譯，澳門基金會，1995)、《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姚京明譯，澳門基金會，1998)、《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金國平譯，澳門基金會，1999)與《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50-1988》(思磊譯，澳門基金會，1999)，尤些裏斯《澳門的起源》(張東源、周卓蘭譯，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羅理路《澳門歷史指南(1500-1900)》(陳用儀譯，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9)，平托等著《葡萄牙人在華聞見錄——16世紀手稿》(王鎮瑛譯，澳門文化司署等聯合出版，1998)，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注，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等譯，澳門基金會，2000)，等等。另有其他語種的譯著，例如，[英]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香港三聯書店，1994)，[印度]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何吉賢譯，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英]博克塞《澳門議事局》(談霏、周慶志譯，澳門市政廳，1997)，等等。

<sup>46</sup> 相關中譯本參見：[葡]薩安東：《1909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金國平譯，澳門，澳門行政暨公職司，1995年；《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廉輝南：《澳門：她的兩個過渡》，曾永秀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馬植度：《勘界大臣馬植度：葡中香港澳門勘界談判日記(1909-1910)》，舒建平等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

究澳門歷史與文化的中外學者們非但觀點經常針鋒相對，連對方的史料也往往斷章取義，加之語言文化障礙而難以交流，各自只能為本國利益尋找最有利的史料論據，這都使原本需要理性客觀的學術研究染上濃厚的政治意味<sup>47</sup>。這種政治意味集中表現在民族主義情緒上，即直接、間接或潛意識地維護殖民或反對殖民的立場，使澳門自身的歷史、文化與法律反而被遮蔽或者被忽視，相關研究也就無從展開。

其三，過於注重宏觀勾畫，較少進行微觀解析。宏觀考察固然有利我們整體把握澳門問題的源流，但由於缺少細緻的局部研究，進而缺乏歷史深度。在這種人人皆用“望遠鏡”考察澳門歷史的情況下，研究成果難免大同小異，這在澳門回歸前夕“澳門熱”湧現的大量成果中表現尤其明顯。關於澳門法律的研究，也沒有深入法律制度自身的源流變遷，更沒有深入到制度背後的文化機理。這就使無論是澳門歷史還是法律的研究，都缺乏文化的厚重感和深邃感。

基於此，研究明清時代澳門的中葡共治問題，在採擇中外文獻、立足學界成果時，描述性文獻與解釋性研究並重，既需要從巨集觀上整體把握澳門治理格局的歷史變遷及不同階段的基本形態，也需要從微觀上選取若干歷史橫切面，藉此觀察不同歷史階段澳門治理格局的面目，彰顯澳門作為獨特文化區域的主體地位。

### 三、研究框架及方法

本文以明清時代澳門之中葡共治為對象，分析其置於全球化歷史進程下的演變軌跡，梳理華洋共處的社會形態與中葡共治的治理格局的內在關聯，論證此種“共治”實質是中國政府的主導治理、澳葡政府的有限自治。論文包括三大塊：緒論、正文（共九章）、結語。概述如下：

緒論部分，旨在申明研究意義，進行文獻綜述，搭建整體架構。

第一章“入居與共處：共治格局的形成背景”，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澳門如何因緣際會成為葡萄牙海上帝國在遠東拓殖的立足點，簡述16世紀前期葡萄牙人與中國接觸而獲允居留澳門的歷史因緣、社會活動、宗教事業等狀況。第二節分析明政府治理澳門葡人之政策的法權基礎，簡述朝野上下關於澳門葡人去留問題的論爭，澳門葡人如何通過繳納地租銀而被默許繼續居留，如何在中國官員召見之際設法斡旋而獲得長期居留權；並指出澳門作為華洋共處之地，依然是中國政府管轄下的固有領土，是葡萄牙人在中國境內獲允駐足的“居留地”，而非西方殖民主義者通常理解的“殖民地”。這是理解中葡共治格局的背景和前提。

第二章“設官與建制：基於國權的主導治理”，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明政府對澳門葡人的治理機構及舉措。主要包括內置行署（例如提調、備倭與巡緝等職官）、外設機構（例如海道副使與海防同知等機構）、軍事防控（例如關閘開閉及參將移駐等措施）及海關管理（設置和完善相關管理機構）等措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對澳門社會的主導治理性質。第二節從早期澳門葡商的視角出發，分析明政府對澳門葡商的貿易管理體制，以及張弛有致的商貿政策對澳門葡商的歷史影響，考察澳門葡商與廣州交易會之興衰起伏的關聯，以及他們與後來居上的歐洲諸國展開的海上商貿競爭。綜合上述行政、軍事、海關及商貿方面的治澳政策及舉措，可見中國政府對澳門進行主導治理的歷史真相，意味著所謂“共治格局”實際上有輕重主次之分。

第三章“服從與僭越：居澳葡人的有限自治”，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澳葡議事會作為澳葡內部主導機構的產生、架構及其運作，具體包括議事會之前的自我管

<sup>47</sup> 參見吳志良：《澳門史研究述評》，載《史學理論研究》，1996年第3期。



治機構，議事會的成立及早期發展，議事會的架構與成員，議事會的職權及實踐等內容。第二節分析從兵頭到總督的制度變遷，指出這是澳葡內部逐漸坐大的分權者，具體包括作為總督制之前身的巡航首領（澳門臨時長官）制度，圍繞航海權的衝突與權力較量，作為總督制之雛形的戰督制度，總督制的正式形成及其作為實權漸掌的新競爭者的表現。

第四章“法律多元：異地同存的規則體系”，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澳門華洋之間國家法與地方法的適用。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介紹作為“普天之下”王法所及的國家法，即大明律、令、例在澳門的適用；二是分析部分澳葡因其不法行徑，導致明政府作出特殊規制的歷史誘因；三是介紹明政府對澳葡之示禁舉措，以及作為特別法的《海道禁約》的出臺情況；四是分析明末澳門法律適用的弱化，以接買私貨與擅自興作之罪案為例，分析相關法律文本在澳門之漸成空文的情景。第二節分析澳葡內部宗教法與世俗法的交織。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葡萄牙天主教教會法對澳門基督徒的支配，二是歐洲早期羅馬法-日爾曼法對澳門葡人社會的文化滲透，三是歐洲中世紀城市法與商法在澳門葡人社會的傳承，四是葡萄牙王室法律的傳統及其在澳葡社會的介入。

第五章“獄訟分殊：雙管齊下的司法格局”，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事涉華人的司法管轄，指出這是權屬有序的州縣兼理司法方式，依次分析明代司法體系的常態運作，管轄澳門獄訟的地方機構，闖澳華人及華洋之間的獄訟管轄，最後以接濟澳夷案為例，分析明政府對澳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實踐。第二節分析澳葡內部的司法體制，指出其特點是糾葛叢生的一權多主，依次分析澳葡社會內部存在的司法主體，一是王室大法官及其司法職能，二是澳葡議事會之檢察官與普通法官的司法職能，三是從巡航兵頭到總督的司法權，最後概括指出這種“一權多主”的司法體制之本質是澳葡內部政治勢力的權力角逐。

第六章“顯隱之間：清初澳門共治結構的發展”，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清政府對澳門治理體制的強化。依次介紹清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海關管理、商貿管理，以及對澳門的司法管轄。第二節分析清初澳葡內部自治體制的強化。主要介紹“雙重效忠”下的澳葡議事會，議事會在澳葡內部的主導地位，清初澳葡議事會的地位變遷，清初澳葡司法體制的變遷。據此指出清初澳門的中葡共治，是清初政府對澳門治理的強化與澳葡自治體系對中國政府的“效忠”和“悖逆”之格局。

第七章“控制與交涉：從司法到立法的博弈”，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共治格局中的華洋案件及其交涉，主要解析發生在澳門的“乾隆八年命案”之始末及其交涉，以及另一宗更為複雜的“乾隆十三年命案”，通過考證中葡文獻的相關文本及歷史真相，指出命案背後存在複雜的權力較量，命案折射的問題則是吏治腐敗與法律權威受侵蝕的關係。第二節分析清政府對澳門主導治理下的法律（定例及章程）之適用，依次分析“乾隆九年定例”的形成，《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臺及其對澳葡社會治理的強化，後續規章的出臺及其影響，以及法律適用過程中的中葡雙方之間的權力博弈。據此可見，表面是華洋共處社會中的偶發性衝突及其交涉，背後卻與中葡雙方政治力量的複雜博弈相關。

第八章“從《王室制誥》到殖民憲制：共治格局的動搖”，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王室制誥》作為澳葡反客為主的逆轉契機。依次分析《王室制誥》的頒行及基本內容，它如何導致澳葡議事會權力的衰落，促成澳葡內部權力格局的重組，帶來澳葡內部司法管轄體制的變化，隨後分析19世紀前期澳葡方面圍繞治理許可權而與清政府進行政治上的討價還價。第二節分析中葡共治格局之“裂縫”，指出關鍵因素在於葡國王室力量的積極介入，澳門由此被逐步納入葡國殖民憲制的體系。具

體分析《王室制誥》以來中葡之間在司法交涉方面的日趨複雜化，葡國王室力量之積極介入澳葡社會及由此產生的政治影響，立憲革命之後的葡國憲制如何將澳門定性為葡國“屬地”，以及鴉片戰爭前夕葡國對華政策之調整及其對澳門局勢的影響。

第九章“變局與亂局：共治格局的終結”，下分兩節：第一節分析近世變局與澳門地位之談判。具體包括鴉片戰爭的爆發與不平等條約制度的開端，葡萄牙在此局勢下的殖民野心之膨脹，以及因緣際會而展開的首次中葡談判（蓮峰廟談判），談判中的朝廷、廣東地方與澳葡政府之表現及立場，以及談判破裂後葡萄牙頒行的兩項王室命令，指出葡方意在製造對澳門擁有“主權”的政治假像。第二節分析“武夫”亞馬勒之趁亂而起，以及由此亂局而導致共治格局的終結。依次介紹亞馬勒赴任澳門總督的特殊背景，亞馬勒在澳門推行的種種殖民政政策及其對共治格局的破壞，澳門華人社會對此作出的兩種回應（官方坐困與民間行刺），以及因行刺事件而導致的“變局後遺症”，指出此宗事件如何通過非正常交涉而導致共治格局的終結。

結語旨在總結全文，指出中華文化之開放精神及近世歐洲之殖民主義的對峙與調適，與澳門中葡共治狀態之間存在歷史的關聯；據此進而對中葡關係史上的所謂“澳門主權問題”進行法理辨正，指出早期澳門之中葡“共治”狀態，實質是中國政府之主導治理與澳葡政府之有限自治的治理格局，但絕不等於中葡“共同行使主權”，更不意味著葡萄牙擁有對澳門的“主權”。

在設定研究框架之後，本文依託並立足於傳統的考證方法，嘗試運用全球史觀進行宏觀考察，同時充分借鑒和發揚諸如政治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相關學科，以及比較法學、法律文化理論及社會衝突理論等方法論的優勢，期望突破既有的地方誌式或殖民史式研究範式，重現出明清時代澳門之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的文化景觀。

其一，史事方面，通過中外文獻對勘進行微觀考證。在採擇中外文獻、立足學界成果時，描述性文獻與解釋性研究並重。描述性文獻主要是涉及澳門歷史、文化與法律的各種原始資料，包括各種檔、檔案、方志、信劄之類，它們的客觀存在昭示我們必須回到歷史的現場去考察澳門法制史的發展進程、結構形態與基本特質。解釋性研究則是中外學者歷年關注澳門問題的思考結晶，雖然各自秉持不同立場、附加不同情感，但隨著澳門的順利回歸與中葡關係的平穩發展，如今我們完全可以擯棄偏見、澄清誤解，實事求是地尋求共識，吸納在我們看來較為客觀、公正、理性之論，但對某些中外人士習以為常的成見保持高度警惕，擯棄“以今釋古”、“以洋釋中”、“以港釋澳”之類做法<sup>48</sup>，通過以古釋古、以中釋中、以澳釋澳從而不斷逼近澳門治理格局發展變遷的歷史真實。

其二，史論方面，通過引入全球史觀進行宏觀體察。儘管全球史觀並未像西方“年鑒學派”史家那樣明確主張“以問題為導向的史學”<sup>49</sup>，但這種放眼全球化進程的時間概念與俯瞰全球性局面的空間視野，與年鑒學派宣導的“總體史”、“長時段”與“跨學科合作”等基本方法及理念不謀而合。這些方法及理念是考察宏觀性質的澳門治理史所必須的，因為它不僅僅是彼此割裂的立法或司法的簡單匯總，還是一種規制澳門社會秩序的行為規範體系及其實施與發揮作用的歷史，在更廣泛的意義上則是日常生活中人們對於一般性行為規則的認知及其遵守、破壞或矯治的歷

<sup>48</sup> 有學者指出澳門研究中常見的三種“成見”：一是以今釋古，二是以洋釋中，三是以港釋澳。為避免上述成見妨礙我們對澳門問題的真實認知，應先從歷史事實出發。參見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臺北，永業出版社，1994，第8-13頁。

<sup>49</sup> 關於“年鑒學派”史學的一般介紹，參見[英]彼得·伯克：《法國史學革命：年鑒學派，1929-1989》，劉永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史。這些真正具有質感的生活史、心態史、文化史或其他一切相關問題的歷史，才是作為全球史觀下的早期澳門治理史的文化底色。這樣的文化底色僅靠傳統意義上的實證主義史學無法充分描摹或渲染出來，而有賴於旨在關注東西方文化交流與全球化進程的全球史觀。

## 第一章 入居與共處：共治格局的形成背景

### 第一節 澳門：葡萄牙海上帝國的東方立足點

#### 一、有夷自遠方來：從輾轉被逐到獲允入居

##### （一）作為漁村的澳門

作為中國固有領土的澳門，位於中國珠江和西江形成的三角洲南端。在 19 世紀中期大規模填海造地之前，澳門半島面積約為 2.78 平方公里。

此地雖面積狹小，卻有著悠久的歷史。據考古學界之研究，早在新石器時代，即有先民勞作於澳門半島，並在此棲息<sup>50</sup>。西元前 3 世紀，秦帝國一統天下，郡縣制擴至南中國海，澳門及周邊地區納入帝國版圖，歸屬南海郡番禺縣。此後，晉代屬東官郡，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屬東莞縣，北宋時漸受中原人士關注。南宋時，因北民紛紛南遷，1152 年（紹興二十二年）分拆東莞縣，與南海、番禺、新會濱海之地組成香山縣，澳門歸其管轄。1277 年（景炎二年），十字門古海道成為南宋軍民與元軍對壘的陣地，端宗趙昀和張世傑等在澳門附近遇颶風襲擊，率領軍民上岸棲居，從此澳門逐漸有人定居。至明代中期，澳門附近不少地點均有村落，其地風物見諸嘉靖朝《香山縣誌》<sup>51</sup>。

澳門古稱濠鏡澳，明代中葉始稱澳門。“澳門”二字最早見諸載籍者，是嘉靖年間廣東監察御史龐尚鵬之上疏：“廣州南有香山縣，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sup>52</sup>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解釋“澳門”一詞，亦與前述龐尚鵬相同：“又十裏至澳，有南台、北台。台者，山也，以相對，故謂澳門。”<sup>53</sup>乾隆時《澳門記略》引薛韞《澳門記》稱：“遵澳西南放洋十裏許，右舵尾，左雞頸，又十裏許，左橫琴，右九澳；灣峰表裏四立，像箕宿橫成十，曰十字門，又稱澳門。”<sup>54</sup>道光時何文綺《重建三街會館碑記》載：“澳既有南灣、北灣，複有南台、北台。台者，山也，以相對如門，故謂澳門。”<sup>55</sup>

針對上述諸說，有史家考辨認為，明清文獻所謂“澳門”，可歸為兩種解釋，一是以十字門為澳門，二是澳中南北之山對峙之地<sup>56</sup>。主南北二山對峙者說，為明人之原始記錄；主十字門說，為清乾隆以後的記錄。清乾隆時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兼采兩說，因流播範圍廣，故被視為通說。然今日指稱澳門半島的“澳門”一詞，在明末較為少見；當時指涉此地者，最先主要是“香山澳”，後來又有“濠鏡澳”，此外還有其他代稱或別稱。

##### （二）“發現”澳門之前

大航海時代是人類文明史上波瀾壯闊的一頁，在改變以歐洲諸國為象徵的西方世界之歷史進程的同時，也極大地扭轉了以中華帝國為核心的東方世界的發展軌跡。自 15 世紀葡萄牙人率先開始“地理大發現”以來，西歐各殖民主義國家競相在

<sup>50</sup> 參見鄧聰、鄭焯明：《澳門黑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2-5 頁。

<sup>51</sup> （明）鄧遷編修：《香山縣誌》卷 1《風土志第一》，嘉靖二十七年（1548）刊本。

<sup>52</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 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萬曆刊本。

<sup>53</sup>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2《地語·澳門》。

<sup>54</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sup>55</sup> 此碑文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58 頁。

<sup>56</sup> 參見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188-189 頁。

追逐黃金和土地的狂熱中不斷拓殖，同時發展半海盜式的航海通商事業。作為最早穩定政治疆界的歐洲民族國家之一的葡萄牙，因當時嚴峻的社會矛盾與經濟形勢而需要向外擴張，成為最早極目遙遠的東方世界而格外垂涎中華帝國之領土、資源和市場的前驅。

不遠萬裏踏浪東來的葡萄牙人，原以為對遠東世界的殖民拓展並非難事，在幾度伺機窺測和試探之後，迭經一連串意料之外卻又在情理之中的挫敗<sup>57</sup>，終於意識到萬邦來朝的大明帝國雖已漸近夕陽，它對這批未納入朝貢體系內的不速之客，仍有足夠的實力在雍容的矜持中深懷戒心。深知無法以武力去征服中國並且飽嘗教訓之苦的葡人，要想繼續立足在這片有著廣袤的“殖民前景”的土地上，必須“以和平的貿易者身份”想方設法尋找新的途徑<sup>58</sup>。正是在此背景下，置諸種種歷史際遇的一個小小漁村——澳門，迅疾浮現於被世界矚目的早期全球化浪潮的捭闔跌宕之中。

需要指出的是，作為後來允准葡人居留而逐漸成為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之地的澳門，在葡人謀求正式建立通商關係的舉措而結果功敗垂成，輾轉東南沿海的軍事侵擾也一再鎩羽而歸的數十年間，在歷史地理層面上仍只是一個既未被外夷驚擾到、也未被朝廷正式關注過的半島。1535年（嘉靖十四年）因夷商賄賂得以開為商埠的濠鏡澳，雖然允許各國夷商在九澳進行貿易，但隨著貿易重心一路向北移至閩浙，這個埠頭實際上被冷落一邊<sup>59</sup>。

16世紀50年代初，同至閩浙並混跡諸夷的葡人因受朝野驅逐，不得不再度輾轉東南沿海，落腳於壯志未酬的傳教士沙勿略(São Francisco Xavier)當時棲息和最終長眠於斯的上川島<sup>601</sup>。關於此段歷程，中外文獻皆有記載，惟彼此略有出入。就西方文獻而言，據沙勿略在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10月22日信稱，“上川港距廣州30裏格，許多商人從廣州趕來此地與葡萄牙人貿易”<sup>62</sup>；又據薩賴瓦(Joaquim Saraiva)主教手稿稱：

直至本年（指1553年），葡萄牙人與華人一直在上川島上進行貿易，大量船隻從馬刺加來到此港。條件是，貿易完畢，返回馬刺加或前往日本。華人從未允許葡萄牙人上岸起造居屋，只允許他們搭建些類似聖方濟各·沙勿略神父在內與世長辭的那種棚寮。<sup>63</sup>

來華傳教的耶穌會士利瑪竇亦稱“在澳門城興建之前，上川島是中國和葡萄牙人貿易的地點”<sup>64</sup>。一份1623年（天啟三年）的葡文手稿則稱“第一批葡萄牙人於1524年到了中國這一地區，在上川島與中國人做了18年生意”<sup>65</sup>。後世有葡國學者

<sup>57</sup> 關於中葡早期接觸史，中國學者之著述主要參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sup>58</sup> 參見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15-20頁。

<sup>59</sup> 參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99頁。

<sup>60</sup> 這裏也是西方傳教士早期來華並留下歷史痕跡的據點。據法國學者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記載：1551年耶穌會傳教士聖·方濟各·沙勿略由日本至上川島，這是葡萄牙人在中國海裏第一個商埠。參見[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蕭濬華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sup>61</sup> 上川又名三洲，下川名柳渡，《粵大記·廣東沿海圖》在三洲山（上川）及柳渡山（下川）西北標有“番船澳”和“番貨澳”。參見（明）郭榮：《粵大記》卷32《廣東沿海圖》。

<sup>62</sup> Georg Schurhammer, *Epistolae S. Francisci Xaverii Aliaque eius Script*, vol.2, p.493.

<sup>63</sup> [葡]薩賴瓦主教：《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7年，第11頁。

<sup>64</sup> [意]利瑪竇（Matteo Ricci）：《利瑪竇中國劄記》，何高濟等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28頁。

<sup>65</sup> [葡]雷戈（Diogo Calal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載澳門文化雜誌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



對早期葡人在華輾轉的過程心懷矜憫：

中國人用了種種破壞的方法，不許葡萄牙人到沿海一帶來，使得勇敢的盧濟塔尼亞的子孫，受到許多奔波跋涉的痛苦。那般被人家放逐的可憐蟲，現在又到上川地方來了；無奈在 1554 年中，又被中國禁止不許久處那處。<sup>66</sup>

不過，在抱持殖民主義理念的人那裏，上川島的臨時安頓反而被視為一種拓殖：“大約在 1550 年，葡中商貿關係又有了新的發展：葡萄牙人獲廣州官吏的批准，在位於珠江三角洲的上川島開闢了一個殖民區。”<sup>67</sup>此前儘管有多次驅葡的戰事足以警戒殖民主義性質的行徑，葡人仍以其頑強的拓殖精神在東南沿海活動，而這些活動又與地方官員的腐敗與姑息行為密切相關。至 1552 年葡萄牙遠征日本艦隊司令官索薩 (Leonel de Sousa) 率領商業艦隊至廣州時，上川島已成為葡萄牙人在中國貿易的主要場所。

當然，作為不受大明帝國歡迎的“佛郎機夷”，預感在這裏只能私下進行貿易，上川島不是久留之地。於是，商貿活動沒持續多久，葡人逐漸向浪白滯 (Lampacao) 轉移<sup>68</sup>。

浪白澳又稱浪白滯，在香山澳之南。屈大均稱“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裏，諸番互市其中”<sup>69</sup>。胡宗憲稱“九星洋等處而西，浪白澳尤甚，乃番舶等候接濟之所在”<sup>70</sup>。此地嘉靖初年，即已成為外國船隻停泊與貿易之處<sup>71</sup>，亦為番舶等候接濟之所<sup>72</sup>。據中文史籍記載，最初有龐尚鵬疏：“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以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sup>73</sup>另據郭尚賓疏：“查夷人(佛朗機)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者許其移入濠鏡。”<sup>74</sup>西文史籍對此亦多記載。例如，早期葡萄牙冒險家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稱“這時葡萄牙人在浪白滯與中國人貿易，直至 1557 年都是這樣”<sup>75</sup>。熟諳中華帝國外交史的馬士 (H. B. Morse) 稱“在北方各次屠殺之後，浪白澳成為葡萄牙人可以進行貿易的唯一口岸”<sup>76</sup>。葡國史家 Machado 稱“中國官廳後來終究撥給了浪白澳地方，充做國際貿易的集中點，根據一向的習慣，亦允許葡萄牙人移居浪白澳，並且和廣州作買賣”<sup>77</sup>，山度士則稱“葡萄牙人最終在上川島和澳門之間的浪白滯島建立了另一殖民區”

野裏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第 193 頁。

<sup>66</sup> [葡]Carlos Jacinto Machado：《澳門沿革》，載《新紀元週報》第 1 卷第 2 號，1929 年 3 月 11 日。

<sup>67</sup> [葡]Carlos Jacinto Machado：《澳門沿革》，載《新紀元週報》第 1 卷第 2 號，1929 年 3 月 11 日。

<sup>68</sup> 日本學者藤田豐八認為，葡萄牙人自被逐於寧波及漳州之後，先則以浪白澳(Lampacao)為根據地，後移香山澳，換言之，即濠鏡澳。此事中國史乘，亦屢見不鮮。然至其年代，無從考知。他還認為，葡人把浪白澳寫作 Lampacao，Lampekao，Lampaco，Lampacan，Lampazau 等。最後之 Z 或為 C 之誤亦未定，即浪(Lam)白(pac, pek)澳(ao, o, au)也。今代地圖，於澳門西約十英里海上，有名浪白灣者，大林及雞心洲等環圍之。參見[日]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何健民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又見載黃啓臣、鄧開頌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 年，第 82-83 頁。

<sup>69</sup>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2《地語》。

<sup>70</sup>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 3《廣東海防》。

<sup>71</sup> (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 66《外志》3《番夷》。

<sup>72</sup> (清)和珅：《欽定大清一統志》卷 339《廣州府》。

<sup>73</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 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sup>74</sup>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 1，萬曆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疏。

<sup>75</sup>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第 221 章。然該書紀行中國多有虛構，此事不足信。

<sup>76</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 年，第 47 頁。

<sup>77</sup> [葡]Carlos Jacinto Machado：《澳門沿革》，載《新紀元週報》第 1 卷第 2 號，1929 年 3 月 11 日。

<sup>78</sup>。上述史事及立場雖有種種舛誤，所指葡人改移該處之事並無分歧。

從上川島到浪白滄的移轉，使久被冷落的濠鏡澳重新映入葡人的眼簾。作為濠鏡澳一角的僻壤漁村，置身在種種因緣際會的歷史機遇之中，自此迅速成為極具特殊意味的華洋共處之地，開始輻射並衍生出長達四個多世紀的中葡關係史，折射著全球化早期起承轉合的歷史進程。

### (三) 獲允入居：共治史的開端

隨時間推移而不斷湮沒記憶的澳門史，向來因中外載籍的抵牾、民族立場的衝突與文化交流的隔閡，使曖昧不清的史事更加撲朔迷離。作為澳門史開端的葡人獲允入澳居留年代，便是學界聚訟紛紜的問題之一，目前主要有“1553年說”、“1554年說”和“1557年說”等觀點。茲略述如下。

第一種說法所載史籍，如明萬曆年間《廣東通志》謂：“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sup>79</sup>明王以寧疏曰：“國初，占城諸國來修職供，因而互市，設市舶提舉以主之。稱載而來，市畢而去，從未有盤踞澳門者。有之，自嘉靖三十二年始。”<sup>80</sup>清乾隆年間《澳門記略》亦言：“三十二年，蕃舶托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蕃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sup>81</sup>學界如戴裔煊、黃文寬、黃鴻釗、金國平、吳志良、費成康等學者皆持此說，並有相關考證分析<sup>82</sup>。

第二種說法所載史籍，如明鄭舜功《日本一覽》謂：“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朗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sup>83</sup>學界如藤田豐八、周景濂、湯開建等學者皆持此說，亦有相關考證分析<sup>84</sup>。

第三種說法所載史籍，主要見諸葡文文獻。葡國早期冒險家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遠遊記》稱：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於1557年將澳門港“劃給”葡萄牙人做生意<sup>85</sup>。《耶穌會士在亞洲》稱，葡人先在上川，後在浪白滄這些島嶼同華人和日本人做了幾年生意，直至1557年廣東官員將澳門港“給”葡人居住<sup>86</sup>。《葡萄牙17世紀文獻》亦稱：直至1553年，葡萄牙人與華人在上川島進行交易，華人

<sup>78</sup> [葡]依查烏·山度士：《十六、十七世紀圍繞澳門的中葡關係》，載《文化雜誌》1989年第7/8期。

<sup>79</sup>（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69《外志》3《番夷》。

<sup>80</sup>（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5《條陳東粵疏》。

<sup>81</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82</sup> 相關觀點主要參見如下著述：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黃文寬：《澳門史鉤沉》，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4-109頁；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20-24頁；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77-128頁。等等。

<sup>83</sup>（明）鄭舜功：《日本一覽》“海市”條。

<sup>84</sup> 相關觀點主要參見如下著述：[日]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何健民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據湯開建等考證，認為索薩於1552年來中國，按照季風來到的時間應在1552年7月至8月間（順風時間是4月-8月，航程一個月），若繼續航行赴日本，必須在中國等候10個月，利用第二年順風，即1553年6月-7月間赴日。而從日本回中國，順風為當年9月至第二年2月，即回到中國的時間應是1553年底或1554年年初，再在中國停留10個月，等到1554年10月至1555年2月的順風返回麻六甲（以上風訊時間據裴化行《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志》上編第6章頁124）。索薩在葡萄牙國王處獲得兩次赴日航海特許狀，一次是1552-1555，另一次是1557-1558，第一次僅去了中國而未去日本，因其主要任務是與中國議和。索薩信中稱他在中國輾轉三年，應是1552、1553、1554年，故知，索薩在返回麻六甲的順風期應是1554年10月至1555年2月。參見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20-221頁。

<sup>85</sup>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98頁。

<sup>86</sup> 葡萄牙阿儒達宮圖書館藏：《耶穌會士在亞洲》，金國平譯，Cód. 49-IV-66, fl. 46。

於 1555 年將他們移往浪白滯，並於 1557 年遷至澳門，官員將此港“給”他們進行貿易。葡萄牙人為中國立下了汗馬功勞，確認了澳城其港、其地的讓與，這功勞便是殲滅了騷擾廣東的巨盜。為此，華人將葡人遷至距廣州較近的這一港口<sup>87</sup>。另據《16 世紀澳門史資料》稱：該城居民于 1557 年擊潰橫行中國沿海的漳州巨盜，所以從偉大的中國國王處獲得一份檔“chapa”（劄），將他們現居住的港口及其它賜給了他們。<sup>88</sup>《1644 年前日本紀事》則稱：1557 年時，有若干中國叛人憑據澳門，抄掠廣州全境；省中官吏不能剿滅盜賊，求助於上川的葡人；葡人為數僅四百人，賴天主及聖方濟各之助，擊散群盜；中國獎其功，許其停留居住澳門，惟不許築城置炮<sup>89</sup>。此說在葡國被廣泛接受，中國學界鮮有認同。

綜上所見，筆者持 1553 年（嘉靖三十二年）說。是年，葡萄牙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索薩（Leonel de Sousa）假冒他國之名請求通商，又請借地晾曬，為此“頗費心機與財帛”<sup>90</sup>；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受賄，默許葡人在澳門搭棚暫住。翌年，索薩得到廣州官員信任，根據口頭協定及繳納合法貿易的稅款（抽盤），葡人獲准在澳門自由貿易。1556 年 1 月 15 日，索薩呈文唐·路易士（D. Luís）王子，稟報他已和海道副使達成的協定，以及葡人獲准在澳門登陸居住和建造房屋等事宜<sup>91</sup>。

獲允居留源於賄賂交易，但在當時及後世的殖民主義者看來這是一場“正當談判”，另有少數人拋出所謂“驅盜有功”而獲朝廷“封賞澳門”的論據，試圖賦予入居澳門的歷史正義，這是值得批駁的。自此開始，浮出大航海時代之海面的澳門，逐步形成華洋共處的社會結構，進而衍生不同模式的治理秩序，成為長達五個世紀之中葡關係的聚焦對象。

## 二、葡人居澳之初的社會活動

### （一）儼然“化外之區”

在獲允入居貿易的最初幾年間，葡人踏浪東來的規模尚小，且基本是在獲允暫住的指定範圍內活動。華南沿海地區調整“在佛郎機則斥之”的海防政策後，揚帆萬裏前往中國便不再是冒險，正如裴化行所言：

自從 1554 年起，去中國的航程是極其平安而毫無危險的。並且從這時起，葡國的商船不再丟失，不似以前當非常騷亂的時期所有的情形。追溯外船失蹤的原因，是因為當著中葡兩國失和時，葡國的船隻一見中國方面擔任防護海岸的軍艦向它進攻去，便立時起錨，向大洋中逃去。在那裏既找不到避風的處所，止得憑風浪的支配，而被吹到海底。<sup>92</sup>

獲允入澳貿易和居留，意味著葡萄牙人在遠東世界又有一個新“據點”。它不僅蘊藏著與中華帝國和平貿易的無限商機，更有望據此編織一幅近代早期更加遼闊

<sup>87</sup> 荷蘭殖民地檔案館藏：《葡萄牙 17 世紀文獻》，金國平譯，第 12-13 頁。

<sup>88</sup> Jordão de Freitas, *Macau-Materiais para a Sua História no Século XVI*, p.20.

<sup>89</sup> [葡]嘉爾定（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1644 年前日本省報告》（第 1 部分），金國平譯，第 6 頁。

<sup>90</sup> 參見列奧內爾·德·索薩給路易士王子的信（柯欽，1556 年 1 月 15 日），載[葡]羅理路（R. M. Loureiro）：《澳門尋根》，附錄文獻 3，第 71 頁。此語甚有以財物賄賂海道汪柏之意。《丁以忠傳》亦稱汪柏“受重賄”。參見（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 13《藩縣誌》13《名宦》。

<sup>91</sup> 關於索薩來信及相關史料，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17-225 頁。

<sup>92</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編第 6 章，第 124 頁以下。



的太平洋貿易網<sup>93</sup>。作為殖民主義先驅者憑恃武力的妄自尊大一去不返，在放棄軍事征服夢想的同時也擱置了外交途徑，不再設法遣派與中國在禮俗政教方面皆不相投的歐洲使團，一心一意仗賴他們龐大的海艦經營商業與尋求財富。

此時，大明帝國並未對葡人入居澳門一事予以足夠的重視。在此居留的葡人為謀求生存而不憚勞苦，既非葡國國王或葡印總督主動組織或動員<sup>94</sup>，亦因此不必擔心受制於葡國政府的掌控，遂以極大的熱情和勇毅不斷發展海上商貿，成為編織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急先鋒和最早一批受益者。

這些致力於海上商貿事業的遠方來客，在澳門的居留時間雖然有長有短，但各以不同的方式共同改造著邊陲漁村。經過短短十數年間，彈丸之地的澳門不僅聚集大量人口，使之迅速成為大明帝國治下密度最高的華洋共處之地；更在社會結構及由此形成的治理形態上發生不可遏止的聚變效應，其最典型的表徵便是澳葡內部自我管理機構的逐漸萌生和不斷成長，大明帝國理所當然的全權治理則被逐漸蛀蝕為一種主導治理。

葡人攜家帶眷簇擁而來，直接導致澳門人口結構的變化。據嘉靖四十三年(1564)廣東監察御史龐尚鵬上疏可知，短短六七年間澳門即發生巨變：不僅來澳貿易的葡船數目倍增，即所謂“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焉”；更有數以千計的葡人在此居留，且不斷圍地建垣，所居之處儼然“化外之區”：

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幾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幾許，夷眾殆萬人矣。<sup>95</sup>

另據西方史料記載，至 1564 年在澳居留的葡人已達九百餘人，此外還有一些印度人和奴僕<sup>96</sup>。1582 年成書的《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指出，葡人來澳門定居不到 20 年，此地人口規模即非常可觀，其作為東西方海上貿易的發展前景更是誘人：

該居民點在很短的時間裏就迅速擴大起來，現在已經有 2000 多戶人，而葡萄牙人來此定居尚不足 20 年。……以後，這個居民點必將不斷擴大，因為，它是由印度運往中國、日本和東方其他地區以及由這些地區運回印度的所有貨物所不可缺少的中轉站。

由於外國人紛至沓來，大量的各類貨物也從中國內地其他省份湧向該地。結果，澳門這個居民點成為著名的商業基地，整個東方的各種貨物都向這裏彙集。這樣，由於這裏進行的這種貿易，也由於它是塊非常平靜的土地，它的人口和規模不斷在增長，可以預料，它將很快成為那一帶最富庶最繁榮的城市之一。<sup>97</sup>

發展到 17 世紀初，澳門已成葡人東方居留地中最繁榮的地區之一。據西方文獻

<sup>93</sup> 關於澳門在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之形成中的角色和影響，詳見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sup>94</sup> 葡印即指葡屬印度(India Portuguesa)，亦稱印度州(Estado da India)，葡萄牙以印度果阿為中心建立的殖民政府，管理範圍包括好望角以東所有王室屬地和葡萄牙人的海外居留地。

<sup>95</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 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96</sup> Pe.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p. 36-37.

<sup>97</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1582)*, *Boletim da Bibliotec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Vol. XXI, 1953, p. 105.譯文引自張廷茂：《論澳門總督制的緣起》，載《文化雜誌》第 58 期，2006 年春季刊。

統計，1621年澳門已有七、八百名葡人及混血人以及大約一萬名中國人<sup>98</sup>。正因澳內人口的急劇膨脹，這個偏僻漁村迅速成長為繁盛喧嚷的中外貿易重鎮，以至廣東地方官員驚呼“非我族類，不下萬人”<sup>99</sup>，敦請朝廷對此地進行治理。

自此往後，大量居留於澳門的葡人，藉助這來之不易的立足點，由此編織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使16世紀前期的葡萄牙仍能在海上商貿事業中領先世界，亦給葡萄牙在遠東世界的對外交往和持續進行的殖民拓展提供了地緣基礎。

## （二）外交接觸與軍事輸誠

在早期中葡關係史上，第二次外交性質的接觸與澳門甚有淵源。

據葡文史料載，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6月底，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使團抵達澳門<sup>100</sup>，與廣東政府多次交涉，要求進京謁見中國皇帝。由於此行遲遲未獲廣東政府批准，葡印總督庫蒂尼奧（D. Francisco Coutinho）只好另行組織使團，遂命佩雷拉之妹夫戈伊斯（Gil Toscano de Gois，明代文獻稱“啞喏喇歸氏”）以國王特使的身份使華。在武裝艦隊的護送下，戈伊斯從果阿出發，帶著葡印總督給中國皇帝的書信及一份厚禮，於7月底順利抵達澳門。同船還有一位方濟各摯友、兩位葡萄牙耶穌會神父和一位修士。關於這兩名耶穌會士在澳門的情況，西方有文獻記載：

本年（1563），兩個我們的人來中國的澳城（Ciudad de Amacao）居住。它當時是個人口稀少之地。不久前，葡萄牙人從中國官員處獲准駕船來此同華人交易商品。因為許多人需要在此過冬購買華人的貨物，當初澳門的房屋很少，於是開始建築了一些房屋。當時的印度省教區長瓜德洛斯（António de Quadros）神父派遣培萊思和泰瑪諾神父及平托修士來亞媽港，企圖入華，但因為無法實現，在一位名叫金特羅的西班牙人家中逗留了一段時間。此人善德，是耶穌會的朋友。他在家中熱情地接待了他們，留住了很長時間，一直到瓜德洛斯神父命令他們占用了一間簡陋、狹小的房屋。<sup>101</sup>

他們在澳門受到了兵頭迪奧戈·佩雷拉和教區法官若奧·蘇亞雷斯（João Soares）神父以及全體居民的熱烈歡迎<sup>102</sup>，隨後著手與廣東政府聯絡特使進廣州及進京之事。

不過，此次外交接觸並不順利。直至該年12月，廣東巡撫才差官下澳調查核實，還檢查了進貢的各種禮品。官府起初認為這不是一個使團，而是葡商為避免繳納關稅的障眼法，結果檢查發現禮品價值遠比稅款要高，這才打消疑慮，帶著一名使團成員佩內多（Manuel de Penedo）同往廣州。在交涉辦理使團事宜時，佩內多被問及使團有否將中國政府曾經給上次使團特使發予的劄書帶來，答稱由於麻六甲城市和要塞被焚時劄書被燒毀。廣州官府遂將此事擱置，要使團一行暫住澳門，等候朝廷批復。在此等候期間，因葡印總督不再給使團提供物品、亦未送去使團要求的作

<sup>98</sup> Charles Ralph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o, Séculos XVI a XIX*, 1.º Tom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p. 75.

<sup>99</sup> （清）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342《議阻澳夷進貢疏》。

<sup>100</sup> 培萊思（Francisco Peres）神父1564年12月3日的信稱，他們是“真福馬爾塔的節日那一天到達澳門”，即6月29日。載[葡]羅理路：《澳門尋根（文獻彙編）：導言、解讀與注釋》，陳用儀譯，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附錄文獻之8，第100頁。

<sup>101</sup> 耶穌會（Companha de Jesus），天主教會派，1534年由羅耀拉創立，1565年在澳門建立會院，開始以澳門為基地傳播天主教，在澳門獲得日益重要的地位。參見阿儒達宮圖書館藏：《耶穌會會士在亞洲》，Cód. 49-IV-53, fis. 369-369V.

<sup>102</sup> Rui Manuel Loureiro, *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 pp.32-33;另參見[法]費賴之（Louis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第14頁。

為進貢朝廷大象和馬匹，甚且解除佩雷拉的總指揮之職、下令使團返回印度<sup>103</sup>，使團一行陷入困窘。

遲至 1564 年（嘉靖四十三年）11 月，戈伊斯特使終於獲准前往廣州，但因廣東方面認為使團事關重大、需要上報朝廷等待批示<sup>104</sup>，此行亦無成效。明政府之所以遲遲回復且最終拒絕葡使入貢，實則還與當年發生的援軍平叛事件之影響有關。

當年 4 月，正值戈伊斯使團暫住澳門等候批示期間，鎮守潮州柘林澳的東莞水兵徐永泰等四百餘人，因斷糧餉五個月而發動兵變。叛軍後入外洋，與東莞鹽販及海南柵之盜賊合成盜匪，配備大量火炮，揚帆直抵省城，廣東副總兵湯克寬“與戰連敗屢”<sup>105</sup>。盜匪一時未能攻下省城，轉於 6 月中旬來到澳門準備洗劫。澳葡人眾雖寡，端賴兵頭指揮，自衛竟獲成功。盜匪再返廣州攻城，湯克寬一面閉城死守，一面向在澳特使和兵頭求援。是年 9 月，澳葡召開會議，決定出兵支持，率三百人分兩支協助參戰。10 月間，援兵與廣東總兵俞大猷所遣兵力聯手，於虎頭門外三門海大敗叛軍。是次平叛史稱“三門之役”<sup>106</sup>，葡方文獻對此亦有記載<sup>107</sup>。澳葡答應協助平叛之後，湯應允將此事上奏朝廷，並免一年抽分，隨後卻以“非出巡撫意”食言不免，引致葡商拒絕納稅、官府坐困澳葡之事：

已夷平賊，湯剿為己功，海道抽分如故。夷遂不服，擁貨不肯輸稅。省城官謀困之，遂阻道不許運米面下澳。夷饑甚，乃聽抽分。<sup>108</sup>

在當時的地方官員眼中，葡人作為受天朝恩恤准允居澳的“遠人”，與所有臣民百姓一樣有義務效忠朝廷，故而並無邀功求賞且敢討價還價的資格。何況此前數十年間他們輾轉東南沿海“亦商亦盜”的行徑，留給朝野上下的是惡劣印象，例如廣東禦史龐尚鵬奏言“喜則人而怒則獸，其性素然也”<sup>109</sup>，是以在澳葡看來出爾反爾的失信之舉，在官府看來反而算是一宗“以夷制寇”的謀略。

實際上，俞大猷在上書兩廣總督吳桂芳時，特別提及“用官兵以制夷商、用夷商以制叛兵，在主將之巧能使之耳”<sup>110</sup>，甚至趁勢提出以水陸軍各數千進攻澳門，將“恃功恣橫”的澳葡趁機剿滅“以造廣人之福”。雖然此策未被兩廣總督採納，但從中可見廣東方面的真實用意。

然而，澳葡當初決定協助參戰，原本期望藉此達成三個主要目的：一是對盜匪可能對澳門與廣州之間實行的貿易封鎖先做好提防；二是對盜匪襲擊澳門的企圖及其進攻從英蘇林迪亞各港口駛往澳門的葡國商船的海盜活動給以還擊；三是以澳門軍隊平叛獲得勝利的情況下，從中國方面獲得政治利益，並加強澳門在廣東地方當

<sup>103</sup> [葡]奧德埃斯科巴爾：《評述》（澳門，1565 年），載 [葡]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 9，第 106-107 頁。

<sup>104</sup> [葡]羅理路：《澳門尋根》，第 29-30 頁。

<sup>105</sup> （明）葉權：《賢博篇》附《遊嶺南記》。

<sup>106</sup> 《明嘉靖實錄》卷 532“嘉靖四十三年三月甲寅”條。亦可見（明）郭棐：《粵大記》卷 3《海道澄波》。

<sup>107</sup> 若奧德埃斯科巴爾著《評述》（澳門，1565 年）記載，澳葡方面有梅洛（Luís de Melo）和迪奧戈各率一隊人馬，兵分兩路，整裝出發。參戰的葡萄牙人共 300 名。而盜匪是 9 艘巨艦，2000 名士卒。10 月 7 日，葡人與廣東總兵俞大猷所遣兵力聯手參戰，梅洛乘中國帆船突然向叛軍襲擊。由於叛軍見參戰葡船有俞大猷的“舊熟”澳門華人 Ni Lao（林老，長期與葡人打交道，此次是自願攜船與葡人一起出征）數船，“以為他們是中國人，就迎刃而上”；“等他們認出是異國基督徒時，均魂飛魄散，紛紛跳入水中，這樣，半小時之內，斬獲叛軍 500 人。梅洛率領的船隊與明軍合作取得了戰爭的勝利”。佩雷拉的船隊由於遭到逆風和海潮，沒能及時趕到作戰現場。役後葡萄牙人將俘獲的叛軍船隻交給廣東總兵。此役生擒叛軍 612 人，斬首不計。參見 [葡]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 9，第 110-125 頁。

<sup>108</sup> （明）葉權：《賢博編》附《遊嶺南記》。另見（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卷 1《條陳東粵疏》。

<sup>109</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 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110</sup>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15《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局和朝廷的影響（其最重要的結果就是接受戈伊斯使團的外交使命）<sup>111</sup>。廣東官府平叛後的出爾反爾，不僅使滿懷期待的葡商如淋冰水，亦使暫居澳門的特使尤其是兵頭威信掃地。

大失所望的澳葡抗爭不成反被彈壓，自此愈發“凌轢居民，蔑視澳官”。此種局面及表現，客觀上又在加劇朝野上下對澳葡的惡感。正因如此，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5月廣東政府向朝廷奏報葡使來華之事，措辭皆對澳葡不利：

今蒲麗都家（按即葡萄牙），恐即佛郎機自隱之國名，而本夷求貢之情，恐即先年貿易之故智。卻其貢，則彼必肆為不道，或恣倡狂。然其發速而禍尚小。許其貢，則彼呼朋引伴，日增月益，番船抽分之法，必至盡格而不行。沿海侵陸之患，將遂潰決而莫制，其禍雖遲而實大。<sup>112</sup>

鑒於夷患堪憂，朝廷批復拒絕使團來華入貢，諭令禮部命兩廣鎮巡官詳查，如實為葡人即謝絕來貢，若有漢人奸細則將其治罪<sup>113</sup>。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戈伊斯特使勞而無功，只得懔懔返回果阿。此次中葡之間的外交接觸，遂化作又一場抱憾甚多的泡影。

### （三）“隱然敵國”

在殖民拓展方面，在澳居留的葡商及普通市民並無足夠的膽魄，事實上他們也志不在此。但是，作為葡國王室利益代表並臨時管轄澳門葡人的兵頭，企望以軍事手段謀取殖民利益的念頭並未消泯，只是迫於往昔每戰必敗的教訓和在澳葡商但求和平通商反對訴諸武力的壓力，才曲曲折折地以興修要塞堡壘、派駐軍隊等方式表現出來。

澳葡趁機開始籌建軍事設施，發生在防禦海盜侵襲澳門期間。據葡文資料記載，特裏斯藤·瓦斯·達·維加(Tristão Vaz da Veiga)船長來華進行貿易航行並逗留澳門時，不僅起造用於防禦的碉堡，還下令著手建造土坯牆，“在那裏留下經中國官員允許起造的城牆，大可稱其為城堡”<sup>114</sup>。金國平考證認為，《澳門記略》謂“澳城明季創自佛郎機”<sup>115</sup>，以及田志所稱“澳舊有夷城，前明總制何士晉墮之”<sup>116</sup>，所指澳城或許即指此三合土城牆，這座永久性建築實際上是軍事設施<sup>117</sup>。至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8月兵頭佩雷拉抵達澳門時，他所統治的澳門已擁有八百人的規模。同年還出現第一座“以居民點之門為門，置以火炮”的沙梨頭要塞<sup>118</sup>。

1568年（隆慶二年），澳葡又在所謂“經中國駐澳門官員同意”的情況下，在氹仔(Chunambo)建起第一道城牆<sup>119</sup>。此舉之所以得逞，因源於當時發生曾一本海盜集團侵襲之事。是年6月，潮陽籍海盜曾一本（又名曾三老）率三、四千人圍困澳門達八日之久。在澳葡人及奴隸雖“不滿千”，在維依加船長的指揮下進行抵抗，四次擊退海盜在陸路的進攻，又挫敗海盜武裝船隻的封鎖。據葡文史料記載，是年

<sup>111</sup> [葡]阿爾維斯(Jorge Manuel dos Santos Alves):《澳門開埠後葡中外交關係的最初十年》，載《文化雜誌》第19期，1994年。

<sup>112</sup> (明)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載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342《吳司馬奏議》卷1。

<sup>113</sup> 《明世宗實錄》卷545“嘉靖四十四年夏四月癸未”條。

<sup>114</sup> [葡]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懷念故土》(第二篇)，波爾圖，1925年，第152頁。轉引自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125頁。

<sup>115</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sup>116</sup> 《中山文獻》(第5卷)，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第542頁。

<sup>117</sup>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25頁。

<sup>11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15-16頁。

<sup>11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7頁。

6月13日拂曉，有40餘艘大船準備登陸，當時正是澳門赴日貿易船隊啟程之後，故澳門居民點上的葡人不到130人，其中還有很多老人和孩子。維依加船長命令一部分人到港口去保護船隻，自己則率領餘下的葡人去迎擊海盜。登陸的海盜約有3000—4000人，擁有1500支火槍，而葡方的葡人加上奴隸不滿千人。這是一場惡戰，海盜們先後發動了4次進攻，但都被維依加指揮的葡人擊退，並將他趕回船上。打死海盜許多人，還繳獲很多火槍。在遁逃中，有幾條海盜船翻船，很多人當場溺死。這一仗，葡方傷亡50餘人，其中3人為葡萄牙人，船長維依加身中兩槍，但傷勢不算嚴重。曾一本見陸戰失敗，遂率眾退至海上，以武裝船隻封鎖澳門，並用鐵索將大船連環，向澳門港口的葡人大黑船衝擊，但遭到大黑船上葡人的堅決抵抗。曾一本圍困澳門達8日之久，而率眾日夜在沿岸警戒與反擊，曾一本集團受損嚴重，死亡人數達800人<sup>120</sup>，使曾一本海盜集團受損嚴重。

此後，因廣東總兵湯克寬力倡招降曾一本，澳葡這才奉命停止對其作戰。不過，海盜集團離開澳門後，於7月初率眾進攻廣州、肆掠郊外，且圍攻省城達二十日。至7月底，官府軍隊與海盜集團大戰於虎頭門外，“香山澳商自請，欲助兵滅賊”<sup>121</sup>，澳門亦有50名葡人、當地基督徒及其奴隸參戰。

此次澳葡抗擊海盜集團得勝，不僅有葡方文獻廣為傳頌，朝野有識之士亦由此愈認為澳葡勢力不可小覷：

佛郎機，滿刺加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歲曾賊悉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行，不敢與鬥，其強可知矣。<sup>122</sup>

也正是這次遭遇的戰事，使澳葡的軍事防禦意識驟增，呼籲在澳門修築工事以便自衛。在賈尼勞主教及耶穌會神父們的支持下，維依加船長下令修建一道土坯圍牆。修築者既有在澳葡人，亦有本地華人基督徒，各自遵照指揮組編連隊；耶穌會的神父們也參加了建牆工作。這道在靠近西灣的燒灰爐（Chunambo）地興建的土坯牆，設有四個作軍事防禦之用的正方形碉堡，僅花16天時間即告完成。由於擔心中國官府反對，他們沒有將澳門島上的圍牆全部建完，臨海部分沒有修建，而是讓每位商家在自己的門口建造碼頭，因為“有了那些建好的圍牆，碼頭也就足以自衛”<sup>123</sup>。

自此開始，澳門葡人第一次擁有防禦性的軍事建築，成為後來動輒籍口自衛、伺機擅興工事的先例，給朝野留下的印象竟是“增繕周垣，加以統台，隱然敵國”<sup>124</sup>。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葡人最初從華南到江浙一帶“亦商亦盜”的活動中，不乏擄掠人口、販賣奴隸的罪惡勾當，惡名在朝野之間被口耳相傳且不斷放大。華南民間即普遍傳言“佛郎機夷素好烹食小兒”，且有文人士子撰文詳述其烹食之法<sup>125</sup>。這些輾轉滋生出來的傳言，使其“番鬼”形象變得更加可怖可憎。即使獲允居留澳門後傳言稍減，“夷性兇殘”的民間印象也因根深蒂固，不可能一時片刻就給抹煞。

<sup>120</sup> [葡]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懷念故土（第二編手稿）》，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157-163頁。

<sup>121</sup> 當時參戰的澳商號稱“二千名”，華商頭目林弘仲、何中行（即當地的基督徒）也參加了這一次戰爭。參見（明）張瀚：《台省疏稿》卷5《查參失事將官疏》，卷6《海上擒獲捷音疏》。

<sup>122</sup> （明）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1《條陳東粵疏》。

<sup>123</sup> [葡]福魯圖奧佐：《懷念故土（第二編手稿）》，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157-163頁。

<sup>124</sup>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1。

<sup>125</sup> 金國平《“食人生番”說之辨析》一文對此考證甚詳，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247-258頁。

葡人居澳的最初數十年間，“烹食小兒”之類傳言雖不足信，但販賣奴隸之類活動屢見不鮮。據 1565 年（嘉靖四十四年）遊歷嶺南至澳門的文士所見，其時葡人“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使不為異”，役使的僕妾多系華人良家子弟：

島中夷屋居者，皆佛郎機人，乃大西洋之一國。……日餘在番人家，見六七歲小兒啼哭，餘問通事，番人所生耶？曰：“非。是今年人從東莞拐來賣者，思父母哭耳。”番人多者養五六人，女子多者十餘人，俱此類也。男子衣服如其狀，女子總發垂後，裹以白布，上衣西洋布單衫，下以布橫圍，無內衣，赤腳，時十二月甚寒，亦止衣此。島中男女為夷僕妾，何下千數，悉中國良家子，可恨可歎。<sup>126</sup>

當然，這種惡劣印象並非毫無根據。事實上，此次葉權所見被拐的兒童，便是遣送果阿的奴僕。西方亦有文獻記載稱，其時澳門先向果阿遣送第一批奴隸婦女 450 人以上，後又送出第二批 200 人<sup>127</sup>。據此可見澳葡掠賣人口的惡名，絕不是無中生有的捏控。正因如此，萬曆年間廣東官府特別示禁澳葡，並為治理澳門而頒行《海道禁約》五款時，特別訂明“禁掠賣人口”一款，可謂因果自在。

綜上所述，早期居澳葡人大多以發展海上商貿事業為重，因應時局或特定事件而兼有相關的政治、社會和軍事活動，他們與來澳貿易或在澳生活的普通華人雖然有意區隔，但在整體上還是各行其是且各安其分的，基本上呈現出一幅和平共處的生活圖景。但是，由於自恃武器精良且有軍事工事，難免會有一些葡人有恃無恐、驕縱不法，利用兩廣總督與香山官員對澳門疏於管理的罅隙，公然背離明政府關於嚴禁通夷走私的法度，或是私自允許日本違禁船隻入澳貿易，或是一再逃避守澳官之盤查以偷漏船鈔貨稅，從而讓戒心常備的中國官府愈加顧慮。如何在控防之間厘定一份可行的治澳政策，便成為朝野上下有識之士持續經年的論辯話題。

### 三、天主聖名之城：宗教事業的展開

葡萄牙人大批抵達澳門居留貿易時，歐洲的天主教勢力也接踵而至這個“天主聖名之城”。葡萄牙在取得並發展遠東保教權之後，澳門成為中國內地乃至遠東地區天主教傳教的重要基地。

#### （一）“去東方，收穫靈魂”

在中華帝國眼中，這些不遠萬裏踏浪而來的不速之客，只要安分守己不逾禮法，是不會引致各級官府的過多幹預的。但這些來客最初卻是另有圖謀的，且曾經出籠過所謂“遠征中國”之計畫。因為大航海時代的地理發現，在極大地拓展歐洲人的世界視野之時，也讓他們驚覺寰球之內還有那麼廣袤的地方，如美洲、印度、東南亞、中國和日本等，居然存在著與基督教文化大相徑庭、格格不入的文化世界，而且它們還有著各自獨特的悠久歷史和文化特質。基於一種自許“優良種族、尊貴教士、神聖之國、另類民族的信念”<sup>128</sup>，他們決意征服和改變一切有別於其宗教信仰的地區，神聖的使命感由此而生。

於是，一批批虔誠的傳教士心懷傳播福音的熱忱，跟隨那些到處拓殖的殖民者

<sup>126</sup> （明）葉權：《賢博篇》附《遊嶺南記》。

<sup>127</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 16 世紀在華傳教志》上編，第 6 章，第 110 頁。

<sup>128</sup> [意]西比斯：《利馬竇的前輩》，載《文化雜誌》第 21 期，1994 年，第 55 頁。



和遠航四海的商人，其中一部分人輾轉萬裏波濤之後登陸中國，終於看到蒙元時代馬可波羅筆下描述的東方世界，作好心理準備去“收穫靈魂”。據 1523 年（嘉靖二年）廣州葡囚信記載，天主教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最初活動，是梅爾古良（Mergulhão）神父曾進入中國貿易島（今香港大嶼山）<sup>129</sup>，他也是進入中國境內的第一位天主教神父。葡萄牙旅行家平托《遠遊記》則記載了 1542 年葡人在寧波附近雙嶼港貿易時建過教堂，可謂基督教入華在中國境內建立的第一座教堂<sup>130</sup>。

真正成為基督教第三次入華之標誌者，是耶穌會士沙勿略（S. Francisco Xavier）。他在 1541 年（嘉靖二十年）率一支耶穌會遠征隊，從里斯本乘船前往印度，翌年抵達果阿，並創辦果阿聖保祿學院<sup>131</sup>，1549 年（嘉靖二十八年）進入日本傳道。在此期間，他採取一種以歐洲人為中心的傳教方式，命令見習修士學習葡語，要求皈依基督教者嚴格遵守歐洲的道德和宗教準則，試圖徹底否定其他文化的固有價值，結果受到來自佛教僧侶階層的嚴峻挑戰。但他意外發現中國文化乃是東亞文化的發祥地之後，決意使整個東亞地區都皈依於基督教。在抵達上川島之前，他曾於日本見過中國人，讚賞他們有求知之熱願，其明悟之透徹廣博更勝過日本人；認為中國地大物博、和平、沒有戰爭，是一個公正非常的國度。在他看來，若中國皈依天主教，則日本必隨之歸化，故於 1552 年 1 月 29 日一封信函中表示：

我期望本年（1552 年）可到中國。若福音在中國一經播種，必有豐富之收穫。若中國人真心歸化，日本人拋棄自中國傳去之異說，自不難也。……我有大希望天主洞開中國之門戶，不特使吾耶穌會進入，且又令別種修會前往，俾中國成為一眾傳教士傳教之公地，而引導眾人得救靈魂也。<sup>132</sup>

1552 年（嘉靖三十一年）8 月，沙勿略抵達上川島，成為第一位進入廣東地區傳教的西方傳教士。因其時海禁甚嚴，無法進入內地，便在島上建起教堂，發展隨他學習並聽從傳教的少年。同年 12 月，因染病不治而埋骨於此，被羅馬教廷追封“聖人”以示褒揚。1554 年（嘉靖三十三年），葡萄牙神父龔薩雷斯（Gregório Gonzalez）受麻六甲教會之指派來華傳教，是澳門歷史上的第一位神父。他在澳門建立教堂，授洗 75 名中國教友，創建了天主教傳教基地。葡人大舉入居澳門後，耶穌會士也陸續過來開展活動。自 1558 至 1560 年間，傳教士們在此建起三座教堂<sup>133</sup>、一所慈善堂和一所貧民醫院<sup>134</sup>。

<sup>129</sup> [葡]卡爾沃：《廣州葡囚信》，載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84-85 頁。學界認為這位神父應是迄今文獻所載明代第一個進入中國的天主教神職人員。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0 頁。

<sup>130</sup> [葡]平托：《遠遊記》（上），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第 198 頁。

<sup>131</sup> 關於果阿聖保祿學院簡史，參見顧衛民：《葡萄牙文明東漸中的都市——果阿》，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 年，第 131-134 頁。

<sup>132</sup> Cros, Saint Francois de Xavier, II, pp.103-104，轉引自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0 年，第 102 頁。

<sup>133</sup> 這三座教堂分別是：（1）花王堂，即聖安東尼奧堂（Igreja de Santo António），奉葡國聖人安東尼奧為主保，是葡國舉行婚禮的專用教堂。（2）風信堂，即聖老佐楞堂（Igreja de S.Lourenço），《澳門記略》謂“蕃舶既出，室人日跋其歸，祈風信於此”。（3）望德堂，即聖拉匝祿堂（Igreja de São Lázaro），供奉聖母希望之神，華人稱為望人寺，後又因該教堂近處增設麻風院而得名發瘋寺。相關史籍記載，參見（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134</sup> 慈善堂，即仁慈堂，亦稱支糧廟，是耶穌會創辦的慈善機構兼宗教機構。貧民醫院，亦稱醫人廟，是仁慈堂屬下醫院，建在炮臺山南麓、板樟堂之東。1569 年 12 月 2 日科斯塔（Cristóvão da Costa）之信，曾提及澳門有一所收留麻風病人的醫院，最早即設在貧民醫院內，後來將病院移至三巴門外。1565 年，在聖安東尼奧教堂附近建成第四座教堂，即聖瑪利亞教堂（Santa Maria）。1622 年，大廟頂（又稱大堂前地）建成新主教座堂，葡人稱聖伯多祿堂，華人稱大堂或大廟。

澳門葡萄牙教區的成立，標誌著宗教事業在遠東地區的新起點。1576年1月23日，羅馬教宗格雷戈利十三世(Gregorio XIII)發佈敕令(*Super Specula Militantis Ecclesiae*)，正式成立澳門葡萄牙教區。它是隸屬果阿大主教區的主教區，轄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和所有毗連島嶼。關於該教區主教，教宗最先委任費神父(D. Diogo Nunes de Figueira)，但後者拒不接任；遂於1578年改任薩主教(D. Leonardo de Sá)統理澳門教務，後者於1581年蒞臨就職<sup>135</sup>。在此期間，教務工作均由賈尼路(D. Melchior Carneiro S. J.)負責，故而被視為澳門第一任主教<sup>136</sup>。

## (二) 各天主教修會相繼入駐

隨葡商入駐澳門的耶穌會士，最早以此地為在華傳教基地，自此活躍於遠東地區。據1623年(天啟三年)澳門市政廳書記官雷戈的記載，稱“本市從建立之初便有了耶穌會神父，他們是到這一帶來的第一批教士，在本市成立了一所學院”<sup>137</sup>。這裏所言的第一批教士，是指1563年最先抵達澳門的兩位耶穌會會士。至於一所學院，則指聖保祿學院。其前身是1572年耶穌會創辦的“耶穌會之家”，即聖保祿公學，被范禮安神父視為在遠東的天主教“堡壘”<sup>138</sup>。這所兒童學校最初有學生60人，二十年後已逾200人，教葡人子弟及華人教友子弟讀書寫字，其後還傳授拉丁文<sup>139</sup>。1594年(萬曆二十二年)，被視為“遠東第一所大學”的聖保祿學院啟用，作為澳門耶穌會之總部，系1593年范禮安神父發起建造並於翌年竣工，旨在為遠東地區天主教事業培養人才<sup>140</sup>。范禮安為此殫精竭慮，效法葡萄牙最古老的高等學府——科英布拉大學<sup>141</sup>，籌措學院建制，擬訂教學章程，於1597年(萬曆二十五年)正式設置可授予學位的藝術和神學高等課程。該學院兼有社會服務之功績，不僅為澳門居民及中國和日本傳教團提供醫藥服務，更以契合儒家教育理念的方式培養出大批華人子弟<sup>142</sup>，開啟了明清時期澳門獨有的西式教育。

繼耶穌會之後，先是方濟各會進駐澳門，此後又有奧斯定會與多明我會接踵而至，各自以此為據點，逐步展開在華傳教事業。

<sup>135</sup> [葡]施白帶：《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7頁。

<sup>136</sup> 1571年，在望德堂搭木蓋屋，建成第一座主教座堂，作為主教辦公之地。隨後擴建原有的聖瑪利亞堂，變成第二座主教堂。相關考證參見董少新：《賈尼路與澳門》，載《澳門雜誌》2002年8月號。

<sup>137</sup> [葡]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載澳門《文化雜誌》編：《16-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196-198頁。

<sup>138</sup> [法]裴化行：《利瑪竇評傳》(上)，管震湖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72-73頁。

<sup>139</sup> 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大中國志》言：“一所為孩子而開設的學校，人數甚多，它的初級班有90名葡萄牙孩子，還有當地中國人的。”參見[葡]曾德昭：《大中國志》，何高濟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10頁。

<sup>140</sup> 關於聖保祿學院之歷史，參見[葡]多明戈斯·馬烏裏西奧·戈麥斯·多斯·桑托斯：《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戚印平：《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兼談耶穌會在東方的教育機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sup>141</sup> 科英布拉大學是葡國王室於1290年宣佈正式成立的一所大學。該大學曾培養出許多傑出人才，如著名詩人卡蒙斯(Luis de Camoes)等。其畢業生遍佈前葡屬殖民地，包括澳門。它的辦學模式影響了所有葡萄牙殖民地早期出現的大學，尤其被巴西的早期大學視為楷模。參見劉然玲：《文明的博弈——16至19世紀澳門文化長波段的歷史考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9頁。

<sup>142</sup> 據天啓七年(1627)《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報》載，當時澳門發病率極高，小城瘟疫流行，病人絡繹不絕地湧向澳門僅有的幾家醫院。由於聖保祿學院藥房是澳門唯一的藥房，因而擔負起供應藥品的重任。聖保祿學院對中國“草藥”也進行了大量研究。據耶穌會1625年12月21日年報記載，17世紀上半葉，聖保祿學院藥房已從廣東獲得大量中草藥。1650年，寄居澳門的葡爾格(Miguel Boym)神父曾認真研究中草藥，並撰寫了《中藥標本》一書。其他一些神父還翻譯過不少中醫典籍。在創辦期間，曾培養出大批中國學生，鐘鳴仁、黃明沙、游文輝、徐必登、鄭瑪諾、吳曆、陸希言、藍方濟等。他們先後在聖保祿學院修道研習，從事翻譯和寫作。游文輝、徐必登曾參與製作“兩儀玄覽圖”，陸希言(陸希賢)著有《聖年主保單》二卷、《億說》一卷、《周年主日口譯》抄本二卷，以及《澳門記》等。參見[葡]阿瑪羅：《中醫對聖保祿學院藥房的影響》，楊平譯，載《文化雜誌》第30期，1997年。



方濟各會入駐澳門晚於耶穌會<sup>143</sup>。1578年（萬曆六年），方濟各會神父阿爾法羅（Pedro de Alfaro）一行四人抵達廣州，後被逐至澳門。1580年（萬曆八年），他們在南灣附近山上建成澳門的第五座教堂，供奉天使聖母，此即聖方濟各修道院，又稱噶斯蘭廟。該處還辦有一所學院，吸引20多名中國、日本、暹羅兒童入會。由於修院未經葡王批准，澳門葡人將他們逐出澳門。西班牙兼併葡萄牙王室之後，方濟各會馬蒂尼奧·伊納西奧於1586年（萬曆十四年）來到澳門，一度掌控澳門修道院，並重新將其劃屬菲律賓郊區。不過，葡萄牙勢力通過對該會內部葡籍會士採取措施，實際取代了西班牙人的勢力。1589年（萬曆十七年），葡西聯合王國國王菲利浦二世下令，禁止菲律賓修道士進入中國。1632年（崇禎五年），利安當神父從馬尼拉進入福建，創立了方濟各會中國教區。翌年11月，第一批方濟各會修女來到這裏，在澳門有著良好的聲譽。此即聖家辣女修道院，或譯聖家辣女修會、聖克拉拉女修會。1634年（崇禎七年），位於東望洋山麓的聖家辣堂提前完工，舉行搬遷儀式<sup>144</sup>。

至於奧斯定會，早在1576年（萬曆四年）即有兩名會士來過澳門，但直到1586年（萬曆十四年）才建成一間瓦片和麥秸搭造之所用作修道，方便菲律賓教區傳教士來華傳教。1589年（萬曆十七年），根據葡印總督命令，澳門奧斯定會由葡籍會士接管。1622年（天啟二年），該會葡籍神父克魯士（Estêvão da Vera Cruz）在西望洋山頂創建一座隱修院（即卑拿聖堂）；但教堂在第二年受到破壞，因當時澳門市民與澳門總督馬士加路也產生矛盾，利用大三巴炮臺向該處發炮，後於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重建。<sup>145</sup>

多明我會在澳門發展緩慢。1587年（萬曆十五年），15名會士從墨西哥前往中國，其中3人抵達澳門，後建成以玫瑰聖母為名的聖多明我會修道院，即板樟堂<sup>146</sup>。然該會截至1598年（萬曆二十六年）僅有2位本地人入會，其中一人是中葡混血。1588年（萬曆十六年），葡印總督下令由葡籍會士取代西班牙籍會士。1604年（萬曆三十二年），葡籍會士沙主教（João Pinto da Piedade）任命為澳門主教，他試圖將板樟堂還給聖玫瑰教區的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以平息教會內部各修會的鬥爭，但遭耶穌會與葡印總督反對而未遂。1632年（崇禎五年），義大利籍會士高琦（Angelo Cochi）進入福建，創立中國傳教區，之後將板樟堂作為代理處，以保障中國傳教區後勤供應及教士出入<sup>147</sup>，教難期間亦成為福建及東京等地教士的避難之所。

### （三）“文化適應”政策：耶穌會的傳教事業

耶穌會士懷抱傳教的熱忱，遭遇的則是根深蒂固的儒家文化。其時，他們既要應付那些將一切非天主教民族視為魔鬼的歐洲人主義者和狹隘的雅利安民族主義者，更須直面這些被宋明理學思想嚴重禁錮的禮教衛道士。由於中西兩套文明的精神內核互相抵牾，開展傳教事業必須首先克服溝通的困境，適應性傳教策略遂提上日程，並湧現出一批熟諳此道的佼佼者<sup>148</sup>。

實際上，來東方開展傳教事業的傳教士，最先抱持的觀念便是“歐洲人主義”

<sup>143</sup> 關於明清之際方濟各會在華傳教史，參見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sup>144</sup> [瑞典]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27頁。

<sup>145</sup> [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58頁。

<sup>146</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147</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III, As Ordens e Congregações Religiosas em Macau, Tipografia Sio Sang, 1956-1961, p.621。

<sup>148</sup> 關於明末西方傳教士在華適應性傳教策略之醞釀、策劃及其進一步發展，詳見沈定平：《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調適與會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129-434頁。

中心觀。沙勿略在日本傳教期間，因奉行此道而遭遇種種抵制，已為這種策略敲響警鐘。他客死上川島後，又有兩名傳教士相繼來此，並企圖進入廣東。自此直至 1579 年（萬曆七年），先後來華的 57 名傳教士（包括耶穌會士 32 人，方濟各會士 22 人，西班牙奧斯定會士 2 人，葡萄牙多明我會士 1 人）<sup>149</sup>，因在傳教華人時奉行葡萄牙化，即預進教者須葡萄牙化，學葡語言，取葡名姓，過葡國人之生活，自然收效甚微，甚至被視為“無望的任務”<sup>150</sup>。

其時，發展華人教徒活動的困境，不僅在於語言溝通之難，更深層則在文化衝突的難以調適。教徒齋戒是衝突之一，因明代晚期華南地區生活水準甚低，許多百姓接近赤貧，僅靠稻米及草本植物生活，實質已是一種齋戒生活，如再須遵照宗教教義行齋戒，無異於使其日常生活更形困頓。彌撒停工是另一問題，因宗教節日參加彌撒，教徒必須停止工作，使許多民眾難以理解和接受。至於禮教觀念方面，更在如何發展女性教徒上荊棘叢生，動輒容易引發“男女之大防”等問題的論爭。其時甚至有不少民眾謠傳這些來華傳教士對女性進行“采生、折割”，關於這類妖魔化的想像在很大程度上阻遏了當時的傳教進展<sup>151</sup>。諸如此類的文化衝突，一再貶損著民眾原本脆弱的信任感，使“歐洲人主義”的傳教策略舉步維艱。西方學者對此有形象的比喻：

與大牆上這個小裂縫不同的是，中國仍然處於永久的孤立之中。傳教士們一切旨在打破壁壘的努力都被宣告無效。<sup>152</sup>

在華傳教事業發生轉機，得益於被利瑪竇尊稱為“中國傳教事業之父”的范禮安神父。他在 1606 年病逝時，利瑪竇說“他的逝去使我們有孤兒之感”<sup>153</sup>。范禮安在 1574 年來澳門巡視，驚歎中國地大物博之後，呼籲耶穌會儘快遣人前來布教。據葡萄牙神父曾德昭《大中國志》記載，范禮安神父有一天從澳門學院的視窗，望著大陸，這位善良的老人發自內心感情，大聲對中國說：“岩石呀，岩石，你何時打開，岩石呀！”<sup>154</sup>但他特意指出“滲入中國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調整傳教的策略，即放棄當時盛行的葡萄牙化的傳教策略，改行以傳教士的中國化。范禮安的文化適應政策，因具有打破歐洲人主義的首倡精神，被後世譽為“劃時代的觀察”，范禮安則是第一個“正式認為有必要尋求新方式的人”<sup>155</sup>。

范禮安的重要舉措之一，是選派熟悉漢語的耶穌會士羅明堅、巴範濟、利瑪竇等伺機深入內地傳教。在他看來，這個“禮儀之邦”不會將這些既有教養又通漢語的耶穌會士拒之門外，但他們必須認真鑽研中國的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即使是細枝末節，亦可能事關成敗。據史家考證，范禮安之關注問題，包括如下諸方面：

是否應該穿著中國人的服飾？是否應該學習中文？是否用中文做彌撒？能否吸引當地人加入耶穌會，甚至做神父？神父在做彌撒時是否應像中國人那樣戴上帽子？教徒在禮拜天是否必須停止工作？在“男女大防”的中國如何為女

<sup>149</sup> 蕭致治等著：《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5 頁。

<sup>150</sup> 餘三樂：《論晚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偉人》，載《文化雜誌》第 49 期，2003 年，第 114 頁。

<sup>151</sup> 參見董叢林：《龍與上帝——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北京，三聯書店，1992 年。

<sup>152</sup> [美]鄧恩（George H. Dunne）：《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余三樂、石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6 頁。

<sup>153</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全集》（第二卷），德禮賢校，臺北，輔仁大學、光啓出版社，1986 年，第 364 頁。

<sup>154</sup> [葡]曾德昭：《大中國志》，何高濟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13 頁。

<sup>155</sup> 餘三樂：《論晚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偉人》，載《文化雜誌》第 49 期，2003 年，第 117 頁。

信徒施洗？如何傾聽女教徒的懺悔？壁畫中的聖徒是否允許被畫得穿上鞋子？在與中國友人交往時或到官府辦事時，是否也可以像中國人習慣的那樣互贈禮物？能否接受皇帝的任命，在朝廷的曆局或欽天監中做事？熏香、叩頭等中國人待人接物的習俗是否可以被允許？<sup>156</sup>

羅明堅在 1579 年（萬曆七年）被派往中國傳教，抵達澳門後即投入工作，認真學習中國文化和風俗禮儀，編成一本教義問答集，還把儒家經典《大學》譯成拉丁文，撰寫的《天主實錄》則在 1584 年刊印於澳門。1580 年（萬曆八年），他在澳門建成“經言學校”，在此傳道所向澳門華人以漢語宣講教義。該校因之成為外國教士在華第一個漢語傳教機構，也是中國第一所外國人學習漢語的學校。正是該年，他在澳門得到一個消息：

（中國）官方已經允許住在澳門的僑客，自由到廣東城去經商，不分國籍，不限等級，願意回澳門，也完全可以，毫無限制，唯一的條件，只是每只船上不得超過五個同行的葡國商人。<sup>157</sup>

羅明堅成為第一位獲允深入華南腹地傳教的耶穌會士，負責肇慶教區事宜。在此期間，他將范禮安的文化適應政策付諸實踐，本土化的傳教方針獲得突破，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得歸功於卡內羅主教給他的教誨：

在謁見長官的時候要跪著；要磕極深而又經過功夫很長的頭；在提到別人的時候，要用讚美的口吻；在說起自己的時候，卻要用謙卑的詞句。<sup>158</sup>

比羅明堅做得更有成就的是利瑪竇。他在 1582 年（萬曆十年）奉命來華，停留澳門期間研修中國文化，熟諳儒家天下的社會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意識到傳教事業乃一潛移默化的轉化工作，須經和平的灌輸與傳播過程。至於在中國上層階級如何傳教，則認為欲歸化中國民眾，先該從中國儒士入手<sup>159</sup>，遂決意選擇上層文化人士進行交友，籍此擴展傳教事業。

隨後的歷史證明瞭利瑪竇的判斷，也大大改觀了澳門的傳教事業。利瑪竇於 1583 年（萬曆十一年）9 月攜帶一批“奇器異物”，與羅明堅同往肇慶府，替澳門葡人斡旋兩廣總督陳瑞召見一事。他在此結識了當時名士翟太素，接受其留須蓄發穿儒服的儒化建議。在隨後的人際交往中，以“飄然有儒風”的優雅風度和淵博學識，贏得時人共譽的“西儒”美名。他後來對此經驗有過總結：

為了使一種新宗教的出現在中國人中間不致引起懷疑，神父們開始在群眾中出現時，並不公開談論宗教的事。……努力用一種更直接的方法來教導這個異教的民族，那就是以身作則，以他們聖潔的生活為榜樣。……從他們入境時起，他們便穿中國的普通外衣，那有點像他們自己的道袍：袍子長達腳跟，袖子肥大，中國人很喜歡穿。<sup>160</sup>

<sup>156</sup> 餘三樂：《論晚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偉人》，載《文化雜誌》第 49 期，2003 年，第 115 頁。

<sup>157</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蕭濬華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 187 頁。

<sup>158</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第 188 頁。

<sup>159</sup>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0 年，第 107 頁。

<sup>160</sup> [意]利瑪竇、[比]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67-168 頁。

利瑪竇的文化適應政策不僅是外在表像的儒化，還深及天主教義與儒家文化的融匯，提出合儒、補儒、超儒和附儒等四種方式，試圖通過生活方式、表述方式、道德規範與禮儀習俗的層面付諸實踐，調和不同文化並使其差異性不斷消泯，籍此努力而打造出一個遍佈各地的高層人際圈。為此，他後來有這樣一種頗感自豪的回憶：

我們現已見到他們最尊貴的省份，我們天天同這個民族的顯貴，同宰輔們、鴻儒們交談，我們說中國人自己的語言說得地地道道，我們處心積慮會了他們的風俗習慣、律法、禮儀；最後，極其重要的是，我們夜以繼日捧著他們的書讀；這些，都是從未來過這個幾乎全新的世界的人們，只是聽寫別人，就寫出——不是眼見，而是聽說的事情的人們所缺乏的。<sup>161</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個素有“禮儀之邦”之稱的中華帝國，禮尚往來實質亦是一個禮物交換、人情流動的過程，籍此不難派生出基於互動性質的權力交換<sup>162</sup>。深諳此理的利瑪竇在如何討好中國官吏、結交上層士大夫方面，當然遠不止於儒化層面的努力，也為此付出了不菲的代價。這一策略實質也正是明代後期官場風習的側影，在後來更被澳門葡人充分運用於與中國官府打交道的種種行動之中。在某種意義上說，澳門史的許多關鍵轉折，都與禮物賄賂有著或隱或顯的關聯。

#### （四）傳教事業之曲折及影響

根據 1576 年（萬曆四年）羅馬教宗敕令建立的澳門教區，轄區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安南和鄰近地區，以及麻六甲主教區以東的東南亞國家。1585 年（萬曆十三年），耶穌會與教宗格雷高利十三世簽約，將中日兩國劃為其傳教專屬地區；加上 1493 年教宗亞歷山大六世裁定的西葡兩國勢力範圍，使整個亞洲地區均置於葡萄牙國王保教權之下。耶穌會在遠東傳教事業中占主導勢力，其他天主教修會的相繼入駐，則使遠東傳教事業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澳門教區負有向上述地區提供傳教事業所應保證之物資及傳教士的責任。一批批耶穌會士從歐洲來到澳門，接受短期培訓之後即分赴中國內地或日本。至 1601 年（萬曆二十九年）已有 51 批傳教士來到東方<sup>163</sup>，絕大部分都曾居留過澳門。至 17 世紀初，澳門教區已有相當完備的教會管理系統，成為支撐在中國內地、日本及安南等地傳教事業的後盾。除負擔人才培養之外，各修會還為各國傳教團體提供經費。

其時，日本成為耶穌會遠東傳教的主要目標。至於聖保祿學院，亦主要負責培養赴日傳教的人才，兼支持北京的中國傳教團。1614 年（萬曆四十二年）、1626 年（天啟六年）和 1636 年（崇禎九年）日本禁教期間，因大批日本教徒被逐至澳門<sup>164</sup>，該學院遂新增一使命，在這些流亡者中培養神父，以便伺機潛返日本傳教。經澳門培訓而入內地傳教的耶穌會士更多。1620 年，因明廷派人赴澳買炮，澳門耶穌會準備派 12 名教士與炮手進京<sup>165</sup>，企望籍此赴各省建立教區。1630 年（崇禎三年），趁

<sup>161</sup> [法]裴化行：《利瑪竇神父傳》，管震湖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年，第 64 頁。

<sup>162</sup> 關於“禮物”在中國文化中的位置及利瑪竇“送禮”的細節，謝貴安《利瑪竇“送禮”初探》一文考證甚詳，參見謝貴安：《明清文化史探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141-181 頁。

<sup>16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8 頁。

<sup>164</sup> [英]博克塞：《16-17 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黃鴻釗譯，載《中外關係譯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 年，第 85 頁。

<sup>165</sup> [意]巴篤裏（Daniello Bartoli）：《中華耶穌會史》，第 771-772 頁。轉引自方豪：《明末西洋火器傳入我國之史料》，載《東方雜誌》，第 40 卷第 1 期，1944 年。



明廷派人來澳買炮之際，耶穌會又派出 5 人成功進入內地<sup>166</sup>。他們還著力培養華人修士，使之先後進入內地傳教。在 1578 至 1630 年間，抵達澳門的耶穌會士主要派往日本，此後大舉進入中國內地，也有部分前往安南和暹羅<sup>167</sup>。

截至明亡之際，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已有相當可觀的成就。僅以教徒數量而論，1585 年（萬曆十三年）全國有天主教徒 20 人，次年增至 40 人；1589 年增至 80 人；1605 年增至 1000 人；1615 年增至 5000 人；1636 年增至 38000 人。教堂建築方面，許多城市教堂林立。崇禎末年，全國十三布政司皆建有教堂。入清以來，在華教徒與教堂仍在增長，至雍正初年引發全國範圍的“禁教”方開始萎縮<sup>168</sup>。

在此期間，澳門境內宗教事業之發展，不僅表現在彈丸之地教堂林立，在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均有影響，亦可從教徒“盈萬人”的增長規模窺見一斑。據史料載，澳門在 1562 年（嘉靖四十一年）建成三座教堂之際已有教徒約 6 百人，1565 年約有 5 千人，1644 年升至 4 萬人（其中 2 萬是葡人或具葡人血統者，其餘皆是華人教徒）<sup>169</sup>。究其因，其時不少居澳華人身曆亡國之恨，排拒滿清異族統治，遂在情感上轉道寄託於此。而澳門教區還特別設置華人教堂如唐人廟者，傳教士以漢語傳教，一些華人教徒還陪他們入內地佈道<sup>170</sup>。不少華人“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sup>171</sup>，亦因之大批入教。

入清之初，澳門教區的傳教活動繼續發展。例如方濟各會以澳門為基地，在 1672-1697 年間先後向內地輸送 30 名傳教士。從方濟各會退出中國，該會入華會士共有 97 人<sup>172</sup>。至於多明我會，輸送到中國教區的傳教士總數為 65 人，該會在 17 世紀的主要目標在麻六甲及帝汶，從澳門進入麻六甲、帝汶地區的該會傳教士不少。直到 1840 年，澳門多明我會修道院還開辦一所專為帝汶培養傳教人才的學校。從 1681 年（康熙二十年）開始，奧斯定修道院派教士從澳門進內地，在肇慶建立傳教點。到 1701 年（康熙四十年）前，先後有 15 位奧斯定修士從澳門進入中國內地，奧斯定會修士入華總數為 38 人<sup>173</sup>。當時宗教主導勢力是耶穌會，其傳教政策又是以適應中國文化傳統的“本土化”傳教，故澳門耶穌會一直力圖與中國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保澳門這一天主教傳教基地的長期保存和安全。

然在康熙後期，以鐸羅（Carlos Tomas Mailard de Tournon）為首的羅馬使團挑起“禮儀之爭”<sup>174</sup>，引發在華傳教的天主教各國修會的大混亂，澳門也不可避免陷入其中。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羅馬教廷派遣特使鐸羅來華，首先抵達澳門。

<sup>166</sup> [意]巴篤裏：《中華耶穌會史》，第 961 頁。

<sup>167</sup> 參見陳文源：《17-18 世紀西洋傳教士在安南的活動》，載《暨南學報》2004 年第 4 期。另見田渝：《16-17 世紀葡萄牙與暹羅的關係》，載《澳門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sup>168</sup> 沈福偉：《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373 頁。

<sup>169</sup> 章文欽《澳門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天主教徒》一文考證甚詳，參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36-66 頁。

<sup>170</sup> 這方面的典型，如商人鐘念山在澳門信奉天主教後，其兩個兒子鐘鳴仁、鐘鳴禮也先後入教並進入耶穌會公學就讀。鐘鳴仁兄弟常與人講天主道理，並將教會的宣傳資料派發、誦讀。“若婦人有從教者，王豐肅差鐘鳴仁前往女家，以聖水淋之，止不用油”。1589 年，鐘氏兄弟與同學黃鳴沙被送往韶州耶穌會士駐地，隨利瑪竇傳教。利瑪竇曾稱讚鐘、黃為其左膀右臂。參見吳爾成《會審鐘鳴禮等犯一案》及《與鐘鳴仁領婦人入教》，載《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集編》（第五卷），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3 年，第 58 頁。

<sup>171</sup>（清）暴煜：《香山縣志》卷 8《濠境澳》，乾隆八年刊本。

<sup>172</sup> 統計表格參見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各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1）》，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75-176、215-216 頁及 276-277 頁。

<sup>173</sup> 關於這一問題，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天主教的發展和興衰》一文考證甚詳，參見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第 1111 頁。

<sup>174</sup>[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223 頁。相關研究參見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9 年，第 119 頁。對該宗事件與澳門之關係的分析，吳志良《澳門與禮儀之爭——跨文化背景下的文化自覺》一文考證甚詳，參見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 年，第 188-209 頁。

由於他對澳門教區及耶穌會執行的利瑪竇路線不滿，拒絕進澳門城，住在青洲教堂。鐸羅進京後，仍堅持禁止中國禮儀的立場，甚至在 1707 年（康熙四十六年）離開南京時，還正式宣佈“羅馬教廷已經決定禁止祭祖祭孔的禮儀”。此舉不僅激怒了清廷，使這位教宗的欽使到達廣州後變成被驅逐者和囚犯，被士兵們押解至澳門。另一方面，葡萄牙國王為報復這位破壞葡萄牙保教權、不經里斯本而往遠東的使節，指示果阿總主教禁止中國任何人承認鐸羅為教廷視察員，並指責鐸羅在中國的行為將使基督教在中國的影響毀於一旦。一部份服從鐸羅訓令、反對中國禮儀的多明我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及方濟各會的傳教士也被驅逐到澳門。鐸羅沒有屈從澳葡對他的態度，反以公告要求澳門教徒服從其命令，還要將澳督處以絕罰。教皇勒門德十一世始終表示對鐸羅的支持，1707 年 8 月擢升其為樞機主教。但鐸羅從 1710 年（康熙四十九年）開始臥床不起，當年 6 月 18 日病逝於澳門。隨後便是雍正、乾隆朝厲行禁教，在華傳教事業不斷遭遇重創。至於歐洲方面，羅馬教廷也在逐步削弱葡萄牙的保教權與耶穌會的遠東特權，除派遣非葡籍各會教士赴遠東傳教之外，還設教廷傳信部以便幹預。

經 1659 年（順治十六年）在亞洲實行代牧制及後續的調整，澳門教區大大萎縮。至 17 世紀末，名義上管轄兩廣及海南地區，實際上僅可控制澳門及沿海幾個小島。據學者研究，經此代牧制改革後，原澳門主教區內成立東京和交趾兩個代牧區，將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老撾及浙江、福建、廣東、江西、海南等地分別劃為兩代牧轄區，後又經多次代牧區分割。這些分割代牧區的地區，直接由教宗任命宗座代牧，其權責如同主教。直到 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教宗又重新劃定中國境內各傳教區的界限。整個中國劃為三個主教區、九個代牧區。三個主教區分為：北京教區（轄直隸、山東、遼東）、南京教區（轄江南、河南）和澳門教區（轄廣東、廣西及海南）。福建、浙江、江西、四川、雲南、湖廣、貴州、山西、陝西等地，則分設代牧區。這樣，龐大的澳門教區就大大萎縮。<sup>175</sup>

此後，澳門的傳教事業波折不斷。1723 年（雍正元年）爆發“福安教案”後，引發全國範圍的禁教<sup>176</sup>。朝廷當即作出規定，全國傳教士除具特長和技術才能外，其他全部遣往澳門。澳門天主教勢力在 17 世紀後期之迅速發展，引起朝廷注意後即遭遇禁教政策的整頓。1732 年（雍正十年）整肅廣州天主堂事件，更將方玉章等 30 名西洋傳教士被驅逐至澳門。至翌年，有超過 100 名巴黎外方傳教會、多明我會及奧斯定會被驅逐至澳門。1746 年（乾隆十一年）福安再次爆發教案後，清廷進一步實行全國性的禁教政策。

事情發展至此，澳門也被捲入其間，首當其衝則是“唐人廟”（亦稱“進教寺”）。這座修道院原名阿巴羅修道院(Seminario do Santo Amparo)，始建於 1679 年（康熙十八年），重建、擴建於 1719 年（康熙五十八年），由耶穌會士通過中國信徒募捐而建成，包括一座教堂、一所華人望教之家及兩所神學院，因專向華人居民傳教和培養中國籍神職人員而得此名。清政府在內地禁教之際，傳教士大多被逐往澳門，一時在澳門入教者甚眾，部分內地人士還專門趕往澳門入教或禮拜。為查禁這類違禁活動，廣東官府採取了種種措施。1747 年（乾隆十二年）3 月，在廣東督撫之允准下，時任香山縣令張汝霖，委派香山司巡檢顧麟會同香山縣丞顧嵩前去查封。其時，澳門主教伊拉利奧(Hilario de Santa Rosa)和耶穌會士煽動澳門議事會

<sup>175</sup> 參見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天主教的發展與興衰》，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第 1113 頁。

<sup>176</sup> 關於清代中期禁教政策及其實施，參見吳伯姬：《康雍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第 87-219 頁。

進行抗拒，還聲稱如官府封閉教堂便是“滅教”，他們寧可回國。張汝霖回答是：你們願意遵守中國法令，則呈請封寺；不願遵守中國法令，則可呈請回國<sup>177</sup>。迫於形勢及壓力，澳葡最終作出讓步，這座教堂遂被查封。

此時，因內外交困引發的內部鬥爭，使進退維穀的在華傳教事業雪上加霜。由於澳門教區與耶穌會均認為因“禮儀之爭”導致清政府全面禁教，耶穌會傳教士們經一個多世紀建起的龐大傳教網被摧毀。多明我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及方濟各會修會又是中國禮儀的堅決反對者，故澳門教區及耶穌會對這些人也十分仇視，不僅將他們嚴加看押，且將那些去過多明我會和奧古斯丁派教堂的人都開除教籍<sup>178</sup>。1750年代，歐洲掀起了驅逐耶穌會士的運動。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9月3日，葡萄牙首相龐巴爾侯爵宣佈耶穌會及其傳教士是“反叛者、叛徒、國王及其國家的敵人和侵略者”，耶穌會士被剝奪公民權、驅逐出葡國本土和領地。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澳門開始執行龐巴爾的命令，逮捕24名不同國籍的澳門耶穌會士。澳門耶穌會的財產（包括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修院）全部被沒收，劃歸澳門教區保管。尤其是1773年（乾隆三十八年）7月21日，教宗格萊門十四世發佈敕書，宣佈正式取消耶穌會。直到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教廷決定由遣使會接替耶穌會中國教務後，澳門聖若瑟學院才重新開放。耶穌會士的被解散，使澳門天主教事業更遭到沉重打擊<sup>179</sup>。

1814年（嘉慶十九年），羅馬教宗庇護七世正式宣佈恢復耶穌會，中國內地的傳教形勢方有好轉，澳門天主教也得以恢復和發展。但此後又因葡萄牙國內政治鬥爭形勢所及，葡國政府下令斷絕與教廷的外交關係而引發新一輪仇教運動，澳門再度驅逐所有教會的傳教士，聖保祿教堂亦在被政府徵用後毀於1835年（道光十五年）的一次失火<sup>180</sup>，徒留前門殘壁供人憑弔。至於澳門境內的天主教徒，在1700年尚有近2萬人，至1834年（道光十四年）僅有3千餘人<sup>181</sup>，可見其影響之式微。直至鴉片戰爭後歐美列強通過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確保傳教士在華利益<sup>182</sup>，尤其是1886年（光緒十二年）教廷簽署協定正式結束葡萄牙國王對中國的保教權，澳門教區迎來優秀的高級神職人員統理教區，發展華人地方教會，重建或新建教堂，開展社會福利及教育事業，才使澳門教務轉道復興。

回溯歷史，雖然來華傳教士之效力羅馬教廷，本意在擴張宗教勢力，終未能徹底實現“收穫靈魂”的早期夢想，但也千真萬確地扭轉了儒家文明在澳門的主導地位。僅以耶穌會的影響而論，在其自1583年（萬曆十一年）到1773年（乾隆三十八年）被解散的190年間，即有470餘名會士受遣來華<sup>183</sup>。他們虔心傳教，博學多才，在開展傳教事業的同時，亦給遠東世界帶來迥然有別的科学理念和新知銳見。這些新鮮事物最初是用以吸引世人關注，從而方便開展傳教，正如利瑪竇所言“有趣的東西，使得很多中國人上了使徒彼得的鉤”<sup>184</sup>，卻在客觀上起著文化溝通的感染力。與此同時，中華帝國的文化思想與技術，也被他們帶往歐洲並由此擴及世界。

<sup>177</sup> （清）暴煜：《（乾隆）香山縣志》卷8《請封唐人廟奏記》（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六）。

<sup>17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96頁。

<sup>179</sup> 相關情況參見[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725-727頁。

<sup>180</sup>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臺灣前衛出版社，1991年，第56頁。

<sup>181</sup> 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天主教的發展與興衰》，前引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卷），第1124頁。

<sup>182</sup> 章文欽《澳門與中法〈黃埔條約〉教務交涉》一文對該問題有精湛的考證，參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關於西方傳教士及其傳教事業如何通過不平等條約而在近代中國展開活動，詳見李傳斌：《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的不平等條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

<sup>183</sup> [意]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82頁。

<sup>184</sup> 前引[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劄記》（上），第180頁。



可以說，澳門既是西學東漸的視窗，也是中學西傳的橋樑<sup>185</sup>。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後世學者對此無不給予高度的評價：

在文化交流史上，看來沒有一件事足以和十七世紀耶穌會傳教士那樣一批歐洲人的入華相比。因為他們充滿了宗教熱情，同時又精通那些隨歐洲文藝復興和資本主義興起而發展起來的科學。即使說他們把歐洲的科學和數學帶到中國只是為了達到傳教的目的，但由於當時東西兩大文明仍互相隔絕，這種交流作為兩大文明之間文化聯繫的最高範例，仍然是永垂不朽的。<sup>186</sup>

回溯澳門天主教事業的演變，亦可體察不同族群在此期間的共處狀態與共生關係。華洋之間雖仍有語言及文化隔閡，但在共同的宗教情感中發生關聯，遂使這彈丸之地的族際交流日趨頻繁。而理應繼續籠罩在中華帝國宗法倫理下的澳門文化，自此再也無法洗脫沾染其上的宗教文化影響。這一切的一切，使東西方的文化交流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廣度和深度，亦使這個華洋共處之地的治理結構與法制秩序呈現出與之相應的多元景觀。

#### 四、大航海時代因緣際會的歷史舞臺

澳門是大航海時代因緣際會的歷史舞臺，並不意味著這彈丸之地原本具有特定意味的重要性。事實恰恰相反。一方面，澳門在當時僅僅是中華帝國不屑多顧的邊陲漁村，這彈丸之地在大國治理體系中長期被邊緣化，靠捕魚和小本生意為生的漁民階層實際處於香山地方官吏的掌控之下。另一方面，華洋之間的海上商貿活動在中國傳統經濟體系中從未受到真正的重視，朝野上下也大多認為它即使開埠通商，亦不能跟內地各省之間的巨額貿易相比。

從大明帝國的時局看，內憂來自於因炙手可熱的權臣嚴嵩擅權專斷所致的綱紀廢弛，外患來自於因東北蒙古勢力與東南沿海倭患問題夾擊所致的危機四伏。亦商亦盜的葡人願在此時主動和解，而明政府不僅可藉此分化海盜勢力，甚至借助葡人力量打擊海盜，也可從中求得稅銀、滿足軍餉，因此在當時的情況下恢復中葡貿易，對明政府而言可謂“兩利”之舉<sup>187</sup>。在此背景下出現汪栢與索薩的暗中交易，則是被隨機選中的一組歷史主角在各懷心計權衡得失過程中“權”與“利”的一次性博弈。只是雙方都不曾料想、也無如此遠見去感知此舉的後續影響究竟有多麼深遠。

吊詭的是，兩個歷史“小人物”各有所求的動機和各得所需的結果，頗似對這個華洋共處之地隨後展開的二元治理史的一次預告。汪栢最初向索薩作出的允准是賄賂之下的表態，考溯其本意屬於瞞得一時算一時的暫許入澳貿易；此後數年間葡人竟源源不斷大舉入澳居留，則與晚明日趨嚴重的吏治腐敗現象有莫大關聯。在朝政腐敗而貪瀆成風的晚明時期，地方官吏瞞天過海以中飽私囊的行徑比比皆是。由此後續的中華帝國晚期的澳門史，同樣充斥著形形色色的暗中交易。一些索賄與行賄的特殊事件<sup>188</sup>，不僅深刻影響並形塑著這個華洋共處之地的治理模式，甚至還在

<sup>185</sup> 關於明清傳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表現及影響，參見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明清傳教士與中西文化交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sup>186</sup> [英]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五卷第一分冊），劉祖慰等譯，北京，科學出版社，1976年，第235頁。

<sup>187</sup> 相關分析見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15-20頁。

<sup>188</sup> 基於賄賂而作出權變的類似舉措，讓澳葡在事關治權的問題上一步步得逞，明廷吏治腐敗的問題可見一斑。例如，早期澳葡長期通過向海道官員行賄而獲允默許居留，這筆“海道賄金”後受偶然因素影響才改為“地租銀”



很大程度上左右著以澳門為軸心的中葡關係的歷史進程。

實際上，明政府允准澳門葡人繼續居留，有著深刻而複雜的各種因素。這也涉及澳門葡人對自身居留的合法性問題，成為中葡歷年來關於澳門問題無法回避的根源性問題，同時也左右著澳門政治與法律發展的進程，成為澳門法文化研究中必須面對的內容。

從明政府的角度考慮，准許葡人居留澳門和經營對外貿易，實質上有利於國計民生和朝廷財政。客觀而言，在葡人居留澳門從事商貿活動期間，“邊民樂與為市”而“有利於吾民”<sup>189</sup>，這不僅實現了中外商品流通，也使澳門經濟得以欣欣向榮。在澳門商貿繁盛的同時，因“各夷遵守抽盤，中國頗資其利”<sup>190</sup>。因此，通過從澳門外商船鈔貨稅抽盤的方式，的確不僅可以解決“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的問題，還可以為朝廷增加額外收入。這種兩利局面，正如廣東巡撫林富主張“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所指出的“助國裕民，兩有所賴”<sup>191</sup>。在明末朝廷日趨腐敗而財政危機日益嚴峻的情勢下，寄望於澳門葡人的商貿遂成為允准葡人繼續居留的經濟動因。

從澳門葡人的角度看，他們為獲得允准居留澳門，既大肆賄賂地方官吏，又對明政府的管理極盡謙恭態度，從而贏得居留機會。

葡人在多次衝突與交鋒中明白他們無法以軍事征服中國謀取澳門，但發現朝廷吏治腐敗大有可趁之機。澳門從開埠之日即與葡人行賄有關，上至兩廣總督下至普通守澳官，大多得到葡人的種種好處。這種利益關係也是明朝官吏難以實施武力驅逐的重要因素。澳門葡人對此絲毫不加掩飾，他們曾向國王報告時特別強調他們是用金錢賄賂中國官吏才免于驅逐的，為了維持在此地居留而“必須向異教的中國人花費許多”，因此，西方學者毫不客氣地指出，葡人在澳門得以維持其地位，就在於“賄賂”與“地租”<sup>192</sup>。

與賄賂相配合，則是澳門葡人的“謙恭”姿態。早期來華的葡人曾經以海盜式的面貌和剽劫行旅、掠買人口、欺負良民、殺人越貨的行徑，激起東南沿海軍民公憤而屢遭中國軍民的驅逐掃蕩。他們在設法居留澳門之後，只能適時收斂劣跡而改變往昔的“佛郎機”形象。在陳瑞召見而正式允准居留澳門以來，葡人為表示服從中國官府管轄，更以所謂效忠姿態試圖贏取朝廷的信任、避免被驅逐的命運。

綜觀明末治理澳門的措施及效果，就總體而言可謂基本收到了預期效果。這種“建城設官以縣治之”的共治策略，不僅比較有效地發揮了“以夷治夷”和“以夷制夷”作用，還通過澳門華洋共處而開展海外貿易，引進外來文化，傳播中華文明，對東西交通樞紐澳門的興起和發展起了積極作用<sup>193</sup>。

---

並納入賦稅體系，其戲劇性的細節描述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25頁。又如1582年兩廣總督陳瑞召見澳門葡人之際，澳葡通過利瑪竇從中斡旋並以貴重禮物行賄，獲允繼續在此居留，遂有其後不久澳葡議事會之成立，相關史實及考證參見金國平《陳瑞召見澳門葡人的原委》，載金國平、吳志良：《早期澳門史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0-198頁；再如清初朝廷厲行海禁及“遷海”之際，澳門因兩廣總督盧興祖詐賄而獲允免遷，相關史實及考證參見湯開建《康熙初年的澳門遷界及兩廣總督盧興祖澳門詐賄案》，載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58-184頁。至於乾隆初年澳門同知張汝霖在一宗華洋命案中“詐賄”而導致中國官府在司法管轄權上的程式變通，更可見權力腐敗與澳門早期政治發展之間的關聯，關於該案之考證及分析，參見金國平《張汝霖詐賄隱史》，載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83-107頁；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第99-127頁。

<sup>189</sup>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與翁見愚別駕書》。

<sup>190</sup> 《明經世文編》卷342《議築廣東省會外城疏》。

<sup>191</sup>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郎機傳》。

<sup>192</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第41-43頁。

<sup>193</sup>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第113頁。

然而，在明末行將覆亡之際，明政府既無能力遏制內部已深入骨髓的腐敗，也絕無實力對付猖獗無忌的澳葡勢力，上述一廂情願色彩的“共治”方式非但難以再如所願，反而使澳葡中的不法分子借此合法形式與國內貪官汙吏、奸商地痞、豪棍盜賊等密相勾結、走私漏稅，甚至以澳門為基地而在廣東沿海各地劫掠人口，所謂“建城設官而縣設之”的方略無非是一紙空文<sup>194</sup>。與之相反的情況則是，澳葡在獲准居留之後，繼續交替運用“謙卑的態度和禮物”與強取豪奪的行動，不放過任何一個可供其擴展權力的機遇，與中華帝國對澳門的主導治理展開著或明或暗的政治較量。

<sup>194</sup> 參見韋慶遠：《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序言》（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頁。

## 第二節 治澳政策：中葡共治的法權基礎

### 一、控防之間：關於驅留意見的爭執

雖然這些遠道而來的“夷商”對明政府之管轄一面表示恭順接受，但是他們確實也有諸多遠遠超出正常貿易範圍的活動，諸如勾結閩粵沿海的奸商海梟，大肆進行非法走私貿易，甚至擅築堡壘、設置軍事設施等，地方官吏卻“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sup>195</sup>，使朝野上下重新開始警覺。不少官吏及士子紛紛上疏，曆陳葡人居澳之患，敦請朝廷“早為萬全之慮”，以保國家安全和領土主權。

迄今所見最早警覺澳葡並提議朝廷加強管治者，當推廣東禦史龐尚鵬。他對葡人的整體看法並未擺脫“華夷秩序”的藩籬，字裏行間存留著由來已久的文化偏見，使朝野上下針對葡人的惡劣感受上升到事關國運民生的憂患意識：

（葡人）詭行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日，火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奸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若一旦豺狼改率，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為之慮耶。<sup>196</sup>

龐尚鵬的看法及建議在當時頗具代表性，此後仍有不少官吏持類似的憂慮態度。如1572年（隆慶六年）吳桂芳上疏指出：“香山縣濠鏡澳互市番夷，近年聚落日繁，驚橫日甚，切近羊城，奸宄叵測，尤為廣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擔心“非我族類”的澳葡勢必成為廣州城“肘腋之隱禍”<sup>197</sup>。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福建巡撫徐學聚進而指出，香山允准葡人居留互市，“漸則不可收拾，為粵隱憂”<sup>198</sup>，且將禍及福建以至中原。

實際上，當時針對澳葡去留的問題，朝野上下已有不同派系的聲音。有人主張用巨石填塞澳門港口，阻止葡船進入澳門；亦有人主張派人去澳門放火，焚燒其民居，以此法將葡人趕走。第一種對策顯然不可行，第二種對策在當時即頗具影響。如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俞大猷上書兩廣總督吳桂芳，指斥澳葡強橫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今欲剪除可以“水陸並進”，且“軍令一嚴，冒死一沖，彼自破也”<sup>199</sup>，並主動請纓出馬驅逐。三十多年後，武力驅逐的意見仍有耳聞。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上疏“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壕境故地”<sup>200</sup>，即對前述俞大猷等人的武力驅逐意見予以重申，然朝廷“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sup>201</sup>，此論遂罷。

龐尚鵬對上述兩種建議皆不認可，另提出第三種意見：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由廣東政府出面，“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悉遵

<sup>195</sup>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朗機傳》。

<sup>196</sup> 《明經世文編》卷357《題為陳未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sup>197</sup> 《明經世文編》卷342《議阻澳夷進貢疏》。

<sup>198</sup> 《明經世文編》卷433《初報紅毛番疏》。

<sup>199</sup>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論番夷不得恃功恣橫疏》。

<sup>200</sup>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朗機傳》。

<sup>201</sup> 《明神宗實錄》卷433“萬曆三十五年四年甲辰”條。

往年舊例，“自後番舶入境，仍舊往年舊澳（浪白），照常交易”<sup>202</sup>。相比填塞澳港或武力驅逐之策，這一建議是比較理性和克制的，後來又被人繼承和發揚。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刑科給事中郭尚賓沿襲前述龐尚鵬的建議，指出粵地可憂而需“鋤亂本以固東南疆事”，認為澳葡“竊據香山境內”實為“腹心之疾”，還道破了他們“踞澳為己有”而實則“盤固之寇也”；因而提議令澳葡離開澳門到浪白澳去貿易，即“令夷人盡攜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許照泊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sup>203</sup>。朝廷斟酌得失後，遷往浪白澳貿易之類建議未被采行。

此時第四種建議應運而生。1571年（隆慶五年），廣東南海霍與瑕建言兩廣總督殷石汀，提出治理澳門有上中下之策，上策為“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中策為“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下策為“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並力主實行上策：

倘其哀乞存留，願為編戶，乃請於朝，建城設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又言驅逐澳門葡人居留地的二大不便：兩廣百年間，資貿易以餉兵，計其入可當一大縣，一旦棄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按：均是葡人參剿的海盜），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為守，二不便也。

至於建城設關的好處，霍與瑕更有極具遠見的分析：

今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策之得。計築城工費不過萬金，設官柴馬不過千金，是稅課五分之一耳。香山舊以澳夷在境，加編民壯三百名，今若建縣（按：當為城之誤），就以為城守之役，仍查備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與縣官，清其虛冒，簡其遊惰，足其衣糧，習其技藝，高檣大舶，張形勢之制，與崇城表裏，為國家威嚴，廣州永無慮矣。知人慮之，權以通之，不僂一人而措海濱之安，故曰上策。<sup>204</sup>

自萬曆初年始，大明帝國步入權相張居正的新政時代，朝廷對澳門葡人的動靜更趨關注。相比前述三種建議，霍與瑕對澳葡以“察其順逆、辨其奸良”為據，所論上策“建城設官”後為兩廣總督所采，關閘之設即可見其影響。

## 二、地租銀：潛規則的制度化及其意義

在朝野上下圍繞澳葡的去留問題持續論爭時，對此絕非毫不知情、相反卻時刻留意朝廷政策的澳葡，並沒有因為論爭的發生而動搖在此繼續居留的信心。如果不是有某種可資依恃的因素，很難想像他們能如此這般與華人和平共處一隅，更難想像他們還敢像朝野上下如龐尚鵬等人所描摹的那樣兇橫桀驁。這種不受制於控防政策論爭而成為澳葡可資依恃的因素，便是事涉葡人在華居留權之合法性的“地租銀”。

作為一項地方賦稅制度的地租銀究竟起源於何時，不僅關涉澳葡對於在華居留權的政治性回應，亦關涉明清政府對澳門全權行使主權和主導行使治權的制度性掌

<sup>202</sup>（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203</sup>（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疏》。

<sup>204</sup>（明）霍與瑕：《勉齋集》卷19《處濠鏡澳議》。

控。考諸早期澳門史事及文獻，可知地租銀一事並非自始即有。朝廷最早關涉澳門治理政策的奏疏，如前述龐尚鵬《區劃濠鏡保安海隅疏》及郭尚賓《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等文獻，均不見葡人須繳地租以求居留一說。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澳門開埠及葡人居留之初的諸種因果變得面目模糊，地租銀之起源何時以及因緣何事而成定制，也由此變成各持一說的謎團，需要重新藉助史籍加以考訂<sup>205</sup>。

第一種說法認為葡人居澳之初即開始繳交。這類看法在明代後期、尤其是清代中文文獻中屢屢可見。例如 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欽差大臣杜臻在廣東巡撫李士禎陪同下抵澳視察，稱澳葡初至時“每歲納地稅五百金”<sup>206</sup>。1745 年（乾隆十年）分巡廣南韶連道薛韞巡視澳門後，稱“澳夷西洋族，自嘉靖三十年來此，歲輸塵縉五百一十有五，孳育蕃息，迄今二百有餘年矣”<sup>207</sup>。諸如此類，不再枚舉。西方文獻亦有持此論者。例如，1584 年（萬曆十二年）9 月 28 日，菲律賓駐澳門代理商拉蒙(Juan Baptista Ramón)在轉發利瑪竇從肇慶發來的一封信時寫道：“居澳葡萄牙人被認為是中國皇帝的臣民，必須向廣州效忠，每年繳納 500 兩貢金。這相當於同等數額的卡斯蒂利亞杜卡多(ducado，一種西班牙金幣)。”耶穌會士閔明我(Domingos Fernandez Navarrete)則聲稱“澳門從來就繳納房屋及教堂的地租，亦繳納船費”，皆認為繳交地租銀是自葡人獲允居留即已開始<sup>208</sup>。

第二種說法認為源自“萬曆中”亦即 1588 年至 1603 年間，因其時這筆租金被正式納入大明帝國的賦稅體系<sup>209</sup>。持此說之代表者，見於乾隆年間《澳門記略》：

其澳地歲租銀五百兩，則自香山縣征之。考明史載濠鏡歲輸課二萬，其輸租五百，不知所緣起。國朝載入賦役全書，全書故以萬曆刊書為準。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sup>210</sup>

第三種說法否認明代澳葡繳交地租之事，認為源于清初澳葡對朝廷作出的“效忠”表示：

作為對擊敗這一叛匪，保障中國海航、陸行安全的感謝並應廣東官員及商人之請，嘉靖皇帝于 1557 年將澳門港給我們永遠安心居住。除了為我們提供的許多特權、恩准及豁免外，無任何年金、地租或進貢。此事見之上述皇帝給我們的 chapa de ouro。其副本勒刻在廣州衙門一石碑上。1649 年韃靼人征服中國後，下令將其收藏起來。

時光的坎坷，中國官員的貪欲，以及某些年我們的貧困，又提起了我們現在繳納的地租。此名稱或其源起為獲得皇帝或廣東王爺（按：疑指尚可喜）的

<sup>205</sup> 金國平《澳門地租始納年代及其意義》及《“地租銀一萬兩”與“丁糧一萬兩”》兩篇論文考訂甚詳，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123-132 頁；金國平、吳志良：《早期澳門史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62-169 頁。

<sup>206</sup> (清)杜臻：《粵閩巡視記略》(卷 2)，孔氏嶽雪樓影鈔本，第 15 頁。關於杜臻巡澳情況，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國歷史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 年，第 10-11 頁。

<sup>207</sup> (清)薛韞：《澳門記》。關於薛韞巡澳情況，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國歷史文化》，第 17-18 頁。

<sup>208</sup> 分別參見[法]伯希和：《一部關於澳門早期歷史的著作》，載《通報》，1935 年第 31 期，第 93 頁；[西班牙]閔明我(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與宗教論》，第 18 章《澳城，其地，其軍隊及其它本身的情況》，馬德里，王家印刷所，1676 年，第 363-364 頁。上述引文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125 頁。

<sup>209</sup> 費成康：《明、清政府在澳門徵收的商稅、地租和丁銀》，載《澳門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126-127 頁。

<sup>210</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恩施而向他們貢奉的禮物或特產。而後，華人將其視為一種必須嚴格繳納的債務。<sup>211</sup>

後世研究者論及此事，大多承襲上述說法，或進而添附一二佐證。然再對勘中外文獻，可知三者均不足信。

關於第一種說法，有學者分析認為，由於明清時期中國官員巡閱澳門，不過奉旨例行公事而已，所得澳門風土人物知識，也大抵來自本地官員及當地人士；他們既對澳門並無切身情感，關於澳門開埠及葡人居留等事也就不甚了了，更遑論何時何故繳納地租銀之類詳情，其奏疏對此語焉不詳、甚至互相抵牾也就不難理解<sup>212</sup>。至於西方文獻尤其是西班牙人的說法，有著西班牙和葡萄牙王室為爭奪“新世界”霸權而展開較量的特殊背景。西葡兩國雖在 1494 年（弘治七年）簽訂《托爾德西亞條約》達成瓜分世界的協定，但西班牙人的殖民野心不甘於此，從“新西班牙”（今墨西哥）航行至菲律賓並於 1571 年（隆慶五年）佔據馬尼拉後，便產生覬覦中國之心並遣人來華打探情況，在中國屢屢與葡人發生衝突<sup>213</sup>。因此，他們宣稱葡人自始即有納租，並非為證明葡萄牙人居澳的合法性，而是為他們企圖在中國獲得一通商地尋找依據；亦即認為澳門不是葡萄牙的領土，他們可取而代之或以同樣的納租方式在中國領土取得一處居留地，因此這種說法同樣不可信。關於第二種說法，實際仍未作定論。至於第三種說法，是 18 世紀才出現在葡語文獻中的一種解釋，由於充斥著排拒中國政府治理澳門的殖民主義情感，不僅抹煞澳葡繳租已逾百年的基本事實，更將繳租作為定制的法律屬性肆意歪曲，其混淆視聽之論當然不值一提。

據學者考證分析，澳門早期並不存在“地租銀”一說，主要因為當時它與浪白滘及周圍島嶼同屬葡印與日本貿易的中繼站，葡人並無在此定居的需求，故無繳納地租的必要，但向當地官員的“貢奉”是必不可缺的。至於暗中繳納的這筆金錢的性質，“僅為客氣的表示，也許表示從屬，是一種禮物或葡語當中所說的賄金”<sup>214</sup>。葡日貿易中斷後，葡人這才萌生紮根澳門的念頭，遂有解決澳門法律地位的需要，進而在特定的歷史際遇中使這類“貢奉”發生性質上的改變。實際上，地租銀在被正式納入國庫之前，是以“海道賄金”的禮物形式暗中運作了數年；它由地下權錢交易轉為國家定制的常規運作，則源於 1571 或 1572 年澳葡前往廣州會見中國官員的偶然事件。因此，在無新的文獻披露之前，1571 年（隆慶五年）或 1572 年（隆慶六年）應為澳門地租始繳年代<sup>215</sup>。

澳葡對地租銀之緣起作出的解釋，源於澳葡議事會與耶穌會在“青洲事件”中的爭執<sup>216</sup>。

<sup>211</sup> [葡]單尼路(Leopoldo Danilo Barreiros)：《致北京主教函》，載《澳門教區月刊》，1938年8月，第128頁。轉引自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26頁。

<sup>212</sup> 之所以出現上述緣起時間上的差異，金國平考證認為：在當地官員為臨澳大吏提供的情況與他們本人的著書立說之間存在差異呢，或許有如下解釋：1) 的確不知地租緣起；2) 他們為上司提供的情況是較為接近事實的資料。一旦落成文字後，作為下屬的他們無法更改按照他們提供的素材撰寫的視察報告或奏疏。另外，《澳門記略》後欽定收入四庫全書，奏疏應有存檔，故無法更改，以致出現上述年代差異。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24頁。

<sup>213</sup> 關於葡萄牙與西班牙在中國的衝突背景，可見[葡]高美士：《16世紀西班牙人在澳門附近之暫短居留地》，載《賈梅士學院院刊》，1970年第4期，第325-339頁。

<sup>214</sup> [葡]林安當(Antonio da Silva Rego)：《葡萄牙據居澳門史》(A PRASENÇA DE PORTUGAL EM MACAU)，里斯本，殖民地總局，1946年，第41頁。

<sup>215</sup>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30-131頁。

<sup>216</sup> 金國平《青洲滄桑》一文對此考訂甚詳，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305-323頁。

1621年（天啟元年），由於議事會同意廣東官員下令摧毀耶穌會在青洲擅自興建的建築物，澳門耶穌會會院長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向議事會提出抗議並向王室大法官遞交了申請<sup>217</sup>。議事會對此抗議作出了如是答復：

為滿足澳門耶穌會會院長尊敬的卡布列托爾·德·馬托斯神父提出的申請及抗議，我們答復如下：顯而易見，在中國，根據它的法律，若不繳租，無人可擁有一寸土地。皇帝為所有土地的業主，尤其是我們所在的這塊土地。無 chapa 證明這塊土地是送給葡萄牙人的。之所以允許我們在此，是因為我們同華人的貿易。官員不止一次宣佈說，我們所在的這塊土地屬於皇帝，欲驅逐我們易如反掌。例如，前幾年（指1613年事件）官員曾通知我們離開此地，我們必須離開。當時各位市政議員未辯護說此地屬於我們，亦未出示任何可證明此地屬於我們的憑證。後官員們放棄了初衷，完全是因為我們允諾一定執行五條。其中一條便是不得新建房產，尤其在澳城之外。當時的各位市政議員曾具簽，無異議。所以，據此推論，此地不屬於我們，而是屬於中國皇帝。我們需要聲明及抗辯的是，我們必須依此進行管理，對尊敬的校長聲稱耶穌會擁有產權的青洲的事情作出妥善安排，避免給本城及其居民，現在及將來前往廣州交易會的商人帶來損害及不安。我們得天獨厚，得以從事此貿易。鑒於此貿易為印度國（指葡屬印度）及葡萄牙王國帶來的巨大利潤及益處，多少次我們為吾王陛下及總督保住了它。<sup>218</sup>

議事會在答復中承認中國皇帝是“所有土地的業主，尤其是我們所在的這塊土地”，並表示接受中國政府對澳門治理的禁令規章（尤其是“禁擅自興作”一款），期望藉此確保澳門葡人的繼續居留及在華商貿事業。

馬托斯於是撰成《議事亭對耶穌會關於青洲抗議答復辯澳門城葡萄牙人權利》一文，論述中國的土地及賦稅制度。他首先以葡國中世紀的領地制度進行比附，據此批駁議事會所言“若不繳租則無地權”的觀點：

第一點，正式辯護如下：根據中國法律，若不向土地的業主繳納地租，無人可擁有一寸土地。……至於繳納地租一事，在中國，土地通常是向皇帝租用的，但納租並不否認納租者為所擁有的土地的真正主人。向皇帝繳租亦不意味著他是土地唯一、真正的主人。首先，租用土地的人為土地的真正主人，因為顯而易見，他可以出售、贈送、交換、出租，進行各種交易而無需皇帝及官員的批准；可作為遺產留給他的子女及親戚，當然，他們是土地的真正主人；至於向皇帝繳納的地租並不意味著他是土地唯一的主人。應值得注意的是，繳納地租不過是表示臣服關係。如同在我們葡萄牙，公爵、伯爵的臣民要向他們的主人送繳按每五阿爾克伊爾(alqueire)<sup>219</sup>小麥、橄欖油及葡萄酒，應繳納一阿爾克伊爾的貢品。此外，還有若干數量的雞及其它家畜。布拉幹薩(Bragança)公爵及維第格拉(Vidigueira)伯爵並非其臣民土地的真正主人，因為只有擁有土地的人才向他們納貢或繳地租。中國情況亦然。皇帝的臣民向其繳納地租並不意味著皇帝是所有土地的真正主人。為此，他詔令百官不得虐待土地所有者。

<sup>217</sup> [葡]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紀文獻》，載《賈梅士學院院刊》，1975年第1期，第8頁。

<sup>218</sup> 前引[葡]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紀文獻》，第8-9頁。

<sup>219</sup> 阿爾克伊爾(alqueire)，古重量單位，在13升與22升之間。

違者論罪。某些企圖以輕罪剝奪他人土地的官員，可成為上訴的對象、敗訴、受到懲罰。<sup>220</sup>

在此基礎上，他進而披露了地租銀從“海道賄金”轉為國庫定制的內幕：

若必須向皇帝繳納的地租為繳租而佔有或使用的財產權的象徵的話，本城每年因佔用的土地與田地向皇帝繳納 500 兩地租，自然是居澳的葡萄牙人為本城的主人。這一地租的起源如下：從將此港及半島交給我們葡萄牙人的那時起，除了關稅或泊費外，還支付一定數量白銀的地租，但這些年間此筆款項未入皇帝的金庫，因為葡萄牙人將地租交給海道，他是本地的主管官員及保護人，他一人獨吞、揮霍，以致於人們稱其為“海道賄金”。這一情況持續了 10 或 12 年。直至 1571 年或 1572 年，當葡萄牙人前往廣州參加交易會時，官員按照慣例，身著紅袍，出大城門來收葡萄牙人帶來的稅金。待官員照例送了他們一罐酒、一些糕點後，充當通事的一名叫佩得羅·貢薩爾維斯(Pedro Gonçalves)的混血兒對海道說：我們也帶來了澳城的 500 兩租銀。海道看到這番話是當著其他官員的面說的，有可能給他帶來危險，馬上湊上來說：是的，這些銀子交給提舉司。這是澳城交的地租，要給皇帝的司庫（按：指稅監）。從那時至今，50 年來照納，入皇帝金庫。這不是稅金，也不是田租，也不是水田租，而是本城的地租。當然這是地租，也包括了所擁有的土地的租金。若有人對此歷史有所懷疑的話，可向當時在場，現仍健在的安東尼奧·加爾塞斯(António Garcez)核實。<sup>221</sup>

這段史料另有荷蘭殖民檔案館藏抄件，差異僅在於確認這場會見發生在 1571 年：“從將此港及半島交給我們葡萄牙人的那時起，除了關稅或泊費外，還支付一定數量的白銀。葡萄牙人將地租交給海道，他是本地的主管官員及保護人，他一人獨吞、揮霍，人們稱其為‘海道賄金’，但實際上是本城的地租，1571 年才將此說明。”<sup>222</sup>葡國史家徐薩斯亦援引此說<sup>223</sup>，使之流傳更廣。

當然，馬托斯與議事會之間圍繞青洲建築問題的論爭，以澳葡議事會服從中國官府的禁令、作為“擅自興建”的非法建築物被強制拆毀而告終。澳門耶穌會在此事件中雖然失去了青洲建築，卻轉而趁勢將葡人居澳的合法性來自地租一事提出，從而為保護這個東方傳教的大本營做了輿論準備。正是在此層面上，這一偶然事件改變了葡萄牙人在澳門從“妾身不明”到“僑居者”的法律地位<sup>224</sup>。

至於繳地租的儀式，通常情況是澳葡在關開前將一個裝有白銀的口袋交給中國官員，然後領取收據；中國官員則向交租葡人贈送一壇中國酒和一些糕點<sup>225</sup>。繳納地租從此成為澳葡每年承擔的一項義務，香山縣收繳地租之後即給予回執。葡萄牙

<sup>220</sup> 前引〔葡〕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紀文獻》，第 11-12 頁。

<sup>221</sup> 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Cod 49-V-10，第 10 頁反面-11 頁。Cód. 49-V-10, fls. 10v-11. 轉引自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276-277 頁。

<sup>222</sup> 前引〔葡〕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紀文獻》，第 13-14 頁。

<sup>223</sup> 前引〔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5 頁。

<sup>224</sup> 前引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 131 頁。

<sup>225</sup> 〔葡〕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第 98 頁。



東坡檔案館內收藏相當數量的香山縣收繳澳門地租的回執，可為明證<sup>226</sup>。葡人獲允居留並在華貿易的合法性，不再是一件懸而未決的問題。

這筆每年須繳納的銀兩，在中國政府這裏是一項基於懷柔遠人政策而許可其寓居“王土”的稅款，因此被正式載入作為官府徵稅依據的《廣東賦役全書》。職是之故，在後世的史家眼中，將此稅款視為“貢金”者不乏其人。例如葡國學者林安當（António da Silva Rego）認為：“但從 1571 年或 1572 年起，此筆款項具有了中國‘貢金’的意義。既然中國將所有已知的國家列入其貢國之內，不也可將葡萄牙視為貢國嗎？”<sup>227</sup>而最早在西方世界揭秘葡人居澳合法性問題的瑞典學者龍思泰，亦在分析澳門葡人與中國政府的政治關係時稱：

明王朝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後，葡萄牙人對明朝的臣屬關係即已開始，儘管某大臣的備忘錄中對此另有說法。澳門政府像朝鮮、交趾之那、暹羅、麻六甲等國的政府一樣，在我們所論述的年代，通過遣使朝覲和交納貢金，一再表示對其最高宗主的臣服。……其時由於韃靼人即他們的歸附者的入侵，使皇室事務處於不穩定狀態，使節或許也會有危險，可能由於認識到這一點，使中國政府將通常入貢的物品兌換成普通的銀兩，每年一度送交帝國財庫，作為能夠採用的最穩妥辦法。<sup>228</sup>

龍思泰對早期澳門史諸多問題的分析是比較客觀而公允的，但對地租銀之性質的認識出現了偏差。正如金國平先生所言，葡人東來以通商為本，這是分析澳門史的出發點。一方面，葡萄牙早期遣使朝覲乃是謀求合法通商的一種手段，入清以後的四次使華則是謀求排解某些困擾澳門的難題；另一方面，貢物折變銀兩之說無歷史依據，乃是對地租起源不甚瞭解作出的牽強解釋，因此不能僅僅依據形式上的某種相似而將葡萄牙簡單納入中國傳統貢國的體系<sup>229</sup>。

與視同“貢金”的立場不同，對秉持殖民主義理念的葡人來說，這筆款項則是基於承租人租借中國土地而生的租金，他們因此往往忌諱使用“貢金”一詞，並想方設法使之避免沾染具有臣服意味的色彩<sup>230</sup>。

客觀而言，如從物權法角度推衍這種法律關係，由於產權(direito de propriedade)可分解為兩種所有權(domínio)，亦即直接所有權和用益所有權，二者是既可以統一於同一主體，亦可以分別由不同主體分享，澳門作為“物業”便是後一情況的典型。他們作為使用權的持有人，既然“物業”的使用權歸其所有，亦應擔負向業主（產權的持有人）繳納租金的義務<sup>231</sup>。正因如此，葡國史家文德泉神父如是說：“中國皇帝通過某份 chapa 或檔承認葡萄牙人定居澳門？否。葡萄牙人在此定居勿需繳付高額稅金？否。正是因為無 chapa，才支付巨額稅金。”<sup>232</sup>

<sup>226</sup> 相關檔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sup>227</sup> [葡]林安當(António da Silva Rego)：《葡萄牙據居澳門史》，里斯本，殖民地總局，1946年，第41頁。

<sup>228</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92頁。

<sup>229</sup> 前引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26頁。

<sup>230</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56-72頁。

<sup>231</sup> 關於澳門地租的政治—法律分析，參見[葡]林安當(António da Silva Rego)：《葡萄牙據居澳門史》，里斯本，殖民地總局，1946年，第36-48頁；[葡]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地之“回憶錄”(1845)—葡萄牙人居澳合法性探討之始》，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5年，第18-21頁、第72-75頁。另可參見[葡]薩安東：《1887年葡中和好通商條約中有關葡萄牙在澳門主權議題詮釋問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92條第1款重閱心得》，金國平、張正春譯，載《澳門法律學刊》，1996年第2期，第47頁。

<sup>232</sup> [葡]文德泉：《澳門軍人》，澳門，澳門官印局，1976年，第37頁。

因此，地租的存在固然意味著出租者（天朝）和承租者（遠人）的租賃關係，收租與納租因之而意味著雙方關係是一種主客關係，但它也正好拆穿了葡萄牙後來炮製的“驅盜獲賞”、“金劄割讓”甚至“無主久居”之類辯詞的虛謬，使持續至鴉片戰爭後才發生性質篡改的這種居留狀態呈現為“賃居”，而不是具有殖民地意味的“據居”、“占居”、“佔領”或“佔有”之類情形。

總之，地租銀正是中國政府對澳門擁有主權、亦即領土最高權（supremacia territorial）的象徵，儘管當時無論對中國還是對葡萄牙而言都未曾發展出近代意義上的國家主權觀念；按時收繳地租並及時制裁個別時期拒絕履行繳租義務的行為，則是廣東官府在澳門進行主導治理的一項基本職能和常規活動。在澳居留的葡人雖然不是這片土地的主人，且因必須服從中國政府的主導治理而屢感壓制乃至激憤抗爭，但在整體上畢竟從此獲得了有限自治的制度空間：

本居留地非系葡萄牙征服地，它是華人對葡萄牙人的不斷特許的結果，以便其居住，沒有君主與君主之間、政府與政府之間事先的協議或契約。這便是澳門這一居留地在華的地位。葡萄牙對這一地區的權利在於：給葡萄牙商人使用的中國領土。因為他們是葡萄牙子民，所以按葡萄牙法律及風俗習慣生活。<sup>233</sup>

自此往後，在長達 270 多年的時間，中國政府僅有幾次特別豁免，每年都向澳葡徵收地租銀 500 兩<sup>234</sup>。鴉片戰爭爆發後，由於葡萄牙政府在歐美列強面前的地位更趨虛弱，而他們在此之前已通過立憲方式擅自宣稱澳門為葡屬海外屬地，居留澳門的合法性危機再度暴露出來，不得已因應國際局勢而迅速調整對華外交政策，地租銀是否繼續繳交亦成為中葡之間的交涉內容。不過，葡方“自道光二十三年（1843）以後求免租銀，屢經前督撫臣駁斥”<sup>235</sup>。直至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澳督亞馬勒政府強橫推行殖民管治政策，拒絕向香山縣繳納地租銀，結果居然獲得中國官府的妥協和默認，葡人的賃居狀態才單方擅自篡改為竊據，華洋共處的社會結構與中葡共治的治理狀態也因之而被終結。

### 三、召見澳葡：居留合法化與共治的基礎

時至 1580 年代，葡萄牙出現王位繼承危機，國內政治形勢發生變化。1578 年（萬曆六年），葡萄牙王塞巴斯蒂昂發動對北非穆斯林的聖戰，不幸戰敗被俘後處決（葡國民眾的說法是失蹤）。這場慘痛的戰役以及葡萄牙王的死亡，為伊比利亞半島的聯合開闢了道路<sup>236</sup>。於是，已成紅衣主教的王叔祖殷利基（Cardial de Henrique，或譯亨裏格）還俗繼承王位，但因羸弱多病而必須預先考慮王位繼承問題。1580 年（萬曆八年），殷利基無嗣而亡，王位改由另一位侄子安東尼奧暫繼。然而，教宗並不承認其繼承權，反而傾向于殷利基的外甥、亦即塞巴斯蒂昂的表兄西班牙王菲利浦二世（Filipe II），認為他在血緣關係上對葡萄牙王位有最優先繼承的權利。儘管當時大多數人並不贊成由一個西班牙人充任葡萄牙王，但有教宗支撐的菲利浦沒過多久就得到上層教士、大部分貴族、知識階層、官僚和商人的支持。是年 11 月，

<sup>233</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金國平譯，里斯本、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研究中心，1997 年，第 87 頁。

<sup>234</sup> 關於澳門地租額，參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 74-75 頁；[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第 93-104 頁。

<sup>235</sup> 《澳門專檔》（一），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第 241 頁。

<sup>236</sup> [葡]A.H.德奧裏維拉·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李均報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 年，第 70 頁。



菲利浦派艾爾巴 (Elba) 公爵帶領軍隊開進葡萄牙，很快攻陷里斯本，菲利浦隨後入住里斯本直至 1583 年 (萬曆十一年)。安東尼奧被迫流亡巴黎和葡萄牙若干個外島，打算借助法國和英國的力量繼續戰鬥，但其“獨立事業”僅僅在亞速爾群島維持了三年<sup>237</sup>。

1581 年 (萬曆九年)，葡萄牙樞議會迫於軍事和教宗的壓力，在托馬爾 (Tomar) 召開會議，承認菲利浦有條件地繼承葡萄牙王位，成為葡萄牙王菲利浦一世 (Filipe I)。其條件包括：葡萄牙維持由一獨立政府管治，不受西班牙政府管轄；葡萄牙王國及其海外領地不得被國王擅自收編為西班牙領土或行省；維持葡萄牙語的國語地位。於是，西班牙在合併葡萄牙的同時，也繼承了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西班牙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sup>238</sup>

菲利浦成為西班牙和葡萄牙共同擁戴的國王之後，雖然葡萄牙民族普遍存在仇視和反對西班牙國王統治的情緒，但伊比利亞半島的聯合並未使其失去自身的身份。葡萄牙人在共事一主的政治依附中，仍然享有諸多的自治權；一些有利於葡萄牙人的改革 (例如取消邊境上的關稅壁壘) 及其他優待性措施，也使他們在直至 1640 年代葡萄牙重獲獨立的 60 年間能夠勉強接受這種獨立性的喪失<sup>239</sup>。

1581 年 (萬曆九年) 4 月 4 日，為避免葡西王室合併可能在海外領地引發的內外動亂，菲利浦二世命令新任菲島總督佩尼亞羅沙 (Don Gonzalo Ronquillo de Penalosa) 說：鑒於西葡兩國王室已合二為一，如果葡印總督及麻六甲城防司令需要人力及其它援助，菲律賓應予提供，並要求菲律賓與果阿、麻六甲保持密切聯繫。

<sup>240</sup>

葡、西合併導致伊比利亞半島政治形勢的變化，不可避免地波及到萬裏之外的澳門，而且這必然會是一種極具衝擊性的波及。雖然此時的大明帝國對伊比利亞半島乃至整個歐洲國家的時局變幻毫無興趣去瞭解，也不可能真正對此作出具有戰略眼光的評判和應對，但步入權臣張居正改革時代的明政府還是適逢其時地加強對澳門的管治。夾在故土失去獨立與他鄉強化治理之間的澳門葡人，必須在此“艱難時世”中尋求新的生存之道。

正是在此背景下，發生在 1582 年 (萬曆十年) 兩廣總督陳瑞召見澳葡代表的事件，又一次成為澳門治理格局再度調整的契機<sup>241</sup>。

1582 年 (萬曆十年) 3 月，為防止仍忠於葡萄牙王室的人搶先將葡西合併的消息傳至澳門並煽動澳門葡人的反西情緒，菲督佩尼亞羅沙派西班牙耶穌會士桑切斯 (Alonse Sanchez) 從馬尼拉啟程前往中國。桑切斯的主要任務是到澳門宣佈葡西合併的消息，勸說當地的葡商承認菲利浦二世為葡國君王並宣誓效忠。但這次旅程並不順利，途中遭遇風暴飄至福建海岸，遲至 5 月初抵達廣州，又被廣州商人懷疑不是傳教士，桑切斯及其同伴都被當作“盜賊”和“間諜”而關進了監獄，直至後來才在羅明堅神父的再三請求下獲釋。<sup>242</sup>

當時年過七旬的兩廣總督陳瑞赴任不久，傳令召集澳門本地首領門多薩 (Airez

<sup>237</sup> [葡]A.H.德奧裏維拉·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 71 頁。

<sup>238</sup> [美]查·愛·諾埃爾 (Charles E. Nowell)：《葡萄牙史》，南京師範學院教育系翻譯組譯，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180-182 頁，第 229-230 頁。

<sup>239</sup> [葡]A.H.德奧裏維拉·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李均報譯，中國文聯出版公司 1995 年，第 71 頁。

<sup>240</sup> 諾埃爾 (Charles E. Nowell)《葡萄牙史》頁 176-177。

<sup>241</sup> 關於陳瑞召見澳門葡人的歷史考察，詳見金國平、吳志良：《陳瑞召見澳門葡人的原委》，載《行政》總第 58 期，2002 年 12 月。又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 (15-16 世紀)》，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52-255 頁。

<sup>242</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 16 世紀在華傳教志》，第 202-205 頁。

Gonzalez de Mendoza) 及新任薩主教 (D. Leonardo de Sá) 到肇慶府，稱自己奉朝廷命令前來考察澳門葡人司法及來粵被押的“間諜”事宜。

其時范禮安正在澳門，遂命羅明堅代表薩主教，市政委員本涅拉 (Mattia Penella) 代表駐地首領。面臨中華帝國首次由封疆大吏親自出面的召見，澳葡頭領們“初不欲受其喚召，後為顧全澳門安全計”，必須設法避免被朝廷官員隨時找茬，遂決定準備一份厚禮以“博其歡心”<sup>243</sup>。

這場會見是在緊張氣氛中開始的。陳瑞以朝廷官員慣常表現的派頭先“威”後“德”，劈面就質問澳葡代表“為什麼叫許多的葡萄牙人、日本人及加弗而人，都集合到澳門”，以及“怎麼他們膽敢在中國的領土，施行本國的法權”<sup>244</sup>，申斥他們在中國領土上的擅自行為，並警告要驅逐他們出境，云云。據西方文獻記載，當時澳葡代表“在敵視的態度下被傳見，並受到驅逐出境的威脅”<sup>245</sup>。葡國史家亦指出，中國官員在這次會談中“曾強烈責難葡萄牙在澳門設立法院和管理司法，聲稱准許葡人在澳定居決不意味著司法管轄權”<sup>246</sup>，不滿他們“猶如生活在葡萄牙國土上”<sup>247</sup>，語氣甚有威脅之意。

所幸已做最壞心理準備的澳葡代表隨機應變，不僅立即謙卑地表示他們是天朝的“順民”，懇請兩廣總督施加扶助與慈愛，並及時送上這份厚禮，其中有純絲的衣料、帶折的衣服、晶鏡子以及其他這類珍品，總值超過 1000 金幣。被甘詞厚禮打動的陳瑞隨即收斂了傲慢態度，兼而權衡海防與商貿等方面的利弊，最終告知他們澳門的情況一切照舊，但當然要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此次羅明堅及本涅拉拜見陳瑞的內情，除了利瑪竇神父有詳細記載<sup>248</sup>，被解救出獄的桑切斯也有一份報告予以記載：

兩人磕過頭後，對都堂說，葡人從來是中國國王的臣民及忠實僕人，將都堂大人奉為主人及庇護人。聽了此話，都堂的態度緩和下來，怒容煙消雲散，還說，想將葡人收作子民。他對兩人大加恩施，給了他們幾塊銀牌，上面寫著“持有人有出入中國的特權，可晉見總督，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攔”。<sup>249</sup>

澳葡代表在這次召見中化險為夷，既通過謙卑的效忠態度使葡人居留澳門從此獲得正式許可，又通過合理解釋桑切斯等人的來華目的而使這批被捕的西班牙人獲釋。召見結束之後，桑切斯與羅明堅於 5 月底一起回到澳門，宣佈了西葡兩國合併的消息<sup>250</sup>。

澳門葡人最初聽到消息有點不情願，但還是友好地接待了這位來使。隨後不久，不論是上層人士還是普通市民，對此消息都感到高興，城內還有人舉行私人慶祝活動。因為他們普遍認為，菲利浦二世朝廷的強大，可以幫助他們鞏固地位和獲得更

<sup>243</sup>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78頁。

<sup>244</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第203-204頁。

<sup>245</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第47頁。

<sup>246</sup> [葡]依查烏·山度士(Isau Santos)：《十六、十七世紀圍繞澳門的葡中關係》，載《文化雜誌》第7-8期，1988年，第6頁。

<sup>24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1-22頁。

<sup>248</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劄記》（第2卷），第148-149頁。

<sup>249</sup> [葡]桑切斯：《耶穌會桑切斯神父受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 (Don Gonzalo Ronquillo de Peñalosa)、主教及其它陛下的官員之命從呂宋島馬尼拉城使華簡志》，西班牙塞維亞東印度總檔案館，菲律賓檔 79-2-15。譯文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第254-255頁。

<sup>250</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志》，第205頁。

好的處境<sup>251</sup>。這股興奮情緒亦在該年7月賈尼勞主教的信劄之中體現出來：

由於桑切斯神父的到來，整個澳門城、澳門港非常高興、非常欣慰地得知了這個好消息。現在澳門已經得到了一位這樣強大的國王的庇佑和保護。<sup>252</sup>

鑒於西葡合併的新形勢已成定局，是年12月18日，澳葡議事會正式承認西班牙菲利普二世為君主，薩主教也向菲利普二世宣誓效忠<sup>253</sup>。根據西葡合併的規定，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管理依舊，仍然懸掛葡萄牙國旗，原有貿易照常進行。澳葡還提出一項條件：在菲律賓與中國的貿易中，必須由澳門充當中間人，並要求不讓中國人知道澳門葡人統治權的變更。<sup>254</sup>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在相繼解決了澳門葡人的居留危機與西葡合併的國家認同之後，羅明堅等人還有一件意外的收穫——他們從兩廣總督那裏獲得了批准耶穌會傳教士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權利<sup>255</sup>。因為陳瑞召見澳葡代表時，為掩人耳目表示清廉而當眾吩咐澳門該付的銀錢總數，私下卻派人去見羅明堅等並請其回去另買一份珍品給他，羅明堅趁勢向他請求安排一個教士的居地。是年12月初，羅明堅偕巴范濟神父等人前往肇慶，送給陳瑞一塊鐘錶和幾隻三棱鏡，被“厚給廩餼”安置在郊外與天甯寺相通的一座寬敞寓所<sup>256</sup>。

為鞏固並擴大在華傳教事業的成果，1583年（萬曆十一年）2月，羅明堅等人向陳瑞提出申請，期望官府許可利瑪竇神父入居廣東。這項申請同樣獲得了批准，利瑪竇信心滿懷，以為不久之後即可利用廣州春季交易會的機會去肇慶與羅明堅等人會合。不巧的是，這時陳瑞正好受到張居正案的牽連，被人以依附張居正為由參劾罷官。他深恐外國人居住肇慶之事使他罪上加罪，遂將羅明堅、巴範濟等人逐回澳門，利瑪竇的入粵計畫因之告吹<sup>257</sup>。但無論如何，耶穌會傳教士在中國內地傳教的大門由此被推開，羅明堅等人在肇慶下榻的寓所則被視為中國內地耶穌會的第一座會所<sup>258</sup>，以澳門為跳板和孔道的中西方文化交流也自此開始書寫流光溢彩的一頁。

總之，陳瑞召見澳葡事件是中華帝國對澳門的主導治理再次被賄賂侵蝕的見證，不僅使澳葡在居留危機方面化險為夷，更由此加速催化了正式籌建內部自我管理機構的自治化進程，其直接產物便是1583年（萬曆十一年）澳葡內部自治機構——議事會的迅速成立。至於在澳居留的耶穌會神職人員，則通過行使羅馬教庭的宗教庇護權，在澳門半島上修築教堂、劃定教區和傳播宗教，亦為澳葡籌建議事會之類事宜提供了有力的幫助。

從此往後，明政府對澳門葡人採取“不必與編氓一例約束”和“以夷制夷”的辦法，不是直接管理葡人內部的各種事務，而是聽任其在服從官府管轄的前提下自行自我管理。正因如此，明政府對朝野上下仍有武力驅逐之類的建議更加淡漠，與此相反，在懷柔基礎上兼用遏制的主導治理政策則更趨明朗。例如，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時值澳門地方兵頭梅內澤斯管理澳門，廣東海道副使陳鶴上奏朝廷請求

<sup>251</sup> [葡]普加（Rogério Miguel Puga）：《桑切斯澳門及中國沿海執行（1582-1684）》，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2冊），第50-51頁。

<sup>252</sup> Pablo Pastells, *Labor evangélica los Obreros de la Compañía de Jesu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vol.1, p.292.

<sup>253</sup> H・チースリク：《キリシタン時代における司教問題》，第391頁。

<sup>254</sup>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p.20；亦可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1頁。

<sup>255</sup> Manuel Múrias, *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p.114.

<sup>256</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志》，第206-208頁。

<sup>257</sup> [法]裴化行：《利瑪竇評傳》，第86頁。另見[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劄記》（第2卷），第151-152頁。

<sup>258</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志》，第206-208頁。

驅逐葡人<sup>259</sup>，此奏疏同時上報給兩廣總督戴耀，結果則是戴批復稱葡人不僅不對中國造成威脅，反而可以協助廣東抵禦海盜<sup>260</sup>。

治澳政策的定型，得益於 1614 年（萬曆四十二年）兩廣總督張鳴岡等人的努力。張鳴岡曾經上奏指出“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認為驅逐之策難在“兵難輕動，而濠鏡則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鹹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移駐之策也因“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惟有折衷權衡利弊得失，“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以倭闖入，無啟釁，無馳防，相安無患之為愈也”<sup>261</sup>，重申並發揚了霍與瑕關於“建城設官”的建議。

鑒於國力急遽衰敗而內憂外患日益嚴重的形勢，以及對澳葡控馭策略、貿易、稅費和防務等多方面的考慮，朝廷最終決定依照張鳴岡的奏請，放棄以“飭令”或“武力”驅逐澳葡的辦法，允准葡人繼續以租住方式仍居澳門，但須加強防範和管理，正式開始實行“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治理方略<sup>262</sup>。至此，圍繞澳葡去留問題長達數十年的論爭塵埃落定，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的二元治理圖景也漸次展開了歷史的卷軸。

#### 四、共治之地的性質：“居留地”而非“殖民地”

從在遠東輾轉拓殖的葡人角度看，通過賄賂手段謀取入居貿易之“權利”，是基於早期殖民主義者之利益最大化的逐利本性，考慮他們在世界範圍“大發現”的拓殖經驗和教訓，進而洞悉天朝大國之政局和時弊之後，最終作出的一項成本最小化的政治交易。因為在外交途徑謀求通商而宣告失敗之後的一系列武力“征服”換來更多的失敗，使這些自食輾轉流離之果的葡人意識到，以他們當時的實力是決不可能把中華帝國像對付非洲、美洲及其它海外殖民地一樣加以侵佔和拓殖。

通過賄賂手段謀取的入澳貿易及居留，當然不具備近代國際法意義上的“合法性”；即使放在 16 世紀中期的歐洲民族國家間的國際秩序中，這種方式在後繼的殖民列國看來也是勝之不武和值得譏諷的。唯一讓居澳葡人繼續殘存著殖民拓展之念的有利因素是，當時的大明帝國仍然沉湎於萬邦來朝的朝貢體系，對發軔於南歐民族而波及全球的“大航海時代”既無知覺也無直覺，因而本屬獲允居留的事情被篡改為一種殖民主義的話語，使那些對遠東世界根本就不詳其情的西方（尤其是葡國）人士以為澳門真的是葡人在遠東世界開掘的一塊“殖民地”。

與這種基於殖民主義想像的視角不同，大明帝國一直把澳門納入香山縣治之下，至於對外開埠通商並允准葡人居留，絲毫不改也絲毫無損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下理念，所區別者僅在於這個華洋共處之地需要一種特殊的治理模式，需要綜合吸收祖宗先賢們留下的治理方略並進行創造性轉化。帝國王土的完整性和治理模式的特殊性，實際上正是近代意義上“主權”與“治權”之權能關係發生錯位的一種表現。所以，明政府對澳門擁有全部主權乃是不爭之事實，而因為主權-治權之間逐漸發生錯位且一發不可收拾，具體在行使治權方面屬於“主導治理”狀態。

與此相對的是，居澳葡人在葡人族群內部所享有的種種治理權能，是大明帝國佔據主導治權之後的剩餘部分；有時這些權能甚至連“剩餘部分”都不能算，只能

<sup>259</sup> 《明神宗實錄》卷 452“萬曆三十四年七月戊寅”條。

<sup>260</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9.

<sup>261</sup> 《明史》卷 325《外國六佛郎機傳》。

<sup>262</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69 頁。



想明政府主導治理的某些權能內部設法拓展彈性空間。因此，即使居澳葡人族群內部逐漸發展出一整套包括議事會、總督和王室法官在內的自治機構及自治體系，也只能被定性為一種“有限自治”，其限度的上線始終是“莫非王土”。

華洋共處社會結構中的華人當然是帝國的臣民，長期以來幾乎專指葡人、後來逐漸羈雜其他國家人等並在此居留的“洋”，在主導治理體系中則被納為“懷柔”以待的遠人。一旦這些遠人的言行舉措在朝廷看來不堪懷柔，或者甚至可能對天朝大國的王土或王臣構成某種威脅，對整個澳門進行主導治理的力度便會大大加強，常規性的舉措與臨時性的舉措便也會交替運行。

由於澳門在地理政治的層面上始終屬於中國疆域，即使在西方世界長期有部分人士宣稱是中國皇帝“賞賜”或中國政府“讓與”的，也無法從根本上扭轉居澳葡人只能是有限自治的狀況。為改變居澳合法性長期受質疑的狀況，進而確保澳門不被其他歐洲國家染指，18世紀時任葡國海事及海外國務秘書的內閣政要卡斯楚(Martinho de Melo e Castro)率先拋出所謂“征服說”，試圖為葡國政府找到符合近代西方國際法原則關於領土取得的新依據，由此形成了一套瞞騙結合而靈活實用的外交政策：

在中國面前放棄對澳門權利的訴求或引據，“出讓”與“征服”之類的論調亦息旗偃鼓。在與對葡中關係史不太瞭解的歐洲列強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不失時機地將此問題以歐洲各國法律體系所接受的傳統依據提出。<sup>263</sup>

實際上，澳葡議事會對此長期保持著較為清醒的認識，不僅公開承認“皇帝為所有土地的業主，尤其是我們所在的這塊土地。無 chapa（官方文件）證明這塊土地是送給葡萄牙人的。之所以允許我們在此，是因為我們同華人的貿易”<sup>264</sup>，亦在有限自治的同時幾乎全盤接受著中國政府對澳門進行的主導治理。而卡斯楚之流對葡人居澳合法權問題拋出的新論調，不僅遭遇近代國際社會（以西班牙、荷蘭與英國最為典型）的普遍質疑，也遭遇了來自西方學界如龍思泰等人的批駁<sup>265</sup>。葡方為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設法搜求所謂中國皇帝賞賜澳門的“特許檔”，結果不僅勞而無功，反而更確鑿地揭穿了這則政治謊言<sup>266</sup>。聖塔倫子爵在關於葡人居澳的回憶錄中對所謂“chapas”問題如是說：

華人對葡萄牙人作的不斷特許見之稱為 chapas 的文件中。我的外交檔案中有幾份這樣的檔。還有那些勒刻在議事亭一石碑上的 chapas。曾出任該殖民地總督的陸軍上校盧卡斯·若澤·德·阿爾瓦任卡(Lucas José de Alvarenga)向我提供了副本。遺憾的是，我手頭無此文件。或許它們會更好地說明華人對我們不斷特許的性質。然而，據我所記憶，無一份檔正式確切地說明華人將此地

<sup>263</sup> [葡]薩安東：《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地之“回憶錄”(1845)——葡萄牙人居澳合法性探討之始》，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5年，第21頁。

<sup>264</sup> [葡]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紀文獻》，載《賈梅士學院院刊》，1975年第1期，第8-9頁。關於“chapa”（作中國官方檔解）及相關史事考證，參見金國平《從 Chapa de Prata 到 Chapa de Ouro》一文，載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01-122頁。

<sup>265</sup>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該書中譯本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對該書及其作者之評析，參見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71-74頁。

<sup>266</sup> 關於葡人尋找澳門主權論調的過程，吳志良《鴉片戰爭前後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一文考訂甚詳，參見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78-91頁。



區出讓給葡萄牙王室。<sup>267</sup>

職是之故，葡萄牙如果想繼續解決在華居留的合法性，進而從中國手中獲得領土最高權(*supremacia territorial*)，就需要轉變思路並順應鴉片戰爭以來的國際時勢，最終及時調整對華外交政策並在澳門問題上改為兩手抓：一手是通過締結近代國際條約的方式，一手是通過殖民管治政策的推行來製造既成事實。這兩種方式的交替使用能否奏效，取決於特定時空之下的國際形勢、中葡國力對比狀況及其它歷史機遇。

如果就此而言，鴉片戰爭是葡萄牙最大幅度調整對華政策的千載良機，他們隨後一面派出完全效忠於葡國王室的澳督，試圖全面推行殖民管治政策；一面窮盡所有力量爭取通過談判方式，使獲得居留權的合法性形諸文字。在迭經隨後數十年的多次交涉之後，潛藏在殖民主義者心中數個世紀之久的奢望，最終因緣際會地通過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締結而得以實現。

葡人在澳門繼續居留並發展的生存之道，首先必須對中華帝國的主導治理表示服從，由此表現為“雙重效忠”中的第一重、或曰優先性的對朝廷效忠。這種效忠不僅僅意味著必須服從中華帝國的主導治理，即使面對那些地方官員明顯不公的處遇甚或乾脆就是敲骨吸髓的行徑，澳葡自治體系中最能體現自治性的議事會，也往往只能隱忍了之，而絲毫不敢自詡以“殖民地”之主人身份去抗爭。如果這時澳葡內部居然有人自詡為“殖民地”之主人——這種情況往往發生在某些個性強悍的澳督身上，議事會也很少附和其說辭，相反卻是站在對立面並與之展開權力較量，以及儘量設法消泯這類說辭帶給整個澳葡族群的消極影響。因此，議事會與澳督及王室法官之間的關係，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很少抱成一團，僅僅在某些特殊時空之下基於利益連帶關係才可能抱團取暖並一致對外。

不過，隨著時間的逐步推移，中華帝國晚期也逐步向整個西方世界暴露出自己的顛覆與虛弱。19世紀在整個世界進一步全球化——它首先且幾乎就專指殖民擴張的全球化——的進程中，可謂又一塊歷史的界碑。對澳門以及由此發生牽連的中葡兩國而言，作為界碑的區劃意義尤為明顯。

與被動捲入全球化洪流的顛覆心態不同，葡人大舉來澳居留並對中國朝廷表示效忠，但明確抱有的、或潛意識沉澱著的仍是海外世界繼續殖民拓展的野心。在中華帝國綜合國力強盛時期，常規化的武力手段進行殖民拓展只能導致更大的失敗；因此，他們最初主要是通過內部自治的不斷擴展，試圖製造尾大不掉的既成事實。

直到鴉片戰爭發生後，由於中華帝國向西方世界全面呈現出大敗局，改頭換面但不改殖民野心的葡萄牙政府才意識到，擴大治權進而伸及主權的最新突破口便是締約談判。正因如此，目睹中華帝國逐步深陷西方列強殖民侵略的泥塘後，葡方即刻調整其對華政策並開始推行一系列虛實交錯的舉措，既試圖狐假虎威促成與清政府的談判，又不遺餘力通過擅開“自由港”和派駐總督推行殖民主義管治政策，從而徹底撕毀了往昔那種策略性的“效忠”態度，同時也將就此終結往昔的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格局。

<sup>267</sup>[葡]薩安東：《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地之“回憶錄”(1845)—葡萄牙人居澳合法性探討之始》，第89頁。

## 第二章 設官與建制：基於國權的主導治理

### 第一節 設官置守：主導治理的權力機構

澳門歷史文化源自香山。香山為百粵海嶼之地，原系古伶仃洋海島之一。此地建置甚早，秦時（西元前 214 年）為南海郡轄地，漢時（西元前 111 年）為南海郡番禺縣轄地，晉代（331 年）先後為東官郡寶安縣及東莞縣轄地。1082 年（宋元豐五年），改立香山寨，屬東莞縣管轄。1152 年（宋紹興二十二年），始設香山縣，隸屬廣州府，縣設十鄉，澳門一帶歸屬長安鄉。1381 年（洪武十四年），香山縣改鄉為都，縣設十一都，長安鄉改為恭常都。1888 年（光緒十四年），香山縣改都為鎮，縣設九鎮，恭常都改設上恭鎮和下恭鎮，澳門一帶歸屬下恭鎮。<sup>268</sup>

澳門在允准葡人居留之前，一直人煙稀少且無固定村落，偶有外國商人臨時上岸搭棚貿易，但附近海盜活動較為頻繁。因地處香山縣轄內，長期由香山縣衙負責治理，另有專司海島及海灣事務的官員兼管此地，但沒有為其正式設官建置。隨著葡人獲允大舉入居，華洋共處格局日趨複雜，專門針對澳門治理事宜的設官建置遂逐步展開<sup>269</sup>。經歷數十年的政策論爭與管治實踐，最終形成一套澳內（提調、備倭、巡緝與澳內抽分官）與澳外（海道副使、海防同知、市舶提舉、關閘把總與香山參將）合圍共管的治理體系，不僅延貫于明朝末年，明亡之後仍被清政府承襲、改造和發揚。但要指出的是，明朝在澳門設關置守雖名目繁多，而官守職權既不明確，亦無嚴格的制度化，加上職官經常廢罷，因此對澳門的管理顯得紛雜無序<sup>270</sup>，這是需要加以辨正的。在此擇要略述之。

#### 一、內置行署：提調、備倭與巡緝

自葡人正式大舉入居以來，澳門很快發展為華洋共處的商貿重鎮，作為香山縣屬的原有管理體制，頓顯鞭長莫及而不敷使用的疲態。為使朝廷便利治理該地尤其是管束居澳葡人，明政府在此特別設立了提調、備倭與巡緝三大行署（職官）。明亡清興，這些機構逐漸廢弛，至康熙初年均已不見。

關於此制的文獻記載，最早見於清康熙朝《香山縣誌》卷十：“澳門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議事亭”。乾隆時《澳門記略》承襲此說，謂“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sup>271</sup>，但均屬一筆帶過而無任何解釋。至於官修《明史》，於此更無一字。然勾稽中外史籍，約略可知其源流、職守與行跡。

##### （一）提調

據湯開建考證，“提調”全稱應為“提調澳官”，又稱“守澳官”、“管澳官”或簡稱“澳官”，為明代文獻中最先見載的澳門職官，亦屬明代澳門最早設立的職官之一。從多處文獻記錄看，守澳官應是朝廷派駐澳門的最高官員，並在澳門設有專門機構“提調司”<sup>272</sup>。

<sup>268</sup> 關於澳門地理變遷，參見何大章、繆鴻基：《澳門地理》，廣州，廣東文理學院，1946 年。關於香山建制變遷，參見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9-20 頁。

<sup>269</sup> 湯開建《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一文考證甚詳，並將其過程及體系概括為“先澳內、後澳外”。參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197 頁。

<sup>270</sup>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 197 頁。

<sup>271</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sup>272</sup>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 175-177 頁。

守澳官所守之“澳”，最初並非專指澳門，而是泛指港口，可見其為朝廷在諸多港口設立的一種職官。實際上，在澳門開埠之前，香山已有浪白、濠鏡與十字門“皆置守澳官”<sup>273</sup>。往年洋船俱泊浪白澳時，“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sup>274</sup>。葡人居澳之初，朝廷也在澳門設置了守澳官。自此至明亡之後南明永曆之際，澳門一直設有這一專事管理的官員。

由於澳門處於海疆，海道縱貫其中，海防意義重大，作為守澳官專門機構的提調司，在明政府對澳門主導治理的體系中，自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因而受到朝廷的重視。例如，明田生金《條陳海防疏》談及澳門海防事宜時稱：“其提調司，務擇武弁之能者居之，期於杜絕勾引，潛消窺伺，此亦內夏外夷之大防也。”<sup>275</sup>從中可見朝廷對這一機構的重視。

守澳官屬於武職。由於澳門隸屬香山縣，守澳官的行政級別很低，一般由中下級武官充任。其職責是駐守澳門，全面負責華洋共處之地的管理工作，集澳門行政、司法及外事諸權於一身。

其一，行政方面，主要負責查驗外商船舶進出口狀況，代為向海道副使申報及向廣東巡撫備案和徵收船鈔、貨稅等事項。例如，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廣東巡按禦史龐尚鵬疏稱，澳門為“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賚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巡按衙門，始放入澳”<sup>276</sup>，可知守澳官之管理職能。

其二，司法方面，負責地方治安及司法管轄權。鑒於澳門境內華洋共處，社會關係非比尋常，地方治安問題更為複雜，守澳官在此方面負有重責。萬曆年間，俞安性擬訂《海道禁約》以約束澳葡時，即賦予其以查處接濟澳夷之類罪案的權力，遂規定“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彝（夷），執送提調司報導”。關於此點，西方文獻亦有記載。例如，荷蘭殖民地檔案館藏《葡萄牙17世紀文獻》稱，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中國國王的執法官（Magistrados）遷往澳門<sup>277</sup>。此處所謂“執法官”即為提調、備倭、巡緝三職。馬士（H. B. Morse）對此有另一說法，謂“1587年以前，中國曾派遣一位官員駐守澳門，承皇帝之旨管理該城，凡牽涉中國人在內的案件，不論他是原告或被告，都歸他裁判。”<sup>278</sup>這裏所說的官員，實際是指守澳官在履行司法管轄權。

其三，外事方面，主要負責與居澳葡人首領打交道。例如，據《沙勿略傳》記載，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到達澳門的貝勒茲神父（Francois Perez）等人謁見守澳官，向中國政府提出進入內地傳教的要求，但結果被其委婉拒絕。明亡之後，澳葡審時度勢，決定改而效忠大清王朝，遂有1651年（順治八年）澳葡頭目委黎多，將歸順之信函先交給守澳官，再由守澳官轉交給前山參將<sup>279</sup>。據此二宗史事，可見其外事交涉職能。

綜上可見，守澳官之全權管轄澳門事務的狀況，與清代所設“香山縣丞”的職權頗為相似，惟其品級地位遠低於明代所設的香山縣丞。一些特殊事件或問題，如系守澳官無權處理或不能處理者，則由香山縣令親自出面。例如，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張大猷拆毀青洲城垣之事，1608年（萬曆三十六年）蔡善繼親赴澳門處理

<sup>273</sup>（清）和珅：《大清一統志》卷339《廣州府》。

<sup>274</sup>《明經世文編》卷357《題為陳未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sup>275</sup>（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3《條陳海防疏》。

<sup>276</sup>（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277</sup>荷蘭殖民地檔案館藏：《葡萄牙17世紀文獻》，第12-13頁。

<sup>278</sup> [英]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49頁。

<sup>279</sup> Cros, Saine Fan Cois d Xavie, Vol.11,p.109. 轉引自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179頁。

葡人內亂之事，皆屬此種情況。

另外需要指出，實踐中的守澳官未必盡能恪盡職守，相反，顛頊無能、怠忽職守乃至徇私枉法者不乏其人。葡人居澳至“雄踞海畔若一國”而引發朝野論爭時，守澳官便往往成為被人詬病的對象。例如，曾在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遊歷澳門的葉權，有遊記文字提及此職：“今數千夷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使不為異。”<sup>280</sup>主張驅逐澳門葡人的俞大猷，亦在同年上書《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其中特別指出“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sup>281</sup>，抨擊守澳官在澳葡居留問題上的失職與不察。

## （二）備倭

備倭，又稱備倭指揮，原專設為防禦倭寇一事，無倭警時亦主管沿海各地外商貿易之事，主要負責澳門海上巡訊。據《明史·職官志》稱：“凡鎮戍將校五等：曰鎮守，曰協守，曰分守，曰守備，曰備倭。”<sup>282</sup>，可見備倭的地位在守備以下，不定品級，不設定員，為一武職官員。備倭因專司指揮防禦倭寇，均帶“指揮”之銜，故又名備倭指揮。例如《明史·佛郎機傳》載：“嘉靖十四年（1535），指揮黃慶納賄，請于上官，移之壕鏡。”<sup>283</sup>這裏的“指揮”即為當時香山地區的備倭官。至於“嘉靖二年（1523），遂寇新會之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禦之”所言的指揮柯榮<sup>284</sup>，在《世宗實錄》中則被稱為“備倭指揮”。

香山備倭官設於何時，未有文獻可考。但據明清文獻可知，明初即在廣東沿海各港設有備倭官。例如，阮元《廣東通志》稱“明初，陽江、海朗、雙魚三所各設備倭官一員，每年駕船汎海”<sup>285</sup>，道光朝《電白縣誌》稱“正統五年（1440），都指揮張演奏設備倭隸神電衛”<sup>286</sup>。另據康熙《香山縣誌》稱“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設香山守禦千戶所，千戶五員……備倭守城，俱本所旗軍”<sup>287</sup>，“備倭”雖不具職官之意，但從中可見明初香山地區即有倭警，亦可推知香山備倭官大抵也設在這一時期<sup>288</sup>。

葡人及東南亞各國商人大批移居澳門後，香山備倭官隨之移駐澳門，負責澳門海域的巡訊工作。據王希文《重邊方以蘇民命疏》謂“番舶一絕，則備倭可以不設”<sup>289</sup>，霍韜謂“若欲知備倭以下官賢否，觀其處置番夷入境，略見之矣”<sup>290</sup>，阮元《廣東通志》稱備倭官“每年駕船汎海”，可知在無倭患之時，其職責是管理番舶、海上巡訊及護番舶入港等事。為履行上述職責，澳門建有備倭行署一座，延續至明朝覆亡為止<sup>291</sup>。

## （三）巡緝

《明史·職官志》並無巡緝一職，但有巡檢司及巡檢一職：“巡檢、副巡檢，

<sup>280</sup>（明）葉權：《賢博編》附錄《遊嶺南記》。

<sup>281</sup>（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sup>282</sup>《明史》卷72《職官一》。

<sup>283</sup>《明史》卷325《佛郎機傳》。

<sup>284</sup>《明世宗實錄》卷24“嘉靖二年三月壬戌”條。

<sup>285</sup>（清）阮元：《廣東通志》卷124《海防略二》。

<sup>286</sup>（清）章鴻：《電白縣誌》卷11《經政二》。

<sup>287</sup>（清）申良翰：《香山縣誌》卷9《兵防志》。

<sup>288</sup>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180頁。

<sup>289</sup>（明）王希文：《重邊方以蘇民命疏》，載（明）張二果《東莞縣誌》卷6《藝文志》。

<sup>290</sup>（明）霍韜：《霍文敏公文集》卷10《兩廣事宜》。

<sup>291</sup>據《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載：“臣九月初八日隨市舶司呈，稱到澳會同香山縣差官及提調、備倭各官，喚令通夷事目、攬頭至議事亭宣諭。”參見《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此檔之時間為崇禎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題，故知時至明末，明王朝駐紮澳門的備倭官一直保存。

俱從九品，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凡在外各府州縣，關津要害處俱設，俾率徭役弓兵，警備不虞。”<sup>292</sup>據此可知，巡檢主要負責陸上治安、流動巡查及緝捕走私等事宜。

明代香山設有巡檢司，且至明末一直保存。據史料載“香山縣香山巡檢司、巡檢一員，徭編弓兵五十名”<sup>293</sup>。又據史料載，謂崇禎年間有周嘉懋“機警有勇略，崇禎十四年（1641）任香山巡司，諸鄉萑苻不靖……嘉懋率鄉兵禦之”<sup>294</sup>。但香山巡檢司一設在大欖，一設在小黃圃村，並未移駐澳門，因此香山巡檢並非澳門巡緝。

明代香山亦設守禦所及民兵，兼及澳門的治安防衛事宜。據史料載，“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設香山守禦千戶所”，“成化間，始設立民壯，謂之民兵。原額守庫、守營、守海、巡捕、守城民兵，共三百貳拾伍名”<sup>295</sup>。又據史料載“香山舊以澳夷在境，加編民壯三百名”<sup>296</sup>，可推知香山守禦所的民兵，在澳葡居留之後被加編，入澳負責緝捕盜賊、治安保衛工作。為方便官員專門管理，澳門亦為之設有行署。然至清初，這一機構與前述提調和備倭一概被廢<sup>297</sup>。

## 二、外設機構：海道副使與海防同知

### （一）海道副使

作為外設機構駐紮香山的海道副使，在明代澳門治理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據考證，在明代職官體系中，海道副使實際就是提刑按察副使，在東南沿海（如閩、浙）分管巡視海道，為正四品官。澳門開埠前，廣東海道副使主管廣東海上治安，管理進入廣東的“番舶”。1531年（嘉靖十年）以後，由於罷廢市舶太監，市舶司之權落入地方官手中，廣東海道副使亦主管市舶抽分工作。明鄭舜功《日本一鑿》載：“歲甲寅，佛郎機夷舶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彎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sup>298</sup>所指副使即為海道副使。

澳門開埠後，海道副使亦負責治理澳門。起先，在兩廣總督吳桂芳的建議下，海道副使兼領市舶事。據《明史·吳桂芳傳》載，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吳任兩廣總督後，“因建議海道副使轄東莞以西至瓊州，領番夷市舶”<sup>299</sup>，所轄區域即包括澳門。後來，廣東禦史龐尚鵬建議，欲將海道副使駐地移至香山，以便“彈壓近地”，使各國商船“悉遵往年舊例”<sup>300</sup>。

海道副使的基本職責之一，是派遣官員對來粵番船進行具體的丈抽工作。據龐尚鵬疏雲：“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巡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封籍，抽其十之二。”<sup>301</sup>又據霍與暇言：“凡番夷市易，皆趨廣州，番船到岸，非經抽分不得發賣，而抽分經撫巡海道行移委官。”<sup>302</sup>所言之事，即為其行使職權。而在各國洋商眼中，海道副使往往被視為“海軍官員”。例如《利瑪竇中國劄記》即有這樣的記載：“新任官馬上寫信給那位海軍將領即海軍官員，海軍將官卻不在，

<sup>292</sup> 《明史》卷76《職官》五。

<sup>293</sup> （明）應慎、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8《兵防》五。

<sup>294</sup> （清）申良翰：《香山縣志》卷5《宦績志》。

<sup>295</sup> （清）申良翰：《香山縣志》卷9《兵防志》。

<sup>296</sup> （明）霍與暇：《勉齋集》卷19《處濠鏡澳議》。

<sup>297</sup>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182-183頁。

<sup>298</sup> （明）鄭舜功《日本一鑿 窮河話海》卷6《海市》。

<sup>299</sup> 《明史》卷223《吳桂芳傳》。

<sup>300</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301</sup>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302</sup> （明）霍與暇：《勉齋集》卷11《上潘大巡廣州事宜》。



而且因為澳門港是在他的管轄之下。”<sup>303</sup>

海道副使還負責掌管澳門的稅務事宜。據陳吾德《條陳東粵疏》載：

往歲總兵俞大猷調諸夷剿平叛卒，許免抽分一年。至期，夷眾負功，不服抽稅，……然副使莫抑，因而舍之。下令嚴戢，官兵把截，船不得通，路不得達，夷遂困服，自願抽稅，反倍於昔。<sup>304</sup>

此事即因澳葡助剿有功，總兵失信於人，洋商不服而拒絕抽稅，海道副使莫抑親自出面處理，以武力威脅手段進行彈壓，澳內洋商最終被迫抽稅。

此外，海道副使還有權代表朝廷巡視澳門，以恩威宣示來教化澳葡。依據朝廷治澳政策，海道副使“每歲巡曆濠境一次，使彼恬然顧化”<sup>305</sup>。又據史載：“海道每巡曆濠境一次，宣示恩威，申明禁約”<sup>306</sup>。田生金《條陳海防疏》對此有記載：

至於海道巡曆最為吃緊，前海道喻安性親履其地，宣佈朝廷之恩威，曉諭目前之禍福，此輩博心揖志，且懼且懷，命之散倭歸國，令之轉送閩奸史玉台，無不唯唯聽命。<sup>307</sup>

這種每歲巡海的情形，延至明朝滅亡為止。不過，見諸明代文獻的巡澳事蹟並不多<sup>308</sup>。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海防同知和香山參將的相繼設立，海道副使對澳門的治理職能，實際上逐步向下屬機構發生著移轉。

## （二）海防同知

為加強對澳門的多邊治理，明政府在原有職官體系之外，新增廣州府南頭廣海海防同知（即廣州府海防同知），為建關開後的主要盤查官員。

海防同知之設，始於 1573 年（萬曆元年）。據 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田生金《條陳海防疏》稱：

查得廣州府海防同知，設于萬曆元年，原駐雍陌，後因稅監以市舶事體相臨，辭回省城。今議仍以本官專駐其地，會同欽總官訓練軍兵，嚴加識察。水路則核酒米之載運，稽番舶之往來，不許夾帶一倭。陸路則謹塘基環一線之關，每日（按：似為月之誤）只許開放二次。<sup>309</sup>

但據《明穆宗實錄》載“（隆慶六年三月）癸巳，增設廣州府南頭、廣海海防同知一員，從提督兩廣都禦史殷正茂奏也”<sup>310</sup>，可知 1572 年（隆慶六年）即已批准設立該職。

海防同知最初移駐雍陌，是為香山縣內距離澳門較近的一處圩市。期間一度辭回省城，萬曆末年仍駐守雍陌。據史籍記載：

<sup>303</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割記》，第 153 頁。

<sup>304</sup> （明）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 1《條陳東粵疏》。

<sup>305</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條陳海防疏》。

<sup>306</sup> 《明萬曆實錄》卷 557“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條，兵部復廣東巡按田生金會同總督周嘉謨條陳第六款。

<sup>307</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條陳海防疏》。

<sup>308</sup> 參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1-4 頁。

<sup>309</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條陳海防疏》。

<sup>310</sup> 《明穆宗實錄》卷 68“隆慶六年三月癸巳”條。

預綢繆以弭釁隙。謂倭奴人犯，皆由奸人為之響導。近閩粵多販海奸徒，而境澳亦蓄奸藪澤，議將廣州海防同知出鎮雍陌，會同欽總官嚴加查察，不許違禁夾帶。陸路則謹塘基環一線之關。夷商入廣，驗明給票，方許停泊。海道每巡歷濠境一次，宣示恩威，申明禁約。<sup>311</sup>

可知 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又將海防同知移駐雍陌。至於海防同知的職責，主要負責澳門海防事宜，具體包括如下方面：

其一，嚴查水陸海防。據前述田生金《條陳海防疏》可知，其職守首在訓練軍兵，嚴加識察，“水路則核酒米之載運，稽番舶之往來，不許夾帶一倭。陸路則謹塘基環一線之關，每月只許開放二次。”清王植《香山險要說》亦稱：“前明著令，每月中六啟閉，設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各一員，盤詰稽察。”<sup>312</sup>不過，萬曆末年增設香山府後，因香山參將亦有權治理水陸海防，使海防同知在此方面的職權悉被抽空。

其二，協管澳門稅務。據前述田生金疏可知，海防同知一度辭回省城，即為協助稅監“市舶事體”。又據郭棻《廣東通志》稱“番商舟至水次，往時報至督撫，屬海道委官封籍之，抽其十二，……隆慶間始議抽銀，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驗。”<sup>313</sup>海防同知介入到原屬海道副使負責的抽稅工作，可知隆慶年間對澳門洋商的徵稅管理體系更為繁複而嚴密。

其三，負責推行保甲。保甲制度是中國傳統的基層管理制度，澳門開埠之初即有推行，且延續至 19 世紀中葉<sup>314</sup>。據史載，1591 年（萬曆十九年）鄖陽右都禦史蕭彥出任兩廣總督<sup>315</sup>，到任即建議對澳門夷人推行保甲制度，“始將諸夷議立保甲，聽海防同知與市舶提舉約束”<sup>316</sup>。翌年，廣西巡撫陳堯升任兩廣總督<sup>317</sup>，到任後即為澳葡定門籍，進一步確立了保甲制度。據其疏雲：

將其聚廬，中有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夷鹹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為號，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諸夷亦唯唯聽命。<sup>318</sup>

海防同知的設立，使明政府對澳門的治理更為嚴密。由於駐守雍陌，切近澳門，比兩廣總督、海道副使之類官員更便利接觸和管治澳門的華洋人等，因而在實踐中更具有威信。例如，1601 年（萬曆二十九年）廣東稅使李鳳赴澳門索賄，激變澳夷，釀成大亂，幸得“署印湯同知出示安撫”<sup>319</sup>。至於《海道禁約》五款之訂立及執行，亦與海防同知有著緊密關聯，“（俞）安性複條具五事，勒石永禁，與澳夷約，惟海防同知命”<sup>320</sup>，可見居澳葡人對其治理權威的認可和接受。

不過，《海道禁約》頒行後不久，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才將海防同知重新

<sup>311</sup> 《明萬曆實錄》卷 557“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條，兵部復廣東巡按田生金會同總督周嘉謨條陳第六款。

<sup>312</sup> （明）王植：《崇德堂稿》卷 2《香山險要說》。

<sup>313</sup> （明）郭棻：《廣東通志》卷 69《番夷》。

<sup>314</sup> 嚴志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03 頁。

<sup>315</sup> 《明神宗實錄》卷 234“萬曆十九年三月戊寅”條。

<sup>316</sup> （明）郭棻：《廣東通志》卷 69《外志三·番夷》。

<sup>317</sup> 《明神宗實錄》卷 253“萬曆二十年十月甲辰”條。

<sup>318</sup> （明）郭棻：《廣東通志》卷 69《番夷》。

<sup>319</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320</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移駐雍陌，翌年即有兩廣總督許弘綱、巡按禦史王命璿聯合上奏，要求裁撤該職：“其廣州海防同知，原議駐紮雍陌，今似可以無用，並乞束下兵部復議”<sup>321</sup>。之所以如此，是因該年正式設立參將府，且“調千人守之”，香山參將負責水陸兩路對澳門進行防範和稽查，使海防同知自此“可以無用”。但查明末文獻，直至1640年（崇禎十三年）還有“海防解同知”到澳門處理澳事的記載，可見該職並未被裁撤，惟其職權確已被大大削減而已。

明亡清興，澳門治理體系大多承襲明制，所不同者在於擴展了治理範圍並加大了治理力度。1743年（乾隆九年），清政府應廣東方面治澳之請，增設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又稱廣州府海防同知）並駐守於前山寨，藉此回應澳門境內日趨複雜的華洋共處關係<sup>322</sup>，使中國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臻于極盛。

### 三、就近彈壓：關閘與參將

#### （一）關閘

設關置守的構想，早在葡人居澳之初就被提出。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上疏時，指出當時有人建議設關：“議者又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麥村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臣一員，駐紮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識察，使華人不得擅出，彝人不得擅入。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sup>323</sup>但因朝廷在治理澳門及處置澳葡之事遊移不定，這個極具遠見的建議既未獲朝野認可，亦未被朝廷採納。

決定設關的契機來自隆慶末年至萬曆初年。隨著繳納海道的賄金變成正式納入國庫的地租，廣東政府也正式開放對澳門葡人的廣州貿易。為加強對澳門葡人往來貿易的控制和防範，明政府決定“建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sup>324</sup>。不過，後世葡國史家對其因緣另有解釋，譬如施白蒂就提出這樣一種說法：“1573年，中國官員以黑人去那裏偷盜為由，第一次禁止葡萄牙人進入香山島，於是地峽上出現了關閘。”<sup>325</sup>實際上，20世紀初出道的葡國史家徐薩斯，在引述卡斯楚（Melo Carstro）備忘錄時指出了這種論調的源頭：

起初，葡人為了儲備糧食在香山縣土地上耕植。可惜，時間一長，農田被荒棄，殖民地很不明智地依賴中國人供應糧食。而華人則為這一已開墾的肥沃土地所吸引，幾乎毫不費力的佔據了這一本屬葡人的土地，慢慢地又住上了人。最後中國官員也開始在那裏行使其司法權。接著，中國人又在接連澳門半島與中國大陸的地峽上建起一道關閘。關閘顯然是分界的標誌，同時也是為控制殖民地的糧食供應。可當時中方卻說是為了防止澳門的黑奴逃入中國內地。關門定期開放，這樣殖民地的居民就可以到牆那邊的一個集市採購必需的食品和日用品。集市完了就關起關門。中國軍隊就駐紮在附近。這是由卑鄙無恥、無精打采、裝備很差的痞子組成的軍隊，他們騷擾去集市的人。澳門兵頭聽到居民的抱怨聲後，就將這幫人中的40人抓到澳門，鞭打了一頓。一個當時在場的傳教士回憶道，這些人被打之後，哭喊著跑了，就像小孩一樣。<sup>326</sup>

<sup>321</sup>（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14《參粵勾夷疏》，蘇州圖書館藏萬曆三十年刻本。

<sup>322</sup>關於澳門同知之設立及影響，詳見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sup>323</sup>《明經世文編》卷357《題為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sup>324</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32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7頁。

<sup>32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4-25頁。

這樣一種穿鑿附會的臆測，實際上根源於 19 世紀以來葡萄牙政府為攫取澳門而在歐洲世界散播的一種殖民策略。其訛傳不僅被普通民眾接受，在一些治史嚴肅的葡國史家那裏也有流傳。這是值得特別留意且應加以辨正的。

關於關閘的建立年代，以徐薩斯為代表的葡國史家，多認為是 1573 年（萬曆元年）<sup>327</sup>。然考諸明清史籍，該年是朝廷決定設立關閘之年。至於該閘真正建成使用，則是 1574 年（萬曆二年）的事情。有史家據此折中推論：“萬曆元年於澳門附近築壁為界，殆默認界處為葡人居留地；萬曆二年，又於蓮花莖設閘官司啟用。”<sup>328</sup>郭永亮則推論，以為關閘當建於 1573 年（萬曆元年），成於 1574 年（萬曆二年）<sup>329</sup>。

關於萬曆二年建成關閘之事，明清文獻多有明確記載。例如，康熙朝《香山縣誌》稱：“由前山村而南二十裏曰濠鏡澳，未三裏為關，萬曆二年建，設閘官守之，關閘上為樓三間，關閘歲放米若干石，每月六啟關。廣肇南韶道發封條六道，令文武官會同驗放。事已封關。”<sup>330</sup>《澳門記略》則稱：“佛朗機既據澳，至萬曆二年，建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sup>331</sup>暴煜《香山縣誌》亦稱：“明萬曆二年設關閘，委官守之”<sup>332</sup>。

其時，關閘所在地“蓮花莖”者，又名塘基灣或塘基環。此地實為沙堤，長十裏，廣五六丈。關閘以南沙堤之色微黑，堤之西則水色清碧，堤之東則浪湧紅黃，故稱紅黑海<sup>333</sup>。據田生金《條陳海防疏》稱“其上通香山，只有一路如臂，名曰塘基環，原設關一所”<sup>334</sup>，可見其地與今不同。清《崇德堂稿》對其形勢景致則有描述：“澳之南與東若西通海洋，惟北行陸路五裏許，有關閘為界。其勢雄踞沙堤，翼以蠓牆，橫互約百許丈，界斷海岸。”<sup>335</sup>據此可見，關閘之設，實乃據其地利而成其功。

最初所建關閘原屬土牆，其後損耗嚴重而至頹圮。1612 年（萬曆四十年），兩廣總督張鳴崗《條陳防海五議》提議“仍於塘基灣等處壘石為關，守以甲士四百人”<sup>336</sup>，以加強海上防範並改善澳門沿海的安全。此議獲得兵部回復批准，關閘遂得以重修。重修後的關閘，為一座中國式古代城樓。其城牙如排齒，分兩旁斜下，可直達城樓，樓前懸一匾額，上刻“孚威鎮德”四字；城樓正中開一城門，門楣枕有碑石一塊，上刻“關閘門”三字。關閘兩旁各建兵房一所，為關閘汛營，左右立有桅杆兩支；靠水濱處又建小石室三間，為哨兵瞭望站。關閘後被澳葡拆除，於 1874 年在新址重建為一座西式城樓。<sup>337</sup>

關閘所設職官，據 1616 年（萬曆四十四年）田生金《參防汛把總疏》稱“訪得香山寨把總以都指揮體統行事”<sup>338</sup>，又據 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兵部複廣東巡按田生金會同總督周嘉謨條陳六款雲，“議將廣州海防同知出鎮雍防，會同欽總官嚴

<sup>327</sup> 葡國有不少史學者即持此說，例如[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4 頁；[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7 頁；Luís Gonzaga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p.15。

<sup>328</sup> 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第 10 編《澳門邊界》。

<sup>329</sup> 郭永亮：《澳門與香港早期關係》，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年，第 20 頁。

<sup>330</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 10《澳彝》。

<sup>331</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332</sup> （清）暴煜：《香山縣誌》卷 8。

<sup>333</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 1《輿地上山川》。

<sup>334</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條陳海防疏》。

<sup>335</sup> （明）王植：《崇德堂稿》卷 2《香山險要說——複撫都堂王》。

<sup>336</sup> 《明神宗實錄》卷 499“萬曆四十年九月戊戌”條。

<sup>337</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 76 頁。

<sup>338</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參防汛把總疏》。



加查察，不許違禁夾帶”<sup>339</sup>，其中所謂“欽總官”即指把總，可知關閘一直由把總負責。隨著華洋共處規模擴展，關閘原有人力不敷使用，遂有1618年（萬曆四十六年）廣東巡視海道副使羅之鼎言：“香山濠鏡澳為粵東第一要害，以一把總，統兵六百防守，無裨彈壓。”<sup>340</sup>

至於關閘的基本職能，主要在於治理澳葡往來貿易。

實際上，明政府對於澳門葡人往來內地貿易之事，素來防範甚嚴。開閘時，對來關前貿易和購買物品的澳門葡人進行檢查，不許其夾帶違禁貨物，一旦貿易完畢，再關閉閘門。關閘在1612年（萬曆四十年）亟待重修時，兩廣總督張鳴岡《條陳防海五議》即特別強調“仍申市禁，否則絕之”<sup>341</sup>，其建議後來獲得兵部的批准。又據兵部復廣東巡按田生金會同總督周嘉謨條陳六款雲：“議將廣州海防同知出鎮雍防，會同欽總官嚴加查察，不許違禁夾帶。陸路則謹塘基環一線之關，夷商入廣，驗明給票，方許停泊”<sup>342</sup>。

定期開閉的關閘，也成為內地華人與澳門葡人進行日常貿易的場所。關於這一經濟管理職能，清代文獻不乏類似記載。例如，據《澳門記略》載，“歲放米若干石，每月六啟，文武官會同驗放畢，由廣肇南韶道馳符封閉之”<sup>343</sup>。據《香山縣誌》載，關閘“每逢一、六日開關，歲放米石，每月六啟閉。廣肇南韶道發封條六道，令文武官會同驗收，事已關閉”<sup>344</sup>。《崇德堂稿》稱：“前明著令，每月中六啟閉，設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各一員，盤詰稽查，夷人出，漢人入，皆不得擅行”<sup>345</sup>。當然，關閘貿易形式其實是明政府治理澳門進行約束的副產品，在中葡商貿交流上存在嚴重局限，但畢竟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香山沿海普通民人的商品經濟。

這種關閘貿易形式，也受到不少西方人士的關注。例如龍思泰就指出，關閘由中國官兵守衛，外國人不得隨意通過這道分界線，“在開始的時候，據閔明我說，每月只開放兩次，然後是五天開放一次，以便向這一偏僻之地出賣日用品。現在則是每天白晝時間開放”<sup>346</sup>。裴化行則稱：

1574年，中國當局靠土腰的最窄處——蓮花莖，築起一道高牆，中間留有一道大門，門上置有崗警。大門每隔五日開放一次，專為彼此交易，以後改為十五日開放一次。除規定的時間外，門上貼有六道封條，上面所寫的中國字大意是“孚威懷德”。<sup>347</sup>

關閘的存在及其治理功能的發揮，使中華帝國在處理澳門地界上的中葡交涉問題時占盡優勢。誠所謂“在平時則坐而困之，若不法即扼其咽喉”<sup>348</sup>，通過關閘定期開閉，不僅能有效控制華洋人等的常規出入，更能絕對支配澳門社會的物資供給，讓這些遠道而來的居留者“仰我濡沐”。

事實上，考諸明清文獻的相關記載，中國政府通過關閘啟閉，迫使澳葡就範的實例很多。據1635年（崇禎八年）果阿東博檔案館編史官及館長安東尼奧·博卡羅

<sup>339</sup> 《明神宗實錄》卷557“萬曆四十年五月辛巳”條。

<sup>340</sup> 《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sup>341</sup> 《明神宗實錄》卷499“萬曆四十年九月戊戌”條。

<sup>342</sup> 《明神宗實錄》卷557“萬曆四十年五月辛巳”條。

<sup>343</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344</sup> （清）暴煜、李卓揆：《香山縣誌》卷8《濠鏡澳》。

<sup>345</sup> （明）王植：《崇德堂稿》卷2《香山險要說——複撫都堂王》。

<sup>346</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8-19頁。

<sup>347</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編），第123頁。

<sup>348</sup>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 條陳海防疏》。



(António Bocarro) 編纂完成的《東印度各要塞、城市和居民點圖冊》，其中關於該年澳門之記載如下：

澳門食品供應不太好，因為要從中國人手中得到。一旦對葡人有什麼不滿，他們立即停止供應。交趾支那有食品，但在澳門西南，距離達 100 裏格。澳門半島四周的許多島嶼有人居住，也有食品，但只限于牛、豬、雞和鴨。<sup>349</sup>

實際上，中國政府對關開啟閉的掌控是完全主動的，澳葡方面即使有人不服、甚或堅決抵抗，其最終結果仍是抵不住生存壓力的抗擊。例如，1611 年（萬曆三十九年）末，為保護葡人在華貿易不受荷蘭人的侵擾，葡印總督開始派遣海軍軍艦在海上護航。當年有 4 艘軍艦首次進入澳門，明政府官員要對這批軍艦進行丈量，並徵收噸稅。葡艦司令海軍準將狄奧戈 (Dom Diogo de Vasconcelos de Menezes) 表示反對，認為這些船隻為皇家兵船，不應繳稅，並聲稱如要強制收稅，他將以武力相抗。廣東官員即命封關絕市，斷絕對澳葡的一切供應。在無法生存的窘境下，澳門葡人苦苦哀求狄奧戈讓步，但海軍準將始終不予應肯。於是，他們聚議於議事亭，使計擒拿並逼其就範，答應中國官員的條件，為這批軍艦代交 4870 兩銀子的船稅<sup>350</sup>。這次關開的啟閉，使得澳葡深知利害。從此，葡國兵船到澳門來均須繳稅，被列入《海道禁約》之中。至於發生在 1636 年（崇禎九年）的澳葡痛打中國官員事件，結果則是以廣東官府關閉關開，斷絕澳門糧食供應好幾天，以示懲罰而告終。<sup>351</sup>

總之，這座僅需一夫當關的最小成本的中式建築，竟成了中國政府對澳門進行主導治理時屢試不爽的“戎索”。至於澳葡方面，雖然長期迫於無奈唯有屈從，骨子裏的不甘受制還是屢屢在特殊情境中表現為明確的抗爭。這座矗立於大明帝國晚期的古老建築，由是而成為此後四個多世紀之澳門滄桑往事的歷史見證。

## (二) 參將

隨著澳門華洋人口增長和中外貿易擴展，明政府治理澳門的力度逐漸加強，軍事防禦和武力彈壓的組織機構也不斷完善，參將府以及前山參將一職因之應運而生。明政府在澳門設置軍營，始於 1577 年（萬曆五年）。據乾隆《香山縣誌》載：

嶺西羅旁瑤平，昭武將軍王綽移鎮澳門。綽以番俗驕悍，乃就其所居地中設軍營一所，朝夕講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約束。綽卒，設位議事亭，番人春秋供祀事焉。<sup>352</sup>

可見在王綽出任守澳官時，明政府即已設置專門針對澳葡的軍營。至於增設參將的建議，早在葡人居澳初期即已出現，但並未付諸實踐。1564 年（嘉靖四十三年）11

<sup>349</sup> [葡]博卡羅 (António Bocarro):《要塞圖冊》，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17-229 頁。

<sup>350</sup> 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8 頁；[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48 頁。

<sup>351</sup> 此事有西方史籍記載。崇禎九年（1636），日本政府鎮壓了島原基督徒起義，而幫助日本政府鎮壓起義者的荷蘭人指控是葡萄牙人在幕後支持叛亂。因此，日本政府決定將居住在日本的葡萄牙人驅逐出境，並禁止日本人在外國定居和從事對外貿易。8 月 8 日，由前澳督施維拉 (Dom Conçalo de Silveira) 率領的 4 艘槳帆船為王室金庫進行第二次赴日貿易，船上所有人員都被嚴格審查，船隻被扣押，葡萄牙人被限定在長崎出島 (Dashima) 一地活動。這次運載了價值 350 萬荷蘭盾的貨物、其中生絲僅 250 擔。返航時，不僅運回 2350 箱白銀（價值 650 萬弗羅林金幣），還將日本政府驅逐出境而被囚禁在出島的 287 名葡商及其家屬帶回澳門。船隻抵達澳門時，明朝官員聞訊從日本來了許多人，趕忙下澳調查，結果被葡人痛打一頓而逃遁。參見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114; 亦可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66 頁。

<sup>352</sup> (清) 暴煜：《(乾隆) 香山縣誌》卷 6《人物 武功》。

月，兩廣總督吳桂芳奏請在東莞南頭增設海防參將一員，領兵三千，主要職責是“內固省城，外援諸郡，近杜里海奸賊，遠防澳門番夷，及彈壓香山濠鏡澳等處夷船，並巡緝接濟私通船隻”<sup>353</sup>，據此可見朝野之間不乏有識之士，開始留意葡人居澳與海防問題的關聯。

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兩廣總督張鳴岡建議設參將府于中路雍陌營，“調千人守之”<sup>354</sup>。然只是“雍陌營”，並非“參將府”，統領兵馬者仍為把總一職。但廣州海防同知開始出鎮雍陌營房地，距澳門僅有一日之程。稍後不久，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發生“南京教案”，明政府將耶穌會傳教士驅逐往澳門。澳門葡人的去留問題，因之再次受到朝野上下的關注。經兵部官員及新任兩廣總督周嘉謨、廣東巡撫田生金等人商議，皆認為不必將葡人驅逐出去，但須“防患未然，隨宜禁戟”並加強管理。

香山參將之設，始於1619年1月（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是時，圍繞澳門防守問題，有識之士開始提議增兵守澳。例如，廣東海道副使羅之鼎指出：

香山濠鏡澳為粵東第一要害，以一把總統兵六百防守，無禪彈壓，可移羅定東西一將，抽兵六百，助守澳門。<sup>355</sup>

不過，這一提議因受羅定道的反對而未果。與此不同，廣東布政司及按察使司亦倡言加強澳門防守，但建議從羅定抽調四百人到香山：

宜以東山改設守衛，隸西山參將提調，移其兵四百於鷹兒浦，合原兵為一千，而以香山寨改為參將。增置營舍，大建旗鼓，以折亂萌。<sup>356</sup>

此議獲兩廣總督許弘綱及廣東巡按御史王命璿的支持，遂共同上疏，要求裁撤海防同知，設香山參將。上報兵部後，獲朝廷批准<sup>357</sup>。1620年（萬曆四十八年），胡文垣出任首任香山參將<sup>358</sup>。

1621年（天啟元年），香山參將改移於規制宏備的前山寨。時在有海陸兩個兵種，且組織嚴密，領陸兵七百名，把總二員，哨官四員、哨船大小五十號；分戍石龜潭、秋風角、茅灣口、掛梔角、橫洲、深井、九洲洋、老萬山、狐狸洲、金星門<sup>359</sup>，據此可見防守部隊大為增加。與此同時，前山寨正式籌建參將府，建築氣勢威嚴，為正堂三間，川堂一間，後堂三間。左為鐘樓，右為書房三間，燕堂三間，廚舍各具，其後倚山。大堂前為露臺，台下為方墀，中為甬道，東西兩廊為牢舍犒房。甬道南為儀門三間，左為土地祠。又南為大門三間，前為東西轅門，鼓亭二所。<sup>360</sup>

按明代官制，參將官屬三品武官，可見天啟年間管理澳門的官員又升格。通過如此部署，在水陸兩方面都有嚴格的軍事防範管理。據此可見，明政府對澳門的治理可謂“防制漸密，終明之世無他虞”<sup>361</sup>。

<sup>353</sup>（明）應價、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24《請設海防參將疏》。

<sup>354</sup>《明天啓實錄》卷11“天啓元年六月丙子”條按語。

<sup>355</sup>《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sup>356</sup>《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sup>357</sup>《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sup>358</sup>（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4《秩官志》。

<sup>359</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360</sup>（清）暴煜：《（乾隆）香山縣志》卷1《公署》。

<sup>361</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四、海關管理：機構及其運作

##### （一）機構變遷：市舶提舉

明初，朝廷對來華進貢的國家不予徵稅。後因洋商藉此進貢之際，附帶大批貨物來華交易，朝廷遂對非進貢國家之私商加強管理。

1371年（洪武四年），明政府設廣東市舶提舉司，駐紮廣州。市舶提舉掌管外商入華貿易，但因“內臣監鎮市舶”<sup>362</sup>而無實權。1531年（嘉靖十年），巡按林有孚上疏指斥鎮守內臣之害。兵部尚書李承勳復議，大學士張孚敬大力支持，朝廷遂取消市舶內臣<sup>363</sup>。此後一段時期，由於“市舶提舉司亦系地，從來無首領。代庖者照磨龍育明當堂面稟，即准署印五閱月”<sup>364</sup>，其權力落入地方官之手，由海道副使帶管市舶<sup>365</sup>。一旦洋船抵達，則“遣知縣有廉幹者往舶抽盤，提舉司官吏亦無所預”<sup>366</sup>。

澳門正式開埠並允准葡人居留之後，各國商賈逐利於此，中外商貿日趨繁盛。最初數年內，仍由海道副使負責徵收稅務。據前引龐尚鵬疏：

其餘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巡按衙門，如放入澳，候委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sup>367</sup>

又據葉權《遊嶺南記》載：

湯總兵克寬與戰，連敗衄，乃使誘濠鏡澳夷入，約以免抽分，令助攻之，然非出巡撫意。已夷平賊，湯剿為己攻，海道抽分如故。”<sup>368</sup>

可知其時海道副使負責抽分之事。至於隆慶年間“始議抽銀”，澳門徵稅事宜改歸新設的澳門市舶司（海關）專責。1569年（隆慶三年），工科給事中陳吾德就澳門“禁私番”一事上疏：

滿刺加等國番商素號獷悍，往因餌其微利，遂開濠鏡諸澳以處之。至乃結廬城守，據險負隅，挾其重賞，招誘吾民，求無不得，欲無不遂，百工技藝趨者如市，私通奸人，歲略賣男婦何啻千百。今即不能禁絕，莫若禁民毋私通，又嚴飭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稅時，夷人只於澳上交盤，不許引類徑至省城，違者坐以法。<sup>369</sup>

此議獲准實行，明政府遂在澳門設立一個市舶機構，性質類似海關，負責徵收進出口商稅和泊稅<sup>370</sup>。此處所謂“澳上交盤”，即是在澳門港口進行抽分徵稅。據明人霍與暇言：

<sup>362</sup>（明）黃佐：《廣東通志》卷66《外志三》。

<sup>363</sup>（明）張二果：《東莞縣誌》卷2《政治志事紀》。

<sup>364</sup>（明）田金生：《按粵疏稿》卷1《大計劾方面疏》。

<sup>365</sup>（明）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30《番舶》。

<sup>366</sup>（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9《佛郎機》。

<sup>367</sup>（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368</sup>（明）葉權：《賢博編》附《遊嶺南記》。

<sup>369</sup>《明穆宗實錄》卷38“隆慶三年十月辛酉”條。

<sup>370</sup>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第117頁。

誠能於五月間，先委定廣州廉能官員，遇夷船一到，即刻赴澳抽分，不許時刻違限。……於六月間，先責令廣州府出告示，召告給澳票商人，一一先行給與，候抽分官下澳，各商親身同往，毋得留難。<sup>371</sup>

據此可見其時澳門確有設立類似海關的機構，負責澳門具體的徵稅事宜。又據陳吾德疏稱：“夷人只許在澳上交盤，不許引類徑至省內。各處把海把澳官兵嚴戢百工商賈，遇有闖出，多方設法偵捕”<sup>372</sup>，可見其時防範偷稅漏稅之嚴。

需要指出的是，1592年1月（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廣東市舶司在香山設有一間抽盤廠，又稱抽盤科或盤驗科。據已升任戶部右侍郎的前兩廣總督劉繼文《備防倭條議》稱：“至澳夷內集，恐虞不測，合於澳門外建抽盤廠於香山大埔、雍陌地方。”<sup>373</sup>抽盤廠所在地大埔、雍陌，即香山縣豐樂鄉穀字都<sup>374</sup>。其時，小欖代表香山縣對澳葡徵收每年500兩地租銀<sup>375</sup>，抽盤廠則代表市舶司對澳門番舶徵收稅銀。設置這一機構，意在防止澳夷進入內地貿易，避免影響省城安全<sup>376</sup>。

但至隆慶年間後，朝廷恢復內臣主掌各地稅收之制。廣東亦設稅監總領稅務，澳門稅務管理之權重返稅監。1599年（萬曆二十七年），明神宗正式委任李鳳入粵掌管廣東礦稅市舶，領銜“欽差總督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sup>377</sup>，專管澳門抽分實權，自此以後“皆內監李樞使專之”<sup>378</sup>。為便於到澳門督稅，李鳳一度準備將衙門設在香山縣城。時任香山知縣張大猷極力反對：

香山門大孤城，俗凋民瘵；近海瘴厲，砭人肌骨，建牙於邑，誠與稅使非宜。若夫彝情叵測，易動難制，萬一巡行其地，倉卒有變，犯及命使，如朝廷威德何？<sup>379</sup>

後又有諸禦史反對，此建議遂告終止。但這位在萬曆年間執掌廣東地區經濟、政治、軍事及對外諸多權力的顯赫人物，入粵後即大行虐政，“廣置心腹，眾樹爪牙，委官參隨，多亡命無賴，掘人塚，壞人廬，淫人室，蕩人產，劫人財，以濟溪壑之欲”<sup>380</sup>，可謂貪贓枉法、胡作非為。他見澳門葡人海外貿易獲利豐厚，以為“夷人錢甚多，一往而利數十倍”<sup>381</sup>，遂命廣東總稅額增至二十萬，並在澳門原稅額二萬二千兩之基礎上增派二萬兩，以至“權解十餘年以來，商民皮肉已盡”<sup>382</sup>，結果導致翌年一宗性質惡劣的激變。

1600年（萬曆二十八年），因澳門新增稅額二萬，稅監李鳳親自入澳督稅。依據慣例，中國官員入澳必會收到澳葡方面的禮金。但李鳳得知聖保祿學院參與對日

<sup>371</sup> （明）霍與瑕：《勉齋集》卷11《上潘大巡廣州事宜》。

<sup>372</sup> （明）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1《條陳東粵疏》。

<sup>373</sup> 《明神宗實錄》卷242“萬曆十九年十一月壬午”條。

<sup>374</sup> （清）申良翰：《香山縣志》卷2《建置志》。

<sup>375</sup> 據《小欖鎮初志》載：“明嘉靖三十六年，葡占澳門後，澳門的租金在小欖慈恩大廟的都司衙門座收。”參見中山市小欖鎮志編寫組編：《小欖鎮初志》。

<sup>376</sup> 《明神宗實錄》卷242“萬曆十九年十一月壬午”條。

<sup>377</sup>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3頁。

<sup>378</sup> （明）郭棐：《廣東通志》卷69《番夷》。

<sup>379</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5《縣尹》。

<sup>380</sup> 《明神宗實錄》卷370“萬曆三十年三月壬申”條。

<sup>381</sup> （明）王臨亨：《粵劍篇》卷3《志外夷》。

<sup>382</sup>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1《粵邦獨苦稅金疏》。



貿易獲利而有不少“三巴和尚”（神父）巨富之後，一面索賄過重，一面兇焰逼人，結果“激變黑夷，干戈相向”。澳葡的反抗越鬧越大，不僅增兵增船，還打死了隨李下澳的羅通事，以至形勢十分緊張，“香山軍民、澳門漢夷恐大兵剿洗”<sup>383</sup>。所幸主持廣東軍務的兩廣總督戴燿與李鳳關係不睦，對其在廣東所作所為十分不滿，亦曾多次上疏彈劾李鳳，因此在澳葡激變發生之後並未發兵討伐澳門，而是由海防同知湯某發佈告示平息這一事件。

事件平息之後，抽分制也開始發生變化，主要表現在市舶提舉的職責加重。據《廣東通志》載，“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驗”<sup>384</sup>，即由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縣令共同負責。又據王植《香山險要說》謂“前明著令，（關閘）每月中六啟閉，設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各一員，盤詰稽查”<sup>385</sup>，可見其中主要是海防同知和市舶提舉，且市舶提舉應已駐守香山，亦有權參與對澳門的管理工作。

萬曆後期，因香山參將的設置，海防同知的職權削弱，澳門稅務事宜主要由市舶司掌管。據明末崇禎時李侍問稱“香山澳稅隸市舶司，而稽察盤驗責於香山縣”，又稱“彝商貿易船之去來呈報，則有澳官；餉之多寡抽征，則有市舶司；本縣於其丈量抽征之間，而稽核之類”<sup>386</sup>。另據1620年（萬曆四十八年）《廣東賦役全書》載：

每年洋船到澳，該管澳官見報香山縣，通詳布政司並海道俱批。市舶司會同香山縣詣船丈抽，照例算餉。詳報司道批回該司，照征餉銀。各夷辦納餉銀，駕船來省，經香山縣盤明造冊，報導及開報該司，照數收完餉銀存庫。<sup>387</sup>

可見其時澳門徵稅主要由市舶司負責，香山縣令在抽征完畢後檢查驗實。但自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起，因稅監李鳳病危去職，朝野上下對內臣稅監亦多反對，太監欽差由此逐漸退出市舶職掌，市舶司再度淪為有職無權的機構。至明亡之時，廣東市舶司雖仍存在，而職掌仍復歸海道副使兼領。

## （二）日常運作：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及關稅徵收

### 1. 對澳門商貿進行區別管理

明政府對澳門貿易厲行管理，首先體現在嚴格區分貢舶與海商。二者的區別，在於是否為王法所許。所謂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公也。所謂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sup>388</sup>。

至於餉商和私商，亦有嚴格的區別。餉商是海外朝貢國來華朝貢時與明政府進行官方貿易的使臣人等，其貨物是隨進貢船隻附載而來的非貢品，照例抽盤十分之五，其餘以官價收買，隨後允准其在華販賣。私商只是一般商人，而非具有進貢職責的貢使，因而與明政府也不具有官方貿易關係。明政府對私商實行的稅收辦法異于餉商。終明之世，葡人未成為朝貢之國，因而葡商只作為私商與華人進行貿易。

明政府在完備徵稅機構的同時，對澳門商貿活動還實行進出澳門許可證，嚴格管理進出口貿易。根據明政府規定，凡葡國或他國商船想要進入澳門停泊和貿易，必須持有明政府頒發入港許可證即“部票”，負責管理港口的官員即“把水”。守

<sup>383</sup> （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14《參粵瓊勾夷疏》。

<sup>384</sup> （明）郭棐：《廣東通志》卷69《番夷》。

<sup>385</sup> （明）王植：《崇德堂稿》卷2《香山險要說》。

<sup>386</sup> （明）李侍問：《罷采珠池鹽鐵澳稅疏》，載《（乾隆）廣州府志》卷53《藝文五》。

<sup>387</sup> 《澳門稅銀》，載《廣東賦役全書》第114頁。轉引自黃啓臣：《澳門通史》，第85頁。

<sup>388</sup> （明）鄧鐘：《籌海重編》卷10《經略二》。



澳官必須嚴格把關，遇有外國商船到澳門，須檢查其是否持有部票之後才能放行。

## 2. 嚴格管理進口關稅

明初對外國商船徵稅，依照貢舶貿易制度，實行實物徵收的抽分制。據《明會典》載：“凡番國進貢，內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貨物，以十分為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sup>389</sup>。但這種抽分稅率並非固定不變，1509年（正德四年）改為十抽三，1517年（正德十二年）又改為十抽二。據時人記載：

正德十二年，巡撫兩廣禦史陳金、會勘副使吳廷舉奏：欲或仿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責細解京，粗重變賣，收備軍餉。題議，只許十分抽二。<sup>390</sup>

此後，廣東市舶司在澳門徵收關稅，稅率一般維持在“十抽二”左右。對於外國商船私貨徵稅，抽分稅率也大致如此：“番商私贖貨物入為易市者，舟至水次，官悉封籍之，抽其什二，乃聽貿易”<sup>391</sup>。另據龐尚鵬疏雲：“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贖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侯委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sup>392</sup>，可知當時抽分之程式與稅率狀況。

明中葉以來，隨著對外經濟貿易進一步發展，源源流入的外國白銀豐富了國內貨幣資源，遂有禦史傅漢臣倡議，實行以銀代征實物的“一條鞭法”，將實物稅改為貨幣稅。加之長期以來各國商船“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sup>393</sup>，引起朝廷的警覺，遂及時進行關稅改革。1571年（隆慶五年），抽分制被丈抽收銀制所取代，以稅銀代替實物，以丈量估驗代替“抽十之二”。據史籍記載：

隆慶五年，以夷人報貨奸欺，難於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為額稅，按船之大小以為稅額，西洋船定為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sup>394</sup>

至於丈抽收銀制之具體運作，有史籍略記如下：

隆慶間，始議抽銀，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驗，每一船以首尾兩榜丈過，闊若干、長若干。驗其船中積載出水若干，謂之水號，即時命工將榜刻定，估其船中在貨重若干，計貨若干，該納銀若干。驗估已定，即封籍，其數上海道轉聞督撫，待報徵收。如刻記後水號征有不同，即為走匿，仍再勘驗船號出水分寸又若干，定估走匿貨物若干，賠償若干，補徵稅銀，仍治以罪。號估稅完後，貿易聽其便。計每年稅銀約四萬餘兩備餉。<sup>395</sup>

據此可見，丈抽收銀制即餉稅制，收稅方法有丈與抽兩種：丈是對船舶大小的丈量，所征之稅稱為船稅、船餉（外國人稱之為固定噸位稅）；抽是對船舶所載貨物徵收

<sup>389</sup>（明）申時行：《明會典》卷113《給賜番夷通例》。

<sup>390</sup>（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66。

<sup>391</sup>（明）戴璟：《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30《番舶》。

<sup>392</sup>（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撫處濠鏡澳夷疏》。

<sup>393</sup>（明）周玄暉：《涇林續記》，《涵芬樓秘笈》第八冊。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2頁。

<sup>394</sup>（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2《貢舶二》。

<sup>395</sup>（清）阮元：《（道光）廣東通志》卷69《外志三·番夷》。

從量或從價稅。至於關稅形式，主要包括三種<sup>396</sup>：

一是水餉，即對外國商人到澳門貿易徵收的商船稅，性質類似後世海關徵收的船鈔，但定率不是以船之載重量而是以容積量為標準，丈量時以船的梁頭尺寸為定，從腹闊處丈量，依據船面的闊度分為 11 個等級，按每尺抽稅，用累進稅率計算。

二是陸餉，即根據外國商船所載到澳門貿易的貨物徵收的進口貨稅，征自鋪商。當時明政府害怕外國商人隱藏貨物或少報貨物數量，故命令外國商船入港時，商人不得先起貨，以鋪商接買貨物，據應稅之數給予號票，由鋪商就船納餉以後，聽其轉運。陸餉初為從價稅，是十分之二的低稅率，後因貨物高下及時價不等，遂於 1589 年改為從量稅。

三是加增餉，這是一種特別稅，僅對呂宋（菲律賓）船隻徵收。因當時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來船除銀錢外，無他貨攜來，即有貨者亦無幾”，遂在水、陸餉外“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sup>397</sup>，一般由船主負責繳納。由於後來商人均叫負擔過重，即於 1590 年（萬曆十八年）減為 120 兩。

為使之更趨規範，朝廷在 1575 年（萬曆三年）制訂徵稅則例。1582 年（萬曆十年）以後，白銀成為中外貿易的通貨，丈抽收銀制得以定型。

隨著商貿事業的急遽擴展，丈抽制的弊端也日漸明顯。1584 年（萬曆十二年）9 月，菲律賓駐澳門代理商羅曼（Juan Baptista Ramón）在轉發利瑪竇從肇慶發來的一封信中，指出在澳門的情況：運貨前來的船舶，按各船的容積與長度繳稅，而不按貨物繳稅。因而，有些船載貨達 6000—7000 杜卡多，而在廣州僅繳 2% 的稅<sup>398</sup>。據此可見丈抽制實際成了洋商偷漏稅的掩護。

為防止丈抽制帶來的弊端，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廣東政府開始在澳門推行定額稅銀制，規定各國船貨進口稅以定額方式繳納<sup>399</sup>。徵收到稅款之後，再由廣東市舶司呈送朝廷。實踐中，往往雖有定額，原無定征。至於定額多寡，亦因時而異：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定額二萬六千兩<sup>400</sup>；1606 年（萬曆三十四年），“該司道議評兩院會議，准允減銀四千兩”<sup>401</sup>；1621 年（天啟元年），變為“歲輸二萬金”<sup>402</sup>，此後基本定型。

### 3、嚴格管理出口關稅

對於澳門各國商人徵收的貨物出口稅率，明政府通行的是十一制。如時人記載：“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sup>403</sup>。出口納稅起初是由外國商人繳納，即當他們購買中國的絲貨瓷器時，直接向中國官府繳納；但當時地方官員往往有遲到或不到的情況，他們又不願久等，不納稅的情況遂經常發生。為堵塞漏稅，曾有官員提議改由中國出賣貨物的商人繳納，先由廣東市舶司發部票給商人，待他們與葡商及其他外商交易後，由部票商人代外商繳納出口稅，以保證該稅徵收<sup>404</sup>。

明政府不僅允准葡人居留澳門從事商貿，還在進出口貿易的海關管理上一再優待，在進口關稅丈抽徵收時也減收葡人商船稅三分。這一點，輾轉歐亞各處貿易的

<sup>396</sup>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第 134 頁。

<sup>397</sup> 《明經世文編》卷 433《徐中丞奏疏·初報紅毛番疏》。

<sup>398</sup> Raffaella D'Intino, *Informações das cousas da hina*, 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的中國景觀》，第 127 頁。

<sup>399</sup> （清）張嗣衍：《乾隆廣州府志》卷 53《藝文五》。

<sup>400</sup> （清）張嗣衍：《乾隆廣州府志》卷 53《罷采珠池鹽鐵澳稅疏》。

<sup>401</sup> 《澳門稅銀》，載《廣東賦役全書》第 114 頁。轉引自黃啓臣：《澳門通史》，第 89 頁。

<sup>402</sup> 《明熹宗實錄》“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條。

<sup>403</sup> （明）周玄暉：《涇林續記》，見《涵芬樓秘笈》第八冊。

<sup>404</sup> 《明經世文編》卷 433《徐中丞奏疏·初報紅毛番疏》。

澳門葡商，是有所比較和體會的：“在稅制方面，中國對入港費和進出口貨物所徵收的關稅，仍比葡人在亞洲其他貿易地區要輕一些”<sup>405</sup>。

綜上所述，明政府對澳門的海關管理是日趨周密而嚴格的。但如果對比同時期其他國家來華貿易的情況，可見澳門葡人實際上獲得了諸多優待，這尤其體現在進口關稅的稅率徵收上。

然而，正所謂欲壑難填，不少澳葡商人及他國洋商總會設法鑽營，不惜鋌而走險，試圖偷稅漏稅。在抽分制時期，他們往往暗中買通官吏，偷逃稅款。在實行丈抽收銀制時，更有洋商公然承認賄賂是存在的，且指出中國官吏在丈量時總是粗略估計<sup>406</sup>。例如，1635年（崇禎八年）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編纂的《東印度各要塞、城市和居民點圖冊》有這樣一段記載：

中國國王在他的土地上對任何東西都徵稅，載運貨物進入的各類船按大小稅。500 或 600 坎迪爾（Candis）的帕塔索船，交 500 或 600 帕塔卡。不過丈量的時候，可以向丈量者行賄，使他高抬貴手。這樣，中國國王的收入就會少得多。<sup>407</sup>

不僅如此，一些外國商船往往不進澳門港口，而是拋泊大調環和馬騮洲外逃避丈抽，或設小艇於澳門港口再靠華人偷運入澳，偷稅漏稅情況嚴重。

有鑒於此，明政府不得不加大打擊力度，更具針對性的地方規章也屢見頒行。例如，1596年（萬曆二十四年），廣東海道重申“嚴通澳之令”，並出示禁約佈告，規定“凡委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並強調“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提調司究治”<sup>408</sup>。

但隨著海防形勢的日趨嚴峻，以及中外商貿的頻繁交流，已在窮途末路的大明帝國對此越來越無能為力。究其體制上的成因，乃在於明政府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海關管理體制，既缺乏系統的管理機構和管理隊伍，也缺乏可行的關稅管理章程條例和嚴格的統計記賬制度<sup>409</sup>。就此而言，得以富庶一時的澳門葡商，確乎是既有體制的直接受益者。

<sup>405</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n, 1959, p17.

<sup>406</sup> C. R.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Hong Kong, 1984, p77.

<sup>407</sup> [葡]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要塞圖冊》，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17-229 頁。附注：坎迪爾（Candis），葡萄牙容積單位，1 坎迪爾約合 218 至 245 公升。

<sup>408</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 9《澳夷》。

<sup>409</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 90 頁。

## 第二節 張弛之間：商貿管理體制與澳門葡商

明政府對澳門的商貿管理，既有一套多元化的管理機構，亦有朝廷與地方頒行的相關政策和規章制度。它不僅涵攝了華洋共處之地的整個澳門，亦涉及開放廣州交易會對外貿易期間的在粵葡商。

就澳門商貿管理的機構而言，既有上文所述的海防同知、海道副使、市舶提舉與守澳官提調等人掌管澳門的外貿徵稅及貿易管制事宜，也包括有權行使商事案件裁判的香山知縣，事關重大則兩廣總督等封疆大臣也有權直接過問。但應指出的是，負責澳門商貿的管理機構雖多，朝廷卻未為此設立專職機構。至於往返粵澳參加廣州交易會的葡商，亦受朝廷海防政策與治澳措施的羈束。在此僅以澳門葡商和廣州交易會的歷史關聯為例，分析明政府對澳門主導治理體系中的商貿管理問題。

### 一、澳門葡商與廣州交易會的興起

廣州有悠久的對外貿易傳統，但因明政府長期推行海禁政策，該地退居為內港地位。為便利中外商貿交流，明政府在廣州舉辦交易會。作為一種官方貿易會，其時間、規模、交易貨物及交易程式皆由政府規定。澳門自開埠以來，因地利之便而成廣州港的直接延伸。自葡人獲允居留澳門開始，廣州交易會也同時向葡商開放。然考究其內情，則與當時海道副使跟葡人達成協定之事大有關聯。

如前所述，索薩（Leonel de Sousa）與海道副使汪柏達成非正式的口頭協定：佛郎機改稱葡萄牙人或麻六甲的葡萄牙人；葡萄牙人必須遵照習慣按百分之二十納稅，並按皇帝的恩准在華完納，從而獲得在中國港口通商。索薩返回滿刺加之後，於 1556 年 1 月致函路易士（D. Luís）王子，描述了他與海道副使達成和解的經過以及中華帝國的情況<sup>410</sup>。

關於葡商獲允入粵貿易，明代有文獻記載。例如《日本一鑿》稱，是年“佛郎機國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稱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周鸞等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sup>411</sup>。西方文獻亦有同類記載稱，葡萄牙商隊是在客綱周鸞的導引下，獲允前往廣州參加交易會，可在廣州自由進行貿易和納稅<sup>412</sup>。作為中葡國際貿易的廣州交易會，自此開始啟動。至於其時廣州貿易的情景，克魯斯後來有回憶稱：

自 1554 年以來，索薩船長同中國人商妥，向中國人繳稅，中國人則允許他們在自己的港口做買賣。從那時到現在，一直是在廣州進行貿易。廣州是中國第一大港，中國人將絲綢和麝香運到廣州來，葡萄牙人去廣州進行貿易，收購者就以這二者為大宗。那裏有一些安全的港口，很寧靜，沒有風險，也沒有任何人來打擾。中國人也好好地做他們的買賣，老老少少對於同葡萄牙人來往通商都感到高興，葡萄牙人的名聲傳遍了中國。<sup>413</sup>

<sup>410</sup> Jordão de Freitas, *Macau-Materiais para a Sua História no Século XVI*, pp.8-13.

<sup>411</sup> (明)鄭舜功：《日本一鑿》卷 6《海市》。

<sup>412</sup> 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 17 世紀文獻》，第 40-41 頁。譯文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273 頁。

<sup>413</sup> [葡]克魯斯（Gaspar da Cruz）：《中國概說》，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84 頁。

隨著廣州交易會的開辦，針對華洋貿易關係的管理制度也趨於嚴密。其時，“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sup>414</sup>。廣東牙行獨盛，因官設而稱官牙，行商則稱官商。外地商人多來自泉州、徽州，故十三行行商籍貫多為廣、泉、徽。由於商人多自外省來集，遂有客店設立。客店有綱有紀，性質與十三行保商、買辦相似<sup>415</sup>。所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sup>416</sup>。前述“周鸞號稱客綱”云云，可見客綱制度始於中葡議和與對葡開放廣州交易會之時。

開放廣州交易會之初，葡人仍在上川及浪白澳一帶活躍。據 1555 年（嘉靖三十四年）11 月巴萊多神父發自亞馬港的信稱，由於當時廣東政府已允許華人將貨物從廣州運來上川與葡人交易，上川繁盛一時，僅停泊在港口的一艘來自日本的大船就有 30 餘萬公擔胡椒和 10 萬兩白銀，而這些貨物不到一月即賣空<sup>417</sup>。但在貿易繁榮的背後，治安狀況卻十分糟糕。據巴萊多神父稱：在此期間出現多次葡人大黑船船長的爭執，甚至到了互相殘殺的境地<sup>418</sup>。稍後的安德列·平托（Andre Pinto）修士甚至說：由於缺乏葡萄牙王室官員在那裏進行管理，葡萄牙人之間相互仇視和報復的大門始終敞開著。當時的局面非常混亂複雜，以致所有的商人都隨身攜帶武器。平托修士還說，他僅在一年內就做 20 餘起調解工作，避免了發生在同胞之間的激烈對抗，其中包括幾次決鬥。<sup>419</sup>

葡人正式大舉入澳後，許多葡商往返粵澳之間自由貿易，一些東南亞商人也趁便隨之往返貿易。得天時地利之便的澳門，迅速成為中外商貿交流的陣地。

此後沒過幾年，廣州交易會被迫關閉。由於一些葡人進出廣州期間，趁機將日本商人扮作葡人模樣混進來，同市廣州靠近懷遠驛的賣麻街，所謂“自是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sup>420</sup>，為明政府收緊貿易政策埋下了根由。1559 年（嘉靖三十八年），因日本倭人“皆以華人勾倭離島，名雖稱商，實為寇盜，故今鮮有從商者，多乘葡船來市廣東海上”，又逢海盜寇掠潮州，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潘季訓上言“只准海市”<sup>421</sup>，朝廷遂禁止葡人登陸至廣東省城。廣州交易會被關閉後，澳門葡商首當其衝受到打擊，海上走私活動反而更猖獗。

廣州交易會的重新啟動，因緣於 1567 年（嘉靖四十六年）海禁放開。是年，福建巡撫塗澤民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東洋則呂宋、索洛諸國，西洋則交趾、占城、暹羅諸國”<sup>422</sup>。權衡利弊得失之後，明政府取消二百里海禁，開放福建月港、廣東澳門為對外貿易港口。

在海禁放開的新形勢下，澳門葡商再次獲允赴粵貿易。1578 年（萬曆六年），澳門葡商被視為對外貿易的代理商，獲准直接到廣州參加交易會，自行選購中國貨物。

1579 年（萬曆七年），廣東政府規定，葡商赴粵交易須在廣州繳納出口稅，但

<sup>414</sup>（明）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編》卷 10《開互市》。

<sup>415</sup>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45。

<sup>416</sup>（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 68《外志五 雜蠻》。

<sup>417</sup>Francis. M. Rogers, *Cartas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e outros documentos*, pp.67-70. 案：這是首次巨額白銀輸入中國的記錄。全澳昇稱中國銀礦蘊藏量少，且挖出來的礦砂，含銀成分不高。經過長期的開採，到明中葉以後，各地銀礦漸漸耗竭，每年產量有長期遞減的趨勢。明代對白銀的需求又特別增大，由於流通的鈔票發行太多，不斷貶值，故人們均已銀為流通貨幣，銀在中國求過於供。故葡人到日本貿易後主要將日本的白銀輸入中國。到與西班牙馬尼拉的貿易開通後，則主要是從美洲的秘魯和西班牙輸入白銀。參見全漢昇：《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 卷，1968 年。

<sup>418</sup>Francis. M. Rogers, *Cartas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e outros documentos*, pp.67-70.

<sup>419</sup>[葡]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安德列、平托修士給印度耶穌會士們的信》，第 90-91 頁。

<sup>420</sup>（明）鄭舜功：《日本一覽》卷 6《海市》。

<sup>421</sup>（明）鄭舜功：《日本一覽》卷 6《海市》。

<sup>422</sup>（明）張燮：《東西洋考》卷 7《餉稅考》。



擁有僅為在廣州購買運往澳門各類貨物交納比別國少三分之二稅款的特權。據龍思泰記載，當年的貨稅是細絲每擔 12 錢銀子，粗絲每擔 8 錢銀子，其他各類商品每擔徵稅 2 錢銀子<sup>423</sup>。雖然澳門葡商已獲得如此優待，但仍有逐利之徒在入粵貿易時，大量貨物是以走私形式賣與私商的，實際經明政府抽稅的貿易額甚小。有識之士如霍與瑕者，對此問題大加撻伐：

凡番夷市場，皆趨廣州。番船到岸，非經抽分，不得發賣。而抽分經撫巡海道行移委官，動踰兩月。番人若必俟抽分乃得易貨，則餓死久矣。廣東（州）隔海不五裏，而近鄉名遊魚洲。其民專駕多櫓船隻，接濟番貨。每番船一到，則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瓷器、絲綿、私錢、火藥違禁等物，滿載而去，滿載而還。比抽分官到，則番船中番貨無幾矣。番夷市易將畢，每於沿海大掠童男童女而去。遊魚洲人時亦拐略人口賣之，多得厚利。<sup>424</sup>

廣州重新開放對外貿易會，最初規定每年舉行一次，會期長達三、四個月。從 1580 年（萬曆八年）起，根據兩次不同的季候風，廣州交易會每年開放兩次：從一月份起，貿易經理人展銷從印度來的船隻所攜帶的貨物，採購運往印度及其它地方地方的貨物；從六月份起，銷售從日本運來的商品，採購運往日本的貨物。有時是兩個月，有時可長達四個月<sup>425</sup>。

關於葡商在廣州交易會的貿易狀況，西方文獻多有記載。1585 年（萬曆十三年）麥安東（António Almeida）神父的信劄記錄了葡商在粵交易的貿易街區：

葡萄牙人在劃分成十至十二個區域中從事買賣，很少需要去陸地上買東西的。這裏可以找到一切，一隻雞賣二十至三十個銅錢，鴨子的價錢不一，有貴有賤。<sup>426</sup>

澳門葡商來往廣州貿易，出入均有嚴格的盤查，在省城更須受到嚴格的管束。葡商在非貿易時，不得離開船隻，只有白天允許他們上岸行走，入夜後，所有的葡人必須回到船上休息，並嚴格限定入省貿易的船隻與人數。利瑪竇神父對此有這樣的記載：

葡萄牙商人已經奠定了一年舉行兩次集市的習慣……這些市集不再像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在海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由於官員的特別允許，葡萄牙人獲准溯河而上至廣東省壯麗的省會作兩天的旅行。在這裏他們必須晚間呆在他們的船上，白天允許他們在城內的街道上進行貿易。這種公開市場的時間一般規定為兩個月。<sup>427</sup>

值得一提的是，1580 年（萬曆八年）12 月，傳教士羅明堅趁葡商入粵貿易之機，第一次進入廣東省城，與廣東官員進行接觸，獲得不少官員的好感。其中之一是海道副使，不僅賜予羅明堅在交易期間不必像葡商一樣在船上過夜的特權，還在暹羅

<sup>423</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8 頁。

<sup>424</sup> （明）霍與瑕《勉齋集》卷 12《上潘大巡廣州事宜》。

<sup>425</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8 頁。

<sup>426</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書信集》（下冊），附錄 11《麥安東神父致羅德里格神父書》，第 481 頁。

<sup>427</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劄記》，第 144 頁。

貢館中為其安排了住處<sup>428</sup>。

於 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到達澳門並逗留一年有餘的義大利人卡萊蒂（Francesco Carletti），在其著作《周遊世界評說》中詳細記載了澳門葡商在廣州交易會的情景：

廣州交易會每年 9 月至 10 月出售送往印度的商品，4 月至 5 月出售送往日本的商品。這些商品主要是生絲，每次航海可運送 7—8 萬裏弗爾（每裏弗爾相當於 20 盎司）。送往日本的有大量的各種織物和鉛。此外，水銀、鉛丹的數量也同樣很大，還有品質一般的麝香。另外，還有其他大量的物品，例如食料和各種陶制器皿。還往往運送黃金，黃金貿易可以獲得 70%—80% 的利益，在發生戰爭時還更多。為滿足我的願望，當葡萄牙人去購買發往印度貨物的廣州交易會（feira）或集市（mercato）的時間來臨時，我把我的現金給了代表們。從澳門市民中選出四五人，任命他們以大家的名義去購貨，以便貨物價格不出現變化。代表們乘中國人的船被送往廣州，攜帶著想花或可以動用的錢。一般是相當於 250 000 至 300 000 埃斯庫多（Escudo，葡萄牙貨幣單位）的雷阿爾或來自於日本及印度的銀錠。這些船名叫龍頭劃（lantee），類同日本的黑船（funee），以槳航行。但日本船大得多，類似我們的大帆船（galere），但更加舒適。葡萄牙人不得離開這些船隻。只有白天允許他們上岸行走，入廣州城觀看貨物，商討價格。定價稱作“拍板”（dare la pancada）。之後，可以這一價格購買個人欲購的貨物，但在商人代表訂立合同前，任何人不得採購。入夜後，所有人返回龍頭划船上進食休眠。一邊購貨，一邊根據葡人的需要，將其以龍頭划船或來自印度的大船運至澳門。<sup>429</sup>

自此直至 1631 年（崇禎四年）明政府再度禁止澳門葡商入粵貿易為止，這是澳門葡商發展海外貿易的輝煌時期。

## 二、澳門葡商與諸國海上商貿競爭

澳門葡商獲得明政府的特殊眷顧，往返粵澳從事貿易活動，一時大獲其利，使其他洋商豔羨不已。但隨著國際化的商業競爭日趨激烈，尾隨其後東來拓殖的西班牙、荷蘭及英國人也紛紛設法打入中國市場，使澳門葡商的優越地位不斷受到挑戰乃至威脅。澳門葡商不得不斡旋於明政府與西方諸國競爭者之間，動用種種力量去捍衛在華貿易特權地位，但終究未能在海上競爭中扭轉劣勢。置於此種背景下的廣州交易會之興衰，便成為一面映照中國政府與澳門葡商之關係及其變遷的鏡子。

### （一）與西班牙人的商貿競爭

自允准入澳居留以來，葡萄牙人在遠東地區海上商貿事業的成功，極大地刺激著同為大航海時代殖民擴張的競爭者西班牙人。

西班牙在遠東地區的殖民基地，是太平洋西部的菲律賓群島。雖然早在 1521 年麥哲倫環航世界時就已“發現”這裏，但直至 1565 年才率軍遠征這裏並取得成功，1571 年（隆慶五年）又在呂宋島上的馬尼拉建立起殖民首府。但他們在征服之後不久就大感失望，因為這個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較低，也匱乏獲取資本原始積累的新來源。據 1568 年（隆慶二年）一份征服者上書西班牙國王的報告，稱“此

<sup>428</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劄記》，第 145-146 頁。

<sup>429</sup> Francesco Carletti, *Ragionamenti del mio Viaggio intorino ao mondo (1594-1606)*, pp.181-182.

島無法通過貿易來維持”；翌年又有一份致函新西班牙大區總督的報告，則稱“應該認為菲律賓諸島沒有什麼價值，因為目前我們從島上所能得到的東西，惟有肉桂而已”<sup>430</sup>。

在此期間，葡萄牙人在太平洋海上商業圈的貿易更可謂蒸蒸日上，西班牙人亦有耳聞。據 1569 年（隆慶三年）一位西班牙王室駐菲律賓群島的代理商致函西班牙國王的描述，有葡商向他們講述自己如何在中國和日本沿海航行貿易，並稱“正是這一貿易使他們得以維持下去，因為這是迄今為止所見到的規模最大、利潤也最為豐厚的貿易”<sup>431</sup>。受此刺激的西班牙王室，於 1575 年（萬曆三年）從馬尼拉派遣兩名傳教士和兩名軍官前往福建漳州，期望與中國締結商約<sup>432</sup>。雖然明政府已於 1567 年（隆慶元年）放開海禁，准許商民往販東西洋，而這批使團也受到了中國方面的善待，但謀求締約一事並無任何實質性進展。

1580 年（萬曆八年），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兼併葡萄牙王室，自此兩國共事一主長達 60 年。但正如學者之所言，這種狀態是出於雙方封建統治集團上層的利益調整，並不能彌合這兩個早期殖民強國之間、實質上也就是兩個近代民族國家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雙方遲早是要分道揚鑣的。為維護自己兼併葡萄牙這一既得利益，西班牙統治者不得不給予葡萄牙人一些優惠，並通過訂立諸如《八項和平條款》之類協定賦予葡萄牙人在海外貿易方面的特權，規定原葡萄牙各屬地（包括澳門）可以自由地同西班牙各屬地（包括馬尼拉）進行貿易，反之西班牙各屬地卻沒有這一權利<sup>433</sup>。這種情形，使葡萄牙人得以全力擴張在海外貿易領域中的勢力，澳門葡商因之而成為太平洋地區貿易體系中最大的受益者。

自此往後，西班牙多次派人前往中國，試圖拓展在遠東地區的貿易市場。但這種勢必瓜分澳門葡商既得利益的行動，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他們的抵制。正因如此，1582 年（萬曆十年）法蘭西斯科·德·加利（Francisco de Gali）從墨西哥阿卡普爾科前往澳門<sup>434</sup>，試圖通過澳門打開中國的門戶，自然是在澳門葡人是堅決抵制下無功而返。菲律賓的西班牙當局也不斷派船前往澳門，企圖控制菲律賓與澳門之間的貿易，進而插手中國和日本的貿易並打入東亞市場。在此背景下，西班牙船隻在 1590 年（萬曆十八年）曾抵達澳門，期望與澳門葡商進行交易，結果因被對方斷然拒絕而引發一場衝突<sup>435</sup>。

鑒於西、葡有約在先，西班牙國王對葡人的抵抗態度無可奈何，並於 1594 年（萬曆二十二年）下令禁止其屬地菲律賓和墨西哥直接與中國貿易，宣佈將該項貿易特權留給澳門葡人，他人不得問津<sup>436</sup>。儘管如此，心有不甘的西班牙人還在尋找機會試圖打開缺口。在此背景下，發生了 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西班牙人赴澳門索請開頁的事件。

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8 月，馬尼拉總督代表紮馬迪亞（Juan de Zamudio）攜帶兩名方濟各會士，乘一艘中等船來到廣東海岸，先派使者攜帶書信入廣州，要求開通貿易；並派方濟各教士攜帶菲督特羅（D. Francisco Tello）的信，去見剛剛抵澳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兼任澳門地方兵頭薄圖加（D. Paulo de Portugal），稱

<sup>430</sup> 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59, p.23. 轉引自何芳川，第 63 頁。

<sup>431</sup> E.H.Blair & O.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III, pp.33-34. 轉引自何芳川，第 61 頁。

<sup>432</sup>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1906, pp.50-51.

<sup>433</sup> 參見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62 頁。

<sup>434</sup> 轉引自羅榮渠：《中國與拉丁美洲的歷史文化聯繫》，載週一良主編：《中外文化交流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836 頁。

<sup>435</sup> 參見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62 頁。

<sup>436</sup> 參見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32-136 頁。

其此行目的就是為國王的艦隊採購鉛、鐵及彈藥，請求澳門當局提供方便<sup>437</sup>。

這批西班牙人的行動被視為“索請開貢”，當即遭到澳葡方面的嚴辭拒絕。兵頭薄圖加的回復稱，如果沒有菲利浦二世的敕令，西班牙人不能進入澳門與中國。至於廣東督撫按司海道，也認為馬尼拉船隻來廣東，是“越境違例，議逐之。諸澳番亦謹守澳門，不得入”<sup>438</sup>。這批西班牙人雖未入住澳門，卻在與中國官員打交道時，靠贈送許多名貴布料獲得好處<sup>439</sup>。據史載：“萬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呂宋國）徑抵蠔鏡澳住舶，不得入。九月移舶虎跳門。”<sup>440</sup>可見他們獲兩廣總督及海道副使等人之批准，暫居於廣州附近的虎跳門<sup>441</sup>。兩廣總督的批示是：

准許西班牙人入泊崖門，納稅及購買貨物。季風一到，即刻啟航，不准登陸搭棚，不准登陸休憩。其船按葡萄牙人之制丈抽另加 50%，即每千兩另加 500 兩。此制僅限本年。今後不得如此次援引舵短桅折再來。此次予以接待，著令下次不得再來。<sup>442</sup>

這批西班牙人在此暫居期間，乘舢板和小艇沿河往廣州做生意，也有中國商人以合適的價錢向他們提供生活必需品。澳門葡人對此非常不滿，薄圖加於是向中國官員提出抗議，要求把他們攆走，並說這個行動可以由葡萄牙人來執行。但在西班牙人看來，澳門葡人此舉則是勾結中國官員，以世俗和宗教禁令為藉口阻止澳門和該地的交往，甚至企圖焚毀西班牙使節的船隻。結果，澳葡方面的建議遭到中方官員的拒絕。

儘管受到中方的否決，澳葡方面還是決定付諸行動。薄圖加將這些情況上報葡印總督及議事會，議事會一致決定，根據國王陛下禁止西班牙人前往中國的敕令，應將這批西班牙人驅逐出境。薄圖加獲得這一命令後，遂以武力對這批西班牙人相逼，最終迫使他們在完成交易後於年底離開中國，翌年年初返抵馬尼拉。<sup>443</sup>

雖然通過澳門打開中國門戶的願望落空，但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轉而找到另一條資本原始積累的途徑，即利用從美洲殖民地以暴力劫掠到手的白銀，在菲律賓群島的轉口貿易中換取中國貨物。這些貨物的價格“低廉到好像不用花錢似的”<sup>444</sup>，而運至美洲之後卻能獲得十倍的厚利。繼 1565 年（嘉靖四十四年）“聖巴勃號”從菲律賓返航墨西哥、從而開闢亞洲與美洲之間航線之後，1574 年（萬曆二年）又有兩艘馬尼拉大商帆滿載絲綢、棉布及瓷器等中國貨物駛往墨西哥，從而標誌著馬尼拉大商帆貿易的正式開始，且一直延續到 1815 年（嘉慶二十年）為止<sup>445</sup>。

至此，澳門葡商總算是維護了在華貿易的既得利益，亦無須憂慮西班牙人再度

<sup>437</sup> 《庫托（Couto）亞洲旬年史之十二》，第 11 章，第 243-250 頁。

<sup>438</sup> （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 69《外志三·番夷》。

<sup>439</sup> 《庫托（Couto）亞洲旬年史之十二》第 11 章，第 243-250 頁。

<sup>440</sup> （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 69《外志三·番夷》。

<sup>441</sup> 虎跳門，《明史》卷 325《佛朗機傳》：蠔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澳門）又西為大托山、小托山、大磨刀、小磨刀。山有炮臺，上下二門，曰馬齊，曰黃慶。過此即為虎跳門。”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 1《輿地·山川》稱：“虎跳門在縣西南九十裏，西接新會崖門。”《澳門記略·海防總圖》更清楚標明虎跳門在崖門以東，黃梁都城以西的西江出海口中，為一小島，下還標有“番船”二字，表明曾是外國船隻停泊的地方。西班牙人稱之為賓那港（Pifial），西班牙文獻又作 Pinal，譯為賓那，葡文文獻作 Pinhal，譯為平海。關於 Pifial 或 Pinhal，金國平先生考訂為崖門，廣義上應釋為“崖門與虎跳門之間地帶”。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277 頁。

<sup>442</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Miscelaneas Manuscritas do Convento da Graça*, Tomo VID, CX. 3, fls, 133-134.

<sup>443</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35-36 頁；。

<sup>444</sup> E.H.Blair & O.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III, pp.299.

<sup>445</sup> 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64 頁。



覬覦澳門，卻不曾料想西班牙人從此藉助馬尼拉大商帆編織而成更具全球規模和發展前景的近代太平洋貿易網；而自己仍只是繼續以澳門為基地經營對華和對日貿易，直到將海上貿易的觸角觸及菲律賓群島並與馬尼拉大商帆貿易接軌，這才使他們在太平洋上的貿易線獲得更大的延伸。

以澳門為基地南下馬尼拉的貿易，大約自 1580 年開始。澳門葡人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從中謀取高利，在 1619-1631 年間更因獨佔中國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而達到全盛時期。這當然是廣州交易會不能望其項背的。然而好景不長，由於菲律賓群島的西班牙殖民當局對澳葡單方面從澳門-馬尼拉貿易中獲取暴利的狀況越來越難以忍受，遂有 1633 年（崇禎六年）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薩拉曼卡下令禁止葡船前往馬尼拉，取而代之者則是 40 餘艘中國商船。1636 年（崇禎九年），西班牙國王正式發佈敕令，禁止澳門-馬尼拉貿易<sup>446</sup>。局面發展至此，澳門葡人再也無力挽回頹勢，只能眼睜睜看著這筆巨大的財富轉手他人。

## （二）排擠荷蘭人的逐利

繼西班牙人對澳門的覬覦之後，新崛起于海洋冒險和海上爭霸事業的荷蘭人，也不斷發動瓜分澳門葡人在華貿易之既得利益的挑戰。

荷蘭開始將殖民拓展的觸角伸向遠東地區，有著自身獨特的歷史因緣。荷蘭所在的尼德蘭地區原在 1566 年歸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統治，該地商人的海外活動主要依靠擔任伊比利亞半島與歐洲其他國家的仲介商而獲利。但在十年之後因為爆發了反抗西班牙統治的資產階級革命，被西班牙王室通過經濟制裁而斷絕與該地區的海上貿易，只能更加依賴充當里斯本與歐洲各地貿易仲介商的角色。1580 年葡、西合併之後，西班牙對尼德蘭的封鎖也擴及葡萄牙地區。陷入絕境的荷蘭人決心擺脫對葡、西過分依賴的狀況，像他們一樣開展對東方的貿易。1588 年（萬曆十六年）西班牙“無敵艦隊”的被毀，標誌著西班牙海上霸權地位的衰落，更為荷蘭人趁機發展海外事業提供了有利條件<sup>447</sup>。在此背景之下，荷蘭人像當年的葡萄牙人一樣，萬裏踏浪，揚帆東來。

荷蘭船隊最初東來是於 1595 年（萬曆二十三年）前往印尼群島，翌年抵達爪哇西部的萬丹，但由於聲名狼藉的海盜行徑而無功而返。範·內克（Jacob van Neck）將軍指揮下的第二支荷蘭船隊於 1598 年（萬曆二十六年）再次抵達萬丹，以友善的姿態贏得萬丹封建主的好感之後，滿載而歸並獲得極為豐厚的利益。此後，一支支荷蘭船隊不斷來到蘇門答臘、爪哇和馬魯古群島一帶開展貿易，一步步逼近遠東地區最具市場前景的中華帝國，終於引爆澳門史上記載甚詳的“澳門 1601 事件”<sup>448</sup>。

1600 年（萬曆二十八年）6 月，荷蘭老公司（Oude Compagnie）派範·內克率領六艘船隻遠航東方。這家公司是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前荷蘭最具實力的公司。範內克船隊到達東南亞後，即遵照公司指示派人率領兩艘船開往中國。但這兩艘船實際最遠只到安南海岸，未能成功航向中國。範納克所搭船隻先到摩鹿加群島，由於風向轉變而無法航向馬來半島，遂決定轉航中國並與之建立貿易往來<sup>449</sup>。翌年

1601 年（萬曆二十九年）9 月，三艘荷蘭武裝商船在範·內克的指揮下，到達中國海面進入珠江口並要求“進貢”。由於荷蘭人過去未曾向明王朝進過貢，且無明朝所規定的進貢表文，何況還有正德末年佛郎機要求進貢而釀成禍亂的教訓，主

<sup>446</sup> 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102 頁。

<sup>447</sup> 相關分析參見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95-96 頁。

<sup>448</sup> 參見臧小華：《全球史觀下的“澳門 1601 事件”》，載《廣東社會科學》2010 年第 04 期。

<sup>449</sup> [荷蘭]包樂史（Leonard Blussé）：《中荷交往史：1601—1989》，莊國土譯，荷蘭，路口店出版社，1989 年，第 34 頁。



管對外貿易事務的廣東官員認為不可開此先例。但當時在廣東執掌市舶大權的稅監李鳳，卻想趁勢報復上年激變抗稅的澳門葡人，遂擅自邀請荷蘭船酋領進廣州城“遊處會城，將一月”<sup>450</sup>，並給予熱情款待：“宴客（海珠）寺中，呼其酋十余人，盛兩盤餅餌，一瓶酒以獻”<sup>451</sup>，以此勾結並誘說他們劫奪澳門，想“一雪三巴和尚不遂索騙之恥”<sup>452</sup>。9月27日，荷蘭船隊的三艘船隻來到澳門。澳葡方面意識到來者不善，因當時澳門既無城牆和堡壘，也無炮兵和步兵守衛，人們感到呆在家裏不安全，遂將銀兩財物藏在聖保祿學院裏，並且向院長提出要求說，如果敵人試圖登陸，請允許他們的妻子兒女躲到學院柵欄內；如果敵人佔領了海灘，他們就退到學院內，那裏地勢較高，易守難攻。當時出任澳門地方兵頭為中日貿易船隊司令薄加圖，遂組織人們對敵人可能登岸之所進行嚴密防禦。由於海岸防禦甚嚴，荷蘭人不敢輕舉妄動，只派一艘小舢板去打探消息，後被澳葡俘虜；第二天又派一艘船打探消息，又被他們俘虜<sup>453</sup>。這批被俘虜的荷蘭人，有17名在11月以“海盜罪”被處決，3名倖存者（兩個男孩和一位代理人）則經麻六甲送往果阿<sup>454</sup>。

在此事件中，澳門葡人先後“執殺紅夷二十餘人”，還繳獲荷蘭人四門火炮和一些軍用器械。荷蘭艦隊嘗試用各種方法去解救被俘之人，但均未成功；而要用武力征服澳門，則是“以數萬眾與二百人敵”，亦絕無成功希望。進退維谷之餘，惟有於10月3日撤離返航<sup>455</sup>。鑒於此事影響甚巨，時人多有記載：

辛醜九月間，有二夷舟至香山澳，通事者亦不知何國人，人呼之為紅毛鬼，其人鬚髮皆赤，目睛圓，長丈許，其舟甚巨，外以銅葉裹之，入水二丈。香山澳夷慮其以互市爭澳，以兵逐之。其舟移入大洋後，為颶風飄去，不知所適。<sup>456</sup>

《明史》對此亦有記載：

（荷蘭人）駕大艦，攜巨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不敢為寇。當事難之。稅使李道（李鳳）即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sup>457</sup>

1601年澳門事件之後，引誘荷蘭人“赴澳門販采貨物”的稅監李鳳，先於1602年（萬曆三十年）被廣東巡撫李日華上疏指責“與澳夷私通”<sup>458</sup>；後又於1604年（萬曆三十二年）被兩廣總督戴燿上疏指責其在珠池采珠之害，而澳葡方面“交構中官，流毒一方”<sup>459</sup>，也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至於荷蘭方面，鑒於此次在澳門的慘重教訓，亦為今後統一行動對付西班牙人

<sup>450</sup>（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69《外志三·番夷》。

<sup>451</sup>（明）王臨亨：《粵劍篇》卷3《志外夷》。

<sup>452</sup>（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14《參粵璫勾夷疏》。

<sup>453</sup> [葡]費爾南·格雷羅神父（Fernão Guerreiro）：《耶穌會神父事務年度報告》，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168-169頁。

<sup>454</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49.

<sup>455</sup> [荷蘭]包樂史：《中荷交往史：1601—1989》，第34頁。

<sup>456</sup>（明）王臨亨：《粵劍篇》卷3《志外夷》。

<sup>457</sup>《明史》卷325《荷蘭傳》。

<sup>458</sup>《明神宗實錄》卷374“萬曆三十年八月甲寅”條。

<sup>459</sup>（明）許重熙：《憲章外史續編》卷10《萬曆注略》。

和葡萄牙人，在 1602 年（萬曆三十年）正式建立聯合東印度公司<sup>460</sup>。公司董事會向所轄各船隊指揮官發出命令，全面挑戰葡萄牙人的海外勢力：

各個公司和船隊，你們從尼德蘭聯省共和國航行到東印度去，要認清在那裏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就是我們全體國民的敵人。為此，為了我們自己的國民，為了我們的朋友，島上的本地居民，並且為了我們在東印度群島上貿易的發展和安全，我們必須對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執行敵對戰略，展開鬥爭！<sup>461</sup>

儘管駐果阿的葡萄牙總督不斷接到國王敕令，要求必須擊敗東航的荷蘭艦隊，但仍無法阻擋這個新崛起的殖民強國的攻勢。自此往後，荷蘭人一面爭奪太平洋地區，首要目標是攻擊葡據殖民地麻六甲；一面繼續尋求對華通商，並多次窺伺澳門。

荷蘭人在太平洋地區發動的“商戰”，首先是直接在海上截擊葡商船隊，並為此暴力行徑謀求合法性的外衣。1603 年（萬曆三十一年）初，聯合東印度公司下屬一名船長在柔佛港外劫掠了葡萄牙大商帆“聖凱薩琳娜號”，所獲戰利品運往阿姆斯特丹傾銷一空；此後又有荷蘭船隊在澳門口外劫掠自澳門駛往日本的葡萄牙大商帆，另一艘自聖多美駛往麻六甲的葡萄牙商船也被荷蘭人俘獲<sup>462</sup>。這些無本萬利的劫掠，進一步刺激著殖民者的貪欲。

至於作為通往太平洋地區之要衝的麻六甲地區，先是在 1605 年（萬曆三十三年）受到荷蘭船隊與馬來半島柔佛王國的聯合打擊，葡萄牙船隊在此損失慘重；隨後又在 1607 年（萬曆三十五年）被荷蘭船隊再次打擊，使葡萄牙的太平洋貿易體系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時至 1630 年代，由於荷蘭人的持續封鎖和破壞，麻六甲海峽已被葡船視為畏途，此地的對外貿易幾乎完全癱瘓。在經歷 1640 年（崇禎十三年）荷蘭駐巴達維亞總督派遣大軍的強勢打擊之後，統治麻六甲的葡人於翌年 1 月絕望投降<sup>463</sup>。

荷蘭人對葡據麻六甲的打擊和佔有，不僅腰斬了葡萄牙人經營的印度洋-太平洋貿易大綱，亦使以澳門為中心的太平洋地區貿易小循環體系也難以為繼。由此引發的連鎖反應，更是一系列毀滅性的災難：1629 年（崇禎二年）荷蘭擊敗爪哇島馬塔蘭王國大軍，既使他們在巴達維亞的殖民統治被鞏固，更使葡人對印尼群島及邊遠地區永無商機；1636 年（崇禎九年）西班牙國王發佈敕令禁止澳門至馬尼拉的貿易，則使澳門葡商再次失去原本財源滾滾的商機；至於因 1636 年荷蘭人告發葡人“謀反”而導致已經四次頒佈鎖國令的日本政府於 1639 年（崇禎十二年）第五次頒佈鎖國令，明令禁止葡船來航日本，只許中國與荷蘭商船至長崎貿易，更使葡日貿易關係也徹底斷絕<sup>464</sup>。

不甘“1601 澳門事件”的荷蘭人，在爭奪太平洋地區的同時，繼續設法尋求對華通商的機會，試圖瓜分澳門葡商在廣州交易會的地位。

據中外史籍記載，此後荷蘭人駛至澳門還有四次。第一次發生在 1604 年（萬曆三十二年）。在韋麻郎（Wijbrand Van Waerwijck）司令指揮下，荷蘭船隊遠航至澳門，為防範澳葡襲擊而漂泊於附近海岸，向中國官員請求到廣州互市。因澳葡對廣東方面的影響，這個要求遭到中方拒絕。荷蘭船隊為躲避颶風而改航澎湖，並派華

<sup>460</sup> 詳見譚樹林：《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

<sup>461</sup> 轉引自王任叔：《印尼古代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第 790 頁。

<sup>462</sup>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46-147 頁。

<sup>463</sup> 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100-101 頁。

<sup>464</sup> 參見戚印平：《早期澳日貿易》，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二卷），第 409-430 頁。

人李錦往漳州要求通商。福建巡撫徐學聚認為此事非同小可，先遣李返回並通告荷蘭人撤出該地，隨後下令派軍驅逐這些抗命不從者，使他們最終撤離該地<sup>465</sup>。時隔三年，荷蘭海軍上將馬特利夫（Cornelis Matelieff）率四艘荷船前往中國，並在海上與廣東官員談判，要求進入廣州通商。由於受到澳葡阻擾而未遂，荷蘭人決定襲擊並佔領澳門，但在澳門海域的戰事中被澳葡方面打擊<sup>466</sup>。連續受挫之後，荷蘭駐巴達維亞總督庫恩（Jan Pietersz Con）於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致函東印度公司董事，倡議再次進攻澳門並奪取澳葡擁有的貿易權，如果實在奪不到手則將主力開往澎湖列島<sup>467</sup>。此後還有兩宗類似的侵擾，一次是1622年（天啟二年）荷蘭戰艦聯合英國戰艦進攻澳門，另一次是1627年（天啟七年）荷蘭人企圖封鎖澳門，結果均在澳葡的誓死抵抗下鎩羽而歸<sup>468</sup>。但是，澳葡在殊死較量和設法斡旋之中大傷元氣，海上商貿事業不可避免地受到多方因素的阻滯，作為朝廷賦予特權的廣州交易會也面臨著岌岌可危的險境。

除此之外，荷蘭人還充分利用其他勢力對澳門葡商的不滿，使之難以進一步拓展海上商貿及內陸商貿體系。往返澳門的廣東商人，便是其中一股與澳門葡商有商業競爭和利益衝突關係的力量。

據史載，1621年（天啟元年）10月，廣東海道副使劉承誡派專使赴澳門，傳達兩廣總督陳邦瞻之手諭：接北京兵部命令及內務府總管私函鈐有玉璽的聖旨，命令澳門向明廷提供100名精兵和數名優秀炮手及文士（天主教神父）。澳門葡人接旨後十分高興，表示樂於為皇帝效勞，隨後招募好士兵及文士並準備出發。然而，澳門的廣東商人擔心這些葡人進京後，會設法使澳門議事會和葡萄牙人獲得更多好處，尤其可能在廣州貿易會方面獲得許多特權和豁免權，從而必將減少他們的商業利益。於是，他們去省城大造輿論，聲稱這些澳門葡人進京之後會與滿洲人串通並唆使他們征服明朝；隨後又通過在北京任職的廣東籍官員在朝中大造輿論，說葡人入華將賴著不走，一入內地則使朝廷面臨更大的危險。考慮到這些輿論所指的種種不測之虞，朝廷方面經過再一次集議之後，最終決定停止這批葡兵北上，但命令原來入澳購炮的遊擊張燾、都司孫學詩將招募的西洋銃師護送進京<sup>469</sup>。

澳葡方面原本試圖通過這次難得的“效忠”，向朝廷索取政治性的利益回報，進而鞏固並拓展在對華貿易方面的種種優待，但這些廣州商人在省城及朝廷發動的輿論斷送了澳葡方面的夢想。坐觀其變的荷蘭人隨即發動進一步的輿論攻勢，使朝廷及廣東政府對澳葡在廣州交易會方面的優待政策翻覆生變。

1623年（天啟三年），由於澳葡方面違抗中國禁令而大肆修築炮臺，結果引發了一場衝突性質嚴重的交涉。荷蘭人趁勢放出風聲，聲稱中國皇帝已聽說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消息，所以下令要把他們趕出澳門，為此而在這場交涉中關閉了澳門的貿易<sup>470</sup>。翌年，荷蘭人從甲必丹李旦處得到確切消息，知道澳門葡人已被明朝停止貿易，直至他們將澳門所有要塞（除聖保祿要塞之外）再度拆除為止。其時，澳門葡人與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已有協定，澳門的貿易由葡人分享三分之二，西班牙人

<sup>465</sup> [荷蘭]韋麻郎（Wijbrand Van Waerwijck）：《航海日記》，轉自廖漢臣：《韋麻郎入據澎湖考》，載《文獻專刊》創刊號。

<sup>46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34頁。另見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10.

<sup>467</sup> C.R.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73.

<sup>468</sup> 關於荷蘭人四次進犯澳門之考證，參見林發欽：《澳門史稿》，澳門，澳門近代文學學會，2005年。

<sup>469</sup> [葡]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a）：《遠方亞洲》第6編第3章。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第73-76頁。

<sup>470</sup> 《宋克寄總督卡本提耳函》（1624年11月5日），載《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622-1626》（第1冊），江樹生譯，臺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第117頁。



分享三分之一。<sup>471</sup>

廣州商人的輿論製造與荷蘭人的趁勢中傷，在一定程度上催化了朝廷對於澳葡方面重新滋生的疑懼。而在相繼開闢前往日本、馬尼拉和歐洲的貿易航線之後，一部分澳門葡商罔顧廣東政府的相關法令，不去珍惜在廣州發展正當貿易的絕好機會，而是變本加厲地與內地沿海私商勾結走私，則進一步促成朝廷收緊對於澳葡方面的優待政策。至於澳門葡人在此期間加緊修築城垣炮臺，雖經廣東官府幾次下令拆毀而不肯罷手，且至 1626 年（天啟六年）時竟已基本完成其軍事防禦體系，則使廣東官員在更加警惕之餘也堅定了收緊優待政策的決心<sup>472</sup>。

朝野上下對於澳門葡商大規模進入廣州貿易的憂慮，還有一個直接而直觀的因素，即廣州貿易的市場秩序日漸混亂。

在廣州交易會正式開放期間，一批專事代理澳門葡商的“攬頭”非常活躍。這些代理人多屬閩籍，時人有謂“閩之奸徒，聚食於澳，教誘生事者不下二三萬人”<sup>473</sup>，又有謂“大蠹則在閩商，其聚會於粵，以澳為利者，亦不下數萬人”<sup>474</sup>，據此可見其規模之大。他們動輒“聚集千人，排列刀銃，滿載番貨，突入省地”<sup>475</sup>，所到之處且公然搬載“硝黃、鐵刀、子女、玉帛等違禁之物”<sup>476</sup>。一旦來到廣州貿易，則往往既不交納船鈔，也不交納進出貨稅<sup>477</sup>，騙餉漏稅情況普遍<sup>478</sup>，違法亂紀表現更糟，正所謂“番哨聽其衝突，夷鬼聽其搶掠，地方聽其蹂躪，子女聽其拐誘”<sup>479</sup>。如果廣東政府對他們進行抓捕，澳門葡商又會向廣東官員抱怨不已，甚至辯稱廣東方面無權懲處這些葡商代理人<sup>480</sup>，使廣東方面對澳門葡商的反感更趨明顯。

正是在上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下，出現了 1631 年（崇禎四年）兩廣總督王業浩會同廣東巡按高欽舜的上疏。在極言澳門葡商進入廣州貿易的弊害之後，他們建議朝廷嚴格盤查關閘以杜絕走私：

粵故瘠壤，而被膾名，非以夷商貿易，百貨所聚，貴珠玉而賤五穀耶？而粵之禍亂，實胎於是。何也？省會密爾澳地，夷之實逼，此處非粵之利也。其初，不過以互市來我濠鏡，中國利其歲輸涓滴，可以充餉，暫許棲息，彼亦無能禍福於我。乃奸商攬棍，餌其重利，代其交易，憑托有年，交結日固，甚且爭相奔走，惟恐不得其當。漸至從中挑撥，藐視官司，而此麼麼醜類，隱然為粵腹心之疾矣。

查澳關之設，所以禁其內入，惟互市之船經香山縣，原立有抽盤科，凡省城米船之下澳與澳中香料船之到省，歲有常額，必該縣官親驗抽盤，不許夾帶鹽鐵硝黃等項私貨。立法之始，為慮良周。今甲科縣官，往往避膾，不欲與身其間，而一以事權委之市舶，市舶相沿陋規，每船出入，以船之大小為率，有

<sup>471</sup> 《宋克寄總督卡本提耳函》（1624 年 12 月 12 日），載《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622-1626》（第 1 冊），江樹生譯，第 141 頁。

<sup>472</sup>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66-84 頁。

<sup>473</sup> 《崇禎長編》卷 34“崇禎三年五月”。

<sup>474</sup> 《兵部尚書趙鳳翼等為廣東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 1 冊），第 17 頁。

<sup>475</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1 刻《閩商闖入郭玉興等》，第 78 頁。

<sup>476</sup> 《兵部尚書趙鳳翼等為廣東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 1 冊），第 17 頁。

<sup>477</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1 頁。

<sup>478</sup> 關於這類案件，香山縣多有查禁辦理。例見顏俊彥《盟水齋存牘》1 刻《閩商闖入郭玉興等》，第 78 頁。

<sup>479</sup> 《兵部尚書趙鳳翼等為廣東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 1 冊），第 17 頁。

<sup>480</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1 頁。

免盤常例，視所報正稅不啻倍蓰。其海道衙門，使費稱是，而船中任其攜帶違禁貨物，累累不可算數。更有冒名餉船，私自出入游奕。把哨甲壯人役，托言拿接濟，而實身為接濟者，又比比皆是，不可致詰。總之，以輸餉為名，以市舶為窟，省會之區，縱橫如沸，公家一年僅得其二萬金之餉，而金錢四布，徒飽積攬奸胥之腹。番哨聽其衝突，夷鬼聽其搶掠，地方聽其蹂躪，子女聽其拐誘，豈不亦大為失計，大為寒心者哉！

今宜仍以澳關分裏外之界，以香山嚴出入之防。省船之應出者至香山驗過乃出，澳船之應入者至香山驗過乃入。其有大甲板船躲泊外洋老萬山、忙州、大井、大窯山等處，致番哨運貨走稅，責令海防官嚴拿，連船貨沒官充餉，據法正罪。其別項外海船，詭稱飄風蹤跡閃爍者，市司不許妄申報餉，該管衙門不許輕准放行。事關海禁，有礙封疆，萬不容稍徇情面，等於兒戲也。其歲額酒米船、香料船各若干，必香山縣官逐一親自抽盤，毋容吏書上下其手，一面單報督按司道存案，一面移單市司查對報稅。市司止許照貨登簿收稅解餉，不許更立幫餉，使用種種名目，以恣需索，延捱生事。如是，則革免盤之陋規，可溢數倍之餉額。當此三空四盡、捉襟漏肘之日，亦不堪以有用之金錢，任若輩自潤私囊也。至於海道自有海上機宜，時費籌度，此商賈刀錐之末，又何庸分心，以紛紜其職掌為哉。而況猾胥之積戀，市儈之交通，陋規之相沿，亦成如市之門，非建威銷萌之體也。且此餉原起解布政司，而地方之事，守巡二道並有攸責。其市舶稅單，應並報該司守巡，凡互市出入船數，每季各衙門迴圈冊報督按查核。其非經抽盤非經報稅等船，不許混插往來，庶互相覺察，稍換窠舊，而官此者且一洗脂膩之嫌耳。更責成附省二縣，盤詰奸細，驅逐無籍，不許奸商棍攬借市之名，盤踞招搖。有遊手好閒面生可疑為保甲所不載者，人得而執之，則內地肅清，而奸宄靡自潛蹤，寇賊去其內應。此弭盜安民之第一義也。<sup>481</sup>

這份奏疏指出的種種弊害，雖不乏言過其實之處，但卻如實反映出廣東方面對澳門葡商的普遍看法；其收緊優待政策並嚴加管束的建言，在整體上也契合主導治理不斷強化的趨勢。在權衡利弊之後，崇禎帝終於下旨：

澳商法禁久馳，以致市舶豪棍作奸漁利，交通釀患。命香山縣令設法稽查，凡船貨出入，必須親自盤驗，一切硝黃、鹽鐵等違禁貨物，不許私自夾帶，未獲憑據或澳票的船隻，一律不許貪賄放行，違者處以重典。<sup>482</sup>

隨後發生在 1637 年（崇禎十年）的英船來華尋求通商、並與澳葡發生衝突的事件，進一步促使朝廷堅持收緊對澳葡的優待政策。

### 三、中英接觸與廣州交易會的沉淪

時至 17 世紀 30 年代，已迅速崛起並趕超為海上霸主和殖民帝國的英國，也開始將其殖民觸角伸向遠東地區。費盡心思抵制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染指的澳門葡人，

<sup>481</sup> 《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為澳關宜分裏外之界以香山嚴出入之防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 1 冊），第 11-14 頁。

<sup>482</sup> 《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為澳關宜分裏外之界以香山嚴出入之防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 1 冊），第 11-14 頁。



此時更疲于應付比往昔對手凌厲得多的勁敵。

1635年（崇禎八年），為制止荷蘭與英國的海盜行為，葡印總督林哈列斯（Conde de Linhares）伯爵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締結與葡萄牙籤訂休戰協約和對華自由貿易的協定，其中一條是准許英國人有權出入澳門<sup>483</sup>。為此，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頒發委任狀任命威德爾（John Weddell）上校為船隊指揮官，率領首商蒙特尼（Nathaniell Mountney）等人遠赴中國，試圖開闢遠東地區極具誘人前景的國際貿易市場，並為日後的全球殖民擴張奠定基礎和提供條件。

同年7月，第一艘英國商船（即英國東印度公司租用的“倫敦號”）運貨到中國<sup>484</sup>。當地葡人得知英船在航行中不會遭到荷蘭人襲擊，紛紛要求替其帶貨。有兩個葡人代表跟隨英船到澳門，任務則是阻止他們登陸澳門。但英國人還是強行登陸，英船在此停留三個月後離開，並運回一批博卡羅鑄炮廠鑄造的大炮返回果阿。他們想翌年再來中國，且希望中方允准其在廣州附近貿易，遂答應將藥品以比葡人低一半的價格賣給中國人。但是，新任葡印總督席爾瓦（Pero da Silva）堅決反對向英國人讓步，遂下令給所有葡屬遠東殖民地，要它們拒絕與英國人貿易<sup>485</sup>。翌年4月，威德爾船長所率的四艘大船及兩艘小艇從英國唐斯港起航，並於10月抵達果阿<sup>486</sup>。

1637年（崇禎十年）6月，英國商船到達澳門附近的黃梁島。當時澳門情況十分微妙，儘管英國同葡印總督締結條約允許英國商船來此，但澳門議事會必須優先考慮本地商人的利益。鑒於澳門經濟全賴於葡萄牙船隊的往來貿易，他們擔心英商一旦來華自由貿易，必然要加入到對日貿易當中，如此將威脅到他們的利益<sup>487</sup>，因此設法拖延以便阻止英國商船進入內港，並禁止任何人靠近英國商船，使之只能暫時移泊於氹仔<sup>488</sup>。7月初，澳葡當局邀請威德爾及隨行英商進入澳門<sup>489</sup>。隨後不久，威德爾不顧澳葡方面的阻撓，率領商船直奔廣州，在珠江口勘查廣州河口水道，調查珠江口的軍事防禦力量。由於廣州官方聲明英商不得在澳門貿易，英國商船只得返回伶仃洋<sup>490</sup>。在此期間，澳門總督曾經派人告訴在澳英商，說根據中國方面的消息，前往廣州的這艘英船處境險惡；不料當晚這艘英船順利返航澳門，同時也從一些中國人那裏得知澳葡背後中傷他們是“海盜”<sup>491</sup>。

8月初，威德爾再次率領船隊抵達珠江口，且不待中方批復就駛入內河挺進廣州。在英國商船進抵廣州之時，澳門選出四位助理與議事會商議如何對付澳門海岸出現的四艘英國船的問題<sup>492</sup>。中英之間則在虎門炮臺發生爭戰，英軍登陸佔領虎門炮臺<sup>493</sup>。8月中旬，威德爾派兩名代表與通事李葉榮前往廣州談判，受到廣東總兵陳

<sup>483</sup> 參見東世澄：《中英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年，第4頁；劉鑒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系年要錄 13世紀-1760》（第1卷），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第111頁。

<sup>484</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卷1），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第15頁。

<sup>485</sup> W. Foster: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vol.5, pp.102-107, 211, 226-230.

<sup>486</sup> 這四艘大船分別是“龍（Dragon）”號、“太陽（Sunne）”號、“凱薩琳（Catherine）”號及“殖民者（Planter）”號，兩艘小艇分別是“安妮（Anne）”號和“發現（Discovery）”號，蒙特尼為首商，船隊主要人員還有兩位商人魯賓遜（Thomas Lobison）和芒迪（Peter Mundy）。參見[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區宗華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15-18頁。

<sup>487</sup>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pp. 170-173

<sup>488</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第18-19頁。

<sup>489</sup> [英]博克塞（C.R.Boxer）：《300年前的澳門》，第51頁。

<sup>490</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第19頁；劉鑒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系年要錄 13世紀-1760》（第1卷），第116-117頁。

<sup>491</sup>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p. 175

<sup>49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4頁。

<sup>493</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第19-20頁。中文史料另有記載稱：“本月初三（8月22日）日，夷船揚帆直入銃台，兵放銃堵禦，自辰至未，夷船不敢徑入，泊回原處，打壞小料船一隻。”中英雙方記錄差異甚大。參見《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謙的熱情接待<sup>494</sup>，“紅夷到日，即入總府。見萬眾喧囂，即發回哨船”<sup>495</sup>。通事帶回海道副使鄭觀光和廣東總兵的信函稱：廣東給英國人在國內買賣任何商品的自由，並指定三處為英船的停泊所，還指定由李葉榮為經紀人，派兩三個人到廣州準備購辦貨物，並請其放還中方的炮和船。等威德爾將炮及帆船放還之後，李葉榮在首商蒙特尼等人的陪同下前往廣州，攜帶大量西班牙銀元及日本銀，一面買通廣東官員，一面投資採購貨物，後來在琶洲處被中方捕盜船抓獲<sup>496</sup>。

此後，英方與澳葡及廣東方面的矛盾更趨尖銳。9月初，到達大虎島的威德爾接到澳門總督與議事會的書面抗議，雖被對方要求退出中國海域，卻因背後有李葉榮疏通的關係撐腰而未予理睬<sup>497</sup>。隨後，兩廣總督張鏡心督促廣東總兵出師浪白，副總兵等人則與澳葡援軍聯手進攻英船，“打死夷人數名”<sup>498</sup>。月底，威德爾退回伶仃島並航至澳門附近，船隊委員會向澳葡投遞了抗議書，闡述其對在果阿和澳門遭到冷遇而不滿的理由，指責澳葡向中方提供軍需和裝備，認為這違背了英葡兩國印度總督的協定，要求對英船隊的損失給予賠償，對扣押英人一事他們要負責<sup>499</sup>。兩天之後，澳葡方面派人口頭回復抗議，英商方面則以友好口氣請求澳葡允許他們在此修整。10月初，澳督以充滿友誼的筆調聲稱英方抗議之事“一切都是誤會”，隨後邀請英船隊司令到澳門做客，並答應了英商趁機提出的兩項請求，即請澳門方面勸說中方釋放在廣州的英商，以及允許英船購買澳門貨物作為回程貨<sup>500</sup>。

在澳葡與英方試圖修好之時，兩廣總督則推行以夷制夷之策，“檄道廳親至澳門，宣示漢法，以法繩澳，以澳驅紅，節節相促，受我戎索”<sup>501</sup>。10月初，廣東市舶司會同香山縣差官及駐澳提調、備倭諸官下澳，傳喚議事會理事官、通事、攬頭到議事亭宣諭，要求他們前往廣州處理英商之事<sup>502</sup>。隨後，理事官一行六人奉命前往廣州，為此召開調停會議並提出若干協議，一是要求英商即刻退出廣州且永不再來，二是對中方給予此次在此經商的特權應先付給酬金 28000 雷阿爾<sup>503</sup>。在葡人的調停下，廣東方面將英商及其款項、貨物全部發還，並完成了他們的貿易。直到 11 月底，中英雙方簽訂貿易協定：允許英商自由經商，擴大貿易，長久居住，但英方每年應繳付中國皇帝二萬兩白銀、四門大鐵炮和五十支毛瑟槍。<sup>504</sup>

廣州交涉結束之後，英商返回碇泊澳門的船隊，其中一艘滿載從粵澳所購中國貨物的商船在 12 月下旬先返英國。由於英船準備將一批來澳門避難的日本基督徒和他們的財產運往印度，得知消息的廣東官員立即下令澳葡政府驅逐英人<sup>505</sup>，威德爾

<sup>494</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1 頁；《明清史料》乙編第 8 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稱：“李葉榮帶夷目二人進省”，又稱“帶同夷目二名，夷仔一名”，又稱“舊澳夷通事李葉榮往諭，隨夷目二名進省投見”，又稱“紅夷頭目三名雇船一隻”，又稱“其前後羈留夷人五名內，查三名的系頭目，一名囑咀纏，一名毛直纏，一名嘛道咭。其夷奴二名，則無名可查。”囑咀纏，應即為蒙特尼（Mountney），而嘛道咭應為蒙特尼之弟約翰·蒙太尼（John Mountney），如此，毛直纏則應為魯賓遜的譯名。可知他們三人應是分兩次進入廣州的。

<sup>495</sup>（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卷 3《參鎮壓庇奸之罪疏》。

<sup>496</sup>《明清史料》乙編第 8 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sup>497</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3 頁。

<sup>498</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3 頁。中文史料參見《明清史料》乙編第 8 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sup>499</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4 頁。另見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pp.241-244.

<sup>500</sup>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pp.241-255.

<sup>501</sup>（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卷 1《報鎮將驅逐紅夷疏》。

<sup>502</sup>《明清史料》乙編第 8 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sup>503</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6 頁。

<sup>504</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1 卷），第 26 頁。

<sup>505</sup>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III. Partl, p.292.

於是率領剩下的船隻一起啟程歸國。雖然此行最終之所獲遠不及最初之所望，但他還是看出了對華貿易的誘人前景，還提議佔領海南島作為英國的遠東屬地<sup>506</sup>。

解決英船交涉事件後，朝廷決定整肅廣東吏治。1638年（崇禎十一年），崇禎帝批准兩廣總督張鏡心會同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葛征奇之上疏，懲處廣東總兵陳謙包庇香山參將楊元及通事李葉榮“與夷通賄案”<sup>507</sup>。由於當時廣東官員收受英商的巨額賄賂，陳謙受賄竟占六成之多<sup>508</sup>，惟有“自請調用以避禍”<sup>509</sup>；而趁機訛詐英商大筆銀錢的李葉榮被判處“下獄”<sup>510</sup>。

與此同時，廣東方面也對澳葡方面有了更多認識。前述1637年（崇禎十年）澳葡議事會派理事官等人前往廣州調停中英關係時，曾經向廣東政府要求恢復葡人進入廣州貿易的權利。但廣東方面對此表示拒絕，還特別向朝廷進呈禁止澳葡入廣州貿易的奏疏：

澳門從前是個繁華之地，現在變成了一個獨立王國，有許多炮臺，以及為數眾多傲慢蠻橫的人口。應該問清葡萄牙人需要多少大米酒水，並向他們供應，但讓他們來廣州互市則是不合適的。<sup>511</sup>

1639年（崇禎十二年），澳葡方面再次選出十位人士，與議事會一起處理廣州交易會事宜。因為上年發生了幾個黑奴醉酒殺害三名華人的刑案，廣東方面再度禁止澳葡參加廣州交易會，直至對方絞死這幾位兇手為止<sup>512</sup>。

1640年（崇禎十三年），崇禎帝正式批准廣東官員的奏章，禁止澳門葡人入省貿易。朝廷下旨之後，廣東政府即刻下令禁止葡商入省，改令華商“載貨下澳貿易”，並由廣東海道發公文通知澳門<sup>513</sup>。事已至此，澳門議事會決定派遣6位有外交經驗的紳士到廣州，與廣東政府商談對葡商開放廣州貿易事宜<sup>514</sup>，但仍無力挽回頹勢。失去入粵貿易特權的澳門葡商，不得不更加依賴內地商人，先將出口貨物送下澳門，再向其提供進口貨物。即使如此，一些澳門葡商的驕橫行徑因屢屢激起華商的憤慨，他們之間的合作並不愉快，葡中貿易也陷入僵局。自此往後，葡人苦心經營的以澳門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體系，不再有當年縱橫四海的盛況。

<sup>506</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第27-28頁。

<sup>507</sup> （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卷3《參鎮臣庇奸之罪疏》。另參見《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sup>508</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第25頁。

<sup>509</sup> 《明史》卷325《荷蘭傳》。

<sup>510</sup> 《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兵部題失名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

<sup>511</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01頁。

<sup>51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7頁。

<sup>513</sup> 《兩廣總督佟養甲題請准許濠鏡澳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順治四年），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第12號檔。外文記載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01頁；[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8頁。

<sup>514</sup>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2, pp.117-118;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01頁。

### 第三章 服從與僭越：居澳葡人的有限自治

#### 第一節 議事會：內部主導機構及其運作

##### 一、議事會之前的自我管治機構

葡萄牙人獲允入澳貿易及居留之後，源源不斷地來此發展，不數年間即已形成“雄踞海畔若一國”的規模。隨著居澳葡人的急遽膨脹，如何對此族群內部進行治理，扭轉“既無首領也無法律”的渙散局面，以便更好地處理對華關係、抵禦海盜侵襲和開展海上商貿，便成為擺在他們面前的實際問題。

值得關注的起點是 1560 年（嘉靖三十九年）。當時，居澳葡人選出一個委員會，由駐地首領（Capitão de Terra，時稱加必丹，或稱地方兵頭）、法官和四位較具威望的商人組成，對澳門進行管理，處理葡人社區內部事務。它對外服從中國法律，接受明政府的管轄；軍事上則由一年一度赴日貿易途中停留澳門的中日貿易艦隊司令或巡航首領（Capitão das Viagens da China e Japão）代表<sup>515</sup>。

1562 年（嘉靖四十一年），居澳葡人推選在澳葡商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為第一任駐地首領。在出任駐地首領期間，他有兩位頗具聲望的居民協助管治，形成一個三人執政小組<sup>516</sup>。這位首領原本是奉葡萄牙攝政王太后卡塔琳娜（D. Catarina）懿旨出使中國，於當年 8 月抵達澳門，在澳門與那些神父們住在其兄弟吉列爾梅（Guilherme Pereira）家中<sup>517</sup>。此人原籍馬德拉（Madeira）島，多年一直在東方海洋上進行獲利豐厚的商業活動，家族產業富可敵國<sup>518</sup>。他在澳葡社區極具影響力，還支持另外兩個團體：一是華人團體，包括以林弘仲為代表的華裔團體和以翻譯為職業的通事團體，後者由托梅·佩雷拉（Tome Pereiral）領導，成為他在中國的喉舌和耳目；二是耶穌會傳教士，由於跟方濟各·沙勿略神父關係友好，不僅從精神上而且從物質上對耶穌會遠東傳教事業作出了積極支持，因此在耶穌會傳教士中享有盛譽，其家族人員亦全體加入耶穌會<sup>519</sup>。

在佩雷拉為駐地首領期間，葡印總督門多薩認為澳門駐地首領的選舉並未獲得葡王的認同，且過於依賴聽命於香山縣政府，故下令撤銷這一職務。所幸佩雷拉深得澳門居民的擁護，故這一職位事實上未被撤銷，且一直保存到 1587 年（萬曆十五年）<sup>520</sup>。

這個被後人稱為委員會的組織，就是澳葡議事會的雛形<sup>521</sup>。這個機構之所以是以商人為主，主要是因為當時的澳門尚僅是葡萄牙人對日貿易的一個商站<sup>522</sup>。至於

<sup>515</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50 頁。

<sup>516</sup>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12.

<sup>517</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p.43;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Macau, Macau, pp.135-136。

<sup>518</sup> 阿爾維斯認為，16 世紀 60 年代初，澳門葡萄牙和葡-亞團體的經濟、社會與政治領導權掌握在佩雷拉家族手中。其中最有名氣者是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吉列爾梅·佩雷拉（Guilherme Pereira）是他的兄弟，弗郎西斯科（Francisco Pereira）是他的兒子，而吉爾·德·戈伊斯（Gil de Gois）是他的內弟和駐華大使。參見[葡]阿爾維斯（Jorge Manuel dos Santos Alves）：《澳門開埠後葡中外交關係的最初十年》，載《文化雜誌》第 19 期，1994 年。

<sup>519</sup> [葡]阿爾維斯：《澳門開埠後葡中外交關係的最初十年》，載《文化雜誌》第 19 期，1994 年。

<sup>520</sup>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51-52.此書中譯本稱迪奧戈·佩雷拉擔任駐地首領至 1587 年當為誤譯。

<sup>521</sup> Austin Coates, *A Macau Narrative*, p.25; 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49 頁。

施白蒂記為 1565 年，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6 頁。

<sup>522</sup> 葡萄牙法學家葉士朋指出葡萄牙海上帝國的七種形式，其中之一即商站。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



駐地首領，有時是葡印特許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有時則是本地選出來的兵頭。駐地首領有權指揮澳門葡人的軍事行動。例如 1567 年（隆慶元年）3 月，因澳門附近海域出現兩艘大黑船，不肯通報身份，疑為海盜敵船，時任駐地首領的維依加立即組織一群人到街上擂鼓，命令十四歲以上的澳葡市民全部拿起武器準備抗擊<sup>523</sup>。

由於委員會沒有受到葡屬印度的任何組織、控制和指示，亦未獲得葡萄牙國王的承認，它從一開始即具有與葡萄牙王權遙遙相對的自治意味。從與中華帝國的關係看，這種自治意味在最初也是頗為明顯的。正如龍思泰所言，在葡萄牙人謙卑的態度和豐厚的禮物面前，中國下層的地方官員對澳門不斷增長的人口，政府的設置，傳教士的大量湧入以及他們將異教徒授洗入教的努力，均視而不見；高級地方官員則很少注意澳門正在發生的事情，達 25 年之久。<sup>524</sup>

隨著葡中貿易的不斷繁榮，澳門得以空前發展和繁榮。至隆慶年間，這裏竟已經聚集“五六千基督信徒”，其中包括“帶有中國血統”的葡人<sup>525</sup>。相對而言，結構與運作均顯粗陋的委員會，顯然需要適時跟進形勢，不斷自我完善。

1568 年（隆慶二年），為改變委員會與葡國王室過分疏遠的狀況，一位葡萄牙印度省行政高級官員向葡王進言：澳門應當有一個首領，為各方面主持公正，並負責將財務運往印度<sup>526</sup>。但這一建議並未獲得採納，直到 1623 年（天啟三年）才變成現實——代表葡國王室利益的第一任澳門總督被派駐過來，並與代表本地葡人利益的權力機構議事會進行抗衡。

明政府在澳門設立關閘、約束葡人出入後，澳門葡人更感覺到這種鬆散的組織存在重大局限。他們雖然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但必須時刻準備採取妥協政策，如不服從中國法律、接受明政府的管轄，則完全可能因關閘管理而被置於死地。而 1580 年（萬曆八年）葡萄牙被置於西班牙國王的統治之下，這個消息使澳門葡人更加受到震動，他們為此必須加速自治化的步伐。於是，從 1580 年開始，葡屬果阿派出王室法官（Ouridor，又稱聽審官、治安判事，明清文獻多稱判事官），負責澳葡社區內部的治安事務<sup>527</sup>，將葡萄牙法律延伸到居澳葡人內部，以適應該地自我管理的新需求。

關於這段時期居澳葡人初步形成的自治組織，當時及後世均有不少葡文資料記載。1582 年（萬曆十年），有位對海外事務具有豐富經驗的葡國官員，出版了一份關於葡萄牙在東方領地的長篇報告《市堡書》，其中涉及葡萄牙人在東方的行政管理與商貿事業，談到當時澳門的治理情況。該報告指出，當時居澳葡人已超過兩千戶，另有混血的基督教徒和當地華人；由於這片土地屬於中國皇帝，他派官員駐紮該地徵收稅金；但居澳葡人受葡萄牙國王的法律和規章管轄，受任命的澳葡官員亦由葡王指派、再由葡印總督派出。報告還介紹了當時澳葡內部自我管理機構：

這個居留地從未有過常駐在此的總督，只有赴日船隊的隊長。……該隊長在當地停留期間，也兼任當地的長官。……另外該地還有一位聽審官（Ouvidor），一位公文、司法與記錄文書官，他也兼任為死者與孤兒開證明的文書官。聽審官

論》，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第 14-15 頁。

<sup>52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6 頁。

<sup>524</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95 頁。

<sup>525</sup>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 7），第 614 頁。轉引自[葡]羅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伊比利亞文獻資料中關於 Macau 的由來》，載《文化雜誌》第 45 期，2002 年。

<sup>526</sup> [葡]羅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伊比利亞文獻資料中關於 Macau 的由來》，載《文化雜誌》第 45 期，2002 年。

<sup>52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9 頁。

不從國王的金庫中領取薪金，但這是一個美差，是全印度最好的聽審官職位，是最吃香的。其收入大致上視其能幹程度而定，但就以一個正派程度中不溜的（聽審官）來說，他三年的收入約為 3000—4000 克魯紫多左右。上述文書官在 3 年期間可以得到大約 2500 到 3000 克魯紫多的收入。這個職位通常每 3 年任命一次，由不同的人擔任。<sup>528</sup>

又據 1649 年（順治六年）曼裏克教士(Fr. Sebastião Manrique)在羅馬出版的《東印度傳教路線》描述葡人居澳之初的情形：

在民事政府方面，根據尊貴的葡萄牙國王陛下的命令，有一位兵頭、一位王家法官及民事、刑事和王家財政法官。所有人都安居樂業，像在葡萄牙本土生活一樣。<sup>529</sup>

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則稱：

本市（澳門）還有管理戰爭事務的兵頭，他有兩名陸軍上尉、兩名少尉以及中士和班長、一名副官。另有一名王家法官和一名法官管理司法事務，……神職人員，有一位主教。<sup>530</sup>

葡國史學家徐薩斯(C. A. Montalvo de Jesus)也指出，當時澳門的“殖民地政府”由定期從日本往來途中停泊澳門的艦隊司令領導，平時由兵頭、法官以及四名社區提名的主要商人組成的委員會領導。<sup>531</sup>

綜上可見，雖然文獻記載略有出入，但都指出了這幾個基本事實：其一，在此期間的居澳葡人，雖然受到中國政府的約束，但這種約束的力度比較微弱，因而他們擁有相當可觀的自治空間；其二，居澳葡人自發形成的自治機構，並未得到葡國國王的許可，葡國王室亦未為此專程派設官員來此治理澳門，對其發展所持的態度可謂漠不關心；其三，這個自發形成的自治機構，是以委員會的形式構成的，雖然其結構比較粗糙，但已具有三種自治權即軍事、民政與司法權的基本分工。在此基礎上，居澳葡人只須抓住機遇將其分別拓展，即可形成一套更系統的自治權力架構。這個機遇，在 1582 年（萬曆十年）兩廣總督陳瑞召見澳葡代表之後，終於化作了現實，其結果則是議事會的誕生。

## 二、議事會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澳葡議事會的成立，標誌著居澳葡人在族群及社區內部開始有限自治。一方面因為澳門隔葡萄牙王室有千山萬水，另一方面也因為其時適逢葡、西共事一主，議

<sup>528</sup> 佚名《市堡書》，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116-118 頁。又見佚名：《有關葡萄牙在印度各地擁有的市堡及其司令轄地以及各地之官職及其重要地位的書》(Livro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中心，1906 年，第 157-161 頁。轉引自《市堡書》，載《文化雜誌》總第 31 期，第 94-95 頁。

<sup>529</sup> [譜]塞巴斯蒂昂·曼裏克教士：《路線》(Itinerário das Missões da Índia Oriental)，第二卷，里斯本殖民部署，1946 年，第 143-149 頁。轉引自《東印度傳教路線》，載《文化雜誌》總第 31 期，第 179 頁。

<sup>530</sup> [葡]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東印度州各要塞、城市和居民點圖冊》(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第 2 卷，里斯本，伊薩貝爾·席德，1992 年，第 260-272 頁。轉引自《要塞圖冊》，載《文化雜誌》總第 31 期，第 160 頁。

<sup>531</sup> [譜]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3-28 頁。

事會除了必須處理與明政府主導治理的關係，不必擔心來自葡萄牙王室方面的過多幹預。正因如此，議事會在明末澳門華洋共處社會的二元治理史上充當另一主角，其影響力是另外幾股權力——王室大法官、澳門總督和澳門教區主教——難以抗衡的，締造著澳門政治史上所謂“議事會時期”的早期榮耀。<sup>532</sup>

如前所述，1582年（萬曆十年），兩廣總督陳瑞傳召澳門主教、民政長官及治安判事等人前往省城肇慶府，對葡人居留澳門之後的所作所為進行嚴厲的質問。此時距葡萄牙被西班牙國王兼併的國難不過兩年光景，而大明帝國朝野上下一直為居澳葡人的去留問題發生爭執，主張武力驅逐的聲浪甚至有相當可觀的影響力。置於這種內外交困氛圍中的居澳葡人，頓感這次突如其來的召見波譎難測。不過，值得他們慶倖的是，在澳葡代表“卑辭厚禮”的應對之下，這位高級官員最終對居澳葡人的去留問題作出了代表朝廷意旨的默許。轉危為安的居澳葡人，迅速抓住機遇並藉此推進自治化。

1583年（萬曆十一年）4月<sup>533</sup>，在澳門主教薩神父（D. Leonardo de Sá）的倡議和主持下，居澳葡人選舉成立了議事會（Leal Senado）。薩主教于1581年被教宗任命，以接替因健康問題而在1580年提出辭職的賈尼勞神父（D. Belchior Carneiro，又譯卡內羅），將其在澳葡自治化方面作出諸般努力的精神進一步發揚並落實，遂成為實至名歸的議事會創始人<sup>534</sup>。

在這次選舉中，他們選出了兩名判事官（Juiz Ordinário），三名市議員（Vereador，或曰長老），以及一名理事官（Procurador，或曰司庫，今譯檢察官），並獲得葡印總督（或譯印度副王）馬斯加雷尼斯（Francisco Mascarenhas，或譯馬士加路也）伯爵的認可。

1584年（萬曆十二年），葡萄牙與大明帝國各以自己的方式介入了澳葡議事會的誕生。其時，西葡共事一主的葡西聯合王國國王菲利浦二世得知澳門發展甚快，遂致函葡印總督梅內塞斯（D. Duarte Meneses，或譯孟尼斯），要求對方提供有關澳門的資料<sup>535</sup>。梅內塞斯擴大了澳門議事會的行政、政治和司法管理權，但軍事權仍由巡航首領（即中日貿易船隊司令）掌握。特殊重大事務則須交市民大會（Conselho Geral）表決，王室法官和主教也應邀參加會議<sup>536</sup>。

至於大明帝國，則由廣東官員正式委任議事會理事官（Procurador）為“督理蠔鏡澳西洋事務理事官”，負責對華事務。這一委任意味著議事會被視為廣東官府的從屬機構，理事官也因之而被廣東官員稱為“夷目”。

<sup>532</sup> 關於澳葡議事會之構成及運作，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58-60頁；[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2頁；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54頁；以及[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7-28頁。近期相關的專題研究，可參見葉農：《澳葡殖民政府早期政治架構的形成與演變》，載《澳門歷史研究II》2003年卷總第2期；何永靖：《澳門議事亭雜考》，載《澳門歷史研究II》2003年卷總第2期；婁勝華：《混合、多元與自治：早期澳門的行政》，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125-160頁。

<sup>533</sup> 據《市政廳古文獻》第91本第8-9頁稱：1583年4月，澳門市政廳作為市政當局首次由居民選舉產生。另英國學者博克塞（C.R.Boxer）《熱帶葡萄牙社會》一書稱：“1582年6月，果阿批准了第1屆選舉，於1586年4月10日成立。”轉引自[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95頁。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文獻均將議事會成立在1583年，而《大西洋國》中引錄的一份1592年的葡語文獻稱：至1585年澳門仍無任何形式的議院（Camera），於是在主教及本地首領的建議下集議，決定澳門如同王國及葡屬印度的城市那樣組織政府。

<sup>534</sup> 很多澳門史著作（如龍思泰、施白蒂或澳門教會方面的書籍）均將賈尼勞視作澳門議事會的創始人，然當時賈尼勞提出的辭職已被接受，作為無職銜的神父是不能越權組建議事會的；另一方面，賈尼勞長期有很嚴重的哮喘病和結石病，在1583年8月之前已臥床不起並於當月去世，不可能有精力組建議事會。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2頁注釋6。

<sup>53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2頁。

<sup>536</sup> Manuel Teixeira, *O Fundador do Leal Senado*,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68, p.7。另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2頁。

1586年（萬曆十四年）4月10日，葡印總督梅內塞斯在澳門居民的要求下，沿襲中世紀葡萄牙市政組織模式，並報葡西聯合王國國王菲利浦二世批准，恩賜澳門稱“城市”的特權，命其為“中國天主聖名之城”（Cidade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並給予其基督十字盾形城徽。這份文書內容如下：

唐·菲利浦（D. Felipe）奉天承運，葡萄牙及阿爾加維，非洲海內外之王，幾內亞，埃塞俄比亞、阿拉伯、波斯、印度及滿刺加諸國征服、航行及貿易之主，特頒如下書：

朕恩准據朕手下前任印度副王馬斯加雷尼斯（Francisco Mascarenhas）伯爵的函件，在位於中國澳門港的上帝聖名之鎮由居民所選出的市政委員、法官和官員。該鎮在以我的名義寫的函件中開始稱城。從今起，享受一切宣佈的特惠。要更好地遵守他們的義務，為朕服務，管理當地。尤其是由朕任命的每年的對日貿易船隊司令帶來了的法律缺陷和日益增長的混亂，因為他們為儘快完成航行，在中國逗留很短，而且在無首領的情況下，在此次選舉前，無人執法管理。鑒於這是一個邊界城市，大家各行其是。因無首領，即便船隊司令也得不到應有的尊重，人人袖手旁觀。由於該鎮如今已是城市，有了市政委員和官員，可以得到妥善的管理和治理，有安寧、平和及法律。這是主要的，也是朕對朕屬下各國城市及省份的厚望。這在中國尤要嚴格執行，因為她距印度遙遠，鞭長莫及，每年只有一次交通。為此，上述城市及其居民極宜得到朕的恩佑，得到特權及管轄權，以便更好為朕效勞，造福於國家，造福於國家的治理。遵守上述一切及所有事項和更改。

為此，鑒於以前作為朕之優良、忠誠子民而為朕的效勞及以後的效勞，朕高興地通過本書授予上述中國之城的居民即人們所有的朕之埃武拉（Évora）城所享有的特權、自由、榮譽及顯赫。中國之城完全享有之。應該全部並特別保護之。享受所有給予埃武拉的一切，這是我對中國之城的恩准。將頒發正式的鈔件，使在一切葡印城市的市政府處理生效、享有。為此，朕通令所有的船隊司令、船長、總王室大法官、王室大法官、法官、司法官、官員及其現在和將來的所有下屬，要完全遵守之並督促遵守本書的內容，不得遲疑、刁難。

國王命令國務委員會成員，其印度副王唐·梅內澤斯（Durante de Menezes）頒佈。庫尼亞（Cunha）傳達。我主耶穌基督誕生1586年法利亞（João Faria）責成抄寫。<sup>537</sup>

由於該特權與科英布拉得到的二級行政權級別相同，自此澳門被升格為擁有和葡萄牙埃武拉、印度柯欽（Cochin）同等自由、榮譽和顯著地位的城市<sup>538</sup>，享有同等的城市管理權力和優惠。澳葡議事會也被授予了人事任免等方面更多的權力。

1596年（萬曆二十四年）4月18日，經葡西聯合王國國王頒令並承認，澳門正式設立市議事局（Caza da Câmara）<sup>539</sup>。成立這一正式的市政組織機構，宗旨是通過對澳門葡人內部事務進行有效的管理，並與中國政府展開相關交涉事宜，來維持澳門葡人社區的內部秩序，保證海上商貿活動正常運作。

<sup>537</sup> *Arquivos de Macau 4ª série*, vol. 8, pp.36-37, 譯文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第255-256頁。關於該道敕令的頒佈時間，龍思泰誤記為1593年（萬曆二十一年）3月3日，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61頁。

<sup>53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3頁。

<sup>539</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53頁。



值得指出的是，這一機構有多種稱呼。或據其建築風格而稱為“議事亭”或“議事庭”（O Senado）<sup>540</sup>，或據其淵源而稱為“元老院”或“金巴喇”（Câmara，即辦事處），或據其職能而稱為“議事公局”或“議事忠局”（Leal Senado）、“澳門市政廳”（paços do Concelho）、“澳門市政局”（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或據其堪為核心的四名成員而稱為“四大頭人”、“四頭人”再據此音譯為“事打丁”（Cidadão），總之是葡文 Senado 的漢語意譯和音譯兩種<sup>541</sup>。

這一機構既是澳葡政府的辦事處，自非中國政府所設的管理機構。不過，但凡中國官員來澳門臨時辦公，亦在此處與澳葡政府官員會面。清吳曆詩雲：“海上太平無一事，雙扉久閉一空亭。自注：凡海上事，官紳集議亭中，名議事亭”<sup>542</sup>。凡中國官員向議事會理事官（“夷目”）宣讀政府命令，雙方官員會談政務以及中葡商談貿易等重大問題，均在此亭進行。葡人遇有問題時，也須到議事亭向守澳官請示報告：

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夷目列坐。進恭畢，有欲言，則通事翻譯傳語。通事率多閩粵人。<sup>543</sup>

此亭後來還放置石碑，以中葡兩種文字刻錄重要法令，作為官員辦事的依據，亦為約束葡人的準則。至於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在中國官員眼中多記為四人，即一名理事官、三名市議員，並未將兩名法官納入其中。例如龔翔麟《珠江奉使記》稱：

澳中有議事亭，番目四人，受命於其國，更番董市事。凡事經四人議，眾莫敢違。及官司有令，亦必下其議於四人者，議得當以報聞。<sup>544</sup>

其中所謂“官司有令”是指中國官司的命令。王植亦稱：“又有名頭人者四，公事集議則與焉，皆兵頭所定，一年一易。”<sup>545</sup>但須辨正的是，議事會成員不是由兵頭定，不是一年一易，僅理事官一年一易。後世甚且據此將議事會稱為“四頭人”，或訛傳為“事打丁”。例如，祝淮稱“四大頭人”，又稱“四大頭人如中國紳士”<sup>546</sup>，《澳門記略》則稱四頭人為“事打丁”<sup>547</sup>，遂有訛傳“事達丁”、“施打”（Senado）、“司打”、“司達”等，皆指同一機構。

這一機構的早期建築風格，被清乾隆時成書的《澳門記略》描繪為簷牙高琢的木結構亭子，四面通風，中擺桌椅<sup>548</sup>，故被稱為“議事亭”或“議事庭”。清乾隆末期，該處建築又有翻新。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一份議事局判事官的檔案記載：“嘗與地段業主商訂價值，承買該地以備重新興建議事局及監牢，並附送該建築全面圖則”<sup>549</sup>。翌年，澳葡政府花費八萬兩白銀的代價買下該處建築，將其改建

<sup>540</sup> 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第155頁。

<sup>541</sup> 關於議事會/議事亭的名稱考證，參見何永靖：《澳門早期議事會研究：1586-1850》，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3年；以及《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22頁；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第150-155頁。

<sup>542</sup> （清）吳曆：《三巴集》第七首詩，小石山房叢書本。

<sup>543</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9《澳夷》。

<sup>544</sup>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22《香山澳》。

<sup>545</sup> （明）王植《崇德堂稿》卷2《香山險要說》。

<sup>546</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4《海防澳門》。

<sup>547</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附《澳譯》。

<sup>548</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附《議事亭圖》。

<sup>549</sup> 轉引自李鵬翥：《澳門古今》，澳門，星光出版社，1986年，第201頁。

為上下兩層的市政廳，前面為議事局辦公室，後面是監獄。對此，《澳門記略》亦有相關記載：

獄設龍松廟，右為樓三重。夷人罪薄者置之上層，稍重者系於中，重則桎梏於下，有土窟委幹牛馬矢柱火其中，名曰矢牢。<sup>550</sup>

議事局成立之後，居澳葡人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多次要求王室對上述城市管理許可權的自治性質予以追認，從而通過獲得中葡兩方面的正式承認，享有有限的自治管理權力，負責居澳葡人內部政治、行政和司法管理，處理葡人社區的內部事務。至此，代表居澳葡人的自治機構議事會、代表葡萄牙王室的兵頭和王室法官、以及代表羅馬教廷的澳門主教，遂構成直至 1783 年《王室制誥》（Providencias Regias）頒行之前所謂“議事會時期”的澳葡政府。

### 三、議事會的架構與成員

#### （一）基本架構

議事會由居澳葡人選舉產生，帶有歐洲中世紀城市法和商人法的自治色彩。

議事會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所有葡人居民都有選舉權，由王室大法官召集起來，通過排隊和無記名投票，草擬一份有 21 個具備當選議員資格的名單。獲選者宣誓公正廉明之後，被分為三個小組，每組推舉一名適宜擔任議事會職務的人，各組之間沒有任何聯繫。王室大法官根據這三組名單，再擬訂一份名單，封好呈交葡印果阿總督。果阿總督據此確認人選，密封後送回澳門，每三年打開一個信封，系在議事會年末開會時當眾打開，該信封內的一組獲選人員便執政管理澳門<sup>551</sup>。

議事會成員每三年選舉一次。1643 年（崇禎十六年），唐·塞巴斯蒂奧總督曾企圖取消當年進行的議員任期三年之選舉，為此引發內部鬥爭。議事會決定不顧兩位普通法官反對，推遲檢票，直至王室大法官對抵制行為的理由是否成立作出判決為止<sup>552</sup>。

議事會最初有六名成員，即三位市議員（Vereadores）、二位普通法官（juíz ordinário，時稱判事官）和一位城市檢察官（Procurador de Cidade，時稱理事官）。三名市議員輪流擔任議事會主席，另設一名會議書記（Escrivão de Camera）<sup>553</sup>。到 17 世紀末，議事會成員增至 9 人。

關於議事會的構成，中外史籍均有記載。中文史籍方面，乾隆時《香山縣誌》載“國朝澳中彝目為西洋理事官，督理濠鏡澳事務，通事一名，番書一名”<sup>554</sup>，但僅提及議事會內負責與中方打交道的理事官和翻譯人員。另有清人湯彝稱：

內刺兵一百五十名，其渠目：曰兵頭一，掌兵；理事官一，司庫；判事官一，司獄，而總領於蕃僧一人。<sup>555</sup>

該處文獻僅提及議事會的理事官和判事官，但已注意到其時澳葡政府還有澳門

<sup>550</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551</sup>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53-55 頁。

<sup>55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50-51 頁。

<sup>55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2-23 頁。

<sup>554</sup>（清）暴煜：《（乾隆）香山縣誌》卷 8《濠鏡澳》。

<sup>555</sup>（清）湯彝：《盾墨》卷 4《澳門西番》。

總督（兵頭）與澳門主教（總領之蕃僧）這兩股權力。而《澳門記略》不僅介紹了議事會的判事官和理事官，謂“判事官掌刑名”，“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還介紹了澳門主教（法王）和總督（兵頭），前者即“司教者曰法王，由大西洋來，澳酋無與敵體者，有大事、疑獄，兵頭、蕃目不能決，則請命，命出奉之惟謹”，後者則謂“夷目有兵頭，遣自小西洋，率三歲一代，轄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戍諸炮臺及三巴門。蕃人犯法，兵頭集夷目於議事亭，或請法王至，會鞫定讞”，“夷目不職者，兵頭亦得劾治”<sup>556</sup>。

此後，祝淮撰《新修香山縣誌》、田明曜撰《重修香山縣誌》、梁廷楠撰《粵海關志》等均以《澳門記略》為張本。至於西方文獻，記載相對確切。例如，龍思泰指出居澳葡人選出的“這一集體（議事會）由兩名法官、三名高級市政官和一名理事官組成”<sup>557</sup>。徐薩斯也指出議事會的官員有“二個法官、三個市政議員以及一名檢察官”，另外還有二名治安官，並保持一支市衛隊<sup>558</sup>。相比之下，中文史籍往往將澳門總督與主教一併列入，未辨別他們與議事會的區別，對澳葡內部權力架構的認知存在局限。

議事會設有主席，由全體成員逐月推選一位輪任；通常都是由澳門主教或市民選定的元老級成員當選，以主持日常事務。執政委員會是議事會的核心權力，由主席和兩名澳門市民組成就職。例如，1622年（天啟二年）7月，根據同年4月葡印總督指令，由多明我會士署理主教羅薩裏奧（António do Rosário）擔任主席，和澳門市民嘉華路（Perdro Fernandes de Carvalho）及戈麥斯（Augostinho Gomes）組成的執政委員會就職，不再受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管轄<sup>559</sup>。

在出現重大問題或特殊事項時，議事會須以大會形式進行決議，並召集由良民組成的前任議事會成員及部分澳葡居民代表，以及有義務參加議事並輔助議事會工作的王室法官、駐地兵頭（後來是澳督）、澳門主教等人參與大會。

例如，在1637年（崇禎十年）召開的議事會會議中，出席者就有澳督多明戈斯、王室金庫代表拉莫斯及五位澳門富商代表<sup>560</sup>。1638年（崇禎十一年）3月召開的議事會會議中，出席者則有澳督多明戈斯、署理主教巴普蒂斯塔和王室大法官阿古伊亞等人<sup>561</sup>。1638年（崇禎十一年）10月召開的議事會會議中，有澳督施羅保和王室金庫代表拉莫斯等人參加，後者的意見還被採納為最終決定<sup>562</sup>。1639年（崇禎十二年）12月召開的議事會會議中，則有澳督施羅保、船長佩雷拉和金庫代表拉莫斯等人參加，議事會經他們的同意而作出最後決定<sup>563</sup>。如果議事會成員與這些參與者在最終表決時出現平局，則通常有宗教界元老出面協調。

至於議事會的運作經費，最初是由澳門葡人自願捐款，然後再向經澳門港進口貨物的葡萄牙商船收稅。稅收有剩餘則撥作儲備金，出現赤字時則由儲備金中撥款補足。如果還不夠，就向富商借貸，或舉行募捐。如公共財政狀況良好，儲備金還可用於船隻保險和船貨抵押借款<sup>564</sup>。

## （二）具體構成

<sup>556</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557</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57-59頁。

<sup>55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3-28頁。

<sup>55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5頁。

<sup>56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4-45頁。

<sup>56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5頁。

<sup>56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6頁。

<sup>56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8頁。

<sup>564</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39頁。

## 1、市議員

早期澳葡議事會有三名市議員（Vereador）。根據規定，議員資格規定在 40 歲以上，任期三年。由於當時願意且有能力擔任公職者不多，因此他們一旦當選，即須出任公職，否則給予懲罰，甚至取消居留澳門的公民資格。例如，1639 年（崇禎十二年）12 月，瓦斯貢塞羅斯（Manuel de Vasconcelos）因無禮拒絕接受監稱官的職務，被議事會宣佈禁閉在家，永遠不得在澳門被選任任何官職，也不得從事任何公務<sup>565</sup>。

另外，理事官霍門（Gonçalo Mendes Homen）作出過兩項決定，其一是所有未完全付清應交納之款項者不得擔任或被選舉為官員。1626 年（天啟六年）4 月，該項決定被葡印總督達伽馬（D. Francisco da Gama）通過敕令加以確認<sup>566</sup>。如果有議員不幸死亡，空缺就得補上。其時，議員們集中在死者棺材周圍，議事會主席宣佈死者姓名三次，一名醫生正式證明議員已死，接著就打開適宜繼承的名單。主席根據名單指定一個繼承人，然後將原屬於死者的木杖交給繼承者。

每個市議員都有一條木杖，作為權力的標誌。這條權杖為紅杖（赤藤杖），亦稱紅棍。據金國平考證，在葡國古代法律制度中，有兩種權杖（或譯權杖、官杖）皆是象徵某種權力的短手杖，多為政治、司法或軍警人士所使用。飾有國徽的白棍為法官使用（葡國法院中的各庭仍以 vara 表示），飾有市徽的紅棍則是市政議員的權力象徵<sup>567</sup>。對此，明清史籍多有記載。例如，葉權稱澳葡“左手持念珠，右手拽一杖”<sup>568</sup>，蔡汝賢稱葡人“手持一紅杖而行”<sup>569</sup>，陳仁錫稱葡人“手持紅杖而行”<sup>570</sup>，杜臻稱葡人“手握赤藤杖，質如珊瑚，光潤通明而柔韌可卷，不知何物，為彼國所重，非王賜不敢握，若符節。然澳中握杖者四人而已”<sup>571</sup>，王士禎稱“聞有握赤藤者，則甚貴，澳中四人而已”<sup>572</sup>，所述形象皆是手持權杖的議事會成員。

## 2、普通法官與孤兒法官

議事會的普通法官（即判事官）享有司法職能。其任期跟議事會其他成員一樣，也是三年，可續任一次。普通法官必須 30 歲以上方可參選。由於當時願意且有能力擔任公職的人並不多，因此一旦獲選，便不能拒絕出任公職，否則要受罰，甚至喪失澳門“公民”的權利。

到 17 世紀初期，普通法官開始由選舉產生改為任命產生，但附加相關的限制性條件。例如，1626 年（天啟六年）4 月 26 日，葡印總督達伽馬敕許澳門議事會（市政廳）享有直接任命普通法官的特權，但要求必須是白種人。1629 年（崇禎二年）8 月 31 日，印度州臨時總督馮塞卡（Gonsalo Pinto da Fonseca）等發佈敕令，規定所有罪犯、降級者和犯有過錯者均不得在澳門擔任公職、副職或選任該等職務<sup>573</sup>，這一敕令的效力亦延伸至普通法官的選任上。1639 年（崇禎十二年）4 月 30 日，葡印總督科斯塔（D. Rodrigo da Costa）下令，確認了 1626 年達伽馬和阿爾沃爾（Alvor）伯爵的敕令，授予市政廳任命白人司法官員的權利<sup>574</sup>。

<sup>56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8 頁。

<sup>56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7 頁。

<sup>567</sup> 金國平《紅棍與紅杖》一文考訂甚詳，參見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 年，第 272-274 頁。

<sup>568</sup> （明）葉權：《賢博編》附錄《嶺南遊記》。

<sup>569</sup> （明）蔡汝賢：《東夷圖說》，萬曆丙戌孟冬序刊本，第 26 頁。

<sup>570</sup>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 28《佛郎機》

<sup>571</sup>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 2。

<sup>572</sup>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 22《談異二 香山澳》

<sup>57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7-38 頁。

<sup>57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7 頁。



議事會還有孤兒法官(Juiz dos Órfãos)一職<sup>575</sup>，一度稱為孤兒書記官(escrivãos órfãos)。孤兒法官制度起源于葡國司法制度，可在其法律體系中找到淵源。其人之所以手執紅棍(vara vermelha)，是因為這一職務移植到澳門後發生變異，屬於議事會選舉產生的正式成員，不使用葡國本土代表司法權的白棍，而選擇持用象徵市政權力的紅棍<sup>576</sup>。其職責主要是“於夷人就暝時，察其貲財而籍記之，詢其人以若干送寺廟，若干遺子女，若干分給戚屬，詳書於冊，俾無後爭”<sup>577</sup>。

在議事會成立前，依照葡國傳統，孤兒法官由王室法官兼任。1582年（萬曆十年）3月，葡萄牙王室致函葡印總督維地格依拉伯爵(Conde da Vidigueira)時批准了澳門的申請，將其改為當地選舉產生：

孤兒法官的職務不再像沿用至今的那樣由王室法官兼任，而應由對各方瞭解、能很好地履行職務的已婚居民擔任，這樣我就可以理解王室大法官這一職務的管轄權如何分開了。<sup>578</sup>

但在議事會成立之後，孤兒法官到底是沿襲傳統由王室法官兼任，還是依據澳門市政組織的特殊情況進行選舉，其間幾經反復。

議事會成立後最初幾年，孤兒法官本屬議事會普通法官的一員，系從已婚居民中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sup>579</sup>。1586年（萬曆十四年）4月10日，葡印總督梅內塞斯下達敕令，授予澳門市政廳任命任期三年的孤兒法官的文案<sup>580</sup>，遂改由議事會行政委任產生，成為王室大法官的手下，職務名稱則是孤兒書記官。但依據1587年（萬曆十五年）2月16日澳門大法官特別章程第7條規定，孤兒法官又改由王室大法官兼任<sup>581</sup>，並一直延續至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才恢復原名<sup>582</sup>。1596年（萬曆二十四年），菲利浦二世應澳門市民之請求，在給維地格依拉伯爵達伽馬的指示中決定，孤兒法官的職務不再由王室大法官兼任，改為由“已婚並稱職之市民”擔任，然而這一指示似乎從未被實際履行<sup>583</sup>。自1603年1月29日開始，又像設王室大法官一職之前那樣，重改名孤兒法官，但不再由王室大法官兼任，而是由選舉產生。

### 3、檢察官

在澳葡議事會的所有成員中，檢察官(Procurador，或譯檢察長)因負責華洋事務及對華交涉，故而最為中國官府及民眾所熟知，亦被中方認為其在澳葡政府內最具代表地位。實際上，檢察官的職責遠不止於此。

檢察官有多種中文名稱，最常見者為音譯“委黎多”、“唵囉哆”或“委囉哆”等。從語源學看，“委黎多”之類並非葡文Procurador的對音，而是葡文Vereador（市政委員）的對音。但該詞指稱的不是市政委員，而是檢察官。

究竟何時發生這一譯音錯位已不可考，但為何發生這一錯位，則有金國平先生的文章考證甚詳。該文認為，Procurador本義是指代理人或委託人，澳葡議事會成

<sup>57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2-23頁。

<sup>576</sup> 相關考證見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第272-274頁。

<sup>577</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57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0頁。

<sup>579</sup> 里斯本海外歷史檔案館：《若澤托雷斯文件彙編》，第568(E)簿，第107頁。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第274頁。

<sup>58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3頁。

<sup>581</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2頁。

<sup>582</sup> 參見里斯本海外歷史檔案館：《若澤托雷斯文件彙編》，第568(E)簿，第72、102、107及162頁。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第273頁。

<sup>58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8頁。

員中擔任該職者即受議事會市政委員會之托負責與中方打交道。其初期的職能主要是管理公共財政，兼理對華事務。由於市政委員是其職務，因此可能在向中方官員介紹時自稱 Vereador，結果被音譯且約定俗成為“委黎多”或“唛囉哆”。凡漢語文書中使用夷目唛囉哆處，相應葡譯件均作 Procurador de Cidade 或 Procurador do Senado<sup>584</sup>。另據湯開建考證，明清中國官府的正式公牘提及 Procurador 皆寫作“唛囉哆”，澳葡自述時則寫作“委黎多”<sup>585</sup>。但澳葡方面有時亦寫作“唛囉哆”，且將其置於“理事官”等字之後<sup>586</sup>。

檢察官另有意譯為“理事官”或“庫官”者。例如，《澳門記略》將其稱為“理事官”，且謂“理事官一曰庫官”<sup>587</sup>，並據其葡文音譯為“備喇故路多盧”<sup>588</sup>。因為檢察官最初兼任澳門財政長官、海關總監、公共事務主管等職，同時還代表議事會與明朝官員打交道，故而得名理事官。例如，乾隆朝《香山縣誌》謂“澳中彝目為西洋理事官，督理濠鏡澳事務”<sup>589</sup>，《新修香山縣誌》亦稱“理事官，掌稅餉、財貨，澳夷推擇，一年一代”<sup>590</sup>，《澳門記略》則有詳細介紹：

理事官，一曰庫官，管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凡郡邑下牒于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於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理事官食其所贏，不給俸。<sup>591</sup>

檢察官還經常被廣東官員視為澳葡議事會的頭目，即所謂“夷目”。因明政府經常派出官員前往澳門辦事，澳葡方面由檢察官負責接待及代表議事會接受中方的管理，此舉甚為契合中華帝國素有淵源的“以夷制夷”策略，檢察官因之而被廣東官府授予“督理濠鏡澳西洋事務理事官”之銜，平時則俗稱為“夷目”。

這裏須辨正一個問題，即關於檢察官在明代官僚體系中的職級。後世有一些史家認為，所謂“理事官”是由萬曆皇帝正式敕封的二品官銜，即所謂官居二品的“中國第二級官員”（mandarim de segundo grau）<sup>592</sup>。實際上，澳門為香山縣恭常都轄下的“鄉”一級行政單位<sup>593</sup>，澳葡理事官由於直接對香山知縣負責，因此職屬香山縣轄，即香山知縣下的次一級官。至於西方文獻所謂“第二級”（segundo grau），實際上是“二等”、“不入流”或“等外”的意思<sup>594</sup>。而中文文獻所謂“夷目”則與“蕃目”同義，是一種泛指澳葡官員的蔑稱。在明清時期粵澳往來公函文書的稱呼格式中，即使是佐堂這樣的八品小官亦有權對“夷目”發號施令，可見理事官在

<sup>584</sup> 金國平《夷目唛囉哆考正》一文考訂甚詳，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08-113 頁。

<sup>585</sup>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第 24-25 頁。

<sup>586</sup> 例如，葡萄牙國家檔案館藏中文檔案第 38 號檔稱“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唛囉哆為稟明事”，第 19 號文件稱“西洋理事官唛囉哆稟”，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第 23、31 頁。

<sup>587</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588</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譯》。

<sup>589</sup> （清）暴煜：《（乾隆）香山縣誌》卷 8《濠鏡澳》。

<sup>590</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 4《海防澳門》。

<sup>591</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592</sup> Eudore de Colombar, *Resumo da historia de Macau*, pp.14-15. 學者金國平考證了這一以訛傳訛的來源，列舉了如下謬誤，例如：[葡]木裏亞斯：《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澳門史的其他文獻》，澳門，澳門文化學會，1988 年，第 23 頁。[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38-39 頁。[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32 頁。此外還有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第 116 頁；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 35 頁，等等。

<sup>593</sup> 新發現王廷鈞纂輯的《香山縣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卷首頁 3 稱“澳門”。

<sup>594</sup> 相關考證參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 208 頁。

中國官員眼中的實際地位之低<sup>595</sup>，當然不會是比七品知縣高的二品職級。

檢察官的職責很廣。首先，作為理事官或庫官，即海關總監和公共部門首領，負責稅務、財政、海關和執行行政措施。其次，作為夷目，即受中方之封而納入大明帝國職官體系的不入流職官，代表議事會及所有居澳葡人，協調澳門華洋共處關係及涉華事務，並負責與中方打交道。此外，在司法權的行使上，不管是葡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還是澳門境內的華人犯罪，中國官府都將知會檢察官，命令捉拿犯人歸案，送交官府處置<sup>596</sup>，可見兼有部分司法職能。

這裏需要辨正一個問題，即檢察官作為海關總監的身份。實際上，直到 1783 年《王室制誥》頒行之前，澳門葡人是自行設立有徵稅機構的，但未獲得葡萄牙王室的承認，亦未將所得稅金繳交葡國王室。後世葡國史家徐薩斯有謂：

（澳門）殖民地的歲入全部來自海關稅收。關稅是以實物形式徵收的。徵收的貨物得到海關總監的允許後，削價 5% 公開拍賣，拍賣總收入的一半給孤兒院的姑娘作嫁妝。另一半給賈尼勞主教在澳門建立的仁慈堂。最初，假如殖民地的收入大於支出，議事會成員則有權處理剩餘的部分；另一方面，假如殖民地入不敷出，就要由議員自己設法解決不足部分。<sup>597</sup>

正因澳葡自行所設徵稅機構未經葡國王室首肯，所謂海關總監亦無須從葡國王室派出，遂由居澳葡人自行選出，責權皆歸於檢察官之手，從“司庫”一詞即可見其職分所在。

但隨著葡國王室逐步強化中央集權體制，對萬裏之外的澳門一改漠不關心的態度，遂有《王室制誥》第 4 條聖諭稱“著令在那個據點（澳門）建立一個海關，設立關長一名及少量的官員為之服務”<sup>598</sup>，澳葡自行設立的徵稅機構亦被納入其海外殖民性質的海關制度體系。

在澳葡議事會成立初期，居澳葡人及別國居民的數量相對有限，涉及華洋事務及對華交涉事務也不多，故而檢察官並未引起中方高度重視。但隨著澳門華洋人口的不斷膨脹，尤其是海上商貿事業的急遽發展，明政府開始不斷加強對澳門的主導治理，對於檢察官在華洋事務及其交涉中的仲介地位亦有更新的認識。作為這種認識的表徵之一，即是明政府治理澳門的種種政策與措施，通常情況下都會通過檢察官傳達給澳葡議事會及所有居澳葡人，並要求其負責監督執行。

#### 4、其他人等

議事會除上述六位核心成員外，還設有中文翻譯官（通事），除負責撰寫公文及翻譯與中方往來公函之外，還得負責中文課程的傳授。至於翻譯職務之擔任者，長期是從澳門教會的神父之中臨時任命，自 1814 年起才改由澳門土生葡人擔任該項職務。

隨著居澳葡人的不斷增長，澳門華洋共處格局也更形複雜，議事會自身也在適時調整規模和擴展職能。據一份 18 世紀 70 年代的葡文檔案，其時議事會機構已相當龐大，所設職位也多達二十餘個，例如理事、市場助理、要塞司令、划船苦役頭目、城門隊長、監獄看守、議事會傳喚人、外科醫生、議事會抄寫員、市議會書記

<sup>595</sup> 關於夷目之考證，金國平《夷目啞嚙考正》一文分析甚詳。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08-113 頁。

<sup>596</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 年，第 18 頁。

<sup>597</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8 頁。

<sup>598</sup> 轉自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391 頁。

員、法官書記員、理事書記員、司庫書記員、孤兒書記員、大炮臺城堡及城門守軍、新通事、舊通事、城市看門人、拍賣看守人、王室教師、放血師、海軍中士、新公證人、舊公證人等<sup>599</sup>，藉此以適應日趨繁難的有限自治之需。

#### 四、議事會的職權及實踐

議事會作為自治管理機構，其職責相當廣泛。除管理市政衛生、市容、撥款支援醫院和仁慈堂等一般公共事務外，還須負責葡人社群的治安和司法，保安隊由葡人市民組成，必要時可雇用奴隸充任。要言之，其職權可從如下方面分述。

##### （一）治安與軍事方面

議事會有權負責澳葡社區及居澳葡人內部行政事務的權力，主要職責之一是維持澳葡社區的治安並進行管理，藉此確保社區內部的生活環境與族群內部的社會秩序。議事會有兩名治安官，由上一年負責本地行政事務者及議事會成員的兒子組成，每月有二人當值，一月一換。議事會還創建了一支城市保安衛隊<sup>600</sup>，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會得到使用武器的市民幫助。此外，澳葡徵稅機構（海關）還雇用了一小隊黑人，據徐薩斯描述其驍勇，稱“中國人十分懼怕這些黑人，因為他們異常驍勇，用扁擔就可以彈壓騷亂”<sup>601</sup>。

議事會有權在必要時調遣軍事力量以協助明政府。例如，1622年（天啟二年）2月，海盜謝天佑駕大船20餘艘，每艘數百人，劫掠廣海、電白各洋，並企圖攻擊澳門。澳門議事會遂調發炮船水師捕剿，最終在廣海、電白外洋殺死海盜1500餘人，俘虜數百人。兩廣總督和巡撫為此上疏，天啟皇帝頒詔嘉獎<sup>602</sup>。此後，為對付東北滿洲人的侵擾，明政府請求澳葡提供援助，並承諾給予很多封賞，授權加強澳門防禦工事，為葡萄牙傳教士進入內地提供方便。1624年（天啟四年），澳葡理事官帕雷德（Pinto Parede）就是否向明廷提供大炮一事致函葡印總督達伽馬，建議調遣在孟加拉的三千葡兵，還將創立一支小桅帆船艦隊以資增援<sup>603</sup>。翌年，葡萄牙國王同意向明廷提供大炮，但調遣三千葡兵一事並未實現<sup>604</sup>。儘管如此，議事會在澳葡軍事力量調遣方面還是有著重要的影響。

議事會有權在澳門陷入危機時代為行使軍事指揮權。17世紀初期，新崛起的歐洲殖民強國荷蘭開始海上霸業競逐，荷蘭人也因之多次遠涉重洋來犯澳門。據史載，1622年（天啟二年）初，澳葡議事會致函葡西聯合王國國王菲利浦三世，陳述澳門面臨著荷英聯合艦隊準備發動進攻的威脅，且它們已為此準備了一支備有很多軍事裝備的龐大艦隊，澳門卻缺少任何必需的手段，亦沒有堡壘、火炮和其他軍用物資去應對這一威脅<sup>605</sup>。接獲議事會的求援後，菲律賓總督派一艘大帆船載12門呂宋大

<sup>599</sup> 資料來源於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AHU, Macau, Cx. 11 Doc. 36。轉引自何永靖：《澳門早期議事會研究：1586-1850》，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sup>60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1頁。

<sup>601</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7-28頁；Manuel Teixeira, *O Fundador do Leal Sanado*, p.7；《大西洋國》第1-2合卷，第526頁注釋1。

<sup>602</sup> 利類思（Louis Buglio）《不得已辨》，載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第1冊），臺北，學生書局，1965年，第31頁。中文史籍另見（明）韓霖：《守圍全書》卷3《委黎多〈報效始末疏〉》；（明）鄧士亮：《心月軒稿》卷17《粵東統略》。

<sup>603</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季風書》（Livros das Monções）（Livro das Moncoes）第21簿，第153-157頁；另見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第173頁。

<sup>604</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季風書》（Livro das Moncoes）第21簿，第153-157頁。

<sup>605</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1959, pp.107-108.



炮運抵澳門，從而大大加強澳門的軍事防禦能力<sup>606</sup>。同年 5 月，一支由兩艘英國船和兩艘荷蘭船組成的分遣隊炮轟澳門城，澳門市民立即組成隊伍防守薄弱地點，阻止英荷人趁夜晚偷襲<sup>607</sup>。同年 6 月，荷蘭艦隊司令官賴爾森率主力艦隊到達澳門海面，與早先進攻澳門的船艦聯合成包圍之勢。當時澳門沒有兵頭統領，前往日本的船隊統統在海上，故領導這場戰爭的重任就落到議事會的頭上。議事會把沿岸所有炮臺炮列備置妥當，並佈告全市市民、天主教士和夫役等準備作戰<sup>608</sup>。在隨後漸趨激烈的戰鬥中，荷軍登錄沙灘並猛攻澳城，但被對方頑強打擊而損失甚巨<sup>609</sup>。尤其是羅雅谷神父從正在修建的三巴工事中發炮擊中荷方火藥桶<sup>610</sup>，使澳葡在這場戰事中轉危為安。這場保衛戰使 6 月 24 日成為“澳門城市日”<sup>611</sup>，而參加戰鬥者也因之各有所得<sup>612</sup>，兩廣總督胡應台也來函向議事會表示祝賀<sup>613</sup>。

議事會還有權組織澳葡居民完善軍事防禦體系。例如，1623 年（天啟三年）10 月，為加強澳門防務和抵禦荷蘭人再度侵擾，澳門議事會開始抓緊修建澳門城垣，並通過賄賂等手段做好廣東官員的工作，使中方對此擅興工事之舉佯裝不知，軍事工事竟在一年後即告大成<sup>614</sup>。1637 年（崇禎十年），澳門議事會召開有澳督、王室金庫代表及五位澳門富商出席的會議，會上建議由他們本人出資，武裝起三四艘大船和其他一些輕型船隻。該建議與葡印總督利尼亞雷斯伯爵的主張一致<sup>615</sup>，獲批之後即有澳門市民在議事會的支持下自費裝備了一支由三艘武裝船組成的艦隊，並配備十餘門火炮準備遠征<sup>616</sup>，從而防禦荷蘭人動輒將澳門商隊逐出南海海域，打破荷蘭人的封鎖並給麻六甲要塞解圍。據此可見，無論是澳門半島軍事防禦設施的完善，還是澳門葡商海上商貿事業的保障，都離不開議事會作出的諸般努力。

## （二）經濟管理方面

<sup>606</sup> 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Review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03-1907, vol. 20, pp.31-33. 另見[葡]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01 頁。

<sup>607</sup>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第 147 頁；另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53 頁。

<sup>60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54 頁。另見[德]魏特（Alfons Vöth S.J.）《湯若望傳》，楊丙辰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 年，第 87 頁。

<sup>609</sup> 據史載，這次戰役共造成荷方 136 人死亡、126 人受傷，葡方十幾個葡萄牙及西班牙人和大量僕役、黑奴死亡。關於這一戰役荷葡雙方資料歧異甚大，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稱：荷蘭人在平地和海灘上死了 400 多名，還有近 200 人受傷，而葡方只有 5 名葡萄牙人和幾個奴隸陣亡，很少人受傷。

<sup>61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89-90 頁。此事另見《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程紹剛譯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年，第 14 頁。

<sup>611</sup> 6 月 24 日是紀念聖徒若奧·巴蒂斯塔（João Batista）的節日，葡萄牙人在這一天戰勝比他們強大得多的荷蘭人，他們值得紀念，遂奉聖若奧·巴蒂斯塔為澳門城市保護神，亦把這一天定為澳門城市日。參見[葡]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00 頁。

<sup>612</sup> 據萊薩（Almerindo Lessa）研究，當時參加這場戰鬥的還有中國人、馬來亞人、印度人和黑人，包括男人和女人，自由民和奴隸。一些奴隸因為在戰鬥中表現英勇而當場得到自由。參見[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 20 期，1994 年。

<sup>613</sup> 據史載，為了獎賞在戰爭中表現勇敢而又忠誠的葡萄牙黑奴，廣東海道副使給他們送來了 200 擔大米。據荷蘭巴達維亞城總督庫恩透露的訊息，在荷葡開戰之前，明朝政府就曾廉價地向澳門運送了各種給養，即方孔照所言“助以酒米，張設軍容”。參見（明）方孔照《全邊略記》卷 8《兩廣略》。相關史事介紹，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89-90 頁；[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57 頁；以及《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第 15 頁。

<sup>614</sup> 據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記載，當時澳門議事會對廣東政府做了很多艱巨的工作，再次給他們賄賂後，來了幾個中國官員察看敵人的艦船和留在戰場上的屍體，他們還把幾顆人頭帶往廣州，以證明要建的城牆只用於保衛澳門，而澳門位於中華皇帝的土地上，所以敵人索取的是中國的土地。給錢就能辦成一切事情，這樣，終於克服了最大的困難，開始動工。參見[葡]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01 頁。

<sup>61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4-45 頁。

<sup>61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60 頁。

議事會有權管理澳門財政稅收事宜，具體執行者則是檢察官（理事官），包括管理所有在澳居住的葡商貿易，徵收各國商船的進口稅，安排澳葡政府的財政收支。徵稅稅率一般為 3-10%，除用於支付自治機構日常運作的經費之外，亦有部分投入到本地傳教事業及慈善與公益事業。

### 1、收入方面

在財政收入方面，議事會有權針對來澳船貨徵收一定的進口稅。萬曆年間，為增進本地財政收入，議事會曾向葡印總督卡士蒂略（D. Pedro de Castilho）提出請求，要求對進入澳門港的貨物徵收 5% 的進口稅，所徵稅收用於加強澳門城牆建設和支付兵頭費用。1608 年（萬曆三十六年）12 月，葡印總督就此致函葡西聯合王國國王菲利浦二世。翌年 1 月，該項請求獲得國王的批准<sup>617</sup>。

為擴展澳門財政來源，議事會全力爭取澳門至馬尼拉航線貿易的合法化。鑒於葡萄牙商船能受到中國海關的優惠待遇，澳葡商人自 1610 年代開始即致力於澳門至馬尼拉航線貿易，試圖強迫專門使用這類葡萄牙商船。1622 年（天啟二年），一位澳門富商從麻六甲給葡印總督達伽馬寫信，請求他通報國王應給予“澳門居民和馬尼拉居民同等待遇”。翌年，因日本、印度和菲律賓需要大量絲綢，飽受荷蘭人封鎖之苦的澳葡商人竭力維護該條航線，聲稱如果葡人不把貨物運往馬尼拉，中國人將會冒險把這種利益放到葡人的對手那裏，使荷蘭人和英國人大發橫財<sup>618</sup>。鑒於此，議事會懇請葡印總督批准這條航線貿易的合法化，並於 1624 年（天啟四年）4 月獲得批准<sup>619</sup>。

為捍衛澳門本地的財政利益，議事會有時還會與葡印總督發生衝突。例如，1625 年（天啟五年），葡印總督達伽馬給澳督馬士加路也下達命令，為王室國庫組織一次到馬尼拉的航海貿易，將收入用於購買果阿炮廠所需的日本銅材和維持印度洋艦隊所需的中國黃金。由於收入分配未有涉及澳門，議事會於是反對這次航行。經過爭論之後達成的協定之一，便是航行貿易的部分收入專門用於維持澳門駐軍和防禦工事，而澳督、議事會成員和其他人員均要得到相應的份額<sup>620</sup>。

澳門至日本及馬尼拉貿易航線的相繼中斷，使澳門葡人編織的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體系元氣大傷<sup>621</sup>。議事會作出多次努力以期盡可能降低損失，為此而多次發揮其經濟管理方面的職權。為降低崇禎初年日本實行禁運政策帶給澳門葡商的巨大損失，議事會於 1630 年（崇禎三年）6 月召集澳門市民徵詢意見，以便決定如何籌集款項並派兩位重要市民帶禮品去日本拜見該國國王要求通商，在得知不可能向澳葡居民借貸白銀的情況後，議事會建議派一艘船前往馬尼拉貿易，以出售一船貨物之所得作為赴日經費<sup>622</sup>。

因赴日尋求解禁而不得，議事會於翌年 6 月決定，任何從日本或馬尼拉帶回金錢的人，不論其等級和地位如何，均不得再前往上述國家，以免本澳受到損失<sup>623</sup>。澳門至馬尼拉航行貿易也陷入窘境後，議事會根據葡印總督的命令，決定每年派出

<sup>617</sup> 阿儒達宮圖書館，手抄古籍 51-VIII-18，第 199 號，轉引自[葡]羅裏多（Rui D'Avila Lourido）：《葡萄牙人與絲綢之路，明朝末年的澳門與馬尼拉》，載《文化雜誌》第 44 期，2002。

<sup>618</sup> Benjamim Videira Pires, *A Viagem de Comércio Macau-Manila nos Séculos XVI a XIX*, p.21; ANTT, 《聖維森特選集》第 19 卷，第 157-159 頁。轉引自[葡]羅裏多（Rui D'Ávila Lourido）：《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澳門和馬尼拉看中國》，載《文化雜誌》第 53 期，2004 年。

<sup>619</sup> *Arquivos de Macau 2ª série*, vol.1, p.60.

<sup>620</sup> Emma Helen Blair & James Alexander Roberst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22, pp.80-85.

<sup>621</sup> 關於澳門至馬尼拉、澳門至日本貿易航線之背景及其中斷，詳見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第 91-105 頁。

<sup>622</sup> [葡]施白帶：《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8 頁。

<sup>623</sup>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 1, p.303.

船隻不多於一艘，遂有澳門市民請求議事會向澳督申請足夠的船隻，以便他們把貨物運往馬尼拉，否則他們可能徹底破產<sup>624</sup>。

## 2、支出方面

議事會有權決定財政稅收的合理支出，支出既可以是作為商業投資，亦可以是作為軍事投入；既可以用作自治機構的行政經費，亦可以用作澳葡社區的公益事業。

議事會在軍事防禦體系方面有大量經費支出。據 1635 年（崇禎八年）果阿東博檔案館編史官及館長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編纂完成的《東印度各要塞、城市和居民點圖冊》記載，有涉當時澳門的公共支出：

澳門所有火炮及建造城牆和炮臺等工程均由自己支付費用，國王金庫未出任何錢。澳門的開支非常大，國王除了賜給其航行權外，還將稅收亦授予澳門。但葡印總督卻為澳門進行嚴格控制，制定了規章，只許花非花不可的錢。澳門為王國金庫提供了巨大的收益，因為每年都命令澳門向印度運去大量的鐵制和銅質火炮。<sup>625</sup>

例如，1623 年（天啟三年）5 月，理事官稱澳門至馬尼拉的航海貿易收入大約為 150 萬比索，澳門從這些收入中既要支付地方軍事開支，又要支付士兵軍餉和城堡維護的費用。而據澳門葡商透露，議事會將這兩次航海貿易的收入用於購買大炮、軍火及修建炮臺方面時，估計花去 40 萬帕塔卡<sup>626</sup>。

但隨著澳門經濟陷入低谷，議事會在此方面的投入也大受影響。1631 年（崇禎四年），前任澳門兵頭羅嘉華路（Lopo Sarmento de Carvalho）提出由他出資負擔本市防衛部隊的費用，條件是允許其在適當時間收回所出資金，但出席議事會的澳門市民認為，由於這座城市已負債累累，對日貿易幾乎中斷，歐洲方面又有荷、英準備派遣艦隊進犯澳門，在普遍陷入嚴重貧困的情況下，他“不能擔負這項義務”<sup>627</sup>，議事會於是拒絕了羅嘉華路的提議。由於負債累累而無法修繕，澳門城市的圍牆和城堡受損嚴重。儘管如此，在 1636 年（崇禎九年）5 月廣東海道即將巡視澳門之前，議事會還是決定贈送其一尊大炮以對他與葡人的良好合作“表示尊敬”<sup>628</sup>。1644 年（崇禎十七年）5 月，議事會會議決定用外來船隻的收入，支付乘南季風來澳門的船隊所需要的開支<sup>629</sup>。

議事會動用公共財政的另一大宗開支是償還外債。以崇禎年間為例。因澳門至日本貿易航線中斷，澳葡海上商貿事業嚴重受挫。1635 年（崇禎八年）12 月，議事會決定把葡商瓦斯貢塞羅斯（Baltasar de Abreu Vasconcelos）存放在澳門富商馮塞卡（Gaspar Borges de Fonseca）金庫中的白銀交給議事會，該庫存放著從日本駛來的 3 艘船帶回的全部白銀；同時規定其他人從日本貿易中獲得的白銀也同樣交出，以使用於歸還日本人的債務；剩餘的白銀應用來加固城市防禦，欠缺部分應由瓦斯貢塞羅斯補足<sup>630</sup>。1636 年（崇禎九年）7 月，議事會召集市民詢問該年應從與

<sup>62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2 頁。

<sup>625</sup> [葡]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要塞圖冊》，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17-229 頁。

<sup>626</sup> C. R. Boxer, *O Grande Navio de Amacau*, pp.241-245；[葡]羅裏多（Rui D'Ávila Lourido）：《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澳門和馬尼拉看中國》，載《文化雜誌》第 53 期，2004 年。

<sup>62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9 頁。

<sup>62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3 頁。

<sup>62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51 頁。

<sup>63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2 頁。

日本貿易中抽稅的比例，並向他們宣佈澳門議事會欠日本 7 萬多兩白銀的債務，商定抽稅率為百分之五<sup>631</sup>。但在同年 11 月，圍繞應否由議事會負擔這類債務而發生了一次衝突。當時，因赴長崎貿易的澳門船隻被日本當局扣押，船主被迫償付由破產葡商所欠日本商人的大筆債務，返回澳門後即要求法律予以保護，而議事會不僅沒有頒佈法令對他們的財產損失按比例予以歸還，反而與判事官商量並規定“無辜者因日本人的暴力而遭受的損失，不應強求其他商人來加以補償”，結果激起受害者船主及相關人員的憤怒，議事會成員因之被強拉到議事亭就座，並被他們強迫要求按慣例予以賠償<sup>632</sup>。1640 年（崇禎十三年），澳門議事會決定動用貯藏在神學院的貨物，賠償在日本遇難的使節和其他人的妻子及家人<sup>633</sup>。

議事會還有權將公共財政投入到宗教事務及傳教事業上。逐步發展為東方天主教中心的澳門，於 1576 年經羅馬教皇頒令而設立澳門教區，管轄包括中國、日本及越南地區的傳教事業<sup>634</sup>。教區主教作為居澳葡人自治組織中極具社會地位的一員，在議事會的諸多活動中都有不容小覷的影響力。

對於宗教事業在澳門的發展，議事會所作的支持主要在財政經費方面。例如，1633 年（崇禎六年）12 月 24 日，由普通法官卡瓦略（Pascoal Fernandes de Carvalho）、檢察官馬沙度（Miguel Machado）、三名市議員及八名助理出席的議事會會議，決定每月撥出 60 印葡金幣維持從馬尼拉來到澳門、暫時居住在方濟各會會長羅沙（Bartolomeu da Rocha）家中的第一批方濟各會赤腳修女的生活，給她們提供一切必需品。葡印總督利尼亞雷斯伯爵要求澳門總督羅郎也接濟和保護這些女教徒<sup>635</sup>。又如，1637 年（崇禎十年）9 月 2 日，澳門議事會開會決定將對聖家辣堂的修女們生活津貼由每月 60 元調至每月 100 元葡幣<sup>636</sup>。據此可見議事會對於本澳宗教事業的支援力度。

當然，議事會對於財政支出有較嚴格的審查，一旦認為沒有必要則拒絕支出。例如，1638 年（崇禎十一年）11 月，議事會經徵詢市民意見，決定不支付他們的代理人向果阿總督許諾的 8000 印葡元和一批捐贈，因該項授權並未准許他們動用和耗費金錢，代理人雖曾詢問過議事會是否願意支付該款項，但沒有詢問如何用在何處，故而議事會沒有義務支付<sup>637</sup>。

### （三）人事任免方面

#### 1、涉及兵頭與澳督

作為居澳葡人自我管理的權力機構，議事會對於短暫停留澳門期間充任臨時總督的巡航兵頭（即中日貿易船隊司令）表示不滿，並對該項權力提出質疑，充分體現其作為本地居民利益代表的身份。例如，1587 年（萬曆十五年），議事會與當年出任澳門地方兵頭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耶佩雷拉（Jerónimo Pereira）圍繞權力分配的問題就發生過激烈的爭執<sup>638</sup>。

為調和議事會與巡航兵頭的關係，1590 年（萬曆十八年）4 月 20 日，菲利浦二世頒發敕令，任命兵頭擔任職務或其他各職能均須在議事會登記，否則無效<sup>639</sup>，從而表明對議事會重要地位的確認。翌年 1 月 15 日，菲利浦二世批准澳門議事會 1588

<sup>63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3 頁。

<sup>632</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77 頁。

<sup>63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9 頁。

<sup>634</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95-96 頁。

<sup>63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1 頁。

<sup>636</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Macau, Macau, p.492.

<sup>63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6 頁。

<sup>638</sup>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 1, p.57.

<sup>63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6 頁。



年（萬曆十六年）11月20日關於國王不再賜予日本貿易船隊司令“贏益錢”的申請<sup>640</sup>，以免給居民造成沉重負擔，可見議事會對於巡航兵頭的制約力。

但是，議事會與巡航兵頭的矛盾並未化解。1615年（萬曆四十三年），由葡印總督委任法蘭西斯科·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為第一任澳門總督兼任王室大法官，獨立于日本貿易船隊隊長<sup>641</sup>，議事會與兵頭之間的內部矛盾更趨明顯。不僅日本貿易船隊隊長不承認他，連居澳葡人也不願聽他指揮，結果這名總督於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8月出任後形同虛設。這項任命不過反映了議事會對於來自葡萄牙王權力量的抵觸，以及葡印總督想借此重建澳門內部權力制衡關係的企圖。

更激烈的一次衝突發生在1620年（萬曆四十八年）。當時，羅嘉華路在果阿以68000色勒芬的總價格買下了三年期的對日航行的資格，但議事會對此表示反對，一面在澳門阻止他實施航行，一面派代表去果阿向葡印總督面陳抵制其航行的理由，直斥其出身和個人性格無資格出任赴日貿易船隊司令之職位<sup>642</sup>。1621年（天啟元年），鑒於澳門與馬尼拉的貿易每年為澳門帶來6萬克魯紮多的收益，澳門議事會向國王提出，願以羅嘉華路原來的價格收買他尚未完成的對日航行，並把貿易收入用於防禦設施的開支<sup>643</sup>。

1622年（天啟二年），因發生荷蘭人入侵危機及戰鬥，促使議事會組成一個替代巡航兵頭及駐地兵頭行使軍事指揮權的委員會。澳門市民選出由署理主教安東尼奧（Antonio do Rosario）與市民彼得羅（Pedro F. de Carvalho）和阿戈斯蒂紐（Agostinho Gomes）組成的執政委員會，該執政委員會根據果阿的命令，不僅於7月30日就職行使兵頭職務，而且不受當時官營貿易船隊隊長的管轄<sup>644</sup>。

在擊敗荷蘭人後，關於羅嘉華路擔任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及其壟斷3年貿易權之事，在澳門上層領袖中又發生激烈的爭論。澳門議事會認為，中日貿易船隊司令一職對於澳門是多餘無用的，該職一年之中僅有幾個月時間在澳門駐停，為瞭解決澳門修建防禦工事的費用，澳門必須收買羅嘉華路所擁有的對日貿易航行權。在會議上，羅嘉華路獲得王室大法官科依斯及澳門多明我會修道院主事、署理主教羅薩裏奧的支持而毫無退讓，雙方爭論激烈。澳門議事會遂由其駐果阿代表向菲利浦三世及葡印總督提出要求，派一名常駐澳門的總督和300名士兵前來澳門，取消羅嘉華路的航行權，並答應這支軍隊的費用由澳門支付<sup>645</sup>。

在此之前，議事會排斥甲必丹末的不當人選，表明議事會的軍事權坐大，不希望本地軍事權被那些僅僅短期停駐澳門的巡航兵頭所有，而期望自己坐擁該項權力。較量的結果是，葡萄牙王室專程派出一位澳門總督，長駐澳門執掌軍事權，並逐漸與議事會的現有權力進行爭奪。

儘管澳門總督代表葡萄牙王室利益，但議事會對其相關人選決定仍起著重要的影響。例如，議事會決定擔任或代理總督職務的人選，既可以是王室貴族、主教和市民，亦可以是葡萄牙人、印度或澳門的土生葡人。澳門總督到任澳門的日期，須綜合議事會的意見之後才能確定和宣佈。如果總督去世而導致職務空缺，則須在確認總督死亡後，再由議事會取出當年的冊封單，宣佈單上所載的繼任者名字。該繼任者須在澳門參加由指定議員授予總督權力手杖的特定儀式，並在議事會秘書記載

<sup>64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6頁。

<sup>64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3頁。

<sup>642</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101.

<sup>643</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107.

<sup>64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5頁。

<sup>645</sup> José de Jesus Maria, *Asia Sinica e Japónica*, vol. 1, pp.197-199.

上述情況的公文上簽字。如此等等，都表明議事會對於澳門總督的權力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作用。

## 2、其他官員

議事會的人事任免權，充分體現在對於自治組織機構內部的任免上。

如前所述，理事官作為議事會成員中的重要一員，長期是經居澳葡人選舉產生。但從 1633 年（崇禎六年）5 月 1 日開始，葡印總督阿沃爾（Conde de Alvor）伯爵承認前任達·伽馬總督海軍上將伯爵之敕令，授予澳門議事會任命理事官的權利<sup>646</sup>。

至於議事會中的普通法官及孤兒法官，比理事官更早地納入議事會的任免體系。例如，1586 年（萬曆十四年）4 月 10 日，葡印總督梅內塞斯下達敕令，授予澳門議事會任命任期三年的官員和普通法官和孤兒法官權力，但公共和司法書記官還是要由國王任命<sup>647</sup>。1603 年（萬曆三十一年）1 月 29 日，國王發出補充特許狀，授予澳門議事會有選舉“孤兒法官”及任命書記官的特權<sup>648</sup>。1626 年（天啟六年）4 月 26 日，葡印總督達伽馬敕許澳門議事會享有直接任命該市法官之特權，但必須是白種人<sup>649</sup>。1631 年（崇禎四年）4 月 24 日，葡印總督利尼亞雷斯（Linhares）伯爵通過敕令決定澳督和議事會可以任命具備條件、有足夠能力的人填補民軍職位的空缺，但不得任命司法職位，因為這不在其許可權範圍之內<sup>650</sup>。1639 年（崇禎十二年）4 月 30 日，葡印總督科斯達（D. Rodrigo da Costa）下達敕令，確認前總督達伽馬和阿爾沃爾（Alvor）伯爵的敕令，授予議事會任命白人司法官員的權利<sup>651</sup>。

## （四）對外交涉方面

如前所述，作為議事會的核心成員之一，理事官專門負責對華交涉事宜。此外，議事會還有權代表居澳葡人，處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事關係。在此以崇禎年間為例，略述一二。

崇禎初年，因澳日貿易漸趨破裂，澳門葡商的海上商貿事業如雪上加霜。為此憂心忡忡的議事會不得不多方努力，試圖通過外交途徑加以挽救即是其一。1631 年（崇禎四年）7 月，議事會決定重新派遣曾於 1620 年去過日本的巴依瓦（Simão Vaz de Paiva）作為使節前往日本，促進業已開始的與日本政府的談判<sup>652</sup>。但此次談判並未取得預期效果，而據 1633 年（崇禎六年）7 月議事會舉行的會議可知，這時的澳日關係面臨更大的危機，因為一些葡商無力償還日本人的債務，使對日貿易陷入毀滅性邊緣<sup>653</sup>。

議事會在處理澳日關係時，察知日本政府斷絕澳日貿易的直接原因是西班牙傳教士不斷地潛入日本傳教，遂與菲律賓總督及菲律賓教會交涉，取得他們不再以任何藉口向日本派遣傳教士的書面保證。1640 年（崇禎十三年）3 月，澳葡當局召開全體會議，決定派遣使者帶著西班牙人的保證書和請求恢復澳日貿易以便向日本商人歸還欠款的官方文書出使日本<sup>654</sup>。其時，澳門財政收入十分窘迫，議事會於是要求啟用部分王室金庫的錢，以便支付派遣代表去日本談判的開支<sup>655</sup>。但由於王室金庫駐澳門代表拉莫斯和其他的國王財政官員拒絕了議事會的請求，不願為準備赴日

<sup>64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0 頁。

<sup>647</sup>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1995, p.62.

<sup>648</sup>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p.86.

<sup>64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7 頁。

<sup>65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9 頁。

<sup>65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6-47 頁。

<sup>65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9 頁。

<sup>653</sup>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 3, p.125.

<sup>654</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65 頁。

<sup>65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8 頁。

的使節提供一半的費用，結果便是議事會對此表示不滿，決定關閉議事亭大門，不再處理任何事務<sup>656</sup>。同年 9 月，議事會召開有澳督施羅保、署理主教克裏斯托、王室金庫代表弗雷依雷和王室大法官馬塞多等人參加的會議，決定派一艘船前往葡萄牙，向國王稟報澳日貿易中斷及四位澳門使節和全體隨行人員遇難的經過<sup>657</sup>。

在設法解決澳日關係的同時，議事會還頻頻介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處理。例如，1633 年（崇禎六年）10 月，由於安南國王接受荷蘭人的禮品並與之達成協定，澳葡居民決意阻止荷蘭人在交趾支那的貿易活動，於是議事會決定再派遣有經驗的年長市民卡爾內羅帶上與他們談判“相當之禮品”去安南<sup>658</sup>。又如，1640 年（崇禎十三年）8 月，議事會召開有普通法官、市政議員、理事官和一些有名望的市民參加的會議，討論對麻六甲的救援，決定請求全體市民自願捐款，以此救援被 12 艘荷蘭戰船圍困 50 天之久的麻六甲城堡<sup>659</sup>。

### （五）司法職能

議事會的司法職能，集中體現在普通法官、孤兒法官和理事官這幾位成員身上。關於此點，下文將有進一步論述。

<sup>65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8 頁。

<sup>65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9 頁。

<sup>65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0-41 頁。

<sup>659</sup> [葡]文德泉（Manuel Teixeira）：《伊納西奧 薩爾明托》，載《文化雜誌》第 9 期，1992 年。

## 第二節 從兵頭到總督：逐漸坐大的分權者

### 一、巡航首領：澳門臨時長官

#### (一) 源流

據葡國學者指出，作為葡萄牙帝國海外統治方式之一，所謂商站(Feitoria)的職能主要是商業性的，目的是保障王室的利益<sup>660</sup>。通常情況下，一個商站即是一個軍事要塞，一般設在貿易樞紐地區，它們可以聯成一張貿易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進而建成一張軍事網，因而常常集商業、軍事和外交職能於一身。關於這一網路在政治、行政、軍事方面的管理，主要由派駐各地的總督負責。

葡萄牙人到澳門的最初階段，即採用這種商站式的管理模式：在商貿和後勤方面，葡國王室派一位商站站長或代理為代表；在政治及軍事方面的負責者，則是往返期間逗留於此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Capitão-mor das Viagens da China e Japão)，又稱巡航兵頭、艦隊司令，亦即明代文獻所謂“甲必丹末”。他只是每年在去日本途中短期逗留澳門，並不占顯著地位，但因其兼具巡迴法官之身份，管轄範圍包括麻六甲以東的澳門、帝汶、梭羅及日本部分屬地，且斷斷續續地行使到1623年(天啟三年)第一任澳門總督走馬上任為止。

中日貿易航線最初是商人和冒險家們建起來的，但自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起，葡萄牙王室對中日貿易實行王室壟斷制度。王室插手並執掌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的任命權，以便王室分享葡中和葡日貿易的豐厚利潤，對遠東海上來來往的葡商們胡亂無序的行為定一些規則，同時以王室的名義同中國政府打交道也有些幫助<sup>661</sup>。

獲王室特權予以委任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實際上就是一個船隊總指揮，多系為葡萄牙王室作出貢獻的紳士。經葡萄牙國王委任並授權組織航行，在中日海域範圍內航行所到之處，充任各地葡人的地方長官。當商船停泊澳門期間，這個船隊總指揮就成為澳門葡人的臨時總督。但由於航期變化等原因，常常出現多個船隊司令同時停駐澳門的現象，於是又規定長官之職由先到者充任<sup>662</sup>。

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葡萄牙國王委任梅內澤斯(Dom Fernando Menezes)為第一位遠東海域即前往日本的貿易船隊司令。其時，葡萄牙人在其經營的任何地區均為王室壟斷貿易，葡商不僅與日本的貿易已達相當的規模<sup>663</sup>，而且因在該年前後獲得中國方面的默許，得以在澳門西南的上川島每年貿易一次<sup>664</sup>。

葡人獲允入居澳門後，情況逐步發生變化。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11月，中日貿易船隊司令馬爾廷斯(Francisco Martins)率兩艘葡萄牙大黑船從日本平戶返回澳門，成為第一位有記載的駐澳門的船隊司令，亦稱地方兵頭<sup>665</sup>。

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7月，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索薩(Leonel de Sousa)率兩艘葡萄牙大黑船從澳門去日本平戶，於11月返回<sup>666</sup>。翌年6月，中日貿易船隊司

<sup>660</sup> 這七種海外統治方式，分別是軍事領地、商站、契約、市政區、軍事要塞、在臣屬與保護關係上建立的體制，以及非官方的政治關係(多來自教會關係、商業關係和探險者的影響)。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13頁。

<sup>661</sup> [葡]羅理路(R.M.Loureiro)：《澳門尋根》，第34頁。

<sup>662</sup> 參見張廷茂：《論澳門總督制的緣起》，載《文化雜誌》2006年總第58期。

<sup>663</sup> [英]博克塞(C.R.Boxer)：《1550年至1640年日本之行及其船隊司令》，澳門，1941年，附錄一。

<sup>664</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u*, Reprinted by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3.

<sup>665</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p.41.

<sup>666</sup>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II, tomo I, Capítulo III, Vol.1: "Subsidios para a*



令巴雷托 (Rui Barreto) 率兩艘葡萄牙大黑船從澳門去日本平戶，於 11 月返回<sup>667</sup>。在澳期間，他們均是以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的身份管治這座城鎮。

1561 年 (嘉靖四十年) 12 月，為穩固葡人在澳門的居留地位，新任葡印總督庫蒂尼奧在耶穌會士的請求下，決定派遣果阿富商迪奧戈·佩雷拉 (Diogo Pereira, 或譯俾利喇) 出使中國。佩雷拉此次出使目的有二：密切葡萄牙同中國已經建立起來的通商關係，同時也為天主教傳華鋪路。他在澳門期間以兵頭身份負責處理澳葡內部事務，直至 1563 年 (嘉靖四十二年) 發生內部權力鬥爭而退出政治舞臺<sup>668</sup>。

1563 年 (嘉靖四十二年) 8 月初，領著赴日航行特許狀的船長梅洛 (Luís de Melo) 從印度來到澳門；隨後十多天，持有葡萄牙攝政王太后禦賜航行特許狀的若奧·佩雷拉 (D. João Pereira) 也從麻六甲到達澳門，他還有一份由王室貴族葡印總督門多薩 (João de Mendonça) 頒發的任命他在赴日航行期間為駐華總指揮 (即澳門兵頭) 的特許狀。

其時，葡萄牙攝政王太后以國王唐·塞巴斯蒂昂 (D. Sebastião) 名義已賜予門多薩從印度經滿刺加至中國初航的船隊總指揮<sup>669</sup>，在航行所至之地全權行使船隊總指揮的職權，任何葡萄牙船隻或在上述港口居住或逗留的葡萄牙人悉聽其轄制，澳門港、中國港口或任何通往日本的港口亦在此例<sup>670</sup>。由於若奧·佩雷拉與梅洛均是以戰時勇猛殘忍著稱的葡萄牙東方軍事精英，圍繞由誰掌管澳門地方兵頭之權力而發生的爭執因此相當激烈<sup>671</sup>，最後不得不由若奧·蘇亞雷斯、培萊思、泰瑪諾三位神父進行評判。

鑒於若奧·佩雷拉的特許狀是由女王頒發並經果阿上訴法院判決確認，因此認定其特許狀被尊重承認，梅洛則保留其權力；如遇到他人有類似情況時，以他的權力為準，並把這一切寫出公文。然而，在這兩人發生糾葛的時候，已在澳門以兵頭身份負責澳葡事務的迪奧戈·佩雷拉，也有一份女王親自頒發的關於使節團在華期間除他之外任何人都不得任駐華總指揮之規定的特許狀。

三人之間矛盾複雜化後，若奧·佩雷拉與梅洛聯手突然對迪奧戈·佩雷拉和澳門市民團體採取敵對行動，要求迪奧戈立即交出澳門兵頭的權利，並命令撤銷戈伊斯的外交使命而返回印度<sup>672</sup>。最後，迪奧戈·佩雷拉放棄了澳門兵頭之職，改由若奧·佩雷拉出任澳門兵頭<sup>673</sup>，這場內部權力鬥爭方告平息。

自此往後，王室派出的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在澳門停留期間被視為澳門首腦，代表國王行使行政管轄權、負責澳葡內部的管理及防務。據 1581 年 (萬曆九年) 一份葡文資料稱：

在澳門，沒有一個常駐在這裏的兵頭，只有中日貿易船隊司令每年來這。  
當他在這座城鎮時，充當地方兵頭；當他走了，另一位船隊司令來。因此，幾

*História dos Capitães Gerais e Governadores de Macau (1557-1770)*”, pp.197-198.

<sup>667</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p.42.

<sup>668</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p.43;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pp.135-136.

<sup>669</sup> Capitão-mor, 中文文獻作“甲比丹末”，今譯為船隊總指揮或船隊司令，本書根據行文方便，兩種譯法兼采。

<sup>670</sup> [葡]利瓦拉 (João Heliodoro da Cunha Rivara):《葡萄牙——東方檔案》(*Arquivo Português-Oriental*)，第 5 分冊，第 2 部分，新果阿，1865 年，第 464 號文件，第 538-539 頁。譯文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 (15-16 世紀)》，第 243 頁。

<sup>671</sup> (明)鄭舜功《日本一覽》卷 6《海市》：“今年，佛郎機夷號稱海王者，官市廣東龍崖門。……復有佛郎機夷號稱財主王者，橫過海王，俱處其間。”此處的海王與財主，當即指梅洛與若奧·佩雷拉。

<sup>672</sup> [葡]阿爾維斯 (Jorge Manuel dos Santos Alves):《澳門開埠後葡中外交關係的最初十年》，載《文化雜誌》第 19 期，1994 年。

<sup>673</sup> [葡]若奧·德·埃斯科巴爾：《評述》(澳門，1565 年)，載[葡]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 9，第 108-109 頁。

乎很少或是沒有兵頭的。船隊司令在那裏駐留期間，就充當葡人居留地的行政長官，擁有民事和刑事司法權，同時也是停泊在那裏所有葡萄牙船的船隊長。除了船隊司令的船以外，其他任何船不得從該港開往日本。因此，澳門居民及從事對日貿易的商人都將自己的貨物裝進船隊司令的船，付給他高額的往返運費。這種運費數額很大，構成對日航行的主要收入。<sup>674</sup>

1598年來澳門逗留的義大利人卡萊蒂（Francesco Carletti）撰有《周遊世界評說》，亦有類似記載：

澳門是一座小城，既無城牆，又無城堡，只有一些葡萄牙人的房屋。它名叫上帝聖名之城，儘管靠近中國，確由一個葡萄牙首領統管。該首領每年由果阿派遣，攜帶葡萄牙王室的護照及國王的指令，對在那裏居住的葡萄牙人執法。<sup>675</sup>

直至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葡印總督有權任命長駐澳門的兵頭以總督之權<sup>676</sup>，這種狀況才發生改變。

## （二）職能

巡航兵頭享有澳門航海的專營權，在澳門停駐期間代行當地臨時行政長官之職，有權充當死者財產管理人的角色，還有權處理澳葡社區內部民刑案件。

巡航兵頭享有澳門航海的專營權。前引《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指出，巡航兵頭在澳門停駐期間，除了充任臨時行政長官並擁有民刑案件司法權之外，他也是停泊在那裏的所有葡萄牙船的船隊司令：

除了日本航行船隊長的船以外，其他任何船不得從該港開往日本。因此，澳門地方的所有居民，以及在日本從事貿易的其他任何人，都將自己的貨物裝入船隊長的船，付給他高額的往返運費。這種運費數額很大，構成這些航行的主要收入。<sup>677</sup>

巡航兵頭在澳門期間，還有權行使臨時行政長官的職責。據前引《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記載：

該地（澳門）從未有常駐此地的總督，只有日本航行的船隊司令，正如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的，他在停住該地期間，行使陸地長官的職責。到他離去時，下一次對日航行的船隊司令來到，所以，當地絕大部分時間裏都有長官，甚至時時不缺長官。<sup>678</sup>

至於充當死者財產管理人的角色方面，由於巡航兵頭有時強行借用存放在仁慈堂和別處的孤兒財產以從事對日航行，甚至隨便拿死者的錢財而拒絕歸還，不可避免地招致澳葡居民的抱怨。前引《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對這類現象作出批評，並提出自己的解決辦法：

<sup>674</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sa da Índia (1580)*, p.106, p.128.

<sup>675</sup> Francesco Carletti, *Ragionamenti del mio Viaggio intorino ao mondo (1594-1606)*, pp.181-182.

<sup>67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2頁。

<sup>677</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1582)*, pp.128-129.

<sup>678</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1582)*, p.106.

這種安排對當事人、尤其是澳門居民是十分不利的，因為他們從死者那裏拿了財產之後，遲遲或永遠不交回到繼承人手上，而是將貨物併入自己的生意中，帶回印度或葡萄牙，使這些貨物永遠不可能追回。……所以，應該對這一職責作另外的安排，公開聲明收到死者的全部財物，一俟營運工作結束，即在果阿結帳。這樣就可以將這一職責交托給高尚而有良心的人，使他在三年當中得 6000-7000 克魯劄多 (cruzado) 的收入。<sup>679</sup>

這一提議獲得議事會的重視。應議事會之請求，葡萄牙王室最終對此做法加以禁止<sup>680</sup>。至於巡航兵頭分享的部分司法權，則淵源於葡萄牙早期航海時代賦予船長的船長審判權。巡航兵頭制度轉型為總督制度後，其原有的司法管轄權也延續到總督身上。(相關內容詳見第五章)

## 二、圍繞航海權的衝突與權力較量

在議事會正式成立之前，巡航兵頭停駐澳門期間代理最高行政長官，其治理權有時會因職權行使不當或是濫用職權而受到澳葡居民的抨擊，但還不至於引發人們從制度層面的批評。但是，議事會的成立使澳門葡人的治理機制變得複雜起來，擺在巡航兵頭面前的一大任務即是如何與之相處並調適彼此的權力邊界。圍繞澳門治理權及航海權和軍事權所生的衝突，成為議事會成立後至澳門總督派駐前這一時期的重要內容。

如前所述，在葡萄牙海外殖民帝國的治理體系中，派往各地的船隊司令大多是每年年初從該殖民地符合資格的葡萄牙人中選出的。通常情況下，他們在更遙遠或更小的地方（如澳門或聖保羅），比在較大的中心（如果阿和巴伊亞）所享有的自治權利要廣泛得多，因為不必像後者那樣直接受該地總督的控制。

但是，由居留澳門的葡人自發選舉產生的議事會，實際上充任著常設於澳葡社區內部的最高權力機構。在巡航兵頭未有停駐澳門期間，議事會行使一切權力是理所當然的；一旦巡航兵頭在此停駐並臨時充任澳門最高行政長官，則圍繞澳葡族群內部的治理權不可避免會與議事會之間產生糾葛。議事會經常請求王室取消船隊總指揮在澳門的管轄權，要麼任命一名總督專門管理澳門的軍務防衛，要麼授權議事會不受其他任何人幹預地管理澳門<sup>681</sup>。

實際上，這種糾葛在 1587 年（萬曆十五年）開始公開化。當時有人就巡航兵頭在逗留澳門期間充當臨時總督的權力提出質疑，而巡航兵頭與議事會之間圍繞權利分配問題亦發生爭執。另外，是年 2 月葡萄牙王室委任王室大法官並派往澳門，其初衷亦有削減巡航兵頭在民事和刑事方面權力的考慮<sup>682</sup>。而巡航兵頭在澳門屢屢會有不良表現，例如經常被控濫用職權以及非法向澳門和別處的孤兒財產借款，也難免使之招致葡萄牙王室的不滿。

當然，葡萄牙王室對於巡航兵頭最大的不滿，是他們對澳門的貿易不能定期進行。圍繞這一問題，先是 1593 年（萬曆二十一年）王室通過立法，禁止船隊總指揮

<sup>679</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 (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 (1582)*, p.129. 附注：克魯劄多 (cruzado)，葡萄牙古金幣，一般等於 400 雷阿爾。

<sup>680</sup> J. H. da Cunha Rivar (ed.), *Arquivo Portuguez-Oriental*, Fasciculo III, p. 288; 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 I, p. 57.

<sup>681</sup>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p. 9-10.

<sup>682</sup> 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 *Arquivos de Macau*, 1ª série, Vol. I, p. 57.



長時期在日本駐冬。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1月18日，又有王室敕令賦予葡印總督任命長期駐澳門兵頭以總督的權力，但當時並未能立即實施<sup>683</sup>。1610年（萬曆三十八年）又有一則王室法令：

船隊總指揮常常在應該進行下一次航行的季節停留在澳門，鑒於對日航行未能每年如期進行給我的財產造成的巨大損失，上述航行應該每年如期進行，不得延誤。<sup>684</sup>

如前所述，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往往由葡萄牙王室任命，或者由葡印總督以國王的名義任命，起初是作為替王室效勞的一種酬勞。但由於任該職者有固定的薪水和津貼，而據科托(Diogo do Couto)估計，一次往返航行的收入可達7~8萬帕塔卡(pataca)<sup>685</sup>，這一職位便變成一個肥缺，自1560年（嘉靖三十九年）開始成為遠東葡萄牙貴族們紛紛覬覦的對象。當時，在亞洲的一些主要葡萄牙上層貴族，都想盡辦法讓葡王授予這一航線的航行權，從而導致一直由王室經營中日貿易航線的制度的改變，進而催生葡萄牙亞洲海上貿易的根本變化。

這種變化的表現之一是，這個職位不再是免費的饋贈，而是要出錢購買，最後演變為每年在果阿將航行權出售給出價最高者。有研究指出，導致制度轉軌的根源是大量個體葡商的出現。由於葡印總督逐步停止由王室充當商人角色的壟斷貿易，決定將這種貿易交給個人經營，或以合同的方式包租出去，並責令那些從國王那裏獲得特許權的個體商人用他們自己的資金裝備船隻。於是，這些特許權航線通常以拍賣的形式交給個體商人或船東<sup>686</sup>。據統計，在17世紀時，單程航行的售價在1.6~2萬色勒芬(Xerinfín)之間，但大部分購買者實際付款均在2~3萬色勒芬之間<sup>687</sup>。

由於葡萄牙王室將航海資格從免費授予的獎酬改為競相出價的拍賣，這就使航行資格的取得變成更具競爭性的權力爭奪。

1620年（萬曆四十八年），巡航兵頭卡瓦略(Lopo Sarmento de Carvalho，又譯羅嘉華路)在果阿以68000色勒芬的總價格買下三年期的對日航行資格，但此事遭到了議事會的反對。他們一面在澳門阻止他實施航行，一面派代表前往果阿向葡印總督面陳抵制其航行的理由，並宣稱“就其出身和個人性格來說，他沒有資格出任船隊總指揮的職位”<sup>688</sup>。1621年（天啟元年），鑒於澳門與馬尼拉的貿易每年為澳門帶來6萬克魯絮多的收益，議事會向國王提出願以卡瓦略原來的價格收買他尚未完成的對日航行，並把貿易收入用於防禦設施的開支<sup>689</sup>。

另一方面，獲得航行資格的巡航兵頭也往往因為將自身利益最大化，難免招致王室方面對他們的指責。據史家研究指出，其時已有人如是批評：

<sup>683</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季風書》(Livro das Moncoes)，第1簿，第149頁。

<sup>684</sup> J. H. da Cunha Rivar(ed.), *Arquivo Portuguez-Oriental*, Fasciculo VI, pp. 848-849.

<sup>685</sup>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8.附注：帕塔卡，又稱派特卡(Pataca)，葡萄牙人對墨西哥銀幣或西班牙比索(Peso)的別稱，1比索約等於1克魯絮多。

<sup>686</sup> [印度]蘇拉馬尼亞姆(Sanjay Subrahmanyam)：《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何吉賢譯，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年，第112、145-146頁。

<sup>687</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8. 附注：色勒芬，Xerinfín，葡萄牙古銀幣單位，大約與帕塔卡(Pataca)同值，1克魯絮多等於1.33色勒芬。

<sup>688</sup>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01.

<sup>689</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107.



對日航行是以一種系統地騙取王室收入的方式進行的。航行資格購買者在每次航行中至多花費 20000 克魯劄多(其中一半是在航行結束時才付訖),可是,他可以有把握地賺回 100000 克魯劄多。他的開銷很少,他所租用的船也是在航行結束時才付租金。而且,商船返程時不在滿刺加裝卸任何貨物,而且只有貨單中所列的轉運貨品才納稅。這一情況本身就足以解釋滿刺加海關收入下降三分之二的事實。<sup>690</sup>

按這位批評者的建議,王室應當直接管理對日航行,將所獲利潤用於鑄炮和造船,以便對付荷英聯合防衛艦隊<sup>691</sup>。另一批評者韋略(Lourenço de Liz Velho)也有類似批評意見,認為澳門—馬尼拉貿易每年為澳門帶來 60000 克魯劄多收益,這筆錢足以支付在多疑的中國人許可範圍內的防禦工事的費用,但這個數目被認為是不足的。所以,議事會向王室提出以原來的價格購買卡瓦略尚未完成的航行,把貿易收入用於防禦設施的開支。滿刺加也被授予一次日本航行,以便將航行收入用於加強該要塞當時的防禦設施。<sup>692</sup>

1622 年(天啟二年)6 月澳葡擊敗荷蘭人的侵擾之後,圍繞澳葡內部治理權及航行資格的爭鬥更趨複雜。議事會堅持反對卡瓦略擔任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及其壟斷三年貿易權的航行資格,理由是中日貿易船隊司令一職對於澳門是多餘無用的,該職一年之中僅有幾個月時間在澳門駐停,為瞭解決澳門修建防禦工事的費用,澳門必須收買羅嘉華路所擁有的對日貿易航行權。不過,卡瓦略獲得王室大法官科依斯及澳門多明我會修道院主事、署理主教羅薩裏奧的支持,因此毫無退讓,使雙方爭論更激烈。

於是,爭執遞交到葡印果阿那裏。議事會駐果阿的代表懇請葡印總督和葡萄牙王室派一名職權與船隊總指揮相分離的總督前來取代卡瓦略<sup>693</sup>,提議不要再許可其回到澳門,因為他在澳門的出現“將繼續成為內訌的一個根源”;並堅持認為他的日本航行應該由澳門城來進行,以便支付防禦工程和果阿派來士兵的費用<sup>694</sup>。面對議事會的反對,卡瓦略則聲稱他“被一群煽動性的不滿意者不公正地剝奪了對日航行的權利”,認為澳門城可以通過在當地徵稅和利用它所經營的澳門—馬尼拉貿易的利潤來支付防禦工事的費用。由於教會人士介入爭執的雙方,使這一爭執變得更加複雜,以至個人和派系的情緒都處於極度的狂熱狀態之中<sup>695</sup>。最終,卡瓦略被議事會彈劾而撤銷了日本貿易船隊司令職務。

雖然事態已平息,但由於圍繞澳門航海權的利益衝突日趨複雜,且與多方面的需要聯繫在一起,這個問題遂成為各派利益爭奪的一個焦點<sup>696</sup>。但從客觀上看,它在使巡航兵頭對澳門的管轄權頻頻受到質疑的同時,亦催化了澳門葡人亟需總督常駐此地負責治理的需求,為其後不久派駐第一任澳門總督制鋪下了制度需求的前提

### 三、戰督之設：澳門總督制的雛形及預演

在澳葡議事會自主運作期間,葡萄牙王室起初並未多加注意,但隨著澳門的不

<sup>690</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p. 101-102.

<sup>691</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p. 101-102.

<sup>692</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02.

<sup>693</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07.

<sup>694</sup> José de Jesus Maria, *Asia Sinica e Japónica*, vol. 1, pp.197-199.

<sup>695</sup>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08.

<sup>696</sup> 張廷茂：《論澳門總督制的緣起》，載《文化雜誌》2006 年總第 58 期。

斷發展並引起歐洲社會的關注，王室方面開始逐步加大對澳門內部治理的幹預力度，其結果便是代表王室利益的權力機構及其執行者應運而生。事實上，早在 16 世紀 60 年代即有人提議，葡萄牙王室應委派常設官員前往管治澳門葡人<sup>697</sup>。不過，這一建議在當時的環境下顯然是操之過急，而大明帝國也已開始在驅留意見之間遊移，因而直至 17 世紀之初，王室方面仍未采行這一建議。

變化的契機在 17 世紀之初。一方面，經過朝野反復論爭的明政府，終於將治澳政策選定為“建城設官”，其標誌則是 1614 年（萬曆四十二年）《海道禁約》的頒行。禁約固然使居澳葡人備受約束，但也正好表明他們在此居留的相對穩定性，不再輕易會有被逐之虞。另一方面，由於後繼的歐洲殖民者（尤其是荷蘭人）紛紛東來，對澳門的覬覦變成了現實的威脅，居澳葡人亟待建構一套軍事性防禦體系，以便對抗各種不可預料的侵擾。議事會考慮到澳門全年的軍事防禦問題，遂要求葡印總督派一位軍事首領長期駐守澳門，負責防務，是為戰督（Governador de Guerra）。

<sup>698</sup>

1615 年（萬曆四十三年）3 月 21 日，菲利浦三世致信葡印總督，決定派一名王室貴族前往澳門出任兵頭兼王室大法官：

我認為，為實現上述目標，應該任命具有不同管轄權和名稱的人前去駐紮澳門，並已最後決定，派王室貴族佛朗西斯科·羅佩斯·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 Carrasco)前往澳門城，出任那裏的軍事長官兼王室大法官，他的任職與船隊總指揮是否在澳門無關，也不隸屬於他們當中的任何人；他將完全按照我的意志在那裏為我服務……其首要任務是負責防禦工事，他將獲得一份薪水。<sup>699</sup>

七天之後，菲利浦三世再次給葡印總督寫信，對此任命作了進一步批示：

我委託你們任命的澳門軍事長官和王室大法官的職務，不論船隊總指揮是否在澳門都要得到履行，也不隸屬於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在航行事務方面，你們不要介入任何事情，由它的船隊總指揮自由地進行，就像直到目前為止所做的那樣。<sup>700</sup>

同年 11 月 28 日，葡印總督以菲利浦三世國王名義，任命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作為澳門兵頭兼王室大法官，獨立于日本貿易船隊隊長。這位總督出生于果阿，父母都是歐亞混血<sup>701</sup>。作為澳門唯一一位兼任王室大法官的總督，他還是第一個非歐洲血統者被授權統治殖民地的總督。1616 年（萬曆四十四年）8 月 31 日，克拉斯科抵澳<sup>702</sup>。按照國王的想法，這位被任命為澳門軍事長官和王室大法官的貴族，應致力於推進澳門的防禦工事建設和政府體制建設<sup>703</sup>，但最終他到任

<sup>697</sup> Wicki, Josef, Duas Relações sobre a Situação da Índia Portuguesa nos anos 1568 e 1569, *Studia*, № 8 (Julho-1961), Lisboa, p. 144.

<sup>698</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第 15-16 頁。

<sup>699</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II, p. 332.

<sup>700</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II, p. 336.

<sup>70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3 頁。另據博克塞考證，認為任命克拉斯科在 1616 年 3 月。參見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66, 。

<sup>70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3 頁。

<sup>703</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II, p. 337.

後的實際表現讓所有寄望者都大失所望。據 1618 年葡印總督致信國王的報告稱：

在對陛下就克拉斯科的任命給我的命令所做的回復中，曾經提到，還沒有得到有關他已經啟動澳門城市防禦工事的消息，而他在大法官職務的履行中也引起了嚴重的投訴，所以，他作出的許多判決到了果阿卻被撤銷……<sup>704</sup>

針對各方面就克拉斯科到任後表現的抱怨，葡印總督將此問題提交印度的高等法院(Relação)進行討論。該院作出裁決，決定撤銷克拉斯科的澳門兵頭兼王室大法官職務。1619 年(萬曆四十七年)2 月 20 日，葡印總督從果阿致信國王，就葡印高等法院的裁決及理由向國王作了陳述：

鑒於作為澳門軍事長官的佛朗西斯科·羅佩斯·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在履行大法官職務期間犯了許多過錯，已經按照印度高等法院的裁決將其召回果阿；他沒有履行職責，在澳門的防禦工事方面無所作為，人們普遍認為他不能再做別的事情，也沒有必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他與對日航行船隊總指揮發生了爭執，後者拒絕接受他的權力，他們當時正在澳門，認為他們才是那裏的長官。<sup>705</sup>

從這份材料可見，克拉斯科之所以被撤職，一方面是他本身毫無作為的問題，例如在澳門防禦工事的修建中表現軟弱，處處強調與中國人和平相處，而履行大法官一職時也因犯了不少過錯而引起嚴重的投訴；另一方面則是日趨複雜的澳葡內部權力爭鬥在加劇，而中日貿易船隊司令也拒絕承認他的權力，造成澳門居民管理混亂，故於 1617 年先被果阿方面召回<sup>706</sup>。

實際上，克拉斯科到任之後還面臨如何緩解與中國官府的緊張關係。據 1619 年(萬曆四十七年)3 月 22 日王室致函葡印總督雷東多伯爵科蒂尼奧(João Coutinho)所言：

澳門軍事長官兼王室大法官克拉斯科寫來一封信，信中提到，海道(Tritão Cachem)曾發給他一道公文，對澳門進行威脅。我認為，應該與中國人和平相處，不要激怒他們，以免受到攻擊，這對於保護澳門非常重要，因為，澳門缺少兵力，而且遠離印度州的各個要塞，遇到戰事時不能迅速得到援救。……因此，我認為有必要把此信寄給你們，在印度委員會上討論，闡明撤去其大法官職務的必要性，他與船隊總指揮發生的爭執以及對其表現的抱怨，如果這些得到證實，為有利於該城市的公眾利益和有利於平息中國人的情緒(這一點很重要)，就撤銷他的職務，消除產生不滿的全部可能性，以免帶來嚴重的後果。<sup>707</sup>

1620 年(萬曆四十八年)3 月 5 日，國王看到葡印總督就撤銷克拉斯科澳門市軍事長官和大法官職務之理由所作的彙報後，通知葡印總督並批准他根據其他所陳

<sup>704</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V, pp. 319-320.

<sup>705</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V, pp. 189-190.

<sup>706</sup>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V, pp.26-27, 189-190, 319-320.

<sup>707</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VI, pp. 26-27.



述的理由所作的安排<sup>708</sup>。

克拉斯科由於任期短命，來不及在澳門的防禦設施建設方面作出建樹，而巡航兵頭也拒絕承認他的權力。管理澳門的舊模式並未因為這次任命而有所改變，但對葡萄牙當局來說這卻是改變澳門葡人管理制度的一次重要嘗試<sup>709</sup>。

#### 四、澳門總督：實權漸掌的新競爭者

##### （一）總督制的出現

時至 17 世紀，歐洲新老殖民國家在遠東地區的競爭日趨激烈，葡西聯合王國對海外屬地的治理也作出適時調整，其表現之一便是王權力量的逐步滲透和加深。作為葡萄牙王室眼中所謂“海外屬地”的澳門，在此期間出現各派勢力圍繞利益與權力而展開的種種博弈，巡航兵頭制嬗變為總督制便是這一博弈過程的歷史產物之一。

如前所述，澳門葡人在挫敗西班牙人幾度染指澳門的企圖之後，又接踵面臨被稱為“歐洲之敵”的荷蘭人和英國人的侵擾和挑釁，澳門防務問題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應澳葡議事會之要求，葡西聯合國王已在 1615 年（萬曆四十三年）3 月 21 日致函葡印總督，決定派出王室貴族克拉斯科出任澳門的軍事長官，以負責防禦工事為首要任務。由於這位無所作為的長官被撤回，澳門防務問題仍讓議事會及所有居澳葡人倍感憂慮。

事實上，在 1620 年（萬曆四十八年）2 月 7 日葡印總督阿爾布克爾克(Fernão de Albuquerque)從果阿致函國王時，就特別提及澳門防務的問題，並稱“最令該市感到擔憂的是歐洲之敵的艦隊”<sup>710</sup>。1621 年（天啟元年）1 月 22 日，澳門議事會致信國王，再次陳述澳門所面臨的威脅：

同年（指 1620 年）10 月和 11 月初，從日本傳來消息說，荷蘭人和英國人準備對澳門發動一次聯合進攻，為此，他們準備好了一支備有很多軍事裝備的龐大艦隊。對於這種情況，本市缺少任何必須的手段，沒有防禦工事、大炮和其他重要的東西，居民們難以解救它。<sup>711</sup>

這則消息隨後被驗證為實。1622 年（天啟二年）6 月，荷蘭人與英國人聯手發動對澳門的進攻，荷蘭軍隊甚至一度攻進澳門半島，所幸澳門葡人在議事會指揮下擊退來犯<sup>712</sup>。當時，澳門市民選出由安東尼奧（Antonio do Rosario）署理主教與市民彼得羅（Pedro F. de Carvalho）和阿戈斯蒂紐（Agostinho Gomes）組成的執政委員會，該執政委員會根據果阿的命令，不僅於 7 月 30 日就職行使兵頭職務，而且不受當時官營貿易船隊隊長的管轄<sup>713</sup>。

由於意識到澳門仍將處於危險境地因而亟待加強軍事防禦能力這一點，議事會

<sup>708</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VI, p. 412.

<sup>709</sup> 張廷茂：《論澳門總督制的緣起》，載《文化雜誌》2006 年總第 58 期。

<sup>710</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VI, p. 28.

<sup>711</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X, p. 285.

<sup>712</sup> 關於這場戰役，葡印總督維迪蓋拉伯爵在 1623 年 3 月 18 日給國王的信中有如下報告：“去年 6 月，荷蘭人和英國人以十七艘戰船聯合進犯澳門，以戰船對之進行了炮擊之後，荷蘭人開始登岸。蒙上帝保佑，（澳門居民）擊敗了這些敵人，他們的人死了一大半……”參見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X, p. 177, 178.

<sup>71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5 頁。



向新任葡印總督達伽瑪 (D. Francisco da Gama) 報告勝利喜訊時，請求派一名總督和 300 名士兵前來澳門，並答應一切費用由澳門本身支付<sup>714</sup>。在他們看來，澳門防務需要總督 (Governador) 或軍事長官常駐此地專司其職，而不能再依賴臨時停駐澳門代行職權的巡航兵頭<sup>715</sup>：

船隊總指揮對本市是多餘的無用的，因為他一年當中僅有少數幾個月停留在澳門，而將大部分時間用於處理他自己的事務和對日本的航行，常常不在場。因此，考慮到所發生的事件，……請求派一名總督或軍事長官前來治理澳門並常駐於此，並派步兵前來駐守。<sup>716</sup>

1623 年 (天啟三年) 3 月 13 日，葡屬印度海外殖民地委員會針對議事會的請求作出派駐總督的決定：

本委員會認為，應該為那個城市 (按：澳門) 任命總督，負責其防務，使該市建立起良好的秩序，以便對付敵人在那裏可能發動的任何進攻，該職位應該委任給合適的人，他的品德和性格使他能夠達到上述目的，保證那個城市的一切安全。<sup>717</sup>

為解決建立澳門防禦設施所需的經費，委員會還建議王室批准澳門收購如前所述卡瓦略僅剩一次的航行權：

陛下批准該市向卡瓦略購買他的航行，鑒於那個城市的安全對公眾有利，他必須將航行出售給它。本委員會認為，鑒於卡瓦略所購買的三次航行在去年已經完成了一次，今年正準備進行第二次，因此，他只有一次航行可以出售給澳門城。至於購買價格，多數人的意見認為，除了本金和租金之外，澳門議事會應該依照簽約人所達成的協定給他以額外的補償。<sup>718</sup>

意識到巡航兵頭臨時停駐管理的舊制度無助於澳門防務的新形勢，葡印總督決定趁此時機擴展葡萄牙王室的海外治理權<sup>719</sup>。是年 3 月 18 日，葡印總督達伽瑪決定任命王室貴族馬士加路也 (D.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 為澳門總督<sup>720</sup>，在同日致函國王的信件中，葡印總督詳細彙報了此事：

這次驚擾迫使該市居民開始修建澳門城市的防禦工事，就像他們正在做的那樣……他們給我寫信，並派來一位官員，急切地請求任命符合資格、品德優秀的長官，在和平和戰時管理他們，使該市建立起良好的防禦系統。我在印度委員會上討論了這個問題，認為這樣做非常必要，應該委派可信之人前去，委以軍事上的全權，因為意識到敵人不會放棄這樣的舉動……同樣，被任命者應

<sup>714</sup> Charles Ralph Boxer,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Macao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p. 84.

<sup>715</sup>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p. 93.

<sup>716</sup> José de Jesus Maria, *Ásia Sílica e Japónica*, Vol I, pp. 197-198.

<sup>717</sup> *Livro dos Assentos do Conselho do Estado*, Vol. I, fl. 94, in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77.

<sup>718</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77.

<sup>719</sup> Charles Ralph Boxer,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Macao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1993, p. 84.

<sup>720</sup>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Í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X, p.178.

該尊重該市的居民，並調解他們之間的不和，這也是他們在信中所要求的……為此，特別是為了對付敵人，他應該率領士兵駐紮澳門，儘管是按照命令前去，澳門將以輸日貨物進口稅(Caldeirão)來支付他們的費用。<sup>721</sup>

## (二) 馬士加路也：第一任澳門總督

1623年(天啟三年)7月17日，馬士加路也率100名士兵抵達澳門，正式就職<sup>722</sup>。當時葡萄牙人的連隊由125名士兵組成，分成5個排，其中有6名滑膛槍手、40名長矛手和25名火槍手<sup>723</sup>。與此同時，馬尼拉也派一位上校帶領200名長槍手和幾門火炮來到澳門<sup>724</sup>。作為澳門治理史上第一任澳門總督，馬士加路也的所作所為充分體現了葡萄牙王室力量的介入，並帶給這個華洋共處之地多方面的歷史影響。

首先，澳葡社區有限自治的權力體系發生變化。

根據葡印總督方面的意旨，澳門應建成一個由教會人士、市民及軍人組成的混合政府：教會代表是澳門署理主教羅薩裏奧，市民代表是議事會成員卡瓦略(Pedro Fernandes Carvalho)和戈麥斯(Agostinho Gomes)，軍人代表則是權力被明顯加大的澳門總督<sup>725</sup>。與巡航兵頭不同，澳門總督是常設且長駐澳門的職位，其存在及其職權的行使，不因前者在否澳門而受影響。

馬士加路也出任澳督時，根據委任書所附若干章程<sup>726</sup>，其職能僅限於軍事方面，不能干涉屬於議事會職責的行政權，亦不能干涉屬於王室法官職責的司法權。但任命書已授予他對當地居民及其財產的軍事裁決權，而且使他在處理刑事案件時，有權判決除官員與貴族外的犯法者死刑。假如是官員和貴族犯法，他們就被降級，並送至果阿交葡印總督審理。在處理一般民事訴訟時，澳督可以判處不超過100葡萄牙金幣的罰款。假如有人膽敢不遵他的命令，他可以將其判罰500葡幣；若此人交不出來，就判處流放5年。王室大法官、軍事長、一名市政議員和一名普通法官協助澳督實施司法管理<sup>727</sup>。

在馬士加路也即將抵達前夕，署理主教羅薩裏奧回到歐洲，繼任者為另一位多明我會士庫尼亞(Adriano da Cunha)神父。對此抱有意見的耶穌會士們終於按捺不住，紛紛站出來指責多明我會神父的代理資格，公開以暴力手段威脅多明我會修道院，還自行推選滯留澳門的日本主教瓦倫廷兼任澳門署理主教。此事導致澳門兩大天主教修會大動干戈，以議事會為後盾的耶穌會士還開炮轟擊多明我會修道院。馬士加路也抵達澳門後，迅速介入此次宗教紛爭，站在多明我會士一邊，率領士兵鎮壓了這場暴亂，並將24名為首暴亂分子押送到果阿，被葡印總督判處死刑(兩年後又被國王下令釋放)<sup>728</sup>。

<sup>721</sup>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onio da Silva Rego(dir.),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X, p. 178.

<sup>722</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XVI*, p.39.

<sup>723</sup> Manuel A. Ribeiro Rodrigues, *400 Anos de Organização e Uniformes Militares e m Macau*, p.180.

<sup>724</sup> [葡]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200-201頁。

<sup>725</sup> [葡]阿布列馬(Francisco de Abliema)整理：《從1625年3月至1626年9月在葡萄牙及西方的東方各省事件總覽》，第7頁。此書中公佈了許多鮮為人知的事件和細節。轉自[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1994年總第20期。

<sup>726</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17頁。該書第26頁注釋46指出，第一任總督章程保存在埃武拉檔案館。

<sup>727</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8頁。另參見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p.547.

<sup>728</sup> H・チースリク《キリシタン時代における司教問題》，載《基督教研究》第9輯，第433-435頁。另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8頁。另據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記載，1632年(崇禎五年)5月3日，鑒於澳門市民遵從國王陛下命令並向王室金庫交納贈品1000擔銅，澳門理事官帕伊斯(Sebastião Soares Pais)大法官以菲利浦四世名義下令寬恕於1623年反抗馬士加路也總督的市民。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其次，澳門軍事防禦體系得到進一步的完善。

在馬士加路也抵澳之時，澳門的城牆建設已大體完成。據一副繪製於1622年（天啟二年）前後的《澳門圖》顯示，澳門北部城牆大致修成，東南面沿海從若憲山至嘉思欄南灣起點，又從南灣終點至西望洋山，再從燒灰爐炮臺至媽閣炮臺，均有城牆相連。炮臺設置地有東望洋山炮台、三巴炮臺、嘉思欄炮臺、伯多祿炮臺、燒灰爐炮臺、媽閣炮臺等7座，除伯多祿小炮臺和嘉思欄炮臺架炮外，其他各處炮臺均未見架炮。三巴炮臺的基礎已基本建好，但明顯還在興建。這張圖應該是馬士加路也設計的澳門城市防禦圖，城牆與炮臺均為計畫建設者<sup>729</sup>。

馬士加路也正式就職後，即刻著手進一步完善城堡體系<sup>730</sup>。當時葡萄牙人法裏亞（Sevenin de Faria）稱：馬士加路也將軍在澳門按現代做法建起防禦工事，並把歐洲的民兵制度引入澳門。他還送走了從馬尼拉來澳門幫助抵抗荷蘭人的西班牙軍隊。有葡文資料稱，澳門葡人與中國朝廷十分友好，因為在明政府與滿洲人的戰爭中，他們慷慨地送去了火炮、軍火及炮手，從而獲得明朝皇帝的感激：給予澳門居民以中國本地人的特權，允許他們建造軍事防禦工事防範荷蘭人<sup>731</sup>。

1624年（天啟四年），馬士加路也以更快的速度完成澳門軍事防禦體系：一是將沒有合攏的城牆合攏，二是加緊建設各制高點的炮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三巴炮臺。三巴炮臺規模巨大，四周是高牆，牆上環架數十門大炮，中間是空地，還附有一條與大炮臺相通的夾牆。他還準備在中間空地建宮殿與塔樓，並將自己的澳督府設於其中，整個建設費用高達20萬兩白銀<sup>732</sup>。

在完善城堡體系的同時，馬士加路也還積極推動澳門葡人的造炮事業。1623年（天啟三年）12月23日，他與華人鑄炮匠有蒼、德泉簽訂了一份鑄造鐵炮合同，協定如下：澳督為鑄炮匠人提供鐵、炭、鼓風人員及鑄造場所，每百斤鑄造費用為3帕爾達烏（Pardaus）；若試驗時有炮炸毀，鑄炮者必須將其熔為鐵丸，不再付費；每鑄百斤，支付二位經紀人平鳴、任泉1番銀（Pataquina，不含翻譯費）；不再鑄30—40擔以上的火炮<sup>733</sup>。

1624年（天啟四年），葡印總督達伽馬致函國王，要求他向果阿派遣兩至三名鑄鐵工，“以便利用那裏（果阿）有大量的便宜鐵來鑄造鐵炮”。國王復函稱“國內無此種手藝人，但有消息說，中國及日本有會鑄鐵的藝人”，葡印總督遂命令馬士加路也雇用華人鑄鐵匠來果阿鑄鐵炮，並“教授會鑄銅炮的工匠鑄鐵術”<sup>734</sup>。

不過，馬士加路也在澳門的總督生涯並不順利。一方面，由於這位澳督濫用職權，且有向市民敲詐勒索、強佔他人妻女等惡行，激起澳葡市民的強烈不滿，最終導致1624年（天啟四年）議事會與耶穌會發起的政變。

據葡國史家考證，由於葡印總督對澳督授權過大，澳門居民多有反悔之意，故而拒絕執行馬士加路也以國王名義發佈的命令。加之這位澳督“是一個膽大妄為的暴徒”，既敢強佔耶穌會出錢修建的三巴炮臺，將其當作他的私人住宅；又因凌辱婦女而嚇得婦女們不敢去教堂，結果引起議事會及澳門市民的普遍不滿。1624年（天

世紀》，第39-40頁。

<sup>729</sup> Faria e Sousa, Asia, p.362,轉自 Jorge Graça, *The Fortifications of Macau*, p.33.

<sup>73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6頁。

<sup>731</sup> [葡]阿布列馬整理：《從1625年3月至1626年9月在葡萄牙及西方的東方各省事件總覽》，第7頁。此書中公佈了許多鮮為人知的事件和細節。轉自[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20期，1994年。

<sup>732</sup> 據 BPE-Mss CV/2-1. Fol. 751 載：這一巨大工程耗資約為100萬克魯紫多，完全由澳門本地男女承擔。轉自[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20期，1994年。

<sup>733</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CXV I/2-5號手稿，第272-273頁。

<sup>734</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季風書》（*Livro das Moncoes*），第21簿，第5頁。



啟四年) 10月10日, 議事會與耶穌會聯手政變, 將他從三巴炮臺趕出來, 強迫他將奧斯定修道院(龍松廟)作為澳督駐地, 並從炮臺向該修道院發了三發石彈(這三枚石彈後來被他鍍金, 一枚寄給國王, 一枚寄給葡印總督, 一枚留給自己)。為避開這場暴亂, 他躲進一艘開往印度的船隻<sup>735</sup>。儘管如此, 這位澳督在澳門葡人之間的威望已然降至穀底。

另一方面, 這位澳督大規模“擅自興作”軍事堡壘, 在激化與廣東官府方面的矛盾之時, 亦給澳門葡人的發展帶來了極大隱憂。

如前所述, 在荷蘭人進犯澳門前後, 廣東官府實際已經默許了澳葡方面修築防禦工事。據荷蘭方面的資料, 在澳門修建城牆的過程中, 明朝軍隊與澳門葡人曾發生戰爭, 後通過和談而結束戰爭: 葡萄牙人將在內陸新造的要塞拆除, 並且每年都要繳納關稅 3.8 萬雷阿爾<sup>736</sup>。但是, 面對馬士加路也大張旗鼓地興修炮臺堡壘, 廣東官府再也不能容忍其對《海道禁約》的公然違犯, 遂傳令澳門摧毀城牆<sup>737</sup>。

1625年(天啟五年)2月21日, 兩廣總督何士晉命嶺西道蔡善繼向澳葡議事會傳達總督手諭: 拆毀混合土牆, 碉堡和架設大炮的炮臺<sup>738</sup>。然而, 馬士加路也拒不從命, 而且準備武力對抗。何士晉與蔡善繼商議後, 採取“首絕接濟, 以扼夷之咽喉, 既摯攬頭, 以牽夷之心腹; 官兵密佈, 四面重圍; 嚴拿奸黨, 招回亡命”等措施<sup>739</sup>, 還利用葡萄牙居民與馬士加路也的矛盾, 派出間諜加劇他們之間的內訌。由於關閘官員停止對澳門的糧食和木材供應, 澳門立即處於饑寒交迫的絕望狀態: 據稱黑市出售的食物, 價格比平時上漲三倍<sup>740</sup>。內外交困的馬士加路也只好派人去叩關閘, 表示願拆毀城台。3月31日, 澳門市民開始進行拆除城牆的工作<sup>741</sup>。

由於拆除城牆顯然不利澳門對歐洲之敵的防禦, 同時也為緩解與廣東官府之間的矛盾, 議事會決定派陸若漢神父等 6 名長者前往廣東面見兩廣總督何士晉<sup>742</sup>。在此面見過程中, 澳葡代表陸若漢堅決反對拆除城牆, 兩廣總督趁機提出將澳門的地租銀由過去的 500 兩猛增至 1 萬兩。據一份葡文檔案記載此事稱:

因此, 該國(明政府)將提高稅收。通常支付的稅額是 1.4 萬兩至 3.2 萬兩, 某年份是 2.2 萬兩, 外加地租 1 萬兩, 共計 3.2 萬兩, 合印度貨幣 7 萬色勒芬。澳城無論如何也無法支付這個數額。<sup>743</sup>

這場會談顯然讓澳葡方面倍感壓力。馬士加路也不同意支付 1 萬兩地租, 遂致函巡視員老駱入祿, 要求後續的談判不讓陸若漢參加, 但老駱入祿堅持派陸若漢神父。陸若漢在再次談判時, 同意支付上述地租, 並私下贈送何士晉白銀 3.6 萬兩; 何士晉則當眾給他穿上華式服裝, 並佩戴獎章<sup>744</sup>。

經此會談, 澳葡同意拆除部分城垣。是年 6 月, 受耶穌會重金賄賂的何士晉給澳門葡人網開一面, 稱“今內奸絕濟, 外夷畏服, 願自毀其城, 出留濱海一面以禦

<sup>73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58 頁。又見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p.547.

<sup>736</sup> 《德·韋特奇總督卡本提耳函》(1625 年 10 月 29 日),載《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1622-1626》(第 1 冊),江樹生譯,第 200 頁。

<sup>737</sup> 《澳夷築牆殘稿》,載《明清史料》乙編第 7 本,第 614 頁。

<sup>738</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ód CXV I/2-5 鈔件。

<sup>739</sup> 《澳夷築牆殘稿》,載《明清史料》乙編第 7 本,第 614 頁。

<sup>740</sup> マイケル クーパー:《通辭ロドリゲス》,松本たま訳,原书房,1991 年,第 310 頁。

<sup>741</sup> マイケル クーパー:《通辭ロドリゲス》,松本たま訳,原书房,1991 年,第 312 頁。

<sup>742</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ód CXV I/2-5 鈔件。

<sup>743</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ód CXV I/2-5 鈔件。

<sup>744</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ód CXV I/2-5 鈔件。



紅夷”<sup>745</sup>。又據博卡羅《要塞圖冊》稱，此次所拆為北部及東部的部分城垣，還剩有沿海邊和西邊的一些城牆<sup>746</sup>，業已建成的大三巴炮臺基本沒拆。至於支付 1 萬兩地租之事，後因何士晉“嚇受攬頭澳夷，計贓不下三四十萬。又虛張免加派之美名，實借抽稅以謀利，至神棍縱橫，民不聊生。淘淘之狀，幾成大變”而被彈劾革職<sup>747</sup>，故未實行。葡文資料則稱“華人送來了一份劄諭，說他們的皇帝不要這份地租”<sup>748</sup>。

1626 年（天啟六年）4 月 24 日，澳葡法官、堡壘長官和文員在鑼鼓和吹打聲中在全城街巷宣佈，經葡印總督達伽馬的敕許，取消馬士加路也在該市“胡作非為的行徑”<sup>749</sup>，並命他返回果阿。不過，馬士加路也的政治生涯並未終結，翌年即被國王任命為葡印總督（未到任），後又返回里斯本並被委任為參政大臣<sup>750</sup>。

### （三）繼任者及其實踐

自馬士加路也就職第一任澳門總督以來，明朝總共委派 7 任，清朝則委派共計 96 任，民國至回歸前委派 25 任，合計 128 任<sup>751</sup>。根據慣例，澳門總督一般在葡萄牙或印度的貴族中挑選。據前引博卡羅《要塞圖冊》（1635 年）載，其時管理戰爭事務的總督，有兩名陸軍上尉、兩名少尉及中士和班長，另配一名副官<sup>752</sup>。

後繼的澳督們在澳門治理史上，各自書寫著或長或短的政治篇章。就總的情況看，只要恪守專司軍事防務之本分，不過分幹預議事會、王室法官和教區主教的職責，並且注意妥善處理與大明帝國（尤其是廣東地方官員）的關係，他們在澳葡市民中通常享有與該職位相稱的聲望。但並非每一任澳督都會有值得稱道的政績，與澳葡議事會、王室法官乃至宗教勢力的關係也經常發生摩擦。

1626 年（天啟六年）7 月 19 日，王室貴族羅博（D. Felipe Lopo）就職第二任澳門總督。此人在班吉（Pangim）擔任艦長時有過突出貢獻，也曾在錫蘭和麻六甲任職；但其船隊在第二次前往中國返回時在麻六甲遭荷蘭人攻擊，損失高達 60 萬元印葡幣<sup>753</sup>。這位澳督並不比前任更受歡迎，他的政府也招致許多不滿。認為總督權力過大的議事會，寫信給國王抱怨這一職位，並要求將其許可權退回到原貿易司令所有<sup>754</sup>，但最終未被批准。

1638 年（崇禎十一年）8 月，葡萄牙軍官施羅保（D. Sebastião Lopo da Silveira）出任第六任澳門總督<sup>755</sup>，任職期間充分行使其職權，積極介入澳葡自治事務，並對議事會之活動產生影響。

在澳門與日本的關係上，施羅保多次作出重要意見。例如，1638 年（崇禎十一年）10 月，根據他和王室金庫代表萊莫斯的意見，議事會決定派遣一艘船去馬尼拉，通告那裏不得向日本再派遣教士。因為當時從日本回來的長崎管理員帶回口信，稱日本已三番五次發出警告，如再派遣教士前往日本貿易，他們將中斷澳日貿易，並焚毀這些來自澳門的貿易船隻及財物<sup>756</sup>。1639 年（崇禎十二年）7 月，日本幕府將

<sup>745</sup> 《明熹宗實錄》卷 58“天啟五年四月丙戌”條。

<sup>746</sup> [葡]博卡羅：《要塞圖冊》，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23 頁。

<sup>747</sup> 《明熹宗實錄》卷 77“天啟六年十月庚申”條。

<sup>748</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ód CXV I/2-5 鈔件。

<sup>74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6 頁。

<sup>75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6 頁。另參見 Danvers, Fred. Charle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2, pp.234-235.

<sup>751</sup> 統計資料及名單，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09-218 頁。

<sup>752</sup> [葡]博卡羅：《要塞圖冊》，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217-229 頁。

<sup>75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7 頁。

<sup>754</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103.

<sup>75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13 頁。

<sup>75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6 頁。

軍簽署命令，正式禁止葡萄牙人在日本經商<sup>757</sup>。在多方努力均告失敗之後，是年 12 月，經他和王室金庫代表萊莫斯等人的同意，議事會決定儘快派遣兩艘船去馬尼拉，通報澳門與日本貿易中斷的消息<sup>758</sup>。1640 年（崇禎十三年）8 月，赴日處理澳日關係的 4 名澳門使者及 57 名隨行人員被日本政府處死，13 名倖存者帶回的則是日方斷絕澳日貿易的諭令<sup>759</sup>。是年 9 月，經施羅保、署理主教、王室金庫代表及王室法官等人的同意，議事會決定派一艘船前往葡萄牙，向國王稟報澳日貿易中斷及赴日使者們遇難的情況<sup>760</sup>。

在澳門與明政府的關係上，施羅保也試圖積極介入其間。1640 年（崇禎十三年）6 月，崇禎皇帝正式批准廣東官員的奏章，禁止葡人入省貿易，下令商人載貨下澳，並由廣東海道發公文通知澳門<sup>761</sup>。接獲這一通知後，施羅保與王室法官、王室金庫代表及議事會官員們商議，準備向廣州派遣代表團處理重開廣州貿易事宜，但未獲明政府的允准<sup>762</sup>。

在澳門與西班牙的關係上，施羅保的態度前後不同。如前所述，葡萄牙王國在 1640 年（崇禎十三年）12 月重獲獨立<sup>763</sup>，西班牙人立即頒令禁止澳門葡人在馬尼拉的貿易。對此不知情的澳門葡人仍在效忠西班牙國王，直至 1642 年（崇禎十五年）5 月底才從葡王使節那裏得知訊息，隨後以熱烈的慶典表示對新國王若奧四世（Joao IV）的效忠<sup>764</sup>。

是年 6 月，馬尼拉總督科奎那（Don Sebastian Corcuera）不願失去對澳門的控制，企望以維持澳門—馬尼拉貿易為餌，爭取澳葡市民對西班牙國王的效忠，遂派遣兩艘船隊及三名澳門駐馬尼拉貿易代理人出使澳門<sup>765</sup>。澳督施羅保和部分市民雖已宣誓效忠葡王，但因意識到澳門經濟面臨嚴峻挑戰而期望與西班牙人保持和睦關係，故此準備接受馬尼拉總督的條件。而議事會和絕大多數市民對西班牙人積怨甚深，認為獨立的葡萄牙政府將會開創美好新時代，在此事情上便與施羅保等人針鋒相對。施羅保叫嚷要動用軍隊及大炮，市民們即宣佈他為“賣國賊”並發動起義，澳門於是再次出現激烈的巷戰。

不過，在愛國熱情高漲的澳葡市民壓力下，施羅保最終將西班牙使者及隨行人員投入監獄，並宣佈拒絕歸還拖欠馬尼拉西班牙人的貿易債款，從而斷絕澳門與馬尼拉的關係<sup>766</sup>。他還將西班牙國王任命的管理澳門對日貿易官員弗雷萊（Diogo Vaz Freire）關進大三巴炮臺地牢達 8 個月之久，並於 1643 年 5 月將其毒打致死後懸屍示眾<sup>767</sup>。

<sup>757</sup> 據文獻記載，日本頒佈該項禁令的原因有三，一是澳門商船違犯了日本禁天主教的敕令，偷運傳教士進入日本；二是澳門商船為傳教士運送各種供應品；三是澳門商船走私運來人及錢財，促成了島原叛亂。參見 C.R.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384。又見前引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第 181 頁。

<sup>75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8 頁。

<sup>759</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42 頁。又見[日]村上直次郎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中村孝志校注，郭輝漢譯，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第 269-270 頁。

<sup>76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49 頁。

<sup>761</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1 頁。

<sup>762</sup>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36.

<sup>763</sup> 關於葡萄牙獨立之進程，參見[美]諾埃爾：《葡萄牙史》，第 253-254 頁。

<sup>764</sup> 詳見 C.R.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pp.163-166.

<sup>765</sup> [葡]加爾西亞：《澳門與菲律賓之歷史關係》，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二冊），第 557 頁。

<sup>766</sup> C.R.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1550-1770)*, pp.122-125. 另可參見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第 169-170 頁。

<sup>767</sup>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 122 頁。

當然，施羅保與議事會的矛盾不止於此。1643年（崇禎十六年）12月30日，由於施羅保抵制任期為3年的市議員選舉，並企圖取消該選舉，議事會決定不顧兩位普通法官席爾瓦（Gonçalo da Silva）和梅羅（Vasco Barbosa de Melo）反對而推遲檢票，直至王室大法官對其抵制行為的理由是否成立做出判決為止<sup>768</sup>。

此外，施羅保還插手澳門內部的宗教紛爭，亦一度引致澳門發生內亂。1641年（崇禎十四年），教區署理主教克裏斯托因囚禁蠻橫的教士特謝拉（Paulo Teixeira）而與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譚瑪爾發生衝突，前者獲得澳門多明我會士、方濟各會士和奧斯定會士的支持，耶穌會士則將施羅保拉到自己這邊，並憑藉武力將被困的特謝拉解救出來，結果便是雙方都拿起武器展開一場激烈的巷戰<sup>769</sup>。

由於在處理官員弗雷萊等事情上濫用職權，施羅保被葡萄牙政府逮捕，取代他的是於1644年（崇禎十七年）6月赴任的新澳督蘇薩（Luis de Carvalho de Sousa）<sup>770</sup>；但關於沒收其財產的命令並未被他的耶穌會朋友真正執行，證據便是直至1647年（順治四年）他從果阿前往里斯本而遭遇海難時，他的大部分“非法收入”仍在其名下<sup>771</sup>。

縱覽明末澳門葡人有限自治的歷程，不難看到這正是議事會居於主導地位的“議事會時期”，後繼的總督們雖然地位顯赫，但未能取得對澳門的管治權，而即使有心拓展權力也難以付諸實踐。延至18世紀後期葡萄牙實行中央集權政策、尤其是1783年頒行《王室制誥》後，這種狀況才發生顯著的改變<sup>772</sup>。

<sup>76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50-51頁。

<sup>769</sup> C.R.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97.

<sup>770</sup> Manuel Terxerra, *Macau no Sec.XVII*, p.80.

<sup>771</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153.

<sup>772</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第15-16頁。

## 第四章 法律多元：異地同存的規則體系

### 第一節 華洋之間國家法與地方法的適用

作為朱明王朝之王法的明代國家法，是中華帝制晚期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特定條件的產物，確立了新的法律體系，提高了立法技術，嚴密了法律規範，改革了司法制度，不僅上承唐宋、下啟清朝，其立法、司法和法律解釋都為清代沿襲舊制提供了重要基礎，亦對同時代之周邊國家如日本、朝鮮、安南等地產生重大影響<sup>773</sup>。“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置於香山縣下的澳門，雖屬“天高皇帝遠”，同樣不能免受其制。明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必然使國家法的正式效力延及此地，不僅適用於在澳的所有華人，亦適用於關涉華人利益的華洋之間。作為王法性質的這套國家法體系，與澳葡內部有限自治所需接受的種種規則體系一起，構成了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的文化景觀。

#### 一、國家法：普天之下的王法所及

##### （一）《大明律》

明初統治者高度重視立法。出身布衣的明太祖朱元璋，基於元末法制敗壞、綱紀廢弛、官吏貪蠹而衰亡的教訓，充分認識到法律的治國作用，不僅數次組織撰修大明律這一基本法典，還親自為之裁定。據史載：“蓋太祖之于律令業，草創于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sup>774</sup>

《大明律》草創於1367年（吳元年），體例受《元典章》影響，內容以唐律為參照。據史載：“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十二月，書成，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sup>775</sup>但正式頒佈於1368年（洪武元年），遂稱洪武元年律。是年八月，朱元璋“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寫二十條取進，止擇其可者從之。其或輕重失宜，則親為損益，務求至當”<sup>776</sup>。1373年（洪武六年）冬，朱元璋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該律，次年二月書成，頒行天下。該律“篇目一準之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鬥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採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sup>777</sup>因以“一遵唐舊”之精神修成，可見唐律為其藍本，另有損益。1390年（洪武二十二年），在朝廷重典治吏懲貪誅逆之後，朝廷又擇取若干問刑條例編入律中，以部分類，“改《名例》冠於篇首，為卷凡三十，為條四百有六十。”<sup>778</sup>律書之首列有五刑圖、獄具圖和八禮圖<sup>779</sup>，供司法審判之用。

<sup>773</sup> 關於明代法制概況，參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七卷明），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sup>774</sup> 《明史刑法志》。

<sup>775</sup> 《明史刑法志》。

<sup>776</sup> 《明太祖實錄》卷34。

<sup>777</sup> 《明經世文編》卷1《進大明律表》。

<sup>778</sup> 《明史刑法志》。

<sup>779</sup> 所謂“八禮圖”也稱“喪服圖”，計有“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為夫族服圖”、“妾為家長族服之圖”、“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八種。按照喪服圖，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之輕重。參見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1397年（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正式頒佈，承襲了此前的體系結構和內容。定本計30卷，460條<sup>780</sup>，其篇名源于唐律而細于唐律，個別地方亦取法於晉律、北齊律、北周律等，獨創者則有《公式》、《課程》、《錢債》、《儀制》、《軍政》、《人命》、《罵詈》、《犯奸》、《營造》、《河防》十篇。為確保《其永久效力，朱元璋頒令“子孫守之，群臣有稍議更改，即坐以變亂祖制之罪”<sup>781</sup>，以示鄭重。嘉靖朝以後，《問刑條例》附於大明律後，形成律例合編體例，沿至明末，被清朝所繼承。

### （二）《大明令》

《大明令》是明初與律並行的綜合性法令，淵源亦可溯至1367年（吳元年）。史載“（吳元年十二月）甲寅，律令成，命頒行之”<sup>782</sup>，1368年（洪武元年）正月正式頒行。該法共145條，體例與吳元年律同，按照六部分類，“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sup>783</sup>

《大明令》以刑令為主，基本屬於刑法總則性質，部分屬於分則規定。首先規定五刑、十惡、八議、贖刑、獄具等制度，與唐宋名例律內容相似，亦與《大明律》相同<sup>784</sup>。此後規定管轄、司法官吏責任、訴訟程式、對老弱殘疾和女犯之優待、自首從輕原則、主從犯區分、軍官犯罪、誣告反坐等原則，以與吳元年律相輔相成。

由於《大明令》是明初急於穩定政局、安撫人心的產物，內容不免粗疏。對此，有人指出洪武元年即頒《大明令》之用意，“蓋與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於其中。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sup>785</sup>可見其帶有“急就章”色彩。

### （三）《大誥》

《大誥》名稱源自上古典籍《尚書》，乃“陳大道以誥天下”之意，為記載周公東征殷遺民時對臣民的訓誡。朱元璋效法周公，告誡天下臣民“往往不安職業，觸麗憲章，欲仿成周大誥之制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著為條目，大誥天下。”<sup>786</sup>

明太祖根據“刑亂國用重典”之傳統思想，推行重典治國方略。為矯正綱紀廢弛、官吏恣縱之積弊，“俾為官者知所鑒戒，百姓有所持循”<sup>787</sup>，於1385年（洪武十八年）至1387年（洪武二十年）連續發佈四篇文告，即《大誥》（74條）、《大誥續編》（87條）、《大誥三編》（43條）和《大誥武臣》（32條），統稱《大誥》（共236條）。條目多為朱元璋口授，被賦予無上的法律地位。例如，初頒《大誥》時稱：“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sup>788</sup>頒行續編時宣告：“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發佈天下，務必家家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

<sup>780</sup> 《大明律》定本篇目如下：《名例》1卷47條；《吏律》2卷（包括《職制》15條，《公式》18條）；《戶律》7卷（包括《戶役》15條，《田宅》11條，《婚姻》18條，《倉庫》24條，《課程》19條，《錢債》3條，《市廛》5條）；《禮律》2卷（包括《祭祀》6條，《儀制》20條）；《兵律》5卷（包括《宮衛》19條，《軍政》20條，《關津》7條，《廄牧》11條，《郵驛》18條）；《刑律》11卷（包括《盜賊》28條，《人命》20條，《鬥毆》22條，《罵詈》8條，《訴訟》12條，《受贓》11條，《詐偽》12條，《犯奸》10條，《雜犯》11條，《捕亡》8條，《斷獄》29條）；《工律》2卷（包括《營造》9條，《河防》4條）。

<sup>781</sup> 《明史刑法志一》。

<sup>782</sup> 《明太祖實錄》卷28。

<sup>783</sup> 《明太祖實錄》卷28。

<sup>784</sup> 《大明令刑令》。

<sup>785</sup>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44，引邱浚語。

<sup>786</sup> 《明太祖實錄》。

<sup>787</sup> 《明太祖實錄》。

<sup>788</sup> 《大誥頒行大誥第七四》。

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sup>789</sup>頒發三編時重申：“此後前後三編，凡朕臣民，務要家藏人誦，以為鑒戒。倘有不遵，遷於化外，的不虛示。”<sup>790</sup>

《大誥》彙集各種以酷刑懲治官民過犯之例和峻令訓誡，為司法審判提供了極具權威的比附判例，是一部以法外用刑懲治貪官汙吏、害民豪強的案例彙編。該彙編有案情共 201 條，專講百姓犯法者 20 餘條，專講或主要講官吏犯法者 150 餘條（其中罪在違背君臣之禮者 6 條，罪在怠忽職守者 5 條，罪在濫設吏卒者 24 條，罪在貪贓受賄者 121 條），專講或同時講豪強犯法者 39 條次（其中糧長貪贓 17 條，豪強害民 22 條）。1397 年（洪武三十年），朱元璋將其重要者附載於《大明律》後，與之一起作為議罪依據，名為《欽定律誥》。其中有 36 條列入相關罪名和刑名，包括不准贖死罪者 12 條，如朋奸欺罔、說事過錢、代人告狀、詭名告狀、載刑肆貪、空引偷軍、醫人賣毒藥、臣民倚法為奸、妄立幹辦等名、阻擋耆民赴京、秀才斷指誹謗、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另有准贖死罪者 24 條。

《大誥》的主要內容是懲治貪贓官吏和害民豪強，兼有懲治統治階級內部違法行為的特別刑事法規和刑事案例的性質，最大特點是法外用刑。該法所列凌遲、梟示、族誅者無慮千百，棄市以下萬數，絕大部分皆超出《大明律》之標準。例如貪贓科斂、欺隱詭寄、濫設吏卒各案，不僅以輕判重，甚且至於極刑。就刑罰而言，《大明律》已恢復或新增大辟、凌遲、梟首、刺字、闔割、枷號等酷刑，《大誥》在此基礎上擴大適用範圍。如族誅、凌遲、梟首各案，大多以貪贓擾民等尋常過犯與“叛逆”、“盜賊”同科；而斷手、剝指、挑筋等新增肉刑，亦被合法化。其另一特點則是行為規則與法律後果之規範明確，多數峻令有具體的量刑標準，具備封建刑事法律應有的規範性特徵。

《大誥》作為特種刑法，長期由法司照依擬罪。明成祖繼位後，形勢日趨穩定，142 年（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後，宣佈“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擬罪，不許深文，妄行榜文條例”<sup>791</sup>，在司法中終止適用大誥，仁宣朝以後廢其效力。然後世君王也不時刊印大誥，如 1527 年（嘉靖六年）霍韜上疏：“洪武中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教民榜文，又言民間子弟早令講讀《大誥》三編，今生儒不知誥、律久矣，臨民蒞政，惟皆以吏為師。宜申明舊令，學校生員兼試以律，仍令禮部以禦制《大誥》諸書刊行天下。”<sup>792</sup>可見其時律、誥仍是生員應試之內容。

#### （四）《問刑條例》

明初即有條例。據史載：“（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又載“成祖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為深文。永樂元年（1403 年）定誣告法。成化元年（1465）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sup>793</sup>然其既不系統，亦不穩定。

世易時移，明代中後期之政治、經濟、文化，皆有別於昔。因《大明律》“定律不可改”，為順應時勢發展、彌補律典不足，適應司法實際之新要求，1500 年（弘治十三年），史稱“中興之令主”的孝宗皇帝俯察臣議，編成《問刑條例》279 條通行天下。後經嘉靖、萬曆兩朝“輔律而行”修訂，逐步系統化和正規化，法律效力也不斷上升，從“例以輔律”變為“律例並行”，甚至出現“以例破律”現象<sup>794</sup>。

<sup>789</sup> 《大誥續編 頒行續誥第八七》。

<sup>790</sup> 《大誥三編 頒行三誥第四三》。

<sup>791</sup> 《明太宗實錄》卷 236。

<sup>792</sup> 《明世宗實錄》。

<sup>793</sup> 《明史 刑法志》。

<sup>794</sup> 曲英傑、楊一凡：《明代〈問刑條例〉的修訂》，載《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

《問刑條例》都屬對明律之補充，或具體區別犯罪主體不同的身份，或區別同一性質犯罪之各種情節和危害輕重程度等，可視為《大明律》相應條文的實施細則，亦對其作出不少修正，如弘治《問刑條例》即在打擊販賣官私鹽引和盜掘礦產等經濟犯罪和擴大贖刑範圍等方面作出重大調整<sup>795</sup>。相比往昔之重典治國，此時條例大多減輕刑罰，但也有少數加重處置，以嚴明吏治或維護封建秩序。

明代後期堪為代表的刑事法規，當推萬曆《問刑條例》（共 382 條）。該法經舒化對舊例大加刪改，將原先各種條例及累朝詔敕、宗藩軍政條例、漕運議單並節年各該衙門題准事例參酌校勘，參以捕盜條格制訂而成，成為單一的刑事法規。為壓制其時社會矛盾所激化的各類農民起義，該法新增有關加強防守城池、要地的條款<sup>796</sup>，並對強盜打劫、各掌印巡捕等官捕獲不力、申報不實等處罰更嚴。但其進步性在於更加明晰犯罪首從及犯罪情節輕重之別，刑罰規定更為具體嚴密，遂成定本，其歷史貢獻在“立例以補律，非以破律”<sup>797</sup>，但也給司法官“以例代律”、“以例破律”提供了可趁之機，貽害匪淺。

### （五）詔令及會典

律令誥例為明代法律主要形態，皇帝所頒之詔令也是一補充性淵源。因皇帝為最高立法權之執掌者，官員必須執行其詔令，故而具有特別法的性質。

明代詔令之為法源，始自 1368 年（洪武元年）。據史載，是年朱元璋《大赦天下詔》將“謀逆、殺祖父母父母、奴婢殺主使、謀故殺人、強盜、蠱毒魘魅”定為“常赦不原”<sup>798</sup>。1538 年（嘉靖十七年）頒詔宣佈大赦<sup>799</sup>，有條件地部分中止刑罰的執行，則改變了刑法的適用範圍和普通時效。當然，詔令所涉有政治、經濟、司法、行政等方面，不止於特別刑法性質，而百官在執行時必然要置於優先地位，故此既可視為創立新法，亦可視為修訂舊法。經過後期整理加工，或則成為條例，或則編輯成冊，乃定型為司法適用之又一特別法。

至於行政法制方面，1502 年（弘治十五年）仿《唐六典》體例，編訂《大明會典》共 80 卷，1509 年（正德四年）正式頒行。經嘉靖、萬曆朝繼續修訂，終在 1587 年（萬曆十五年）重修刊行，成為明代集典章制度於一體的行政立法總匯。

綜觀明代立法進程及法律形態，可見統治者不僅在建國初期注重通過立法保障實施一系列恢復經濟、鞏固政權的治理政策，中後期同樣順應發展而更定法律、落實政策。唐宋以來的封建法制建設經驗為明代立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文化積累，使其立法具有更高的起點，不僅在立法技術上彰顯其時代特色，例如律、典、例、敕相互為用，制定法與判例法密切配合；還在實質內容上順應時代要求，刑事法律的完備、行政法律的細密、民事法律的多樣和經濟法律的劇增，都“標誌著明代法律已臻於封建法律之集大成”<sup>800</sup>。它們作為國家正式法，在“普天之下”一體適用，

出版社，1990 年，第 341-348 頁。

<sup>795</sup> 參見《（弘治）問刑條例》附《明律 鹽法》條後、附《明律 盜田野穀麥條例》，以及《（弘治）問刑條例》附《明律》五刑條後、《（弘治）問刑條例》附《明律》無官犯罪條後和《（弘治）問刑條例》附《明律》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後。

<sup>796</sup> 《（萬曆）問刑條例》主將不固守條後。

<sup>797</sup> （清）沈家本：《寄移文存》卷 7《萬曆大明律跋》。

<sup>798</sup> 《皇明詔令》卷 1。

<sup>799</sup> 據該詔書規定：“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及事幹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並一應真犯死罪及大禮、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惡無大小鹹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系真犯死罪饒死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載《皇明詔令》卷 21《初上皇天祖考尊號詔》。

<sup>800</sup> 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七卷明），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緒言”，第 3 頁。

香山縣屬之下的澳門雖為華洋共處之地，概莫能免。

## 二、不法行徑：特殊規制的歷史誘因

如前所述，澳門葡人雖已獲允居留，且雄踞海畔若一國，但其種種行徑並未逸出大明帝國的天下視域，相反，從最初“凌轢澳官”之類桀驁表現開始，發展到萬曆年間屢屢“潛匿倭賊，敵殺官軍”<sup>801</sup>，促使朝廷不斷強化對澳門主導治理的力度。至於客觀促成廣東官府對澳門進行特別立法的誘因，則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一）蓄養倭奴問題

明朝末年，出現在澳門的日本人成分複雜，既有受該國禁教令打擊而流亡的天主教徒，也有歷來被大明帝國視為“倭寇”的不法分子，還有一些被販賣過來的日本奴隸即“倭奴”。後兩類日本人，在朝野看來並未分出彼此，一概被視為對中國東南海防形勢的威脅力量，因而需要朝廷及地方官府的整肅。

倭寇問題是明代中後期東南海防之大患。葡人獲允居留澳門之前，曾在東南沿海亦商亦盜，且屢有與倭寇勾結者，共同對抗中國官兵的追剿。獲允居澳之後，東南沿海的倭患仍未消歇，而一些不法澳葡為私利所惑，不惜違反大明律例及地方官府禁令，繼續為倭寇提供情報和武器，甚且還想藉助其力量來對抗明政府的治理措施。

至於倭奴，則自1592年（萬曆二十年）起由葡萄牙富商從日本大量購至澳門<sup>802</sup>。澳日奴隸貿易不過短短數年，澳門即已聚集數目可觀的倭奴。據1598年（萬曆二十六年）日本主教塞爾凱拉（Luís de Cerqueira）對此現象的觀察，稱當時倭奴量多且很價廉，以至於葡萄牙水手和廚工都可以購買奴隸，然後將他們帶到船上；發展到後來，甚至連葡萄牙人的黑奴都敢購買倭奴<sup>803</sup>。為遏制這一可恥的貿易，這位日本主教在1596年（萬曆二十四年）第一次發佈禁令，禁止葡萄牙人在日本的奴隸貿易<sup>804</sup>；兩年後第二次發佈禁令，嚴禁葡萄牙人從日本購買或運出少男少女<sup>805</sup>。

但是，販賣倭奴現象並未得到根治，澳門葡人蓄養的倭奴也越來越多。至1611年（萬曆三十九年），澳門葡人已有數萬，而藉口防番“收買健鬥倭夷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sup>806</sup>。在當時朝野看來，澳門葡人之蓄養倭奴，事關東南海疆的安危。1611年（萬曆三十九年），廣東監察御史王以寧《請蠲稅疏》析其弊害：

諸夷互市於澳門，世廟以前不過歲月一至，履霜不戒，漸至竊據內地，數萬餘人；藉口防番，收買健鬥倭夷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而閩粵之作奸射利，窟穴其間者不與焉。替聚既厚，器械更精，桀驁囂凌，目中已無漢法。猶曰諸夷貪我財帛，禍或緩也。倭奴一鼓而下琉球，謀且及於雞籠、淡水，此其志豈特稱雄於海外已者？萬一垂涎澳門厚利，順風揚帆而至，內外應合，即諸夷恐不能制諸倭之死命，沿海將吏何以待之？<sup>807</sup>

<sup>801</sup>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朗機傳》。

<sup>802</sup>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1《請蠲稅疏》。

<sup>803</sup> [英]博克塞（C.R.Boxer）：《葡萄牙人在日本史補正：1542-1647》，載《殖民總局局刊》第324期第5-24頁，1927年6月。

<sup>804</sup> [日]岡本良知：《16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42年，第743頁。

<sup>805</sup> [日]岡本良知：《16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第743頁。

<sup>806</sup>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1《請蠲稅疏》。

<sup>807</sup>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1《請蠲稅疏》。



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這位禦史又上《條陳海疏》，繼續剖析澳葡蓄養倭奴之患，並據此提出悉罷遣之”的建議：

（澳葡）初藉口防番，買倭以為爪牙；今且貪倭之利，潛與之通，又陰為嚮導矣。獨計澳中收買倭奴、番鬼不止五六千人，而且甘為倭之居庭，脫有不逞夷必折而入倭，又乘對馬島之便，蹂躪朝鮮，前車可鑒。粵地濱海，土產絕少，省下因有諸夷市舶商賈，湊集市井，不至蕭條，其不能閉關謝市者，勢也。即欲逐去澳夷，仍復正德以前歲一來市之例，而首事為難，久務姑息。國家方絕倭貢市，而澳門諸夷無故勾之使來，是明奸我祖宗之憲也。……中國豈少此二萬金？長驕伏鬱，何啻養癰？宜嚴飭澳夷，俾恪遵明例，抽市如法，一應役使倭奴，悉罷遣之，毋生戎心，猶可相安無事。<sup>808</sup>

稍後亦有兩廣總督張鳴岡上疏，稱當時澳門治理每每左右為難：

粵則與諸夷互市，而謝絕之難。市則夾帶倭夷雜處，而辨別之難。澳夷盤踞內地，近且匿仰倭以為爪牙，則謝絕之難。閩廣奸人竄入澳中，搬唆教誘，則提防之難。至近日白艚盛行，在閩者以販米為名，拒之則病鄰，而不拒則交通百出。在粵者以買貨為名，禁之則阻絕生理，而不禁則通澳通倭。弊不勝究，法不勝設。<sup>809</sup>

至於海道副使俞安性的建議，則是敦請兩院勒碑，以禁澳夷畜倭：

倭性狡鷲，澳夷畜之為奴，養虎為患，害將滋蔓，本道奉敕受事，憑藉兩台制馭，巡澳察夷，追散倭奴凡九十八人還國。除此蠱賊，爾等遂得相安樂土。此後市舶不許夾帶一倭。在澳諸夷亦不得再畜幼倭。違者，倭與夷俱擒解兩院，軍法究處。<sup>810</sup>

相對而言，張鳴岡強調“為地方弭隱憂則必嚴禁曲防，毋姑息養亂之為得也”，亦即在保證澳門與廣州貿易正常進行的情況下，嚴格加強廣東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這一建議不失持重而中允，被納入稍後出臺的《海道禁約》之中。

## （二）掠賣華人問題

葡人早期活躍於中國東南沿海時，即有大量掠賣華人為奴的斑斑劣跡。在獲允居留澳門之後，這類惡行雖已被大明帝國的律例所嚴禁，但仍有一些葡人難以抵制巨利之所惑，不惜鋌而走險從事偷掠人口的勾當。

鑒於掠賣華人現象猖獗，引發明政府日趨強烈的反應，1595年（萬曆二十三年），印度副王阿爾布科爾（Mathias d'Albuquerque）頒佈了菲利浦二世《禁買奴役華人令》：

鑒於華人及中國各地及港口的居民對朕之在澳門及葡印各城堡和城市的子民購買、偷掠華人，將他們逮至家中役使或將他們販賣怨聲載道，以及為朕子民多年來在中國各地及港口安定、熟悉經商帶來的危險，據朕之經驗及國務委

<sup>808</sup>（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5《條陳海防疏》。

<sup>809</sup>《明神宗實錄》卷509“萬曆四十一年六月庚戌”條。

<sup>810</sup>戴裔煊：《明史·佛朗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第99頁。

員會成員、今印度副王阿爾布科爾科向朕的稟報，此種貿易為朕之海關及朕之子民帶來了巨大的收益，為了為上帝服務及朕之大業，為上述貿易安定地保持下去，不引起華人的譁然並根據果阿上訴法院法官與副王的正式決定，朕決定：

自本法令頒佈之日起，無論任何人，不管其身份、地位如何，不得從中國帶來華人或購買，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羈留華男華女，不得役使或隨船攜帶之。違者處以 1000 克魯紫多罰款。三分之一獎賞舉報者，其餘作為上述印度上述法院的開支。此外，將遭到逮捕，流放至達曼 (Damao) 城堡。一切刑罰全數執行。為此，朕通令葡印刑法總王室大法官，中國港甲比單末及其王室大法官和所有船長、司法官、官員及其現在和未來的所有屬下，必須督促完全遵守本令，不得遲疑、刁難。本令將在果阿城公眾地點宣告，在其秘書處及在滿刺加和中國立案，同時在其市政府及商站立案，以便眾人皆知，永遠執行朕鑒於上述原因做出的這個命令。3 月 11 日發佈於果阿城，加蓋葡萄牙王室印章。朕令國務委員會成員，其印度副王阿爾布科爾科頒佈。巴波沙薩 (António Barbosa) 於我主耶穌基督誕生 1595 年傳達。達·伽馬 (Luis da Gama) 責成抄寫。副王頒佈。

811

這項禁令傳達到澳門之後，澳葡政府據此通過一項總督法令，禁止以澳門的華人為奴。此後，在教會力量的參與之下，1613 年、1619 年和 1624 年均有類似的法令頒佈<sup>812</sup>。但這些法令並未產生切實的效力，因而無法從根本上遏制這種惡行。惟有遇到治理手段強硬的中國官員，澳葡方面才可能懾於直接加諸其身的強制力，一面信誓旦旦聲稱從無販賣情事，一面又“承諾”一旦發現此類事情則將涉案澳葡扭送中國官府處置<sup>813</sup>。

### (三) 兵船騙餉事件

在促成廣東官府特別立法的誘因中，有一個看似偶然的事件值得一提。

自“1601 澳門事件”之後，荷蘭人在海上世界與葡萄牙人展開角逐，甚至不惜動用暴力手段進行劫掠。為保護葡人在中國的海上貿易不受荷蘭人侵擾，葡印總督開始派遣海軍軍艦在海上護航。

1611 年（萬曆三十九年），有四艘葡萄牙軍艦首次進入澳門。這類戰艦是西班牙大帆船，不用交納船鈔，除非同時帶有“武器和商品”<sup>814</sup>。但是，依照明政府的海關管理制度，廣東官員要對這批軍艦進行丈量，並徵收噸稅。葡艦司令海軍準將狄奧戈 (Dom Diogo de Vasconcelos de Menezes) 表示反對，認為這些船隻為皇家兵船，不應繳稅。他還聲稱，如果要強制收稅，他將以武力相抗。

在交涉無果的情況下，明朝官員即命封關絕市，斷絕對澳門葡人的一切供應，使之無法生存。澳門葡人苦苦哀求狄奧戈讓步，但海軍準將始終不予應肯。於是，澳門葡人聚議於議事亭，使計將準將擒拿，並逼其就範。最後，議事亭答應明朝官員的條件，答應為這批軍艦代交 4870 兩銀子的船稅，事態才告平息<sup>815</sup>。議事會在 1612 年（萬曆四十年）一封信之中，還為此次代交船稅而抱怨。自此往後，葡萄牙兵船到澳門來均須繳稅，且成為《海道禁約》的五款之一。

### (四) 違禁接濟問題

<sup>811</sup> [葡]利瓦拉 (João Heliodoro da Cunha Rivara):《葡萄牙——東方檔案》，第 3 分冊，第 2 部分，第 184 號檔，第 537-538 頁。載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274-275 頁。

<sup>812</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235.

<sup>813</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年，第 48 頁。

<sup>814</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7 頁。

<sup>81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48 頁。

澳門開埠之前，東南沿海倭寇仍然猖獗，動以千萬計蜂擁而來，堪為困擾朝野之大患。由於倭寇多由內地奸人接濟，所謂“濟以米水，然後敢久延；濟以貨物，然後敢貿易；濟以嚮導，然後敢深入”，必須禁止接濟，才能肅清倭寇，是以朝廷對沿海軍民“接濟倭夷”現象非常重視<sup>816</sup>。迨至倭患稍歇，葡人自獲允入居澳門後，不數年即“雄踞海畔若一國”。而沿海民人違禁接濟者眾，所謂“接濟澳夷”的現象，遂成朝野在海防問題上的新憂<sup>817</sup>。

在治理違禁接濟的問題上，明廷主要通過立法和諭旨形式，由地方厲行海禁而嚴加治理。相關立法集中在《大明律》及嘉靖年間頒行的《嘉靖問刑條例》等正式律典刑章中，內容龐雜，既包括禁止走私鹽、木、軍火、糧食、鐵器等違禁物資，又包括不許闖入闖出如私度津關、越度海關等規定。但因律例所涉多屬“通番”問題，接濟澳葡亦不同於接濟倭寇，因此法律規定既失之寬泛，也缺乏因地制宜的針對性，執行起來難免流於形式。

實際上，要想徹底整肅違禁接濟現象，不僅要打擊大規模的走私犯禁，也須防範為日常生活之需而私下往來物資；不僅要打擊接濟澳葡的內地軍民，也要嚴格管束被接濟之澳葡及相干人等。僅僅依賴律例是不敷使用的，還須藉助廣東地方針對澳門的特別立法，形成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的局面。關於此點，不諳粵澳情形的朝廷官員，往往是高談闊論而於事無補；執掌廣東的地方官員，則大多從粵澳實際出發，提出的建議也相對切實，為後來制定具補充性質或執行細則性質的規範奠定了基礎。

### （五）擅自興作問題

自獲允入居澳門以來，由於大量葡人紛紛東來發展，小小漁村不過數年即因人口劇增，使原有居住條件與生活環境發生改變。趁明政府此時戒心稍懈，居澳葡人加緊擴建民宅，修築教堂，進而暗中私創營房、籌建軍事設施。如是種種，皆被朝廷視為擅自興作之舉。

獲允來澳貿易的葡人，最初幾年只是臨時搭棚貿易，居住條件簡陋，貿易完即撤棚離去，隨後幾年則蓋屋居住。不過，他們在此一面修建民房<sup>818</sup>，一面亦在半島東部建起一座造炮廠<sup>819</sup>。據鄭舜功《日本一鑿》稱：“佛郎機夷號稱海王者，蓋屋居止龍崖門，又聞市銅鑄造大銃。”<sup>820</sup>據學者考證，所謂龍崖門原指澳門，鑄造大銃則表明開埠之初葡人已建有造炮廠<sup>821</sup>。而在數名耶穌會神父的商議下，三座小教堂（即望德堂、老楞佐堂及聖安多尼堂）也很快興建起來<sup>822</sup>。其中，建於 1558 至 1560

<sup>816</sup> 當時朝野上下皆對“倭患”深惡痛疾，亦有不少人士為此獻計獻策。如嘉靖年間鄭開陽等針對“通番”現象，提出“廣福人通番當禁”，倡設兩種“稽察”之法，以絕接濟之途，堪為代表。參見（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 1《廣福人通番當禁論》。

<sup>817</sup> 參見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 年，第 18—26 頁。

<sup>818</sup> 關於此事詳情，西班牙塞爾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存有一封信劄，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第 83-84 頁。

<sup>819</sup> 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第 4 冊《澳門界務說帖》，第 81-82 頁。

<sup>820</sup> （明）鄭舜功《日本一鑿》卷 6《海市》。

<sup>821</sup> 關於龍崖門，霍韜《霍文敏公文集》卷 5《龍崖序》稱：“香山海濱，有峭石壁立，世呼為龍崖。”又霍與瑕《勉齋集》卷 19《處濠鏡澳議》稱澳門葡人“買馬造銃”。此龍崖當為龍崖門之由來，在香山海濱，故當指澳門。參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 78 頁。

<sup>822</sup> 望德堂（Igreja de São Lazaro），又稱聖拉匝祿堂，供奉“聖母希望之神”，華人則稱之為“望人寺”，後又稱為“發瘋寺”，因該教堂近處後增設麻風病院。花王堂（Igreja de São António），又稱聖安多尼堂，奉葡國聖人安多尼為主保，是葡人舉行婚禮的專用教堂。《澳門記略》：“凡蕃人男女相悅，詣神盟誓，僧為小吉完聚，名曰花王廟”。風汛堂（Igreja de S. Lourenço），又稱聖老楞佐堂，供奉“聖母濟世之神”。因該堂前有風汛旗杆，故稱之為風汛堂，而訛為風順堂。關於這三座教堂的始建時間，各種資料差異很大，且均沒有最原始的資料作憑證。據學者考證，這三座教堂均創建於 1558—1560 年之間。參見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文摘》，澳門，澳門主教公署，1982 年，第 17-18 頁。

年間的聖安多尼堂，是一座以竹棚搭成的教堂，同時為全澳第一所“天主之屋”<sup>823</sup>。據有“奠基者”之稱的葡萄牙神父貢薩維斯(Gregório Gonçalves)稱，他在1557年末第二次獲釋後“又著手建一教堂，葡萄牙人則開始建屋”<sup>824</sup>，所指的葡人房屋大多是“蓬寮”(樁屋)一類建築。曾於1556年(嘉靖三十五年)到過浪白澳的克魯斯(Gaspar da Cruz)對此有描摹：

我在華的那一年，在葡萄牙人所在的那個港口<sup>825</sup>，他們指給我看一相當大的大船上的交通艇放在岸上的地方(颱風把它刮上去的)。它距海邊有一石之遙。許多人對我說，那風風力極大，將此艇翻滾吹至海水中。葡人所築木質草頂房屋成片，均系樁屋，而且樁子又粗又短。盡數為風所毀，樁柱斷裂。眾人躲進一用四根纜繩固定的房屋中，後亦倒塌。只有一所在高坡下的房屋倖免。<sup>826</sup>

儘管民房及教堂都有興建，但最初十年的居住條件並無質變。據金國平披露的葡文資料表明，遲至1568年(隆慶二年)曾一本海盜集團襲擊澳門時，此地葡人所建房屋仍多為簡陋蓬寮：

在此期間，特裏斯藤·瓦斯·達·維加(Tristão Vaz da Veiga)率領他的人在村外的田野堅守，以防村落遭火焚，因為它很大，且分散，均為草頂木屋。

<sup>827</sup>

澳葡何時開始擺脫“蓬寮”已不可考，但據《澳門記略》載清初廣東按察使司潘思渠奏，稱“前明有西洋蕃船來廣貿易，暫聽就外島搭寮棲息，回帆撤去。迨後准令歲納地租，始於澳門建造屋宇樓房，攜眷居住，並招民人賃居樓下，歲收租息”<sup>828</sup>，可推斷澳葡納租在前、興造在後。明清文獻對此大多籠統概述，稱早期澳門“時僅草舍數十間”，後來才有工商牟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sup>829</sup>，發展出“高棟飛甍，櫛比相望”的澳城(Ciudad de Amacao)景觀，宛如一座“海風吹來的城市”<sup>830</sup>。

發展到16世紀末，澳門已日趨繁榮。據葡文資料記載，此時澳門因為人口增長，郊區成了名符其實的村莊，船隻僅向明政府交靠岸稅。居民們以貿易為生，與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保持著經常的經濟往來，每年一至兩次將大批絲綢、麝香、珍珠等貴

<sup>823</sup>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年，第63頁。

<sup>824</sup> 西班牙塞爾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藏，編號67-6-27，1571年岡薩雷斯神父的信。譯文參見金國平：《萊奧內爾·德·索利與汪柏》，載《澳門研究》總第7期，第128頁。

<sup>825</sup> 英國學者博克塞認為“好像是浪白滯，可能是澳門”。參見[英]博克塞編：《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倫敦，1953年，第224頁。後注釋此文的拉法爾·廷迪諾(Raffaella D'Intino)襲博克塞說，參見[葡]廷迪諾：《中國風物志——十六世紀文獻集》，里斯本，官印局—鑄幣局，1989年，第252頁，注釋317。洛瑞羅則認為肯定指浪白澳，但未出示證據，參見[葡]洛瑞羅注釋：《中國事務志》，澳門，葡萄牙海外發現紀念全國委員會，1997年，第262頁，注釋597。實際上，加思帕爾·達·克魯斯書中就有答案。據克魯斯自己的記述，他是取道西江入廣城的，“在過河之處，一聽到吹號角，馬上讓他們登船，如我有次去廣州的途中在一名叫崖門的地方所見”。從邏輯上講，克魯斯不會捨近求遠，人到澳門後，再折回西江口溯流而上。參見前引廷迪諾：《中國風物志——十六世紀文獻集》，第229頁。

<sup>826</sup> [葡]廷迪諾：《中國風物志——十六世紀文獻集》，第252頁。轉引自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33頁。

<sup>827</sup> [葡]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懷念故土(第二篇)》，波爾圖，1925年，第153頁。

<sup>828</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sup>829</sup> (明)郭棐：《廣東通志》卷69《番夷》。

<sup>830</sup> 關於早期澳門的城市建設及其發展，參見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重物品運往菲律賓。除一般貿易外，黃金貿易量也很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股東們一直垂涎這些貿易。與此相應，則是建築工事的不斷修築和日臻完備。澳葡居民在大三巴、嘉思欄、燒灰爐斜巷、媽閣廟及西望洋一帶到處大興土木，議事會四周甚至開始興建堡壘<sup>831</sup>。

對此狀況逐漸查察的廣東官員，深知明政府雖已允准葡人居澳，而依律例是嚴禁擅自興作的，但在澳門葡人的暗中賄賂下，往往心照不宣地視而不見。故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稱：

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選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sup>832</sup>

澳葡以賄賂方式謀得廣東官員對擅自興作的默許，遠不止一宗兩宗。例如，在前述“澳門 1601 事件”發生後，為防範荷蘭人繼續襲擊澳門，澳門遂發動市民修建防禦工事及城牆。1605 年（萬曆三十三年），耶穌會聖保祿修道院院長賈華路和天主教東方巡視員范禮安，又擅自在青洲建築一座教堂，高六七丈，規模宏大，“非中國所有”<sup>833</sup>，一時流言紛起。翌年，廣東巡撫王尊德聞訊此事，遂令香山知縣張大猷率兵前往幹預。官兵一舉燒毀這座教堂，結果激發澳葡騷動，參加修城牆的日本僕役更在衝突中將明兵“抗殺”<sup>834</sup>。廣東方面隨即封閉關閘，對澳門實行經濟封鎖。最終，澳門葡人派出一個代表團，前往廣州施以“卑詞厚幣”<sup>835</sup>，這宗性質嚴重的風波遂告平息。

除此之外，1612 年（萬曆四十年），在耶穌會的竭力支持下，澳門葡人開始興建媽閣炮臺（Fortress of S. Tiago da Barra）<sup>836</sup>。為使這宗工事不受中國官府阻擾，澳葡方面派三位代表前往廣州，向廣東官員曆陳修築城牆炮臺的必要性，並強調荷蘭人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共同敵人，亦是中國方面應予防範的外敵。這次遊說活動雖然未獲官府的正式同意，但這批豐厚的禮物還是起了作用，使廣東官員對澳門修建工事沒有進行強制性的干涉<sup>837</sup>。

儘管有廣東官員的遮掩或敷衍，澳葡方面頻頻擅興工事的行徑，最終還是受到朝野上下的嚴正關注，進而成為《海道禁約》及後續特別立法的内容之一。

### 三、示禁與立碑：《海道禁約》之出臺

如前所述，明朝歷次立法所形成的律例體系，作為頒行全國統一適用的法律制度，同樣一體遵行於香山縣屬的澳門地區。如 1550 年（嘉靖二十九年）《問刑條例》，以峻法懲處下海通番，將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將攜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及潛通海賊，劫掠良民的正犯，將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與外國人等四種人，均定為死罪<sup>838</sup>。1554 年（嘉靖三十三年）頒令，南直隸、浙江、福建、

<sup>831</sup> 參見《費亞裏奧（António Fialho Ferreira）致若奧四世的請求書》及《巴達維亞總督讓·皮埃特森給科爾內裏斯海軍上將的指示》，轉引自[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 20 期，1994 年。

<sup>832</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30《外國紅毛夷》。

<sup>833</sup> 《明史》卷 325《外國六佛郎機傳》。

<sup>834</sup> 《明神宗實錄》卷 509“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條。

<sup>835</sup> 詳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第 93-94 頁。

<sup>836</sup> António Bocarro, *Decada 13 da India*, Chapater. 18, p.291.

<sup>837</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31 頁。

<sup>838</sup> 《明會典》卷 174《刑部》2《罪名》。

廣東等處，有將雙桅大船下海，及沿海居民遇夷船乘風漂泊私送水米者，俱坐通番重罪<sup>839</sup>。此類國家法在香山地區一律遵行，不得有違。

但自澳門開埠和允准葡人居留以來，作為華洋共處的特殊區域和中外商貿的重要樞紐，屬於中華帝國治下的特別區域，其對法律制度的要求又與內地頗多不同。為此，明政府也注意到了應對此特別關照，並在隨後的治理過程中因應時勢所需，形成若干專門針對澳門特殊情形的地方性特別立法。

據史籍記載，最早適用於澳門的地方規章，是1608年（萬曆三十六年）香山知縣蔡善繼草擬的《制澳十則》。它的出臺與當時朝野關注澳門葡人居留問題的背景有關，亦反映了有識之士對澳門治理的憂患意識。直接誘發這次特別立法的因素，則是前述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澳門葡人擅建教堂而被廣東官員派兵焚毀的“青洲事件”。為整肅這些驕縱不法的澳葡，蔡善繼上任後即關注澳門夷情，並擬成《制澳十則》對澳門進行全面的治理。

1610年（萬曆三十八年），《制澳十則》呈送新任兩廣總督張鳴岡，其精神及內容皆獲對方讚賞。作為稍後頒行的《海道禁約》的藍本，這份法令標誌著廣東官府開始從司法、稅收與海防等方面逐步加強對澳門的治理。

1611年（萬曆三十九年），廣東政府頒佈禁令，禁止澳門葡人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擅自修建新房或修繕舊屋。<sup>840</sup>

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8月，海道副使俞安性奉兩廣總督張鳴岡及廣東巡按周應期之命下澳，率大批軍隊和船隻從兩側將澳城團團包圍，清查倭奴。此次行動，共查出倭奴98名，將之驅逐回國，並在澳門議事亭內立《海道遵奉兩院諭蓄倭石碑》。其文曰：

倭性狡鷲，向不通貢，輕入內地者必誅。朝廷法制甚嚴，乃澳夷歹意蓄之為奴，養虎為遺患者。將道奉受事，憑藉兩台，制馭巡澳，察夷遣散倭奴凡九十八人還圍賊。爾等市夷，遂得相安樂土。此後市船，不得夾帶。澳諸夷亦不許再蓄幼倭。違者，倭與夷俱登時擒，兩院定以軍法處置。王章有赫，共期祇乘者。皇明萬曆四十一年，歲次癸卯七月朔。欽差整飭廣州兵巡事物，巡視海道兼市舶，廣東布政使司右侍郎，按察司命。<sup>841</sup>

同時，俞安性又給澳門所有葡人官員下達一道手諭：

本海道知悉葡人不遵守天朝王法，多有違禁，故應船隊壓境，驅逐出澳。本海道一直嚴密監視爾等外人，知爾等已居澳六十年。目前我暫不為難你們，也不會增兵。你們應潔身自好。若這樣做，我將視你們為天朝子民。若你們不改邪歸正，大吏將拿我是問。為此，我將下列各章發至香山縣令，由其通知爾等。香山縣令說：爾等自做決定。若爾等願意離開此地返回故園，蠲免爾等兩年稅收，然後攜帶妻、子返回；若不願離去，應安分守己，從事貿易，唯海道之命是從。你們應具簽保證書，切實聲明嚴守海道之命。一式二或三份，呈交澳官。海道命令共計五款，你們應列舉充分理由，好生回答。澳城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居民及通事接令：兩天內需向我對此五款說明原委，便我向海道彙報。若你們不願遵守海道之命，拒絕出具保證，本官令澳官暗中查實此事稟

<sup>839</sup> 《明會典》卷132《兵部 鎮戍》。

<sup>840</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8頁。

<sup>841</sup> 此碑現不存，碑文轉引自林子昇：《16-18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56頁。

報。你們明訪是那些奸人教唆葡人違法，稟告本官立刻將其逮問、正法。

一、禁蓄養倭奴。爾等為西方人，既有黑人為奴，為何仍舊蓄養倭奴。因此倭奴來者日眾。朝廷法制森嚴，人見人誅。爾等蓄之為奴，不啻養虎在室。本官巡澳，遇見倭奴多人，急令驅逐，凡九十幾人。令下勒石禁倭。倭奴去，爾等市夷，遂得相安樂土。恐日後仍招倭奴來澳，故此後市船駛日，不得夾帶來澳。在澳諸夷亦不許再蓄老幼倭奴。違者，論斬。

二、禁買當地男女。爾等購得華人後，將其髮辮剃光，著以葡式服裝，關入牢獄，後如同貨物般起運出售。被販賣人數之多無以列舉，以致百姓抱怨說本官對此不聞不問。本官已下令將所有中國各地的爾等僕人遣返並嚴禁收留。本官已將此稟告兩院。兩院令下各水師不得收留此類僕人。望爾等勿再收買唐人子女。若爾等見到有人在澳拐賣人口，澳城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諸神甫請查訪購買之人並將其扭送澳官。若不願當場送官，可將購者姓名登記造冊，待葡萄牙人到廣州交易時將其逮捕，直至供出買賣夥人為止。

三、禁兵船騙餉。據言系軍艦；但本官得知葡萄牙人再次光顧此澳時，從來照章納稅，向無麻煩，和平交易。現卻藉口荷蘭人一事謊話連天，狡詐多變。有言荷蘭人在途中打劫，故大船為商船而大帆船則為軍艦。因此騙術，稅額虧缺甚大，為官員惹來重重麻煩。因缺稅之故，官員向中國國王的子民攤派苛捐雜稅，以湊齊原額。京廷大吏有言將爾等驅逐出澳，兩都十三省若大中國何需爾等二萬稅金。或許此虧缺非爾等惡意為之，乃中國奸人從中挑唆指使，故今後，不論大船、小船必須入港停靠，照章納稅。勿將軍艦之故伎重演，否則本官定遣師船將人貨共焚。

四、禁接買私貨。若有偷運至澳者，請將其執送澳官。這樣，本官將把爾等視為良民。爾等可至廣州進貨。其地物美價廉。縱容者與購買者一併治罪。稅餉銳減原因所在。無收買者，便無私販至澳者。

五、禁擅自興作。因本澳臨近宮廷，故禁爾等在此居留。爾等獲准居住，本應建造矮小草屋，未想到爾等竟然起造高樓大廈。既然落成，本官不予以追究。但為何建造大三巴如此寬宏高大之所，尚建炮臺，安放大炮？此為何謀？均在禁之列，為何違反王法？凡起造者，今後不依法予以追究，但勿得再有新建。遇有壞爛，只許修繕。外來商人，若無妻室，不得在此居留，起居限於來船之上。若惟本官之命是從，本官令澳官據實稟報大憲。敢有違者，嚴懲不怠。華官褻職者與業主一併究懲。<sup>842</sup>

澳門葡人接到這份手諭之後，立即在議事亭集會商議對策。在地方兵頭庫尼亞（João Serrão da Cunha）的召集下，他們決定尋找一位“熟悉華情”的人給海道副使回話，最終一致推舉勞倫索·卡瓦略（Lourenço Carvalho）挑此重擔，因為他在華經商多年，擅於同華人打交道。這位代表於是以萬分恭敬的言詞，依次答復海道的各問：

我等，香山縣屬本澳眾委離多恭聽執行大人之命，我等集議會商後，分章逐一回復大人的問題，以便我等得以安生，造福眾人。我等實系商人，在本澳居住 60 餘年，有妻室、子孫，與當地人無異。我等向來遵守王法、服從官憲，安居樂業。今獲大人垂憐巡澳，視察我等生活、買賣，不勝榮幸。我等系此澳

<sup>842</sup> António Bocarro, *Decada 13 da Historia da India*, vol. 2, pp.724-727。譯文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 71-72 頁。



老居民，從未有違反王法、官令之舉。我等葡人知恩不盡，上有上蒼，下有華官。念我等無辜無知，開恩將王命諭知我等並為我等指點迷津。大人為我們在御前擔保，此大恩大德何時能報？既然大人作保，我等必知恩知報，惟大人之命是從。無論何時何地，我等絕無違反大人成命之舉。大人劄諭香山縣令，知縣大人又傳諭澳官將此事宜宣諭我等集議。為此，兵頭、王室大法官、全體委離多、神甫、通事及所有居民拜首上蒼，集思廣益，逐一回答大人所問。大人此舉效勞國王、造福我等，令我等新老居民一境得生。唯上蒼知我等感激之情。

一、關於我等蓄養倭奴一事，我等齊聲回稟大人如下：謝天謝地，六十多年來，我等被視若中國子民，遂得以安居樂業、成家立室、養育子孫。我等從未有違王法之舉。從前，一名叫 Charempum Litauiem 的海盜與該省的官員及國王作對。他犯上作亂，準備奪取廣州。於是，中國官員招我等前去與他們並肩作戰。我們出銀兩，人手，船隻與軍火。敵眾我寡，但我等毫無畏懼，奮不顧身殺敵，將其全殲並俘獲九艘船隻。我等將船上俘獲之物如數上繳官員。後王室大法官獲一冠帽、通事獲一銀牌獎賞。因此，我等頗受敬重，加上我們的功勞，向來將我們視為良民。我等豐功偉績在官員處有稽可查。若我等聲譽不如以前話，非我等過錯。應歸罪於潛逃之黑奴，他們偷去我等金銀，穿著華服，口操官話，與本地人無異。本地商人與其為伍，前往日本各地。從廣州、肇慶、Liampó、梧州將上等貨物販運至此。我等從他們手中購買，然後納稅。若無貨物可買，如何繳納王稅？海澄、漳州等沿海各地打造大船。是這些船隻遠航日本，將貨物，甚至船隻賣給日人。從中國前往日本的船隻只有四五艘返回，其餘滯留東瀛。少數人隨船返回，多數人在當地成家立業。本朝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條日本人（其中半數為福建人）船隻來澳。他們半夜入港，因此我等葡萄牙人無從知曉。我等欲知來系何人，見到他們一副惡相，我等準備將其逮問。他們殺傷了王室大法官並殺死他手下數人。他們手執武器，橫衝直撞。我等召之即來，滅亂匪 30 餘人，其餘逃去。翌年，我等大船前往日本長崎港。被我等殲滅的日本人的一群壞蛋親戚從其他各港乘船趕來，殺死了我等百餘人，船隊司令亦未倖免。我等大船被焚，損失銀兩巨萬。此乃對我等在此對他們採取之行動報復。我等與日本人為不共戴天的仇人，水火不相容。我們豈能與他們為伍？從那時起至今，我等從來懼怕廣海、北津、電白、大嶼山、海南的師船。這些師船收納我們的僕人，將他們作為士兵留用。正是這些潛逃的僕人招引日人，為他們嚮導。我等亦害怕他們鬧事，然後嫁禍於我等。為此我等曾提出稟呈並提供真實情報。在情報中，我等描繪了這些船隻的形狀。因此，所有官員見到我等確有誠意，遂批准了我等稟呈。後經總督、巡撫核准。現在欲在廣東全省張貼告示，下令執行我等在稟呈中各請。此外，大人臨澳，要我們遵守您的指示，我等牢記在心。此處 90 多日人非我等帶來。我等定將其驅逐出境。留下之人均有妻室、兒孫或系下人。所留之人，我等保證安分守己，合法經商。我等船隻保證不夾帶日本人，亦不准日人在此居留。為避免麻煩，我等絕不夾帶一人至此，葡萄牙人亦不與日人為伍。但我們不能保證他們不與本地人一道來訪，因為他們的到來與我等無幹。見其前來，大人可明察暗訪，派師船將其逮捕、正法。大人可下令禁止中國任何省份華人駛日、夾帶日人來華或搭載日人。此來，日人絕跡于中國王土，我們大家可安居樂業。

二、大人命令我等勿向華人父母購買子女。我等新舊商人有妻室兒女。許久以來，我等素知中國王法。我等在此紮根的商人從無購買唐人子女之舉。我等保證絕不購買一個華人。從印度新來乍到的商人不懂本地的風俗習慣及王



法。居留本地的奸人，見到他們是新人，將唐人子女賣給他們，欺騙他們。此等事情，兵頭及王室大法官如何一一知曉？況且從印度新來的商人即便犯有過失，亦值得原諒，因為他們不知王法。我等這些本地居民嚴守大人之命、王法。在此問題上，我等一向遵紀守法。因此，凡我等發現購買唐人子女者已將其扭送澳官，然後交香山縣令懲辦。此事有案可稽。大人巡澳時，亦告誡我等不得購買人口。本地老商人無不知法守法，而且我等已要求新商人亦恪守大人之命。從今以後，我等新舊商人共同執行大人之命，絕不購買一個華人。大人可下令監視海陸各口，防止奸人拐帶至澳。只要見到拐賣者，我等定將其送官治罪。在我等執行大人一切命令的同時，我等亦有一合情合理之要求，懇請大人為我等在香山及鄰近各縣城鎮張貼告示，將一切逃匿的我等大小僕人送歸本澳。如此才能公平執法。

三、大人禁止軍艦來此。若來，亦不得以軍艦之名入港，因為打著軍艦的旗號可以逃避中國國王的稅收。我等稟答如下：我們前來之初，大小船隻無不入港，照章丈抽，人人納稅，從無偷漏銅板一枚。十年以來，荷蘭人搶劫我等船隻，掠奪貨物，焚船殺人，令我等蒙受慘重損失，我等乃倖存者。官員及師船有目共睹。十一年前，大船裝滿貨物即可出發。華商對荷蘭人的所作所為十分清楚。商人的大船無法來此，葡萄牙人個個囊中羞澀，官員無稅可收。眾商聯名要求我們的總督派軍艦為大船護航。我等葡萄牙商人懇求各位大人傾聽我等的理由，垂憐我輩。落到這般地步的我輩，豈敢偷漏中國國王之稅收？去年，我等日盼夜望大船來此，以解救我等於危難並繳納王稅。不幸的是，大船遇難，只有軍艦到來。軍艦來時空空，我們何以納稅？大人明察秋毫，所以我等現將此事稟告大人。若我等噤若寒蟬，老爺如何得知？本年前些時候，大人欲將軍艦按大船丈抽，我們那裏去找銀子付稅？於是本地居民紛紛出走，而我等又落逃稅惡名。我等不幸之至，傾家蕩產亦要將軍艦之事討個清白！所以澳門居民，無論新舊老少，我等已上書呼籲停派軍艦，所有貨船一定入港，我等保證付稅，絕不違反大人之命。我等亦懇求大人派官員來收稅。稅官應按舊制丈抽，勿加常稅。大人若能開恩，我等生生死死不忘大人。

四、大人禁止我等接買私貨。我輩葡萄牙人合法買賣。一切貨物公開買賣；貨款清楚，價格統一。我等去廣州可選購所需貨物，為何收買私貨？走私者實為大人子民，他們與師船、兵艦串通一氣，偷運貨物。此事與我等有何牽涉？大人應禁止軍艦及華人偷運來澳，購買者何罪之有？我等何知正貨私貨之分。況且並不因系私貨，我等可廉價購之。此責，大人應咎之軍艦、華商，他們實系偷稅漏稅者。希望大人為我等提供充足所需品，如食品及修船所需木料。船隻從事外來貿易，故繳納關稅。這些船隻常因船具缺乏而停航。此為，希望大人允許大量輸入生活必需品，造福本地，且可照章納稅。這樣，方可杜絕偷漏，國王歲入有仰，我等亦可擺脫責任。如次公允執法，雙方可相安無事。若大人對我輩之言有所狐疑，可著令水陸兩軍對此類船隻嚴加盤查，我等亦協助拿獲偷稅漏稅之貨物，並將貨船一併送交澳官。以我們家鄉的規矩，偷稅漏稅貨物充歸王室。

五、禁擅自興作。我等商人初抵此地，僅起草寮茅舍。颱風襲來，東倒西歪。我等心情悲痛，無以抵禦雨打寒襲。夏日，棚寮常在火災中化為灰燼，為此我等損失慘重。不僅貨物常遭焚毀，喪命者亦不乏其人。為此，我等向官憲提出請求，懇求允許我等建立瓦屋。自我輩立足此地以來，從來對大人唯命是從。十年以來，荷蘭賊劫殺我們。對此中國師船多有目擊，但從未助我等一臂

之力，因為他們無大吏的許可，只能袖手旁觀。赤手空拳的我輩，如何能抵禦這些強盜？這些盜匪的船隻輕快如飛，倏爾而逝。行至大肆劫掠，我等束手無策。若那時我等仍靜候大吏批准，批准下來，我等豈不早已喪命刀槍之下。我等萬般無奈，堅閉城門，在媽閣角修建炮臺，隨時準備保護我輩生命及船隻。我等的行動亦為保衛中國國王的疆土。至於三巴寺一事，此乃本地所有基督徒居民前往祈禱之處，侍奉上帝。每逢禮拜天，信男信女前去作彌撒，聆聽神父佈道教誨。至於為何三巴寺擇其地而建之，普天之下，萬物唯有上帝高，天堂之內，亦以上帝為高。寺中均系神甫，無一歹徒。建寺並不為過，因為世界各地常有祈禱之處。若官員懷疑內有違背其意願之事或在禁之事，香山縣令及大人來澳時，盡可入內隨便仔細搜查。我等居留之地不過是幾處山丘，四面皆海。既無平川又無菜園可種糧栽菜，一切倚仗大人開恩送來。我等生活在此地，為無依無靠之人，豈敢有非分之心？從今以後，我等唯大人之命是從。我等在此居住已久，房屋陳舊，時有倒塌。懇請大人下令供給我等木料、瓦片、蠔殼石灰進行修繕，以儲存我等已完稅之貨物。從今以後，絕不擅自興作、不收留外來之人。若有人違禁興建，官員可將其拆毀。<sup>843</sup>

從澳葡代表的答復看，他們已向朝廷保證，不再允許倭奴居澳，禁絕買賣華人，但對兵船騙餉、接買私貨等方面仍有辯解。不過，這些辯解最終還是得到了俞安性等人的認可。有葡文資料稱，聽完這些按照他們的習慣及格式陳述的理由後，華人非常滿意，因為他們是通達之人，為官者尤其通情達理。於是將軍艦及大兵退去，澳門葡人擺脫了這場壓力。<sup>844</sup>

隨後，兩廣總督張鳴岡和巡按禦史周應期等人以俞安性給澳門葡人下達的手諭《海道禁約》為基礎，對其部分內容進行修改，刪去不許未婚商人登岸居留澳門的內容，其餘均照去年條約款項，且用中葡文字同時頒佈：<sup>845</sup>

澳彝（即夷）驕悍不法，議者有謂必盡驅逐以清疆宇者，有謂移出浪白外洋，不容盤踞內地者。本道念諸彝生齒蕃衍，不忍其累累若喪家之狗，當於巡澳日申以國威，隨皆弭耳向化。因摘其犯順五款，行香山縣尊諭約束，免其驅徙，詳奉兩廣部院張、巡按禦史周，五款准勒石立碑，永為遵守。今附載如左：

一、禁蓄養倭奴。凡新舊彝商，敢有仍前蓄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曆事之人前報嚴拿，處以軍法。不舉一並重治。

一、禁買人口。凡新舊彝商，不許收買唐人子女。倘有故違，舉覺而占悞不法者，按名追究，仍治以罪。

一、禁兵船騙餉。凡帆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騮洲等處外洋，即系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

一、禁接買私貨。凡彝趨買貨物，俱赴貨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彝，執送提調司報導，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

一、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彝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

<sup>843</sup> António Bocarro, *Decada 13 da Historia da India*, vol. 2, pp.728-737, 譯文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73-77頁。

<sup>844</sup> António Bocarro, *Decada 13 da Historia da India*, vol. 2, p.737。

<sup>845</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10《澳彝》。

《海道禁約》曉諭澳門葡人之後，俞安性將其上報張鳴岡等人核准。然正逢在京言官郭尚賓等人奏請驅逐澳葡，這一禁約只好暫時擱置。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熟悉廣東情形的刑科給事中郭尚賓上《防澳防黎疏》，認為朝廷在處理澳門問題方面有四大失策：

夫濠鏡距香山邑治不百里，香山距會城百五十裏耳。有陸路總經塘基灣，徑達澳中，其三面俱環以海。在廣州以澳為肘腋近地，在夷人佛朗機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失一。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廬而處，失二。既已室廬完固，複容其增繕周垣，加以銃台，隱然敵國，失三。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丈之端，求多召侮，閔然與夷人相爭，失四。<sup>846</sup>

隨後，他指出閩粵奸商在澳門走私猖獗，而澳葡與明政府抗衡又日趨嚴重，認為不可對澳葡繼續予以寬待：

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貨，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夷人忘我與市之恩，多方於抗衡自固之術，我設官澳以濟彼饗飧，彼設小艇於澳門海口，護我私濟之船以入澳，其不容官兵盤詰若此。我設提調司以稍示臨馭，彼縱夷醜於提調衙門，明為玩弄之態以自恣，其不服職官約束若此。番夷無雜居中國之理，彼此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處此土，夷人負固懷奸之罪，不可掩也。抽餉有每年難虧之額，彼乃能役我兵船數隻，兵數百名，護貨如許以入澳，夷人善匿虧餉之罪，不可掩也。不顧漢官法度，彼所當尊，動曰：紅毛夷鬼，我所首防。<sup>847</sup>

鑒於澳葡方面的不法行徑及桀驁舉止，尤其是1599年（萬曆二十七年）後澳葡不肯繳納新增的二萬兩稅銀一事，遂提議將葡人驅逐出澳門，回到以前貿易的海島浪白滄去：

夫室廬之固，夷種之繁，非有大故，不據加兵，殊方異產，航海而來，仍與流通，未遽阻絕，此王者柔遠，道自宜然爾。但夷人多蓄倭番，彼自滋中國之疑，中國自宜解之使徙。故宜體悉其情，隨申以內夏外夷之義。先免抽餉一二年，以抵其營繕垣室等費，諭令先遣回倭奴黑番，盡散所納亡命，亦不得潛匿老萬山中，仍立一限，令夷人盡攜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許照泊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sup>848</sup>

1615年1月（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針對郭尚賓“徙夷出澳”的議論，兩廣總督張鳴岡上奏朝廷，再次指出澳門海防的問題所在：

<sup>846</sup>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1《防澳防黎疏》。

<sup>847</sup> 同上。

<sup>848</sup> 同上。



粵東之有澳夷，猶蛆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猶虎之傅翼也。萬曆三十三年，私築城垣，官兵詰問，輒被倭抗殺，竟莫誰何？今此倭不下百餘名，兼之蓄有年深，業有妻子廬舍，一旦挖逐，倘有反戈相向，豈無他虞？乃今不亡一矢，逐名取船押送出境，數十年，澳中之患，不崇朝而祛除，皆我國家靈長之福。皇上赫濯之威，坐而致之耳。惟倭奴去矣，而澳夷尚留。議者有謂，必盡驅逐，須大兵臨之，以彌外憂；有謂濠鏡內地，不容盤踞，照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據稱，濠鏡地在香山，官兵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鹹仰給予我。一懷異志，我即斷其咽喉，無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臨以大兵，釁不易開，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無涯涘，船無定處，番船往來，何從盤詰？奸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釁，莫能問矣？何如加意申飭明禁，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不貴夷人，不挺而去之，無使滋蔓，此在廟廊之上，斷而行之。<sup>849</sup>

1615年（萬曆四十三年）底，在正式提出反對遷徙澳夷、主張加強對澳門的管治之後，張鳴岡再次派出海道副使俞安性和香山縣令但啟元視察澳門，稽察匿倭情況。他們率軍包圍澳門，重申三年來禁止販賣華人、兵船騙餉、勾結奸商走私以及擅自興作等禁令，命令居澳葡人舉報各自所蓄倭奴，並要求驅逐出去。在這次大規模的突擊下，澳葡方面被迫獻出倭奴 123 名，並掛帆載舟，令其回國。至於澳葡方面，則是議事亭夷目立下狀子，稱永不再蓄養倭奴<sup>850</sup>。

事情至此方告平息，朝廷關於澳葡的去留問題也即將定論。不料，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南京發生傳教士私自傳教案，南京禮部侍郎沈灌上《參遠夷疏》，攻擊天主教以邪說惑眾，要求驅逐入華之傳教士。他還特別指出這些傳教士來自澳門，澳門是所有傳教士往來的據點和踏進內地的入口，而且內地的傳教經費亦是由澳門運來。朝廷如果置之不理，將會有“一種可怕的非教會力量正利用澳門作為擴大在華勢力的基地”<sup>851</sup>，從而給大明帝國造成安全隱患。

未及朝廷批復，南京教案爆發。是年 9 月，巡視東城御史孫光裕遂將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謝務祿等 19 人拘捕，又抓捕華人基督徒鐘鳴禮等 8 人。沈氏稍後又連上二疏，要求將王豐肅等人“依律處斷”。其間又有禮部郎中徐如珂、給事中晏文輝等人以及南北各省諸臣先後上疏，交相對來華傳教士及天主教彈劾<sup>852</sup>。

雖然在此期間在京傳教士龐迪我、熊三拔等人上疏《具揭》，為耶穌會在華傳教諸問題進行辯護，並特別對當時有人誣告入華西教士是澳門夷商的奸細進行辯駁<sup>853</sup>，但朝廷還是於 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初頒旨：北京的龐迪我、熊三拔神父及南京的王豐肅、謝務祿神父，俱令押送廣東，聽歸本國<sup>854</sup>。翌年 2 月，這四位傳教士于廣州拘押七個月後，被驅逐到澳門<sup>855</sup>。

南京教案雖然劍指入華的傳教士，但卻連帶激發朝野一片驅逐澳葡之聲。而被

<sup>849</sup> 《明神宗實錄》卷 527“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條。

<sup>850</sup>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9《海略》。

<sup>851</sup> [加] 葛正民（Timothy Brook）：《早期耶穌會與明末疆界：中國人尋求和解之道》，載卓新平主編：《相遇與對話：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宗教出版社，2003 年，第 14-15 頁。

<sup>852</sup> （明）徐昌治：《聖朝破邪集》卷 1《參遠夷一、二、三疏》。

<sup>853</sup> 參見龐迪我、熊三拔《具揭》，載[比利時]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 1 冊），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1996 年，第 71-139 頁。

<sup>854</sup> 《明神宗實錄》卷 552“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丙午”條。

<sup>855</sup> [美] 鄧恩（George H. Dunne）：《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第 128 頁。



驅逐至澳門的龐迪我，於 1618 年（萬曆四十六年）5 月再度上書皇帝，稱他們居住在澳門海嶼，更會引起朝臣們猜疑，希望皇帝給予寬釋<sup>856</sup>。然“疏上不報，聞其尚留香山澳中”<sup>857</sup>。澳葡之去留問題，遂再度成為朝野矚目的事情。

所幸危機中有轉機，新任廣東巡按田生金等人考察澳情，發現當地民眾不願驅逐澳葡，而且驅逐澳葡也未必盡利，認為允准澳葡居留亦無不可。1617 年（萬曆四十五年）6 月，他與兩廣總督周嘉謨上《條陳六款》稱：

澳夷去故土數萬裏，居濠鏡已六十年，生長於斯，廬墓於斯。各有妻孥，各有貲畜，家藏殷厚，輪奐完美。驅之未必能去，殲之則屠戮無辜，故以嚴法治之和重兵防之為善。

田生金等人還為加強澳門海防、強化治澳措施而有諸多提議：其一，移駐廣州海防同知於雍陌，嚴查海上番舶往來。其二，謹守塘基環關閘，限制夷商入廣人數，每月開關兩次。其三，選擇武藝精良將士駐紮澳門提調司，防止澳內外勾結。其四，要求海道官員每年對澳門巡視一次<sup>858</sup>。據此可見，《條陳六款》沿襲的正是張鳴岡等人的治澳思想。

這份奏摺及《海道禁約》上呈朝廷後，其中數款建議如令廣州海防同知專駐雍陌及海道副使每年巡禮澳門等，皆被朝廷採納，獲得兵部批復<sup>859</sup>。自此，廣東官府將《海道禁約》五款內容勒石立碑，刊佈於澳門議事亭前，令澳門葡人永為遵守<sup>860</sup>，明政府則規定“海道每巡曆濠境一次，宣示恩威，申明禁約”<sup>861</sup>。地方官員對禁約的反復申明，以及海道對濠鏡澳巡曆的常規運行，既可見明政府對這項禁約的重視，亦可見朝廷對澳門的主導治理力度又有加強。

總之，作為由廣東官員訂立、經明政府核准的地方法規，《海道禁約》是對明政府在澳門充分行使主權之事實的體現，其內容既表明中國在澳門擁有完全的立法權和行政管理權，又表明闔澳所有華洋居民都必須受中國司法的管轄。它雖以極為苛嚴的規範管束澳葡，且動輒藉助國家政權力量，迫使他們就範屈從，但同時也以地方法規的形式確認了澳門葡人的居留資格，進而使之在後續的交涉和衝突中因勢導利，為發展內部有限自治體制奠定了週邊的屏障。

#### 四、漸成空文：以接買私貨與擅自興作為例

需要指出的是，《海道禁約》雖然勒石立碑並正式頒行，但在後續的執行過程中，一方面由於澳葡想方設法進行規避、甚或直接抵制，另一方面則因廣東官員怠忽職守、或是徇私枉法，其效力往往大打折扣，乃至漸成一紙空文。在此方面，尤以“禁接買私貨”與“禁擅自興作”兩款的情況最為明顯。

##### （一）關於接買私貨

<sup>856</sup> 《明史》卷 326《義大利亞傳》。

<sup>857</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30《香山澳》。

<sup>858</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3《條陳海防疏》。

<sup>859</sup> Manuel Múrias, *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p.118 稱“萬曆四十五年夏二月刊佈”，既然是夏，就不會是二月，疑二月為五月之訛。

<sup>860</sup> 關於《海道禁約》頒佈時期，金國平考證認為既非刊佈於 1613 年，亦非勒石於 1614 年，實際情況是 1613 年便將該禁約通知給葡萄牙人，後於 1617 年獲兵部批復。相關考證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 77 頁。

<sup>861</sup>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4 頁。

明政府歷來重視打擊海上走私活動。例如，《大明律》規定：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sup>862</sup>。並有條例規定：凡夷人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洋商如犯走私，將受到“人貨焚戮”的制裁；參與接買私貨走私活動的華人，則應扭送提調司處理，沒收走私船隻及貨物。就澳門治理的實踐而言，所謂接買私貨即是以非法手段接濟澳葡。《海道禁約》第四款關於“禁接買私貨”的規定，則是對《大明律》及相關律例內容的具體化，藉此更具針對性地打擊潛運私貨下澳的不法奸徒。

在《海道禁約》通告闔澳華洋人等之後，中國官府最初的執法情況尚屬得力。例如，1615年（萬曆四十三年）春夏之交，廣州里海把總林榮的侄子林英往澳門走私貿易，並盜用里海把總之封條封船，後被上東總指揮趙夢得捉獲，控林榮縱侄私通夷澳罪<sup>863</sup>。但在巨額利益的刺激下，接買私貨現象禁而不絕，違禁走私和接買私貨者有增無減。藉此暗中撈取好處的地方官員、胥吏與兵丁，直接或間接充任違禁者的保護傘，朝廷卻越來越難於查處。

面對日益倡狂的違禁走私現象，朝野上下不乏有識之士多方呼籲。例如，1624年（天啟四年）吏科給事中陳熙昌上奏，痛陳內地華人接濟澳葡之害：

又有華人接濟爪牙，彼尚未悉中國虛實，即或不逞，猶得以漢法從事也。乃壟斷之徒，肩摩轂擊，雜還澳中。謂無可結夷心，得夷利，則夷言、夷服、習夷教，幾于夷夏一家。多方引誘，代為經營，令於住房外，據地以為疆，租民以取息，每歲所入，不下二三千金。夷無門、無尺、無秤，則與之較輕重、挈長短。夷不識字，不諳文義，則與之延師訓子，甚且插藉納監，以竊中國衣冠。舊年紅毛番報警，則與規劃地基，鳩工築城，名為防禦紅毛，其實沿海一帶，並無堆土，依山為墉，屹然成建瓴之勢。乃若番哨流毒，地方擺櫓行舶者，皆沙灣、市底等村人，打造銅銃、銅彈、刀鉞，千船萬艘，皆徑河塘、馬濠、坑尾等村之人。小民借此趁食，任從招搖，奸民敢於包攬，一呼而應。堂堂漢官，不難玩弄於股掌，沿街提調，猶曰非武弁即雜流。至市舶司，奏委抽盤，任其重矣。勒屏左右，請以單車往，一何褻也。夜半忽放火銃，如霹靂聲，令司警怖，不暇細盤，未達旦而返。經過三巴寺，徘徊一望，不得其門而入。如此聲勢，如此詭秘，恐石勒、劉聰之禍復見於今日矣。說者猶雲：彼有什一之利，慮無不受我籠絡，正惟利之所在，害必伏焉。苟意滿志移，萬一鴟張，先香山而及省，有不忍言者，是在當事者急圖之耳。<sup>864</sup>

像同時代其他官員的奏疏一樣，這份奏摺也未能擺脫正統的華夷秩序觀，且自始即把澳葡視為朝廷大患，認為他們“積硝磺，繕戰具，養倭兵，設番哨，種種逆謀，隱然成一敵國矣”，但其後條分縷析，所言內地華人接濟澳葡的諸多弊害，絕非毫無根據。要言之，這份奏摺至少挑明瞭如下問題：其一，夷夏之別自此被破壞，所謂“幾于夷夏一家”的憂慮，正是長期奉行儒家正統華夷秩序觀的必然反應。其二，東南海防形勢有威脅，認為澳葡籍口防禦荷蘭人侵襲而大肆修築軍事設施，必將貽害東南一帶的海防。其三，地方吏治因之更趨腐敗，以至堂堂漢官“不難玩弄於股掌”。這些擔憂之所揭示的，正是明末帝國行將崩潰的病徵。

<sup>862</sup> 《大明律例》卷15《兵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sup>863</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3《過問欽總林榮疏》。

<sup>864</sup> （明）高汝栻：《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卷13《天啟四年陳熙昌疏》。

時至崇禎初登帝位，因外有後金政權連連進犯，內有農民起義屢屢燃烽，一時尚能殷殷求治，召對廷臣籌謀國事，且勤於政務事必躬親，尤其是剪除魏忠賢閹黨，使舉國寄以振興的厚望，朝政較往昔既得以改觀，朝野言論亦略顯開明<sup>865</sup>。然朝臣內部門戶之爭更趨激烈，邊疆海防仍可謂將驕兵惰，明王朝之內憂外患有增無減，隱隱有頹然難挽之勢。

崇禎初年，隨著澳門人口持續增長，尤其是大量福建商人的不斷往來，時人驚呼“閩之奸徒，聚食於澳，教誘生事者不下二三萬人”<sup>866</sup>，接買私貨及接濟澳葡的現象更趨猖獗。朝野仍有不少言論痛陳其害，尤以粵人談粵事甚切時弊。例如1634年（崇禎七年）夏，時任陝西道監察禦史的廣東人胡平運上疏，極言澳夷之患不可不防：

澳夷占住濠鏡，而闖入之路，不特在香山，凡番、南、東、新，皆可揚帆直抵也。其船高大如屋，上有樓棚，疊架番銃，人莫敢近。所到之處，硝黃、刀鐵、子女、玉帛，違禁之物公然搬載，沿海鄉村被其擄奪掠殺者，莫敢誰何？官兵間或追之，每被殺傷，而上司亦莫之敢問。往者番哨不過數只，今打造至於近百，出入無忌，往來不絕，藐視漢法，挾制官司，居然有據防以叛之意矣。往者夷不滿數千，近且報至數萬。試思此數萬人者，日食若干，無非粵人之膏血。犬羊桀驁之忠順，實則日日搶犯害久而且長也。一旦有事，此數萬夷人，何逞不得。此大可憂者也。而大蠹則在閩商。其聚食於粵，以澳為利者，亦不下數萬人。凡私物通夷，勾引作歹，皆此輩為之祟。官兵盤獲其船，則以匿金匿寶，誣捏反噬。財力所至，鬼神為通，官司亦被其播弄。乞勒督臣，嚴責道將設法禁制，不許縱容番哨出入內地，仍行牌責令澳夷，將番哨進行拆毀。凡通夷勾夷者，拏獲審實，即行重典，庶犬羊稍戢乎。<sup>867</sup>

這份奏疏同樣挑明瞭接濟澳夷之害，查禁究治之難。其中值得注意的資訊是，其時澳門葡人有大量“番哨”防海，構成對中國官兵巡查海防的重大威脅，甚且至於“居然有據防以叛之意”。鑒於海防形勢堪憂，澳門治理須嚴，兵部認為其言“慎切可行”，遂作如下批復：

為今之計，惟有驅蠹以弭憂而已。澳夷所恃者，巍艦巨銃也，而以閩商之勾連，番哨之名目，益肆無忌，為害最深。第查該省沿海一帶，向有哨船分守，使能課其實用，足為捍禦之資，又何藉於番哨？今欲絕弊源，宜禁閩商之勾引，番哨而不用。倘不遵守，立置三尺，則奸宄屏跡，澳夷之害杜矣。<sup>868</sup>

其時，東南沿海走私嚴重，接濟成風，粵東情況更形複雜，無不謂粵東之有蠹，無不稱粵東之可憂，是以最難根治。相比之下，最切時弊者莫過於負責澳門治理的地方官吏。在與澳門有淵源的各級地方官吏中，于崇禎初年出任廣州推官的顏俊彥尤多識見，任內所撰判語公牘結集為《盟水齋存牘》亦有大量文字卓然可觀<sup>869</sup>。

<sup>865</sup> 傅樂成：《中國通史》（下），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586頁。

<sup>866</sup> 《崇禎長編》卷34“崇禎三年五月丙戌”條。

<sup>867</sup> 《兵部尚書張風翼等為廣東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題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第16-19頁。

<sup>868</sup> 同上，第16-19頁。

<sup>869</sup> 顏俊彥，字開眉，一字開美，號雪暉，浙江桐鄉人，崇禎元年（1628）進士，隨即擔任兩年廣州推官，後改任他職，入清後隱居。其生平事蹟參見《（光緒）桐鄉縣誌》卷15《宦績傳》。《盟水齋存牘》是顏俊彥在廣州



顏俊彥以一介推官身份，多次視篆香山，查察澳葡情勢，稔知接濟根由，不敢避忌隱匿，遂成文《澳夷接濟議》，既披露當時接濟澳夷氾濫的成因，更指出能否究治事關地方吏治與海防整肅等問題。在他看來，粵東之大蠹莫甚於接濟，所謂“奸宄之所引類呼朋，爭為接濟，愈日甚一日”，因此不僅需遏其流，更需清其源。然究接濟問題之根由，則與地方吏治有莫大關聯：

夫今巡捕兵哨，各員役所獲接濟，強半疑真疑假，即萬分真者，不過零星單薄菜傭寒乞，藉以搪塞官府，而非其白奸積猾也。真正接濟非漫焉，而為接濟者也。<sup>870</sup>

顏俊彥雖只是一介“刑官冷署”之推官，卻“不敢避怨而自緘其口”，為揭櫫當時接濟澳夷現象與地方吏治腐敗的關聯，他特別挑明瞭以下三點：

其一，香山為“接濟之驛遞”。香山原設有抽盤科，每船出入必抽丈盤驗，以嚴稽核，但由於陋規相沿，免盤例下，不肖縣官不僅往往借此以飽蹊壑，甚至撥防守兵船為之搬運。

其二，香山參府為“接濟之領袖”。香山參府之所以是接濟之領袖，在於香山參府包庇縱容，甚至直接參與接濟。其本職在彈壓華洋雜處，以重地方防守，各縣船艇出入海上，經其地者俱得過問。但事實上，只須參府給一小票，接濟奸徒便執為護身符籙，以至於往來無忌<sup>871</sup>。

其三，市舶司為“接濟之窩家”。明末官場之賣官鬻爵者甚為普遍，市舶官大多所費不貲，故而取償之念甚急，而市舶司之陋規更成貪墨之源。市舶官本應職掌衡量物價貴賤、報稅足餉，而非稽查接濟之事，但現在不肖司官動輒借拿接濟之名，“一日而破數百人家，致激控部院，冤慘徹天”。以接濟為生者，不得不依為城社，而“諸攬為之線索，衙役為之爪牙，在該司踞為壟斷，在羣奸視為營窟”<sup>872</sup>。市舶司之與不法者串通勾結，確屬人人側目之窩家。

針對上述問題，他提出如下建議：

其一，撤香山之驛遞。凡船艇出入香山，香山縣令應親自查核應抽、應盤，夾帶違禁貨物解贓者問罪，應納稅報餉者照常記數填注印冊、繳報海道並移市舶司照簿查收；不得如往年坐收常例而不抽盤，否則以枉法贓論罪定刑。

其二，絕接濟之領袖。非奉兩院海道信牌，船艇不許私出入自往來，有借糶糴谷米、買運木石之名色而私自向參府給票恣行者，不僅當治本人之罪，同時以之並罪參府，由兩台疏參提問，使之懼而知返。

其三，除接濟之窩家。應納稅報餉者，許其執物窮價、秤量多寡，以完本職；船艇出入者，則應以香山縣官為政，在省應請之海道、限同盤驗記數，每季終轉報兩院照驗；若有飄風等船不由香山入者，聽海道另詳兩院，委府廳縣官復核施行，該司不得擅主；凡有敢借通商題目以佐接濟，及借拏接濟題目以恣騷擾，府廳官不

推官任上所撰判語與公牘專集，分一刻、二刻兩部分，各有“讞略”等 10 餘卷，收集一千餘份判牘，共 60 萬字，內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等領域。雖然多屬廣州府一帶案例，亦有部分內容涉及澳門，且所記案件甚為翔實，展現明末治澳政策及其實踐，具有不容忽視的史料價值。《盟水齋存牘》現存有北京大學善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及廈門大學藏抄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於 2002 年出版了該校古籍所整理標點本，參見（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sup>870</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公移一卷《澳夷接濟議》，第 318 頁。

<sup>871</sup> 同上，第 319 頁。

<sup>872</sup> 同上，第 319 頁。



時具聞兩台，本道嚴行提問，則市舶司無權擅作威福，奸商棍攬亦難再虛張聲勢。<sup>873</sup>

既知接濟澳夷之因，自應端本澄源，先治官吏貪昧之風。一旦驛遞撤，領袖絕，窩家除，則“零星單薄菜傭寒乞，不難問也；而地方兵哨員役之通同隱漏、表裏為奸，更不難問也”。所謂威生於廉，香山密邇澳夷，“得一廉吏鎮之，便可令夷輩懾服，睥睨潛消，則所望於一邑之令長，尤為吃緊也”<sup>874</sup>。

當然，接濟澳夷之弊不止於此，還有地方盤剝之劣風。這在顏俊彥《議革香邑裏長答應》文中更有剖析。在他看來，一方面是“光棍包攬裏長名役，借此以科派小民”，不知小民哪堪層層剝削；另一方面則是地方陋規甚惡，凡新縣官到任必有如下情形，使接濟澳夷之弊更形難消：

衙內傢夥應備，承行吏前而請須百金，職曰請捐之；座船應修，承行吏前而請須伍拾金，職曰請捐之；再四復核，總不上百金，而二者可具，則職請任之。即此三事。若取之裏長，使得百五十金，而裏長科派、衙門需索，當又倍之，餘又未易更僕數，小民何以堪命？<sup>875</sup>

總之，在顏俊彥看來，根治接濟澳夷現象，需從地方吏治入手，故而期望朝廷整飭官場風氣，盡革從前數十年之陋規。如果朝廷採納其諸多對策，則棍輩包攬裏長、私自答應、浸潤縣官、科派小民之類不法必然清滅。因此，其接濟澳夷等意見呈詳上司，後有軍民府批復稱“該澳接濟皆起於兩官、參將、舶司之貪昧，實端本澄源之論也。如議刊榜申嚴，以後各官敢有故違，不時揭報，以憑拿處繳”。海道則盛讚其論“洞若觀火”，遂悉如議行<sup>876</sup>。至於香山吏治問題，亦有布政司批稱革除科派小民之弊政，按察院亦批“縣官敢於剝削，則窮鄉僻壤違禁而用裏甲可更僕數”，最終由布政司通行各屬，勒碑禁革，如有違者，“官以墨論，吏書拏究”<sup>877</sup>。

除此之外，《盟水齋存牘》還錄有其他禁令，嚴禁米糧走私接濟。

米糧交易者，“有銀無米者得米以為生，有米無銀者得米以為市，未必非兩利之道”<sup>878</sup>。然在崇禎年間，因連年荒歉而致“薪桂米珠”，不獨民間百姓生活艱難，地方官府彼此照應也費周折。至於澳門方面，米糧物資為澳葡生活所需，澳葡雖精于商賈而得暴利，卻須仰仗內地米糧物資的供給。朝廷之設關建閘，亦靠控制米糧供應來約束澳葡。但若米糧有民間走私接濟，則關閘欲扼其咽喉必成枉然，澳門治理亦將形同虛設。

關於嚴防接濟米糧，顏俊彥《禁棍攬接濟》一文稱，儘管官府一再申明禁令，嚴禁棍攬奸徒暗中接濟，“釘解者釘解，驅逐者驅逐，複條陳上臺勒碑永禁”，但仍有“借名充餉，依城憑社，潛踞地方”之徒，私行接濟“以飽奸人之腹”。為此，他再三申明查禁接濟，還規定百姓遇有違禁者皆可緝捕：

除詳報院台，行海道轉行市舶司、香山縣嚴逐外，合行不論。今後如有前項棍攬敢扞憲綱，複行接濟，種種不法，許軍民人等當即擒解本廳，轉解院台，盡法究治，決不輕貸。<sup>879</sup>

<sup>873</sup> 同上，第 319 頁。

<sup>874</sup> 同上，第 320 頁。

<sup>875</sup> 同上，第 320 頁。

<sup>876</sup> 同上，第 320 頁。

<sup>877</sup> 同上，第 321 頁。

<sup>878</sup> (明)謝傑：《虔台倭纂》下卷《倭議》一。

<sup>879</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第 334 頁。

至於禁接濟私運的禁令，亦反映出當時民間饑謹，接濟澳夷者卻更形倡狂的形勢。當時省城米價翔貴，雖經上司協調佈局，兩縣疏關發糶，百姓仍生活困頓至朝夕不保。在此艱難時世下，查禁接濟，任務更巨，意義更重。顏俊彥遂申明禁接濟私運，具文申請兩台遣檄廣西糶運：

地方軍民人等，有遇私將米穀接濟射利者，當時擒拏解府，重責四十板，枷號擬罪，其谷米竟給本人。其有捕弁員役借□接濟名色，攔載到省穀船，罪亦如之。若諸米戶雖不能□□□□亦須漸漸就平，毋爭高其價，以鳴得意。天下□家人皆饑一人獨飽之理。本廳睹此光景，食不下嚥，爾百姓亦必有以亮之者。特示。<sup>880</sup>

然而，在利益勾結的情況下，澳葡想方設法欲得米糧，奸徒想方設法暗中接濟。官府之內，又有不肖貪墨之輩，肆意包庇縱容。如是種種，使接濟澳夷之弊，曆久積深，愈加難治。從《大明律例》到《海道禁約》的法律效力，亦因之而逐步被架空。

## （二）關於擅自興作

關於擅自興作，如果是民宅、商舖，中國官府控制往往較嚴。萬曆四十二年（1614年），廣東官府頒佈《海道禁約》，其中就有一條“禁擅自興作”的規定：“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破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這一規定對後世影響甚深，直至1749年澳門同知張汝霖等人勒石立約，擴展為約束葡人的十二條禁令，仍沿襲該約內容，第七條即重申“禁擅修土木”。

由於明政府對澳門的土地管理比較嚴格，一切興作須經中國官吏准許才能進行，澳門葡人只能屢屢通過秘密賄賂行事，否則便遭拆毀和懲罰。關於這一點，後來不斷有澳門葡人頗有怨言：

澳門僅在名義上屬於葡萄牙。葡萄牙人在這裏並不擁有任何土地，也不能買得土地。沒有中國官吏的允許，他們不能建一堵牆，開一扇窗戶和修理他們自己的房屋和房頂。<sup>881</sup>

但如果是軍事工事，則變得難以控禦。澳門葡人大規模修築防禦工事，與1601年荷蘭人首次進犯澳門有關。此後，荷蘭人相繼於1603、1604、1607、1622、1627年進犯澳門<sup>882</sup>。

澳門葡人藉口抵禦外敵進犯，實則亦有防禦明政府管束之意，遂開始公然興工動土。他們甚至還以是否在澳門防禦工程上有否積極作為，作為評判澳門兵頭之政績的一個指標。例如，時任澳門兵頭兼王室大法官的法蘭西斯科，就因沒能為澳門

<sup>880</sup> 同上，第335頁。

<sup>881</sup> 參見1803年12月20日澳門主教的信，參見A Marg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1870, p.33。轉引自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

<sup>882</sup> 據葡文記載，1601年9月澳門海面出現了荷蘭戰艦和小船，試圖進犯澳門，其中登陸的一批荷蘭人被俘虜，儘管他們改信天主教，仍被處以死刑。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31頁。

之防禦工程有所作為（加之失職放縱），在 1616 年（萬曆四十四年）被押回果阿。所幸此人曾在非洲和印度有過軍事生涯，後來與羅雅谷神父一起對大三巴炮臺和城堡的設計“作出了貢獻”<sup>883</sup>。其中較大規模的工事即大三巴炮臺的城堡建設，大致在 1617 年動工興建<sup>884</sup>。1620 年（萬曆四十八年），他們接獲在日貿易的葡人通知，得知荷蘭人夥同英國人與日本人準備進犯澳門，遂立即籌集資金，加緊建造堡壘，以加強軍事防禦<sup>885</sup>。至 1623 年（天啟三年）獲葡印總督委任的第一任澳門總督馬士加路也赴任就職後，即在澳門建起城牆並完善了整個堡壘體系<sup>886</sup>。

在通常情況下，負有治理澳門之責的廣東官員，對澳葡擅自興作的舉措並非毫不知情，但往往在對方暗中疏通關係之後即視而不見，即使引發較大規模的衝突也可能大事化小。而經歷 1606 年（萬曆三十四年）青洲教堂事件和 1612 年（萬曆四十年）媽閣炮臺工事的波折後，澳葡方面雖然表面有所收斂，卻也更清醒地意識到賄賂手段是有效化解中方壓力的潛規則。職是之故，即使 1613 年《海道禁約》通告闔澳華洋民眾，在關於擅自興作的禁令方面，澳葡方面最初還對中方壓力有所忌憚，後來也仍以這類手段成功地化解了不少危機。

如前所述，1606 年（萬曆三十四年）香山知縣張大猷請求拆毀青洲教堂一事未獲成功，澳門耶穌會擔心廣東方面還會繼續採取行動，遂於 1620 年（萬曆四十八年）派陸若漢神父利用廣州交易會之機來穗同中國官員談判，希望廣東政府不要拆毀耶穌會在青洲的這批建築，並希望通過談判締結一個協定，以保證永久佔有青洲島。陸若漢到廣州後，拜會了管理澳門事務的海道副使劉承謙，並與之交涉。這一談判獲得了成功，劉承諾青州島上原有建築可以保留，並允許增建兩處聖堂；還將此情況告訴了當時來澳門購炮的張燾與孫學詩。通事瓦雷拉（Francisco Varela）以海道的名義，以書面檔通知了澳門議事亭。然由於劉承謙突然去世，導致青洲教產事件隨之轉向。

在此同時，因得知荷蘭人將進犯澳門的消息後，澳葡市民立即著手自己出資，盡力加強軍事防禦，並由議事會向明朝政府求援，告知荷蘭人將犯澳，遂請兵請餉以繕墉垣。在當時的葡人看來，中國政府應該會對澳葡修築防禦工事予以支持。據 1639 年（崇禎十二年）在澳門過冬的葡萄牙奧斯定會士曼裏克（Sebastião Manrique）神父稱：

（澳門）在最初幾年，本市既無圍牆也無炮臺，這是為了尊重當地人，中國人害怕葡萄牙人會把那個島嶼變成入侵並征服中國的練兵場。但是，他們看到，荷蘭人和英國人企圖佔領澳門島，在 1622 年派遣一支強大的艦隊在澳門登陸。葡萄牙人雖然人數少，但在奴隸、僕役甚至妻子們的幫助下勇敢地抵禦了他們數次進攻，以僅死幾名奴隸的代價消滅了 800 荷蘭人。荷蘭人本以為唾手可得，野心勃勃，貪婪成性，因為不肯讓英國人分得獵物而與之不和，因此後來在狼狽逃竄時因其過分自信而遭到譏諷嘲笑。於是，廣東省的中國官員們考慮到所有這些事情，向他們的國王報告了，說澳門的葡萄牙人都是好人，只想做生意；而荷蘭人則不同，像海盜一樣在海上各處和整個世界為非作歹；如果他們佔領了澳門島，可能騷擾和搶掠所有沿海地帶，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得

<sup>88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3 頁。

<sup>88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3 頁。

<sup>885</sup> [葡]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大紀事》，載《16 和 17 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 198 頁。

<sup>88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6 頁。



到這個消息以後，中國政府立即准許葡萄牙人為澳門市建造必要的城牆和要塞。<sup>887</sup>

然而，當時主管澳門事務的海道副使徐如珂，認為澳葡方面是在欺騙中國政府，對此未予理睬。但澳門市民的修建城堡及工事迅速展開，以致“日築百丈”<sup>888</sup>，很快即修成幾座工事，並裝備有從馬尼拉買回的12門大炮<sup>889</sup>。兩廣總督陳邦瞻聞訊後，即派廣東布政使司右參政馮從龍、按察副使徐如珂與中軍孫昌祚等人前去，要求將澳葡所修牆垣“盡撤而毀之”<sup>890</sup>。徐如珂派遣官軍戍澳之後，要求議事亭下令拆除神父們在青洲建設的房屋；如果不執行的話，將扣押在廣州做生意的葡商及其錢貨。為避免澳門遭受更大的損失，耶穌會惟有同意拆毀之<sup>891</sup>。

1622年1月（天啟元年十二月），廣東巡按禦史王尊德以拆毀香山澳夷青洲島教堂一事上奏朝廷<sup>892</sup>。此事隨後亦見於地方誌載：

時徐如珂署海道副使，澳夷奔告紅毛將犯香山，請兵請餉請木石以繕垣墉，如珂昌言於兩府：“此澳夷嘗我也。”已而夷警寂然，而澳夷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澳，諭之曰：“垣墉不毀，澳人力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冀除殆盡。<sup>893</sup>

被中國官員拆除青洲建築後，澳葡這才“稍戒心”，但他們也藉此機會在內部爭執之中牽扯出“地租銀”緣起問題，為葡人居澳的合法性找到了另一條闡釋途徑。

隨後，儘管中國官員的彈壓立場明確，澳葡方面仍在暗中繼續展開工事。1623年（天啟三年），因受上一年荷蘭再犯澳門之事的刺激，澳門議事會決定加強澳門的防務，防備荷蘭人的再度來犯，遂開始抓緊修建澳門城垣。為此，他們對廣東政府做了很多艱巨的工作。據葡文記載，當時在再次給他們賄賂之後，來了幾個中國官員察看敵人的艦船和留在戰場上的屍體，他們還把幾顆人頭帶往廣州，以證明要建的城牆只用於保衛澳門，而澳門位於中華皇帝的土地上，所以敵人索取的是中國的土地。由於“給錢就能辦成一切事情”，澳葡方面終於克服了最大的困難，開始動工，而中國官員佯裝不知。參加建築的人越來越多，並且熱情高漲，工程在進展，在一年多的時間裏就建成了幾大段18呎寬、35呎高的長牆，上面有堡壘、雉堞等，這樣一來，澳門的陸地部分就幾乎全都圍起來。<sup>894</sup>

1624年（天啟四年），已到任的第一任澳督馬士加路也藉口防禦侵擾，又在青洲大舉築城，建起三巴寺等六座炮臺；並修築了南北兩段圍牌，還在沙梨頭一帶建造一個規模巨大的城堡（即城台）。據當時的一位葡人法裏亞（Sevenin de Faria）

<sup>887</sup> 曼裏克教士（Sabastiã Manrique）於1649年出版的《東印度傳教路線》，記錄了一些鮮為人知的澳門情況。相關譯文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250-251頁。

<sup>888</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4《海防附澳門》。

<sup>889</sup> 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第4頁。

<sup>890</sup>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朗機傳》。

<sup>891</sup> マイケル クーパー：《通辭ロドリゲス》，松本たま訳，東京，原書房，1991年，第304-306頁。另可參見葡萄牙阿儒達宮圖書館藏：《耶穌會會士在亞洲》，抄件49-V-5號，第346頁；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日本-中國檔》，114號，第268-269頁反面。相關資訊參見[葡]科斯達（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度報告（1594-1627）》，第236-238頁。

<sup>892</sup> 《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啟元年元月丙子”條。

<sup>893</sup> （清）祝淮：《道光香山縣誌》卷4《海防》。

<sup>894</sup> [葡]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201頁。



稱：馬士加路也在澳門按現代做法建起防禦工事，並把歐洲的民兵制度引入澳門<sup>895</sup>。實際上，在他抵澳履新之時，澳門的城牆建設已大體完成，但他以更快的速度完成了澳門軍事防禦體系：一是將沒有合攏的城牆合攏；二是加緊建設各制高點的炮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三巴炮臺。三巴炮臺規模巨大，四周是高牆，牆上環架數十門大炮，中間是空地，還附有一條與大炮臺相通的夾牆。他還準備在中間空地建宮殿與塔樓，並將自己的澳督府設於其中。<sup>896</sup>

在此之前，澳葡暗中進行的工事規模尚小，屬於明政府可容忍的限度之內。但像如此大規模的擅自興作，則超出了明政府的容忍底線。1625年（天啟五年）2月，兩廣總督何士晉得悉情況後，遂命已升任嶺西道的蔡善繼向澳葡議事會傳達手諭：拆毀混合土牆，礮堡和架設大炮的炮臺<sup>897</sup>。

然而，王室貴族出身的馬士加路也不僅蠻橫拒絕，還準備武力對抗。何士晉與蔡善繼商議後，遂通力合作採取措施，“首絕接濟，以扼夷之咽喉；既繫攬頭，以牽夷之心腹；官兵密佈，四面重圍；嚴拿奸黨，招回亡命”<sup>898</sup>，並派出間諜，利用澳葡居民與馬士加路也的矛盾，加劇他們之間的內訌。由於關閘已被封閉，不許供應糧食及木材等物，結果黑市所售的食物價格竟比平時上漲三倍<sup>899</sup>，而澳門立即處於饑寒交迫的絕境。迫於中國官府及澳葡市民的壓力，馬士加路也只好派人去叩關閘，表示願拆毀城台。隨後，澳葡市民開始進行拆除城牆的工作<sup>900</sup>。

由於拆除城牆顯然不利當時澳門對荷蘭的防禦，澳門議事會為緩解矛盾，遂派陸若漢神父等6名長者赴廣東面見兩廣總督<sup>901</sup>。陸若漢堅決反對拆除城牆，何士晉則趁機提出將澳門地租銀由過去的五百兩猛增至一萬兩。對此有葡文檔案稱，中方藉此將提高稅收：“通常支付的稅額是1.4萬兩至3.2萬兩，某年份是2.2萬兩，外加地租1萬兩，共計3.2萬兩，合印度貨幣7萬色勒芬。澳城無論如何也無法支付這個數額。”<sup>902</sup>馬士加路也不同意支付一萬兩地租，並致函巡視員老駱入祿，後續談判不要讓陸若漢參加，但老駱入祿堅持派陸若漢神父。

在與廣東官員再次談判時，陸若漢同意支付上述地租，並私下贈送兩廣總督何士晉白銀3.6萬兩。何士晉為了感謝他，當眾給他穿上華式服裝，並佩戴獎章<sup>903</sup>。故在6月時，何士晉給澳葡網開一面，稱“今內奸絕濟，外夷畏服，願自毀其城，出留濱海一面，以禦紅夷”<sup>904</sup>。據博卡羅稱，當時只剩下沿海邊和西邊的一些城牆<sup>905</sup>，可見當時只是拆除了北部及東部的一部分城垣，業已建成的大三巴炮臺則基本上沒有拆。

至於澳葡代表承諾支付一萬兩地租銀之事，因何士晉“嚇受攬頭澳夷，計賊不

<sup>895</sup> 阿布列馬（Francisco de Abliema）整理的《從1625年3月至1626年9月在葡萄牙及西方的東方各省事件總覽》公佈了許多鮮為人知的事件和細節，轉引自[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20期，1994年。

<sup>896</sup> 《澳夷築牆殘稿》，載《明清史料》（乙編第7本），第614頁。另據葡文檔案（BPE-Mss CV/2-1. Fol. 751）載，這一巨大工程耗資約為100萬克魯塞多，完全由澳門本地男女承擔，參見[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第20期，1994年。

<sup>897</sup> 葡萄牙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Cód CXV I/2-5鈔件。

<sup>898</sup> 《澳夷築牆殘稿》，載《明清史料》乙編第7本，第614頁。

<sup>899</sup> マイケル クーパー：《通辭ロドリゲス》，松本たま訳，第16章，第310頁。

<sup>900</sup> 同上，第312頁。

<sup>901</sup> 葡萄牙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Cód CXV I/2-5鈔件。

<sup>902</sup> 同上。

<sup>903</sup> 同上。

<sup>904</sup> 《明熹宗實錄》卷58“天啟五年四月丙戌”條。

<sup>905</sup> [葡]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要塞圖冊》，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223頁。

下三四十萬。又虛張免加派之美名，實借抽稅以謀利，至神棍縱橫，民不聊生。洶洶之狀，幾成大變”<sup>906</sup>，隨即被彈劾革職，故而並未實行。對此亦有葡文資料稱，其時“華人送來了一份劄諭，說他們的國王不要這份地租”<sup>907</sup>。

關於此次工事衝突，荷蘭方面亦有文獻記載，稱在澳門修建城牆的過程中，明朝軍隊與澳門葡人曾發生“戰爭”，後通過和談而結束是次衝突<sup>908</sup>。1626年（天啟六年）2月，巴城荷蘭總督卡爾本傑（Pieter de Carpentier）的報告亦稱：現在中國人和澳門葡人的分歧據說已完全消失，但前提條件是葡人將其向內陸伸展的據點（即青洲建築）拆除，每年向中國政府交納38000雷阿爾的關稅<sup>909</sup>。

澳門葡人真正征得明政府同意而修築防禦工事，是在1630年之後。因荷蘭人一再進犯澳門，朝廷多次派兵協助葡人抗擊，廣東官府最終同意他們在“留濱海一面”城牆的基礎上修築城牆，東起嘉思欄炮臺，西北轉水坑尾，又轉西北至大炮臺，再往西北到三巴門，轉北沿白鴿巢到沙梨頭門，向西南至海邊高樓，周長1380丈。從此城牆就成為葡人賃居地的界牆，牆以南為葡人賃居地，牆以北的望廈、龍田等七村居民戶口編入香山縣。通常情況下，葡人只能在牆以南地帶活動，中國官員則可以在城牆的沙梨頭、三巴、水坑尾三處城門出入<sup>910</sup>。中國官府設置的管理澳門機構，則位於牆界以南，以便行使主權。

概覽明末廣東官府與澳葡關於種種違禁擅自興作的交涉，可見中國政府在澳門一直在充分行使土地管理權。惟因明末局勢日趨嚴峻，朝廷無暇多顧此地，而居澳葡人亦已熟諳中國官場潛規則，在耶穌會襄助下屢以賄賂行事，使明政府官員每每徇私枉法，其擅自興作之舉亦無從全面遏制，使《海道禁約》這類禁令逐漸淪為一紙虛文。

<sup>906</sup> 《明熹宗實錄》卷77“天啟六年十月庚申”條。

<sup>907</sup> 葡萄牙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Cód CXV I/2-5鈔件。

<sup>908</sup> 《德·韋特寄總督卡本提耳函》（1625年10月29日），載《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622-1626》（第1冊），江樹生譯：，第200頁。

<sup>909</sup> 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第56頁。

<sup>910</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0頁。

## 第二節 澳葡內部宗教法與世俗法的交織

葡萄牙人獲允入居澳門後，這寂寂無名的偏僻漁村很快發展為四海馳名的國際商貿之地，擺在他們面前的一個現實問題，便是“面對人口膨脹，迫切需要一個政治行政組織來駕馭這個人口瞬間增至 16200 人(不計婦孺)的小鎮的命運”<sup>911</sup>。從早期的委員會與巡航兵頭制發展為後來的議事會與總督制，便是回應這一迫切需求的歷史產物。這些來自天主教國度、身為基督徒的葡萄牙人，在精神生活及世俗生活的諸多方面均受中世紀教會法的約束，使西歐宗教法文化得以延續並逐步覆蓋到了包括澳門在內的遠東地區。幾乎與澳門葡人自治化建設保持同步的是，來自葡國(及葡西聯合王國)的王室法律及其遠東代表者葡印總督的法令，也源源不斷地為澳門葡人有限自治的權力體系輸入血液，一面調整在澳葡人之間及其與各國人等的貿易關係，一面為這個族群多源與利益多元的華洋共處之地奠定基本的法律秩序。

需要辨正的是，由這些葡萄牙人及其他國家來華人士帶到東方世界的法律文化並非鐵板一塊，而是雜揉著西歐中世紀三大最重要的元素，即教會法、復興的羅馬法和日爾曼法，並融入了相當一部分或隱或顯的中世紀城市法和商法的內容。教會法是天主教會制定頒行的法律體系，復興的羅馬法是將古羅馬時代調整奴隸制商品經濟關係的規則體系予以創造性轉化的新型法律體系，日爾曼法則是在中世紀早期占統治地位而帶有原始民主性的民族世俗法。它們不同程度地深入並滲透於葡萄牙民族國家的社會生活與法律秩序，經由葡萄牙人締造龐大的殖民世界而不斷東擴，最終使澳門葡人社會生活所承受並承載的法律規則交織在宗教法與世俗法之中。因此，即使單純就澳葡內部法律秩序而言，也足以形成紛繁複雜的法律多元景觀。

### 一、教會法對遠東基督徒的支配

歐洲歷史上的教會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sup>912</sup>。廣義者泛指整個基督教會(包括羅馬天主教、東正教、東方基督教的獨立教會以及新教的聖公會和加爾文教等)在不同時期所制定和編纂的各種規則和章程，又稱寺院法、宗規法；狹義者特指中世紀羅馬天主教的法律，有嚴密的教階制度，以基督教教義為宗旨，以《聖經》為最高淵源。此處持狹義論。

眾所周知，天主教會是歐洲中世紀之社會支柱。教會權力在經濟、政治與思想諸領域具有支配性影響，乃至經常與世俗政權之間展開角逐，但在維護封建統治上又有共通目標。與之相應，天主教之教會法立足於基督教神學的思想基礎，又吸收了羅馬法的若干原則，從而在教會事務與世俗生活諸領域皆有適用之地。教會事務方面，包括教會本身的組織制度，教徒個人的品德、生活守則，以及相關的宗教規則、章程和法規；世俗生活方面，涉及教權與世俗政權的關係，土地、婚姻家庭與繼承制度，乃至刑法與訴訟法等規範。

教會法體系是在基督教的發展進程中逐漸形成的。基督教教義最初作為教徒的信條，尚未成為法律規範。但隨著 313 年君士坦丁皇帝頒佈承認其合法地位的“米蘭敕令”，325 年頒佈《尼西亞信經》和 333 年承認主教裁判權並籍此確立“二元化”管轄原則，以及 380 年羅馬皇帝狄奧多西通過敕令將其定為羅馬國教，基督教

<sup>911</sup> [葡]依查烏山度士：《十六、十七世紀圍繞澳門的中葡關係》，載黃啓臣、鄧開頌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第 244 頁。

<sup>912</sup> 參見彭小瑜：《教會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轉而為奴隸主階級的統治服務，由教皇到信徒形成金字塔式組織，教會對教徒之信仰和道德享有管轄權，主教裁判教徒間之糾紛的慣例由是形成，宗教信條亦因國家認可而上升為法律規範。

此後直至 8 世紀，教會法繼續吸收羅馬法和日爾曼地方法的部分內容，擴展其管轄範圍，但總體而言是在世俗政權的控制之下，以調整教會內部事務為主。法蘭克王國發生“不平政變”後，由於各歐洲君主競相效尤，以教皇加冕儀式來宣揚君權神授，使教皇地位提升、勢力擴張，在教會內部依“授職式”而形成教階制。自此往後，以教皇為首腦的天主教會已成中世紀西歐的“國中之國”，它不僅擁有獨立的法庭和監獄，還有權審理居民的各種民、刑案件，將教會法適用於全體居民。

教會開始擺脫世俗皇帝的控制並攫取世俗權力的領導地位，始自 10 世紀以來西歐各國封建割據的形成，在 13 世紀時達到權力的巔峰。但在 11 世紀教皇改革之前，教會參與的社會事務仍基本局限於精神事務，教會自身必須依靠共同的精神傳統、教義和禮拜儀式來獲得普世性，教會法也仍以分散性的信仰規範為主，交織在神學體系、禮拜儀式各種聖禮之內，涉及財產、侵權、犯罪及訴訟法領域時則雜糅在世俗法之間。

教會法獲得重大發展的契機，來自 1075-1122 年教皇格列高利的改革。在西方學者伯爾曼看來，以“改造世界”為口號的教皇改革是一場全方位的革命，不僅涉及創設新的政府形式，也創造了新的社會和經濟關係結構、新的社會共同體的視野、新的歷史背景和新的的一套普遍價值和信仰<sup>913</sup>。自此，教皇統治的教會壓倒世俗王權，成為獨立于王權和領主的公共權威，更因行使近代國家性質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而具備近代國家大部分的特徵，故而這次改革亦被伯爾曼視為導致近代西方國家產生的“偉大革命”。關於教皇改革的作用和社會影響，伯爾曼作出如下論斷：

在政治方面，教皇革命可以看做是在教會內部以及在教會與世俗政體之間的關係上權利和權威的重大轉變；並且伴隨著在西歐與臨近列強的關係上的決定性政治變化。在社會經濟方面，教皇革命也可以看做是對生產和貿易的巨大擴展以及數以千計的新城市和新城鎮出現的一種反應和刺激。從文化和智識的角度考察，教皇革命可以看做是一種動力，它推動了歐洲第一批大學的創建，促進了神學、法學和哲學形成系統的學科，並有助於新的文學和藝術風格的創立以及一種新的社會意識的發展。<sup>914</sup>

教皇改革使教會地位全面提升，宗教會議擺脫世俗權力的支配，其決議須經教皇敕令批准，宗教法庭的管轄權亦隨之擴展。綜合彙編教皇敕令、通諭和教諭的“教令集”，構成這一階段教會法的主要淵源。而 11 世紀末創設的波倫亞大學對羅馬法文本的研究和傳授，亦有助於教會法逐步創建自己的一套體系。以《格拉提安努斯教令》為起步標誌，於 12-13 世紀陸續編纂的 5 部教會法，被稱為“教會法大全”<sup>915</sup>，以宗教教義統攝著社團法、刑法、婚姻與繼承法、財產法、契約法以及訴訟程

<sup>913</sup> 參見[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賀衛方等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 年，第 119-136 頁。與此觀點相對的是，美國學者泰格和利維在其所著的《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一書中認為，11 世紀商人（資產階級）的興起，並通過一連串的造反引發了社會全方位的根本變革。參見[美]泰格、利維：《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紀琨譯，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年。

<sup>914</sup> [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第 119-120 頁。

<sup>915</sup> 1139-1142 年，波侖那大學修道士格拉體安（Gnatian）編成《歷代教令提要》（Concordance of Disordant Canous），通稱《格拉體安教令輯要》（Gnatians Decretum）。這部著作的特點是採用當時經院學者中流行的所謂“辯詰”方式，先把各種觸犯教會法的情況分類編排，再就每一案件進行法理分析，援引聖經、教皇敕令和宗教



式。教會法成為各國通用法典並凌駕於國家法庭上，教皇經常以國際最高仲裁者的身分干涉各國內政，是否符合教義則演變為意識形態領域的判斷標準和賞罰依據。正如馬克思批判所言：

一切按照神學中的通行的原則來處理。教會教條同時就是政治信條，聖經詞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sup>916</sup>

不過，教會的地位及教會法的權威在 15 世紀文藝復興運動遭遇嚴峻挑戰。隨著西歐各國大力發展中央集權制，尤其是發軔於英國並擴及他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使政教分離原則逐步形成並獲得實踐，近代西方法律體系日趨世俗化和理性化，而教會法則日趨縮小其管轄範圍，世俗領域僅在婚姻、家庭與繼承等方面存續其有限的影響。

中世紀歐洲教會法體系龐雜，主要包括聖經、教皇敕令集、宗教會議決議、世俗法的某些原則和規範。《聖經》是基督教各教派信仰的共同基礎，也是教會立法的權威依據，本身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宗教法庭甚至世俗法庭中可充任審判準則。教皇敕令集包括教皇和羅馬教廷向各地或某一地區發佈的命令、通諭、教諭等，是教會法的主要部分和重要淵源。宗教會議決議是由教皇或地方召開的各種宗教會議所制定的決議和法規，也是教會法院審理案件的依據和教徒行為的準則。作為世俗法的羅馬法與日爾曼法，尤其是前者涉及財產、繼承和契約等內容時，也被教會法吸取了不少原則和規範。此外，從地方習慣法轉借來的某些規範，也不同程度地滲透在教皇敕令、宗教會議決議或教會法庭的判例之中。在教會事務方面，教會法設有等級森嚴的教階制度，嚴格規定基督教神職人員的等級和教務管理事宜。

葡萄牙奉天主教為國教，遠赴澳門的葡萄牙人如系基督徒，亦必得遵循天主教之教會法的約束。不過，教會的地位及教會法的權威在 15 世紀文藝復興運動遭遇嚴峻挑戰後，隨著西歐各國大力發展中央集權制，尤其是發軔於英國並擴及他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使政教分離原則逐步形成並獲得實踐。近代西方法律體系日趨世俗化和理性化，而教會法則日趨縮小其影響，世俗領域僅在婚姻、家庭與繼承等方面存續其影響。

受此影響，能真正支配澳門基督徒的教會法之範圍及效力的情況也不再如往昔。儘管如此，澳門仍以驚人的速度成長為傳教士傳播福音的福地。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及周邊地區也有不少華人樂於受洗和入教，在接受大明律例體系約束的同時，也大體願意接受教會法之教義教規的約束。在某些方面如婚姻制度上互相抵牾時，這些華人教徒則視情況及自身信仰進行選擇。至於那些虔誠的葡萄牙基督徒，則普遍自覺奉行著這套在他們看來神聖無比的法律體系，從而使合意婚姻、一夫一妻制、婚姻須舉行宗教儀式、反對離婚等方面的制度或觀念得以逐步紮根於中國民眾的宗

---

會議決議，最後做出結論。這部著作實際上是一部法律彙編和法理詮釋。它一經問世，便成為各天主教王國適用教會法的主要依據，在天主教會中沿用了 500 年之久。1234 年，教皇格裏哥利九世（Gregory9）編纂《官刊教令集》，稱《格裏哥利九世教令集》。以後又相繼有三部教令集出現，即 1298 年教皇卜尼法八世（Boniface8）編纂的《葡尼法八世教令集》（通稱為 *liber Sextus*）；1317 年教皇克裏門特五世（Clement5）編纂的《克裏門特五世教令集》（*Clemen Tinae*）；1582 年教皇格裏哥利十三世編纂的《教會法大全》（*Corpus Juris Canonici*）。後者是中世紀西歐最後一部教會法彙編，它將《格拉體安教令集》及其以後官方教令集彙編在一起，集以往教令集之大成，在中世紀西歐同《優士丁尼國法大全》（*Corpus Juns Civiles*）相對立，對各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有巨大影響，成為西歐各國主要法律淵源之一。直至 1917 年，始為新編《天主教會法典》所取代。相關研究詳見彭小瑜：《教會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sup>916</sup>[德]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400 頁。

法倫理世界之中。<sup>917</sup>

## 二、羅馬法-日爾曼法文化滲透

### (一) 羅馬法的文化影響

古羅馬帝國時期發育成熟的“國法大全”，是人類文明史上瑰麗的法律遺產。雖然龐大的西羅馬帝國在 476 年被“蠻族”（尚處在原始氏族社會的遊牧民族）日爾曼人一舉征服，但這套以私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並未被擯棄，反而在隨後的歷史發展中獲得了新的生命。

西羅馬帝國崩潰的根源在於封建依附關係的滲透。在其被北歐“蠻族”征服之前，勢力強大的地主貴族聚斂著土地和財富，日益表現出脫離政府的獨立性，逐步與政府形成對抗關係。越來越衰敗的帝國政權，不得不讓出諸多領域的公共管理權，其中包括司法管轄權。例如，依據《狄奧多西法典》規定，帝國的法官不得進入私人土地上開庭審判，如果有犯人應受逮捕，執行逮捕者不是國家官吏而是領主的管家。至於各鄉村和城市的下層階級，為避免盜匪劫掠、蠻族侵擾和帝國苛捐雜稅的勒索，也紛紛前往地主貴族這裏尋求庇護，通過舉行臣服禮和宣誓效忠儀式形成封建依附關係<sup>918</sup>。依附關係開始僅限於附庸者本人，後來遍及於附庸者的男性後嗣。大小領主及其附庸者構成了金字塔型階層關係，領主們在其領地範圍代表或佔有、奪取或行使公共權力，對其附庸者進行行政管理、司法管轄及賦稅徵收等方面的管理，帝國國王則僅具有名義上的宗主地位。除了那些朝聖者、遊僧、行販或其他被社會遺棄者，幾乎沒有人能超出這種依附關係之外。正是在此層面上，西方學者將這種社會狀態定性為封建社會，並指出封建制度是一種政府形式和社會結構，本質上則是一種以土地佔有制為基礎的經濟制度<sup>919</sup>。

西羅馬帝國崩潰後，作為制度的羅馬法最初並未被“蠻族”采行，因為後者在帝國的廢墟上繼續適用各自的民俗法。日爾曼王國紛紛建成後，由民俗法衍化而成的日爾曼法，成為中世紀歐洲法律傳統的重要淵源<sup>920</sup>。但這些源於北歐部族民俗法的規則，是以血親復仇為基礎，盛行神明裁判、宣誓證明，而沒有系統的成文規範，也沒有專門的司法制度，更沒有法律職業共同體，其原始粗糙的內容在很大程度上，與社會習慣、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並無差別，只適合於相對簡單的社會組織和社會關係。尤為重要的是，這套規則具有鮮明的屬人主義法特性，只在與其發展水準相適應的日爾曼人中間適用。於是，作為文化的羅馬法（包括關於羅馬法的歷史記憶及術語規則）在帝國的廢墟上仍有殘存。尤其在北義大利、西班牙和法國南部的一些民族，它們雖然因被通俗化、簡單化和錯漏百出而被後世稱為“粗俗羅馬法”，卻被日爾曼統治者默許適用於那些被征服的羅馬人。至 9 世紀以來，隨著各日爾曼王國封建化的完成，日爾曼法也一改其屬人主義性質，開始與羅馬法交織融匯，構成屬地主義性質的地方習慣法。至 12 世紀西歐商品經濟蓬勃發展後，羅馬法作為調

<sup>917</sup> 教會法在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及日常生活中亦佔據重要的位置，相關研究參見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sup>918</sup> 這類儀式按西方學者的考證，依附者要雙手並掌，合而置於另一個人兩手之間。這是歸順臣服的一種簡明表示，其意義有時還需用一種下跪的姿勢來加以進一步強調。與此同時，奉獻出雙手的人喃喃而語，即一種非常簡短的宣告，承認自己是對面那個人的僕人。於是，主僕二人彼此以唇相接親吻，以示和睦友好。參見[美]泰格、利維：《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年。

<sup>919</sup> [美]湯普遜：《中世紀經濟社會史》（上），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年。

<sup>920</sup> 關於蠻族入侵帶來的“民俗法”及其作為西方法律傳統的背景分析，詳見[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第一章。

整商品經濟的規則體系，因契合市民階層世俗生活的基本要求，重新獲得歐洲諸國的重視。正如恩格斯所言：“羅馬法是純粹私有制占統治的社會的生活條件和衝突的十分經典性的法律表現，以致一切後來的法律都不能對它做任何實質性的修改”，當西歐商品貨幣經濟發展的時候，羅馬法便被各國廣泛採用，“凡是中世紀後期的市民階級還在不自覺地追求的東西，都已經有了現成的了”<sup>921</sup>。

復興的羅馬法進而獲得與教會法並存的地位，發展成歐洲諸國世俗法體系的基石。羅馬法之復興起步於義大利城市波倫那，因湧現一批以注釋《優士丁尼法典》及《學說匯纂》為己任的注釋法學派代表<sup>922</sup>，波倫那大學迅速成為研究和傳播羅馬法的中心。路易九世期間（1226-1270）創辦的法國巴黎大學，受其影響而派出大批學生前往義大利研修羅馬法，並啟用法學家擔任王室法官，從而打破了法學為僧侶貴族壟斷的傳統；至16世紀人文主義法學派崛起後，法國轉而變成歐洲羅馬法的中心，羅馬法進而發展為法國的國家法。德意志封建王室建立的神聖羅馬帝國，因自認為是古羅馬帝國的延續，在15-16世紀更全面採用羅馬法的輝煌時期，其時的法學家和職業法官，通過融匯羅馬法與其他世俗法及教會法，創制出一系列適應時代需求的成文法，使羅馬法在德意志地區獲得更廣泛的影響。英國同樣處在羅馬法的影響之下，“為了私法（特別其中關於動產的那一部分）的進一步發展，也不得不參照羅馬法的諸原則”<sup>923</sup>。羅馬法最初是通過基督教的傳播而獲普及，熟悉羅馬法的神職人員幾乎壟斷了司法權，大多會將羅馬法的精神及規則輸入英國法之中。12世紀中期牛津大學邀請羅馬法學家開設講座後，羅馬法研究在英國更是蔚然成風，並深刻影響著大批英國學者的法律著述<sup>924</sup>。至14世紀中期，英國法官們又充分吸收古羅馬最高裁判官的“衡平”精神，在普通法院之外創設衡平法院，以“國王良心的監護者”身份進行司法。在信託制度及海商法等領域，英國亦直接繼受或從歐洲國家輾轉繼承了羅馬法。雖然在形式及內容上未像歐洲國家全盤接受，英國最終形成與大陸法系並行的法系，但在原則及精神上是有實質性汲取的，亦即“無形而繼受其思想，非有形而輸入其制度”<sup>925</sup>。至於葡萄牙，與其他歐洲國家如西班牙、荷蘭一樣，也在羅馬法浪潮的衝擊之下，從立法到司法層面莫能脫離其影響。

羅馬法在歐洲諸國的影響力，不僅得益於它作為調整商品經濟的私法性質，還因其有助於世俗王權反對割據勢力、抗衡教權勢力<sup>926</sup>。其一，羅馬法有助於反對割據勢力。羅馬法因奉行“君主決定之事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則，被諸國君主采行以證成世俗王權的權威，後來甚至被引申為君主有權任意制定法律，但在中世紀前期歐洲普遍混亂的狀態中，致力於統一的王權“在混亂中代表著秩序，代表著正在形成的民族”<sup>927</sup>，因而具有歷史進步意義。隨著工商業的進一步發展，符合私有制經

<sup>921</sup> [德]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54頁。

<sup>922</sup> 注釋法學派（Postglossatores）的創始人是伊納留斯（Imerrius，1085-1125），被世人稱譽為“法律之光”，其後繼者是著名的學者布加魯斯（Bulgarus）和馬丁奴斯（Martinus）。伊納留斯在波倫那舉辦法學講座，彰顯羅馬法的價值與意義，使法學從神學中分立出來；其講座吸引的聽眾多達萬人，除義大利各地的學生外，還吸引了歐洲各國的青年和學者。由此約在1158年發展成波倫那大學，成為歐洲最古老的大學。

<sup>923</sup> [德]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1頁。

<sup>924</sup> 當時最具影響的一批英國學者，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羅馬法研究的影響。例如法學家布拉克頓（Henry Bracton）曾任亨利三世（1216-1272）王室法官18年，向當時應邀赴牛津大學開設羅馬法講座的義大利著名學者威卡利亞（Vacarius，1120-1200）學過羅馬法，其傳世巨著《英國法律與習慣釋義》（1259年）素有“中世紀法律之花”或“王冠”之稱，其五卷本的前三卷分別是人法、物法和訴訟法，可見優士丁尼《法學階梯》的影響所在；至於這部著述的具體內容，亦有相當多的內容取材於義大利注釋法學派的《羅馬法摘要》，特別是亞佐（Azo，1150-1230）的《法律大全》和《法典研究》，可見羅馬法研究對於英國法學家的深刻影響。

<sup>925</sup> [日]宮本正雄：《英吉利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第111頁。

<sup>926</sup> 葉秋華：《西歐中世紀法制發展特點論析》，載《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6期。

<sup>927</sup> [德]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53頁。

濟基礎的羅馬私法體系，得以在廣大市民階層重獲威信，同時亦有助於民族國家的形成。鑒於此，10-12 世紀歐洲的許多國王，都願意與市民階層結成政治聯盟，並從與市民階層同氣相求的羅馬法學家那裏尋求理論支持，使羅馬法變成國王與市民共同反對割據勢力的武器。其二，羅馬法有助於抗衡教權勢力。教權勢力倚仗強大的經濟實力而發揮政治影響，在中世紀廣泛插手王權所轄的世俗事務，立法、行政及司法領域亦頻頻幹預。各國君主力圖擺脫教會勢力的幹預，遂有 11、12 世紀德意志皇帝及法蘭西國王先後與羅馬教皇的權力鬥爭，焦點都在王權是否來自教皇、教皇能否行使世俗權力。市民階層及法學家們紛紛支持國王，甚至有思想先驅痛斥教皇是“破壞和平的元兇”，將世俗王權視為“和平的保衛者”<sup>928</sup>。在這類政治鬥爭中，羅馬法是協助王權抗衡教權的法律武器。

此外還要指出的是，羅馬法自身也在與教會法抗衡，最終卻融匯成教會法的重要淵源。教會勢力起初利用其教育資源的壟斷優勢，強迫各類教育機構開設教會法學課程，嚴禁神職人員研習羅馬法，教皇在 13 世紀初還以敕令形式重申此舉，以致頻頻引發歐洲各大學師生與神職人員之間的衝突。然而在世俗生活領域的諸多法律問題上，教會法不具備羅馬法那樣成熟的規範體系，教會法院在審理諸如債務、繼承之類財產關係的糾紛時，不得不頻頻求助於羅馬法的規則。至 1235 年，羅馬教皇格裏哥利九世取消了往昔禁止僧侶研習羅馬法的禁令，教會法院也開始普遍適用羅馬法，使羅馬法不再與教會法形成衝突關係，反而逐步融為教會法的重要淵源。

## （二）日爾曼法的文化影響

中世紀日爾曼法，被當時的羅馬人視為“蠻族法”，最初是口耳相傳方式的習慣法，與道德規範混雜在一起，案件審理主要依賴先祖的遺教和長者的意見。日爾曼法既不同於羅馬法，亦不同於教會法，具有如下主要特點：

其一，長期適用屬人主義。日爾曼人存在許多部族，不同的部族有不同的習慣與法律，其適用範圍亦只限於本部族之內。在屬人主義的情況下，便有所謂“五人犯法即有五種法律”的現象，由此而給法律適用帶來很大的困擾。至 9 世紀以後才轉向屬地主義，不管當事人原來屬於哪一部族，一概適用案件發生地的習慣或法律。

其二，保留較多的部族殘餘。日爾曼法保留了大量氏族部落習慣，如血親復仇、同態復仇、武力械鬥、神明裁判、公開審判、言辭辯論、公社成員共同決定事務的遺風，尤其注重形式化的特質。例如關於權利能力的取得，強調自然人權利能力，並非始於出生，須俟其養父養育行為開始，方克法律上之人格。所謂養育行為，或系嬰兒之父將其由地上抱至床上，作為養育其子的意思表示<sup>929</sup>。又如不動產物權之轉移，“讓與人與受讓人須親監轉移之土地，於一定多數之證人前以特定之言詞，交換移轉之意思表示，約定為土地之讓與。同時讓與人更以象徵行為，以土塊、草莖之屬，象徵移轉之標的物，交付於受讓人，佔有之移轉，始行終了。”<sup>930</sup>這種繁瑣形式旨在增進人們的相互信任，進而促成人們對形式的尊重和遵守。

其三，具有粗糙的民主色彩。有研究指出，古日爾曼法與其他古代法制之情形相同，“以安定性為主，而公平次之，故法律之公平觀念完全附屬於法律安定觀念之中”<sup>931</sup>。例如，日爾曼人早期的國家制度，殘存著早期的軍事民主制痕跡；長期被保留的民眾大會制度，由公社即馬爾克（Mark）全體成員參加並共同做出決定，國王的決定亦須經民眾大會通過才能成為法律；司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只提出糾紛問

<sup>928</sup> [義大利]馬西利烏斯：《和平的保衛者》，殷冬水等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

<sup>929</sup> 李宜琛：《日爾曼法概說》，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6 頁。

<sup>930</sup> [美]孟羅·斯密：《歐陸法律發達史》，第 78-79 頁。

<sup>931</sup> [美]孟羅·斯密：《歐陸法律發達史》，姚梅鎮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73 頁。



題，判決則由全體公社成員作出。

其四，具有團體本位的特質，凡屬日爾曼人都須受團體的約束，個人權利義務的取得以其所屬團體為前提，個人不僅為自己而生活，更兼為團體和他人而生活。

日爾曼法的嬗變，首先得益於羅馬法的影響。西羅馬帝國崩潰後，“蠻族”日爾曼民族文明植入帝國的廢墟，以征服者的身份將其賦予國家法的強制力。不過，羅馬帝國時代編纂法典的傳統，隨後開始獲得各封建王國的重視，結果便是幾乎每個王國都擁有自己的法典，將日爾曼各民族的習慣法進行成文化，其中最具影響者是法蘭克王國初期編纂的《撒利法典》。另一方面，教會法的影響也至為重要。作為原羅馬帝國之國教的基督教，以其超越宗教、部落及地域的社會共同體概念體系，使這些蠻族人發生了濃厚的興趣。自從法蘭克第一位國王克洛維（Clovis, 486-511年在位）於496年接受洗禮後，基督教在日爾曼王國開始獲得合法地位。教會亦通過宗教教義以全面教化社會，並通過把部落首領改變為封建國王的方式，在提升世俗王權的同時也全面拓展自身的勢力。

為適應中世紀中期以來社會發展的需要，日爾曼法逐步與羅馬法和教會法交織在一起。三者表現形式、精神實質及文化特質方面雖有不同，但通過長期的相互滲透而彼此發生影響，其結果便是世俗法與宗教法並存的二元化格局。教會法主要在婚姻家庭領域產生支配性的影響，例如合意婚姻、一夫一妻制、宗教婚姻儀式、反對離婚等制度，長期制約著歐洲諸國的婚姻家庭生活。至於世俗法內部的文化分野，便是羅馬法傳統主要被歐洲大陸諸國所繼承和發揚，進而發育出晚近以來大陸法系的法典法文明；日爾曼法傳統則被英國大量吸收，英美法系之判例法風格即為其影響力的明證。

### 三、中世紀城市法與商法的傳承

#### （一）城市法的文化影響

葡萄牙人在殖民擴張的過程中，一併帶來了源自歐洲中世紀並對葡國本身影響至深的多種法律傳統，其中之一便是中世紀世俗法律體系中一時引領潮流的城市法。

城市法既不是統一的國內法，也不是統一的國際法，而是9至15世紀西歐城市中逐漸形成、發展和適用的多元化的法律體系，主要內容包括商業、貿易、徵稅、城市自治及城市居民的法律地位等，是西歐中世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城市法是在中世紀中期獨特的歷史背景下發展而成的。伴隨著歐洲範圍相繼掀起的“三R運動”（即羅馬法復興、宗教改革和文藝復興）<sup>932</sup>，歐洲許多城市的商人階層開始崛起，逐漸成為主導這個充滿新希望之大時代的中堅力量。他們效仿羅馬共和政治制度模式，期望自主規劃自己的基本法和政權組織形式。因這些城市在興起之初，仍受制於封建領地法律的約束，故其首要目標是打破封建貴族的壟斷和壓迫，獲得人身自由和城市自治。

早期城市法的發展形態，主要是對各城市習慣法的彙編和對羅馬法的繼承。率先得益於“三R運動”的義大利各城市，即有9世紀倫巴城市法彙編、9-10世紀阿瑪斐城的海上法、10世紀基羅亞城市法等各具特色。至11世紀以來，更多的歐洲城市紛紛制定自己的特別法律，其中既有城市特權性質的憲章，也有市民普遍遵行的行為規則及司法規範。為使這些各行其是的法律彼此協調，以減少因法律不統一帶給日趨緊密的城際乃至國際商業貿易事業的阻滯性影響，一些商業城市通過締結

<sup>932</sup> 關於“三R運動”在西方文明史乃至全球史上的意義及影響，參見[美]傑裏·本特利、赫伯特·齊格勒：《新全球史——文明的傳承與交流》，魏鳳蓮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城市同盟的方式，開始制定城市同盟法。然而，隨著 15 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王權力量的幹預，這些自治城市不僅在司法權方面被削弱，自治特權也被逐步取消，逐步淪為各國國王敕令控制下的地方建制，其原有的規則體系也融入到更新的王室法律體系，從此失去了獨立發展的政治空間，其影響力也隨之衰退。

就中世紀各城市的普遍情形論，其法律形態主要包括四種：一是特許狀，即國王、教俗封建主承認自己領地上城市的自治地位，及與自治地位相聯繫的其他權利的法律文書，因其旨在保護市民自由權而往往享有“人民憲章”的名聲。二是城市立法，即獲得自治權的城市通過由市民代表組成的市議會，行使立法權並頒佈各種行政權性質的法令，兼行使最高行政權和司法權。三是行會章程，即商人和手工業者為共同維護共同利益而建立行會之後，由會員大會制定和通過的行會章程，規定行會的組織和制度，支配城市基本群眾的生產和生活，實際具有法律效力。四是習慣和判例，即市民在長期生活中形成的各種習慣和城市法院的判例，藉此彌補市議會制定法的不足。

與上述法律形態相應，城市法的主要內容亦涉及城市憲制、市民權利、行會組織及訴訟制度。城市憲制方面，在享有完全自治權的城市，其架構包括城市共和國和城市公社，經選舉產生的市議會是最高管理機構，但市議會主席和其他官吏往往被大商人、高利貸者、房產主和城市土地所有者壟斷。市民權利方面，賦予市民以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承認市民所享自由是特許狀的重要內容，但在實踐中存在財產上的不平等，而行會內部也有新的等級制；在所有權及債權方面的法律也日益增多，取消了以往附著其上的種種封建特權因素，呈現出法律文明之“從身份到契約”的發展趨勢<sup>933</sup>。行會組織方面，加入行會須繳納會費，且有嚴格的資格限制；行會由選舉產生的行長負責，設置監察人員監督會員、制裁違反章程者；行會之間不得展開非法的同業競爭，對行業產品設有嚴格的標準。訴訟制度方面，等級特權原則、宣誓保證、神明裁判、決鬥裁判和贖罪金等內容被逐步清理，呈現出與市民權利崛起時代相應的新面貌。

作為中世紀世俗法律體系的的城市法，具有同時代之世俗法的一般特點及局限性。其一，適用有限。它們以城市的復蘇和商品經濟的發展為基礎，是僅適用於特定城市及其市民的屬地主義法，且未能將所有社會關係都納入其中，如婚姻家庭關係仍在教會法適用之下，叛國、謀反之類犯罪則歸領主或王室法院審判，與教權統治下的教會法之要求基督教世界普遍遵行的狀況形成鮮明對照。其二，立法粗疏。由於這個時代置於教權之下的王權力量處於弱勢，這些近乎無政府狀態的城市也沒有可資借鑒的立法經驗，因此在立法技術上並不成熟，公法與私法莫辨，實體法與程式法難分，制定法與習慣法及判例交織，各城市之間各行其是的規則體系難以通約。其三，雙重性質。這套立足于城市自治的法律旨在爭取和捍衛城市獨立和市民權利，具有反封建的進步性質，但其以行會組織規則為主的內容大多帶有難以消除的封建色彩，因此具有複雜的雙重性。

但是，城市法具有不可替代的歷史進步意義。其一，它構成中世紀世俗法律體系的基幹，是對教權至上的教會法體系的一種地方性突破，為王室力量及王室法律體系、尤其是民族國家及近代性的資本主義法律體系的興起奠定了歷史基礎。其二，它是中世紀新興文明觀念的早期代表，其自身雖不能徹底擺脫封建性質的影響，卻通過自發乃至後來逐漸自覺地反對封建土地所有權及封建特權，為近代社會貢獻了一套極具開拓意義的權利話語，是為新興資產階級高舉自由、平等與法治旗幟的衝

<sup>933</sup> 關於“從身份到契約”的精闢論斷，參見[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第97頁。

鋒者。此外，它所內涵的一些規則本身具有市民社會的普適性，不僅對近代西方憲政制度的建構提供了思想資源，也為大陸法系國家的私法和公法內容提供了或隱或顯的制度參照，即使是近代意味最濃鬱的民法典，也仍可辨出這些觀念或制度的殘存和轉化。

在明代澳門的治理秩序中，澳葡議事會是澳葡有限自治體系中的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結構及運作模式即受中世紀城市法傳統的重要影響。

葡萄牙中世紀的市政組織傳統<sup>934</sup>，對早期澳門葡人自治起到了直接的影響。自1143年恩裏克斯(D. Afonso Henriques)要求羅馬教廷正式承認其為葡萄牙國王以來，為改變國界南北分離的局面，一面往北向穆斯林人收復失地，一面往南進行新的征服，為此需要新訂一套規則(尤其是稅制及司法)，以便管理收復的失地和新征的土地。這些規則一般稱為法令特許狀(foral)，作為認可該地某種程度自治的形式。至13世紀時，已有大部分城鎮和較多居民的鄉村獲頒特許狀，形成群居而治的區(Concelho)。區大致分為鄉村區和城市區，前者因規模細小而自主權不大，後者則相對擺脫封建領主統治模式，且居民享有較多的自由。它們通常有一個由小地主和富商組成的居民大會(Assembleia)，兼具行政單位及互助組織的性質。除特許狀之外，還有15世紀後期《阿豐素法典》(*Ordenações Afonsinas*)和16世紀初期唐·曼奴埃爾一世(D. Manuel I)推行的“法令特許狀改革”(Reforma dos Forais)，也對這一自治模式產生直接影響。

葡萄牙在海外殖民事業中，逐漸發展出多種治理模式，建立市政組織就是其中一種。葡萄牙法學家指出，在東方，只有當歐洲人在那些地方定居紮根並發展到一定的規模，法官和市政機構能夠運作時，才會選用市政區的形式<sup>935</sup>。澳門即是如此。葡國史學界亦指出，“在果阿、澳門和麻六甲，似里斯本那樣有或多或少自治的市政廳”<sup>936</sup>。澳門自開埠至允准葡人入居以來，隨著聚居規模的不斷增長<sup>937</sup>，他們開始設法謀求自治空間，以便在應付中國政府的同時，更好地維持內部秩序，保證商貿活動正常運作，進而提升自身的防禦力量，緩解外來的各種壓力。

1583年，經主教倡議並主持居澳葡人的首次選舉後，議事會得以正式成立。組建議事會是居澳葡人渴望自治的自發行動，既非葡萄牙國王或葡屬印度總督主動組織，事先亦未獲其許可。議事會成立後，作為里斯本在果阿的常駐代表，葡印總督惟有通過授權進行追認，並以多種方式介入澳葡自治。1584年，葡印總督孟尼斯(D. Duarte Meneses)擴大議事會的行政、政治和司法管理權，軍事權歸於巡航兵頭，特殊重大事務表決權歸於市民大會。1586年4月10日，該督來信確認澳門為“中國聖名之城”，賦予澳門與印度柯欽(Cochim)、葡萄牙埃武拉(Évora)相同的優惠，並授予澳門議事會權力。1596年4月18日，葡萄牙國王正式頒令，對澳門城市自治地位予以承認。澳門從此獲得法令特許狀，享有與埃武拉市同等的自由、榮譽和顯赫<sup>938</sup>。一般而言，法令特許狀跟隨里斯本發生的變化而改變，但也須適應當地特徵並適時演進，像澳門這樣“遠離王室的最高代表”尤其如此。一旦授權確認，若

<sup>934</sup> 關於葡萄牙中世紀市政組織及對澳門政治之影響，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50-52頁。

<sup>935</sup>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p.13。中譯本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15頁。

<sup>936</sup> A.H.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e Portugal*, Vol.I, 4a Edição, Lisboa, Palas Editores, 1974, p.462。

<sup>937</sup> 據瑞典學者龍思泰轉引1821年呈遞葡萄牙立憲國王的一份文書記載，至1583年議事會成立時，澳門已有900名葡萄牙人，此外還有婦女、奴隸和好幾個買來的中國兒童。參見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22。譯文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36頁。

<sup>93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23頁。

無葡萄牙中央政府的許可，對其市政地位的任何改變都是不合法的<sup>939</sup>。

議事會成立之初，包括 2 位普通法官(juiz ordinário)、3 位由居民選舉產生的議員(vereador)及 1 位檢察官(procurador)，在討論重大事項時，主教(Bispo)、由居民選舉的駐地兵頭和大法官將應邀參與、甚至主持會議。後經葡印總督授權，每三年一次選舉官員、普通法官、孤兒法官(Juiz dos Órfãos, 1603 年始)。依 1504 年葡萄牙《王國城市鄉鎮官員章程》(*Regimento dos Oficiais das Cidades, Vilas e Lugares deste Reino*)規定，所有居澳葡商(homens bons, 良民或富人)或更廣義上的人民(Povo)均有選舉權。議事會最初由居澳葡人自願捐款，然後向經澳門港進口貨物的葡萄牙船隻收稅，以便有足夠的公共收入維持其運作。稅收有盈餘時，撥入儲備；出現赤字時，則從儲備中撥款支付。若尚不足夠，或向富商借貸，或舉行募捐。公共財政狀況好轉時，儲備金還用於船隻保險和船貨抵押借款。

總之，作為澳葡市政組織的核心，議事會深受葡國市政組織模式的影響，“如區市民大會(Assembleia Concelhia)般運作，擁有行政權力，並在區市民大會中挑選領導人員”<sup>940</sup>。通常情況下，它須負責居澳葡人內部的政治、行政和司法管理，全責處理葡人社區的事務，主要管理市政衛生、市容等一般事務，同時負責葡人社群的治安，保安隊由居民組織，需要時還雇用奴隸。只有重大特殊事項，才召集全體市民議決。在司法權方面，葡人若有犯罪，輕案由普通法官進行簡易判決。

## (二) 商人法的文化影響

歐洲中世紀的商人法，與封建王室法、采邑法以及作為習慣法殘存的古羅馬法，構成中世紀歐洲的世俗法體系，並成為近代商法的重要淵源。

中世紀商人法的興起，與 10 世紀以來歐陸貿易史息息相關<sup>941</sup>。一方面，商人活動獲得封建領主的支持。10 世紀以來，西歐原有的莊園經濟逐步開放，因農業技術的提升而帶來莊園產品的剩餘。為便利封建領主們拓展外銷市場，各種集市或市場應運而生，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貿易活動頻頻進行。這些市場大多建在教會的土地上，商人隊伍既有穿梭各地的猶太人、敘利亞人之類行商，也有一些常駐本地為坐商的基督徒。意識到徵收通行稅、市場稅等方式有利可圖後，封建領主們也開始鼓勵商人們在自己的土地上開設市場。另一方面，商業貿易成為王室財政的財源，國王則以王權為商人提供商路保障，禁止封建領主的肆意勒索。商人與國王達成結盟後，商人通過支持國王的立法和司法權，以獲取更有利的貿易環境，但同時須報之以繳納捐稅及關稅的義務，並在很多情況下為其提供巨額貸款，供其對外推行軍事政策。

至 11 世紀，因西地中海沿岸海上貿易復興和自治城市的出現，商人法獲得進一步的發展。有研究指出，其時商人法淵源於各地的貿易習慣，由各地商事法院判決積累而成，受羅馬法的影響很大；為解決各地貿易習慣的衝突，各城市間通過訂立貿易條約或協定，使多數規則大體一致起來，逐漸形成西歐統一的商法。因商業活動與莊園生產方式及封建政治是並存的關係，商人逐步獲得了合法的身份，且發展為獨立的階層。商人法的基本概念及制度，也在此實踐活動中得以豐富，與王室法、采邑法、城市法體系並行發展。作為教會法體系之外的又一種世俗法，中世紀商人法的鮮明特點，首先在於適用上的國際性：

<sup>939</sup> A.H.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e Portugal*, Vol.I, 4a Edição, Lisboa, Palas Editores, 1974, p. 462。

<sup>940</sup> A.H.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e Portugal*, Vol.I, p.462。

<sup>941</sup> 參見陳頤：《從中世紀商人法到近代民商法典——1000-1807 年歐陸貿易史中的法律變遷》，載《華東法律評論》2002 年第 1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238-300 頁。



商人法乃是一種形式上的國際法，基本點在於，有容許簽訂約束性契約的自由，又有對契約安全的保障，還包含有建立、轉移和接受信貸的種種辦法，在整個中世紀時代，貿易糾紛採用商人法這辦法，曾通行於王室法庭、教會法庭、甚至封建領主法庭。對於國際商人和貿易者，商人法尤為必需。商人法至少在理論上，是對所有不同國家商人之間的交易一律通用的。<sup>942</sup>

由於商事貿易（特別是海上商貿）的參與主體極為廣泛，遠遠超出王室法、采邑法、城市法等世俗法的調整範圍之外；而商事關係又與經濟利益緊密相連，也不在教會法的調整範圍之內，因此，從商業交易習慣衍化為商事成文法，便是商人法得以獨立和迅速發展的時代需求。

邁向成文化的商人法，通過客觀而具可操作性的規則體系，指引和規範商人的經營活動，明確和保障商人的商事權利。隨著商人自治權的不斷拓展，商業貿易活動範圍更趨廣泛，商事行為（特別是新型交易方式和經營模式）也日趨複雜，商人法必須因應時勢進行創新，以避免蛻變為僵化的體系。有研究指出，其時商人法在實踐過程中，主要依賴商人、公證人或商事法院通過“自然法”或“良心”進行規則創制，這些規則既涉及動產與不動產等方面的物權制度，也涉及商事交易及商業票據等方面的債法制度，為近代西方商法體系奠定了結構性要素<sup>943</sup>。

歐洲中世紀商人法在葡萄牙同樣有著重要影響。反之，葡萄牙人在大航海時代的拓殖與商貿，也使商人法的精神理念及相關制度向全球擴展。16世紀中期以來，葡萄牙商人往返東西方之際，歐洲社會適逢社會生活及生產關係的近代轉型。以商人為主而宣導的商事法精神，特別是自由貿易、平等交易及等價有償之類理念，被這些葡萄牙商人帶到足跡所至的地方，雖與各地商事習慣及規則勢必發生程度不一的衝突，但逐利的本性最終會使雙方達成必要的妥協。

早期澳門作為地位特殊的國際性商貿重鎮，吸納著五湖四海的華洋人等。這些源於歐洲的商人法精神、理念及規則，也因之而逐步在此擴散和滲透。以總督制的形成為例，可知中世紀商人法之影響，有時甚至超出商業貿易之範圍。

依據早期商人法之海商法則，在跨國遠航的過程中，人們通常賦予船長以大權，航海艦隊司令具有大權。這套制度在葡萄牙也被承續和發展，衍化為艦隊司令（Capitão das Viagens，古籍謂“加比丹末”，或譯巡航兵頭）制度，服務於葡萄牙海外殖民的擴張體制。葡人入居澳門之初，葡萄牙嘗試將其納入海外殖民帝國的

<sup>942</sup> [美]泰格、利維：《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年。

<sup>943</sup> 美國學者伯爾曼的巨著《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歸納了中世紀商人法的若干創制成果：1. 動產與不動產（土地和附屬土地的固定物）法截然分離；2. 承認誠信的動產買主的權利優先於真正的所有者的那些權利；3. 更換了較古老的貨物交付要求，以使用一種象徵性方法轉移所有權，即通過移交運輸單據或其他單據來轉移所有權（和損失或損害的風險）；4. 創立了一種獨立於所有權的動產佔有權；5. 承認非正式的動產買賣口頭協議的有效性；6. 引入一種以契約價格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價為基礎的，對未交付貨物的損害的客觀估量標準，隨之還引入對違反某些類型契約的定額罰款制度；7. 產生了諸如匯票和本票這樣的商業票據，將它們轉變為所謂的無因契約可以獨立的提起訴訟；8. 創立了匯票和本票的可轉讓性概念，據此，誠信的受讓人有權從出票人或立據人那裏獲得支付，即使後者對原持票人做出了某些抗辯（如抗辯其欺詐）也如此；9. 創立了動產抵押權；10. 產生了一種破產法，它考慮的是一種複雜的商業信用體系的存在；11. 產生了提單和其他運輸單據；12. 擴大了古希臘-羅馬的海上借貸，並創立了以對貨物的留置權或以船舶本身的股份作為擔保的冒險借貸，以此作為支助和保證商人的海上買賣的手段；13. 用比較集體主義的合夥概念取代了比較個人主義的希臘-羅馬的合夥概念；14. 產生了類似於一種股份公司的聯營，每一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它投資的數額；15. 創立了各種商標和專利；16. 以保證書和其他擔保形式擔保的流動公共貸款；17. 產生了儲蓄銀行業務。在他看來，近代商法體系的結構性要素，如果不是絕大多數形成於這個時期，那麼至少也有許多是形成於這個時期。參見[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第424-426頁。

政治體系，所采行政模式為“商館”（Feitoria，或曰貨站）<sup>944</sup>。葡國王室在商業和供給方面由商人代理，在政治軍事方面歸於艦隊司令。艦隊司令一年一度赴日途中，短期逗留澳門，負責當地防務，行使與戰爭有關的司法管轄權；不在此地時，權力改歸駐地兵頭（Capitão de Terra）。因駐地兵頭歸駐地居民選舉，所以該權力基本落在澳葡市民之手<sup>945</sup>。

鑒於葡萄牙海外擴張過於廣闊而分散，居澳葡人最初的自我管理方式尚未受到葡屬印度總督（Vice-Rei）的任何控制<sup>946</sup>。1560年（嘉靖三十九年），他們開始選出駐地兵頭、法官和四位較具威望的商人，處理社區內部事務。此後又有1569年（嘉靖四十八年）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的創設、1580年（萬曆八年）首位大法官（Ouvidor，《澳門記略》謂“判事官”）的派駐，使澳葡內部的自治組織和管理方式日趨成熟，為後來的議事會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礎。

#### 四、王室法律的傳統及其介入

##### （一）作為葡萄牙法傳統的王室法律

地處南歐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其法律發展歷程同樣源遠流長。伊比利亞半島在羅馬人抵達之前，居民結構主要為土著居民和外來殖民者，半島法大致分為土著民族的法律和殖民者的法律。前者的法律以風俗習慣為主，法律與風俗習慣及道德並無明顯界限；後者的法律則在此之外還有一部分制定法。第一批羅馬人自西元前219年登島，開啟了包括羅馬法在內的羅馬文化的同化歷程。西元1世紀末，韋斯帕西安奴（Vespasiano）皇帝將拉丁人的權利（iuslatii，或稱拉丁權）授予希斯帕尼亞居民；212年，卡拉卡拉皇帝將公民資格無條件普及到帝國的所有住民，伊比利亞半島居民也已準備好接受新的法律地位。不過，當時生效的是所謂“通俗羅馬法”，其結構較為簡單，規則又受土著法的影響，希斯帕尼亞的法律體系遠不如羅馬法那麼完善<sup>947</sup>。

西羅馬帝國崩潰後，西哥特人開始統治伊比利亞半島，日爾曼文化與羅馬文化逐漸融合，伊比利亞半島的法律發展出現轉折。到西元7世紀中葉，半島的羅馬文化雖保留基本特徵，但外觀上已被蠻族入侵者賦予新面貌。此時半島主要有三種成文法淵源，分別是《尤裏科法典》（475年或476年）、《西哥特羅馬法》（506年）和《西哥特法典》（654年）及其修訂本。《西哥特法典》被後世譽為西歐大陸法典的上乘之作，它恰是羅馬法、日爾曼法及宗教法三種法律思潮交匯的產物，但其中影響最大者仍是羅馬法<sup>948</sup>。隨著中世紀封建社會的成型，半島法律文化呈現羅馬文化與日爾曼文化相融合的二元格局。

西哥特王國自711年滅亡後，半島先後進入穆斯林統治和基督教光復時期。伴隨阿拉伯人的武力征服，一面是伊斯蘭法被推行至此，一面是私法領域因與西哥特

<sup>944</sup> 有葡國學者將葡萄牙海上帝國的統治模式分為七類，依次是軍事領地、商站、契約、市政區、軍事要塞、在臣屬與保護關係上建立的體制以及非官方的政治關係（多來自教會關係、商業關係和探險者的影響）。但除前述“市政區”外，只有商館或商業要塞（Feitoria）適用於澳門。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13-24頁。

<sup>945</sup> 1563年，印度總督認為駐地兵頭過於依賴並受命於香山縣，曾下令撤銷之。但此職位實際保留至1587年。近代中文文獻或稱之為“行政長官”。參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76-77頁。

<sup>946</sup> C.R.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reprint, Hong Kong, Heinemann Education Books, 1984, p.4.

<sup>947</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第80-84頁。

<sup>948</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110頁。

法律混合而形成共同的風俗習慣法基礎。不過，通俗羅馬法和日爾曼法因素佔據主流，教會法（尤其在婚姻家庭領域）也有相當比例，習慣法領域則頗受伊斯蘭法之影響。<sup>949</sup>

葡萄牙在 1140 年建立單一民族國家後，其法律傳統迭經不同時期的發展。第一階段是葡萄牙法獨立的時期（1140～1248 年），自阿豐索·恩裏克斯擔任國王至阿豐索三世管制之初，法律保存著原宗主國的法律，屬於本地的法律也在慢慢醞釀之中。其時世俗性質的法律淵源主要包括兩類：第一類是保持生效的里昂王國法律淵源，包括《西哥特法典》，在里昂、庫埃恩薩及奧維多舉行的庫裏亞或主教會議所產生的法律，獨立之前的葡萄牙土地法令，以及一部分風俗習慣<sup>950</sup>。第二類是葡萄牙建國後形成的法律，包括初期君主的一般法律。這一系列法律規則中，關於保護王國財產、打擊王室人員濫用權力、保障個人自由以及譴責私自復仇等方面都有規定，例如禁止有權勢的人以低於公平價格取得商品，容許自由人僅向其喜歡的人提供服務，不受強制婚姻的約束，禁止騎士奪取平民財產<sup>951</sup>，這些內容在近代葡萄牙法典法的體系中依稀可辨。

第二階段是葡萄牙法受羅馬法-教會法啟發的時期（13 世紀中葉～18 世紀後期）。在繼受復興的羅馬法及改革後的教會法（共同法）期間，以羅馬法為基礎、包含多種法律因素（如教會法、日爾曼法、封建地方法等）在內的共同法體系，對葡萄牙法律產生了深遠的文化影響。

就羅馬法的影響而言，因羅馬法在歐洲的復興，帶動人們對羅馬法的研習熱潮。許多神職人員遠赴義大利或法國，波侖那大學在短短幾十年間吸引無數的法律學子，學生們甚至依據國籍而組成了所謂“學生國”<sup>952</sup>。受此熱潮之影響，葡萄牙國內也開始大興法學教育，科英布拉大學成為教授羅馬法的重鎮，法律學者汲取義大利學校的方法，側重講授尤士丁尼彙編的羅馬法及相關注釋文本<sup>953</sup>。就教會法的影響而言，因教廷勢力於 12 世紀開始大增，羅馬教廷的立法活動也大大增加，歐洲宗教法的領域發生了重大革新，與各封建王室的立法形成兩個不同的法律秩序。羅馬教廷將一系列教會法規彙編起來，最終形成蔚為大觀的“教會法大全”。

以“教會法大全”為基礎的教會法，與以羅馬法為基礎的王室法，經歷了教會與王室的衝突與妥協之後，也逐步開始相互借鑒和吸收。事實上，教會法大全的編纂體例，便是依據羅馬法評注學派和注釋學派的方法進行彙編的。於是，以羅馬法為基礎，日爾曼法、教會法、封建地方法等法律元素並存。這些法律的主要形式，有代表君主意志的一般立法，王家決議，風俗，法令，市政規章，教規或宗教協議，等等。由此形成的“共同法”體系，成為這一時期葡萄牙法律的重要部分。

至 15 世紀中葉，葡萄牙法律步入所謂“律令時代”，因為王室律令成為這一時期極為重要的法律淵源<sup>954</sup>。由於教會法、羅馬法及地方習慣法的內容不同，其適用範圍及法律效力亦有不同。為統一法律並將現行法律更新和體系化，擺脫由此造成的法律適用上的困境，葡萄牙開始出現大量的實體立法。這些被稱為“國家法”的律令，首先是《阿豐索律令》的應運而生，標誌著國家法或個別法開始獨立，共同法則衰落為純因君主意志方獲正當性的補充淵源。此後，相繼有對該律令進行修改

<sup>949</sup> 關於早期伊比利亞半島法律史概況，詳參[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年，第 63-136 頁。

<sup>950</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 147-152 頁。

<sup>951</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 153 頁。

<sup>952</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 171 頁。

<sup>953</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 171 頁。

<sup>954</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 161-261 頁。

的《曼努埃律令》(1521年)、《杜瓦特·努內斯·度·利昂的單行法律集錄》(1569年)、菲利浦二世期間的《菲利浦律令》(1603年),以及其他的單行法例、詔令、決議、訓令等形式。在這些王室律令中,《阿豐索律令》和《曼努埃律令》都採用羅馬法的五編制結構,《菲利浦律令》則首次納入了國籍法的內容,採用血統和出生地相結合的標準判斷國籍,為近代葡萄牙民法典奠定了管轄權的識別基礎。

進入16世紀以來,受荷蘭的自然法理性主義思潮、德國的“學說匯纂現代運用”、義大利式啟蒙主義思潮以及人道主義思潮的影響,葡萄牙法律傳統再度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標誌則是彭巴爾侯爵主導的法律改革。其時值得注意的法律文本,是1769年8月18日頒行的《良好理由的法律》,它規定普通法學不再適用,教會法不再成為民事案件的法律淵源,風俗的適用也受到嚴格限制,而皇室成文法的價值僅次於羅馬法。1772年頒行的《大學規章》,對這部法律進一步作出解釋和澄清,藉此規範法律淵源的使用和效力<sup>955</sup>。

羅馬法對葡萄牙法律發展的影響,至19世紀中期的法典化運動而臻於極致。以民法典的制訂為例,受1804年《法國民法典》及法國注釋學派法律實證主義思想的啟迪,1867年葡萄牙也首次誕生了《葡萄牙民法典》。這部表現出強烈的個人主義色彩的民法典,第一次把葡萄牙以往的民法淵源加以系統化和統一化,充分反映了當時歐洲的法律科學成果和法學成果。從源流上追溯,可見它明顯追隨羅馬法的歷史傳統,並從不同國家的法律秩序中獲取大量借鑒,尤其注重法國法的經驗。例如,1825年葡萄牙法學家克萊亞·泰勒斯編纂的《葡萄牙法學大全》(Degisto Portuguez),深受法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學家多瑪(Domat)著述的影響;法學家柯艾留·羅舍(Coelhoda Rocha)則是當時引用外國法典最多的學者,其《葡萄牙民法原理》是19世紀最全面而最有影響的民法著作,同樣深受羅馬法傳統及《法國民法典》的文化影響<sup>956</sup>。當然,在隨後一個世紀的發展中,保留日爾曼法傳統較為完整的《德國民法典》後來居上,成為20世紀葡萄牙改革民法典的範本。改革的產物便是1967年6月1日新《葡萄牙民法典》的生效,羅馬法與日爾曼法是其中存留的重要文化因數。葡萄牙這兩部民法典相繼延伸於澳門,上述源出歐洲中世紀的法律文化隨之傳來,並通過法典的強制適用而在這裏同樣生根發芽。

## (二) 王室法律在澳門的介入

作為歐洲法統的王室法律對澳門葡人的影響途徑,一方面是通過葡萄牙王室或西班牙王室(1580至1640年間葡萄牙被西班牙兼併)直接頒行王室法令,另一方面是通過葡印果阿總督代表王室頒行法令,所涉內容大致包括如下類別:

第一類,事關澳葡與中國官府的關係。如前所述,萬曆年間《海道禁約》的出籠,與其時一部分葡人在澳門略賣華人、走私接濟和窩藏倭寇的行徑大有關聯。為避免惡化與廣東官府尤其是朝廷的關係,遂有菲利浦二世關於《禁買奴役華人令》的出籠,並於1595年(萬曆二十三年)通過印度副王阿爾布科爾(Mathias d'Albuquerque)正式頒佈<sup>957</sup>。類似的法令在1613、1619和1624年均有頒佈(但都是無效的),而這些法令的出臺與教會力量的參與密不可分<sup>958</sup>。基於同樣的理由,1597年(萬曆二十五年),葡印總督達·伽馬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發佈命令稱,為了中國澳門居民的安寧,避免在當地產生混亂,不允許在任何狀況下將日本人攜往

<sup>955</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第272頁。

<sup>956</sup>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39頁。

<sup>957</sup> [葡]利瓦拉:《葡萄牙——東方檔案》,第3分冊第2部分,第184號檔,第537-538頁,載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第274-275頁。

<sup>958</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35.



澳門或定居於此，也不准其他各國的國民攜帶奴隸來此。無論主人的地位有多高，亦不許隨主人前來。“如有人違反朕之敕令，有主人者將在印度獄中終身牢禁，無主人者將罰其在船中服役 10 年”<sup>959</sup>。但該法並未強制執行<sup>960</sup>。

第二類，事關澳門的軍事防務。例如，因荷蘭人多次襲澳，1607 年（萬曆三十五年）葡西聯合國王頒佈敕令，下令澳門加強防禦工事，決定在澳門建築城台並“在果阿繼續鑄炮，為此下令從中國運來銅料”<sup>961</sup>，並命令所有從中國販運貨物至此的人必需攜帶一定數量的銅並以此在我的海關支付貨稅，以確保獲得銅料<sup>962</sup>。翌年，西班牙頒佈王室法令，允許澳門船隊司令在菲律賓總督出於防務考慮而發出要求時將軍需品從澳門運往馬尼拉；王室還致信菲律賓總督，要求密切澳門與馬尼拉的關係，按照需要進行軍需品貿易<sup>963</sup>。此後，由於澳門防衛力量薄弱，葡萄牙國王多次要求葡印總督加強澳門的防禦工事。1640 年（崇禎十三年），國王再次要求葡印總督在澳門鑄造大炮<sup>964</sup>。翌年，若奧四世頒佈法令宣佈恢復行會，此法令為澳門炮兵部隊增長了一個新職位即炮兵隊長<sup>965</sup>，可謂是正式宣佈葡萄牙炮兵軍事化的開端。

第三類，事關澳門與周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關係。例如，1595 年（萬曆二十三年），菲利浦二世給葡印總督阿爾布科爾（Mathias d'Albuquerque）下達敕令，下令取消菲律賓和新西班牙同中國貿易，因為在他看來這對國家的收益極為有害，所以當他獲悉一位葡萄牙艦長指揮的西班牙船運載商人的大量錢財到達澳門貿易時很不高興，嚴令他們運用一切可能手段徹底阻止該等貿易<sup>966</sup>。又如，1608 年（萬曆三十六年），葡萄牙國王頒佈敕令，禁止日本教會人士從事商業貿易，並下令赴日船隊司令不准接受教會人士的商品<sup>967</sup>。1637 年（崇禎十年），王室為確保對澳門-馬尼拉航行貿易的壟斷，遂頒佈澳門至馬尼拉航線新章程，下令禁止直接的私商貿易，私商僅允許在小船上裝運貨物，以免與塞利維亞航線競爭<sup>968</sup>。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囿於種種原因，一些王室法律並未真正在澳門生效。例如，1633 年（崇禎六年）澳門總督羅郎也（Manuel da Câmara da Noronha）致函葡印總督時，對西班牙國王發出的關於禁止澳門與馬尼拉貿易的禁令多有抱怨，稱該禁令缺乏可操作性，因為沒有辦法管理那滾滾財源；澳門人也明確表示寧肯死在敵人手下，也不願意服從新禁令云云<sup>969</sup>。

綜上所述，葡萄牙人獲允入居澳門後，這寂寂無名的偏僻漁村很快發展為四海馳名的國際商貿之地。擺在他們面前的一個現實問題，便是“面對人口膨脹，迫切需要一個政治行政組織來駕馭這個人口瞬間增至 16200 人（不計婦孺）的小鎮的命運”<sup>970</sup>。從早期的委員會與巡航兵頭制發展為後來的議事會與總督制，便是回應這一迫切需求的歷史產物。這些來自天主教國度、身為基督徒的葡萄牙人，在精神生

<sup>959</sup> [日]岡本良知：《16 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第 744-745 頁。

<sup>960</sup>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35.

<sup>961</sup> 西班牙西芒卡總檔案館，各省秘書處檔，第 1551 號抄件，第 491、494 頁。

<sup>962</sup>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季風書》（*Livro das Moncoes*），第 1 簿第 149 頁。

<sup>963</sup> Emma Helen Blair & James Alexander Roberst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14, pp.215-216.

<sup>964</sup> [葡]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載《文化雜誌》1994 年總第 20 期。

<sup>965</sup> Manuel A. Ribeiro Rodrigues, *400 Anos de Organização e Uniformes Militares e m Macau*, pp.183-185.

<sup>96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7 頁。

<sup>967</sup> [葡]帕托：《來自印度的史料或季風書》第 1 卷，第 185-186 頁。轉引自[葡]萊唐：《耶穌會教士與對日貿易》，載《文化雜誌》1993 年總第 17 期。

<sup>968</sup> 印度果阿歷史檔案館《指示與訓令》卷 3，第 38 頁反面至 51 頁。

<sup>969</sup> 羅郎也 1623 年 12 月 20 日信，見《季風集》XIXD，第 1034 頁，轉自[葡]羅裏多：“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澳門和馬尼拉看中國”，載《文化雜誌》2004 年第 53 期。

<sup>970</sup> [葡]依查烏山度士：《十六、十七世紀圍繞澳門的中葡關係》，載黃啓臣、鄧開頌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第 244 頁。

活及世俗生活的諸多方面均受中世紀教會法的約束，使西歐宗教法文化得以延續並逐步覆蓋到了包括澳門在內的遠東地區。幾乎與澳門葡人自治化建設保持同步的是，來自葡國（及葡西聯合王國）的王室法律及其遠東代表者葡印總督的法令，也源源不斷地為澳門葡人有限自治的權力體系輸入血液，一面調整在澳葡人之間及其與各國人等的貿易關係，一面為這個族群多源與利益多元的華洋共處之地奠定基本的法律秩序。

但同時需要辨正的是，由這些葡萄牙人及其他國家來華人士帶到東方世界的法律文化並非鐵板一塊，而是雜揉著西歐中世紀三大最重要的元素，即教會法、復興的羅馬法和日爾曼法，並融入了相當一部分或隱或顯的中世紀城市法和商法的內容。教會法是天主教會制定頒行的法律體系，復興的羅馬法是將古羅馬時代調整奴隸制商品經濟關係的規則體系予以創造性轉化的新型法律體系，日爾曼法則是在中世紀早期占統治地位而帶有原始民主性的民族世俗法。它們不同程度地深入並滲透於葡萄牙民族國家的社會生活與法律秩序，經由葡萄牙人締造龐大的殖民世界而不斷東擴，最終使澳門葡人社會生活所承受並承載的法律規則交織在宗教法與世俗法之中。因此，即使單純就澳葡內部法律秩序而言，這也足以形成一種紛繁複雜的多元景觀。

相比之下，中華法系在明代澳門的適用狀況顯得單純許多。雖然律例體系與地方規章在共同型構著澳門華人社會的法律秩序，但這種多樣性在規範層面上保持著同一性，不像澳門葡人從歐洲帶來的教會法與世俗法之間存在明顯的異質性。至於這部由廣東官員訂立、經明政府核准的《海道禁約》，是對明政府在澳門充分行使主權之事實的體現，其內容既表明中國在澳門擁有完全的立法權和行政管理權，又表明闔澳所有華洋居民都必須受中國司法的管轄。它雖以極為苛嚴的規範管束澳葡，且動輒藉助國家政權力量，迫使他們就範屈從，但同時也以地方法規的形式確認了澳門葡人的居留資格，進而使之在後續的交涉和衝突中因勢導利，為發展內部有限自治體制奠定了週邊的屏障。

## 第五章 獄訟分殊：雙管齊下的司法格局

明初統治者不僅重視立法，也重視通過司法進行治理。在法律實施上，一體遵行“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之思想，注意禮、法、情三者結合。就司法制度而言，宗法倫理特徵明顯，如中央司法權統歸皇權，地方行政官兼理司法，專職司法機構未獲獨立，但組織架構更為完備。其時，往來中國的各國商人、旅者及使節，對這套司法制度有著深淺不一的認識<sup>971</sup>。其中一部分早期來華亦商亦盜的葡萄牙人，還因觸犯帝國法網而遭受過刑訊拷虐、審理判決，直至被關押入獄。這在《廣州葡囚信》等葡文史料中可見端倪<sup>972</sup>。明末來華傳教士往返粵澳、深入內地或進入京城，亦有種種機緣得識其時的中國司法制度。

待澳門正式開埠且允准葡人居留之後，這片同在天朝治下的邊陲王土，同樣適用中華法系特質的司法制度。一旦發生刑事案件及民事糾紛，如事涉華人（無論是華人內部還是華洋之間），則依據案情之輕重大小，循既有的司法制度而運作。但鑒於華洋共處之地的族群差異，澳葡內部還是獲得了彌足珍貴的有限自治空間，澳葡內部之間的刑事案件及民事糾紛，遂基本上得以擺脫中華帝國司法場域的掌控。由此所形成的狀況便是，一方面獄訟分殊、刑民有別，一方面又根據獄訟所涉當事人的屬人身份，進行分別管轄。這套雙管齊下的司法格局，成就了早期澳門司法領域的又一種多元景觀。

### 第一節 事涉華人：權屬有序的州縣兼理

#### 一、明代司法體系的常態運作

明代皇帝執掌最高司法權，其下有中央司法組織，以刑部掌刑名、都察院司糾察、大理寺司駁正，三法司之權重在刑部；遇有大獄則行“九卿會審”，即由六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共理；此外還設錦衣衛、政撫司、東廠、西廠處理政治犯罪<sup>973</sup>，標誌著明代國家司法組織日趨嚴密。就省級司法機構而言，自1368年（洪武元年）專設司法機關提刑按察司，兼理風憲；另有行政機關布政司，下設理問所和司獄司，對部分民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布政司屬省級行政機關，其兼理司法的職權後來逐漸馳廢。府隸屬布政司，下轄州縣，設知府、同知、通判及推官各一，知府“平獄訟”，推官負責刑獄。

#### （一）皇帝的最高司法權

如同以往的封建王朝，明代皇帝同樣掌握國家最高統治權，囊括立法、行政及司法大權，是中華帝制司法體系中的最高審級。

就案件管轄而言，經明初《大明令》及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徒、流以上案件歸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管轄。1397年（洪武三十年）諭刑部：自今惟武臣死罪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請<sup>974</sup>。自此，三法司管轄徒、流以上案件，須經皇帝最終裁決。一些特殊犯罪（如合和禦藥錯誤、造禦膳誤犯食禁）即使判刑在流之下，也須事先通過皇帝批准。不過，明代中葉之後，權力稍有下放，實踐中

<sup>971</sup> 參見田濤、李祝環：《接觸與碰撞：16世紀以來西方人眼中的中國法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sup>972</sup> 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第78-119頁。

<sup>973</sup> 參見展恒舉：《中國近代法制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25-26頁。

<sup>974</sup> 《明史刑法志二》。

僅將流刑以上案件報請皇帝批准，無論其是否認同三法司之判決，皇帝仍為重案書面審理之最高審級。

就身份管轄而言，明律對不同身份者規定不同的管轄，大致為普通平民、官員、軍官、宦官等宮廷人員、八議者及應議者親屬和化外人六種。除普通平民和化外人依律實行案件管轄外，其他人犯均有特別的身份管轄。依據明律，官員犯罪，上級司法官員須將主要案情奏呈皇帝，獲得准許才能審問。刑官奉旨審問後，須將擬定的罪名及刑罰再次回奏，皇帝指定官員復審作出判決，判決須經皇帝批准才能生效，亦可改判而成為最終裁決。對軍官犯罪的處理亦很審慎，審判權也由皇帝嚴格控制。宦官及宮廷其餘侍從人員犯罪，須事先由皇帝決定是否審訊，審訊之後再由皇帝決定如何發落。關於八議範圍內人員及其近親屬犯罪的司法管轄，同樣須事先請示皇帝是否批准推問。諸如此類，皆體現皇帝之為最高審判官，是重案的最高審級。

皇帝還有特別審判的直接裁決權，如廷審、圓審、熱審和大審。廷審是皇帝親自審訊犯人的特別審判，明初“有大獄必面訊”<sup>975</sup>，即皇帝進行廷審；且規定武臣犯死罪，皇帝須親自審訊。但因皇帝政務纏身，實際很難逐一做到，不過遇有特別重大之案，皇帝認為必要時，仍會親自審訊。如果三法司審判的死囚二次番異不服，則可進行九卿會審（即圓審），第一次翻供則改調其他衙門問擬，第二次翻供須將情況報告皇帝，以便指定圓審。熱審始於1404年（永樂二年）<sup>976</sup>，由太監和兩京法司負責，但未形成制度，只是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審理。嘉靖年間，關於熱審立法多達五次，並對死刑以下犯罪一般予以寬恤<sup>977</sup>。熱審之後一般都要減免部分人的刑罰，是一種經過皇帝批准減免刑罰的特別審判。至於大審（即五年審錄），對象主要是累訴冤枉的囚犯，從憲宗開始定為常制，除有京城大審的規定外，各地亦可派官會同當地法司會審。這種皇帝派員復審錄囚的恤刑制度，審判原則和方式與熱審相似，審錄官員遇到疑難案件須具疏上請，各級審錄處理意見逐一奏報皇帝，不得自行處決。

此外，皇帝亦掌握死刑的復核權。明代死刑分為二種：一是真犯死罪決不待時，一是監候。在京的決不待時囚犯執行時，必須三覆奏皇帝；監候囚犯緩期一年之後，通過朝審決定如何處理<sup>978</sup>。朝審死囚的審理裁定，由皇帝詔旨宣告，以體現其最高司法權。

需要指出的是，明代內閣首輔是總管國家中樞政務的官員，有時亦可插手幹預皇帝的司法。自秦漢設宰相輔助皇帝處理政務以來，皇權與相權之間不免發生權力糾葛。明太祖採取積極措施限制相權，先廢丞相制，後改內閣制，“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為真宰相，壓制六卿矣”<sup>979</sup>。閣臣分為首輔、次輔、群輔，由於首輔是內閣首領並執掌內閣重大權力，嘉靖朝許多官員奏疏都把首輔稱為宰相。內閣的最大權力是票擬（為皇帝預擬詔旨），嘉靖以後慣例只有首輔才能票擬。

<sup>975</sup> 《明史 刑法志二》。

<sup>976</sup> 據史載，成祖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疏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即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參見《明會典》卷177《熱審》。

<sup>977</sup> 例如，嘉靖元年世宗諭兩法司並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答罪無幹證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並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嘉靖十年，世宗下令將一應雜犯死罪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嘉靖二十三年下令將五六月徒、杖、答罪民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或釋放。參見《明會典》卷177《熱審》。

<sup>978</sup> 關於朝審，是明代對在京死刑監候案件的一種復核制度。英宗天順三年以前無定制，如永樂十七年曾令在外死囚悉送京師審錄，審錄時間也不確定。自天順三年以後形成制度，每年在霜降以後題請皇帝欽定日期，由三法司、九卿、錦衣衛堂上官及公、侯、伯或內閣大學士等組成審判庭，吏部尚書秉筆。成化十四年關於朝審的規定較為具體，在嘉靖時修入《大明會典》中。參見《明會典》卷177《朝審》。

<sup>979</sup> 《明史 職官志》。



首輔還控制內閣的封駁權、薦舉權等，許可權相當於宰相<sup>980</sup>。本來，三法司直接向皇帝負責，首輔不能直接幹預，但皇帝無法事必躬親，有時就讓首輔替代行使，遂使之有機會通過票擬來幹預三法司之題本，在一定程度上改變皇帝終審的結果。此外，他在重大司法案件上充當皇帝的顧問，從而通過向皇帝提建議幹預司法，對案件處理的影響很大。

## （二）三法司和廠衛

三法司是中央正式的司法機構，廠衛則是操縱司法的非正式司法機構。

三法司之刑部設於 1368 年（洪武元年），下分總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刑部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sup>981</sup>。都察院設左、右都禦史，“都禦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為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寺平之”<sup>982</sup>，十三道監察禦史各掌分省之事，兼領京營諸事；職權主要是監察，但在京參與重大審判，在外主持審錄罪囚，同樣具有司法權。大理寺設卿，1404 年（永樂二年）員額及建制成型，大理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sup>983</sup>。三法司各有所司，刑部負責審判，大理寺負責復核，都察院負責監督。但對某些特定案件，如通政使司送發的案件和擊登聞鼓控訴的京控直訴案件，都察院可單獨審判。如屬三法司會審，初審以刑部、都察院為主，復審以大理寺為主。將重大案件審判權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共同執掌，有助於防範刑部獨攬，從而最終保證皇帝的司法控制權。

至於廠衛，主要由宦官和錦衣衛參與司法。宦官司法組織東廠之提督太監，是皇帝的心腹，居其他秉筆太監之上。下設掌刑千戶、理刑百戶，內有大廳、公堂、祠堂及專門囚禁重犯的監獄。1477 年（成化十三年）建立西廠，汪直提督；1508 年（正德三年）設內行廠，兼察兩廠及內諸司事，但上述二者皆非常設。錦衣衛是另一由皇帝垂直掌握而兼有司法職能的組織，下轄南北鎮撫司，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南司兼理本衛刑名等事，北司專理詔獄，1478 年（成化十四年）變成特別刑事法庭。

廠衛組織雖品位不高，但執掌司法權力很大，成為皇帝實行絕對專制的支柱。廠衛有權負責偵緝和羈押，東廠的偵緝重點首先是京城內外的政治案件，其次是大小臣僚、內外百官中的離心傾向，逮捕的重犯一般關押在廠內監獄，輕犯及幹連者關押在廠外的代用監獄。司法管轄方面，東廠管轄由其偵緝的政治性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各地王公重臣的犯罪則由太監組織項目法庭前往會審。至於審判監督權，廠衛監督法司審判可謂習以為常，其監督三法司審判即為“聽記”。宦官還負有“緝捕盜賊、詰訪奸宄”任務，偵緝之後可逮捕、羈押、審判，在其管轄之內無須彈劾，皇帝則聽信不疑。由於重大案件最終裁決權屬皇帝，太監有時卻在代行該權，明中葉以後甚至可代皇帝批紅，刑部所奏重案之最終裁決權遂被其篡掌，三法司則被架空。

## （三）科道

科道是指六科給事中和十三道監察禦史，地位相近，職掌相似，以監察為主，兼有司法權，但所屬系統不同。

<sup>980</sup> 例如嘉靖四十五年海瑞上疏時，就明確要求世宗“日禦正朝，與宰相、侍從講求天下利害”，所謂宰相是指首輔徐階。參見《明通鑒》卷 63。

<sup>981</sup> 《明史 職官志一》。

<sup>982</sup> 《明史 職官志二》。

<sup>983</sup> 《明史 職官志二》。

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sup>984</sup>，監察大小行政事務，其職權具體包括封駁、建言、稽察與彈劾、考核群臣和法律監督。在司法權方面，與錦衣衛輪流值守登聞鼓，遇有京控鳴冤者“受牒，則具題本封上”<sup>985</sup>，並可參與會審，監督囚犯狀況。處決囚犯須經刑科給事中三次覆奏皇帝，然後奉旨行刑。其官品雖卑微，卻能以小制大<sup>986</sup>，強化皇權，因而升遷極快。但明代後期亦多陷入黨爭，使朝政更加混亂。

禦史也是言官，監察職權與給事中相似，但活動範圍較廣。特別是代天子巡狩而成巡按禦史，居於地方之上，實際掌握司法大權。其司法職權主要是監督檢查法律實施的情況，彈劾違法亂紀的官吏，參與審理中央和京城以及地方重大案件。監督檢查法律實施的主要方式，是照刷刑房文卷，通過對府、州、縣刑房案卷進行審查，檢查司法審判是否合乎法律規定，內容包括立案程式、證據、犯罪事實、供詞、量刑等環節<sup>987</sup>。監察禦史還負責清審天下獄訟，由皇帝派往各地審錄罪囚，籍此糾正錯案，彈劾執法偏枉的司法官員。都禦史等都察院負責官員，可參與審理中央和京城的重大案件，如三司會審、九卿會審、朝審以及皇帝指定其參加審理的案件。

監察禦史出巡即為巡按禦史，1534年(嘉靖十三年)定制，所到之處會審罪囚，回道考察須向主管機關報告，作為考績的重要依據。巡按禦史參與地方審決重囚，代表皇帝對問刑衙門進行審判監督，常替三法司核實所巡地方官員犯罪的事實，彈劾獲准則將該等官員交給刑部治罪，其彈劾包含檢舉和起訴的司法程式。他有權對違法的地方官員先參奏後審問，從而代表中央加強對地方司法的控制；還有權代表皇帝行使重案的復審權，各省、府審錄罪囚由皇帝下詔指定禦史負責會審，之後再由禦史領銜奏報皇帝。但在實際司法時，往往超出法定職權之外。禦史位卑權重，其司法活動有助於三法司互相制約，亦有助於加強中央對地方司法審判的控制；但令朝廷始料未及的是，由於一些地方官怕遭彈劾，不敢各司其職，寧肯讓其代審案件，使之由監督司法變為包攬司法，司法專橫程度反而加重。

#### (四) 省、府、縣級司法體系

##### 1、提刑按察使司

依明制，省一級司法權歸提刑按察使司執掌，與布政使司(掌行政)和都指揮使司(掌軍事)一起構成省級政權。“明初置提刑按察司，謂之外台，與都察院並重。故大明按察司、都察院並列，不視之為外官也。”<sup>988</sup>

提刑按察使司設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均無定員；再下有經歷司經歷、照磨所照磨、司獄司司獄等屬吏。按察使負責一省司法，並整飭吏治，大事與布、都二司會商，報呈撫按，聽命于刑部、都察院。副使、僉事分巡各道，事涉兵備、提學、撫民、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等均可過問。

##### 2、省屬之府及直隸州

省以下的行政單位為府，除南北兩京之應天府和順天府直隸於朝廷外，其餘各府皆直隸於布政使司。應天府設于洪武初年，1370年(洪武三年)改知府為府尹，正三品，下轄上元、江寧二縣。順天府設於永樂年間，1412年(永樂十年)升知府為府尹，正三品，下轄宛平縣、大興縣，知縣正六品，品秩高於普通知縣。至於其他省

<sup>984</sup> 《明史 職官志三》。

<sup>985</sup> 《明史 職官志三》。

<sup>986</sup> 《續文獻通考》卷 52。

<sup>987</sup> 《水東日記》卷 29。

<sup>988</sup> 《古今圖書集成》卷 600。

屬之府，1373年(洪武六年)將品秩分為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為正四品。”<sup>989</sup>

知府掌一府之政，事涉獄訟、賦役、教化、考察屬吏、倉庫、河防諸事，府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其僚佐有同知(無定員)，正五品；通判(無定員)，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屬吏有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獄各一人。至於直隸于布政司的直隸州，如四川瀘州、湖廣郴州等，地位與府相同。

### 3、府下之縣及府屬州

府下有各縣。縣是第三級行政區劃，明初分三等，即“糧十萬石以下為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知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知縣從七品。已並為正七品。”<sup>990</sup>知縣掌一縣刑名錢穀之權，須親理獄訟、治安、徵收賦稅等事，不能委吏聽訟。下設縣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縣丞稱職者可升任知縣，縣丞以下屬吏非經特許不得升任知縣。另有府屬州，地位與縣相同，又稱散州。散州與縣之職權相同，但設官吏有別于縣。無論民間輿論、上級考成，皆以辦案之優劣為治績之標準。

知縣行政兼理司法，司法權是其重要許可權之一，但只能審判輕罪，重罪須移送上級司法機關。

#### (五) 縣以下之裏甲和裏老

裏甲組織是縣以下基層行政單位，以自然村為單位，一百一十戶為一裏，一裏十甲，每甲十戶。每裏推舉丁糧多者十人為裏長，每人輪流擔任一年，十年一周轉。每甲以丁糧多少為順序，每戶在十年中輪流擔任一年甲首。城市相應組織稱為坊，近郊區相應組織稱為廂。

裏甲負責基層治安及行政管理，如管理和約束裏內人戶，檢查督促生產，調處本裏的民事訴訟和輕微犯罪，催征錢糧等。凡一般民事訴訟如婚姻、繼承、財產糾紛、田債及輕微治安案件，均須先由裏長、老人調停處理，“若不由裏老處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sup>991</sup>。此外，還在鄉之裏社建有申明亭，“凡民間應有詞狀，許耆老裏長准受於本亭剖理”<sup>992</sup>，調解民間糾紛及民事爭執，以擔民間解訟之責。明代中後期，裏甲制改為保甲制，每保十甲，每甲十牌，每牌十戶，有保甲長、牌頭，其組織與裏甲相似。

裏老是基層行政組織中具有半公職人員性質的“老人”，由鄉民推舉年高有德之人，州縣政府任命。其法律地位受《教民榜文》和《大誥》之保護。如果裏老犯法，官吏不得擅自拿問，應由眾老人指陳實跡，綁縛入京審理。裏老有事赴京奏告，不須關防文引，所經關隘不得阻攔。

1370年(洪武三年)，明太祖頒佈《教民榜文》，對裏老的職責作了明確規定。一是基層司法，即主持本鄉本裏的民事審理和輕微刑事案件審理，凡屬婚姻、田土、盜竊、子孫違犯教令，以及犯奸、作偽、人命案不願告官，願在鄉裏解決則可在申明亭會審，裏甲長、糧長參加，裏老可作裁決或調解。二是協助治安，即協助裏甲長維持治安，遇盜賊則有責任組織人員緝捕解官，對為害鄉裏的惡棍則允許裏老組織人員捉拿解官。三是教化地方，即負責鄉裏教化，申報本裏善惡事蹟，宣講禮義道德、孝悌忠信。

<sup>989</sup> 《明史 職官志》。

<sup>990</sup> 《明史 職官志》。

<sup>991</sup> 《續文獻通考 職役考》。

<sup>992</sup>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 26。

裏甲和裏老在基層司法方面作用甚著，但亦難免權力腐蝕，有時甚至勾結官府，橫行鄉裏，魚肉百姓。若論其制之蛻變，一是選任不當，如成化年間之選裏老，將行止不端，平昔在鄉教唆詞訟、出入衙門、說事過錢，或曾充隸卒，或犯罪決斷奸邪小人，與該年裏長相親朋友，意圖日後結為朋黨者混舉，以至不知風俗之美惡，不顧人們之疾苦。二是行事不端，理訟則顛倒是非，勘事則朦朧結報，唯知騙取財物、求索雞酒，通同官吏剝削小民；農桑不能勸課，禮儀不能勉勵。或者某水可以灌溉田苗，故令子侄攔截；某水可以堤防，縱刁徒不得用工；某河壅塞可以疏通，卻令子侄填塞為田；某道路應該修理，又將木料石板拆毀入己。甚至舉放私債，則違禁取利，或准折人家子女為妻妾奴婢，拆毀房屋，致使香火無處安頓。催征糧料，通同裏長多收；攢造黃冊，扶同裏書作弊<sup>993</sup>。其弊如此，遭人詬病，實為地方一害。

## 二、管轄澳門獄訟的地方機構

依據《大明律》第 355 條規定：“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sup>994</sup>該條既有對陳告之限制，又是對各司法機關在詞訟管轄權上的限制，由此形成各級機構相應的管轄範圍。就地域管轄而言，縣為明代基層政權組織，知縣對本縣訟案有當然管轄權，凡轄區內人們涉訟，應向該管轄縣府陳告，縣府有義務受理案件。州、府、布政司則為逐級管理本轄區訟案，不得越級，亦不可對外州府省之訴訟進行幹預；但所受理訟案多非初審，或由按察使或巡按交辦，或由所轄州縣申詳而來。

澳門作為香山縣屬之地，雖因允准葡人居留而華洋雜處，但同樣被納入大明帝國的司法治理體系。因該地人口流動頻繁，社會關係複雜，絕非其他地方情形可比，僅靠常規化的地方司法體制已不敷使用，還須針對該地訟案的實際情形，適時增設或調整相關職能部門介入司法。

全權負責澳門華人內部及華洋之間訟案的機構是香山知縣。知縣既是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地方司法，問案審斷是其重要職責之一。事實上，百姓對地方官的第一印象，就是裁斷是非的“法官”形象<sup>995</sup>。因行政官之職分，首重排難解紛，安定社會，其他庶政則屬末節，以至後世學者認為“與其謂為行政官兼理司法，毋寧謂為司法官兼理行政更切實際”<sup>996</sup>。實踐中雖有專職或兼職司法官吏（如法曹參軍或司法參軍、司法佐）代其審案，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地方行政官須親自審理，決定權也在其手。澳門境內遇有事涉華人的訟案，須呈報香山知縣審斷，也就自在情理之中。

兼有部分司法職責的特設機構，則包括如下幾類：

其一，香山守禦千戶所。負責香山一帶的軍事防禦及治安事宜，遇有輕微的普通刑事案件及軍事案件，可予裁斷，並有權對當事人進行懲處。

其二，提調、備倭與巡緝。此三者均在澳門設有行署，提調負責究問查辦違法偷運逃餉等事宜，備倭負責緝捕海盜及倭寇，巡緝負責巡查緝捕走私，遇有相關訟案發生，亦可各行其職。至於澳葡內部訟案方面的事務，雖不在其直接管轄之下，但也並未徹底脫離其監督管理。

<sup>993</sup> 《皇明條法事類纂 禁革主保裏長》卷 12。

<sup>994</sup> 《大明律》第 355 條《刑律五 越訴》。

<sup>995</sup> 郭建：《帝國縮影——中國歷史上的衙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年，第 196 頁。

<sup>996</sup> 展恒舉：《中國近代法制史》，第 27 頁。



其三，香山參將。萬曆年間設立的香山參將，有權究辦澳門葡人擅出關圍牧馬、遊獵、乘船出洋及有偷竊劫掠之事<sup>997</sup>。

其四，主管刑名的府佐官。崇禎初年，因香山縣“密邇澳地”，內地百姓“往買木石，糴運米谷，必向縣告照”<sup>998</sup>，為加強對澳門的治理，增設主管刑名的府佐官，開廳署理於香山縣，處理行政司法事務。

### 三、閩澳華人及華洋之間的獄訟管轄

#### 1、華人之間的訟案

依照大明律例，澳門如有華人之間的訟案發生，皆由中國官府進行司法管轄。澳葡方面須及時向香山官府報告，並有義務配合中國官員來澳勘查、訊問、緝捕及移送人犯的活動。

不過，自澳葡成立議事會並設理事官及普通法官以來，澳葡對華人之間的訟案亦有適度的介入。理事官往往被籠統稱為“夷目”（今譯檢察官），設立之初即有權裁決澳門華人之間的簡易訟案，但無權介入重大訟案。據葡國史家徐薩斯載：

（1584年）中國皇帝授予澳門檢察官未入流官銜，有裁決在澳華人事務的簡易司法判決權。檢察官在與中國官方通信時，稱自己為‘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而中國官員則稱之為‘夷目’。遇有重要案件，香山縣令則聲稱他有審判華人犯人的權力。<sup>999</sup>

至於普通法官，明清史籍又稱“判事官”，全權負責澳葡內部的各類訟案，最初亦曾試圖介入發生在澳門的華人之間的訟案。但在1587年（萬曆十五年）2月，他們接獲西葡合併後的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在馬德里頒佈的敕令，其中第30段即告誡其不要干涉澳門中國官員對中國人和福建人的管轄權，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的訴訟問題，可交由中國方面上級官員審理<sup>1000</sup>。

#### 2、華洋之間的訟案

澳門作為近代早期華洋共處的重鎮，因中西文化觀念與生活方式迥異，此地難免出現各種利益糾葛，因紛爭而成訟事者並非罕見，至於刑事案件更是屢有所聞。對於這類發生於澳門的華洋之間的訟案，明政府亦有比較完整的司法管轄權。

華洋之間的訟案，因一方當事人為華人，中國官府有權對此進行管轄。據葡文資料稱，在澳葡議事會成立之前，澳門葡人“是被看作中國皇帝子民的”，如族群內部有犯罪，可聽任其自行處置，“但一有牽涉華人，則須交中國官員審判，常有葡萄牙人被送去廣州審判而受鞭打”<sup>1001</sup>。另據馬士記載，在1587年之前，明政府曾派遣一位官員“承皇帝之旨，管理該地”，且“凡牽涉中國人在內的案件，不論他是原告或被告，都歸他裁判”<sup>1002</sup>。又據1584年（萬曆十二年）9月菲律賓駐澳門代理商羅曼（Juan Baptista Ramón）轉發利瑪竇從肇慶所發信函的一份報導，其中有對澳門華洋訟案的管轄情況的記載：

<sup>997</sup> 趙雄、李國榮：《澳門問題明清珍檔的重要發現》，載《光明日報》1999年1月1日。

<sup>998</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1《署香山縣讞略 漏稅木戶陸炳日》。

<sup>99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32頁。

<sup>1000</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6-97頁。

<sup>1001</sup> 陳正祥：《澳門》，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所地理研究中心研究報告》（第三十六號），轉引鄧開頌、黃啓臣編：《澳門港史料彙編》，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0頁。

<sup>1002</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49頁。

葡人自己之間的民刑糾紛，由議事會長官及大法官審理判決，但如涉及中國人，則由香山縣及廣州的中國官員與司法官審理判決，往往葡人被押交給他們，當眾鞭笞與懲罰。到現在，安東尼奧·卡瓦略（António de Carvalho）船長尚被他們扣押，因為他在澳門欠了中國商人的錢。<sup>1003</sup>

澳葡如勾結內地華人作奸犯科，即使犯罪地點並非澳門，亦必歸中國官府管轄。據史載，嘉靖末年，葡船經常泊駐厓門，祠廟常為葡人穢瀆，而新會奸民又多掠良家子女，賣給葡商，湯惟蛟兄弟為其首。1569年（嘉靖四十八年），林會春出任新會知縣後，遂請示上峰，將泊駐厓門之葡船全部驅逐，並逮捕湯氏兄弟，“置之法，其患始息”<sup>1004</sup>。即使澳葡未直接參與犯罪，而僅僅是藏匿外來逃犯，亦將受到中國官府的處置。例如，1617年（萬曆四十五年），海道副使俞安性命令澳葡將匿居澳門的福建走私商人史玉台送交廣東政府<sup>1005</sup>。據此可見明政府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既有基於屬人的管轄權，亦有基於屬地的管轄權。

在處理一些涉及澳門華洋關係的特殊案件或事件時，中國官府往往還會動用司法之外的行政力量。

據西方文獻記載，1575年（萬曆三年）發生一起華人改宗天主教牽連澳葡的交涉事件。當時，澳門傳教會會長魏安東（P. António Vaz）之助手高斯達（P. Cristophe de Costa）與澳門葡商同往廣州參加交易會，一再請求廣東官府准許傳教士入住廣州而未果，途中得識並感化一位年輕的佛家子弟。此人後來前往澳門，乞求作望道教友。澳門主教賈尼勞見其不凡，遂於耶誕節給其授洗，並起教名保祿；且打算送他去日本深造，以作傳播福音之用。此事為廣州佛教界知悉，遂召集保祿親友及當地民眾示威，要求嚴懲澳門葡人。為彈壓此事，廣東官員扣留進廣州交易的葡國商船，沒收葡人商品，還聲言要搗毀澳門商埠。為避免連累澳門，保祿決定自己回到廣州，賈尼勞陪同前往。這次糾紛最後雖以錢財及關係解決，但保祿卻因之多次受刑，且最終被判流放<sup>1006</sup>。在此交涉事件中，當事人保祿之被廣東官府下獄判刑，一面可見其時天主教在華傳教事業的艱險，一面亦可見地方司法管轄權的行政權屬性。

在處理這類華洋之間的訟案時，大明律例是其最重要和最直接的依據。在未有賄賂肆行的一般情況下，審辦案件的中國官員往往會秉公處置，有時還會特別考慮在華洋商（以澳門葡商為主）的利益，不至於一味偏袒涉案的華人。例如，1595年（萬曆二十三年），湖北武昌人孟習孔授香山縣令，其時“蕃漢以互市趨爭，習孔單騎赴澳，勸諭事息”<sup>1007</sup>。

但如果澳葡方面拒絕合作，中國官府亦可動用行政權力，通過封閉關閘或者禁止澳門葡商前往廣州參加交易會的方式，以經濟制裁手段敦促司法案件的解決。例如，1638年（崇禎十一年），澳門發生幾名葡人黑奴因醉酒殺害三名華人的刑事案件。由於澳葡方面未予司法配合，廣東方面於是下令，禁止澳門葡商參加廣州交易會。翌年5月，澳葡方面選出十位人士，與議事會一同處理此事，以葡方絞死這幾位黑奴兇犯而告終<sup>1008</sup>。

在秉公處斷華洋訟案方面，最為人稱道的案件之一，是1615年（萬曆四十三年）

<sup>1003</sup> Raffaella D'Intino, *Informações das cousas da hina*, 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的中國景觀》頁127。

<sup>1004</sup> （清）賈維英：《（康熙）新會縣志》卷3《事紀》。

<sup>1005</sup> （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3《條陳海防疏》。

<sup>1006</sup> [法]裴化行：《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志》，第133-134頁。

<sup>1007</sup> （清）祝准：《新修香山縣志》卷5《宦績》。

<sup>100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47頁。

廣東巡按禦史田生金復審的一件澳奴劫殺案。

該案肇端於 1607 年（萬曆三十五年）。時有澳門葡人朝鮮籍僕役嗎大籲囉等 14 人駕小船離澳“往山取柴”，途中遇明軍哨官譚奇兵船正在海上巡稽。因澳船逃遁，明兵船追捕，雙方都以為對方是倭寇，遂至互相格鬥，澳船傷死明兵三人，明兵船亦殺死澳奴二人，又有四人在格鬥中落水溺亡，其餘八名澳奴被捕，後送新寧縣收審。在地方官審理該案時，因“夷語不能通達，無由訴辯，具由解道，轉解軍門，批按察司譯審”，致使八名澳奴“俱依強盜得財斬罪，梟首通詳，批允監候”<sup>1009</sup>。獄中又先後死去五人，最後剩嗎大籲囉、嗎大吱囉及嘩施囉三人在押。

1615 年（萬曆四十三年），廣東巡按禦史田生金復審此案時發現有疑，並派人傳喚澳門議事亭夷目嗎珈琅查詢，各奴均有主在澳，嗎大籲囉主名啊咯吱囉哪哂，嗎大吱囉主名唵啲歷噶喃哂，嘩施囉主名啱落呢吧大施，絕非倭奴內犯，最終為這三位倖存的澳奴平反，並命其主人領回：

隨喚夷目嗎珈琅面質雲，澳內果有此名，則取柴之說非虛。且時當八月風汛不順，安得有倭船內犯，詳道行府復審相同呈道。又批香山縣拘得夷目夷主查問，俱稱各夷奴先年委因取柴迷失，如虛耳罪呈道，蒙黃右參政復審，三犯有主夷奴，采柴情真，似應解網，用昭好生之仁，具詳到臣。……見在三犯，未可謂非我族類，一概禽獮也。既經道府各官譯審再三，情委可矜，相應疏加辯釋，給還澳夷各主領回約束。緣三犯原問斬罪梟首已經刪招轉詳，今辯釋放未敢擅便發落。<sup>1010</sup>

此後，澳門又發生一宗因刑案導致中葡交涉的事件，明政府對涉案的華人及葡人皆有秉公處斷。

據史載，1638 年（崇禎十一年）夏，前山地區明軍防守汛兵因“盜奸”一名葡國婦女，激怒澳門番哨（即駕船水手）及黑夷。對方出動番哨船一艘，載夷兵二十餘人，架大銃五門、鳩銃七門，攻襲明軍汛地，殺死明哨官何若龍等三人。事情發生後，明政府一面追查肇事之明方哨兵，一面要求“澳夷縛凶正罪”，並指定由署理海道嶺西兵巡道右布政使陶崇道負責處理此事。澳門方面也積極配合，已將殺死明軍的兇犯六人（即具列氏、安屯年、敝奴、黑奴、牙匏奴及戎文氏）與二十名番哨捉獲，準備解赴香山縣依律審斷。

正當廣東政府著手處理此事時，在舊海道副使鄭觀光の指使下，海道中軍守備吳維憲勾結書辦羅秉謙與萬門子，外結奸攬吳萬和與吳培宇等人，以處理此事為藉口前往澳門，要澳葡議事會理事官（夷目）敝廚具尼巴勞冒惹等人打點，還詐騙其銀 52 箱（其中 20 箱入鄭觀光之手）及琥珀、合油等物。澳門葡人知道騙情後，不僅不願交出殺害明方哨官的六名兇犯，反而聚眾鬧事，狂肆日甚一日。此即當時被稱為“白晝攫金，通國鼎沸”的中葡交涉事件。

此事隨即震動朝廷，遂派新任海道副使劉柱國下澳處理此事。其人清嚴執法，“拿奸攬貪胥，立置之法”，使澳葡心服，再次將兇犯及番哨等人縛獻。不料吳維憲再施故伎，又指名騙取夷人銀 15 箱。劉柱國認真執法，調查落實此案，終將“貪比豺狼”的吳維憲一干人等撤職查辦並抓捕入獄，獲贓物一萬一千五百多兩白銀。

至於如何處置這批被縛內地受審的澳葡兇犯及番哨，曾在吳維憲詐騙案中獨攬 20 箱銀的舊海道副使鄭觀光，狡稱他們只能在“澳中自盡，斷難責以內地正法”

<sup>1009</sup>（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6《辨問矜疑罪囚疏》。

<sup>1010</sup>（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 6《辨問矜疑罪囚疏》。

<sup>1011</sup>。但兩廣總督張鏡心及海道副使劉柱國堅持大明律令，迅速果斷處理，將這六名兇犯依律定罪判刑，於第二年在內地“即行正法”<sup>1012</sup>。這是中文檔案記載的對澳門夷人違犯中國法律而予以制裁的第一宗大案。葡文檔案對此亦有記載，且稱這批兇犯於第二年被中國官員絞死<sup>1013</sup>。

### 3、洋人之間但與華人利益相關的訟案

隨著澳門外來人口的不斷增長，華洋共處的社會結構日趨膨脹，洋人之間（尤其是葡人內部以及葡人與其他洋商之間）的訟案也不時發生。這些案件雖然沒有華人作為直接的當事人，但可能因為商業貿易關係而發生利益牽連，或至少會對居住於此的華人社群構成治安方面的威脅，故而在必要時也會受到中國官府的關注，甚至直接被納入大明律例的管轄之下。

中國官府管轄澳門洋人之間的訟案是有正式的法律依據的。《大明律》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sup>1014</sup>。依《大明律集解附例》解釋，所謂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人散居各地方者，皆是。言此等人，原雖非我族類，歸附即是王民，如犯輕重罪，各譯問明白，並依常律擬斷，示王者無外也”<sup>1015</sup>。

從法理考釋明律關於化外人犯罪的規定，可見其已明顯有別於《唐律》所訂的規範：“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sup>1016</sup>。明初立法之所以不再區分“同類”、“異類”相犯，且有以重刑禁止蒙古人及色目人自相嫁娶、以迫使他們與漢人結婚之類的規定，很大程度上是基於族群融合的政治需要，即迫使那些曾在元朝享有民族特權、如今留在大明帝國境內的少數族裔統一遵守大明律例，藉此最終同化這批前朝的殘餘勢力<sup>1017</sup>。

遵循此理，允准葡人貿易和居留、且有各國洋商往來的澳門，亦應遵照《大明律》關於化外人犯罪“依律擬斷”的立法精神，以統一處理所有洋人（包括葡人內部）之間的訟案。但在實踐中由於種種因素的影響，澳門葡人內部的訟案幾乎都未曾驚動廣東官府，更遑論依照大明律例“依律擬斷”的情形，從而使他們實際上享受著《唐律》所言“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的法外寬待。

當然，架空“依律擬斷”的統一化精神，不獨有澳門葡人一例。事實上，明代也在邊遠地區推行“因俗以治”的土司制度，適用民族習慣法，而非機械套用大明律例。對比之下，土司制度是一種因地制宜的法律變通，澳葡內部自治則是一種因地制宜和因人而異的更靈活也更複雜的法律變通。

在中國政府對澳門的早期治理中，即使中國官員偶爾得知澳葡內部的訟案，也往往因為澳葡方面私下疏通關係的賄賂打點而使之設法隱瞞。正因如此，1582年（萬曆十年）兩廣總督陳瑞召見澳門葡人，並質問他們何以敢在中國土地上自行適用“本俗法”，澳葡方面才會有遭遇突然襲擊般的緊張不安。而在一番厚禮的打動下，陳瑞本人實際上也默許了澳葡繼續“各依本俗法”，架空了大明律例關於“依律擬斷”的規定。

自此往後，更鮮有中國官員主動介入澳葡內部訟案處置的記載。即使偶爾發生這類訟案，澳葡方面又往往借助通事等人斡旋，或以賄賂方式“花錢消災”，使地方官員長期視而不見，或則大事化小，或則瞞上欺下，更常見的情形則是裝聾作啞。

<sup>1011</sup>（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卷3《直糾通澳夷巨貪疏》、卷4《直糾貪婪監司疏》。

<sup>1012</sup>《兵部為糾參通夷納賄之官員事行稿》，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第10號檔。

<sup>1013</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p.69-70。

<sup>1014</sup>《大明律》卷1《名例律·化外人有犯》。

<sup>1015</sup>《大明律集解附例》（第一冊），臺北，學生書局，1960年，第344頁。

<sup>1016</sup>《唐律疏議》卷6《名例》。

<sup>1017</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38-39頁。



一方面，澳葡之間的內部訟案已一概由澳葡自治機構依照葡國法律處理，這些案件很少被中國官府查察或關注，因之無從見諸中文史料。而各國洋商之間以及澳葡與其他洋商之間的訟案，其發生數量上顯然遠遠少於華人之間、也少於華洋之間的訟案，其解決途徑與理據亦未訴諸大明律例，故而亦難於見諸中文史料。

但是，如果洋人之間的訟案事關華人社群的利益，明政府官員則可能及時介入其間，以履行其作為主導治理之執行者的職責。有時，澳門葡人內部還會突發一些因特別糾紛引致的重大騷亂，為避免危及在澳華人的利益並確保一方平安，中國官員還會緊急幹預以平息事態<sup>1018</sup>。這方面最為人稱道的例子，莫過於1608年（萬曆三十六年）香山知縣蔡善繼“單車馳澳”的事蹟。

據史載，湖州人蔡善繼出任香山知縣後，甫履任即偵知澳彝情形，上《制澳十則》並獲兩廣總督戴耀的批准，以強硬的手段管理澳門。當時，明朝守澳官兵以大明律管束彝目（即夷目，澳葡頭目），對方不服，大肆叫囂，製造混亂。蔡善繼聞訊“單車馳澳”，數言解散混亂人群，並將製造混亂的頭目綁至知縣堂下，以鞭笞之，事態遂息：

澳弁以法繩彝目，彝叫囂，將為變。善繼單車馳澳，數言解散，縛悖彝至縣堂下痛笞之。故事，彝人無受笞者，善繼素以廉介，為彝人所懼，臨事控制有法，故彝凜凜弭耳，受笞而去也。<sup>1019</sup>

此案之所以有中國官員及時介入，主要因緣澳門既屬華洋共處之地，華人族群乃是澳門人口之大宗，大明帝國對其社會利益與人身安危，負有不可推卸的保護責任；而能否實現大明帝國的主導治理，端賴地方官員對澳門形勢的查察和駕馭。對此情況，澳門葡人乃至其他在澳洋商並非不知其詳。

至於這宗個案中的澳葡頭目，竟是第一個被中國官員動用大明律例制裁的葡人，則一面見證了葡人居留澳門以來長期遊離於大明律例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境況，一面也表明此事與當時明政府治理澳門的政策日趨成熟、力度不斷加強的時勢有關。

#### 四、地方司法之實踐：以接濟澳夷案為例

在涉及澳門的地方詞訟中，接濟澳夷案屢見不鮮。前述顏俊彥之《盟水齋存牘》，即存錄若干接濟澳夷案。觀其始末根由，可從中窺探明末官員針對接濟的基本態度，地方治理澳門的相關措施，兼可認識明末地方司法的歷史面貌，尤其是治理澳門事務的司法體制、程式及問題。

例如，關於勾結兵哨、偷漏國稅的問題，從吳明立販木漏稅一案可察端倪。吳明立販木於香山、順德一帶，原有賴於巡緝兵哨之庇護，“貼羅寅宇之班有據”。由於捕盜黃鎮邦、林漢需索酒食不遂，吳明立被他們以“接濟”之罪緝捕送官，為示罪證確鑿，他們還插一“番書”，以為“接濟”之券。經審理查明，吳明立之運木營生，既無給照，又無稅單，為漏稅之屬，“宥其討”而處以杖刑<sup>1020</sup>。

該案雖然簡單，卻暴露當時地方兵哨緝拿“接濟”的黑幕。地方兵哨本應履行職責，對往來海面之船隻與民人嚴加盤詰，勿使走私接濟。真正走私接濟之徒，往往會設法買通他們，結果“兵哨具護而送之”。反倒是民間普通往來海面的船隻，

<sup>1018</sup> 黃鴻釗：《澳門史》，第154頁。

<sup>1019</sup>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5《縣尹蔡善繼傳》。

<sup>1020</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署香山縣讞略一卷《販木吳明立》，第436頁。

未嘗攜有違禁物資，也未嘗下海澳，動輒被當作所謂接濟者，肆意盤詰緝拿，以至出現“香山之駕船往返海面者，無一而非接濟”的局面。即使是已買通部分兵哨而獲得庇護的走私奸徒，稍有不慎，也可能被另一些沒有買通勾結的兵哨隨意緝拿解送。

據此考析該案，販木者吳明立正是因為捕盜黃鎮邦、林漢需索酒食不遂，所索不過三錢，卻被遷延數日解送官府；至於插一“番書”以為接濟之證，更證明其刻意出入人罪，而不知“豈無別項接濟之物，而販木生理之人亦安用番書為甚矣”。這兩名捕盜可笑而愚蠢的敲詐行為，被推官識破而受痛責。

再如陸炳日販木漏稅、贗木欺騙案。陸炳日以販木營生，據稱販有椴楠沙板等珍貴之木，往來香山、順德覓利。由於他裝駕大船販木種種，既無告照，又無稅單，往來海上而莫之敢問，負責查驗的地方兵哨還“獨於炳日輩而掉臂而行”，難免有串通兵哨、夾帶違禁物資、下澳接濟澳夷的嫌疑。而“既不給帖，又不告稅”之販運，實系漏稅，不利國課，必須懲戒。推官遂將其所買諸木作漏稅沒官，以儆其他漏稅之流<sup>1021</sup>。

隨後又有一宗贗木欺騙事敗露。陸炳日之夥伴周啟昭，曾以贗木售吏李灼之父李景春，“稱六十金，實其半也；令人覆視之，不及什分之一”，由是開罪李灼。周啟昭隨後又販沙板而至，中有小真者，李灼“贗板業已見售”，本無權據而有之，仍要其沙板“以為質”。周啟昭遂挽陸炳日出為承認以脫幹係，炳日則請一馮貢生者為板主，以示李灼不可得此板。李灼不能如願，遂扭之解送官府。推官拘審，炳日以買而售其欺，李灼以吏而溢其訴，皆詐。此案結果，即“均杖之，以徇國人之無信者”<sup>1022</sup>。

從該案可見如下問題：其一，香山逼近澳門，必須嚴防接濟。兩地之間往來販運木石、糧食等“尋常日用之物”，一律“向縣告照”，具備告照、稅單；兵哨巡查，必須確保船隻無違禁之物，仔細盤詰才能放行。其二，地方吏治腐敗，查禁形同虛設。“粵中無物不稅，正欲嚴其權筭以重其關防”，而負責盤詰查驗有無走私接濟的兵哨，往往在被買通之後，對那些既無告照又無稅單者隨意放行，甚至“莫之敢問”，絲毫不顧國課。其三，就陸炳日漏稅而言，其“取利於地方有年，積筭不知若干”，如不嚴懲，勢必“將來之逐末者俱悍不相顧”。因此，漏稅之罪確鑿，所買諸木作漏稅沒官；夾帶接濟之罪可疑，若日後敗露再治罪。其四，沿海商販買賣交易，本應以誠信為本，而奸猾之徒動輒以次充好，謀取暴利，以至“稱六十金”之物竟然不及十分之一。如此欺詐，毫無信用，依法應懲治。

至於勾結澳葡、走私違禁物資問題，亦在地方官員嚴懲之列。

例如關聖重父子通夷一案。關聖重與關國隆父子招攬澳葡，包羅覓利，證據確鑿，可謂“走險如鶩、憫不畏死”，依大明律應遣聖重而配國隆。關聖重以衰敗餘生，欲移遺其子。推官認為“通貿種種，慣自本犯”，仍以關聖重定衛發遣，不能擅因念其老耄而私准照例收贖，以免濫行法外之仁。該案複經上司復查，關聖重終因“通夷為首，依擬僉解神電衛充軍終身”，其子關國隆依律應責二十板<sup>1023</sup>。

另如陳勝宇等違禁私貨接濟案<sup>1024</sup>，梁德冒宦接濟拒捕傷人案<sup>1025</sup>，閩人王懷東等走澳接濟案<sup>1026</sup>，以及孟如積、許一廣受雇操舟運貨通夷案<sup>1027</sup>，等等。以上罪案涉及

<sup>1021</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署香山縣讞略一卷《漏稅木戶陸炳日》，第436頁。

<sup>1022</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署香山縣讞略一卷《贗木欺騙陸炳日》，第437頁。

<sup>1023</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讞略二卷《通夷關聖重關國隆等》，第72頁。

<sup>1024</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讞略二卷《接濟奸徒陳勝宇等》，第72頁。

<sup>1025</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讞略二卷《冒宦接濟梁德》，第73頁。

<sup>1026</sup>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讞略二卷《走澳奸徒王懷東等》，第76頁。中國政法大學標點本所據版本，

面更廣，罪行比單純為牟利而偷漏稅也更為嚴重，多為勾結澳夷走私，因此處罰也更為嚴厲；罪案還涉及部分地方官吏參與走私和共同犯罪等問題。

從《盟水齋存牘》所錄各案可見，《大明律》及《嘉靖問刑條例》等法律雖日趨嚴酷，卻很難真正得到各地的嚴格施行。這些罪案亦在側面反映了海禁政策與明末澳門商貿發展之間的複雜關係。

就接濟澳夷體現的經濟狀況而言，所謂接濟其實是明末以澳門為基地而展開的中外經濟交流的一種壓抑形態，是沿海商品經濟萌芽而受封建自然經濟繼續壓制的體現。事實上，再嚴厲的立法，再嚴格的司法，也不可能扭轉這一突破自然經濟之束縛的發展趨勢。以各種控制手段遏制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是商品經濟以扭曲的、違禁的面貌（如走私）不斷出現。

就明政府對澳門的治理狀況而言，嚴禁接濟澳夷而局面無法控制的事實，表明海禁政策在此時形同虛設。由於澳門葡人設法串通內地奸徒，地方官吏又與接濟奸徒暗中勾結，吏治腐敗使接濟罪案無法根治，司法途徑也有賴於司法者本身的素質與能力，且必須依附於當時的政治環境。

從另一角度看，這些接濟澳夷的罪案也從側面反映出澳葡設法爭取自治、尋求生存的狀況。澳葡一方面以“恭順”面貌出現於朝廷，一方面在暗中擴展勢力。其得以不斷擴展的一個重要基礎，是不必擔心基本生存條件被朝廷與香山地方所斷絕。正因有內地接濟，他們得以繞過諸如厲行海禁、開閉關等常規控制手段。

事實上，由於官兵受賄，導致奸民走私接濟澳葡，無法使關關發揮控制作用，明政府正在逐漸喪失對澳葡的有效控制。這也是明末以來澳葡膽敢不斷與朝廷和地方對抗，逐漸化被動為主動的一大因素。

于該段材料文字有關。其另行補充版本見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文獻。詳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五），第 343 頁。

<sup>1027</sup>（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讞略二卷《走澳棍徒孟如積許一廣》，第 76—77 頁。

## 第二節 澳葡內部：糾葛叢生的一權多主

終明一代，澳葡的司法治理雖然處於明政府的控制下，但其自治趨勢在不斷強化。當然，這裏探討的澳葡司法自治化，是相對於明政府行使司法權的整體格局而言。至於澳葡內部，由於議事會（包括普通法官、檢察官、孤兒法官）、王室大法官、巡航兵頭及其演化而成的澳門總督，都在不同程度上分享澳葡內部的司法治理權。這種多元化的司法管轄，有複雜的分權，無合理的制衡，因權力交錯而糾葛叢生，使澳葡社會內部矛盾重重。

### 一、王室大法官及其司法職能

#### （一）王室大法官的派遣

王室大法官在明清文獻多稱判事官。如《澳門記略》稱：“判事官掌刑名，有批驗所，掛號所，朔望、禮拜日放告。赴告者先於掛號所登記，然後向批驗所投入。既受詞，集兩造廳聽之，曲者予鞭，鞭不過五十，亦自小西洋遣來。”祝淮稱：“判事官，掌刑名，來自大西洋，五年一代。”<sup>1028</sup>因系葡萄牙王室派來，故有特使（minister）之稱，中文文獻亦稱“番差”<sup>1029</sup>。

明代澳門的王室大法官(Ouvidor)制度，與葡萄牙海外殖民擴張的傳統有密切關聯。有學者指出，在葡萄牙大航海時代，向所謂征服地派出總督之時，一般都委派一位王室法官協助司法。在葡萄牙向東方進行殖民擴張的過程中，大西洋沿岸地區的模式得以沿用，即委派一位王室大法官協助葡屬印度總督司法。其司法職責主要包括：通過準備卷宗及共同簽署判決等方式，輔助葡印總督，依法行使審判權；作為葡印總督的代表，單獨審理較輕的罪案；以及受理民事案件<sup>1030</sup>。

王室大法官派往澳門，始於1580年（萬曆八年）。是年，葡西王室派出首任王室大法官馬沙度（Rui Machado），從里斯本來到澳門<sup>1031</sup>。其後不久，一位對海外事務具有豐富經驗的葡萄牙官員寫成一份關於葡萄牙在東方領地的長篇報告《市堡書》（1582年成稿），對派往澳門的王室大法官有簡短介紹：

這個居留地從未有過常駐在此的總督，只有赴日船隊的隊長。另外該地還有一位王室大法官，一位公文、司法與記錄文書官，同時他也兼任為死者與孤兒開證明的文書官。王室大法官不從國王的金庫中領取薪金，但這是一個美差，是全印度最好的王室大法官職位，是最吃香的。其收入大致上視其能幹程度而定，但就以一個正派程度中不溜的（王室大法官）來說，他三年的收入約為3000至4000克魯紫多左右。上述文書官在三年期間可以得到大約2500至3000克魯紫多的收入。這個職位通常每三年任命一次，由不同的人擔任。<sup>1032</sup>

<sup>1028</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sup>1029</sup>（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4《海防澳門》。

<sup>1030</sup>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pp.72-76. 中譯本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1頁。

<sup>1031</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31頁。另見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 8。

<sup>1032</sup> 【葡】佚名：《市堡書》，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118頁。另一份早期葡文文獻則指出，王室大法官薪俸為10萬雷阿爾，由麻六甲海關支付。參見[葡]博卡羅：《要塞圖冊》，載《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第217-229頁。



自 1586 年（萬曆十四年）2 月起，各地的大法官開始同葡萄牙各地方法官及王室法官一樣，要在王家司法委員會接受培訓後方可任職<sup>1033</sup>。1587 年 1 月（萬曆十四年十二月），菲利浦二世致函葡印副王梅內澤斯，決定派遣學士雷貝羅（Alexandre Rabello）出任澳門的王室大法官。此人有在西班牙王室的印度（實際是指拉丁美洲）各地出任這一職務的工作經驗，且口碑甚佳，但無任何資料證明其來澳赴職<sup>1034</sup>。需要指出的是，此舉旨在削弱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在澳門充任臨時總督時所具有的民事與刑事等方面的權力。

1587 年（萬曆十五年）3 月，葡西王室頒行《王室大法官條例》<sup>1035</sup>。1589 年（萬曆十七年）1 月以來，王室先後任命巴里路（Estêvão Barreiro）、卡狄龍（João Ximenes Calderon）出任王室大法官，但他們均未到任<sup>1036</sup>。2 月 6 日，菲利浦二世致函葡印總督梅內塞斯，任命學士巴波沙（Francisco Machado Barbosa）出任澳門王室大法官，以此來安撫該市居民<sup>1037</sup>。當時澳門黨派紛爭激烈，王室指望此人能使澳門恢復平靜，但他卻頒佈更多的繁瑣法令，招致更大的不滿，破壞法令的人反而比奉公守法者更受尊敬。澳門市民遂選派馬塔（Gil de Mata）前往果阿，向梅內澤斯總督遞交抗議書，要求撤銷巴波沙頒佈的法令，但未獲批准<sup>1038</sup>。1591 年 1 月（萬曆十八年十二月），菲利浦二世致函葡印總督阿布克蘭克（Matias de Albuquerque），要求繼續執行前任總督的政策，委派王室大法官巴波沙前往澳門實地探訪，制止那裏發生的動亂<sup>1039</sup>。巴波沙到澳門後，執行國王的命令，將所有的西班牙人趕出澳門，包括西班牙方濟各會士，並把方濟各修道院交給了葡萄牙方濟各會<sup>1040</sup>。

此後數年間，王室陸續派出多名王室大法官。例如，1629 年（崇禎二年）12 月委任博捷斯（Luís Mergulhão Borges），翌年 7 月委任佩撒尼亞（Lopo de Lagares Pessanha），1636 年（崇禎九年）11 月委任拉莫斯（Manuel Ramos），1640 年（崇禎十三年）6 月委任安馬圖（António de Macedo），1641 年（崇禎十四年）10 月委任利馬（Leonel de Sousa de Lima），1643 年（崇禎十六年）12 月委任巴華路（Diogo Vaz Bavaro）<sup>1041</sup>。

## （二）王室大法官的職權

自 1586 年 2 月 22 日起，各地大法官開始同葡國的地方法官及王室法官一樣，要在王家司法委員會接受培訓後方可任職，使大法官的職業化程度得到提高。1587 年（萬曆十五年）頒行的《王室大法官條例》，旨在進一步改良澳葡內部的司法管理制度。在王室大法官之權利方面，該條例作出了如下安排：

首先，明確賦予王室大法官以獨立的司法權限。

依據條例規定，除非葡印總督或王室高等法院下令，王室大法官任職期間不得被逮捕（第 22 條）<sup>1042</sup>。另一方面，大法官獨立于中日貿易船隊司令（亦即巡航兵

<sup>1033</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2 頁。

<sup>1034</sup> 唐·菲利浦二世致函葡印副王梅內澤斯函，1587 年 1 月 10 日於里斯本。參見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ocumentação para a história das missões do padroado português do Oriente: Insul Índia*, vol.5, p.56.亦可見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8.

<sup>1035</sup> 關於“王室大法官條例”，參見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 世紀）》，第 257 頁。但另有學者認為是在 1588 年 3 月 25 日頒佈第一部澳門“王室大法官規章”，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4 頁。

<sup>1036</sup>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p.12-13.亦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5 頁。

<sup>1037</sup> Artur Basílio de Sá, *Documentação para a história das missões do padroado português do Oriente*, vol.5, pp. 132-133.

<sup>103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9 頁。

<sup>1039</sup>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pp.431-432.

<sup>1040</sup>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pp.27-28.

<sup>1041</sup>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p.31-37.

<sup>1042</sup>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p.14.

頭)，後者對大法官沒有任何管轄權和優越地位，也不得對其職權進行任何幹預（第 23 條）。

該份檔明確指出，王室大法官一職是王室恩賜的，並不隸屬於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王室委派的兵頭沒有任何司法權，也不比王室大法官優越，更不能幹預任何屬於大法官職權之內的事情。王室大法官只在軍事管理方面服從中日貿易船隊司令。當中日貿易船隊司令不在澳門之時，由王室大法官與推選兵頭（駐地兵頭）及議事會成員共同管理該城鎮，直到下一個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到達<sup>1043</sup>。正因條例明確了王室大法官的任命制度，葡印總督利尼亞雷斯（Linhares）伯爵在 1631 年（崇禎四年）4 月通過一份敕令，決定澳督和議事會可以任命具備條件、有足夠能力的人填補民軍職位的空缺，但不得任命司法職位，因為這不在其許可權範圍之內<sup>1044</sup>。

其次，王室大法官與葡國王家地方法官（地方法官及王室法官）擁有相似的職權，同樣具有民事、刑事案件的一審管轄權。

依據條例的規定，大法官單獨審理的民事案件，有關動產案件的上訴利益限額為 12 萬雷耳，不動產的限額為 8 萬雷耳。大法官還負責審理超過上訴限額的刑事案件。葡人若有重大案件，大法官要向果阿葡印總督請示執行或送交審判。若刑事案件未超出上訴限額，當兵頭在澳門時，大法官與之共同審理；當出現爭議時，由最年長的議員參與（第 4 條、第 6 條）；可向果阿中級法院的刑事總大法官提出抗訴或實體上訴（第 1 條、第 5 條）。若被告為侍從以上的軍官，則在執行死刑前必須將判決告知葡印總督；若被告為平民，則原法典《菲利浦法典》第二篇第四十七章所定的限額可擴大至最高判處“自然死”（morte natural）的罪行（第 11 至 13 條），這種刑罰是古葡法律中的一種將罪犯放入一個裝有各種野獸、毒蟲的箱子任其咬死的酷刑，但這一刑事許可權僅包括葡國居民（第 31 條）<sup>1045</sup>。

第三，王室大法官還享有一些葡國王室法官的特權。例如，出具擔保信、釋放證書，任命署理司法官員，確認司法官員的委任（第 10 條、第 17 條）。大法官還有權兼任孤兒法官（第 7 條），直至 1603 年 1 月 29 日以後，才因恢復選舉孤兒法官制度而不再兼任該職。

當然，這份條例也對王室大法官作出了若干規範及約束。其中最要者，是王室大法官不得擁有對華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審判權。依據條例規定，大法官不得幹預對中國官府對華人案件的管轄權，以及中國官員起訴其他居民的案件（第 32 條）。但當案件牽涉葡國人時，大法官有權介入管轄（第 13 條、第 31 條）。

此外，巡航兵頭不在澳門期間，本可與推選兵頭共同行使軍事管理權的大法官若有過錯或嫌疑時，改由最年長的議員代替之，即所謂“授權法官”<sup>1046</sup>。若大法官在司法領域主事不力，則被召回，甚至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例如，1598 年 11 月 21 日，葡萄牙王室致函印度總督法蘭西斯科·達·伽馬，告知已知悉澳門大法官主事不力，同意將其召回<sup>1047</sup>。又如，王室貴族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曾在 1615 年 11 月 28 日被葡印總督以國王名義任命為澳門兵頭兼王室大法官，獨立于日本貿易船隊隊長，成為第一任澳門總督，並於 1616 年 8 月 31 日就職，但他就職以後，既沒能為澳門之防衛工程有所作為，又因在任王室大法官之職務上令人多有不滿，以及他失職放縱，不服命令，最終被印度總督下令押回果阿<sup>1048</sup>。

<sup>1043</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2 頁。

<sup>104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9 頁。

<sup>1045</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2 頁。

<sup>1046</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3 頁。

<sup>104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9 頁。

<sup>104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3 頁。

隨著大法官的職權不斷擴大，王室對其任職的要求也在提高。1606年（萬曆三十四年）12月12日，菲利浦二世致函 D. Pedro de Castilho，規定受過法律教育者才能出任該職，以使澳門有精通法律的大法官。此舉進一步提高了大法官的職業化水準，也由此加強了其既有的權力<sup>1049</sup>。

需要指出的是，在當時的司法實踐中，王室大法官受理的案件較為少見。依據有限的文獻記載，王室大法官曾處理過一宗盜竊案<sup>1050</sup>。1625年1月（天啟四年十二月），因為澳門葡商塔瓦雷斯（João Tavares）之黑奴摧毀了明政府駐澳門之守澳官的宅第，並盜出該宅之木材，盜毀木料損失包括門梁、柵欄及板材，總計是色紋銀350兩。因事涉中國官府的利益，盜竊數額亦非尋常，王室大法官卡美洛（António Gamelo Serrão）有權進行司法管轄，於是下達傳票給塔瓦雷斯。後者辯稱這些黑奴並非他的，而是他女婿的；但表示願意承擔責任，並向守澳官賠禮道歉。隨後，澳督馬士加路也下令，要求他就黑奴拆毀守澳官宅第並盜其木材一事向守澳官道歉。議事會的普通法官帶領書記官、市政官及通事（翻譯）等人，遂前往被盜毀的守澳官數座宅第之處道歉，並命三名木匠進行了修復。此外，王室大法官還有權介入澳葡內部政事糾紛。例如，1643年（崇禎十六年）12月30日，由於澳督施羅保抵制任期為3年的市議員選舉，並企圖取消該選舉，議事會決定不顧兩位普通法官席爾瓦（Gonçalo da Silva）和梅羅（Vasco Barbosa de Melo）反對，推遲檢票，直至王室大法官對抵制行為的理由是否成立做出判決為止<sup>1051</sup>。

王室大法官對澳門葡人的司法裁決，通常能獲得葡印果阿總督乃至葡西聯合王國王室的認可。例如，1595年（萬曆二十三年）2月13日，菲利浦二世給葡印總督阿爾布科爾（Mathias d'Albuquerque）下達敕令：

居住在中國澳門的人不服從我的裁決，請予以關注。為此，請你通過王室大法官坎巴（Francisco de Campo）學士把裁決送達澳門，下令把認為有罪的人及其家眷遷至果阿，我認為這種作法正確，我特別提醒，那裏必須保持安定，並且精心管理。關於那裏只有耶穌和尖帽會<sup>1052</sup>兩種宗教一事，你應告知，他們都是為上帝和我效勞。<sup>1053</sup>

又如，1626年（天啟六年）4月27日，葡印總督達伽馬敕令澳門王室大法官和普通法官，主教和神父如果提出請求，可以協助法官執行判決，但必須在許可權範圍之內<sup>1054</sup>。據此可見，王室大法官之許可權與職責是有章可循的。

不過，王室大法官在明代澳葡有限自治的權力架構中頗具地位，但在清代其地位幾經周折。例如，在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4月20日禦狀中，葡萄牙國王同意撤銷大法官，將其許可權賦予市政法官；自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起，國王又重新任命大法官；至1803年（嘉慶八年）以來，大法官的司法職能又有擴張。但幾經反復之後，根據1836年（道光十六年）12月7日的法令，在果阿中級法院轄區

<sup>1049</sup> 阿儒達檔案館 51-V-71 第 164V 號檔案，轉引自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p.63. 中譯文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2-63 頁。

<sup>1050</sup> 埃武拉公共圖書館及區檔案館第 CXV I/2-5 號手稿，第 301 頁。

<sup>105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50-51 頁。

<sup>1052</sup> 尖帽會，即嘉布遣小兄弟會（Capuchins Friars Minor）。原意為“尖頂風帽”，因該會會服帶有尖頂風帽而得名，為方濟各會的一支。

<sup>105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27 頁。

<sup>105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37 頁。

內進行的一次司法行政改革，澳門最終撤銷了王室大法官一職<sup>1055</sup>。

## 二、議事會之檢察官與普通法官

如前所述，澳葡議事會作為有限自治的權力機構，兼具一部分司法職能。其中，檢察官主要負責涉及華葡關係的事務，不管是葡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還是澳門境內的華人犯罪，中國官府都將知會檢察官，命令其捉拿犯人歸案，送交官府處置<sup>1056</sup>，可見兼有部分司法職能。

議事會還有兩名普通法官。一位負責審理澳葡內部發生的較輕的民事案件，超過 12 萬雷耳(Reis)的動產和 8 萬雷耳的不動產民事案件，則須送往果阿高等法院審理。另一位負責刑事案件，澳門葡人若有犯罪，輕案由其進行簡易判決，較重的案件由王室大法官判處。當然，在司法實踐中，普通法官對於居澳葡人的審判權是有一定限制的：

以他是否信教（即基督教）為標準而區別對待。這樣，異教徒的法律即使有極深的宗教淵源，例如印度和伊斯蘭法，他們仍要受其自身法律的約束。<sup>1057</sup>

這兩名普通法官不僅有權審理普通的民、刑事案件，還有權監察議員。1584 年（萬曆十二年），葡印總督梅內塞斯（D. Duarte de Meneses）擴大議事會的行政、政治和司法管理權。自此以後，其司法權限雖然從屬於議事會，但在整個明朝，就整體發展趨勢而言是在不斷加強。正如葡國學者研究指出，“市政司法逐漸朝地域性方面演化，將所有居民都包括在內”，直至 18 世紀後期，其司法職權才“開始受到中央政權的限制，後者根據新的主權觀念，力爭將華人及澳門土生全部納入其管治之中”<sup>1058</sup>。

## 三、從巡航兵頭到總督的司法權

至於澳門總督的司法權，實際是對 1623 年前之巡航兵頭司法權的承續。巡航兵頭分享司法權的做法，在中外文獻中屢有記載。例如《澳門記略》稱：

夷目有兵頭，遣自小西洋，或請法王（主教）至，會鞫定讞，籍其家財而散脊屬，上其獄於小西洋，其人屬獄候報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縛之炮口而燼之。夷目不職者，兵頭亦得劾治。<sup>1059</sup>

此與祝淮所稱“兵頭遣自小西洋，今有大事，附達大西洋”無異<sup>1060</sup>。前引《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亦稱“在那裏駐留期間，他們就充當在那裏的葡萄牙人居留

<sup>1055</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3-64 頁。

<sup>1056</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 年，第 18 頁。

<sup>1057</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5 頁。

<sup>1058</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6 頁。

<sup>1059</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須指出的是，中文文獻所言之兵頭許可權應是 1622 年以後的兵頭，1622 年以前的兵頭均由中日貿易船隊司令充任，是臨時性的，故在 1622 年之前稱兵頭，之後稱總督。

<sup>1060</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 4《海防澳門》。



地的行政長官，擁有民事和刑事司法權”<sup>1061</sup>。另一方面，巡航兵頭還有權充當死者財產管理人的角色。據前引《葡屬印度城鎮要塞圖志》記載：

這些船隊長們同時也擔任在往返航行中或是在澳門去世的死者的管理人，這個職位給他們帶來一大筆收入。授權航行的特許狀上載明，（船隊總指揮）也是死者的（財產）管理人；如果特許狀上沒有載明，總督也會在印度授予他們這種職位。<sup>1062</sup>

巡航兵頭分享司法權，與葡國政治傳統中賦予船長以審判權有密切關聯。在一定程度上說，葡國在東方的司法管理正是在這些審判權的基礎上開始發展的。據葡國學者葉士朋分析，傳統上，葡國船隻上的船長擁有審判權，而一些法典也賦予了非洲葡國領地的兵頭相同的權力。所有的葡國船隻，即便是私人的，其船長也擁有與指揮職務相關的審判權，其中包括可採取強制性措施。王家船隻或艦隊的船長還享有其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各軍事要塞的兵頭為軍事首領，因此根據一般法律的規定，他對一切與戰爭有關的事情享有完全管轄權<sup>1063</sup>。

葉士朋還指出，關於兵頭的權力，葡國法律規定的制度有較多限制，但在刑事方面賦予其比葡國本土的領主更大的權力。兵頭對最高可判處斷肢的輕罪或其他嚴重罪案（尤其是關係到要塞安全的罪行如叛亂、偷盜船隻、爬越城牆，同時還包括雞奸及違反保證信的行為）有終審權。其他案件則應依照一般的程式上訴到王室法院，在東方則上訴到後來成立的果阿中級法院（1544年）。兵頭在民事方面無管轄權，這類案件由當地的法官或國王委派的大法官負責審理。兵頭的管轄權為屬地性質，所有生活在這一地區的軍事或非軍事人員都受其管轄；除正式的職責之外，尤其是在偏遠的要塞，他實際上還擁有更大的權力，常超越章程規定而濫用職權<sup>1064</sup>。

根據1579年1月5日的規章，巡航兵頭在刑事方面，可以審理直至判處自然死的罪行，但前提是被告為葡國或當地的平民。在民事方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訂為5萬雷耳，超出就要向果阿中級法院提出抗告，但並非實體之上訴。抗告及實體之上訴皆為上訴的形式，前者主要針對形式方面，後者主要是針對實質內容方面。當然，在較為偏遠的要塞，例如麻六甲和摩鹿加，他的權力自然就比較大。因此同一章程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提升至10萬雷耳<sup>1065</sup>。

#### 四、一權多主司法體制的權力角逐

澳門葡人的自治機構形成議事會與澳門總督並存的體制，持續到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葡萄牙王室頒行《王室制誥》時為止，一直是議事會占主導地位，形成澳門政治與法律發展史上的“議事會時期”。而這一時期的澳門總督，雖然往往從葡萄牙或葡印貴族中挑選，地位顯赫，卻沒有同等實權，只限于“統管炮臺和名譽”，議事會給其“戴上貴族的光環，作狀給華人和歐洲對手看”<sup>1066</sup>。

由於議事會長期在澳門自治體系中占主導地位，葡印總督及其選任的澳門總督卻試圖代表王權力量介入自治管理，二者之間經常發生權力衝突。直至《王室制誥》

<sup>1061</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1582)*, pp. 128.

<sup>1062</sup> Francisco Paulo Mendez da Luz(ed.), *Livros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da Índia(1582)*, pp.129.

<sup>1063</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0-61頁。

<sup>1064</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0-61頁。

<sup>1065</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2頁。

<sup>1066</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第16頁。

頒行之前，葡印總督試圖通過澳門總督去抑制議事會的努力並沒有取得實質效果。

反之，澳門總督對於議事會如此坐大的實權也深為不滿。議事會在澳門防務方面，長期對澳門總督構成牽制力量。由於議事會有權指派分別負責炮臺、要塞和海上守備的軍官，控制在澳門製造火炮及火藥的工匠，澳門總督在彈藥不足時往往得向其求助。即使是從議事會出身的澳門總督，如果不聽從議事會也將難以順利執政，不受議事會歡迎的澳門總督常常被改派到蒂汶任職。

二者之間的敵對情緒，到 18 世紀中期達到白熱化程度。時隔 150 餘年，這種狀況正如澳督梅內塞斯於 1732 年關於他與議事會之間深刻矛盾的評論：葡萄牙國王將澳門的政治及經濟管轄權授予了議事會，在解決這些管轄權涉及的有關問題上，總督不知道自己能否有所作為，因為議事會太自行其是，自己決定是否徵求總督的意見，而“不把總督放在眼裏”<sup>1067</sup>。

至於代表葡萄牙王室力量的王室大法官，同樣在澳門受到議事會的排擠。葡萄牙於 1580 年開始從里斯本向澳門派遣王室大法官，1588 年（萬曆十六年）還頒佈了王室大法官規章，但澳門一直沒有設置皇家法院。1596 年（萬曆二十四年），菲利浦二世應澳門市民的請求，指示葡印總督轉告他的決定：王室大法官不再兼任影響重大的孤兒法官，改由被澳門當地各方面瞭解的“已婚並稱職之市民”擔任該項職務。在 1587 至 1600 年期間，先後有六名王室大法官因“不稱職”而被更換<sup>1068</sup>，實踐中其職務更形同虛設。

而如果關注明政府對澳門的司法治理，可見與當時的治澳政策、相關立法與行政管理之實踐構成一個整體。

澳葡為爭取司法自治的努力，不僅需要與明政府進行司法較量乃至於政治較量，也需要在內部協調分享了司法權的議事會（普通法官、孤兒法官和檢察官）、王室大法官、巡航兵頭和澳門總督之間的關係。

在明末六十餘年間，隨著議事會的成立及其走向自治化，澳葡的司法自治漸露端倪。它與明政府在司法治理上的較量，集中體現在中葡居民之間案件的處置上：一旦牽涉到澳葡的切身利益，澳葡往往設法對抗明政府的司法管轄與審判權，除了慣常使用的“恭順”與“賄賂”兩手交替操作之外，也不乏直接而尖銳的激烈交鋒，甚至在特定情勢下還可能演化為驚心動魄的政治較量和劍拔弩張的軍事較量。

但是，在明政府日益強硬的治澳政策以及相關的舉措面前，澳葡並沒有足夠的抗衡能力。人們或許始終記得，那些早期東來的葡人曾經對其以武力征服中國是何等地信心百倍；而現在，明政府即使處於四面烽火的絕境中，依然只需要把關閘一閉，就可以使其囂張的氣焰立即熄滅。聚居於彈丸之地、仰賴於天朝之恩的澳葡自然明白這道理，在司法自治的路上，只能以退為進。

澳葡在司法自治上還面臨一個極為棘手的問題。正如葡國學者所言，地方政治利益（以議事會為代表）、司法機構的觀點（以大法官為代表但事實上並不都是受過法律訓練的）和軍事政府的需要（由兵頭或總督決定）三者之間的關係，在整個十七和十八世紀一直都很緊張<sup>1069</sup>。

這種緊張關係根源於多個審判權的並存。首先，議事會與王室大法官之間的芥蒂難消。議事會對王室大法官的敵意並未消除，因為“這位由國王任命的獨立官員不僅控制而且侵佔了一些原屬議事會的職權”<sup>1070</sup>。其次，王室大法官與巡航兵頭之

<sup>106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19 頁。

<sup>1068</sup> 羅曉京：《試析 1846 年以前葡萄牙管理澳門的歷史特點》，載《廣東社會科學》1998 年第 2 期。

<sup>1069</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17 頁。

<sup>1070</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3 頁。

間也有司法權之抵牾。儘管 1587 年澳門大法官特別章程在司法方面使王室大法官獨立于巡航兵頭（章程第 23 條），但巡航兵頭及後來的總督介入其司法管轄權的趨勢並未因此而根除。最後，巡航兵頭與議事會和王室大法官之間也有齟齬。有學者指出，市政司法及大法官都很難對兵頭行使其許可權，因為兵頭總試圖超越軍事領域，將其意志強加於民事政府及司法機關，這種情況在有“邊緣性”氛圍的時期及地方尤為常見<sup>1071</sup>。

正是由於從議事會的普通法官和檢察官，到王室大法官、巡航兵頭及澳門總督，都在不同程度上分享了澳葡內部的司法權，只有複雜的分權，而無合理的制衡，在權力交錯的層層矛盾以及政治利益的互相較量下，形成澳葡內部權力關係的緊張關係，作為整體卻在竭力爭取澳門葡人更大的司法自治空間。

---

<sup>1071</sup> 參見 1690 年 12 月 9 日的令狀，載《澳門檔案》1988 年第 4 期，第 50 頁。關於議事會與大法官之間的緊張關係，例如，1689 年議事會以對大法官大量承辦民事案件表示不滿為由，重申市政司法機關擁有的自主權，參見《澳門檔案》1988 年第 4 期，第 61-63 頁。

## 第六章 顯隱之間：清初澳門共治結構的發展

### 第一節 清政府對澳門治理體制的強化

明亡清興之際，澳門葡人審時度勢，決定向清政府“輸誠”。就整體而言，清前期一百年間澳門治理體制，仍是中國政府主導治理，基本承襲著明末形成的管理體制，繼續允准葡人居留澳門，推行較為寬鬆的治理政策，同時也暗中加強防範措施。至於澳葡內部，議事會雖繼續奉行“雙重效忠”原則，維繫著有限自治的空間；但始終不乏野心勃勃的人物，以所謂忠於葡國王室的名義，不僅在澳葡內部力爭大權，還屢屢與中國官員形成對抗，試圖拓展其自治空間。

#### 一、職官與軍防：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機構的擴展

清初基本沿襲明朝澳門管理體制，但不設守澳官，只將澳門“改歸縣屬”<sup>1072</sup>，即由香山縣直接掌管。澳葡議事會負責管理社區內部事務，服從香山縣管轄；理事官具體執行議事會決定，並對廣東地方官員負責，每逢“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夷目列坐”<sup>1073</sup>，須向他們請示彙報、聽其指揮召見。

作為行使主權的象徵，清政府每年仍向澳葡徵收地租銀。澳葡繳納地租銀時，“向於十一月冬至前後，照會洋官，由縣派撥書差前往澳門徵收，附入地丁項內，批解藩庫投納，遞年列入地丁錢糧奏銷”<sup>1074</sup>。自此直至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澳督亞馬勒強行拒繳為止，期間僅有幾次蠲免。例如，1650年（順治七年）至1652年（順治九年），為“弘柔遠人之德，謂國家富有四海，何較太倉一粟”<sup>1075</sup>，清政府一度蠲免地租銀。1714年（康熙五十三年）及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清政府也曾兩次免租，期限均為一年。在西方人士看來，“葡萄牙人一直向香山縣完納地租，這正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完全承認”<sup>1076</sup>。

為適時加強監督管理，清政府還屢派官員前往澳門巡視，召見“夷目”，傳達朝廷法令意旨，處理重大問題。依當時的巡視制度，朝廷官員每次出巡澳門，都事先有公函通知澳葡政府；如在澳門過夜，通常安排在蓮峰廟住宿，澳葡須負責接待、及時彙報。據時人記載，可見其隆重之狀：

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于三巴門外，三巴炮臺燃大炮，蕃兵隸隊，一人鳴鼓，一人颺旗，隊長為帕首靴袴狀，舞槍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座。如登炮臺，則蕃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以牛酒。其燃炮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sup>1077</sup>

<sup>1072</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73</sup> 明清官府通常稱理事官為“夷目”或“委黎多”，即澳門葡人自治機構所設置的檢察官（procurador）。參見《（康熙）香山縣志》卷10《外志 澳夷》。

<sup>1074</sup>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6《海防》。

<sup>1075</sup>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3，載《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

<sup>1076</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48頁。

<sup>1077</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歷次官員巡視澳門，多與當時的特殊情勢相關。例如，1662年（康熙元年）尚可喜之巡視澳門，與朝廷厲行“遷海令”有關<sup>1078</sup>；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兩廣總督吳興祚、欽差杜臻之巡視澳門，與朝廷發佈“開海令”有關<sup>1079</sup>；1685年（康熙二十三年）粵海關監督成克大巡視澳門，與設澳門關部行台有關<sup>1080</sup>；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兩廣總督楊琳等人巡視澳門，則與禁止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有關<sup>1081</sup>。此後的多次巡視，也多與海防治理有關<sup>1082</sup>。

歷經康熙帝之文治武功，清王朝江山已定、四海初平。朝廷為加強中央集權，對全國各地嚴加控制，澳門亦在其間。在此期間，澳葡雖表面繼續“效忠”朝廷，但恭順背後亦有拓展自治空間的野心。至雍正與乾隆年間，清政府不斷強化澳門管理體制，對澳門葡人開始采行較為嚴格的約束機制。不過，由於地方官員的懈怠失職，澳葡方面得以悄然拓展其有限自治的空間。在此期間，清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更趨規範，其主要表現在職官設置上。

### 1. 增設香山縣丞

儘管順治康熙時期澳門葡人表現恭順，朝廷仍對其本性有所警惕，在給予諸種優待的同時，亦加強管理設防約束，設立香山縣丞即是一項有效舉措。

1724年（雍正二年），通政司右通政梁文科上奏，認為對澳葡“不可不嚴防範，以杜隱憂”<sup>1083</sup>。此奏雖未獲批，但因事涉海防，朝廷還是頗為在意。1729年（雍正七年），焦祁年奉命為觀風整俗使巡視澳門，認為香山縣衙離澳門太遠而難以兼顧，提議應專設職官以資辦理<sup>1084</sup>。1730年（雍正八年）以來，先是廣東督臣郝玉庵上奏，認為香山“縣丞紛駑，離澳穹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丞一名，駐紮前山寨，就近稽查”<sup>1085</sup>；後有廣東總督奏請添設香山縣丞，駐紮前山寨，“以便就近控制”<sup>1086</sup>。1731年（雍正九年），朝廷正式設立“分防澳門縣丞”，此即香山縣丞。

新設的香山縣丞，移駐澳門關閘以北的前山寨，“察理民蕃、以專責成”。駐至1743年（乾隆八年），改遷澳門望廈村。因該年朝廷增設澳門同知（下文詳述），廣東官員建議香山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sup>1087</sup>。朝廷允准後，遂將其移駐於關閘以南的望廈村。其後不久，又改駐澳門圍牆之內，即佐堂欄尾（今盧石塘與草堆街之間）設佐堂衙署。

按清代官制，縣丞為佐理知縣，故縣丞衙門又稱佐堂衙門。香山縣丞為知縣之佐貳官、正八品文官，專門管理澳門保甲與地方治安等事務，成為澳門海防同知的下屬，使歷來僅有武官駐紮的前山寨新增了文官，以便協同就近彈壓澳門葡人。縣丞的職級比明代同類管轄機構（守澳官）明顯升格，則表明朝廷對澳門事務的進一步重視。自此直至1906年為止，清政府共委派57任香山縣丞管理澳門<sup>1088</sup>。該縣丞駐澳門望廈村長達106年，直至1849年3月遭到澳督亞馬勒的蓄意拆毀，才被迫遷

<sup>1078</sup> (清)尹源進：《平南王元功垂範》卷下。

<sup>1079</sup> (清)吳興祚：《留村詩鈔》；(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sup>1080</sup> (清)錢儀吉：《碑傳集》卷20。

<sup>1081</sup> 《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七冊。

<sup>1082</sup>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第414頁。

<sup>1083</sup> 《朱批諭旨》，《孔毓珣奏摺上》。

<sup>1084</sup> 《(道光)香山縣志》卷4《海防附澳門》。

<sup>1085</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86</sup> 奏摺全文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158-161頁。

<sup>1087</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196-197頁。

<sup>1088</sup> 歷任香山縣丞名單，參見(清)祝淮：《(道光)香山縣志》卷3《職官表》；(清)陳澧：《(光緒)香山縣志》卷10《職官表》；厲式金：《(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8《職官表》。

回珠海前山寨<sup>1089</sup>。

## 2. 增設澳門同知

澳門同知之設，起因於分防澳門的香山縣丞難以彈壓澳葡。1731年（雍正九年），香山縣丞設置後不久，因澳門發生奸商林興觀等將中國婦女私販給外國人的案件，曾提議增設文官的廣東布政使王士俊認為，香山縣丞“究屬官職卑微，不能整飭”，主張“於澳地添設海防同知一員，凡洋船在澳出口，責令該同知稽查夾帶，以嚴中外”<sup>1090</sup>，不過此論未被朝廷採納。

隨著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澳門日益成為多事之地。例如，1741年（乾隆六年）底，一艘英國船隻將俘獲的西班牙商船帶往澳門等地，粵海關懷疑其來路而禁止其進入黃埔，英人編造船主無法還債準備將船在澳門拍賣的謊言，欺騙粵海關才得以出港；次年英人率領艦隊來澳門製造緊張氣氛，揚言以武力闖入廣州。1743年（乾隆八年），英國海軍準將安森（Anson）又挾持“科巴東加聖母”號西班牙商船（船長為葡萄牙人），將其拖往澳門、闖入珠江<sup>1091</sup>，揚言以武力迫使兩廣總督會見。新任兩廣總督策楞即令東莞縣令印光任前往查辦。印光任辦事果敢，“先遏耀以配之，再匿船匠以難之”，迫使英人不敢多事，釋放被俘西班牙商民後，“由澳門伺便回國”。同年還在澳門發生一宗華洋命案，中國官員與澳葡幾經交涉，最終略加變通方才解決（下文詳述）。

1743年（乾隆八年），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按察史潘思榘先後上疏，認為香山縣丞職分卑微，“實不足以資彈壓”，而澳門防範不可不周，於是奏請移海防同知，駐紮前山寨，“以重海防”<sup>1092</sup>。1744年（乾隆九年），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朝廷頒給“廣州府海防同知關防”。此即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亦即澳門同知，屬廣州府管轄，下轄首邑番禺、支邑東莞、順德、香山四縣。

澳門同知之職責，“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sup>1093</sup>，可謂大權在握，集澳門行政、司法、軍事、海關管理事務於一身。自首任同知印光任赴任至1910年止，清政府在此166年間總共委派64任澳門同知<sup>1094</sup>，前往前山寨督管澳門事務。

按清代官制，同知是知府的副職，與通判及知州同級，為正五品官員。同知一般由朝廷允准省級政府派出，辦事處稱謂“廳”，同知為該處最高長官；香山縣丞為其屬官，對其負責。而從職級看，澳門同知由副知縣級官員升為副知府級官員，也意味著朝廷管理澳門的規格升級。時至鴉片戰爭前夕，林則徐視察澳門後，還進一步把管理澳門的官員級別升格為四品道員<sup>1095</sup>，從而不斷強化管理澳門。

## 3. 推行保甲制度

1744年（乾隆九年），為有效管理澳門華人社會秩序，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走馬上任後，立即著手設立保甲制度，“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編甲約束，取其連環保結備案”，華洋行政、司法與治安等事務均由保長“不時稽查”。

<sup>108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8頁。

<sup>109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20冊），第336頁。

<sup>109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31頁。

<sup>109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196-197頁。

<sup>1093</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94</sup> 歷任澳門同知名單，可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3《職官表》、《（光緒）香山縣志》卷10《職官表》、《（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8《職官表》。

<sup>1095</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214頁。

保甲制度在澳門發揮著基層管理的作用，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其一，防範民間走私。如乾隆年間有規定，華商只能在澳葡牆外空地搭篷為市，毋許私入澳內。通過推行保甲制度，禁止內地居民任意到城牆以南的葡人區進行貿易，從而防範華人與葡人之間非法走私貿易。

其二，規範引水活動。根據粵海關的規定，凡外國商船要進入廣州黃埔，必須在澳門雇請引水員，並規定引水員除了是殷實良民外，還須“取具保甲，親鄰結狀”，領取腰牌和執照，並遵守海關有關制度才算合法，否則，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通過如此嚴格規範，澳門保甲制度能比較有效地防範某些華人與葡人互相勾結。

其三，查察華人入教。康熙至雍正年間，因“禮儀之爭”引發禁教。其時，天主教在東南沿海華人社會影響日深。廣東香山、南海、順德等地華人，多往澳門入教、做禮拜和索取經文書刊。1744年（乾隆九年），印光任出任澳門同知，即嚴禁居民潛入其教，對已潛往澳門入教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1747年（乾隆十二年），張汝霖接任澳門同知，更嚴禁華人入教，規定“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sup>1096</sup>，從而防止華人被葡人同化立場。正是通過這些連帶責任措施，保甲制度得以貫徹推行於華洋共處的澳門底層社會。

此外，清政府還繼續增兵海防，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皆得關白辦理。其體貌崇而厥任綦巨焉”<sup>1097</sup>。至此，清政府針對澳門的行政管理體制日趨完備，形成了由保甲、縣丞、同知、巡撫、總督等一整套的行政管理機構。

## （二）營寨與海防：軍事管理的加強

順治康熙時期，清政府對澳門葡人採取寬鬆的“懷柔政策”，是基於政局形勢的需要，但同樣重視對澳門的軍事管理。為防止葡人與東南沿海反清勢力勾結，遏制葡人佔據澳門的野心；同時也為協同防禦此時荷蘭、英國等西方殖民主義國家覬覦澳門的進犯，順治至康熙年間，朝廷一直致力於強化澳門的軍事力量。

順治年間，軍事管理體制初定。1646年（順治三年），清軍進攻廣東而與南明政權發生激烈鬥爭，初步意識到澳門之於廣東的意義所在。翌年，朝廷沿襲明朝做法，在前山寨設軍把守、約束澳門葡人。據史載：“順治四年，設前山寨，官兵五百名，參將領之如故”<sup>1098</sup>，此後不斷加強防守。1650年（順治七年），“兩王入粵，增設至千名，轄左右營，千總二，把總四”<sup>1099</sup>。廣東官兵經制至此初定，香山澳共設參將、千總、把總等職，官兵增至千名<sup>1100</sup>。

康熙年間，軍事管理進一步加強。1663年（康熙元年），“以撫標汰兵五百名增入寨額，分戍縣城”，可見駐澳門官兵又增至1500名。1665年（康熙三年），清政府又在前山寨改設副將，“增設左右營都司僉書、守備，其千總、把總如故，共官兵二千名”<sup>1101</sup>，兵力又有增加。至1669年（康熙七年），防守將領由參將改為更高級別的副將，“副將以海氛故，請移保香山，留左營都司及千總守寨，分把總一哨戍關”<sup>1102</sup>。官階為從二品之副將移駐於香山縣城，前山寨駐守與關閘戍守皆有重

<sup>1096</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97</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98</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099</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100</sup>《清世祖實錄》卷58，“順治八年七月丙戌”條。

<sup>1101</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102</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兵<sup>1103</sup>，官兵人數亦不斷增長，可見清初對澳門的軍事管理比明朝更加重視。五年後，香山縣令申良翰還在關閘旁增修官廳，從軍事上就近加強對澳門的控制。

除在陸路增設軍事力量外，清政府還繼續增兵海防，包括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皆得關白辦理。其體貌崇而厥任綦巨焉”<sup>1104</sup>。至此，清政府針對澳門的軍事管理機制，可謂更趨周全。

## 二、關部與稅口：海關管理

至於順治康熙時期的海關管理，亦隨形勢發展而日趨完備。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鑒於海防形勢好轉，持續多年的海禁政策終於開放。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開海貿易，設立粵、閩、浙、江四海關，開放廣東澳門、福建漳州、浙江寧波和江南雲臺山為對外貿易口岸。其中，粵海關管理廣東外貿，總部設在廣州次固鎮，稱為省城大關；下置澳門總口、海口總口等6處，總口下設69處小稅口。粵海關的設立，使澳門與廣州的陸路貿易得以停止。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粵海關監督成克大到澳門總口。鑒於該稅口的重要性，他決定在此正式設立“行廡”，此即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簡稱關部行台。關部行台既作為徵收關稅的機關，又可供粵海關監督來澳門巡視時駐蹕。該機構起初相當簡陋，以竹搭蓋而成。後隨澳門商貿發展，改建為官衙式建築，週邊設木柵欄，四圍建有倉庫，正中為兩層高的建築物。據史載，關部行台設有官員、雜役共28名，計旗員、防禦、總書、櫃書各一，家人、伙夫各二，巡役五名，水手十五名；其中旗員、防禦為關部行台長官，基本上是一年一換<sup>1105</sup>。

清初沿襲明末海關的入港許可證制，通過設置粵海關尤其是澳門關部行台，進一步強化澳門海關管理。依粵海關規定，凡從外國來的商貨，均須來此定稅繳納，“以澳門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進澳夷船往回貿易，盤詰奸宄出沒”<sup>1106</sup>；並規定外國商船要進入澳門貿易，必須持有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領取的“部票”。

徵收外國商船關稅時，最初將其分為西洋船九等和東洋船四等<sup>1107</sup>，按等“丈抽”徵收船鈔<sup>1108</sup>。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重新規定丈抽稅則，西洋船改為東洋船例；還規定各國進貢船限數在三隻內，海上所帶貨物免其稅收，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但須照例收稅<sup>1109</sup>。

清政府對外國商船的關稅徵收雖然嚴格，但對葡人卻實行船舶與稅收方面的優惠。如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特許葡萄牙的25艘商船減收船稅三分之一。其他國家商船到澳門貿易，不僅要繳納船鈔，還要繳納貨稅及規銀，且動輒二、三萬兩，而葡人商船所納船鈔，卻只相當於他國所納的四分之一。此外，駐澳門的外國商民，須依粵海關規定編查，商船出入也須規定時間檢查，惟葡人商船進出澳門可免檢查<sup>1110</sup>。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清政府為防止大米出洋和販賣船料，曾頒佈南洋航

<sup>1103</sup> 《(康熙)香山縣志》卷10《外志 澳夷》。

<sup>1104</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105</sup>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7《設官》。

<sup>1106</sup>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7《設官》。

<sup>1107</sup>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9《夷商四》。

<sup>1108</sup> (清)申良翰：《香山縣志》卷98《澳夷四》。

<sup>1109</sup> 《清朝政典類纂》卷127《市易五》。

<sup>1110</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236頁。



海禁令，不准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但澳門葡人卻免於此限<sup>1111</sup>。諸如此類，表明朝廷對澳門葡人實可謂優待有加。

雍正、乾隆時期，澳門海關管理制度之發展，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其一，賦予澳門同知海關管理許可權。為加強對澳門海關的管理，清政府還賦予澳門同知兼管海關事務。澳門同知有權負責船員出入的稽查、船舶登記、維修，聘用引水、買辦等職責，協助粵海關共同管理海關事務。例如，除了澳門葡人限額的 25 艘商船享有減收貨稅的優惠待遇之外，其他進出口海船都須由澳門同知查驗放行。自此直至 1807 年（嘉慶十二年），澳門同知還曾規定洋船停泊於澳門碼頭、不許進入內河<sup>1112</sup>。諸如此類，表明澳門同知在海關事務方面的許可權。

其二，增設海關稽查口，進一步加強澳門海關管理。1732 年（雍正十年）以來，清政府在澳門南灣和娘媽閣等地增設稅館，以澳門總口為正稅口，下設大馬頭、南灣、關閘、娘媽閣 4 處小稅口，各有分工：大馬頭、關閘稅館專門負責徵收外商的船鈔、貨稅；南灣稅館專門稽查乘小艇登岸的“夷人”及探察番舶出入珠江等事宜，後又負責徵收外國人出入澳門的行李入境稅，並為外國商船辦理招聘買辦、通事、引水人員等事宜；娘媽閣稅館專門稽查駛抵澳門內港的福建、廣東的寄泊船隻。<sup>1113</sup>

澳門海關的設置，代表著中國海關主權，遂被極力謀求自治的澳門葡人視為眼中釘，必欲除之而後快。1748 年（乾隆十三年）曾經發生一起嚴重事件，強橫專斷的澳門總督若些，縱容一些黑奴前往關部行台，拆毀木柵欄與旗杆。此舉因侵犯中國海關利益，行台官員怒其不恭，欲訴之兩廣總督。澳門議事會害怕事情鬧大有損澳門，遂主動向官員賠禮道歉、斥資重建，才平息此事。但這位澳督非但不領情，還致函議事會表示抗議，認為議事會不該容忍關部的“肆意妄為”，不該聽命於他們要求重新建造旗杆的命令，還激憤地說“如果不是不惜流血砍倒它，葡萄牙的國旗往哪里掛”<sup>1114</sup>，可謂無理之至。至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3 月，奉行葡萄牙對華殖民政政策的亞馬勒總督強行拆毀關部行台、驅逐海關官員<sup>1115</sup>，終於徹底實現其處心積慮 160 餘年的“夙願”。

### 三、優待與約束：商貿管理

清政府對澳門商貿管理體制的強化，充分體現在對澳門葡人的優待政策與約束制度的綜合運用。

在政策優待方面，為體現“弘柔遠人之德”<sup>1116</sup>，清政府最初幾年對澳門葡人予以優待，尤其在商貿管理方面表現明顯。清軍入關後的第二年，首任兩廣總督佟養甲認為澳門葡人“寓居濠境澳門，與粵商互市，于明季已有兩百年，深入省令，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舶通市”<sup>1117</sup>，奏請朝廷允准澳葡與廣州貿易，主張恢復一度被禁止的澳門貿易。1647 年（順治四年），戶部復議認為，應沿襲明末“禁其入省之例”，結果便是“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sup>1118</sup>。

隨後因海防形勢，清政府屢行禁海、遷海政策，澳門貿易隨之受到直接影響。

<sup>1111</sup> 《康熙朝東華錄》，“康熙五十五年”條。

<sup>1112</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 235-236 頁。

<sup>1113</sup> （清）梁廷柵：《粵海關志》卷 5《口岸一》。

<sup>111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39 頁。

<sup>111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98-99 頁。

<sup>1116</sup> （清）杜臻：《閩粵巡視紀略》卷 3。

<sup>1117</sup> （清）王之春：《國朝錄遠記 瀛海各國統考》。

<sup>1118</sup> 《清世祖實錄》卷 33，“順治四年八月丁醜”條。

清政府先後在 1655 年（順治十二年）、1656 年（順治十三年）、1661 年（康熙元年）、1665 年（康熙四年）、1678 年（康熙十七年）陸續頒行“禁海令”，還在 1660 年（順治十七年）、1664 年（康熙三年）及 1678 年（康熙十七年）下諭強制“遷海”，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以至“有將一切糧食貨物交運賊貿易者……不論軍民，俱行奏聞處斬”<sup>1119</sup>。其時，澳門雖屬“遷海”之列，澳門葡人卻免於“遷海”。這一方面是因葡人使用賄賂之術，利用駐京德國傳教士湯若望的多方活動，使清統治者有所鬆動，另一方面也在於朝廷對外貿易政策，仍有意實行“懷遠人之德”<sup>1120</sup>。

隨後的歷史進一步證明，澳門商貿之興衰與清政府貿易管理措施息息相關。1678 年（康熙十七年），應澳葡方面之請求，葡國遣使來華請開貿易<sup>1121</sup>，朝廷最終決定“早路准其貿易”，批准開放澳門與內地的陸路貿易。進行陸路貿易時，“番舶駐前山寨”<sup>1122</sup>，運往香山或運自香山的進出口貨物，起初止許肩挑，後許小船運載，於是澳葡與內地商人“各將貨物俱由早路挑至關前界口互相貿易”<sup>1123</sup>，貿易逐步恢復生機。

在約束管理方面，雍正乾隆時期，清政府對澳葡商貿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就陸路商貿管理而言，主要是嚴格規範關閘貿易。依據當時規定，關閘開啟時間由每月六次改為每月兩次，運出關閘的糧食“計口而授”，數量受到嚴格控制；其他一切用物，“皆藉奉禁稽查，留難勒擾不許出”<sup>1124</sup>。

至於海上商貿管理，清政府亦有兩方面的舉措。

其一，對澳門葡人商船進行限額管理。雍正二年（1724 年），兩廣總督孔毓珣上疏奏請限定澳門夷船數額，將現在洋船二十五隻“編列字型大小，即為定額，不許添置”<sup>1125</sup>。次年，朝廷接受了這一建議，對澳門葡人的商船進行整頓，重新限額為 25 艘，並把這些商船用“香”字編號，船名、船主等都經由中國政府註冊在案<sup>1126</sup>；此外，還明文規定未經香山縣丞批准不得私自修繕，若敢私造則“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律治罪”<sup>1127</sup>，進一步加強貿易控制。

其二，防範澳門葡人獨佔海上貿易之利。在此期間，因澳門葡人獨享諸種商貿優待，卻以此自得而謀取暴利，引發其他國家的不滿。清政府遂陸續出臺相應的商

<sup>1119</sup> 《敕諭沿海督撫申嚴海禁事》，載陳在正、孔立、鄧孔昭等編：《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

<sup>1120</sup> 學者韋慶遠《有關清初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論康熙時期從禁海到開海的政策演變》等論文考證了清初禁海、遷界與開海等問題，參見韋慶遠：《澳門史論稿》，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90 頁。

<sup>1121</sup> 據學者金國平《讀史雜考》一文考證，關於葡萄牙來華使者 Manuel de Saldanha，清代文獻通譯為“瑪訥撒爾達聶”，《澳門記略》作“馬諾勿”。關於瑪訥撒爾達聶使華始末，官方文獻可見《（康熙）大清會典》卷 72、卷 74；《康熙實錄》卷 33、卷 34。相關文獻參見（清）梁廷樞：《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219 頁；（清）王士禎：《池北偶談》（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4 頁。西文重要文獻及研究，參見[法]伯希和：《瑪訥撒爾達聶使京記》（*L'Embassade de Manoel de Saldanha a Peking*），載 1930 年第 27 期《通報》，第 421—424 頁；[葡]布拉藏（Eduardo Brazão）：《葡中外交關係史割記》（*Aponta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Diplomá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1949 年，第 67—107 頁；[葡]辛耀華（Isaú Santos）：《瑪訥撒爾達聶使華記 1667—1670》（*A Embaixada de Manuel de Saldanha à China em 1667—1670*），載《葡屬印度，東南亞及遠東關係》，第 6 屆葡屬印度史國際討論會論文集，澳門—里斯本，1993 年，第 405—435 頁；[美]衛思韓（John E. Wills Jr.）：《出使與幻想：荷蘭及葡萄牙遣康熙使節，1666—1687》（*Embassies &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1984 年，第 3 章，第 83—126 頁；[葡]薩安東《葡中關係研究》（*Estud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里斯本科技大學社會暨社會科學系—澳門文化司署，1996 年，第 33 頁。相關線索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 298-299 頁。

<sup>1122</sup> 《（道光）香山縣志》卷 4。

<sup>1123</sup> （清）李士禎：《撫粵政略》卷 7《請豁市舶早路稅餉疏》。

<sup>1124</sup> 江日升：《臺灣外記》，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sup>112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44 頁。

<sup>1126</sup> （清）梁廷樞：《粵海關志》卷 17。

<sup>1127</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貿政策。例如，雍正十年（1732年），朝廷重新准許中國商船出洋，從而打破了澳門葡人相當時期內壟斷南洋貿易的地位；雍正十一年（1733年），又命令外國商船“在澳門海口拉青角的地方”即十字門一帶，“與西洋澳夷船同泊”，以防止葡人把澳門“視為己物”<sup>1128</sup>，避免激化與他國之間商貿關係的矛盾。

#### 四、層層轄制：對澳門的司法管轄

清初法制是在明代法制的基礎上發展的。在1644年（順治元年）清入關之前，以“參漢酌金”為指導思想，多次頒令全國“暫用明律”，至1645年下令纂修大清律，1646年才修成頒行全國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此後又在“詳譯明律，參以國制”的指導思想下，經歷了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年間三四次大型修律。至乾隆五年（1740年），逐條考正律文，折衷損益定例，刪除律後總注，才最終定型為《大清律例》<sup>1129</sup>。其中，律為正刑定罪之標準，具有普遍性和經常性；例為比附斷案之參照，具有特殊性和靈活性。律文不變，附例增刪，實為順應時勢發展、調整社會關係之需。此外還有大清會典、規範各部院政務活動的一般則例和特別則例，以及關於少數民族管理的專門法規等法律形式。

由於清代律例規範在全國同等適用，地處香山管轄下的澳門也不能例外，這就使清初澳門法文化仍以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為主導。但澳門畢竟不同於清政府管轄的其他地區，它有著近百年的華洋共處歷程，且澳門葡人一直爭取自治的努力也使清初不可能驟然扭轉既成局面，因此，中華法系的成分並沒有徹底擠兌澳門葡人所帶來的早期葡萄牙法文化成分。要考察這一時期以中華法系文化精神為主導的澳門法文化，需要關注由清政府與澳葡自治機構各自對澳門的治理方式與司法狀況，理解它們共同形成的文化合力對澳門法文化產生的深刻而複雜的影響。

清初澳門的司法治理立足於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的格局基礎之上，逐步形成獨特的雙軌司法：一方面是清政府不斷加強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權，由地方官員負責澳門的各類糾紛與訴訟；一方面是澳葡自治機構在司法領域不斷爭取自治權，並與清政府在司法管轄領域展開或明或暗的政治較量。

清政府對澳門華洋訟案的司法治理體制，依託于清前期建立的一套從中央到地方相當周密發達的司法制度與審判程式。如前所述，清初澳門劃歸香山知縣管轄。依照《大清律例》規定，“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sup>1130</sup>，則香山知縣有權統管縣內及澳門的行政與司法事務。至1730年（雍正八年），因廣東總督奏請，設正八品文官香山縣丞，為知縣之佐貳官，進駐前山寨，輔助審判。1743年（乾隆八年），又因兩廣總督奏請，設正五品官員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亦有權掌管澳門司法事務。同時，香山縣丞移駐望廈村，設有佐堂官署，成為澳門海防同知的下屬，“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sup>1131</sup>。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還責令香山縣丞編立保甲，澳門華洋社會治安之事歸“保長不時稽查”<sup>1132</sup>。

由此可見，清政府在澳門逐漸形成保甲、縣丞、同知、巡撫層層負責華洋司法事務的特殊體制。直至鴉片戰爭前夕，中國官員一直擁有對於居澳營生的華人之間、

<sup>1128</sup> 《朱批諭旨 鄂彌達奏摺上》。

<sup>1129</sup> 《大清律例》定型時，律文共47卷436條，附例共1042條。此後雖未增刪律文，但在定期續纂附例，至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增至1456條，1870年（同治九年）增至1892條，直至鹹豐年間始停止續纂。參見《清史稿刑法志一》。

<sup>1130</sup> 《大清律例》卷30《訴訟 越訴》條例。

<sup>1131</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196-197頁。

<sup>1132</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213頁。

華洋之間以及其他洋人之間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和審判權，依照《大清律例》及其它法律的規定和程式進行管轄和審判。

當然，清政府全權享有的對澳門華洋訟案的司法管轄權，在澳葡極力推行司法自治的情況下，事實上經常受到漠視、侵蝕、甚至是動搖。這本應是澳門葡人對清政府司法管轄審判權的破壞，某些葡國學者卻不惜歪曲事實，污蔑中國官員干涉澳葡的司法自治：

當中國人一開始被允許進入澳門殖民地時，中國官員偽稱道，中國的臣民雖然住在澳門，但不能脫離中國法律的管束。由於議事會對中方唯唯諾諾，中國官員在華人社團確立了他們的司法權。……在這種混合司法權下，澳門長時間被忽略了。議事會依然鬆鬆垮垮；里斯本當局也棄置這個重要的殖民地完全不顧；果阿對澳門的墮落也作了不少貢獻。在這種情況下，廣東的官員及其下屬認定澳門似乎是無主之地，可以讓他們為所欲為。<sup>1133</sup>

在澳門華洋訟案中，民事糾紛與刑事案件的管轄許可權與處置程式還是有所分別的。就清初澳門華洋民事司法治理而言，香山知縣和縣丞有權處理澳門發生的一切華洋之間關於租務、錢債、田土、戶婚等民事糾紛與訴訟，進行獨立的調查、審訊和判決，並飭令澳葡當局遵照執行，不屬於澳葡議事會或者王室大法官的管轄範疇。然而這類民事糾紛在地方官員看來，不過是屑細、煩瑣而又無關大礙的“細故”，向來難以激起他們重視，多在司法程式之外，以諸如調解之類方式解決。有西方學者據此認為：

民事訴訟案件並沒有給中國任何麻煩。外國人與中國人之間的案件馬上就解決了，……外國人同外國人之間的商務糾紛，一向不告訴中國人，而這點也正完全符合於中國人的辦法，即通過行會或用調解方式來解決民事訴訟案件——卻從不向法庭控訴。<sup>1134</sup>

因此，發生於澳葡內部之間幾乎所有的民事案件，以及發生於華洋之間的大部分民事案件，往往沒有納入清政府地方官員的行政與司法管轄活動範圍，而是通過澳葡自治組織中具有司法職能的機構進行處理。但為此展開的諸多公函往來與交涉，還是表明了中國對這類案件擁有充分的管轄權。

至於清初澳門華洋之間的刑事案件，中國官員有權依照《大清律例》進行司法管轄和審判，並有權要求澳葡政府予以積極配合。這一點，即使是葡國史學者也承認說：

澳門一旦發生侵犯中國法律的事件，中國官員就會正式照會議事會。如果發生重案，他們就在獲得進城的許可後去會見檢察官，議事會也給之以地位相當的接待。檢察官與中國官員共同處理此類案件，議事會則視情況予以協助。<sup>1135</sup>

刑事案件有輕重之別，由此形成司法管轄與審判程式的若干差異。如果是澳門華洋之間鬥毆、失竊之類的普通刑事案件，依大清律例可處笞、杖、徒刑，則屬於

<sup>1133</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6-117頁。

<sup>1134</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109頁。

<sup>113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6頁。



香山知縣和縣丞的“自理案件”。他們有權派遣差役進入租居界內，提訊人犯、搜集證據、勘察現場，並通知澳葡理事官配合，也有權飭令澳葡當局查緝、逮捕指名的華洋人犯；或者親自前來澳門進行調查，提訊犯人，查證案情，進行獨立的審訊和判決，並飭令澳葡當局遵照執行。

如果澳門華洋之間發生命盜重案，依大清律例應處流、死刑，其司法程式則相對複雜，處理十分慎重。依照清代地方司法程式，首先是香山知縣和縣丞有權前來澳門進行調查，提訊犯人，查證案情，對命盜重案進行初審，但初審之後必須按期將案卷與案犯一起解赴廣州府復審。自朝廷增設澳門同知後，亦可由澳門同知復審。隨後，廣州府復審後提出判決意見，上報廣東提刑按察使司。自澳門同知出任後，改由他復審並上報廣東按察司。第三，廣東按察司復審後，無異議則上報廣東督撫，否則駁回重審或改發別處州縣更審。最後，廣東督撫對軍流刑案件只須復核，無異議則咨報刑部聽候批復；對死刑案件須復審人犯，具題奏報皇帝，咨送副本於大理寺和都察院復核，聽候批示執行。

然而，由於華洋刑事案件涉及澳葡利益，需要澳葡配合，而澳葡一直在爭取司法自治，不可能總是聽命於清政府地方官員，因此這一領域沒有完全嚴格地遵照大清律例之規定，而是賦予或者默許澳葡以一定的司法權限。在此過程中，澳門司法治理格局正在悄然發生變化。

## 第二節 清初澳葡內部自治體系的強化

### 一、“雙重效忠”下的澳葡議事會

#### (一) 以恭順姿態求生存

清初澳門已發展為華洋雜處的早期國際化的貿易城市。隨著清政府不斷建立健全對澳門的管理體制，澳葡的自治機構也日趨完備。這一時期澳門政治格局雖以清政府的管理為主導，但澳門葡人社區內部的自治力量在與日俱增，仍處於自明末形成的“議事會時期”<sup>1136</sup>。議事會一方面順應清政府的管轄，以恭順姿態表示其“效忠”，另一方面卻又始終不忘積極籌備和完善其自治體制。

澳葡議事會對清政府的恭順，首先在於他們認識到這一事實：清政府的商貿管理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左右著以商業貿易為本的澳葡命運。清政府對澳政策應時而動，時而懷柔寬宏，時而嚴厲苛刻，澳門經濟與政治發展也隨之起伏動盪。其實，在一個閉關自守、天朝至上的國度，容許“夷人”在疆土內居住自治，已屬難得的破例。即使一時政策嚴苛，清政府還是對純屬葡人內部的事務甚少幹預，對澳門商民在海外貿易方面的限制和稅收措施，也遠比國內商民及其它國家的商人寬鬆<sup>1137</sup>。

跟清政府不斷強化對澳門管理力度的情況不同，葡萄牙政府在很長時期沒有對澳門採取積極有效的管治措施。葡國有學者回顧澳門史時指出，定居澳門葡萄牙人“在差不多兩個世紀期間以相對於中央而言較為自主的方式來管治其社群。中央通常專心處理印度以及其眾多的軍事問題和商業問題，甚少顧慮到澳門這塊細小、遙遠及極難與之聯繫的土地”<sup>1138</sup>。到1783年《王室制誥》頒行，葡萄牙里斯本政府才意識到澳門的意義所在，但直至鴉片戰爭期間，里斯本政府對澳葡政府的指示仍通常是含糊不清，令其“無所適從”<sup>1139</sup>。

葡萄牙學者強調地理因素對葡萄牙與澳門關係的影響，實際上這不是理由。真實原因在於，他們比誰都清楚葡人居留澳門的合法性問題。這從他們一直設法尋找葡萄牙對澳門“擁有主權”而不惜炮製諸如“驅盜得賞說”之類荒謬證據的活動中可窺一斑。至於隨後的歷史發展，更見證了葡萄牙日漸暴露的侵奪主權之野心。

由於很少受到葡萄牙政府的幹預，澳葡議事會只須重點處理好與清政府的關係即可生存發展。澳門議事會的議員通常系在較富有、且較具影響力的葡萄牙商人中選出，“獲賦予政治、司法及行政方面的權力，但僅代表及維護葡萄牙人的利益”<sup>1140</sup>。從清初禁海、遷界到後來開海、設關，他們設法爭取澳門自治的努力從未間斷，不過是幅度大小、衝突強弱有別而已。

對於澳門必須仰賴清政府政策與廣東地方供養才能生存發展這一點，澳葡議事會其實是心知肚明的。事實也一再表明，在無法憑藉實力得寸進尺的情況下，他們以恭順效忠之態反而能獲得朝廷的格外“施恩”。例如，清初頒行禁海遷界令期間，同處東南沿海的澳門不僅倖免禁海、遷界之苦，反而專得南洋貿易之利，這一轉機即來自他們處心積慮向朝廷遣派使臣、設法求情的結果。

<sup>1136</sup> 吳志良認為“議事會時期”（1583年至1783年）跨度最長。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13-15頁。

<sup>1137</sup> 陳尚勝：《開放與閉關——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9-121頁。

<sup>1138</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第2頁。

<sup>1139</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63頁。

<sup>1140</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3頁。

因此，澳葡議事會在居澳葡人生存與自治的問題上極力權衡，“鑒於對中華帝國高度依存的現實，因地制宜，也一向對中國地方官員採取調和讓步的態度，一切以商貿利益為重”<sup>1141</sup>。由此形成的澳門葡人內部的權力格局，自然是以居澳葡人利益為重的議事會，比以王室利益為重的澳門總督擁有更多的實權。這也是清初澳葡對清政府“效忠”的真實狀況。

## （二）所謂“恭順”的表現

順治、康熙時期，由於朝廷對澳門葡人實行寬鬆的懷柔政策，澳門葡人可謂受寵若驚。在日常政務處理中，澳葡議事會通過理事官和通事（即翻譯）與地方官員交涉，服從其管轄和支配，表現十分恭順。

澳葡議事會還設法討好朝廷、博取歡心。例如，1655年（順治十二年），他們從海上撈獲一頭小象，並把它獻給朝廷<sup>1142</sup>；1659年（順治十六年），他們又支持精明能幹的耶穌會傳教士南懷仁等人進入內地，去協助湯若望為清政府修曆、鑄炮<sup>1143</sup>；在康熙生皇子或慶賀“六十萬壽”時，他們還在各炮臺鳴放禮炮，要各教堂敲響節日的鐘聲；康熙五十三年，在五名由北京來澳的中國官員面前，他們還按照中國禮儀“恭請聖安”，使康熙帝“龍心大悅”<sup>1144</sup>。

至於清政府高級官員前來巡視澳門，更是屢屢受到澳門葡人的極高禮遇。例如，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在尚可喜等人題奏而澳門免於遷界之後，兩廣總督吳興祚巡視澳門，澳葡頭目聚集在議事亭，奏起音樂表示歡迎。而另一欽差杜臻巡視澳門，受禮遇程度有過之無不及<sup>1145</sup>。在此僅以內閣學士石柱巡視澳門的禮遇為證。是次巡視，發生於平定臺灣後的第二年（1684年）。其時，澳葡頭目不僅親臨關門口迎接，還在其巡視炮臺時鳴炮致敬。石柱後來在接受康熙垂詢時，彙報了這次巡視的盛況：

香山澳居民以臣為奉旨開海之官，皆放炮以遠接，甚為恭敬。其本地頭目至臣前跪雲：“我輩皆海島細民，皇上天威，平定薄海內外，克取香山澳，我等以為必將我輩遷移。蒙皇上隆恩，令我輩不離故土，老幼得仍守業謀生。今又遣大臣安插沿海居民，我輩庶獲互相貿易，此地可以富饒，我等誠歡欣無盡矣。皇上浩蕩洪仁，我輩何能酬答，惟有竭力奉公以納貢賦，效犬馬之力已耳。”

<sup>1146</sup>

澳門葡人對清政府如此“效忠”，實則事出有因。其一在於澳門葡人曾在清軍入關期間援助南明政府抗清，後見大勢已去而投誠朝廷，害怕朝廷借此報復而被逐出澳，不料反受朝廷懷柔之恩惠；其二則在清初國運昌隆，國勢日盛，天朝威勢不可搖撼，澳門葡人心知與其抗爭惹事，不如恭順謀成；其三則在以恭順之態，贏得朝廷好感，以便企求朝廷寬待他們在澳門居停貿易。因此，澳門葡人在既無法與清政府相抗衡，亦無任何討價還價的餘地時，就只有“竭力奉公以納貢賦，效犬馬之力”的恭順了。

葡人對清王朝表現如此恭順，完全接受清政府的統領和保護，清政府對此也有所回報，除了繼續給予他們各種特別優待，在處理澳門華洋糾紛時也不會輕易偏袒

<sup>1141</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63頁。

<sup>1142</sup> 《明清史料》甲編，第365頁。

<sup>1143</sup>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132頁。

<sup>1144</sup>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149頁。

<sup>1145</sup>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第11頁。

<sup>114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202頁。

臣民。例如，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開設粵海關以加強對澳葡商業貿易的治理力度時，發生一宗中國商人乘隙誣告澳葡的事件。清政府官員前往澳門調查辦理，因秉公執法，讓慣於以行賄手段謀求平安的澳葡心存感激。據當時辦理此事的廣南韶道的勞之辨記載：

乙丑初設海關，額未定。商人仗新權立威。乘澳夷演炮誤觸其船，以夷人劫貨傷人起訟端。余曾同權使宜、成二君克期進澳，焚香告神，誓無枉縱。薄暮抵行館，有通事懷橐中金求見，不下陸大夫裝。餘使吏人叱之去。通事白雲：‘此官司進澳故事，納則夷人心慰，不則反滋疑懼。’餘卒嚴卻之。詰朝會鞠，商辭半屬張大。餘止以炮損洋船，斷償修脩銀三百兩。仍坐商以誣，欲笞之，奸商俛首。夷人扶老攜幼送及關，感激涕零而返。自此商船澳夷兩相帖服。<sup>1147</sup>

## 二、議事會在澳葡內部的主導地位

與對清政府恭順恰成鮮明對比，這一時期澳葡議事會在澳門自治機構中佔據主導地位，儘管它與代表王室利益而試圖擴大權力的澳門總督、王室大法官之間矛盾日益尖銳，甚至經歷了後者來勢凌厲的挑戰，但在內部權力鬥爭中基本處於上風，在澳門葡人內部的政治格局中發揮主導作用。

### （一）議事會與總督：權力鬥爭與衝突

就議事會與澳門總督的關係而言，這一時期的議事會不願受澳門總督及其它力量的牽制，每一任澳門總督卻都極力擴大權力，因此二者之間衝突頻繁，矛盾重重。例如，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土生葡人韋以納（Andre Coelho Vieira）出任澳門總督以來，因與前任澳督一樣，跟議事會之間衝突不斷，結果議事會多次向印度總督提出控告。又如，議事會曾對即將卸任的兵頭華美達（Antonio de Mesquita Pimentel）表示不滿，僅僅因為他不願執行印度總督通過敕令賜予澳門議事會的特權。1691年（康熙三十年）以來，印度出生的貴族紳士高士達（D. Francisco da Costa）就任澳門兵頭兼總督後，與議事會分歧不斷，議事會屢屢行使其特權以證明其獨立性。美路（Antonio da Silva e Melo）於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出任澳門總督後，短短任期中就因拖欠軍餉而與議事會產生不和。<sup>1148</sup>

18世紀初期以來，隨著形勢變化，澳葡議事會的權威開始面臨內部挑戰。例如，1703年（康熙四十二年）4月30日，印度總督卡斯楚（Caetano de Melo e Castro）下令澳門總督及其後任，要求他們迫使議事會保證把每年百分之一的稅收給予方濟各會的修女們<sup>1149</sup>。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11月13日，因綽號“強人”的佩雷拉（Manuel Pereira）從本市“羅薩利奧”船上偷了錢，議事會總務長萊依特（Manuel Leite）被王室大法官祖紮爾特（Joao Carneiro Zuzarte）下令逮捕，被關押在嘉思欄炮臺，三日之後才釋放。這是澳門歷史上從未發生過的事件，引起了巨大震動。同年12月30日，若奧五世重申當年印度總督梅內塞斯授予議事會任命其官員的特權，但該等任命必須獲得王室大法官的認可<sup>1150</sup>。該事件已使議事會意識到自身權威面臨著嚴峻的挑戰。

更嚴峻的挑戰則是1710年（康熙四十九年）震動澳門的一場衝突。

<sup>1147</sup>（清）錢儀吉：《碑傳集》卷20，光緒十九年刊，第11頁。

<sup>114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63-65頁。

<sup>114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70頁。

<sup>115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0頁。



於 1706 年上任的澳門總督戴冰玉 (Diogo de Pinho Teixeira) 長期與議事會發生矛盾，至該年關係更加惡化。據當時議事會致印度總督的函件可知，由於印度總督曾下令賈士度 (Francisco de Melo de Castro) 不要介入議事會的政治管理，議事會為此“表示感謝”<sup>1151</sup>。但議事會與澳門總督的直接衝突還是爆發了。該年 2 月 13 日，議事會成員意識到戴冰玉很可能對他們採取武力措施，於是決定躲避總督的武力迫害，先是以嘉思欄教堂作為避難所，後又轉移到聖保祿學院，並在學院內與耶穌會會員一起處理澳門事務<sup>1152</sup>。

為使議事會就範，戴冰玉在 5 月 16 日召集澳葡居民前往大炮臺府邸，舉行議事會成員的重新選舉，以代替那些躲在聖保祿學院內的議事會成員。他最初要求學院的神父們把議事會原成員交出來，但後者沒有理會這一指令；於是在第二天下令包圍神學院。兩天後，曾被選為法官的戈麥斯 (Manuel Gomes) 也躲進學院。總督用盡一切手段，讓王室大法官強行進入學院，揪出議事會的頑固成員。於是，王室大法官與立契官瓦斯 (Tomé Vaz) 和克裏斯托翁 (Cristóvão de Almeida) 同澳門耶穌會會長及日本副省會長，在聖保祿教堂內一連討論了兩天。戴冰玉又威脅稱，要用大炮臺的大炮轟平聖保祿教堂和學院。幸好其時一些受人尊敬的教士出面調解，戴冰玉才放棄這種褻瀆神明的暴力行為<sup>1153</sup>。

隨後的事態仍在擴展。6 月 2 日，澳門所有教會領袖教長和一些元老彙集到總督住宅，試圖說服戴冰玉放棄迫使學院交出躲進學院並被他免職的議事會人員，因為這一事件造成的巨大混亂和不安威脅本市安全。耶穌會神父馬爾科 (Marco) 和總教長，以強有力的理由說服總督下令撤出包圍學院的士兵。然而衝突並沒有結束，澳葡內部被分成兩派，有兩個議事會運作：一個是由總督重新選舉產生的議事會，另一個則是躲在聖保祿學院的議事會。稍後，總督為充實新選的議事會，還召集澳葡市民選舉空缺的法官，先後選出蘇亞雷斯 (João Soares)、佩雷拉 (Manuel Pereira) 和比涅羅 (António Pinheiro)，但他們當選後均陸續躲進了聖保祿學院，於是法官的職位繼續空缺<sup>1154</sup>。

事已至此，武力衝突終於不可避免。6 月 23 日，原議事會成員們在手持火器的奴隸們的保護下，從聖保祿學院前往議事亭，那裏已經聚集了手持武器的居民和應邀參加聚會的主教及其他神職人員。在此聚會上，法爾貢 (João de Pina Falcão) 和桑托斯 (Manuel Goncalves dos Santos) 兩名議員聲討戴冰玉總督，斥責正是總督造成了澳門公共秩序的混亂，請求賈修利主教出面調停事態。賈修利主教回答說他無能為力，總督對他的多次請求都不予理會。6 月 29 日，議事會成員在議事亭舉行會議，商議阻止騷亂的辦法。會議由主教賈修利主持，參加者除原議事會成員外，還有高級教士及市民。戴冰玉聞訊帶領全副武裝的士兵前來，議事會也迅速武裝起來，議員法爾貢率領隊伍進行阻攔。這次雙方交火，一名少尉身亡。總督決定撤回大炮臺，並下令向議事會樓房發射兩發炮彈，其中一發擊中大門，門衛當場死亡。總督的暴行激發了人們的憤怒，所幸主教及時抬出聖像進行調停<sup>1155</sup>。隨後，應主教和議員們的請求，剛從果阿來澳門不久的耶穌會神父弗雷依拉 (José Ferreira) 前往總督府邸，據稱是“淚流滿面地跪著向總督乞求”，才讓總督同意了調停的一切要求，但要讓議事會提出投降的條件。7 月 2 日，總督在議事會投降書上簽字，雙

<sup>115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78 頁。

<sup>1152</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63 頁。

<sup>1153</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64 頁。

<sup>115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80 頁。

<sup>1155</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64 頁。

方這場衝突才告平息<sup>1156</sup>。此後不久，戴冰玉受到澳葡市民的控告，被押回印度果阿，根據葡萄牙法律進行了懲處。

該宗事件平息後，接替澳門總督職務的賈士度，於當年7月28日抵任澳門，先是入住聖保祿學院，第二天則搬進大炮臺<sup>1157</sup>。不過，賈士度也跟議事會關係不和<sup>1158</sup>。至於那些曾“反叛”戴冰玉的澳門居民和議員，則被放逐至印度果阿，所幸最後因“承認無知犯罪，也因其家庭需要”，才在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5月由印度總督通告而被賜予安全證書。<sup>1159</sup>

此時議事會的權威可謂困境叢生，他們甚至無法讓兵頭佩雷拉（Jeronimo de Melo Pereira）和“雪地聖母”號戰艦的軍官們遵守秩序。軍官們聲明自己不受法律的約束，因為他們受到該艦步兵兵頭古爾露（Antonio de Albuquerque Coelho）的蠱惑。曾于澳門總督戴冰玉執政時任秘書長和陸軍兵頭的埃薩（Jose da Cunha de Esa），因被起而反對總督的議事會開除，也敢請求國王命令議事會向其“道歉”。澳門總督賈士度也致函葡萄牙國王若奧五世（Dom João V），稟告總督和議事會之間的諸多不和，認為應當取消其中的一個機構（暗指議事會）<sup>1160</sup>。

## （二）澳葡內部權力格局的變化

如上所述，經過1710年以來的一系列內部權力衝突，澳葡議事會與澳門總督之間的權力格局開始發生變化。

1710年7月16日，議事會使節伽斯帕爾乘“巡訪聖母（Nossa Senhora da Visitação）”號戰艦返回澳門，並獲得若奧五世對澳門特權的確認，規定了澳門議事會的許可權為28項<sup>1161</sup>，大致包括如下方面：

其一，市政管理方面，規定每三年一次，選舉孤兒法官及委任孤兒法官書記；給予議事會書記職能；給予除司法公證人職能之外的全部職能；給予監獄守衛職能；向隊長提供紀律人員並派人巡邏，以及向出外航行的船隻發證書和派人作船上閱兵；禁止罪犯在公職或議事會服務；理事官、法官及議事會官員必須是資歷長的基督徒、葡萄牙人及其後代；議事會有義務為那些被選而拒絕接受那些職務的人承擔責任；要召集所有有某些身份的人士為陛下以及公共事業服務；不同意卡斯蒂利亞（西班牙）或其他國家的教徒在市內；理事官和檢察官的年齡要有40歲，而法官則要30歲；書記們必須分別地給予他們的辦事處所要求的手抄本；允許居民每人每年派出他們的船隻航行索洛和帝汶，按照外所申報；禁止澳門基督徒與中國人對抗；禁止馬尼拉和澳門之間及相反過來的商業活動；等等。

其二，司法職能方面，有權向白人城堡要塞司令提供司法權；議事會普通法官及王室大法官都有權處罰所有罪犯，同樣遠至兵頭的僕人；如果拒絕訴訟人上訴，則王室大法官以及審查這類案件的普通法官暫停職務；普通法官必須以規章的方式審查案件；等等。

其三，與總督、王室法官及主教之關係方面，規定總督和王室大法官必須在市議會登記用來支付他們的工資和出糧證，亦須登記他們的職位及職責的委任證，沒有登記則被罰無效；在市議會會議及宗教遊行時，總督須坐在理事官或議事會成員的右邊，主教則坐在左邊；允許在大炮臺鳴炮，廢除在其他特許狀（alvará）禁止

<sup>115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0頁。

<sup>1157</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64頁。

<sup>115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78-81頁。

<sup>115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5頁。

<sup>116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2-83頁。

<sup>116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1頁。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p.54, 稱為26項特許權。另參見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p.73-75.

所提及的鳴炮；等等。

其四，針對總督許可權進行約束，規定總督不能干涉犯罪案件，也不能派人逮捕違法者（除非王室大法官請求），亦不能通過安全法；不准許總督干涉司法事務，也不准許干涉議事會的司法權；不准他們向鄰近國王借款，也不准向市民借；不准許總督或王室大法官逮捕或將任何一個女囚犯送往果阿以損害公共事務，除非犯欺君罪之女犯人。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初，葡萄牙國王若奧五世發出敕令，規定澳門總督和議事會的許可權、澳門市的特權、豁免和自由等，並再次嚴申不許澳門葡萄牙人服從中國官吏管轄的命令：

議事會的政治職能包括與該城的福祉相關的一切事務，維護地方安定和平，等等。其經濟許可權包括徵收歲入、管理歲出，分配向船隻徵稅的額度，向擔任公職的官員支付薪水以及支付其他所有必需的開銷。<sup>1162</sup>

隨之而來的局面就是，議事會對澳門總督的許可權職能必須給予足夠的尊重。例如，1712年2月議事會致函總督提出請求：

鑒於本市公民隨船出海，單由士兵們巡夜無法防止習慣於夜間出沒的中國小偷為非作歹，本議事會故請求閣下……下令派你的士兵在每星期從後半夜到天亮幫助巡邏，因為這段時間最令人擔心，但星期日則仍由本市巡邏隊負責。<sup>1163</sup>

由於當時中國內地發生重大饑荒，許多人逃難到澳門。議事會向總督報告說，他們無法管教這些人，因為“他們為了自己的子女和親人能有飯吃甚至互相殘殺”，於是在1713年5月21日與兵頭、各教長和元老開會，決定驅逐那些在商店、住宅和小木屋裏酗酒、賭博者，與黑人奴隸們打鬥肇事者，以及“夜間出來偷竊的中國流浪漢”<sup>1164</sup>。

從這些情況來看，議事會不得不求助於澳門總督協助，無疑助長了澳門總督在澳葡自治機構體制中的政治地位和軍事影響。

至康熙末年，議事會不斷努力作為，力圖恢復權威。例如，隨著澳門開始出現繁榮跡象，議事會在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5月7日命令不得將房屋賣給中國人，要求設法把中國人已經買下的房子收回<sup>1165</sup>；還曾在第二年公開向國王宣稱：沒有澳門市政廳的意見，國王不得決定該市的特別開支，以顯示其“熱衷於其民主自由”

<sup>1166</sup>。

### 三、清初澳葡議事會的地位變遷

雍正即位以來，隨著朝廷對澳門葡人的約束日趨明顯，澳門葡人的態度也隨之發生變化。不僅議事會對清政府開始在“恭順”中潛藏著抗拒，理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員的交涉也時軟時硬。當然，他們也知道必須順應朝廷的管理，在缺乏足夠後盾

<sup>1162</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61頁。另參見A. F. Marq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p. 36.

<sup>116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4頁。

<sup>116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4-86頁。

<sup>116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95頁。

<sup>116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02頁。

力量的情況下不能肆意對抗，否則激怒朝廷還會招致驅逐出澳的下場。為此，議事會是不惜代價去爭取一切機會。期間為和緩中葡關係，葡萄牙還先後兩次派遣使臣朝見皇帝，對澳門社會產生較大的影響。

自 1724 年（雍正二年）實行“禁教”和大舉驅逐傳教士以來，澳葡當局惟恐朝廷進而收回澳門，請求國王若奧五世遣使來華。1727 年（雍正五年），葡國使臣麥徒樂（Alexander Metello）到達北京，向雍正帝行三跪九叩禮，呈獻大批珍貴的禮品，並懇求中國政府保護在澳門和內地的葡萄牙人，光是這些活動就使澳門葡人花費了三萬兩白銀<sup>1167</sup>。另一次覲見皇帝發生於 1753 年（乾隆十八年）。葡萄牙國王派遣使臣巴哲格，到北京朝見乾隆皇帝時稱：

臣父棄世，臣嗣服以來，繼承父志，敬效虔恭。因遣使巴哲格等，代臣恭請聖主萬歲，並行慶賀。伏乞聖過自天施降諸，以惠一小邦，至寓居中國（澳門）西洋人等，更乞鴻慈優質。<sup>1168</sup>

通過這類恭順態度，他們博得朝廷的好感，從而獲得繼續居留澳門的權利。

澳葡議事會與澳門總督之間的矛盾，在雍正年間亦有明顯表現。例如，在 1732 年（雍正十年）8 月出任澳門總督的年輕貴族文第士（Antonio de Amaral Meneses），在任期內就與議事會以及王室大法官多次不和<sup>1169</sup>。但 18 世紀初從果阿來的各總督和總兵頭，均企圖平衡議事會的日益增長的優勢，議事會總是能在嚴重的派別爭鬥中壓制對手。又如，1735 年（雍正十二年），印度總督桑多米爾伯爵試圖讓當時只負責軍事的澳門總督進入並主持議事會，但依據一道王室命令的指示，議事會的職責是管理所有政治和經濟事務，而總督僅管理軍事，不得在議事會有職位和選舉權的，因此該建議被否定。<sup>1170</sup>

乾隆年間，澳葡自治機構內部的權力鬥爭更趨激烈。議事會在竭力捍衛其自治體制中的主導地位，澳門總督的政治權力卻在葡國王室利益的支撐下逐漸上升，相對顯得強硬而桀驁不馴；隨著整個政治格局的悄然調整，王室大法官的權威在議事會與澳門總督的較量中受到衝擊。

自 1744 年（乾隆九年）出臺“乾隆九年定例”後，澳門同知不僅進駐“彈壓”，還特別頒行《管理澳夷章程》。這標誌著清政府對澳葡管治的再度加強，它對澳門政治格局的發展有著相當明顯的影響。曾有一份議事會文獻記載此事，並將其視為“威脅”，聲稱自該年 4 月起“有一位被任命和擔任本市縣丞的中國官吏，他試圖在本市居住，現住在附近。他和許多別的中國官員都曾威脅我們說，我們只能受皇帝的律條管治”<sup>1171</sup>。

跟以往有所不同，澳葡議事會開始動輒受葡印總督的指示，甚至連頒佈市政法令也往往被其下令廢止。其中值得一提的事件，同樣發生於 1744 年（乾隆九年）。據葡國學者記載，該年 10 月 10 日，議事會為反對鋪張浪費現象，由一隊人馬敲鑼打鼓沿街宣佈一項“規定”，並由持該文書者在公共場合大聲宣讀：

為了保持共同生存，本高尚的議事會要扭轉本市人民的奢侈行為，這種現

<sup>1167</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00-104 頁。

<sup>1168</sup> 《清高宗實錄》卷 436“乾隆十八年四月己醜”條。

<sup>116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18 頁。

<sup>117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24 頁。

<sup>117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33 頁。



象已滲入其日常交往之中。近年來，本市民眾賴以生存的貿易仍然日見衰落，而他們卻熱中於虛榮，講究排場，對大肆揮霍不知自省，有些人花銷超過其收入，另一些則開支超過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保持或增加體面，顯得出人頭地。為此種現象不再繼續下去，本高尚的議事會已採取措施，禁止所有非歐洲人及其後裔使用假髮和陽傘。<sup>1172</sup>

由於這道法令禁止澳門本地人等使用假髮和陽傘，否則課以罰款十兩，不僅看來“可能會引人發笑”，事實上也確實引起不少澳門本地人的不滿。其中一位市民索薩（Matheas de Souza）向議事會請願，因證明其在母親方面具有葡萄牙血統而獲准使用假髮和陽傘；其他人則向葡印總督諾沃（Marquis de Castello Novo）申訴說：“申訴人及其先人，從古時候起就將自己當作葡萄牙人看待，通過婚嫁與他們聯姻。並且申訴人總是率先為本地社會解決迫切的需求”，他們可不是附屬的種族，因為無論是他們自己還是他們的先輩，都未曾遭到過葡萄牙的壓制；再說，果阿的土生葡人也可以用這些裝飾品。

於是，葡印總督最終接納了澳門土生葡人的抗議，1745年（乾隆十年）5月13日通過一則訓令，命令澳門市政廳廢除該項“不合邏輯和不合理”的佈告，該公告之所以無效，就因為“議事會成員在這件事情上逾越了自己的許可權”<sup>1173</sup>。

直至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王室制誥》頒行之前，澳葡議事會不僅繼續處於清政府的管轄治理下，也受代表葡國王室利益的澳門總督之越來越大的幹預，其權威日趨下降。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葡萄牙王室授權澳門總督得參與有關澳門福祉的各項事務，並對議事會的任何動議有一票否決權。議事會當然不願善罷甘休，不僅耗鉅資在該年建成堂皇的新會所，而且頑固地阻撓行政權力的轉移<sup>1174</sup>。

然而，這一事件還是成為澳門議事會控制澳門局面被打破、主導地位迅速下降的標誌。從此，雖然議事會仍極力恢復主導地位，一方面以很多理由不斷向果阿或里斯本提出申訴，要求恢復往日的權力地位，另一方面則在澳門行政及司法事務上繼續制肘總督但澳門總督總能以葡萄牙王室敕令的權威對抗和壓制議事會的勢力。

自《王室制誥》頒行後，葡萄牙開始高度重視澳門總督的管轄權，削弱議事會的政治地位。至1822年（道光二年）葡國頒佈第一部憲法，以規定澳門總督擁有所有民政與軍政最高權力，議事會主導地位的輝煌時代終於宣告結束。1828年（道光八年）後，議事會基本上已降為一個澳門政府的諮詢機構，其權力已大不如從前，而澳門總督則更獲葡政府更大的授權。

當然，議事會地位的衰落與澳門總督地位的上升，並不意味著澳門總督即獲得與中國政府分庭抗禮的權力和實力。事實上，歷任澳門總督大都明白這樣一個基本事實：野心歸野心，但澳門仍然是“天朝地界”，在與中國官府打交道時，必須服從中國政府最終處分權的“慣例”。直到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澳門總督亞馬勒所發動的一系列武力行為驅逐中國駐澳官員，澳門葡人才開始徹底扭轉治理澳門的權力格局與管理形式。

#### 四、清初澳葡司法體制的變遷

##### （一）議事會普通法官許可權的萎縮

<sup>117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33-134頁。

<sup>1173</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67頁。

<sup>117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3-184頁。

就澳葡內部華洋訟案的司法管轄體制而論，明代澳門即已逐漸形成一種有複雜分權、無合理制衡的多元體制。在清初百年間，這種多元體制的整體形態仍然存續，不僅澳葡議事會之普通法官和由葡國王室委派的王室大法官專司此職，而且議事會之理事官（檢察官）以及通常由葡印總督委派的澳門總督，也分享一部分司法管轄甚至是審判職能。不過，澳葡極力爭取司法自治而形成的這種多元司法體制，畢竟受制於同時期澳葡政治格局的變動，而真正出現重大的實質性變遷則在鴉片戰爭之後。

澳葡在對清政府表現恭順的同時，一直企圖將澳門轉化為葡萄牙在遠東的又一殖民地，由此而在司法領域極力爭取自治，試圖排除清政府對澳門華洋訟案的司法管轄與審判權。由於此時清政府處於國力鼎盛期，澳葡的輕舉妄動大都以失敗告終，但只要看準時機即風吹草動。

這一時期，澳葡議事會中享有司法職能的普通法官，有權管轄和審理澳門境內澳葡之間較輕的普通民事案件，但超過 12 萬雷耳(Reis)的動產和 8 萬雷耳的不動產民事案件，則須送往果阿高等法院審理；也有權受理澳葡之間的輕微犯罪的案件，決定是否受理，並進行簡易判決。

例如，1709 年（康熙四十八年）11 月 28 日，澳葡居民瓦斯貢塞羅斯（Maria de Moura Vasconcelos）向議事會提出控告，聲稱當時頗有軍事實權、曾任“雪地聖母”號戰艦步兵兵頭、後來擔任澳門總督的古爾露拐騙其九歲的孫女莫烏拉（Maria de Moura）並企圖帶往果阿。不過，由於此時議事會與澳門總督矛盾日益尖銳，加上事實並非完全如其所言，議事會在 12 月 17 日決定不支持原告的控告，沒有同意其尋求幫助的請求。<sup>1175</sup>

當然，在司法實踐中，普通法官對於居澳葡人的審判權是有一定限制的，例如，“以他是否信教（即基督教）為標準而區別對待。這樣，異教徒的法律即使有極深的宗教淵源，例如印度和伊斯蘭法，他們仍要受其自身法律的約束”<sup>1176</sup>。

隨著議事會自治權能的發展，普通法官的司法權也發生變化。正如葡國學者分析的那樣，“市政司法逐漸朝地域性方面演化，將所有居民都包括在內”，直至 18 世紀後期，其司法職權才開始受到中央政權的限制，因為“後者根據新的主權觀念，力爭將華人及澳門土生全部納入其管治之中”<sup>1177</sup>。

## （二）澳門總督對司法幹預的加深

在澳葡議事會權威日益受澳門總督挑戰的 18 世紀初期，澳門總督雖然只應享有軍事職能，但在實踐中經常插手澳葡議事會普通法官和澳門王室大法官的司法事務；在矛盾激化以至無法化解的時候，他們甚至不惜以武力介入。例如，1707 年 7 月 19 日，澳門總督戴冰玉下令對在田野強姦一名帝汶女子的羅德里格斯（Antonio Rodrigues）以“釘掌”處置，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非同尋常的懲罰”<sup>1178</sup>。

當然，代表葡萄牙王室利益的澳門總督越權幹預司法事務，在後來受到葡萄牙王室的約束。例如，1728 年 9 月 13 日，葡國國王發佈諭令，警誡葡屬亞洲各地總督，若侵犯王室法官權力，將遭撤職；即使因為國家或公共治安的理由，也只能以書面形式連續三次向王室法官發出指令，但王室法官仍可提出上訴<sup>1179</sup>。這表明澳門

<sup>1175</sup> 據葡國學者記載，這位被控“拐騙”的古爾露在 1710 年 8 月和這位少女在澳門結婚，但她在 1714 年 7 月去世。古爾露在 1717 年 5 月被任命為澳門總督，1718 年 5 月上任，使澳門開始了興旺時期；並在 1725 年 11 月來到澳門，為她舉行了隆重的追思儀式。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78、95、110 頁。

<sup>1176</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5 頁。

<sup>1177</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6 頁。

<sup>117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75 頁。

<sup>1179</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1 頁。

總督對王室大法官的過分侵權，是得不到葡萄牙王室支持的。

### （三）王室大法官司法權限的反復

清初澳門王室大法官的司法權限，在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以前並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其依據是 1587 年（萬曆十五年）2 月 16 日公佈的《王室大法官條例》<sup>1180</sup>。該章程賦予澳門大法官與葡國王家地方法官（地方法官及王室法官）相似的職權，賦予其受理新的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使其司法職能獲得確認和保障。

依據章程規定，王室大法官單獨審理的民事案件，有關動產案件的上訴利益限額為 12 萬雷耳，不動產的限額為 8 萬雷耳。

依據章程規定，王室大法官還負責審理超過上訴限額的刑事案件。葡人若有重大案件，大法官要向果阿葡印總督請示執行或送交審判。若刑事案件未超出上訴限額，當兵頭在澳門時，大法官與之共同審理；當出現爭議時，由最年長的議員參與（第 4 條、第 6 條）；可向果阿中級法院的刑事總大法官提出抗訴或實體上訴（第 1 條、第 5 條）。若被告為侍從以上的軍官，則在執行死刑前必須將判決告知葡印總督；若被告為平民，則原法典《菲利浦法典》第二篇第四十七章所定的限額可擴大至最高判處“自然死”的罪行（第 11 至 13 條），但這一刑事許可權僅包括葡國居民（第 31 條）。

章程還明確規定，王室大法官不得干涉中國官員對澳門華人的司法管轄權，以及中國官員起訴其他居民的案件（第 32 條）；但當案件牽涉葡國人時，大法官則有權管轄（第 13 條、第 31 條）。這表明王室大法官並不擁有對華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審判權。

王室大法官有權處理澳門境內澳葡之間較重的刑事案件，但要向果阿葡印總督請示執行或送交審判。例如，1704 年（康熙四十三年）澳門發生一宗澳葡之間的命案，即主要由王室大法官負責處理，最後將罪犯押送果阿。據葡國學者記載，1704 年 10 月 17 日，在齊頌玫瑰經第三部分時，外號叫“茶壺茶壺”（Bule-bule）的布利布依修士（Bulllibui）、巴蒂斯達修士（Joao Batista）和羅薩修士（D. S. Rosa）來到聖·多明我修道院的克魯斯修士（Filipe da Cruz）房間，把他殺死了。聽到修士的黑傭喊聲後，薩格拉門托修士（D. do Sacramento）和安東尼奧修士（Antonio da Madre de Deus）跑過去，在走廊裏遇見羅薩修士，羅薩修士說沒有發生任何事情，於是繼續頌經。頌經完畢，肇事的修士們在走廊裏又一次說沒有發生任何事情，還說修士正在睡覺。次日，乘著犯罪的修士們作彌撒的機會，薩格拉門托修士和安東尼奧修士前往方濟各修道院，把發生的事情報告了總督和主教。於是，派出的士兵和法官以及王室大法官立即趕到現場。王室大法官下令從墓中起出屍體，發現了死者身上有多處致命傷，頸部有被勒的痕跡。於是下令提拿三名犯罪修士，對其進行搜查，在巴蒂斯達修士的住處發現了他們從修道院金庫中偷盜的兩袋白銀和五塊金元寶。三位罪犯一直戴著鐵枷關押在澳門，直至被押送到果阿。<sup>1181</sup>

### （四）清初澳葡司法多元體制的變化

在 1644 年至 1783 年以前，澳門政治仍處於議事會時期，澳葡司法體制仍保持著明末形成的分權複雜而缺乏制衡的格局，但王室大法官的興衰是這種格局中值得關注的問題。

進入 18 世紀以來，議事會與澳門總督的權力較量日益激烈。王室大法官與議事會和澳門總督之間，也有著複雜而頻繁的衝突。王室大法官有時難免出現“感情用事”而濫用職權，捲入當時的權力鬥爭旋渦中。例如，1709 年 11 月 13 日，王室大

<sup>1180</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2 頁。

<sup>118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72-73 頁。

法官祖紮爾特因“強人”佩雷拉偷錢事件而下令逮捕牽連此事的議事會總務長萊依特，並將其關押在嘉思欄炮臺至三天以後才釋放。又如，1714年9月22日，王室大法官羅薩（Manuel Vicente Rosa）下令，把古爾露關押在東望洋炮臺，以報復兩年前曾被她下令拘捕的嫌隙。古爾露寫信抗議對他的關押，並聲稱大法官此舉是感情用事，因為對方“五年前就是他直言不諱的對手”；他獲釋後前往果阿，並於年底到上訴法院申辯。<sup>1182</sup>

雖然《王室大法官條例》規定除非印度總督或高等法院下令，大法官任職期間不得被逮捕（第22條），以此保障大法官司法獨立，但在此時並未嚴格執行。在錯綜複雜的內部政治權力較量中，澳門司法界往往矛盾迭起，王室大法官有時甚至是自身難保。

例如，1711年（康熙五十年）1月21日，王室大法官科托（Tomas Garcez do Couto）在執行職務時，差人逮捕了宗教裁判所的一名雇員，結果依照教皇敕令特使的命令被革除教籍，在2月18日又被押往果阿<sup>1183</sup>。又如1727年（雍正五年）11月，王室大法官索薩（Antonio Moreira de Sousa）因與軍曹克依羅斯（Jose Aivares de Queiros）發生爭執，卻被澳門總督巴力度（Antonio Moniz Barreto）“舉止不當”地拘捕了，還被戴上手銬，關在一座大炮臺上。據馬利亞修士記載：

由於存在偏袒現象（正像如今一樣），立即出現了混亂和爭鬥：當時尚在澳門的亞歷山大大使企圖用其威信和謹慎平息事件，竭力用其淵博的學識說明什麼應當做；說他們不懂什麼法律，不受法律的約束，只是憑意願和按賄賂行事，歪曲法律，為所欲為。這樣，由於他在場，情況有所改觀。<sup>1184</sup>

1733年（雍正十一年）7月19日，這位王室大法官索薩的權威再次受到衝擊：檢察官內托（Manuel Macedo Neto）命令從他家裏拘捕印葡人阿爾布克爾克，隨後包圍他家，並讓大三巴炮臺朝有奴隸武裝守衛的住宅開炮（因顧慮周圍住宅而停止炮擊），讓士兵在其門前站崗；直至三天后，住在附近宅院的主教經檢察官允許，進去把大法官索薩領到自己的住處。當然，這位“專橫至極”的檢察官月底即被從果阿趕來的法官席爾維拉（Luis Neto de Silveira）押送到果阿，而“沒有任何司法理由”<sup>1185</sup>。

在澳門總督日益擴張權力、議事會由強轉弱的18世紀中後期，王室大法官的司法權威受到澳門總督的不斷排擠。儘管在1728年9月13日葡國國王發佈諭令，警誡葡屬亞洲各地總督不得侵犯王室法官權力，否則將遭撤職，但正如上述王室大法官索薩的遭遇所揭示的那樣，王室大法官仍在後來經常受澳門總督的司法幹預甚至是武力幹預。

面臨衰落的議事會對於王室大法官也頗多怨言，要求將其職權合併到年長的市議員的職能上。議事會甚至建議取消王室法官的職位，理由是澳門地方太小，普通法官完全可以勝任辦案，有需要時再向果阿法院提出上訴。

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4月20日，議事會的建議得到了葡國國王的回應，王室大法官職位被撤銷了，有關職責轉交地區法官行使<sup>1186</sup>。從此，王室大法官之存廢

<sup>118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8頁。

<sup>118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2頁。

<sup>118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13-114頁。

<sup>118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2頁。

<sup>1186</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101頁。有葡國學者認為是在1720年4月20日，參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3頁。疑為排印錯誤。



問題幾經反復。由於撤銷王室大法官，議事會的勢力再度得以膨脹，導致 1783 年印度總督對國王提出建議，要求恢復王室大法官的職位，並於 1787 年（乾隆五十二年）續派人員來澳門。

1803 年，在中央集權司法改革的背景下，王室大法官的職位正式恢復，且許可權更大更廣，除原有職權外，還可重審普通法官的判決，並任冤情大使、海關司法官和王家財政的讓渡者；仍然不受總督管轄，但也不得干涉駐澳中國官員的司法管轄權。與此同時，還根據 3 月 26 日頒佈的法令<sup>1187</sup>，成立了澳門司法委員會（*Junta de Justisa*），由總督、王室大法官、駐軍司令、當值普通法官、兩位任期最長的市議員和檢察官組成，負責審裁對王室大法官判決的上訴。

直至 1836 年（道光十六年）12 月 7 日，根據葡萄牙頒佈的重組海外省法令，在果阿高等法院轄區內進行了一次司法行政改革，澳門最終撤銷了王室大法官一職<sup>1188</sup>。王室大法官壽終正寢了，從此澳門政治格局中“只剩議事會和總督兩位對手爭奪澳門葡人的自治管理權”<sup>1189</sup>。

總之，自清初至《王室制誥》頒行前，葡萄牙王權力量對澳門的幹預急劇增長，而清政府亦捲入新的國際時勢之中。在此局勢下，澳葡議事會不僅繼續受制於清政府的恩威並施，還在澳葡社會內部開始面臨葡萄牙王權力量的幹預，在與澳門總督、王室大法官之間日益產生複雜而深刻的矛盾，在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地位逐漸衰落。這一系列變化，都使清初澳門法文化至此又悄悄轉向近代型的“混合文化”。

<sup>118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5 頁。

<sup>118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64 頁。

<sup>1189</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1 頁。又見[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3-64 頁。

## 第七章 控制與交涉：從司法到立法的博弈

### 第一節 共治格局中的華洋案件及其交涉

自葡人獲允居留直至鴉片戰爭爆發前，澳門境內逐漸形成的是中葡共治的治理格局，即中國政府長期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澳葡僅在有限的空間內自我管理。作為主權有機組成部分的司法管轄權，因應華洋共處與共治的現實情況而有變通處理。

在清政府與澳葡政府對澳門境內各類民刑案件進行司法共治期間，1743年（乾隆八年）一宗華洋命案的發生及其處置具有第一次轉折的意味。該案雖案情簡單，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其司法交涉過程卻是澳葡獲允居留190年間中葡雙方圍繞主導治理與有限自治而在虛實顯隱之間展開持久較量的一個縮影。由此形成的制度調適更影響深遠——它不僅直接導致“乾隆九年定例”的出臺，成為此後各類華洋命案處置的法律依據；也催生了清前期第一份專門針對澳門華洋關係進行治理的地方立法《管理澳夷章程》。1748年（乾隆十三年），澳門再次發生一宗華洋命案。交涉雖在澳葡政府與廣東地方官員的幕後交易之後達成變通，但因事涉兩名葡人且罪行嚴重而性質惡劣，最終不僅引發清政府最高層的格外關注，亦且促使澳葡方面重新整頓內部權力格局，藉此形成了第二份更為嚴格而規範的、專門針對澳門治理華洋關係的地方立法《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使澳門的司法治理從此納入清政府與地方官員高度關注的視野並進入一個新時期。

#### 一、乾隆八年命案始末及其交涉

##### （一）乾隆八年命案之始末

1743年（乾隆八年）澳門境內發生的華洋命案，中外文獻均有記載。根據翌年廣州將軍策楞等奏報辦案緣由及相關文獻記載，該案情況大體如下：

是年12月3日，在澳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人晏些噓（Anselmo），因口角打架而被對方用小刀戮傷身死<sup>1190</sup>。據查，兇犯是一名澳門土生士兵，事發地點在澳門半島的舊牢籠街（Tronco Velho，今東方斜巷）。三天之後，香山知縣王之正聞訊帶領士兵進入澳門檢查屍體，發現死者身上有五處傷口<sup>1191</sup>，驗傷取供，填格通報，敦促澳葡政府“夷目”（理事官）交出兇犯，隨後離去。

當時的澳門總督為費禮喇（Cosme Damiao Pinto Pereira，又譯佩雷拉）。他曾在1735年8月至1738年8月出任澳督職務，在印度總督桑多米爾伯爵的支持下試圖進入澳門議事會並充任主席，但鑒於當時葡國王室命令規定不得在議事會有職位和選舉權，沒能實現這一夢想。是年8月，他再度出任澳督一職，重新統治澳門<sup>1192</sup>。這位曾經與議事會進行較量的澳督一如其眾多的前任，認為“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sup>1193</sup>，以為享有完全的司法“自治權”，因此對澳葡罪犯自行收管，拒絕把兇手交給中方官員。

由於澳葡總督態度強硬，香山知縣王之正在多次催促未果的情況下，只能密稟

<sup>1190</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又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sup>119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32頁。

<sup>119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24-131頁。

<sup>1193</sup>《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上級，使之引起策楞等高級官員的重視。鑒於華洋命案事關重大，他們格外擔心澳葡徇私枉法，失之寬縱，當即嚴批照例審擬招解。香山知縣有此指示，遂多次催促對方交出人犯，使之讓步。澳葡政府一方面迫於強大壓力，表示願意“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一方面又以違反葡國禁令將被懲處為辭，“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闔澳夷目均幹重辟”，希望清政府“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sup>1194</sup>，要求在澳門審理。

策楞等經過權衡，認為此事“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為便”，最終同意折中處理。於是，在其親自過問此案的情況下，由廣州知府金允彝督同香山知縣王之正到達澳門，與澳葡總督共同審理。由於該案“釁起於撞跌角毆，殺非有心”，依照大清律例之規定，由中國官員宣佈德威，嚴切曉諭，並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1744年（乾隆九年）正月，該犯在澳門被執行死刑：“各夷目遂自行限日，眼同屍親，將兇犯晏些噓於本月初三日用繩勒斃”<sup>1195</sup>。雖然澳葡在處決犯人過程中做了手腳，故意破壞刑具，企圖用假死刑蒙混過去，但終因露出馬腳而未遂，在華人一片鼓噪的“混亂之中又繼續執行死刑”<sup>1196</sup>。

至此，這宗震動清政府地方高層的華洋命案，以兇犯伏法而“闔澳蕃人靡不畏而生感”而告終。廣州將軍策楞等人將該案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敘明程式變通的理由，希望乾隆皇帝批示其建議，藉此訂立澳門華洋命案的特殊處理規則。奏摺不僅概述了該案始末，還透露了清前期澳門司法治理的諸多資訊。其首先值得注意的，便是其間折射的清前期澳門社會狀況。

從命案奏摺對澳門情況的記載看，可知當時澳門社會已悄然發生諸多變化。此地容留澳葡“寄居市易”已近兩個世紀，因緣際會而形成華洋雜居的局面。迭經世變的居澳葡人，不像那些來往匆匆的葡國人士，他們必須靈活掌握對中國政府“恭敬”和對葡國王室的“忠誠”。作為澳葡最高權力機構的議事會，在長期的交涉過程中逐漸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雙重效忠”策略，藉此使他們在利益面前能左右逢源，在危機面前可化險為夷。因此，澳葡人士留給天朝大國的“化外”形象，既有極盡恭順俯首稱臣的一面，有時也會出人意料暴露其桀驁不遜的一面。在明末以來中國士大夫乃至民間百姓眼中，此種狀況即所謂“喜則人，怒則獸”。

其時可見的另一變化，則體現在商業氣息與宗教氛圍。此時澳門已成基督教在華傳教之基地，澳葡信仰基督教者眾多，與其他居澳的外國人不同，故奏摺曰“澳門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sup>1197</sup>。而澳門境內人口劇增，不僅居澳葡人多達三、四千，來此經商的內地居民也有不少，該案被害人即一“在澳貿易民人”。當時華洋相處難免發生矛盾，不僅在商業利益上頻頻衝突，在日常交往中也屢有摩擦。

此案之後，澳門見諸史籍的華洋命案，也大多為日常衝突引起<sup>1198</sup>。由此而加劇了人們對澳葡桀驁形象的負面印象，也使中國官員加深了必須全面管束澳葡的基本認識，清政府對澳門進行管治的程度也因此日趨嚴厲。

## （二）命案中的責任論及其影響

從實體意義看，該案體現了傳統社會中基於連帶關係的責任論，以及這種責任

<sup>1194</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0 頁。

<sup>119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1 頁。

<sup>119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12-113 頁。

<sup>1197</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0 頁。

<sup>1198</sup> 關於這類案件的擇要研究，參見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年；王巨新、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 年，第 166-193 頁。

論對處理華洋命案的支配性影響。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諸如“人命關天”、“殺人償命”之類的罪刑觀念一直根深蒂固，支配著歷代刑事法律制度與司法實踐的發展。歷代法律無不對命案之類的刑事犯罪予以嚴肅處理，施加嚴酷刑罰，進行嚴厲打擊。若命案之受害方為中國臣民，加害方為“夷”，這對“華夷秩序”觀念根深蒂固且更趨濃厚的社會秩序無疑構成極為強烈的衝擊<sup>1199</sup>。此時澳門作為機緣特殊的華洋共處之地，清政府雖然允准澳葡繼續居留，並在事實上聽任其不斷爭取自治，但始終視澳門為天朝土地。在朝野看來，澳葡有幸居留於此，乃受天朝隆恩，理應安分守己，不可輕舉妄動，更不可恣意妄為。因此，在國力鼎盛的乾隆年間，光天化日下發生這樣一宗澳葡逞兇的命案，就更讓人驚駭而引起高層關注。

與這類觀念相應，並結合宗法家族觀念的深刻影響，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存在一種具有社會連帶關係性質的責任論，它支配著各級官員對命案的處理態度。有西方學者觀察指出，中華帝國的每一個臣民對於可能發生的任何事情，即使與其關係不多，也要負責。此種情況正如西方學者之所言：

某一城市發生命案，該城知縣就要負責緝拿兇手、查案起訴、進行審判，並且將罪人處刑；如果其中任何一個責任不能完成，就會使他被革職丟官。結果就是，沒有一件發生的事故不受懲處；假如罪犯不能查明、定罪和懲處，那麼負有責任的人就一定要承受這種結果——這些人就是父親、家屬、雇東、村鄰、知縣或總督。<sup>1200</sup>

受這種責任論的支配，清政府官員對於澳門華洋命案的處理態度更為謹慎和嚴肅，不會輕易聽憑澳葡政府自行處置。因此，尤其當兇手為澳葡時，他們誠恐“失之寬縱”，擔心澳葡自治組織對該案處理不當，而相關責任卻歸自己承擔。

這種責任論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其實早已被人熟視無睹，人們生活在習以為常的社會連帶責任關係中。儘管這在西方人看來無論從學理上還是從實踐上看都是“野蠻的和殘暴的”，但對廣大臣民而言，“能用一種比較不大徹底和殘酷的原則，就能使他們服從官府的話，那是很可懷疑的”<sup>1201</sup>。對官府而言，豈止是“夷人行兇的華洋命案非同小可，即使是處理普通臣民之間的命案，中國官員也被他們自己的責任論所拘束<sup>1202</sup>。如此環環相扣、層層負責的連帶責任關係體現在司法制度上，就是一整套嚴格而複雜的初審、復審、上報、復核直至具題奏報之程式的建構。由此可見，對負責管轄澳門的清政府各級官員而言，依照程式依律受理這類華洋命案，既是其職權之所在，也是其責任之所系。

<sup>1199</sup> 何芳川的論文《“華夷秩序”論》對此觀念有系統的梳理及批判。在談到“華夷秩序”的理念與原則時，他強調農業文明對中華帝國與周邊國家關係的影響，認為“農業文明對穩定、和平的基本需求的特徵，以及為了這種穩定，和平需求應運而生的儒學那些‘君臣父子’、‘忠孝節義’等理念框架，也自然延伸到帝國對外關係的基本理念與原則之中。……以維持彼此的穩定與和平。”參見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5-66 頁。本文引證明清文獻時涉及“夷”字甚多，為尊重歷史，遂一仍其舊。需要注意的是，明清文獻提及外國多用“夷”字，除“以夷制夷”之類提法，還有“夷目”（理事官）、“澳夷”（居澳葡人）、“夷務”（涉外事務）等貶抑性的稱謂，彰顯的正是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起支配性影響的華夷秩序觀。至於“夷”字作為長期被中華帝國言說的話語有怎樣的政治內涵（如所謂“主權邊界”），又如何近代中西衝突之中逐漸消弭其貶抑色彩，參見劉禾：《帝國的話語政治——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9 年，第 98-145 頁。

<sup>1200</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 年，第 132 頁。

<sup>1201</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132-133 頁。

<sup>1202</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134 頁。



因此，在澳門華洋命案的司法交涉上，這種責任論使清政府官員表現得更為積極主動。從奏摺對該案的記載看，清政府地方各級官員雖然在交涉的每一個環節都遭遇澳葡的對抗，但都最終占主導地位。

實際上，每遇華洋命案發生，地方官員（如香山知縣）必須迅速介入該案，“驗傷取供，填格通報”。高級官員（如廣州將軍等人）隨即也須關注此事，“誠恐該地方官失之寬縱，當即嚴批照例審擬招解”，要求澳葡服從清政府的司法管轄。與此同時，清政府官員有權敦促澳葡交出人犯，並每每設法敦促其交出人犯。儘管澳督起初極力對抗，此正如中方官員奏摺所言：“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sup>1203</sup>，但在再三敦促下不得不藉口“違犯本國禁令”來進行辯解。

至於司法程式的變通與否，亦由清政府高級官員允准方可。但處理該案的法律依據，仍為《大清律例》，聯合會審的主導力量則為清政府官員。政府官員在這一系列交涉過程中的行為及其結果，不僅可視之為早期中國對澳門積極行使主權的產物，也可視之為受這種政治意義的責任論支配的產物。

這種責任論也支配著澳門華洋命案的處理原則。在深諳官場規則並浸潤其中的各級官員看來，處理這類命案最便捷也最有效的，同時也必須遵循和追求的，是以命抵命的“抵償”原則。有西方學者指出，在清代中期的華洋命案中，中國官員被他們的責任論所拘束，他們對外界表現精心執法的最為公開的方法就是宣告“一命抵償一命”；而在這些案件中這種辦法是縣所採取的<sup>1204</sup>。

當然，在這一宗華洋命案的處理過程中，並非沒有追求公正的目的，恰恰相反，從香山知縣到兩廣總督針對澳葡的每一步交涉，追求的都是實體意義上的公正審判，旨在使澳葡承認“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由此可見，這種“擬罪抵償”即是一種適應中國傳統社會的責任論的實體公正觀念。

### （三）命案中的程式變通及其危機

從程式角度看，該案還反映了清政府官員在澳門華洋命案處理時的程式變通及其權威虛置的危機。

在各種因素制約、尤其是澳葡極力爭取自治的條件下，要實現這種順應中國傳統社會觀念的實體公正目標，就只能進行變通處理。由於華洋命案非同尋常，事關“夷情”，不能完全依照內地普通命案的司法程式進行處理。從另一角度看，這也是因為清政府官員默認了澳葡近兩個世紀以來變相擴展“自治”的既成事實，認可了他們提出的“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的傳統做法。而且在澳葡提出不敢違犯禁令、懇請清政府批准其依照“向例”的情況下，也認可了他們拒絕交犯的理由，寬容了他們在此案交涉初期的對抗行為。

據此可見，中方官員在此交涉中，首先在態度上作出了關鍵性的變通。雖然他們也意識到這類命案所涉不僅僅是一條人命，更與天朝法度有關，此所謂“天朝政體攸系”，是決不能完全聽任澳葡依照葡國法律進行處置的，是以奏摺有雲“倘聽其收管，無論院司不能親審，礙難定案承招，並慮曠日遲久，潛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視法紀之心”，但卻以為“今若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認為完全按照內地普通命案處理並不可行，主張此等事件“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為便”<sup>1205</sup>，遂在葡方的對抗之後作出了妥協，才有後來中方官員改往澳門審理案件和執行刑罰的一系列變通。

這份奏摺也暴露了中方作出變通的另面真相。在與澳葡進行交涉時，中方官員

<sup>1203</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0 頁。

<sup>1204</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134 頁。

<sup>120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0 頁。

的消極作為日趨普遍。正如該奏摺所言，地方官每因澳葡方面“系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在澳葡逐步侵蝕司法管轄權之際，中方官員卻在懼怕承擔政治責任的複雜心態下文過飾非或避重就輕。事情還不止於此，司法腐敗現象亦堪憂。該奏摺明確指出，此前澳門境內並非未有發生過華洋命案，根源在案發之後往往被地方官員徇私放縱，“即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幸外結省事，以致曆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sup>1206</sup>。至於此宗命案，如非“伉直有威”的香山縣令“單騎馳諭，執法愈堅”而使澳葡方面“懾其威而廉”<sup>1207</sup>，或未驚動中方高級官員（如廣州將軍策楞等），或許其交涉結果亦一如既往，聽任澳葡方面避重就輕地進行處置。

#### （四）命案與澳葡司法自治的試探

從命案奏摺關於澳葡情況的記載可知，澳葡社會內部的自我管理歷時已久，這讓短期往來澳門任職的澳葡總督及其他葡國人士往往產生錯覺，以為澳葡社會已在遠東地區建成了又一個“殖民據點”。這種基於對有限自治狀況不甚了了的錯覺，也在事實上加速了澳葡政府在共治格局下擴展自治權的進程。

澳葡有限自治的擴展，在明清易主之際殊為關鍵。其時政局不定，清政府無暇多顧東南沿海，澳門葡人則以“雙重效忠”的靈活性及時自我調適，向清政府輸誠稱臣，獲得了非常難得的聽任自便的機遇。澳葡獲得極為難得的發展機遇，體現在司法上則是“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蕃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等<sup>1208</sup>，可見澳葡社會一旦出現刑事案件，事實上一直由澳葡自治機構進行司法治理。當時澳葡首領統稱“夷目”，有權負責司法事務的，既有議事會普通法官和檢察官（即理事官），也有王室大法官和澳督（即兵頭），其間存在複雜的分權。對此奏摺有所記載，即葡人獲准居留以來，人口不斷增長，“均系該夷王分派夷目管束”，遇有犯罪“俱照夷法處治”。奏摺還詳述其處治方式，如“重則懸于高竿之上，用大炮打入海中；輕則提入三巴寺內，罰跪神前，懺悔完結”<sup>1209</sup>，顯然有別於中國傳統的行刑方式與刑罰觀念。

命案奏摺也反映了澳葡在與中國官員交涉的過程中逐漸擴展司法自治權的不懈努力。這首先表現在澳葡首領敢於一再拒絕中國官員的司法管轄，因此才有奏摺所言“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的情況。澳葡之所以敢如此，除了依據所謂“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的傳統，還有所謂“本國禁令”或“向例”之類依據。他們據此聲稱須對葡王禁令負責，否則“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闔澳夷日均幹重辟”<sup>1210</sup>。

澳葡拒絕交犯之事，在澳葡看來似是理所當然，在清政府官員看來卻非同小可。曾在澳門長期生活的瑞典人龍思泰，在其最早向西方世界揭露葡人在澳門主權問題上的虛妄說辭的著述中記載此事：

1743年議事會拒絕交出犯人，中國地方官員將這一新奇事通知兩廣總督。這種革新是件新事，而且很重要，被報告給乾隆皇帝。<sup>1211</sup>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澳葡在此提出的“本國禁令”和“向例”。所謂“本國禁

<sup>1206</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sup>1207</sup>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志》卷5《宦績》。

<sup>120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sup>120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sup>121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0頁。

<sup>1211</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9頁。

令”，是指 1689 年（康熙二十八年）葡印總督下達的禁止葡萄牙臣民接受中國官府傳喚的命令。此前，清政府對澳門的管轄是處於絕對強勢地位的，地方官員有權發兵進入澳門逮捕人犯到廣州進行審理。但從 1686 年（康熙二十五年）起，發生華洋案件時，有些官員並不進入澳門審理，而是傳喚涉案的澳葡到廣州或前山寨。果阿的葡印總督獲悉這些情況後，遂於該年下達這一禁令。該命令在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又被葡國國王若奧五世重申。由於清政府此時並不瞭解澳葡的動靜，沒有針對這一禁令採取相應措施，澳葡順利得逞，從此便以之為理由，不再聽從中國官府的傳喚、出澳接受審判<sup>1212</sup>。

至於所謂“向例”，則指 1710 年（康熙四十九年）清政府首次允准澳葡政府在澳門就地處死澳葡罪犯。有學者分析認為，澳葡以為這是對他們獲得“治外法權”的肯定，並視之為“向例”<sup>1213</sup>，因此認為此次中國官員極力敦促交犯是與此前允許的治外法權相矛盾的，他們才膽敢一再對抗。

當然，該案由於影響重大，引發朝廷與地方的關注，其處理方式非同以往。經過清政府官員多次施加壓力和嚴厲催促，澳葡最終無法對抗，只能以不敢“違犯本國禁令”的理由進行搪塞，並反復“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希望清政府同意他們依照葡國禁令和法律來辦理，但仍然沒有交出人犯給中國官員審訊。因此，儘管該案最終是依據中國法律進行審理，卻是由中國官員來到澳門進行審理，並在澳門執行刑罰。澳葡在這一變通中遵守了“向例”，在事實上贏得了這場交涉的勝利，也鞏固了此前已經形成的死刑在澳門執行的成果。這為後來澳葡繼續擴張司法自治權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 （五）命案的政治效應：澳門同知

這一宗華洋命案不僅直接影響著清政府對澳門的司法治理情況，還深刻地影響到清政府治理澳門政策的變化，客觀上促使清政府不斷加強對澳門的管理。至於強化澳門管理的重大措施之一，便是澳門同知印光任的走馬上任。

需要指出的是，在這宗命案發生前夕，廣州將軍策楞等人在當年 9 月就上奏，籌議將海防同知移駐前山寨，計畫將原來駐紮前山寨的香山縣丞移駐澳門，屬海防同知管轄，“專司稽查民蕃一切詞訟”<sup>1214</sup>。經乾隆皇帝批准，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屬廣州府管轄，頒給“廣州府海防同知關防”（即澳門同知），專理“澳夷事務”<sup>1215</sup>。翌年年初，待該案處置完畢與“乾隆九年定例”出臺，清政府即派駐首任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印光任，加強對澳門的治理。

印光任曾在廣州多處任職地方官，所到之處，頗有政績，尤其是在乾隆八年（1743）任東莞縣令時處理發生在澳門地區的英國劫奪呂宋屬西班牙船貨之事十分成功<sup>1216</sup>，獲得乾隆賞識而擢升為肇慶府同知。由於長期任職海疆，他“於諸夷種類支派，某弱某強，某狡某愚，其地之山川形勢，靡不部居別白於胸中”<sup>1217</sup>。隨著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他即轉為首任澳門同知，任職兩年半之後離職。在任期間，他處理多宗發生於澳門的涉外事務，均表現得十分果敢有魄力，不僅維護了澳門地區的安全與和平，也提高了清政府在澳門葡人眼中的地位，亦伸張了國際事務中的

<sup>1212</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94 頁。

<sup>1213</sup>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第 146 頁。

<sup>1214</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96-197 頁。

<sup>121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83 頁。關於澳門同知之設立及影響，詳見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sup>1216</sup> 關於該宗事件及其處理，廣州將軍策楞等有向朝廷奏報。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94-195 頁。

<sup>1217</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續集》卷 34《廣東太平府知府印公傳》。

公道與正義，提高了清政府在國際交往中的威望<sup>1218</sup>。

但值得注意的是，印光任奉策楞之命到澳門去相度形勢，選擇建立香山縣丞衙署的地點，卻遭到澳葡的極力阻撓。他們不僅用城內的碎石等填塞港灣的入口，以便進行固守，還揚言如果廣東官府派兵進攻，他們抵擋不住時甚至不惜“放棄”澳門。其時，由於乾隆皇帝經常要從澳門擇用掌握西方科學知識的耶穌會士，廣東官員不擬造成澳葡回國的事件，致使他們可能會受到皇帝的責難。同時，他們也不擬讓北京發覺他們並不能使澳葡事事就範的真相，從而被朝廷認作是辦事無能，以致影響日後前程<sup>1219</sup>。於是，廣東官府並未向北京奏報澳葡進行抗拒的實情，而是稍稍改變香山縣丞移駐澳門的方案，將縣丞衙署改設在關閘以南、澳門以北的望廈。這一情況表明，此時清政府要在澳門設置中國官吏，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

## 二、乾隆十三年命案：文本與真相

### （一）案發起因的文本對勘

1748年（乾隆十三年）再次發生於澳門的華洋命案，在澳門史研究中佔有不可忽視的地位。迄今所見各類文獻大多涉及該案，不少代表性成果也都論及該案<sup>1220</sup>。但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基本問題，如該案之起因是否確屬夜盜，受理該案的張汝霖是否受賄方面，學界仍聚訟紛紜。

如前所述，“乾隆九年定例”意味著澳門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的司法格局得以規範，改變了此前在表達上依《大清律例》、在實踐中按葡國法律的狀況，其主旨在鞏固清政府的司法管轄權，但華洋命案仍然依照中國法律進行，不過在司法程式上把盛行已久的中方視而不見、葡方暗中運作的事實或習慣“制度化”了。而1748年（乾隆十三年）更為複雜的華洋命案，本應沿著此前奠定的司法程式繼續走，但在一系列衝突與對抗中，竟最終是以澳門葡人贏得勝利而悄悄扭轉了澳門治理格局的基本走向。

因此，儘管該案最直接的政治影響，是導致《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的出臺，它標誌著清政府治理澳門的力度進一步加強，但該案對澳門葡人進一步暗中侵奪司法權的支配性影響卻有增無減而成為潛在的“榜樣”。在往後的同類命案中，葡方在不同程度地仿效該案處置的方式，甚至從中提煉而成種種應對之策。

就此而言，該案可視為澳門葡人從故作恭順轉向對抗的一宗標誌性事件。直到《王室制誥》頒行前，澳門所生的各類華洋命案，幾乎都打上這類衝突的痕跡，反映了中葡雙方政治力量的變化。而從葡國本身的社會發展看，這一變化又與葡國本土從1750年開始進入聲勢浩大的政治改革有一定關聯<sup>1221</sup>。葡萄牙自此以來開展的政治改革，到頒行《王室制誥》時終於有初步成效，這一局勢也悄然影響著澳門的政治發展史。從澳葡的態度變化中，我們不難體會這一政治背景對於華洋司法交涉問題的影響。

乾隆十三年“李簡命案”起因之真相，中葡文獻記載各有出入<sup>1222</sup>。這些記載或

<sup>1218</sup>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222頁。

<sup>1219</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02-103頁。

<sup>1220</sup> 中國學界涉及此問題的研究，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83-107頁；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41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第226-230頁。

<sup>1221</sup> 關於18世紀中期以來葡萄牙政治改革的情況及其對澳門的影響，參見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185-197頁。

<sup>1222</sup> 學者金國平《張汝霖詐賄隱史》一文考訂葡語文獻，披露了詳述此事的相關記載，包括薩賴瓦主教之《往

語焉不詳，或以訛傳訛，須對照辨析不同文本，重新審視該案曲折。

曾辦理該案的當事者澳門同知張汝霖，在事後成書的《澳門記略》中有簡略記錄。該著曾詳述 1743 年（乾隆八年）命案始末，對這宗親自辦理的大案卻僅有聊聊數字：“四月，有民人李廷富、簡亞二，夜入亞嗎嘯、安哆呢家，斃之，棄其屍”；“汝霖謬泥前例，及具讞上，上降旨責讓”<sup>1223</sup>。較詳細的中文記載，集中在相關的奏摺中：

今乾隆十三年四月初九（6月8日）夜二更時分，有寓歇柳允才家之剃頭匠李廷富、坭水匠簡亞二兩人，乘間夤夜出街，潛入夷人若瑟吧奴家內，被亞嗎嘯、安哆呢起身捉獲，雖查未失去對象，但夜入人家，潛身貨屋，其為行竊無疑，當將李廷富、簡亞二拴縛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廷富、亞二求脫未得，詈罵不休，遂被亞嗎嘯將簡亞二連毆斃命，安哆呢亦將李廷富毆傷致死，二夷復又同謀定計，將兩屍乘夜扛棄入海，似此凶蠻，法難輕縱。<sup>1224</sup>

其他中文文獻記載，多沿上述內容。至於葡文文獻的相關記載，金國平先生挖掘的部分史料頗為詳盡。其中有澳門同知張汝霖發給澳葡當局的兩道劄諭，第一道涉及該案發生時的情況，第二道則蘊涵其詐賄之言辭。茲擇要述之。根據第一份葡文記載，是年 6 月 8 日晚，澳葡巡邏隊巡夜拿獲兩名華人，因發生劇烈衝突而導致命案發生：

本日晚，巡邏隊拿獲二華人，將其扭送總督。總督下令送交當時的理事官安德列·馬爾庭斯(André Martins)——若昂·達·科斯塔(João da Costa)妻子的祖父。士兵及少尉對他們拳打腳踢，致使一華人倒斃於曼努埃爾·科雷亞·德拉塞爾達(Manuel Correa de Lacerda)家門口。到達理事官府上時，他對死活二人均拒絕接收，令來者將二人送往大炮臺，他則於清晨前往那裏。來到大炮臺後，向總督彙報了情況。他下令將他們送入礦道，將二人滅屍匿跡。一說是他將二人就地掩埋。二說他將二人置於甕中，令人投入海中。他對翌日來見他的理事官說二華人不見了蹤影，並要理事官對來查訪此事的中國官員說曾見二華人前往理事官府上，後又前去大炮臺。理事官允諾如此回答。<sup>1225</sup>

第二份葡文文獻記載的是，在張汝霖索賄成功並經 7 月 29 日議事亭虛張聲勢“佈告”之後，他們趕緊向張提出所謂“調查結果”，其中特別提到幾點：一是稱巡邏隊將二華人帶至上述店鋪，敲門詢問二華人是住在那裏。店主回答不認識二人，試圖坐實死者曾經撒謊，有夜盜之嫌疑；二是說安哆呢及亞嗎嘯將二華人帶至大炮

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中葡之間的官方檔交涉以及議事亭與葡印總督之間的信件。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83-107 頁。

<sup>1223</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1 頁。

<sup>1224</sup> 《廣東巡撫嚴浚奏聞亞嗎嘯等毆斃民人李廷富等依法辦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38 頁。另一則是乾隆十四年（1749）《兩廣總督碩色奏報亞嗎嘯等已搭船回國請准照夷例完結折》，承襲上說而敘述更詳，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3 頁。

<sup>1225</sup> 此段文獻所提澳門總督，是指 António José Teles de Meneses，他於 1747 年至 1749 年在任，即《澳門記略》中記載的“兵頭”、“若些”，又有文獻稱為“文東尼”。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35—139 頁。文獻所提士兵指安哆呢，少尉指亞嗎嘯。引自[葡]薩賴瓦主教：《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7 年，第 58—61 頁。該主教之生平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11 頁。《早期澳門史》曾參考這一手稿，但沒有記錄此案。此段譯文及下述多處葡文史料，除特別注明者外，皆以金國平譯注為準。



臺並將此事稟告總督。總督立即下令將二華人送理事官宅上，然後送前山。半路上，二華人不願去理事官家，開始與安哆呢及亞嗎嘯搏鬥，致使一華人身亡，試圖撇開兇手的“故殺”動機；三是說安哆呢及亞嗎嘯害怕因此會受到總督的懲罰，將二人屍體棄入海中並宣稱二華人逃脫，且未向理事官報告此事，試圖證明兇手本無意殺害他們<sup>1226</sup>。

第三份葡文記載是向葡印總督彙報的內部文件，即12月13日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其內容雖大同小異，卻有幾處細節值得留意：一是指出兩名死者當初有夜盜嫌疑後，被帶往他們的客棧尋求證人而未能如願；二是指出兇手押送兩名死者去大炮臺時，一名因反抗而被兇手以槍托擊中要害斃命，另一名本想押送出境卻“絕食氣斃”。據此聲稱香山官府關於案件的定性不確，命案並非“故殺”<sup>1227</sup>，純系巡夜者執行公務的過失。

對比上述文獻，可見中文記載多有節略與隱諱；透露的蛛絲馬跡，與葡文記載可互為印證。金國平所譯的三份葡文文獻中，第一份未談兩名華人為何夜出、如何被拿；第二份是與廣東官府之間往來的公文，真實性不可靠；而第三份是12月13日議事亭向葡印總督的彙報材料，真實性相對可靠，但記載的時間與前不同，記為5月3日晚。出現這一差錯，或因記錄者筆誤。

究竟被害的李廷富、簡亞二是否確屬“夜盜”，事關該案的定性。如非夜盜而被巡夜士兵擅殺，則應作故意殺人罪處理，而不能視為濫行職權之過。由於涉及該案的中葡文檔大多是事後整理的，尤其在各級地方官員上奏朝廷的記載中，極盡字句斟酌之能事，從中無法看出二人夜出的真相。金國平經考證分析認為，李簡二人是否有盜竊行為，似應以議事亭致葡印總督的函件為準<sup>1228</sup>。

## （二）夜盜真相及其根源

從前引第三份葡文史料中，可以看出如下隱含的資訊：從中葡文獻的記載中，不能遽然斷定李、簡二人是“夜盜”。

儘管中文記載多次強調“潛入夷人若瑟吧奴家內，被亞嗎嘯、安哆呢起身捉獲，雖查未失去對象，但夜入人家，潛身貨屋，其為行竊無疑”、“李廷富等潛入夷室行竊”、“是夜賊甫入室，當經驚覺查看，將李廷富等獲往”，但其推論“夜盜”成立之理由，不過是“時已二更，簡亞二從貨房走出被拏，李廷富亦于貨房櫃後搜獲，非行竊而何”。對比印證葡文文獻，起因卻是“巡邏隊在四更後，於板樟堂後看到他們”，而所謂“他們有盜賊的重大嫌疑”，卻只是因為二人去一店中沽酒，聽見傳來巡邏隊的聲音，躲入店中。儘管巡邏士兵目擊他們“潛入”店中，但二人是否真有盜竊嫌疑，連店主都矢口否認，說是來買東西的。因此，李、簡二人至多是疑犯並無當場人贓俱獲。這兩名華人還試圖證明自己的清白，“若你們以為我們是壞人，可將我們帶至我們的住處查問”。然而，由於此時已夜深，客棧主人也不明情況，為免麻煩而沒有配合二人，所以巡邏隊“隨他們去客棧。他們一敲門，裏面從門縫中看見來了這麼多人，不想開門，於是回答巡邏隊說那二人不住在那裏”。在這裏，可以看出當時澳門華人與葡人之間微妙而複雜的共處關係。

另一方面，李、簡二人究竟如何致死，根源在於巡邏的澳門士兵的濫用職權、粗暴折磨。這與1712年以來議事會要求澳督加強巡邏、防範華人夜盜有關。澳督被

<sup>1226</sup> 《澳門檔案》第2卷第2期，1930年2月，第95-96頁，金國平譯。

<sup>1227</sup> 《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葡萄牙國立檔案館皮藏 Ministério do Reino, Maço 602, Caixa 705, Capilha 6, 金國平譯。

<sup>1228</sup>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105頁。

賦予此權而日益擴權<sup>1229</sup>，專司此責的巡邏隊也自然隨之氣焰囂張。

當時澳門華洋共處的治安管治，是以澳門葡人為主導的。澳門葡人為強化對澳門的支配，加強巡夜與治安管治，設有巡夜制度。巡夜士兵須嚴守巡邏職責，發現可疑行跡有權即時制止，但事涉華人時，則無權處置，只能交由當地的理事官；理事官訊明情況後，再轉交香山地方官處置。在奏摺記載中，是所謂“當將李廷富、簡亞二拴縛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廷富、亞二求脫未得，詈罵不休，遂被亞嗎嘯將簡亞二連毆斃命，安哆呢亦將李廷富毆傷致死”，依此推論，李、簡二人是捆於屋內，試圖反抗而被兩名巡邏葡人打成重傷致死。《澳門記略》記載則是李、簡同入“亞嗎嘯、安哆呢家”，然而二人夜闖番宅，非偷即盜，業主正當防衛，將其擊斃。若此系致死理由，實無“棄其屍”之必要。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葡文檔案資料確鑿地證明二凶不是業主，因此不在《大清律例》明文規定“凡夜無故入家者，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之例<sup>1230</sup>。

實際上，兩名華人被害的真相應質證于葡文文獻。據葡方更詳細的記載，如“聽說不是那店的人，將二人抓住，帶出店外，一頓拳打腳踢並問他們為何外出”、“士兵揪起二人便打，他們開始大呼救命。一邊毒打二人，一邊將他們帶至第一個店中”、“因在路上企圖逃跑，用槍托擊中他們的要害之處”等等，無不暴露出兩名巡夜的葡人士兵的囂張氣焰。即使時刻不忘為葡人“殖民”進行美化的葡萄牙史學者徐薩斯，也指出這宗命案之發生，起因于士兵對這兩人的“嚴重虐待”，並指出“第二天早上，檢察官去拜訪兵頭，被告知那兩個不幸的傢夥已經不在了”<sup>1231</sup>。在此情況下，更兼華洋之間語言不通，李、簡二人躲避葡人士兵的巡查盤問，也就不過是為避嫌疑與圖省事。本來不過是華洋之間的一場誤會，但在澳葡士兵濫用職權和濫施暴力的情況下演化為一場命案。

事實上，置身於這種澳門葡人治理地方治安的環境，澳門華人動輒成為巡邏隊究拿盤問甚至逼供的對象，則類似情況的發生也在情理之中。關於這類情況，在隨後澳門境內發生的其他一些華洋命案中仍有不少例證，其中隱情亦大有玩味之處。

### 三、命案背後的權力較量及其結果

#### （一）前期交涉：禁令與賄賂

“李簡命案”發生之後，香山地方政府與澳門葡人在司法管轄權問題上首先展開了一場較量。這一過程十分微妙，折射出當時中葡、乃至於整個中西之間的法律文化分野之跡。

中文文獻沒有該案前期交涉的詳細記載。《澳門記略》略去不談，檔案文獻雖有若干奏摺來往，但也只是該案處理的結果（即按照清朝律例，對澳葡人犯處以流刑），及其招致乾隆皇帝不滿的情況，無法深入瞭解真相。原始文獻的隱諱、掩飾和闕如，是大多數學者研究該案的“瓶頸”。相比之下，金國平先生挖掘的上述葡文文獻記載甚詳，再參照其他相關譯介資料，可以更好地梳理該案前期交涉的情況。

依照當時清政府對澳門司法案件的管轄權，香山縣丞接到地保的上報情況後，要求澳葡交出人犯。議事亭聲稱：

我們不知上述華人的情況，亦不知他們的死訊，回答他說我們不知此事。

<sup>122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86-88頁。

<sup>1230</sup>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177頁。

<sup>1231</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3-115頁。

本澳門無門，華人可隨時出入，毋須通知我們。我們從無得到任何消息。<sup>1232</sup>

澳門同知隨後正式介入此事，下令商店關閉、居民出澳。議事亭回答說確實不知情況，澳督也一再堅持未見死者屍骨。澳門同知決意從華人處探聽下落，隨後發佈第一道劄諭，稱其已得知案情，要求葡方歸還華人。澳葡方面仍矢口否認，且稱“華官的消息不確”<sup>1233</sup>。澳門同知遂派人尋找證人（涉案的店主及其四鄰），詢問案發真相，他們只告知當晚曾聽見從街上傳來“救命”的叫聲。

聽完供訊後，澳門同知發劄諭要求議事亭交人。隨後又發第二道劄諭，聲稱已將此事稟報撫院及總督；並稱他已得到許多消息說，上述二華人外出沽酒後消失，酒店四鄰皆稱是士兵將二人捕獲。劄諭還非常微妙地暗示澳葡方面，說他能找到可指證士兵的人，訪得將士兵的姓名；而頂頭上司撫院會親自過問此案，這意味著事態遠比澳葡方面想像的要嚴重。劄諭還說撫院已檄令廣州府、布政使司，詢問二華人生死情況，決定向澳葡方面限期交犯，否則實行禁令：

將檄令貳府、海關監督及其他官員禁止向澳門輸送生活必需品，責令華人停止買賣，一律回鄉並需將執行情況稟報撫院。<sup>1234</sup>

劄諭最後攤出澳門同知的底牌，暗示對方此事可變通處理，至於如何變通則要看澳葡方面的適當表示。

針對這份軟硬兼施的暗示，議事亭仍然回答說此事不屬實，並稱“為何不召來亞嗎嘯及安哆呢，由他召來望童，進行雙方對質，查出說謊者。議事亭初拒並一再否認他的所說，並認為此事欠公正”<sup>1235</sup>。澳葡方面的表現讓張汝霖頗為失望，他認為對方理應知其弦外之音，否則他可以執行禁令，而這一禁令對澳葡方面可謂後果難料；至於澳葡方面表面上不願揭露此案，但心裏十分清楚，此罪無論以中國王法或就葡國法律均應受到懲罰。據此，他嚴辭告誡對方不要因為這兩名兇手而牽連所有無辜的澳門葡人，並告知對方此時他正在關閘附近的新廟等候<sup>1236</sup>，暗示議事亭從速了結此案。

發佈此劄後，張汝霖來不及等待答復，實際就開始執行禁令。於是“全澳華人，男男女女，攜帶全部家產已離澳。本城商人以為大難臨頭，同時糧食菜蔬因有禁令已不再下澳”<sup>1237</sup>。澳門因禁令而斷絕糧食，陷入困境的議事亭不得不商議對策。澳督若些態度一貫強硬，仍試圖以武力對抗。《澳門記略》稱“大府檄停交易，出居民。若些且增兵繕械，為負隅狀”<sup>1238</sup>，葡國史學者則稱：

若些也毫不示弱。他宣佈已做好應付突發事件的準備，假如發生饑荒，將以武力四處奪取糧食。各個要塞也嚴陣以待，市民們也武裝起來。<sup>1239</sup>

<sup>1232</sup> 《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葡萄牙國立檔案館皮藏。

<sup>1233</sup> 《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葡萄牙國立檔案館皮藏。

<sup>1234</sup> 《澳門檔案》第2卷第2期，1930年2月，第89-90頁。

<sup>1235</sup> 《澳門檔案》第2卷第2期，1930年2月，第91-93頁。

<sup>1236</sup> 澳門葡語稱“蓮峰廟”為“新廟”，以別於附近葡人稱之為“舊廟”的“觀音堂”，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89頁。

<sup>1237</sup> 《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葡萄牙國立檔案館皮藏。

<sup>123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89頁。

<sup>123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3-114頁。

一如以往，動用關開施行禁令十分奏效。禁令期間澳門人心惶惶，市民們呼籲耶穌會出面，耶穌會答應進行調停。但中方嚷著要屍體，議事會一次次開會都毫無效果，若些對死者的下落卻始終保持沉默。澳葡方面深知自己根本不具對抗中國官府的實力，普通民眾也不願事態擴大，於是“澳夷人無固志，蕃尼、蕃僧復助之”<sup>1240</sup>。最終，議事亭沒有按總督的意旨行事，而是決定派人談判私了該案<sup>1241</sup>。7月18日至21日之間，張汝霖再次下達公文，表示已從洩密的一名澳葡口中知道兇手情況，並繼續據此要求澳葡方面作出回應。

經過幾天的持續交涉，有葡文資料記載稱，是耶穌會神甫出面“在他手上塞上了幾塊金錠”，張汝霖這才離開澳門，並於7月27日解除封鎖澳門的禁令。另有葡文記載稱，是澳葡理事官盧伊斯·科埃略(Luís Coelho)“向他手中獻上了30塊金錠”，並說當時澳門居民為湊足賄金而“慷慨解囊”，僅盧伊斯·科埃略一人便破費白銀2000兩<sup>1242</sup>。

由於命案真相被一名澳葡洩露，澳葡政府才遭遇如此嚴重的危機，結果那名葡人在7月21日被蠻橫的澳督處死。有記載稱“若些判處他死刑，把他三次從城堡上面墜到城堡下面的城壕上”<sup>1243</sup>。另一記載則更詳細，稱澳督將其找來後，綁在炮口“燃炮碎其屍”，行刑的三名士兵的眼睛也被火藥熏傷。至於涉案的兩名兇手，在澳督的庇護之下遠走他鄉。澳葡方面向中國官員方面交代時，議事會聲稱“已將二犯遣戍帝汶，永不回歸澳門”；澳督則放出謠言說兩名士兵“已受毒打，奄奄一息”<sup>1244</sup>，藉此避免中方官員事後反悔再來押解人犯。

據此，中方官員（澳門同知）與澳葡方面（議事會和澳督）的交涉大體可知脈絡。顯然，澳門同知是察知了澳督有意包庇兇犯，議事會與澳督之間則意見不統一；澳督仍期望武力抗拒，議事會則在未與澳督通氣的情況下借助耶穌會士，通過暗中行賄的方式私下擺平危機。澳督對於議事會私下行賄中方之事不知其詳，澳門同知對議事會未與澳督通氣之事也不知其情<sup>1245</sup>，惟有議事會左右其手而心知肚明。

禁令解除之後，這場原本後果嚴重的危機也就化解掉了。但無論如何，導致兩名華人死亡的責任是要追究的，於是張汝霖於7月31日再次來到澳門辦理案件，與澳督等人約定流放兇犯於地滿（即帝汶）。因為此前香山官員已向廣東高層稟告此案，至此須得先向廣東方面彙報處理結果。於是，張汝霖在此作了一番避重就輕的問責，依照澳葡方面所言而給案件定性為偶然事故，所謂“兇犯”並未犯有故殺之罪，但依其過失須罰銀抵罪，並將其逐出澳門、發配帝汶。這在事後成書的《澳門記略》中有如是記載：

因鳴鼓集訊，夷法確有見聞者，即天主所不宥。是日，稱目睹者三人，耳聞者三十三人。若些無如何，乃縛送二犯。當已棄屍，而失重罪，准諸夷法，永戍地滿，且聲若些罪於小西洋。<sup>1246</sup>

事情發展至此，一宗性質嚴重的“故殺”被篡改為“一時失性殺人”，罪不可赦的處理被變通為“懇求大府赦免二人”，可能以命抵命的刑罰改成了“令安哆呢

<sup>124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89頁。

<sup>1241</sup> 《澳門議事亭來函抄本》，葡萄牙國立檔案館收藏。

<sup>1242</sup> [葡]薩賴瓦主教：《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第58—61頁。

<sup>1243</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3頁。

<sup>1244</sup> [葡]薩賴瓦主教：《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第58—61頁。

<sup>124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89頁。

<sup>1246</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89頁。



及亞嗎嘯各向死者親屬繳納 20 兩，供作法事之用”<sup>1247</sup>。至於發配兇犯於帝汶，後世葡國史學者不知其詳，以為這是兩廣總督將此案情況上報給了皇帝，皇帝“大感欣慰”而認為放逐罪犯是一種“適當的贖罪辦法”<sup>1248</sup>。殊不知案件隨後一路上稟，到乾隆帝那裏被看出了破綻。

## （二）後期交涉：申飭與遷就

在澳門同知與澳葡政府之間的交涉已有結果，接下來就是按清代司法審判程式上報情況。因事關命案，且為華洋重大命案，此後的事態發展便出乎雙方的預料。在後期交涉中，澳門葡人最終以木已成舟的方式實行對抗。這一較量的成功，使澳門葡人在試圖擴展自治權的道路上又有邁進。

張汝霖將此案處理結果彙報廣東巡撫嶽浚之後，嶽浚再上奏朝廷。而此事在乾隆皇帝這裏出現意想不到的曲折：皇帝意識到此案處理內有玄機，一面申飭地方官員，一面責成重新審理。然而，在隨後的交涉過程中，兇犯被澳門葡人包庇而得放縱，鑒於木已成舟，朝廷也只能查究相關官員的責任了。據廣東巡撫嶽浚奏稱，此時兇犯已經招供、該案審理完結：

先據該同知稟報，臣與督臣策楞隨飭嚴查，務獲正兇縛送究擬，該夷目夷兵等始猶抵賴不承，迨後臣與督臣復又嚴檄飭行，諄切曉諭，宣佈皇恩，示以國法，又令該同知張汝霖親往挨查，該夷目不能狡飾，隨將亞嗎嘯、安哆呢及事主、鄰證、兇器，並簡亞二遺下布鞋一雙，一併送出。該同知逐加嚴究，供出行竊被獲毆死棄屍各實情，悉無遁諱，其追出遺鞋，亦經屍親、店主認明無錯。茲據該同知審明前情，由府司核擬具詳到臣，臣復細核，供招已無疑義。<sup>1249</sup>

在嶽浚看來，如何依照清律而又不違背情理進行處置，是頗感為難的。由於一開始就認定死者是夜無故入人家，依照《大清律例》“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此這兩名死者“于二更時分潛入夷人家內，計圖行竊，已就拘執，複因罵詈，擅行毆斃，而又同謀棄屍海中，夷性兇殘，理應嚴加懲治”，但在適用法律時須酌量考慮這一比照因素的。於是，這一命案的處置結果，就按其情罪作出處置：

法止杖流，亞嗎嘯、安哆呢除拘執擅殺杖徒輕罪不議外，均應照棄屍水中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案內幹連笞杖各犯，照例分別發落。

然而，這一量刑已經作出，如何處刑又成問題。面對兩條人命，嶽浚所作的定罪與量刑，尤其是執行流放帝汶的“刑罰”，顯然都不可能讓朝廷滿意。乾隆帝隨後下諭指出，“彼殺死我一民，彼即當償還一命”，認為嶽浚辦理錯誤，並由大學士張廷玉、協辦大學士傅恒等人轉達申飭。1749年3月8日，錫特庫上奏朝廷，轉告朝廷對嶽浚辦事不妥的申飭，且有警告稱其“太過軟弱，其優柔寡斷之習，尚未改正”。這兩次申飭使嶽浚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因為皇帝的申飭指出了此案處理過程中的種種問題，即不僅在審理的環節上“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辭”，更在適用法

<sup>1247</sup> 《赦免安哆呢及亞嗎嘯劄諭》，參見《澳門檔案》第2卷第2期，1930年2月，第97頁。金國平考證認為，此處原文 *fora de sentido* 即所謂“失性”，亦可譯作“失去理智”；所謂“小欖太爺”，則指小欖巡檢。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92頁。

<sup>124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3-115頁。

<sup>1249</sup> 《廣東巡撫嶽浚奏聞亞嗎嘯等毆斃民人李廷富等依法辦理情形折》（八月二十九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38-240頁。



律上嚴重不妥，決不能僅照內地律例，尤其難以容忍的是處刑環節，因為能否真正制裁人犯，朝廷根本無從得知，因此該案必須另行究擬。

鑒於案情驚動了朝廷，廣東方面為保自身仕途也必須重辦。於是，在隨後的一個月內，張汝霖只好要求“傳諭夷目交犯”<sup>1250</sup>，硬著頭皮傳令澳葡政府準備重審該案。然而，這時的事態讓他叫苦不迭，因為澳葡方面稱需要趁風開船流放犯人到地滿，已經把犯人押送開船出去了。這在澳葡方面看來當然是一場交涉上的勝利：

若些在議事會搖擺不定時搶走了兇手，使葡萄牙人保全了臉面。否則，他們將眼睜睜地看著葡萄牙士兵在自己管轄的地方被中國官員判處死刑，然後死在中國人的絞臺上。若些放逐兇手是在自己的權力範圍內按照司法命令辦事的。<sup>1251</sup>

收到澳葡方面的消息後，張汝霖趕緊行文“勒限追凶”，但一切都已來不及。發生如此變故，也出乎嶽浚等官員的意料。他在“不勝駭異”之餘，也深知此事非同小可，於是一面向朝廷自責，一面表示嚴查下屬張汝霖的責任。隨後，朝廷決定改派兩廣總督碩色接手辦理該案<sup>1252</sup>。

碩色接任後核查案件事實，知道木已成舟而為時太晚。錫特庫傳達上諭對嶽浚的申飭後，上奏朝廷轉告此事並提及另一涉外案件的審理情況。嶽浚隨後上奏承認知錯，請參處失職官員，並查處自己的失職，以為辦理不善之戒<sup>1253</sup>。碩色也趕緊上奏朝廷，指出事態已非他們所能控制，來不及派人追回兇手，只能提出幾點無可奈何的建議。首先，追究兇犯責任已無法跟進，只能聽任對方逍遙。因帝汶重洋遙隔，非內地兵役所能前往查拏。今雖現在嚴飭追捕，但外洋風信向有常期，每年必秋冬北風始可揚帆前往，待至次年南風競起方可返棹，往返一次必須兩年，斷非刻期所能提到。為避免將部駁案件久懸，遂請照前詳，先行題覆。其次，必須引以為戒，曉諭擅自行事的澳葡，彈劾責任人張汝霖。他一面嚴切行文曉諭番夷務遵天朝紀律，將亞嗎嘯等追回，恭候諭旨遵行，一面將覆審供情，臣會同撫臣嶽浚具疏題覆，並將不行防範阻止，擅聽夷目發遣之同知張汝霖附疏題參，聽候部議。第三，建議平定澳門葡人的民情民心，嚴查澳葡方面相關人等的責任，妥善處理後續事宜：

臣仍行文該國王嚴飭夷目，約束番夷，毋許擅與民人爭鬥滋事。倘再有干犯，定行從重治罪，並令將擅行發遣之夷目唆嚙議處懲治，則夷案可以早結，闔澳番眾相安，感沐皇仁於靡既矣。<sup>1254</sup>

### （三）涉案官員：貶謫與彈劾

該案至此雖然告一段落，但案件所涉的政治影響及於後來。這宗命案在澳門葡人與地方官員的共謀下草草了結，終因事態擴展到朝廷，使該案不可能悄無聲息地結束。命案的後續情況也同樣是複雜的。一方面是治理澳門的政治人物發生變動，中方有張汝霖被貶官、嶽浚被申飭；葡方有若些被彈劾、拘押回國接受審判；另一方面是導致治理澳門有了新舉措，集中表現在《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臺。

<sup>125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2 頁。

<sup>1251</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13-115 頁。

<sup>125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2 頁。

<sup>1253</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2 頁。

<sup>1254</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5 頁。

張汝霖的被降職，在於處理該案有許賄行為。長期以來，關於張是否有受賄行為，學界是有爭論的。然從中葡各種文獻看，此事當可確證。就前述葡文文獻可見，張在此案交涉前期，是脫不了索賄嫌疑的；而從隨後設法替兩名葡人兇犯開脫懲罰的情況看，這一嫌疑應非毫無根據。因此，博克塞(C. R. Boxer)教授據葡文資料稱，張汝霖在這場命案中沒有堅持追索兇手，是受了澳門議事會的賄賂<sup>1255</sup>。中國也有學者認為這種說法是可信的，因為“清代官吏貪風之盛冠於歷代，廣東官吏又以貪墨聞名全國，澳葡當局又慣於用賄賂收買廣東官吏。這是張汝霖平生一大汗點”<sup>1256</sup>。而據張汝霖《澳門記略》卷首序言：“念予手之拮据，尋已事之高抬貴手，篇中尤三致意焉，抑亦將藉為吾補過之書而已。”說明他實際上是將議訂《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和著述《澳門記略》作為“補過”的行動。

因此，與該案有直接關聯的兩位當事人，在各自的著述中涉及該事時各有取捨。暴煜撰《香山縣誌》錄存張汝霖奉旨查封“唐人廟”及起草《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奏疏，但對此宗更為重大的華洋命案無任何涉及；張汝霖《澳門記略》全文轉引兩廣總督策楞關於晏些噓案的奏疏，並將其與香山令暴煜詳籌善後事宜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照錄，對此案又閉口不談，據此有分析者認為這“有意的取捨十分說明問題”<sup>1257</sup>。

其實，不僅張汝霖著書可能為“補過”，其下屬暴煜在《香山縣誌》中不談此事也讓人起疑，可能因當初作為涉案之下屬而有牽連。無論如何，根據中葡雙方關於案件原檔的比照，考證張汝霖之許賄是成立的，不過朝廷及廣東方面並不知情。據兩廣總督嶽浚奏稱“又令該同知張汝霖親往挨查”、“至該同知張汝霖系承辦此案之員，任聽夷人發遣，玩忽疏脫，更難寬恕”，又據張汝霖以“謬泥前例”遭參處、“貶官一等”的事實，可以斷言的是，假如許賄之事暴露於朝野，以當時乾隆帝查肅吏治、整頓腐敗的做法，絕不會輕饒此人；而事情如果真是那樣，則《澳門記略》也不會有張汝霖之著述在內。

至於澳門葡人社會內部，驚動朝廷並下發重查的結果，雖然不會直接涉及澳葡議事會或澳督，但間接催化了議事會與澳督的矛盾，最終結果便是澳督若些被議事會一紙彈劾給撤掉了。因為若些經過此事更加蠻橫，他以為是自己的強悍帶來了中方的妥協，絲毫不把議事會為此付出的犧牲放在眼裏。於是，當初湊資行賄的澳葡富商們在羅沙（其時是非常顯赫的富商）帶領下，與議事會策動聲討澳督的計畫。一紙彈劾傳到了葡印總督那裏之後，若些因為沒有執行“順從華人”的指令<sup>1258</sup>，造成澳葡與中方、以及澳門社會內部矛盾，被罷免了總督職務。葡印總督還特別派出一名果阿高等法官庇利那，前往澳門查核葡商及議事會對澳督的指控。若些的頑固和強悍態度，終於斷送了自己的仕途：1750年被遊街示眾後，再押送果阿接受葡國法律的審判。

當然，若些不僅惹惱了澳門議事會和澳葡商人，其擅自放縱兇犯的做法也讓中方官員不滿。碩色在上奏朝廷時就逐一開列其種種“惡行”，聲稱此前的澳督一貫順從朝廷意旨，澳葡社會民心穩定，但等這位澳督上任，澳門情況竟然遽變如斯：

近年差來兵頭，名曰安哆呢若些的喇，其人少年剛愎，平日縱容番眾逞頑，以致上年有夷犯啞嗎噓等毆死民人李廷富、簡亞二等兩命之事。且澳門向有海

<sup>1255</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05-106頁。

<sup>1256</sup>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第273頁。

<sup>1257</sup>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103頁。

<sup>1258</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05頁以下。

關稅館，一切商貨起卸稅館之前，夷奴黑鬼往往潛行偷竊。上年九月間，商人于稅館前建設木柵防閑，該兵頭複縱容夷人私偷拆毀，當經臣岳浚於署總督任內訪聞嚴查，飭行澳門同知究追懲創，該夷方始懼罪，修復完整，仍照竊盜律責處發落在案。<sup>1259</sup>

碩色所奏情況在葡文史料中亦有反映。致力於美化殖民行徑的葡國史學者徐薩斯就以褒揚的態度記載若些的行跡，支持若些為擴展澳門葡人的權力而暗中派人私自拆毀海關行台的做法，申辯“他在海關房屋問題上的做法也是完全正確的。無論如何，這是因為葡萄牙享有充分主權的土地受到了侵犯”<sup>1260</sup>，這當然是在顛倒歷史。有鑒於此，碩色向朝廷信誓旦旦的表態，稱“當即會飭澳門同知前赴該地，傳諭夷眾，曉以天朝恩威，示以容留禍福，嗣後如再不馴滋事，則國法斷不姑容”<sup>1261</sup>。

若些被彈劾後，葡國國王另派一名澳督赴任澳門。關於若些被押解受審、新任澳督赴任，碩色的奏摺有所提及。1749年（乾隆十四年）8月，廣州將軍錫特庫等奏報廣東地方雨水糧價時，亦向朝廷報告了澳門境內替換澳督的事情<sup>1262</sup>。此事葡文記載更詳。據當年12月16日葡印總督阿洛爾那侯爵(Marques de Alorna)致函國王唐·若昂五世(D. João V)，其中詳細記載了澳門商人和議事會如何彈劾若些，葡印總督如何派出法官庇利那調查若些的罪行，以及舉薦美露出任新總督等內容。

在葡印總督看來，若些之所以被人彈劾，並非單純因為此案處理有私心不妥，畢竟他是為遠東葡人的族群利益而行事，但這種行事態度及後果對整個澳門卻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核心就在於它背離了當時澳門葡人賴以寄居中國的“生存之道”：

通過澳門議事亭，該教區主教大人及其他人士函件的副本，我向陛下彙報去年澳門因總督若些的冒失舉動兩次所經歷的危險。他剛愎自用，未採取任何措施，亦未執行陛下的有關政策，即順從華人，致使他們無機會在我們頭上發洩怒火或動武。原因是若發生此種情況，無法救援；對澳門進行封鎖與否取決於華人的意願。只要禁運食物，便可將澳門居民置於死地。<sup>1263</sup>

該份檔還反映了當時澳門葡人與中國政府之間的力量對比關係。澳門葡人理應順從中國政府，尤其忌諱挑起事端、攪壞關係，而若些偏偏在海關事件及這宗命案的處理上表現不智，使一貫需要謹慎處理與中方之關係的議事會陷入被動，也給澳門本地的華人尤其是葡商險些帶來滅頂之災——禁令封鎖關閘意味著澳門陷入“死城”，如果再嚴重一點則是居澳葡人統統被中華帝國逐出領土。而此時的葡萄牙早已失去了當年大航海時代縱橫四海的勇毅和能力，失去哪怕僅僅只是彈丸之地的澳門都不可承受，因為那將意味著從此失去與中國交往的平臺，也失去藉此為跳板而與東南亞乃至環太平洋地區的海外貿易基地。

因此，葡印總督致函國王時特別強調如下幾點：第一，鑒於澳督若些的魯莽做法，全澳居民要求他立即解決此事，人數達兩萬之多的澳門華人向他上書，他必須順應澳門葡人的集體訴求，以示他並不贊同若些那樣的魯莽行為，避免發生甚麼無可救藥或無法及時救援的不測風雲。第二，他向葡國國王陳述了澳門葡人必須對中

<sup>125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46頁。

<sup>126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15頁。

<sup>1261</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47頁。

<sup>126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48頁。

<sup>1263</sup> 1749年12月16日《阿洛爾那侯爵致國王函》，葡萄牙國立檔案館度藏 Ministério do Reino, Maço 602, Caixa 705, Capilha 6。此件在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存有一抄件 MACAU, cx 5, doc.nº28, 金國平譯。



國政府“恭順”的真實原因，鑒於當時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勢力日益萎縮，而日益複雜的國際時局也讓澳門葡人內心隱憂，惟有向中方表示恭順才有可能避免澳門被他國覬覦。他還特別提到當時國際局勢的複雜化，對葡萄牙在遠東地區的既得利益必將構成嚴重的威脅：

我曾切實擔憂法國人及英國人(對我們嫉妒要死，因為我們是惟一在那裏定居的歐洲人)將華人挑起對付我們，利用此機會將我們加以驅逐。如果他們此牌打贏的話，一旦他們進入澳門這惟一的港口，基督教徒將受到當朝皇帝及其官員的殘酷迫害。<sup>1264</sup>

葡印總督的這份信函還指出，葡國王室選任澳督治理澳門，用意在確保其能謹慎行事，妥善處理澳門葡人與中國政府的關係。至於此次撤銷若些的職務，改派美露新任總督，理由則在於此人以海軍少將軍銜服役期間聲譽頗好，在品格要求方面是適合接任這一要職的；而且此人對葡萄牙在東方拓展殖民地有所歷練，對於澳門華人與澳門葡人的關係及澳門社會也有所瞭解。他還向葡國國王表示，此次押解若些進行審判，改派美露出任澳督，也會讓中國政府重新感受到澳葡方面的“恭順”，從而淡化中方對於澳葡方面近期表現的疏離和戒備。只要新派的澳督不再有“不智之舉，將水攪渾”，則澳門葡人與中國中方的關係“不會落至決裂的地步”<sup>1265</sup>。

至於若些的下場，根據葡文資料記載，顯然還不如被他庇護而逍遙法外的兩名兇犯。因為他先是被罷官、逮捕，還在果阿派來調查責任的“項目員的衛隊押解下遊街示眾。起初他被關在東望洋要塞，後來又被押往果阿”<sup>1266</sup>。對此，中方官員稍後也知道了情況，並如實向朝廷進行彙報<sup>1267</sup>。

事情至此看來像是完結。這宗震動朝廷的華洋命案，結果就是該追究直接責任的兩名兇手逍遙法外，死者家屬不過是收到了區區 20 兩銀子作為安葬和撫恤的費用，徇私枉法的澳門同知和強悍行事的澳督若些卻相繼丟掉原有的烏紗帽。但讓澳葡方面想不到的事情還有：一份專門針對澳門治理的更為嚴格的地方法規，從此像緊箍咒一樣套在澳門葡人的頭上。

#### 四、命案折射的吏治、律例與司法權

##### (一) “補過”隱衷：賄賂與吏治

對於這宗澳門法律史上頗有疑義的命案，如果從當時中葡之間的力量對比關係，從澳門所處的歷史時期，以及從清代中期法律自身的發展狀況來看，或許仍值得我們繼續分析。

在該案的諸多研究中，探討較多而爭論不休的一個問題是張汝霖的“補過”隱衷。從披露的相關檔案檔看，張汝霖受賄的事實是基本成立的<sup>1268</sup>。此問題從側面反

<sup>1264</sup> 1749 年 12 月 16 日《阿洛爾那侯爵致國王函》，金國平譯。

<sup>1265</sup> 1749 年 12 月 16 日《阿洛爾那侯爵致國王函》，金國平譯。

<sup>126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13-115 頁。

<sup>1267</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52 頁。

<sup>1268</sup> 例如章文欽認為張汝霖受賄成立，參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第 273 頁。金國平考證認為，張汝霖不僅僅是簡單的受賄，而是更嚴重的詐賄，詳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03 頁。但也有部分學者持保留態度，如湯開建認為張汝霖沒有受賄，並就其是否向上司謊報案情、是否向澳門葡人議事會索賄受賄、處理該案結果是否允當、被罷免官職是否委屈等問題分別予以考證，參見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第 226—230 頁。



映了清代中期澳門治理期間更趨腐敗的吏治問題。至乾隆時期。地方吏治問題仍然形勢嚴峻，廣東一帶尤其如此。當時在與英商等交涉時，中方官員索賄納賄十分普遍，稍後發生的英商洪任輝控粵海關監督“陋規”一事之所暴露者<sup>1269</sup>，不過是冰山一角而已。

其實問題還可以擴展：是否僅有張汝霖一人在該案交涉過程中涉嫌“詐賄”。在前述各種研究中，大都認為張有受賄嫌疑，而未言及其他人等。但正如金國平所言，從事件的具體交涉與結果看，張汝霖之下屬香山縣令暴煜不排除參與或知情之嫌，上司廣東巡撫嶽浚也有參與甚至主導之嫌。此事其實反映出乾隆朝官場腐敗盤根錯節的狀況。張汝霖的被貶謫，不排除代頂頭上司岳浚受過的“替罪”因素。關於這一問題，另有學者吳志良引用英國澳門史學家博克塞（C.Boxer）的觀點，認為張汝霖之所以被罷官，可能是因為他過分介入澳門總督文東尼與議事會的紛爭，從而招致廣東當局的不滿<sup>1270</sup>。但這一推測並無明顯證據支持。至於張汝霖的著書立說，自陳“將藉為吾補過之書”，其所謂“補過”之隱衷所折射的，也不過是身為士大夫而難保節操的複雜而隱諱的文化心理。

## （二）錯上加錯：律例的適用與執行

在該案的法律適用和具體運作過程中，浮現的問題同樣值得進一步分析。這裏需要瞭解各級地方官員上奏朝廷中屢次提及的“查律載”之“律”。從該案所涉法律看，其一是《大清律例》“夜無故入人家”條。此時清律已經修訂完畢，所以張、嶽認為應依照律例辦事；其二是《大清律例》“棄屍水中”條；其三是《大清律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sup>1271</sup>。依據清律之字面規定，在犯有“擅自拘執而殺之”、“棄屍于水”的二罪時，理應從重而處之。

按中文記載的說法，如果二人夜闖番宅，非偷即盜，依據“凡夜無故入家者，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之律，主家完全可以正當防衛，將其擊斃致死。既無須承擔額外法律責任，則無“棄其屍”之必要。然而，如前所述，檔案資料確鑿地證明致死二人的巡邏葡人並非“主家”，只是巡邏士兵，則根本不在《大清律例》的適用範圍之內。

由於華洋案件（命案尤其如此）關係到清政府的司法管轄權，關係到大國尊嚴的問題，處理不可不慎重。這一點，乾隆皇帝是看得很清楚的。在朝廷看來，同樣是犯有“夜無故入人家”而“擅拘殺之”之罪，華人與夷人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姑且不論被害華人是否屬於夜盜，即使被害人是夜盜者，主人當時拘執而擅殺華人的行為，看上去符合“夜無故入人家”律，但主體不同，華夷有別。因此，主人若是內地民人，殺而無罪；主人是澳門葡人，則不能簡單沿用內地律例，理應拿送官府，而非擅自格殺，否則加重作故意殺人罪處理。何況該案兩名葡人士兵還不是該房主人，而是巡夜兵丁，更無權依照此條作自我辯護。所以朝廷認為應“彼殺死我一民，彼即當償還一命”<sup>1272</sup>。然而，從法律適用上看，由於張汝霖處理該案不是“移重就輕”，而是從根本上篡改案情，將葡人巡役毆打華人致死案篡改作“夜無故入家”；表面遵照律例以刑為據，實則故意放縱，使原凶擺脫“一命一抵”的刑律追究。經過張汝霖如此“變通”，兇手最多“問擬杖流”。如此重大的問題竟不以刑律問斷，才会有乾隆帝接兩廣總督嶽浚奏章後的“降旨責讓”。

<sup>1269</sup> 關於英商洪任輝控粵海關監督之相關史料，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09、210、212、214、216 號文件，第 313-336 頁。

<sup>1270</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63 頁。

<sup>1271</sup> 《大清律例》（點校本），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413、409、115 頁。

<sup>127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1 頁。

從辦案程式上看，張汝霖也在辦案時限上有違清律規定。據金國平分析指出，該案發於 1748 年 6 月 8 日晚，經歷交涉與對抗，僵持 58 天后，於 7 月 27 日以理事官科埃略向等侯在關閘的張汝霖獻上 30 塊金錠為案終。依據清律規定：

凡審限，直省尋常命案限六閱月，盜劫及情重命案、欽部事件並搶奪掘墳一切雜案俱定限四閱月。……其限四月者，州縣兩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sup>1273</sup>

該案應屬“情重命案”，應在四月內結案，先在兩月內將兇犯解府。可他在案發後 58 天查無屍體的情況下受賄終案，而兩廣總督嶽浚的“咨題”日期則遲至 10 月 21 日（八月二十九日）。在此層面上，有分析者斷言廣東各級官員“均有不同程度的欺君之罪”<sup>1274</sup>。在朝廷看來，兇犯理應以命相抵，結果不過流放，此舉已屬錯誤；而交給澳門葡人去執行，更是錯上加錯。因為無從得知對方是否真正執行：“發回夷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sup>1275</sup>如果對方敷衍，則清朝法律威嚴就無法保存，統治者的尊嚴也將無法繼續維護。事實上，若些是否“縛送二犯”而“永戍地滿”，張汝霖與香山縣令都沒有親眼目睹。

### （三）華洋衝突與司法權問題

不僅如此，該案還反映了當時中葡之間日趨緊張的衝突關係，並成為澳葡在澳門法變遷中別有用心拓展自治空間的一大契機。

從有關的奏摺和文獻可見，自乾隆八年華洋命案發生之後，清政府不斷加強對澳門的治理情況。與此同時，居澳葡人也試圖對抗，並加大了對抗的力度，這表現在對抗方式的日趨激烈和複雜化。

日趨緊張的衝突關係，集中體現為澳葡當局對清政府行使澳門管轄權的對抗。當時治理澳門的總督若些表現十分強橫，屢屢引起廣東地方政府的不滿，其中最嚴重的一次衝突便是若些一手製造的海關行台事件。在社會生活與文化觀念領域，衝突同樣表現激烈，其時尤以印光任、張汝霖配合朝廷禁止天主教活動、查封“唐人廟”為典型<sup>1276</sup>。

這些衝突及相關事件，都使清政府意識到治理澳門須加強力度。自 1744 年以來在澳門設立地保，即為這一強化管轄權的例證；而這又進一步激化了澳門葡人的對抗心理。李、簡命案的發生，就其本身而言，最初不過是澳門社會生活領域中引起的衝突。但隨著事態的升級，該案不再停留於普通的司法審理，而演化為中葡之間複雜的權力較量。

如果結合隨後那份《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產生，那麼我們還會看到這種較量所展示的，其實是兩種法律、制度與文化之間的衝突。這種衝突從普通的刑事案件上升並貫穿於政治領域，從一則個案的處理擴展到一項制度的鞏固與重整。就此而言，該案不失為澳門法發展的一大契機。

事實上，該案還折射了當時清政府治理澳門的政治心態與文化心理。之所以該案所作變通招致皇帝的批評，從更為深層次的文化心態上看，是因為葡人的殖民化野心與清政府的大國尊嚴感發生衝突。

<sup>1273</sup> 趙爾巽：《清史稿刑法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第 4214 頁。

<sup>1274</sup>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06 頁。

<sup>127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1 頁。

<sup>1276</sup> 查封“唐人廟”之事見《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折》（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25-227 頁。

乾隆中期是清王朝繼續發展的黃金時期，以天朝大國自居的帝國尊嚴不可冒犯，澳門葡人理應恭順守法、仰望天恩。這一點，從當時清政府的地方官員直至皇帝的官方往來檔中，隨處可見字裏行間對澳門葡人的貶稱，諸如“澳門鬼子”、“夷犯”、“夷人”等字詞，都體現出清政府在“華夷有別”問題上的自我優越感。乾隆皇帝就一再強調，葡人來到澳門，本應小心守法，恭順處世，不能強橫。而澳門葡人將中方來文中的“夷”字一律譯作 cristãos（基督徒）<sup>1277</sup>，亦體現其貌似恭順下一種圖存處世的圓滑。

但澳門已成葡人聚居之地，他們來此已有年歲，野心日漸增長，試圖永久盤踞，時有對抗之舉。因此，當清政府發現澳門葡人竟敢自行派出兵丁巡夜，抓捕可疑人等，送至澳葡當局，而非首先送至香山地方官員時，加強對澳門的治理力度，也就成為必然選擇。

這一心態，在 1749 年（乾隆十四年）正月廣州將軍的奏摺中有更微妙的體現：安南國人傷害內地兵丁之案，居然是“安南國王”將其罪犯“送”至內地由督撫審理，“審訊時，內地官員坐上位，其隨員坐地上，一同審訊”，而結果是“地方安謐”<sup>1278</sup>。安南國王對清政府的服從態度，與澳門葡人對清政府的桀驁，形成鮮明對比。皇帝在同一份奏摺中看到這兩則中外民人命案的處理情況，其大國優越感更加反襯出大國尊嚴的受挫感，對於地方政府與有關官員的種種軟弱行為，自然更難以容忍。

正因如此，任何沒有貶抑澳門葡人政治與法律地位的做法，都必將引起朝廷的不滿。在朝廷看來，華洋交涉命案不能以跟內地民人同等處理的方式來進行法律適用，而必須強化對方的特殊身份。這種強化又因對方的態度強硬，主觀惡性太大，進一步促使皇帝希望從嚴處置，而不能像嶽浚那般“辦事過於軟弱”，更不能像張汝霖那樣縱容遷就澳門葡人。所以乾隆皇帝才一再認為嶽辦事“偏軟”，給予申飭，希望能像碩色那樣，對澳門葡人態度強硬一些，並最終委派碩色處理<sup>1279</sup>。

據此可見，澳門逐步發展為葡人在遠東至為重要的居留地後，因華洋雜處，糾紛迭出，司法權問題一再成為中葡之間交涉的焦點。中國政府視澳門為天朝地界，擁有完整的司法權，而一些被“自治權”幻象障眼的殖民主義者是絕不甘於此的：

（葡萄牙人）視澳門為其殖民地，設官自治，自不願受中國的干涉，然又無力公然抗拒。因之遇有人命重案，時常出以金錢運用，希冀暗中解決，如屍親不再控訴，即算了案，否則仍需逮捕兇犯，移交中國官廳，解赴廣州處決。<sup>1280</sup>

而在該案的交涉與處置中，葡人通過各種方式來腐蝕和侵奪司法權，不僅為澳門葡人帶來“希望”，使他們從此可以在類似問題的處理中以對抗方式獲得“保護”，而且也在事實上一步步動搖著清政府對澳門全權行使管轄的底線。就此而言，“中國終審權之失，葡國治外法權之得，歷經了一緩慢過程，但 18 世紀中葉張汝霖詐賄案所起到的負面作用是引發其質變的一付高效催化劑”<sup>1281</sup>。由是觀之，這一場肇端於華洋命案的司法領域的交涉與較量，在澳門治理格局的嬗變過程中確乎起到了當初誰也無法預料的破壞作用。

<sup>1277</sup>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原文注釋 22。

<sup>127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0 頁。

<sup>127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240 頁。

<sup>1280</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 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524 頁。

<sup>1281</sup>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07 頁。

總之，上述發生在乾隆初年的兩宗華洋命案，雖案件起因及事態進展不一，卻都起因於中葡關係在澳門華洋共處中的社會衝突，都在司法交涉過程中交織著複雜而隱蔽的權力較量，也同樣震動朝廷而導致治理澳門新措施的出臺，背後潛伏的是澳葡政府在對抗清政府主導治理時極力拓展有限自治空間的得寸進尺，而案件結果則在事實上印證了他們作出的努力獲得了不容小覷的突破。



## 第二節 主導治理下的法律適用：定例及章程

### 一、“乾隆九年定例”與治理的強化

#### (一) 由個案而成例

自乾隆年間以來，專門約束澳門葡人的法令規章陸續出臺。朝廷與地方官員針對澳門葡人特殊情況，制定了特別法令和條例，要求澳葡嚴格遵守執行。這一時期有影響的第一項法令，是 1744 年（乾隆九年）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出臺的《管理澳夷章程》<sup>1282</sup>。

如前所述，1743（乾隆八年）華洋命案發生時，清代法制之發育日臻成熟。歷經順治、康熙、雍正和乾隆四朝修律活動，《大清律例》於 1740（乾隆五年）得以定型。律典一旦定型，不可隨意添改，但可通過增刪定例的方式使律典得以逐步完善，順應時勢的需求。但是，司法個案轉化為定例有相當嚴格的要求，需要看其是否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和適應性，能否彌補律典規範的不足。因此，能成為定例之個案，往往都是當時無據可依或難以調適的特殊案件，且多在當時社會中產生過不同程度的影響。

由命案導致“乾隆九年定例”的出臺，亦可見證以例補律的特殊情形。當然，其特殊性並不在於案件本身有多複雜，而主要在於澳葡方面執意拓展司法自治空間的所謂“夷情”需要中方變通處理並將其固定下來。

命案奏摺提出有必要形成定例的理由，一是澳葡犯罪本應特殊處理，不能一概遵照內地司法程式，如奏摺所言“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門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實有不願”；二是這類華洋命案的處理缺乏相應的法律依據，經此案之後，若不由此形成定例，無以約束地方官員嚴格司法，故奏摺先指出“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明定條例，誠恐顧惜老成，易啟姑息養奸之弊”，繼而聲稱若兼顧中葡雙方利益，上申國法而下順“夷情”，須由朝廷發諭：

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即為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復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並抄供報部查核。<sup>1283</sup>

這份奏摺交由刑部復議後，刑部亦贊同這一意見，認為此舉並不違反現有律典處置化外人犯罪的精神，“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但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且認為適當變通現有程式也有其合理之處，即所謂“其他收禁成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於是，經乾隆皇帝批准，在上述建議的基礎上形成了在澳門司法實踐中影響甚深的“乾隆九年定例”：

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復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

<sup>1282</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sup>1283</sup>《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0 頁。

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sup>1284</sup>

## （二）“乾隆九年定例”的影響

“乾隆九年定例”的出臺，在澳門司法治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其社會影響首先體現在，它從此成為清政府與澳葡進行司法交涉、處理澳門華洋命案的基本依據。

就文本而言，這一定例可從如下方面分析。首先，適用的主體必須是“在澳民蕃”，案由是“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即必須是澳門華洋之間的重大刑事案件。其次，犯罪者若為中國人，司法處置“照律遵行”，不能適用這一定例。第三，犯罪者若為澳葡，且“罪應斬絞”，其司法程式是，先由香山地方官員“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再上報督撫一級進行復核。第四，督撫復核之後，如果案情允當，則由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由地方官員會同澳葡官員，在澳門依法處置人犯，不必押送於廣州。最後，案件處置完畢，督撫需要如實向皇帝奏明情況，上報刑部存案。

長期以來，鑒於澳門華洋命案的複雜性，其處理方式與內地普通刑事案件、或其他外國人之間刑事案件應有區別。然而司法實踐中缺乏可操作的相關依據，地方官員處理這類案件十分為難，既難以完全依照內地的司法程式進行，又不可能完全聽任澳葡自便，結果往往是極力隱瞞真相或者竄改案情，以推卸或減免責任，反而使澳葡有機可趁。就此而言，清政府對澳葡進行司法管轄的難度增大，為使情勢不至於進一步惡化，清政府只能在此案交涉中對司法程式進行適當的調整。

正是這一調整，導致了定例的出臺。清政府改變了過去在澳門實行“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與內地一致的辦法，即犯有死罪的澳葡不再押回內地正法，廣東官員在澳門會同澳葡官員依法處決；加強了對澳門華洋命案的司法治理，鞏固了清政府在澳門的司法管轄權，豐富了《大清律例》的內容。這一情況，在日後發生於澳門的一系列具有較大社會影響的華洋命案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

從另一角度看，定例也使長期以來澳門司法治理中的腐敗現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澳門歸屬香山管轄，華洋雜處，關係重大，其重要性逐漸為清政府所認識。在清政府對這一彈丸之地不斷加強管轄、進行“彈壓”的情況下，澳門一旦發生華洋命案，清政府官員是很容易知曉的。但澳葡為維護他們在澳門社會中的影響力，擴大其司法自治的範圍，往往在華洋命案的處置中極力偏袒澳葡犯人<sup>1285</sup>，排斥中國官員的司法管轄權。在無法對抗的情況下，澳葡則使用其“自這塊殖民地建立以來屢試不爽的權宜之計——行賄”<sup>1286</sup>，通過買通清政府官員，隱瞞真相或篡改事實，“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幸外結省事”，使人命關天的重案往往轉化為區區小事，結果便是“以致曆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sup>1287</sup>。但自定例出臺後，清政府官員必須依照定例，與澳葡首領共同辦理華洋命案，否則依律追究責任和進行懲治，從而強化了清政府官員治理澳門的責任心，有利於防範澳葡自行處置華洋命案，遏制與澳葡勾結而徇私枉法的現象。

## （三）治理澳門新規則的出臺

在澳門同知入駐前山寨、香山縣丞移駐望廈後，澳門華洋共處的社會形勢發生

<sup>1284</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91 頁。

<sup>1285</sup> 這方面的例證，除下文詳述的乾隆十三年（1748）澳門兩名華人被澳葡士兵殺害的命案並引發交涉之外，還有諸如 1766 年鄭亞彩案、1768 年方亞貴案、1792 年湯亞珍案、1805 年陳亞來案、1826 年嚴亞照案之類的華洋命案，這些命案都涉及對“乾隆九年定例”的適用，惟因澳葡方面不遺餘力偏袒己方人犯，使這一定例在實踐中大打折扣。相關研究見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第 166-193 頁。

<sup>128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83 頁。

<sup>1287</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98-199 頁。

了一些變化。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上任後，多次深入瞭解“夷情”，認為清政府治理澳門並不得力，需要進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於是迅速制訂和頒佈了加強澳門華洋事務管理的《管理澳夷章程》，並上報朝廷批准執行。

在當時的中國官員看來，澳門華洋糾紛多肇始于內地居民，認為“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為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或者“招誘愚民入教、販賣子女為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sup>1288</sup>。因此，印光任出臺的這些措施，主要是針對出入澳門和居住澳門的中國人而言。由於澳門的外國商船進口貿易活動中，普遍存在偷漏商稅和走私現象，故有章程第一款規定：“洋船到日，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著行主、通事報明。至貨齊回船時，亦令將某日開行預報，聽候盤驗出口。如有違禁夾帶，查明詳究。”<sup>1289</sup>第二款進而規定“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藉此約束內地民人的引水行為，表明中國政府對澳門貿易管理愈加重視，對偷漏商稅的防範日益嚴密。

由於此時清政府官員被澳葡一貫的“恭順”態度所迷惑，以為“外夷內附”而“不必與編氓一例約束，失之繁苛”<sup>1290</sup>，因此印光任在制訂章程時，也側重強調對中國商民設立保甲制度。例如，該章程第三款規定“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第六款又規定“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sup>1291</sup>。

另一方面，《管理澳夷章程》也大大加強了對澳葡行為規範的管理。例如，第四款對澳葡頭目理事官與廣東地方官府之間的公文往來與行政隸屬關係進行規定：“澳門夷目遇有恩懇上憲之事，每自繕稟，浼熟識商民赴轅投遞，殊為褻越。請飭該夷目，凡有呈稟，應由澳門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詞通稟。如有應具詳者，具詳請示，用昭體統。”第五款對澳葡的修造船隻等事宜也進行約束：“夷人採買釘鐵、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該夷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即傳喚該匠，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並報關部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汛弁，驗照放行”，並嚴懲違反禁令的夷目、船匠人等。第七款針對海防問題，規定“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弁兵，彈訊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機宜，均應與各協營一體聯絡，相度緩急，會同辦理”，繼續沿襲駐紮軍力進行彈壓的傳統。

除此之外，印光任還制訂了有關禁止在澳的中外人販子販賣人口的詳細條例<sup>1292</sup>，對犯罪的葡萄牙人應如何審判、處刑的定例，重申清政府對中國居民入天主教的禁令，並採取了查拿來澳入教、禮拜的內地居民等措施。

印光任在上任之後迅速把握澳門形勢，出臺相應的治理措施，能“開誠佈公，示以恩信”，使澳門華洋事務的管理逐漸走向規範化，時人謂之“民夷洽和”，治理格局亦見“海面肅然”。而從《管理澳夷章程》的七項措施內容看，它是在明朝萬曆年間俞安性制訂的《海道禁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的結果，但又與該禁約完全針對澳葡制訂措施的情況不同，反映了這一時期澳門華洋雜處的形勢已非昔日可比。

至此，通過檢視這宗華洋命案的審理及其影響，可見這一時期中葡關係的微妙

<sup>128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93 頁。

<sup>128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85 頁。

<sup>129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193 頁。

<sup>1291</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 285 頁。

<sup>1292</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04 頁。

變動，是如何影響華洋共治澳門司法的格局，又如何促成澳門司法制度之變遷的。該案的交涉過程和處置結果，既是原已形成的華洋共治格局影響下的產物，也進一步促成了華洋共治澳門司法的格局。

總之，“乾隆九年定例”的出臺，在澳門司法治理史上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對清政府而言，該案的處理結果能夠獲得乾隆皇帝的認同，並由此形成“定例”，體現了對澳葡自治的一定限度的容忍和一定程度的妥協。對澳葡而言，在處置華洋命案方面，他們就不僅在事實上擴展了司法自治的程度，更從清政府手中獲得了相應的法律根據。雖然這一定例的出臺並不意味著澳葡由此取得了“治外法權”<sup>1293</sup>，但也不意味著僅僅只是出現“司法程式上的變更”<sup>1294</sup>，它蘊藏了澳葡不斷爭取和擴展司法自治的契機。

正因如此，在此後屢屢見諸文獻的錯綜複雜的華洋命案交涉中，澳葡當局才越來越得寸進尺，要麼聲稱要按葡萄牙法律審理，要麼設法藏匿罪犯以對抗中方官員<sup>1295</sup>，加上他們往往還會通過各種手段和途徑使清朝各級地方官員聽之任之，因此在與清政府的較量中贏得主動，不斷擴展司法自治。至鴉片戰爭前夕，中葡共治澳門的主客關係已出現即將顛倒的徵兆。

## 二、《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臺

如前所述，張汝霖因 1748 年華洋命案處置不妥而落職。但他在去任之前，與香山知縣暴煜共同議訂了十二條“善後事宜條議”。在庇利那押送若些之前，張汝霖、暴煜與庇利那就“善後事宜條議”磋商。這份後來被定名為《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地方法規，是由張汝霖負責起草的，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加強中國對澳門的管理。其十二款原文如下：

一、驅逐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並取澳甲，嗣後不敢容留，結狀存案，將逐過姓名列榜通衢，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即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一、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即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

一、賒物收貨。凡黑奴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得收買黑奴對象。如敢故違，究逐出澳。

一、犯夜解究。嗣後在澳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犯夜。其或事急倉猝，不及提籠，與初到不知夷禁，冒昧誤犯，及原系奸民，出外奸盜，致被夷兵捉獲者，立即交送地保，轉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並擅自拷打，違者照會該國王嚴處。

一、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

<sup>1293</sup> 參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第 143-150 頁，尤其是第 154 頁。反對者參見黃文寬：《澳門史鉤沉》，澳門，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 年，第 36-42 頁。

<sup>1294</sup> 黃文寬：《澳門史鉤沉》，第 148 頁。

<sup>1295</sup> 黃鴻釗：《澳門史》，第 149 頁。



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擬發落。

一、禁私擅凌虐。嗣後遇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追究，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

一、禁擅興土木。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拆，變價入官。

一、禁販賣子女。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

一、禁黑奴行竊。嗣後遇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即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查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竊華人器物，該夷目嚴加查究，其有應行質訊者，仍將黑奴送出訊明定擬，發回該夷目發落，不得庇匿不解，如違即將該夷目懲究。

一、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奸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並將失于查察之夷目，一併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

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許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議。

一、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sup>1296</sup>

《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內容部分源自舊章，部分則據時勢增訂，治澳政策自此確定，再次強調了清政府對澳門的管轄權。例如上述條議之第4、6、9款關於在澳華人犯罪由中國官員追究，表明對華人司法管轄權屬於中國；第5款對澳葡犯罪如何審判的規定十分明確，除了重申葡人犯命盜罪應斬絞者按1744年規定外，還明確了澳門葡人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擬發落”；第12款關於澳葡違反中國法也必須追究，表明澳葡及其官員同樣受中國政府的司法管轄；等等。

作為華洋共遵之規，該章程對澳葡活動約束尤嚴，甚至連日常活動也有相關的限制，使他們受到前所未有的約束，一些人士遂以它並非中國皇帝諭旨，而是廣東地方官吏訂立，於是派人去里斯本，要求對方派人來華交涉此事，期望解除該章程的法律效力。讓他們失望的是，此時葡印總督正忙於戰事而無暇理喻<sup>1297</sup>；至於萬裏迢迢去里斯本籲請葡王遣使交涉，雖然葡使巴哲格（Francisco Xavier Assis

<sup>1296</sup>（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亦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第291-293頁。

<sup>129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40頁。

Pacheco) 於 1752 年 (乾隆十七年) 冬赴澳, 耗資 2 萬多兩銀子進京, 但終屬“進貢方物”之行, 所獲僅系“比照雍正五年之例”加賞葡國王及其貢使諸多對象, 此事交涉並無收穫, 翌年十二月歸去<sup>1298</sup>。找不到靠山支撐的澳門葡人, 在沒有實力對抗中國官府的情況下, 基於葡印總督之前關於緩和關係的訓誡, 就只有非常勉強地答應遵守該條議<sup>1299</sup>。庇利那被迫接受後, 經廣東大吏核准, 這十二條議以中葡兩種文字刻於石碑上。澳葡不敢公然對抗, 只得軟磨硬泡, 最終使碑文刻石從鬧市移往衙門前<sup>1300</sup>, 葡文版立於議事亭, 中文版立於香山縣丞衙門。

值得注意的是, 該條議碑刻的中、葡文本, 內容不盡一致。澳葡在議事亭碑刻中文版法規之外, 另行翻譯了一套葡文本, 而內容有一定的差別。經葡方反復琢磨, 廣東官府最終同意在葡文碑刻中刪除第 12 款“禁設教從教”。同時, 經耶穌會士庫尼亞 (Francisco da Cunha) 等人翻譯、校訂的葡文本, 還篡改了部分條款內容。如第 1 款“驅逐匪類”, 被譯為“所有中國賭徒及行為不良者將被驅逐出此地”; 第 4 款“犯夜解究”, 被譯為“任何中國人不得在晚上 9 時後外出”<sup>1301</sup>; 等等。由於中文是當時澳門社會必須承認的官方語言, 且清政府完全有實力和遏制手段可使澳門葡人就範, 所以中文版法規是具有效力的標準文本。

縱覽這十二款以漢葡文字頒佈、令澳門中葡居民共同遵守的地方性法律規範, 作為“終明清兩代最為全面具體的規定”<sup>1302</sup>, 宣告了清政府加強管轄後中葡衝突的結局是澳葡不能對抗只能服從, 基本確定了清政府對澳門主權的行使政策, 直到鴉片戰爭一直未作更改。在具體實踐中, 中方官員雖然作出不少讓步, 但在整體上堅持著中國政府對澳門葡人的管轄權, 在加強對澳葡管束方面有歷史積極意義。

### 三、後續規章的出臺及其影響

除上述兩項之外, 其他代表性的法令規章, 還有 1750 年 (乾隆十五年) 署理香山知縣張甄陶制定的《制夷三策》, 以及 1759 年 (乾隆二十四年) 兩廣總督李侍堯制定的《防夷五事》等<sup>1303</sup>。從內容及實施情況看, 這些規章對嘉慶道光年間的法令規章產生了較大影響。如 1810 年 (嘉慶十五年) 兩廣總督百齡等人制定的《防外夷條規》、1835 年 (道光十五年) 兩廣總督盧坤等人制定的《防範澳夷章程》等, 都體現了這一時期各類專項立法的基本精神。

#### (一)《防範外夷規條》

《澳夷善後事宜條議》頒行後, 朝廷對澳門治理力度加大, 居澳葡人倍感約束。1750 年 (乾隆十五年), 署理香山知縣張甄陶提出防治澳夷辦法, 其中《制馭澳夷論》(全稱為《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 論及澳門教務、洋船入粵貿易等事, 所涉治澳政策在於制馭不法“夷人”<sup>1304</sup>。張甄陶在廣東任官多年, 時又署理香山知縣, 對澳門情勢較為熟悉, 故其《制馭澳夷論》能較全面反映乾隆時期澳門狀況及其治理情形, 且所提諸策並非泛泛之言, 多能切中實際, 雖未盡為上司採納, 但於治澳事宜仍有裨益。

1751 年 (乾隆十六年) 閏五月, 有荷蘭商人乘坐舢板, 將一名外國婦女和兩名

<sup>129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 第 261、270、282 頁。

<sup>1299</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 第 109-114 頁。

<sup>130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 第 154-156 頁。

<sup>1301</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 附錄八, 第 247-248 頁。

<sup>1302</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 第 62 頁。

<sup>1303</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 第 336-340 頁。

<sup>1304</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 第 614-617 頁。

外國少女帶入廣州，在瑞豐洋行居住。廣州官員認為，“攜帶番婦同行，例當驅逐”，惟因該船大班既由澳門而至省館，姑從寬典，令其將番婦帶至澳門寓居，以示懷柔之意。為防事件再度發生，朝廷遂有禁令：

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婦女在船，有則立將婦女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驅回本國，以為違犯禁令者戒。<sup>1305</sup>

此時，澳門經濟與廣州口岸對外貿易興衰相關，後者卻因外商屢赴江浙而受影響。自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開放海禁後，廈門、寧波等三口也成對外通商口岸。英國東印度公司隨著業務拓展，力圖開闢廈門及寧波等地貿易，並自1755年（乾隆二十年）起屢次派商船前往寧波等地。因英船連續來浙且屢攜武器，朝廷恐“將來番船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sup>1306</sup>，於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諭令英船“不得再赴浙省”，然英商仍派船北上。

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洪任輝（James Flint）案發生。英商通事洪任輝在定海狀告粵關監督李永標等勒索陋規，旋又北上天津，揚言進京告狀伸冤。朝廷聞知此事，即派員赴粵查辦。洪因不聽諭令，背諾赴津，投遞呈詞，“外借遞呈之名，陰為試探之計”<sup>1307</sup>，“勾串內地奸民”，“希圖違例別通海口”，依律本應“竄處遠方”，“姑從寬在澳門圈禁三年，滿日逐回本國”<sup>1308</sup>。由於事涉外夷，關係國體，朝廷為防侵擾，決意加強對來粵外商之管理。

十二月，兩廣總督李侍堯以此為鑒，提出《防範外夷規條》，其中第一、四項與澳門直接相關。該規條第一項為“禁止夷商在省住冬”，其中規定，來粵外國商船自進口以至歸棹，原有定期，外商本不許潛留內地。近因行商等或有掛欠未清，以致外商等人藉詞留寓省會，難免勾結生事，故規定今後外商于銷貨歸本後，須依期回國。即有行欠未清，“亦令在澳門居住，將貨物交行代售，下年順搭歸國”。但恐不肖行商知外商勢難久待，有意措留壓滯。嗣後遇有此等情弊，一經告發，地方官將奸商按律處治毋貸<sup>1309</sup>。第四項也涉及澳門，規定葡人寄住澳門，遇有公務須轉達欽天監，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轉詳兩廣總督，再按規定分別辦理<sup>1310</sup>。

經軍機大臣等議覆，《防範外夷規條》為朝廷所允，成為清政府第一個管制外商之正式章程。該規條在維護合法貿易之基礎上，對外商在華活動嚴加管束，對此後中外貿易包括外商“住冬”，皆產生複雜影響。

## （二）《民夷交易章程》

1808年（嘉慶十三年），發生英軍入侵澳門事件。翌年初，新任兩廣總督百齡、廣東巡撫韓對先後赴澳巡查。為杜絕此類事件發生，他們除採取多項防範措施外，還對李侍堯《防範外夷規條》酌加增改，另擬《民夷交易章程》數款。四月二十日，百齡等奏報《民夷交易章程》。該章程共六款，其中二款事涉澳門。

章程第二款規定，各國夷商止准暫留司事之人經理貨賬，餘飭依期歸國，不許在澳逗留。外國商船，向系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外商或因貨物未銷，

<sup>1305</sup>（清）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37《駁夷》二《方略二十六》。

<sup>1306</sup>（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8《稅則》。

<sup>1307</sup>《史料旬刊》第5期，第161頁。

<sup>1308</sup>《清高宗實錄》卷598“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庚辰”條。

<sup>1309</sup>《清高宗實錄》卷602“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條。

<sup>1310</sup>《清高宗實錄》卷602“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條。

或有行商掛欠未清，向准在粵海關請照，下澳暫寓住冬，仍俟行賬算明，即於次年催令回國。近來外商竟有在澳久居，遷延不去者，名數較多，且種類不一，誠恐別滋事端。嗣後外商如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澳葡官員及洋行行商，須將留澳洋人姓名造冊，申報兩廣總督及粵海關衙門存案。俟次年即令他們歸國，亦申報查考。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數增多，查出立即驅逐。

章程第三款規定，澳內華洋宜分別稽查。自 1749 年（乾隆十四年）議定章程始，澳葡房屋止許修葺，不許添造。嗣因葡人生齒日繁，以致屋宇漸增。澳內華人原議不准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弊。嗣因澳葡官員呈稱中外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室家遷移，則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住澳華人仍准攜帶妻室。惟澳內為地無多，華洋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葡人現有房屋若干、戶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冊申報。已添房屋姑免折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華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sup>1311</sup>

《民夷交易章程》雖因防範外國兵船入侵而擬訂，但所擬六款章程僅有一款專涉此事，其餘均圍繞外國商船進口而訂立。五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慶桂等公同籌酌，認為前五款皆“應如該督等所請”<sup>1312</sup>。該章程中經修訂之外商在澳門住冬等規定，遂獲清廷確認。

### （三）《防範夷人章程》

至 1821 年（道光元年），清政府查禁鴉片已近百年，銀禁亦有四十餘年。是年，朝廷頒行禁煙令，作出對違犯者厲行制裁的新規定；次年，又訂嚴禁海口守巡員弁賣放鴉片和偷漏銀兩之措施。但鴉片仍不斷輸入。道光帝以為此系官吏稽查不嚴所致，1823 年（道光三年）又頒《失察鴉片煙條例》，加重對故縱及失察地方官員及巡查人員之懲處<sup>1313</sup>。然該條例並未落實，鴉片走私有增無減，白銀外流更嚴重。道光六、七年間流出白銀約 350 餘萬兩，道光八、九年間增至 480 餘萬兩<sup>1314</sup>。

1829 年（道光九年）正月，福建道監察御史章沅上奏朝廷，請求禁止夷商以違例貨物私易官銀出洋，並建議今後外商只准易貨，不許易銀；番銀在內地仍許流通，官銀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道光帝深表贊同，強調鴉片“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非尋常偷漏可比，若不極力嚴禁，弊將何所終極”<sup>1315</sup>，遂諭令兩廣督撫李鴻賓等詳細調查，妥議章程具奏。六月初一，李鴻賓等覆奏所擬《嚴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七款，其第五款事涉治澳，規定澳門華洋交易不許使用官銀：

香山縣澳門地方，向許內地民人與各國夷商交易，與省城皆歸行商者不同，難以逐一稽查。現責成澳門同知，督率縣丞，隨時稽查。凡與夷人買物，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銀換給夷人。違者即行拘拏治罪。如該同知、縣丞漫無查察，別經發覺，即行嚴參。<sup>1316</sup>

章程重在禁止官銀出洋，可謂集銀禁之大成。道光帝對此甚滿意：“覽奏均屬周妥，實力奉行，日久無懈為要。”澳門華洋交易不得使用官銀之規，遂被實施。

1830 年（道光十年）八月，英東印度公司駐粵大班盼師（Willian Baynes，清

<sup>1311</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742-744 頁。

<sup>131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755-758 頁。

<sup>1313</sup> 王先謙編：《東華續錄》（道光朝八），第 2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影印本。

<sup>1314</sup>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年，第 36 頁。

<sup>1315</sup> 《清宣宗實錄》卷 150“道光九年正月庚申”條。

<sup>1316</sup> 《清宣宗實錄》卷 158“道光九年七月己亥”條。



代文獻稱盼師)攜妻自澳門返回省城,坐轎入公司商館。此事立即引起一場風波。

清政府歷來嚴禁“番婦”進省城,亦不許洋人在省城坐轎。此前僅有1751年(乾隆十六年)及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兩宗“番婦”入粵事件在案,且均被及時制止,勒令她們退回澳門。此後傳聞間有洋人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覺,旋即回澳,則無案可稽。此次其人攜帶“番婦”入省城,坐轎進館,顯系公然違反《防範外夷規條》諸種禁例。李鴻賓當即通過行商,勒令將“番婦”驅逐回澳,嗣後洋商進館,不許乘坐肩輿。盼師拒絕服從,指責中國官員妄用權勢、苛政待人<sup>1317</sup>。隨後,行商伍受昌向其傳達總督命令:如二三日內不將“番婦”遣去,則派兵入館驅逐。對方立刻通知來華英國海軍將領,調兵百餘人,乘夜偷運槍支短炮入廣州商館。李恐事態擴大,派人婉言開導,對方順水推舟,撤出英兵。李隨後屢飭“番婦”回澳,以停止貿易相脅,但未付諸行動。伍受昌出面轉圜,稱其素有痰疾,須有“番婦”調護,“懇俟稍愈,遣令回澳”<sup>1318</sup>。十月二十四日,道光帝聞奏此事,傳諭曉諭李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幹禁令。倘仍敢延抗,即當設法驅逐,示以創懲”<sup>1319</sup>。十一月,李奏稱盼師已遣令“番婦”開船回澳<sup>1320</sup>。至此,“番婦”雖違禁逗留廣州50餘日,但因英方查知盼師屢次遞稟,“妄希更改貿易舊章,強令各船延不進口”<sup>1321</sup>,導致船上貨物多遭黴爛,遂將其撤回,另選人來粵更換。

1831年(道光十一年)二月,因盼師事件影響,朝廷認為“夷情詭譎,必須嚴申禁令,以重防閑。且舊定各條,今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時異宜之處,應酌量變通”,須加強防範,李鴻賓等遂對李侍堯原訂章程基礎稍加損益,最終而成《防範夷人章程》。四月初一,獲道光帝批准。章程共八條,一面重申禁止外國婦女入省等禁令,一面又對外國商民在粵過冬及具稟等規定稍作變通,以順應社會現實。其中第二、七、八條,事涉治澳尤多。

第二條規定,“夷人私帶番婦住館,及在省乘坐肩輿,均應禁止”。各國人等帶婦婢至省居住,久經嚴禁。為防範“盼師事件”再起,嗣後應嚴諭各國大班,洋商不許攜帶婦女至省居住,倘敢故違,即停其買賣,並即押令回澳。一面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如遇洋人攜帶婦婢赴省,即行攔阻截回。又飭澳門同知轉諭澳葡理事官,此後西洋婦女受雇與“夷婦”服役,只准在澳門居住,不准違禁聽其隨帶赴省。

第五條規定,洋商具稟事務,應酌量是否緊要,分別代遞或自遞。洋商之稟詞,應否交行商代遞,抑應自行投呈,必須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訴。應諭飭英國與各國商民遵照,嗣後遇有事關緊要,必須赴總督衙門稟控者,應將稟詞交總商或保商代遞,不准擅至城門口自投。倘總商、保商執意攔阻,致“夷情”不能申訴,方准其攜稟前赴城門口營員接交。其餘尋常貿易事務,應赴粵海關衙門具稟。尋常交涉地方事務,應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等衙門稟陳。

第七條規定,對外國商民不得在廣州住冬舊章應予變通,但對他們須隨時防範。查原定章程,外國商船五六月間在粵收泊,九、十月間回國,外國商民不得留寓省城,探聽物價,置買獲利及與內地民人往來交接。如有行貨未清,情願暫留澳門居住者,聽其自便。近年英國東印度國公司商船每於七、八月間陸續來粵,換兌貨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內出口回國。該公司大班、商人等於商船出口完竣之後,

<sup>1317</sup> 《史料旬刊》,第10期,第360-365頁。

<sup>1318</sup>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第42頁。

<sup>131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220頁。

<sup>132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223頁。

<sup>1321</sup> 《清宣宗實錄》卷182“道光十年十二月丁未”條。

請牌前往澳門居住，俟七八月間該國貨船至粵，該大班人等複請牌赴省料理貿易。其他各國商船至粵貿易，來去並無定期，這些國家的商民均在省經理。現在外國商船既倍多於前，而收泊之期複無定，且其在粵經理商務，年久相安，自不必拘定以九、十月間回國。嗣後外國商民如果早抵省城，貨物全銷，仍令照舊按期返棹。倘遲至八、九月間始行到粵，售貨需時，應責成各行商將住省外商認真稽查約束，一面公平售貨，迅速兌價，不得拖欠措延。各國外商一俟貨銷事竣，不論何時，即行隨船回國，或前往澳門居住，不得無故潛留。

第八條規定，英國東印度公司船戶遇有公事往來，坐駕三板艇只，自難禁止。應照舊准其駕駛，倘有攜帶違禁貨物，即著各關口弁兵嚴查稟辦。惟向來“夷目船戶”始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其他船戶不得妄駕插旗之船，其由澳門、黃埔至省及由省至黃埔、澳門均照舊章，請給紅牌，毋得來去自由，致幹查究。<sup>1322</sup>

#### （四）《防夷新規》

1825年（道光五年），英國因生產過剩而首次爆發經濟危機，其產品亟需向外傾銷。然東方貿易市場皆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壟斷，其他商人倍受排擠<sup>1323</sup>。1833年（道光十三年），英國取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獨佔權，設立駐華商務監督。

1834年（道光十四年）六月，首任駐華商務總監督律勞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抵達澳門，違令擅闖省城，且繞過行商，欲與中國官員直接聯繫，尤其是向兩廣總督提交“函”而非“稟”，擬與中國大吏平等交往。兩廣總督盧坤遂下諭行商，歷數其非，又命通事及行商詳明開導，並敦促其返回澳門。此後，行商自動停止與英人貿易，律勞卑則繼續對抗。盧坤遂發佈命令，譴責英人種種違犯朝廷法令之舉，並依據“夷人”不法即應封船之向例，將英人買賣一概停止、夷館買辦人等一概撤出<sup>1324</sup>。封船之後，律勞卑命令兩艘英國軍艦駛入內河，隨後強闖虎門，進泊黃埔，發佈告指斥兩廣總督。盧坤通過行商反駁律勞卑，並下令加強軍備，積極圍堵<sup>1325</sup>。因水上兵船被圍堵，陸上商館被監視，中英貿易被停止，食物供應被切斷，律勞卑內外交困，一病不起，只得承認錯誤，並撤走軍艦，返回澳門，旋於九月病死於斯。

1835年（道光十五年）正月，律勞卑事件平息後，因英國東印度公司既散，貿易情形與前稍有不同，盧坤會同廣東巡撫、粵海關監督等，與藩、臬兩司詳加酌籌，除舊章無須更議各條，照舊申明曉諭，並將查辦“夷欠”、嚴拿走私各章程先經項目具奏，對於尚有應行酌量增易的規條，酌擬成《防夷新規》八條，其中第三、第五條直接關涉澳門管治。

該新規第三條涉及“夷船”引水、買辦。這些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洋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洋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洋人貨物誑騙逃走，並有匪類詭托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應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冊報明總督衙門與粵海關存案。遇引帶洋船者，須給與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洋船不得雇用。洋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皆由該同知給發腰牌。洋人若在澳門私駕小艇，或在沿海村莊遊行，須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買賣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

<sup>1322</sup>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9《夷商四》。

<sup>1323</sup> 千家駒：《論英國的產業革命與鴉片戰爭》，《思想戰線》1984年第3期。

<sup>1324</sup> [日]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第2-9頁。

<sup>1325</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229-232頁。

亦從重治罪。<sup>1326</sup>

第五條涉及“夷人”乘坐的三板船問題。洋商入口貿易，貨船停泊黃埔，其在省城、澳門往來，向惟英國東印度公司船戶，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此項三板船身較大，上有艙板，易於夾帶器械及違禁貨物。現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應行裁革。嗣後各洋船到黃埔，或在省城、澳門往來通信，只准用無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隻。其小三板經過關口，聽候查驗。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炮位、器械，即行驅逐。<sup>1327</sup>

上述新規多據舊章增改，不獨對英商限制更嚴，連引水、買辦、通事、保商與雇役人等亦作嚴格要求，尤在防範走私方面甚為詳盡。正月二十八日，道光帝認為所議具妥，“務須實力奉行，斷不可不久又成具文”<sup>1328</sup>。二月初十，此項新規通過行商向外商正式公佈<sup>1329</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這些法令與條例的出臺，大多與當時的司法治理情況有著緊密關聯。不僅《管理澳夷章程》的出臺與 1743 年（乾隆八年）發生的命案有著直接關聯，《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臺亦與 1748 年（乾隆十三年）發生的命案有關，《防範外夷規條》的制訂則與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通事洪任輝（Flint）控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陋規”之案有關。由此可見，清政府進一步加強對澳門的管轄權，對澳門的管理體制在逐步完備。

#### 四、法律適用及其威權的危機

自《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出臺以來，雖然清政府對澳門治理力度增強，澳葡因匱乏後臺支撐而稍有收斂，但澳門華洋關係並未因之紓緩。18 世紀後期至 19 世紀前期，澳門社會治安形勢趨於嚴峻，重大刑事案件也屢屢出現。

通常情況下，澳門一旦發生華洋命案，需要遵循“乾隆九年定例”。司法實踐中，這一定例也基本獲得執行。例如，1766 年（乾隆三十一年）10 月，香山縣民鄭亞彩至澳門探望表親，某晚前往三層樓海邊路上出恭，適有澳葡水手呷些呢（Eugenio）回船路過，嫌其汗穢而擲石傷人，致其重傷而不治身亡。命案發生後，地保即報香山官員驗明屍傷，飭令理事官拿獲嫌犯，訊據供認不諱，將呷些呢擬絞，照“乾隆九年定例”交議事會收管。署兩廣總督楊廷璋等即飭委廣州府知府顧光，督同香山縣知縣楊楚枝，前往澳門執行絞刑。當時議事會和澳葡居民根據葡國法律，請求中國官員寬限三天以做處死準備，中國官員只答應一天。羅薩（Simao Vicente Rocha）和索薩（Miranda e Sousa）給中國官員送去錢，但他們仍不肯寬限<sup>1330</sup>。最終，該犯於 11 月照例用繩勒死，“闖澳夷人靡不俯首允服”<sup>1331</sup>。

又如，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4 月，民人方亞貴在澳門肩挑度日，寓居會鳴皋藥鋪，睡至半夜，因肚腹不好，起身往敲鄰鋪江廣合店門討火。江以夜深火息回答，方轉身回鋪，適遇巡夜葡兵啞哆呢哋，被其指為“犯夜”。方欲為己剖辯，因彼此語音不通，啞即將其扭住。方用手撥開，轉身欲走，啞趕上扭其衣領，連打其左太陽、左耳根，方掙脫回打。另一葡兵黃佛嘸哂吐咕從後將其抱住，啞用繩縛其

<sup>1326</sup>（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 29《夷商四》。

<sup>1327</sup>（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 29《夷商四》。

<sup>1328</sup>（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 29《夷商四》。

<sup>1329</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172 頁。

<sup>133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60 頁。

<sup>1331</sup>《署兩廣總督楊廷璋等奏報水手呷些呢擲傷民人鄭亞彩致死已在澳門勒死折》（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382 頁。

兩手牽行，黃在後亦用藤條連打其右腿，拉至兵頭家交付看守而散。次日，鄰鋪江廣合報知會鳴皋，尋覓通事同往澳督府邸，說明方並非犯夜情由，不料方已因傷重而殞命。命案發生後，澳門地保報縣驗明屍傷，香山官員飭令理事官拿獲啖等人到案，訊知方赴鄰鋪取火，並非“犯夜”，然啖等人不待查明即行毆傷，致其斃命，情同鬥殺。因另一葡兵黃所毆右腿系輕傷，應以毆傷致命者之葡兵啖以命擬抵，遂將啖哆呢吧擬絞，黃弗囉晒吐咕擬杖一百，照例交議事會收管。依照“乾隆九年定例”，兩廣總督李侍堯等隨批按察使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顧光前往澳門，飭令議事會提交主犯照例用繩勒斃，黃弗囉晒吐咕則折責發落<sup>1332</sup>。

再如，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8月，時有南海縣民杜亞明，向在澳門割草營生，曾為澳葡洋船幫做水手，因懶於工作而被葡人嚷呢咕毆逐上岸。七月二十日晚，杜在澳門地方三層樓街撞見嚷呢咕，觸起前嫌，拳毆其腰眼，因對方拔身佩小刀抵戳，致傷左肋。杜轉身喚令胞兄杜亞帶幫毆，複被戳傷右後臂膊、脊背左邊，致重傷而亡；其胞兄亦被戳傷左脅、右手臂，是夜傷重殞命。命案發生後，地保報縣驗明屍傷，中國官員飭令澳葡政府，將兇犯拿獲到案，訊問情由，以毆死一家二命例，將其擬絞立注，照例交議事會收管，隨後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顧光，前往澳門飭令澳葡提交兇犯，於九月初三即行絞決<sup>1333</sup>。

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類似命案再次發生。然與前不同，兇犯是一名英國水手，這便是史家多有論及的“斯科特案”。儘管司法交涉雖不複雜，該案卻對澳葡機構、中國官員與英方勢力及其博弈均產生了重大影響。

是年八月，一名充任舵工的英國水手斯科特（Francis Scott，官方文獻稱弗朗晒士咕噶哋），雇請民人劉亞來在澳傭工，約定每月番銀一元，歷時四月卻僅給過二元；十一月二十日，劉亞來辭歸，斯科特因乏人使喚，二十一日上燈時候，親赴劉家喚其至寓交銀，行抵中途斥其辭回之非而生口角。劉不肯同往其寓所，因對方強欲拉回，遂轉身舉拳欲毆，卻被對方拔出佩刀砍傷凶門；再撲扭其手腕，複被踢傷小腹、跌斷手腕，旋即殞命。對方見勢不妙，即雇一漁船晝夜逃回本船躲匿，並將血褲脫換丟棄海中以銷罪證<sup>1334</sup>。

命案發生後，經屍親投秉地保，上報香山，縣署驗明屍傷，飭令澳葡理事官拘出兇犯訊問。按照慣例，先由澳葡法官主持審理，訊問嫌犯，收集證詞，因其設法抵賴，拒不認罪，以致澳葡政府認為“沒有任何證據”表明他是兇手<sup>1335</sup>，拒絕送交中國官府。因事關人命，地方官員只得嚴正警告，採取停止向澳門供應糧食等強硬措施，迫使他們送交嫌犯。議事會為此緊急召開會議，兩派意見爭辯激烈。一些有地位的成員聲稱：

同意犧牲一名無辜的人是不公正的。已進行了足夠精確的調查，證明這名英國人無罪。我們應將拒絕把他遞解的理由告知中國地方官員，並應堅持到底，直到成功地使他免于屈死。<sup>1336</sup>

<sup>1332</sup> 《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啖哆呢吧毆死民人方亞貴按律擬絞折》（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390頁。

<sup>1333</sup> 《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嚷呢咕刀傷民人杜亞明等致死擬絞折》（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50號，第392頁。

<sup>1334</sup> 《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報弗朗晒士咕噶哋毆斃民人照例勒斃折》（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255號，第399-400頁。

<sup>1335</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9頁。

<sup>1336</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9頁。



但教區的代理主教則稱：

有道德的人認為，當一位暴君威脅要毀滅某地時，即使他要得到的是無辜者，公眾就可以對這位無辜者說，你應該站起來，將自己交出，以使這一方之地免於不可避免的毀滅，這是比個人的生命更有價值的。如果他拒絕服從，他就是罪犯，即使他本來是無辜的。<sup>1337</sup>

理事官也進而補充：“中國的地方官員已將小販趕走，決心讓我們餓死。因此我們最好將這名英國人遞解。”<sup>1338</sup>至於澳葡法庭之所以缺少證據，據說是因為許多證人都是基督徒，他們不願作證反對基督徒；而中國人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有謀殺罪，假如把他犯罪時的情形描述出來，每一個“誠實的英國人都會羞愧難當”<sup>1339</sup>。

澳葡機構經權衡利弊，最終將嫌犯送交官府。經傳訊證人質證，嫌犯供認前情不諱，依律當絞，照乾隆八年例交澳葡收管。嗣後，兩廣總督臣李侍堯批按察使司，飭委廣州府陳准前往澳門，督同署香山縣富森布，飭令澳葡政府提出兇犯，於次年（1773年）二月照例勒斃。

該案至此雖已完結，後遺症則事涉英葡關係。從此以後，因為他們“沒有為保護一個被指控殺害一名中國人的英國人而犧牲澳門”<sup>1340</sup>，澳葡政府乃至整個葡萄牙人，都難於避免那些英國人士的肆意指責。

隨後，兩廣總督於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上請朝廷，在澳門設置佐堂，作為“引導和管理夷人的法官”。不久，一隊中國官員奉命進駐澳門，“出於對外國人與生俱來的蔑視，他們住在澳門的郊區，並以其主子的名義佔據了這塊地方”<sup>1341</sup>。到1800年（嘉慶五年），佐堂在澳門內部的司法權已是既成事實<sup>1342</sup>。佐堂進駐澳門，是中國對澳門擁有全權的體現，也是清政府為加強澳門治理的必然。然竭力為殖民史辯護的葡國人士，卻虛張聲勢地辯稱：

他們這種敬而遠之的態度也應歸於殖民地的態度：這次，議事會與兵頭沙丹耶(Diogo de Saldanha)都是一致對外；城堡做好了戰鬥準備；市民們也同仇敵愾，決心抗擊入侵者；如果失敗，他們就放棄澳門，用澳門城的廢墟將通往內港，尤其是氹仔港的通道堵死。<sup>1343</sup>

平息“斯科特案”風波後，澳葡議事會雖諳“雙重效忠”之道，亦因難以權衡變通而深受其苦。1777年（乾隆四十二年）8月8日，代理總督的澳門主教基瑪拉斯(Pedrosa Guimaraes)致函議事會時，就深有感觸地指出：

這些法律、命令在葡萄牙領地內得到了有效的貫徹。在那裏，葡萄牙國王的權力是絕對的、自由的、專制的、堅定的。而在中國這一角落裏（指澳門），國王陛下的眾多權力僅僅對於他的臣民來講是絕對的、堅定的、自由的、專制

<sup>1337</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9頁。

<sup>1338</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99頁。

<sup>1339</sup> [葡]安德拉德：《印度及中國割記》（第二卷），第262頁，轉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28頁。

<sup>134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28頁。

<sup>1341</sup> [葡]雷納爾(Raynal)：《哲學與政治史》（第五冊），轉引自[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28頁。

<sup>1342</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3頁。

<sup>1343</sup> 《葡萄牙在澳門領土主權備忘錄》，第67頁。轉引自[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28頁。

的，而這些臣民又受制于中國皇帝。因此，從制度上來講是混合服從，即服從我主國王，又服從中國皇帝，我不知如何可以強行並違背這塊土地主人的命令。中國皇帝勢力強大，而我們無任何力量，他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澳門向他交納地租，我們僅有使用權。本地不是通過征服獲得的，因此我們的居留從自然性質而言是不穩固的。<sup>1344</sup>

---

<sup>1344</sup>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4, pp.206-207. 譯文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117頁

## 第八章 從《王室制誥》到殖民憲制：共治格局的動搖

### 第一節 《王室制誥》：反客為主的逆轉契機

#### 一、《王室制誥》與議事會權力的衰落

##### （一）《王室制誥》的出臺

儘管 18 世紀以來葡萄牙國力漸衰，但關於澳門及遠東海外殖民地的狀況，還是隨著 18 世紀中葉龐巴爾侯爵（Marquês Pombal）的執政和改革，開始獲得里斯本政府的重視。自龐巴爾執政以來，葡萄牙國內政治、軍事和經濟等領域均展開一系列改革，對海外屬地的管理力度也得到加強；經過 30 餘年的努力，這場改革的浪潮伸延至澳門<sup>1345</sup>。在相當長的時期，澳門這一遠隔萬裏的彈丸之地，並未真正為葡萄牙政府所重視。正如《王室制誥》開篇所談：

澳門港及澳門城作為一個應予以極為關注及警覺之據點，一直被人忽視。由那裏傳來的消息，以及由果阿方面傳來的有關澳門的消息一直很少。<sup>1346</sup>

真正使澳門獲得葡國政府重視的契機，是 18 世紀 70 年代以來的歐洲局勢。由於法國支持北美獨立，被觸動殖民利益的英國於 1778 年對法國宣戰，隨後又有西班牙人與荷蘭人捲入其間，歐洲貿易受到戰禍的嚴重影響，葡萄牙趁此良機發展海外貿易。一些商人更加頻繁地遠航澳門，如 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2 月 20 日，即有四艘船隻自葡萄牙抵達澳門。其中三艘屬於最富有的兩家商行（分別是 Paulo Jorge 及 Caldas 商行），一艘屬於葡國王室的信貸行。隨著戰爭期間葡萄牙船隊前往澳門次數的增加，再加上澳門主教抵達首都里斯本，他們不僅在商業上獲得令人欣慰的成功，還帶來了大量關於澳門及清政府的資訊。

此時清政府正處乾隆治下的鼎盛時期，對澳門的全權治理措施不斷增強，廣東地方政府與澳葡議事會的交涉也因之處於強勢。正如《王室制誥》中的抱怨：

負責最近距離監管澳門事務的廣東總督的下屬官員，一般狂妄自大、野心勃勃，但又膽小怕事、只圖謀私，且不識法律，不講理性。他們在澳門的所作所為充滿了不公正、暴力和壓迫。在北京無人向皇帝報告真實情況，而該葡國據點的居民則生活於前述中國官員的暴行之下，但他們除施暴者之外再無人可以申訴。<sup>1347</sup>

另一方面，自康熙年間“禮儀之爭”以來，尤其是雍正與乾隆前期，傳教與禁教的矛盾不斷激化<sup>1348</sup>。而葡萄牙經龐巴爾侯爵改革，先是於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取締耶穌會，耶穌會會士們被剝奪公民權、或被逐出葡國領土外；繼而於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在里斯本逮捕所有的耶穌會會士，澳門也逮捕了不同國籍的 24 名耶穌會傳教士，押送葡國囚禁，由此引發 1767 年（乾隆三十二年）澳門和北京驅逐耶穌

<sup>1345</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98 頁。

<sup>1346</sup> 《王室制誥》，第 1 條。譯文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附錄，第 386 頁。

<sup>1347</sup> 《王室制誥》，第 25 條。

<sup>1348</sup> 參見吳伯婭：《康雍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

會會士的浪潮，加劇了葡萄牙在華傳教勢力的衰落。

這一切都使得澳葡議事會陷於難以挽回的地位危機，進而潛在地影響澳門原有的司法治理格局。一旦意識到澳門的價值所在，那些葡國政要們便急切起來，試圖通過削弱議事會的權力，強化澳門總督的權力，抵制清政府對澳門不斷強化的治理。

在葡萄牙傳教士傅作霖 (Felix da Rocha) 病故後，機遇終於來了。作為其他教派成員，傅作霖為清廷服務了半個世紀，並贏得良好聲譽。他在 1752 年 (乾隆十七年) 成為欽天監監正、葡萄牙使團翻譯，還被乾隆皇帝授予了特別榮譽；1781 年 (乾隆四十六年) 去世後，乾隆下令給予厚葬，並表示希望能再得到一位精通數學的葡國人接替之<sup>1349</sup>。1783 年 (乾隆四十八年) 2 月 10 日，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一世 (D. Maria I) 派遣精通數學的湯士選 (Alexandre de Gouveia) 神父，以北京主教的身份來華<sup>1350</sup>。

其後不久，葡國王室開始介入澳門政治。該年 4 月 4 日，葡萄牙海事及海外大臣卡斯楚 (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以女王的名義向印度總督索薩 (Dom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za) 發佈聖諭，此即《王室制誥》。

《王室制誥》對澳門作出的指示，主要包括改革澳葡議事會，削弱其權力，強化澳督權力；重組稅館，建立葡國海關，負責徵稅；撤走《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石碑，恢復澳葡往日特權，為前任澳督若些平反；還要求澳門主教尋找中國皇帝給予澳葡特權的各種檔，並將該“澳門省”的需要告知北京主教湯士選。

## (二) 《王室制誥》的六條聖諭

在《王室制誥》中，卡斯楚對澳葡議事會的指責，是深有政治蘊意的。議事會首先被認定為一個包攬全權的實體，對澳門的管理權幾乎全部落入其手，它負責一切屬於王室庫房之收益及資金的儲蓄和支配，此外無人知道其使用情況。與之相應，則是總督被排除在議事會之決定及決議之外，無論對行政管理的好壞、王室財產的收支，還是對其他事宜均無權檢查，而只能對城堡及守衛城堡的 60 或 80 名既可憐又貧窮的所謂士兵進行監管。

議事會還被指責侵奪司法權。因為在王室大法官之職位 (以前由一位文官擔任) 被撤銷、並由一位由議事會推選或提名的世俗法官取代後，司法亦由議事會管理；議事會通過世俗法官行使抓人放人的權力，並行使“那小部分連中國人都不想據為已有的司法管轄權”，與這種肆意集權形成對照的情況則是：

由於議事會的過失、無知及疏忽大意，以及他們虛構出的中國人將帶來的恐怖，該議事會幾乎失去了(中國)前朝皇帝同意給予該葡萄牙據點的全部特權、豁免及自由。而造成這一無法彌補之損失的原因，除了中國官員的野心之外，就是議事會對中國官員的畏懼和卑躬屈膝。<sup>1351</sup>

鑒於議事會的專權和軟弱，葡國王室認為必須採取果斷措施，應對英法戰爭結束後的新局面。因為一旦締結和約，各國船隻勢必蜂擁而至亞洲開展貿易，凡爾賽王室還斥資 300 萬法郎給予其臣民發展對華貿易。這一切，都將使葡萄牙在遠東的商貿利益受到嚴峻挑戰。由此，葡萄牙國王下旨，命令印度總督索薩將以下聖諭 (providência) 立即予以實施，至於因不適宜而應予中止者則應上奏陛下禦准。

這六條聖諭事關重大，對澳門葡人原有權力格局進行了重組。其中第一條是關

<sup>134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30 頁以下。

<sup>135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第 179 頁。

<sup>1351</sup> 《王室制誥》，第 4-7 條。



於澳門總督的挑選。依照聖諭，澳督人選應為最為敏捷，最為聰穎，最無本身利害關係且廉潔奉公之人；鑒於此等良好品格取決於其投身工作後的功績，因此不具此等品格者應撤離澳門，無需等候其任期三年屆滿，否則只能帶來災禍；相反，努力奉公者應至少予以六年之委任，因為只有在第一個三年任期屆滿之後，一個敏銳的總督方能獲得良好統治的知識、經驗和必要的啟發<sup>1352</sup>。

聖諭第二條為最具實質影響的一條，是對議事會權力的限制，以提升澳門總督的地位。一方面，在葡國王室看來，議事會經過多年努力打擊和排擠澳門總督，使之依附甚至屈從於己，其最過分的舉措則是竭力控制支付守城部隊的開支，使這支由“土著和乞丐組成的”駐軍毫無體統和實力，以致中國官員出入澳門無所忌憚，而“議事會則卑躬出迎，毫無怒色，用王庫之財產大事迎送，猶如對待其真正主人一樣”。

另一方面，如果有某位總督對此表示不滿，議事會則會指責其“是在企圖喪失該據點，且中國人會驅趕所有葡萄牙人，禁止一切供給進入該城，令所有人餓死，此外還捏造其他控罪，指責上述無辜且有榮譽感的總督。這些控罪被送至果阿，造成（對總督的）憤怒與不滿，使控罪被錯誤地接受並導致總督不公正地成為犧牲品”。這類情形導致的後果是，歷任總督只關心如何與議事會的共處，對其所作所為卻懵然無知。更嚴重的是，這些總督對葡國政府匱乏責任感，來澳門只是謀求私利，對這一據點的日益衰落卻無動於衷。因此，王室認為，必須給予澳門總督以最大的許可權，並為之裝配一定的軍事力量，以使之受人尊敬，並確保澳門這一據點“不受凌辱”<sup>1353</sup>。

聖諭第三條則涉及司法權，強調澳門總督應有更多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威，而目前他們很少或根本沒有這些權力。王室進而指示印度總督，要求澳門議事會不得在沒有聽取澳門總督意見並獲同意及許可之前，決定任何有關中國或王庫的事宜；在未達成統一意見的情形下，應知會本省總督及兵頭討論決定。如果除上述有關中國或王庫之事宜以外，閣下遇到其他需經有關總督審查或發表意見的事宜，亦應以相同方式向議事會發出指示<sup>1354</sup>。

聖諭第四條是要求在澳門設立葡國海關，設關長一名及少量官員為之服務，同時制訂一份簡短規章，並通過海關制訂一個進口貨物關稅表，以便展開在亞洲的商業貿易，確保葡國在澳門的關稅利益<sup>1355</sup>。

聖諭第五條是要求在中國穩固建立傳教團，以便為其傳教士提供援助、傳播基督教義。其有效方法如同任命北京主教一樣，為該處基督屬地的教會任命葡萄牙主教；同時還應委派敏銳之士協助主教，在那裏的聖約瑟修院中設立一個教會學校，或在更適宜的聖保祿教堂建立教會學校<sup>1356</sup>。

聖諭第六條是命令從澳門議事會手中接管王室收益，要求議事會出示已公佈的收益及登記帳目，同時展示至少 10 年以來的收入及其使用等情況，以“盡可能展示一個真實、清楚及符合實際的情況”<sup>1357</sup>。

由上可見，葡國王室通過上述六條聖諭，藉以削弱議事會的權力、加強澳門總督的權力，推動澳門葡人內部的政治改革，實質是對原有權力佈局的重組。這次重組的政治影響雖僅在澳門，卻不可謂不深遠，既得以扭轉長期以來澳葡內部的政治

<sup>1352</sup> 《王室制誥》，第 14 條。

<sup>1353</sup> 《王室制誥》，第 15-19 條。

<sup>1354</sup> 《王室制誥》，第 20 條。

<sup>1355</sup> 《王室制誥》，第 21 條。

<sup>1356</sup> 《王室制誥》，第 22-29 條。

<sup>1357</sup> 《王室制誥》，第 30-31 條。

鬥爭局面，更使他們在與中國官員交涉過程中一改往日的貌似恭順和效忠，這在司法交涉領域尤其有突出的表現。

### （三）尋找對澳門的“主權根據”

值得注意的是，《王室制誥》頒佈前，葡萄牙女王在《給北京主教的指示》中，命令北京主教湯士選一經抵澳，即著手瞭解“中國皇帝給予葡國的特權、豁免及自由，以便在北京尋求確認其存在依據，同時重新尋回由於過失、大意或意外而失去的特權、豁免及自由”<sup>1358</sup>。

在葡國王室看來，造成澳門衰敗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北京沒有人及時向皇帝和大臣報告澳門事宜。至於澳門議事會的成員們，本身既良莠不齊，又對管理一竅不通、目光短淺，只希望通過航海謀求財富，只關心小心行事以免觸怒中國官員。例如，1749年（乾隆十四年）澳門同知張汝霖等制訂管理澳門葡人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並勒石立碑於澳葡議事會的院子裏，可見他們“對葡萄牙民族的尊嚴及其在澳門不可置疑的主權毫不在乎”<sup>1359</sup>。葡國王室由此認為，需要在北京有代表澳門事務的人士，能在皇帝面前說明中國官員殘暴蠻橫，以便獲得皇帝的允准，挽救以往及現在的損失。

葡國王室還有意區分中國的朝廷與地方，試圖重塑與朝廷的關係。例如，關於前述《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王室認為這是以廣東總督和另一些中國官員名義而非皇帝名義發佈的命令，其效力來源既已可疑；而它們又完全摧毀了“基督教義及葡萄牙王室的主權”，不獲遵行則屢遭上述官員的暴力蠻橫，如果無人向皇帝及其大臣報告這些情況，罔顧前朝皇帝們給予葡國的特權、豁免及自由，“中國皇室便無法相信葡國王室過去之陳述的公正性及理性，不能使他們採取有力措施”。基於中國皇帝希望有葡國人接替北京主教，他們認為這表明了中國皇帝認為葡萄牙民族“名聲甚佳”，可見“這種偏愛與尊敬表現了皇帝陛下在北京對我們的態度”<sup>1360</sup>，由此認為他們在澳門所受的“粗暴對待”，是地方官員的個人行為，而非中國皇帝的旨意。

他們由此進一步意識到，北京主教必須從果阿獲知關於澳門的狀況、利益及一切有關情況，也有必要瞭解“一切可能瞭解到的中國皇帝于不同時期給予居澳葡人的特權、豁免及自由”<sup>1361</sup>，然後再前往赴任。

在卡斯楚等人看來，所謂中國皇帝給予澳門的特權、豁免及自由，“肯定已載錄於超過兩百多件的金劄或特權書中”。他們甚至言之鑿鑿地說，作為印度總督的阿羅那公爵及其後來的“不幸公爵”（Marquês infeliz）當時曾令日本耶穌會翻譯它們，但由於無法理解，故後者寫信給澳門議事會，其回復之譯文編號為第7號，如果它們不見於議事會之秘書處，必會存於澳門耶穌會或議事會之倉庫中，因為有關文件是從那裏取來翻譯的，且“不幸公爵”命令議事會繼續收集，並將有關金劄的譯文送往果阿，“這一切均載錄於有關檔之中”<sup>1362</sup>。

《王室制誥》頒行後，葡國王室在1784年陸續出臺一些舉措，以實現其對澳門的控制和支配。為此，卡斯楚積極醞釀並出臺一份備忘錄，編造澳門歷史並散佈主權理論，宣稱澳門是“葡人驅逐海盜得到的賞賜”，為鼓吹葡國對澳門擁有主權鳴鑼開道。就是這份毫無根據的檔，成為葡國乃至西方其他國家一些別有用心者對澳

<sup>1358</sup> 《王室制誥》，第23條。

<sup>1359</sup> 《王室制誥》，第26條。

<sup>1360</sup> 《王室制誥》，第28條。

<sup>1361</sup> 《王室制誥》，第29條。

<sup>1362</sup> 《王室制誥》，第29條。

門主權問題顛倒黑白的立論依據。

由此可見，對北京主教所寄不切實際的厚望，潛藏著葡國對澳門作為“海外屬地”的政治想像，從此便成為葡人在華不斷尋求對澳門主權根據的源頭，也使得澳門葡人處理華洋事務——尤其是華洋訟案及其司法交涉——日趨強橫。

## 二、澳葡內部權力格局的重組

在《王室制誥》聖諭的指引下，澳門葡人開始緊鑼密鼓行動起來。

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3月29日，葡萄牙人遵照國王指示，在澳門設立海關（稅館），與清政府既設的關部對抗<sup>1363</sup>。同年還有另一影響甚巨的工程，即由聖約瑟神父（Patricio de S. Jose）設計、耗資八萬兩銀子的議事局（Casa da Camera）建成，以供澳葡政府召開會議。經此工程改造，原為“凡海上事，官紳集議亭中”的單層中國亭園式建築議事亭，改為兩層樓高的公用建築，基礎部分是花崗石，其餘部分用灰漿和磚頭砌成，上面沒有任何中國字“表明本地是由中國皇帝莊嚴地割讓的”。議事會的成員們在開始處理公務前，先在裏面一座“無原罪聖母小堂”聽彌撒<sup>1364</sup>。這一工程意味著始自明代、原屬中國官員到澳門處理公務之地，成為葡萄牙人的機構所在地<sup>1365</sup>。

隨之而來的重要舉措，是設法削弱由土生澳葡組成的議事會實權，強化由果阿派出的澳督權力。當年7月，在原印度總督薩爾達尼亞的唆使下，卡斯楚對澳門總督的權力進行改革：總督（即兵頭）有權參預與殖民地福祉有關的各項事務，且對議事會任何動議有一票否決權。

根據這道命令而重組的澳葡機構，遂變成這一權力佈局：議事會機構的選舉和組成，與以前一樣，由兩名法官、三名高級市政官和一名理事官組成；總督掌管一切經濟、政治、民政或軍事事務，有權參預與殖民地福祉有關的各項事務，並且對議事會任何動議有一票否決權<sup>1366</sup>；至於判事官（王室法官），議事會請求瑪麗一世任命一位精通法律之士作為澳門民政部門的首領，作為副主席主持議事會，同時也是海關稅務官，掌管國王金庫（Royal Chest）<sup>20</sup>。

為貫徹執行該份指示，是年7月28日，澳門有一個由一百名火槍手和五十名炮手組成的印度兵團代替了市衛隊。在這一天到達澳門的湯士選主教根據1783年《王室制誥》的指示，受命執行兩項使命：一是結束因1780年冊封義大利人薩路斯蒂（Joao Damasceno Salusti）為北京主教而引發的爭論，支持葡萄牙遠東傳教會的權利；二是結束清朝官員對澳門的敲詐和騷擾，取消他們分別刻於議事會和望廈石碑上針對葡國主權和天主教而規定的十二條例。

面對這樣的權力重組以及被王室指斥“愚昧無知”的委屈，議事會當然忿忿不平，遂於當年12月13日致函印度政府，同時向果阿請示，一旦建立新稅館（海關）和自果阿增兵澳門引發中國人鬧事，應當採取何等應變措施。在這份致函中他們如是申訴委屈：

<sup>136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2頁。

<sup>1364</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1997年，第28-29頁。

<sup>1365</sup>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第249頁。

<sup>1366</sup> 1847年2月5日《議事會備忘錄》對此有所記錄：“1784（議事會）收到1783年王室因情報虛假而發出的命令，授予總督在議事會中以一票抵制議事會決議的權力。”參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2-183頁。

<sup>20</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71-80頁。

我們接到閣下信函，在該信函中命令本城總督主持議事會並負責迄今為止由我們管理的議事會中所有關於王室財政的事務的來信，但是，相信閣下將宣佈相反做法的皇家敕令。二百二十六年來，本城居民建立並保存了陛下的這一方土地，完全不會依靠過歷任總督。即使中國人和荷蘭人之間矛盾最嚴重的時期，議事會都未停止過其對城市的管理。本城居民屢次償還了所欠暹羅、柬埔寨和巴達維亞國王的債務。他們努力促成使節面見中國皇帝，為保持本市耗資巨大。1622年他們與登陸的荷蘭正規軍作戰，保衛了這座城市。1641年，他們用銅炮和金錢救援了國王若奧四世，使之美名遠揚。為了在這個帝國中保持一塊基督聖地，他們曾飽嘗了中國的迫害，歷盡艱辛。終於，他們以其鍥而不捨的精神保存了今天屬於陛下的土地和財產；這一切都與總督無關，即使無數次遭受其他國家進攻的時候，也從未得到過總督的任何保護。本議事會請求閣下向其宣佈屬於議事會的管轄權，因為現任總督正插手一切事務，當陛下未授予我們代表權以維護我們的權利時，我們無法知道我們具有哪些權力。<sup>1367</sup>

儘管議事會不甘實權衰落，葡萄牙王室對澳門政治權力的調整還是獲得了成效。澳門總督在武力支持下凌駕於議事會，葡國派出的特使則主持當地的司法工作，兼任新建葡國海關的負責人，並在澳督缺席時有權代為主持議事會，從而大大削減了議事會的原有權力，為進一步設法擺脫中國政府的管轄作出了重要的政治鋪墊。

### 三、澳葡內部司法管轄體制的變化

#### （一）王室大法官的存廢

隨著議事會與澳門總督權力關係的調整，司法權也成為權力重組的一項內容，其中尤以王室大法官制度的沉浮為典型。

自1740年（乾隆五年）王室大法官一職被撤銷，澳葡議事會的勢力一再膨脹，甚至連“華人未企圖霸佔的僅有的一小部分審判權”也不放過<sup>1368</sup>。《王室制誥》頒行後，對此深感不滿的印度總督遂向葡國國王提出建議，要求恢復王室大法官的職位。1785年（乾隆五十年）2月20日，果阿上訴法院大法官費雷拉（Lazaro da Silva Ferreira）被任命為總王室大法官。同日，曾撤銷的王家法官辦事處重新設立<sup>1369</sup>。同年12月23日，由於澳門缺少律師，議事會要求印度總督派三名律師赴澳門工作<sup>1370</sup>。自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起，葡萄牙王室重新任命王室大法官出任澳門<sup>1371</sup>。

隨著議事會地位的衰落，王室法官屢屢介入政務交涉，設法從中斡旋，試圖在管理澳門事務時充分擴展其權力。這在1787年一場拆除工程引發的衝突中表現尤為明顯。

據葡國史學者載，為侵奪對澳門的管轄權，議事會決定命令檢察官（總務長）馬托斯（Filipe Lourenco de Matos）拆除在望廈和沙梨頭新建不久的幾幢房屋。接到撤出的通知後，華人社團中的一百多個居民拒絕服從命令，澳葡軍隊和黑奴就將他們強行趕出澳門，使拆除工程被迅速激化矛盾：

<sup>136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3-184頁。

<sup>1368</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4頁。又見Teixeira (Manuel), *Macau no Séc.XVIII*(《18世紀的澳門》),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4, p.627.

<sup>136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5頁。

<sup>137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86頁。

<sup>1371</sup> Teixeira (Manuel), *Macau no Séc.XVIII*, p.643.



檢察官一聲令下，3所房屋被搗毀。前山寨的中國官員立即趕到現場，而後前往議事會找檢察官。到議事亭前，他發現給中國官員進出的邊門關了，本來懸掛的紅幔也沒了。這位官員對這些感到十分驚訝，遂召見王室大法官費雷拉(Lázaro da Silva Ferreira)。王室大法官解釋說，澳門政府已經決定要清除華人居住區中的無用之人，推毀華人在沙梨頭新建的房屋，驅逐望廈村的村民，以恢復殖民地的地位，重獲被中國人奪去的權力。為增強講話力度，王室大法官拍了一下桌子。這位中國官員誤以為這是對他的侮辱，遂憤然離去，停止了糧食供應。這一情況隨即被上報給了兩廣總督，中方官員雲集前山寨。澳督花利亞(Bernardo Aleixo de Lemos Faria)全然不顧議事會與中方之間的信函往來交涉，與王室大法官和檢察官一道派軍隊守衛望廈和沙梨頭。形勢萬分危急，只有舊政權可以行得通。中國人停止了與殖民地的一切交往，把葡萄牙人孤立起來。饑饉流行，後果十分嚴重。<sup>1372</sup>

由於清政府對澳葡內部政治格局的調整並無足夠關注，更未意識到此舉蘊藏的政治深意，他們仍以原有的交涉體制進行管理，因而拒絕承認澳葡的“其他任何政權形式”。王室大法官只好還是請議事會出面調停。在此會議上，處理權都交給了議事會，那位奉命執行任務的檢察官被撤職，原有的議事會運作模式化解了這場嚴重的交涉。

王室大法官還有彈劾權或提出建議權。1789年(乾隆五十四年)7月18日，王室大法官拉撒路·費雷伊拉與陸軍兵頭費士達(Manuel Antonio da Costa)接管澳門政府。是年12月5日，費雷伊拉向印度總督彈劾仁慈堂的運作：“1788年6月之任命事先早已安排，無視規約，尤其是對書記員的任命，該人實不稱職”；由於有人對選舉提出異議，他還特意向印度總督建議收回仁慈堂堂主管理選舉的權力，避免這類選舉中的賄賂行為，主張“至少應當與本市總督或大法官一起作出安排，因為他們決不會被選舉擔任該等職務，並有義務保證在人員選擇中實行規約和被任命者的信用，儘管這第二個作用並非絕對保險”<sup>1373</sup>。在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費雷伊拉在其意見書中表示，根據第六號敕令規定，任命兵士官佐屬於議事會許可權，也應由議事會管轄本市的巡邏，而沙麗華(José Plácido)總督及其前任均曾企圖把依照1570年12月10日王室命令中明確規定屬於議事會的這些權利據為己有<sup>1374</sup>。

至1803年(嘉慶八年)3月26日，在葡國中央集權司法改革的背景下，王室大法官的職位正式恢復<sup>1375</sup>。

王室大法官除享有原來的職權外，還因兼任數職而新增了許多權力。依據1785年(乾隆五十年)5月5日令狀和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4月23日令狀，他有權兼任審計官、海關行政法官、孤兒法官和王室庫房的理事長<sup>1376</sup>。

至於司法管轄和審判方面，依據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7月10日有關海外大法官的法律，王室大法官有權受理普通法官提出的實體之上訴，也有權受理新的訴訟；當超過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動產為20萬雷爾，不動產為15萬雷爾，刑事案為10萬雷爾)，得向中級法院提出實體上訴<sup>1377</sup>。

<sup>1372</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25頁以下。

<sup>137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92頁。

<sup>137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196頁。

<sup>1375</sup> Teixeira (Manuel), *Macau no Séc. XVIII*, p648.

<sup>1376</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64頁。

<sup>1377</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87頁，注釋317。

在刑事審判方面，王室大法官與普通法官同時擁有審判權，負責立案，在判處死刑時向果阿中級法院上訴；若是華人被謀殺，則嫌疑人在立案後交由司法委員會審理，以免中國官員的介入，“因為我的臣子由我的司法機關審理，比交給與野蠻、無理的中國官員要有尊嚴得多”<sup>1378</sup>。

王室大法官還有權通過簡易程式審理水手和流浪漢，有權像法區法院的法官一樣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擁有王國一般法如《阿豐索法典》所賦予監理長和孤兒法官的許可權。

此外，與原大法官章程相同，王室大法官不受澳門總督的管轄；而在華人之間的案件上，他雖有權審理華人與葡人之間的訴訟，但應尊重中國縣丞的審判權<sup>1379</sup>，不得干涉駐澳中國官員的司法管轄權。

與此同時，依據 1803 年（嘉慶八年）3 月 26 日頒佈的法令，澳門成立了一個司法委員會（*junta de justisa*）<sup>1380</sup>。這個委員會由澳門總督任主席，大法官任裁判書製作人，駐軍司令任助理，另有當值的普通法官、兩位任期最長的市議員和議事會的檢察官。依此法令，對委員會的判決不得上訴，只有判處死刑的案件才需要上訴到果阿中級法院；但若犯華人的殺人罪，則委員會的決定又為終審判決。通過設置委員會負責審裁對王室大法官判決的上訴，使上訴不出澳門便能解決<sup>1381</sup>，極大地提高了司法效率。

時至 1836 年（道光十六年），葡萄牙在果阿高等法院轄區內開展一次司法行政改革<sup>1382</sup>。在包括莫三比克、印度北部重鎮及澳門的整個東方，大法官一職均被取消，僅在梭羅和帝汶暫時保留了自治司法組織。依照該年 12 月 7 日的法令，澳門不得不最終撤銷王室大法官一職。至此，澳門只剩議事會和總督兩位對手<sup>1383</sup>，爭奪澳葡內部的自治管理權。

## （二）檢察官職能的演變

自 1583 年澳葡議事會成立時，檢察官一職即已存在，其權力之強弱及其從屬關係，基本上可反映出議事會的興衰及其在權爭中的成敗<sup>1384</sup>。檢察官在負責稅務、財政、海關和執行行政措施外，還因代表議事會與中國政府溝通，協調澳門華人與葡人之間的關係，兼有部分司法職能<sup>1385</sup>。

由於 1740 年（乾隆五年）王室大法官一職被取消，議事會的普通法官（所謂“最年長議員”或“委任法官”）開始染指第一審的審判權。擔當與中國政府日常溝通角色的檢察官，則逐步演變為舉足輕重的人物，不僅負責與望廈等附近地區的中國官員交往，與廣東巡撫並通過他與中國皇帝進行接觸<sup>1386</sup>，還有權負責處理華洋之間的衝突。據 1785 年（五十年）《澳門議事會給北京主教的指示》載：

歷代皇帝允許理事官對犯有過失的華人，例如賭徒竊賊等施以鞭打的懲罰。以前還有將擾亂公共治安的不良分子驅逐出澳門的權利，由保長將其送官。但若這些人在澳門小有財產，很方便又回到澳門。理事官還有權聽取華人與基

<sup>1378</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87 頁，注釋 319。

<sup>1379</sup> 《澳門檔案》1983 年第 2 冊，第 213 頁。見前引[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4 頁。

<sup>138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5 頁。

<sup>1381</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4 頁。

<sup>1382</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4 頁。

<sup>1383</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1 頁。

<sup>1384</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1 頁。

<sup>1385</sup> José Gabriel Mariano: 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 ínicos(1583-1894), 載 *O Direito*(《法律》), 1990 年第 2 期, 第 18-21 頁。

<sup>1386</sup>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第 65 頁。

督徒之間的互訴。若系小案，他可加以息寧、調停。也就是說，迄今為止，根據不同的理事官，他們或多或少做了些事情，但總是華人勝訴的情況居多，我們打贏的案子次之。<sup>1387</sup>

據此可見中國地方政府對澳門的治理，多借助檢察官以傳達給澳門葡人執行。至 18 世紀末，隨著華洋雜處的深化，因文化觀念和利益衝突導致的各種衝突，也以華洋糾紛和犯罪形式增長。作為“與中國官員一切聯絡的仲介”，檢察官是“獲中華帝國合法承認的唯一官員”<sup>1388</sup>，因而一遇華洋衝突引致的交涉時，每被中國官府知會緝拿人犯歸案，送交官府處置。這一狀況，延續到鴉片戰爭以來才告終結。

#### 四、圍繞治理許可權的討價還價

##### （一）作為討價還價的政治籌碼

儘管《王室制誥》頒行以來政改不斷，強化總督權力的初衷基本實現，但令葡國王室頗為尷尬的是，身負使命的北京主教根本找不到所謂葡國對澳門擁有主權的文件；至於勸說中國官員撤除《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石碑一事，在京活動的傳教士也未能真正實現。

在此情況下，一些自以為葡國擁有對澳門主權的葡人，決心與中國政府公開對抗，試圖借此“恢復”所謂被中國侵奪的澳門主權。其中尤為引人注目的，是華洋訟案中的司法交涉，以及澳葡政府與廣東地方官員圍繞司法權所展開的一系列交鋒。

此時清政府雖不諳葡人當時的權力重組，但與澳門葡人交涉時一仍其舊，具有支配和主導地位。澳葡一方面繼續以貌似恭順的態度和設法賄賂的策略處理交涉事宜，另一方面則不斷討價還價，步步為營地拓展在澳門的治理許可權。

作為討價還價的政治籌碼之一，是東南沿海一帶的海盜問題。在不同的時期，澳門都“被要求提供協助以反抗海盜”<sup>1389</sup>，遂成為澳葡趁機提出非分要求的契機。

例如，1791 年（乾隆五十六年），廣東地方官員遣調官兵，前赴雷瓊一帶剿捕海盜，先後生擒、殲斃數百餘名。澳門葡人趁此稟呈香山知縣，稱“以世受天朝懷柔惠保之恩，無可報效，情願駕船出洋追捕盜匪”，然其“惟求番舶稅則按照向例徵收，修葺房屋使費准予裁免”<sup>1390</sup>。由於此次中國官兵清剿海盜得勝，澳葡沒有被派上用場，這兩項要求不了了之。但澳葡所謂情願報效云云，暴露了他們將其視為政治交易籌碼的真實用意。

隨後不久，因被剿海盜中漏網的殘餘勢力，仍三五為群、窺伺搶劫，不僅內地商船受其滋擾，澳葡船隻來往也多驚恐不寧。香山知縣遂稟報廣東地方官員，要求澳葡依照前議“撥船二隻，跟隨內地兵船，出洋捕盜”，以使澳葡“稍紓恭恪之

<sup>1387</sup> Instrução que o Senado da Câmara desta Cidade de Macau oferece ao Bispo de pequim, Exm<sup>te</sup> Rem<sup>do</sup> D. Alexandre de Gouvea(1785), in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澳門教區簡報》), pp.761-9, 1966。譯文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2 頁。

<sup>1388</sup> 參見 1837 年議事會上書印度總督，全信於 1839 年在果阿官印局印刷的 *Observador*(《觀察家》)雜誌第 8—10 期刊登。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102 頁。

<sup>1389</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31 頁。

<sup>1390</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澳蕃稟請備船捕盜以九事要恩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載劉芳輯、章文欽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第 810 號。值得說明的是，龍思泰所談此事僅有七條，且譯文與原文略有出入。另據《(道光)香山縣志》卷 4《海防附澳門》稱，嘉慶六年（1801）澳葡又趁中國官府剿滅海盜之際，向香山縣令許乃來提出九點要求，未獲允准。經勘比文字、考證史實，此《香山縣志》所載，系將許敦元與許乃來混為一談。相關舛誤見[葡]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33 頁，章文欽注 1；另可參見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第 252 頁。

忱”，更使海道清寧、貿易無阻。

得此助剿機會的澳葡，一方面表示“情願預備夷船二隻，配足炮械軍火，措辦糧餉費用，跟隨天朝兵船出洋，捕盜立功”，另一方面在原有懇請免征船鈔和修葺房屋之外，趁機新增九項要求，以擴展其土地和許可權，兼及對澳門華洋事務的司法管轄。

## （二）“澳葡九請”及其破滅

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2月13日，據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澳蕃稟請備船捕盜以九事要恩事下理事官諭”，因澳葡托故要求多有“不必求請及不可准行者”，遂在此逐項答復。

其一，澳葡稱“自關柵外起，至澳外島嶼等處，可得端緝奸匪出沒，及驅逐外國夷船灣泊”。香山知縣答復曰：“關柵至澳門一帶，民居錯雜。各處島嶼，亦有漁船農舍。應由內地兵役巡查，非爾等所能越分稽察。若有盜船賊艘潛駕至澳窺伺，則爾等世居邊土，自應為天朝捍衛，當稟知地方文武衙門，協同緝拿防禦。至於外國夷船來澳，爾等本應稽查。倘或逗遛，更應隨時驅逐。此系爾等分內之事，毋庸另行求請。”

其二，澳葡稱“在澳華人查系閒遊匪類，即驅逐出境。有來貿易營生者，查系殷實，方許住居”。香山知縣答復曰：“查地方匪棍，原應查拿驅逐，以免擾害良民。但華夷各有官司，不能越分管理，中華有不安分之人，爾等之不敢擅自驅逐，亦猶澳內有不安分之夷，天朝不肯逕自勾問，必須飭知爾等夷目查究也。嗣後如有匪徒擾害地方，爾等應仍遵向例，稟知文武衙門拿究。至於貿易之人，來向爾等租賃房屋，查明若非殷實，即不必租與居住，此可聽爾等自便。如華人住居內地房屋，自與華人貿易，爾等無從過問，毋庸另為置議。”

其三，澳葡稱“民夷賬目彼此有欠，準將貨物傢夥搬至亭上，發賣補還”。香山知縣答復曰：“負欠固應償還，而華夷各有管束。爾等系夷人頭目，夷人欠華人之債，爾等可以便宜行事。若華人欠夷人之債，爾等亦擅將貨物搬赴亭上變抵，華人不能輸服，必且滋生事端，仍應稟知就近衙門，嚴追給領，毋庸另議更張。”

其四，澳葡稱“除人命大案稟縣定奪，其餘漢人倘有過犯，爾等能行責罰”。香山知縣答復曰：“查華夷自有攸分，冠履不容倒置。爾等西洋夷人世居內地數百餘年，踐土食毛，與齊民無二。遇有罪犯，原可照天朝法律懲治，然我大皇帝猶複重念爾等究系外夷，除人命至重，殺人者抵償外，其餘軍徒杖笞等罪，均聽爾等自行發落。豈爾等外國夷人反可管束華人擅加責罰耶？華人如有過犯，自應由地方官問理，爾等未便幹預。”

其五，澳葡稱“華人殺死夷人，亦如夷人殺死華人一樣填抵，要在澳地明正典刑，使內外共知警戒”。香山知縣答復曰：“查殺人必須抵命，而天朝法度亦不容稍有紛更。定例殺人犯先由縣勘實，收監議罪，招解至省，由府司，由院層層覆審，情真罪當，然後奏聞大皇帝。俟命下之日，即於監內提出該犯正法，所以昭慎重也。因從前夷人殺死華人奏免收監解勘。是以復原情定法，即在澳地審訊，仍交爾等收管，俟詳奉憲行到日，就近正法。原所以順爾等夷情，而防兇犯之免脫也。若華人殺死夷人，則自應遵照常經，收監解勘，俟題奉諭旨勾到，然後正法，豈敢擅改舊章？況殺人重於抵償，祇須將兇犯明正典刑，以昭炯戒。爾等所請在澳正法之處，本屬不關緊要，毋庸置議。”

其六，澳葡稱“住澳洋人能雇船往還省城，置買貨物，憑用亭上文據，稅餉照內地規例輪納，關口不得多索使費，及額外加征。”香山知縣答復曰：“查爾等澳夷，原不禁省中來往，關津隘口，亦複例應稽查。但爾等一經報明，立即驗放，不



許留難措勒。至於貨物輸稅，自有一定規則，亦當移知關口，嚴查額外加征。”

其七，澳葡稱“丈量洋船，照從前頒行則例，不得另外征輸”。香山知縣答復曰：“查洋船丈量，既有舊定規則，豈能另外征輸？當轉稟大憲，查明應行則例，照額徵收，以示體恤遠人之意。”

其八，澳葡稱“修蓋房屋，免受泥水匠稟照批准使費之苦”。香山知縣答復曰：“查爾等澳夷，雖例禁添造房屋，其隨常修葺，並不禁阻，泥水匠役只應稟明興工，何得藉口使費，從中需索，自當查明飭禁。”

其九，澳葡稱“遇有受屈負冤，官府不為申理者，懇制憲准赴轅門陳訴”。香山知縣答復曰：“查我大皇帝懷柔遠人，凡所以惠保撫綏者，無微不至。歷來爾等從無受屈含冤，地方官不為伸理之事，未便無由無故，妄請准赴大憲陳訴，致幹告訐挾制之愆。”

縱觀上述九點要求，可見澳葡希望獲得的大部分權力，與司法管轄及審理有密切關聯。例如，有權允准華人在澳門居住，一旦發現行為不端則將其驅逐；在華人不履行與葡商所訂合約、或不歸還其銀錢時，有權沒收其財物與貨物，以便償還其所欠債務；發現華人有罪時，有權加以懲處；如果華人殺害基督教徒，有權在澳門將其處死；當中國官員有過失時，有權通過理事官向兩廣總督申訴，以糾正錯誤、伸張正義云云。

針對這些要求，香山知縣不僅逐項駁議完結，還特別強調這些權力皆歸中國政府所有。例如，針對澳葡驅逐華人之請，他一再聲稱中國人自古即在此地定居，澳葡無權將願在此居住的華人趕走；至於華洋之間的商欠糾紛，可以讓提出申訴者根據慣例，就近向中國地方官員提出申訴；在華人犯罪及其審理上，則強調“天朝法度”不容紛更，基督教徒和華人罪犯都應經眾多中國官員裁決並在廣州處死，但已承認澳葡可以在澳門處死人犯；等等。

香山知縣最後還告誡澳葡，稱以上駁議皆是依情理事勢而論；至於澳葡所謂設立戰船、巡防海面則從長計議，理應功成論賞，而非“事前未便要恩”。如果澳葡果真出兵捕盜有功，自會依上次所求兩項“量為允行”；倘若挾此要恩、議論不決，則官府自行督率兵役出洋緝捕，毋庸澳葡踴躍表示、實則付諸空言。

這番有理有節的駁議，使懷抱如意算盤的澳葡，不得不暫時收斂野心。然而澳葡並未因之退卻，一旦遇有機會，蟄伏的心機必再度冒出。

### （三）不甘甘休的索討及其回應

當時東南沿海時有警訊，海盜們結盟聯手，騷擾百姓、劫掠商船，澳門也深受其害。至1801年（嘉慶六年）前後，澳門因需要而武裝了一艘雙桅帆船，兩年後又增雇一艘<sup>1391</sup>，以守衛附近地區。

在擴展海防武裝力量後，澳葡又屢屢尋找機會提出要求。1807年（嘉慶十二年），澳葡提出五款要求，內容涉及放鬆在澳建築的禁令，請准再添二十五艘船，實重三千擔以下的船隻免除航運稅，請移走在澳門口岸的鹽船，請令香山縣遷移庇護的茅屋，等等<sup>1392</sup>。1810年（嘉慶十五年）8月，澳葡理事官又以前述1807年五款為基礎，提出十一項無理要求，澳門同知王衷據理逐項進行了駁議<sup>1393</sup>。其中，除聲請赴省貿易、准添船額、船鈔征輸、修葺洋船、鹽船出入、白鉛貿易、買辦牌照等事，另有部分內容涉及糾紛處置及司法管轄問題：

<sup>1391</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133頁。

<sup>1392</sup>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3, p.64。中譯本參見[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61頁。

<sup>1393</sup> (清)梁廷楠：《粵海關志》卷29《夷商四》。

其一，澳葡稱“設立喺嚟哆系本國派點，在澳所有奉公接應及與華夷交涉事件，稟訴呈詞，俱由經理，當有權握。自後如有稟呈地方官不為申理者，准其直達大憲，庶下情不致枉屈，而在澳華夷猶知畏敬”，同知王衷駁議稱：“據府廳查覆，澳夷向來遇有稟陳事件，俱由地方官代為轉稟，各憲示遵。至華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喺嚟哆據呈地方官准理，現在並無屈抑情事。應請嗣後如果地方官有不為准理之事，固應准其直達大憲；倘並未稟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訴者，應即照民人越訴不准之條辦理。”

其二，澳葡稱“生齒日繁，人多屋少，竟至失所無依，求恩奏請准行新建”，同知王衷駁議稱：“至各工匠，稟報批牌，飭定章程。如系舊屋重修，免其稟報。據府廳查覆，澳夷房屋廟宇，止准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論罪。嘉慶十二年，據夷官喺嚟哆具稟，業經會議，應永遠遵守，未便更張。至夷屋壞爛，許其複修。向來該承修工匠，先將應修處所繪圖稟報，以杜添建之弊，自應照舊稟報，以便稽查。地方官如果查明別無情弊，立即批准給修，不得假於書役之手，以杜浮費而垂永久。”

其三，澳葡稱“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動以公務為詞，藉端需索，每致留難阻滯。即夷人自有黑奴搬運家私，移頓貨物，實可無庸雇倩者，竟有攔街毆奪，起釁爭端，屢稟地方官嚴加究治，伊等頑抗異常”，同知王衷駁議稱：“據府廳查覆，澳中挑夫設有夫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須雇倩。近因米價高昂，各夫頭因日用不敷，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夫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究處。以上各條，經粵海關監督、廣州府澳門同知循照舊章核議，內如洋船、澳房不能添設；澳船稅鈔曆有定規，未便更張；白鉛祇能照依定數憑行，赴佛山填照向買，未便分給三千，聽西洋夷人在澳裝運。其餘各條，或原有禁例，或日久恐滋流弊，應如議遵循辦理。”<sup>1394</sup>

澳門同知王衷的上述駁議，經監督、知府、同知核議後，廣東布政使曾燠等根據核議再行詳駁，並經督撫批示葡人飭遵。

據布政使曾燠等詳稟，此次駁議澳葡非分請求，竟達十七條之多<sup>1395</sup>。其中涉及管轄許可權及糾紛處置者，有諸如澳葡理事官掌在澳所有奉公接應之事，兼管與華夷交涉事件稟訴呈詞；修葺舊屋須先由承修工匠繪圖稟報，以杜添建之弊；華人租賃澳葡屋宇不肯交還，應准稟明地方官秉公查辦；凡有私開小押酒店、引誘黑奴聚飲、盜竊家財對象者，飭令地方官查禁稽察；等等。這些請求，經關部、廣州府和澳門廳循照舊章，悉心妥議，有些是曆有定規、不可更張，有些則恐其日久滋弊，須如府廳所議辦理。

綜上所述，自《王室制誥》頒行以來，葡萄牙政府日漸重視澳門。澳門葡人更在佯裝恭順效忠之外，不斷尋找機會擴展對澳門的治理許可權，司法管轄及糾紛處置則是其內在組成部分，自然成為澳葡孜孜努力的對象。

<sup>1394</sup> (清)梁廷楠：《粵海關志》卷29《夷商四》。

<sup>1395</sup> 《廣東布政使曾燠等會議詳駁判事官眉額帶嚟稟請十七條議》（嘉慶十五年），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821號。

## 第二節 裂縫延伸：王室介入與殖民憲制的玄機

### 一、《王室制誥》以來司法交涉之複雜化

隨著《王室制誥》的頒行，葡萄牙對澳門日益關注，澳葡政府也被逐漸納入其海外殖民體系之中。一面是澳葡議事會的權力逐步衰落，一面是澳門總督的地位急劇上升，左右澳門政局幾至無可制約。在處理華洋訟案交涉時，大權在握的總督，不像議事會那樣謹慎行事，凡事皆以葡人利害為重，使一部分行事驕橫者益發無忌，刁風蠻氣一時盛行。議事會有此為盾，底氣亦壯，交涉過程也自然流露出桀驁的本性，使中國官員逐漸意識到治理的危機。

且先看 1789 年（乾隆五十四年）張亞意案。

據香山知縣彭翥詳報，張亞意是澳門民人禡亞全家內雇工，與鄰人譚亞成行至楊亞泉酒米店側，適遇葡人些嘛試吔英上街買煙，二人因故爭吵。些嘛試吔英拔取佩劍，劃傷張左眉後欲逃，被其追及拉住，情急圖脫而持劍戮去，傷其左脅，迅疾逃匿。鄰人將張扶至唛嚟哆家投訴，張終因傷重不治而亡<sup>1396</sup>。命案發生後，屍親張士偉投保報縣。香山知縣驗明屍傷後，飭令澳葡議事會拘出兇犯。不料對方一再拖延，不肯將其交出，反而稟稱該犯“平日良善，並非有意殺人，且非雞犬，不怕走失”<sup>1397</sup>。

香山知縣對此偏袒深表不滿，認為兇犯已作寬待處理，“因其並非有意，是以止照門毆問絞，不過用繩勒斃，並准照夷法為之解罪念經。若果有意殺人，即應斬首示眾，豈能複全身首？況更容其誦經解罪耶！”至於所謂“平日良善”並非脫罪免責的根據，“不怕走失”更非拖延交犯的理由：

既經殺人，遑問其平日良善，豈良善之人便可聽其殺人不問耶？且該犯夷系交該夷目收管，原不慮逃走。倘有疏虞，惟該夷目是問，並可即將該夷目鎖拿解省究辦，何得支離其詞，以為遷延狡卸之計。<sup>1398</sup>

為免澳葡一再拖延，香山知縣恩威並施，一面稱“本縣惠愛夷目，情法兼盡，無所不至，該夷目竟不能仰體婆心”；一面責對方“今忽如此糊塗，更不可解”<sup>1399</sup>，如今奉府憲嚴劄頻催，不能再為延緩，須將該犯立刻解出，以憑稟請府憲，臨澳提審，依法辦理，否則府憲震怒，重咎難當。

經此反復飭催，曉以利害，動以威權，對方才將兇犯交出。經訊認明確，供認不諱，依“鬪殺律”照例擬絞。次年（1790 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兩廣總督福康安等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張道源，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托爾歡，率同知縣彭翥，前往澳門提出兇犯，照例絞注<sup>1400</sup>。

時至 1791 年（乾隆五十六年），澳門又有一宗華洋命案。

據香山知縣許敦元詳報，是年九月初十午後，有澳葡庇哆嚟飲酒沉醉，在三層

<sup>1396</sup> 《兩廣總督福康安等奏報些嘛試吔英刀傷致斃民命遵例審辦緣由折》（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318 號，第 505 頁。

<sup>1397</sup> 《香山知縣彭翥為蕃人殺死張亞意案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06 號。

<sup>1398</sup> 同上，第 606 號。

<sup>1399</sup>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06 號。

<sup>140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318 號，第 505 頁。

地方經過，見幼孩羅亞合擺賣柿果，取食三枚，無錢給付，被其拉住索討，遂毆其脊背，致其哭喊。時有鋪民夏得名、趙有光，見而不服，向前斥罵。庇哆嘯不懂內地語言，轉身欲走。夏將其扭住，舉拳欲毆，不料對方拔出短刀，戮傷左脅；趙上前奪刀，則被戮傷肚腹。二人均傷重不治，先後殞命<sup>1401</sup>。

該宗命案發生後，屍親投保報縣。經驗明屍傷，香山知縣飭令唛嚟哆拘出兇犯，審訊情由，依鬪殺律擬絞，飭交澳葡議事會牢固羈管。廣東巡撫隨行按察使司，飭委廣州府知府張道源，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林起鳳，率同署澳門同知許永、香山知縣許敦元，前往澳門飭令澳葡交犯，於十月三十日照例絞決。鑒於該案禍起澳葡，且致兩宗人命，又兼此前屢被催飭警告，澳葡機構未敢再次偏袒，是以這次交涉並無波折。

值得注意的是，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遵例審辦緣由折時，因循援引乾隆八年成例，一面稱兇犯“因鬪毆連斃二命，自應按例即行絞決”，一面又稱“澳門地方民番謀故鬪毆等案，若夷人罪應斬絞，驗訊明確，即飭地方官依法辦理”，被乾隆批曰“所奏太不明”。因庇哆嘯既經按例絞注，則是應絞之犯，不應又將夷人罪應斬絞之例牽引聲敘，可見其對此等審擬案件“何漫不經心，牽混若是耶”<sup>1402</sup>，故著傳旨申飭。巡撫接此申飭而“不勝惶悚”<sup>1403</sup>，此後不敢稍有疎忽。

此案本可依律，無須援例辦理，一味機械照辦，必有疏虞失當，自然難免公開申飭的處分。由此可見，朝廷對澳門華洋交涉事宜，並未不聞不問，亦非不明不察。

然澳葡政府並未就此退縮，但遇地方司法交涉，必鑽營罅隙，設法拖延。這在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發生的湯亞珍案交涉中，有更耐人尋味的表現。

是年十一月初七晚，澳門下環街端盛店鋪戶郭端盛之工伴湯亞珍，自海傍出恭回至左便沙邊巷內，因巷路窄小，撞遇澳葡囑喊哩啞嘶，被對方持刀戳傷右脅。郭即投澳門地保知證，隨投通事、理事官與總督查拿兇手，將湯抬進醫人廟調治。至次晚定更，湯傷重而殞<sup>1404</sup>。

命案發生後，郭隨即向地方稟報，地保毛澄客同日亦稟報香山縣丞。十一月初九日，縣丞朱鳴和除移請驗訊通詳外，並諭知澳葡機構，速將兇犯查明拘禁，聽候縣丞刻日驗訊。次日，香山知縣許敦元接地保稟報，下理事官諭曰：

查爾等西洋夷人世居澳土，即與內地民人無異，自應凜遵天朝法紀，彼此相安，何得逞其凶頑，致斃人命。除即詣相驗外，合亟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速即查明系何凶夷，將湯亞珍戳傷身死，立即拘獲，並起出兇器，聽候本縣到澳驗訊詳辦，毋得刻遲。<sup>1405</sup>

兩天後，知縣許又諭知澳葡理事官，令其速備辦公館一座，備辦應需公館、椅棹、廚頭及什物，聽候臨澳驗屍應用<sup>1406</sup>。然在香山知縣親臨驗屍無誤後，澳葡理事

<sup>1401</sup> 《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庇哆劫戮斃民命遵例審辦緣由折》（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319號，第506頁。

<sup>1402</sup> 《寄諭廣東巡撫郭世勳處理庇哆嘯戮斃民命案援例不當著傳旨申飭》（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320號，第507頁。

<sup>1403</sup> 《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庇哆嘯劫案援例不當奉旨訓示感愧情形折》（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321號，第508頁。

<sup>1404</sup>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鋪民湯亞珍被蕃人戳傷身死案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07號。

<sup>1405</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湯亞珍被蕃人戳傷身死案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08號。

<sup>1406</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臨澳驗湯亞珍屍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



官仍試圖包縱兇犯，竟具稟詭稱“湯亞珍之死，或因攜帶小刀彎腰出恭，以致自誤致傷”<sup>1407</sup>，又稱兇犯未必為澳葡，可能是華人。對此公然袒護，知縣甚為憤慨，逐一據理駁斥<sup>1408</sup>：

其一，經知縣親臨澳門驗屍，死者確系生前被人戳傷身死。即使其攜帶小刀，刀尖若非向下即系向外，彎腰出恭不能傷及肚腹，即或偶有跌挫，亦不能回刃向內，以致自己戳傷，連透衣服五層，故澳葡妄言“自戳”云云，荒唐之言斷難欺飾。

其二，據鋪主、屍親、鄰佑人等僉供，湯被傷後即向他們告知，系被戴三角帽、穿花點大襖之西洋夷人戳傷；湯還對通事人等囑言，速拿凶夷償命報仇，否則冤魂決不幹休。若系穿長衫著白褲之華人，湯必向屍親人等據實說出，以冀報仇抵命，而非冤及無辜，反使正兇漏網。

其三，事發當日，地保等人報知理事官查拿兇犯，理事官既允許查拿，又令通事帶同黑奴，將湯抬入醫人廟內醫治。其時湯傷至腸出，勢已垂危。理事官等急於救治，實冀傷者痊癒，以救兇犯性命。

因人命至重，天網難逃，香山知縣遂於十一月十五日再下理事官，告誡其不可欺死縱凶：

我天朝德威遠播，中外一體。殺人者，律應抵命。爾夷人致斃華人，必須正法，亦猶我華人致斃夷人，應置典刑也。歷來夷人殺死人命，從無倖免顯戮之事，該夷目等為之包庇推延，不惟無益，且上違我大皇帝功令，即下失爾國王恭順之心，殊屬不合。<sup>1409</sup>

隨即諭令其查明兇犯、拿獲歸案，不可推諉包縱；通事亦應前赴行署，隨時伺候，毋得躲避誤公。

澳葡理事官並未積極行動，反而具稟香山知縣，請飭鋪戶郭稟明湯生前與誰為仇，指明緣故，以便查拿。實際上，死者被傷之後，即將起釁緣由、兇犯衣服及狀貌，告知鋪主、保鄰、通事人等，其時並有葡兵在側。何況這一彈丸之地，澳葡無多，兇犯不難查知。據此，知縣一面斥責其將案內人證“拖連候質”<sup>1410</sup>，一面警告其斷難稍事推延，再次諭催速將兇犯查拿，解赴縣府聽候審辦；一應人等亦須通事傳話，速即前赴行署伺候，如再仍前躲匿，定即嚴拏究處。

由於華洋言語不通，翻譯之責委於通事，“理應傳宣言語，供給使令之人”<sup>1411</sup>。不料通事受澳葡理事官指使，一再畏事躲匿，不肯前赴行署，以至諸事交涉，無人譯傳辦理。知縣屢差通事不到，欲將差役責罰。差役情切事迫，不得不向理事官追尋。理事官卻又隱庇推延，不肯飭令通事前赴伺候，以致紛爭嚷鬧，還趁勢向知縣具稟，稱差役人等將其“凌辱”<sup>1412</sup>，懇行責罰。十一月十九日，知縣接稟查知實情，一面袒護差役，稱其“勾攝公事”，從不許倚勢欺人，更不敢對“應稍加優禮”之澳葡頭目妄肆欺凌，只因通事躲匿而屢行催查，並非無故欺辱；一面指斥澳葡，稱

文獻彙編》，第 609 號。

<sup>1407</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湯亞珍被蕃人戳傷身死事再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0 號。

<sup>1408</sup> 同上，第 610 號。

<sup>1409</sup> 同上，第 610 號。

<sup>1410</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湯亞珍被殺案再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1 號。

<sup>1411</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緝捕湯亞珍案凶蕃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2 號。

<sup>1412</sup> 同上，第 612 號。

其身為通澳理事之官，應知“國法之不可玩，公事之不可誤，自當督責通事躲抗之非，令其遵聽傳喚，伺候辦公”<sup>1413</sup>，不得包庇兇犯，反將差役混稟。

因事關華洋人命，該案由澳門關口委員倪廣泰等層層上稟。兩廣總督郭世勳轉飭澳門同知（即澳門軍民分府）韋協中，督同知縣許敦元，勒令澳葡理事官拘出兇犯，研審起釁致傷身死實情。知縣為此再下理事官諭，稱其對澳內葡人“平素稽查約束”，本可立時查明拘解，延今多日尚未就獲，殊有庇縱情弊；是以奉命嚴催究辦，諭令速將兇犯拘解縣衙，會同分府審明詳辦，否則“殺人者抵，律有常刑。隱匿罪人，法應同坐”<sup>1414</sup>。

為使澳葡理事官不再拖延圖縱，十一月二十日，澳門同知下諭理事官，催交兇犯拘送審辦，告誡其若再刻延遲玩，恐難當此重咎<sup>1415</sup>。儘管知縣隨後申飭差役，毋許欺辱，以全體面，但理事官並未感恩悔過。至於府憲嚴催督辦、施壓告誡，理事官猶照舊拖延，既未稟報兇犯姓名，更未遵命查拿交辦。轉眼三日又過，澳葡動靜全無。

因案發已有半月，澳門同知仍無隻字具稟，被上司督撫文檄頻催、嚴行申飭。澳門同知本擬臨澳嚴究，姑再下諭寬限兩日<sup>1416</sup>，促其務於兩日內迅將兇犯押交香山縣審訊，先將兇犯姓名即日具報，至期如再稍有狗延，立即飛稟大憲嚴辦。

經縣丞、知縣直至澳門同知一再催飭警告，澳葡理事官情知難再庇縱，不得不在最後通牒截止之日，稟明兇犯姓名。十一月二十六日，香山知縣派差徐忠、吳高前往澳門，將公文一角交啞嚙哆開拆，以奉命押解兇犯噶喊哩亞斯（Manuel Dias）至本縣公署，聽候會同府憲官員審詳；並再次告誡理事官不可推延，否則將其與通事及擔保不實行商人等一併拏解究辦<sup>1417</sup>。

兩天後，奉澳門同知督同香山縣查訊，香山縣丞朱鳴和下理事官諭，將兇犯噶喊哩亞斯發交收禁，稱“夷人犯罪，例應貴廳與夷目一體防守。合就移知，備移過分縣，希為一體嚴加防守”<sup>1418</sup>，並備具印信收管一樣八本，移送過縣，以憑申送。

至此，澳葡不敢再庇縱兇犯，只得奉命收押看管。十二月十一日，廣東督撫行委澳門同知韋協中，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林起鳳，率同知縣許敦元，親臨澳門覆加查訊。香山知縣為此下諭理事官，令其送交兇犯覆訊，毋得抗違<sup>1419</sup>。但讓中國官員們料想不到的是，儘管該案情罪相符，兇犯依鬪殺律擬絞，但當他們親臨澳門飭令澳葡交犯時，澳葡政府竟稱該犯“于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絞決”<sup>1420</sup>。事已至此，曾因援例不當而被申飭的廣東巡撫臣郭世勳，不得已上奏兇犯戮斃民命遵例審辦緣由折，對整個事件交涉狀況卻隻字不提。

縱觀該案的交涉過程，雖不至曠日持久，卻牽動各方各級，其社會影響不可小

<sup>1413</sup> 同上，第 612 號。

<sup>1414</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催交湯亞珍案凶蕃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3 號。

<sup>1415</sup> 《澳門同知韋協中為催交湯亞珍案凶蕃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4 號。

<sup>1416</sup> 《澳門同知韋協中為勒限催交湯亞珍案凶蕃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5 號。

<sup>1417</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派差押解湯亞珍案凶蕃噶喊哩亞斯受審簽》（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6 號。

<sup>1418</sup> 《香山縣丞朱鳴和為將凶蕃噶喊哩亞斯發交收禁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7 號。

<sup>1419</sup>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會同澳門同知臨澳覆訊凶蕃噶喊哩亞斯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8 號。

<sup>1420</sup> 《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噶威哩亞斯戮斃民命遵例審辦緣由折》（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第 325 號，第 511 頁。

覷。尤其是澳葡機構的態度和行動，先是徑行袒護，再就妄加臆測，繼而轉移視線，然後故作充耳，自此一再拖延。直至廣東高層嚴加督促，地方各級一再催飭，他們才極不情願予以配合，但仍趕在中國官員審斷之前，以所謂私行“絞決”人犯敷衍塞責。儘管澳葡另有所謀的心機昭然，但由於僅有結案奏報朝廷，乾隆皇帝對此並無更多瞭解，連所謂澳葡事先私行處死兇犯一事也不懷疑，根本無從察覺澳葡理事官的詭行密計，更不可能料想這宗命案交涉之難，實則是澳葡貌似恭順效忠背後的野心漸漲。

## 二、葡國王室之介入及其影響

### (一) 葡國王室對澳門司法事務的介入

19世紀初的歐洲局勢，對風雨飄搖的葡國王室並不利，使澳門葡人同受牽連。至1802年（嘉慶七年）初，英占印度總督韋廉斯累（Lord Wellesley）致函澳門總督，稱他從歐洲傳來的消息得知，葡國與法國簽署一項有損英王利益的協議，據此他將下令駐紮廣州的英軍進佔澳門，澳門及其屬下地方應該和平地向英國投降<sup>1421</sup>。澳門總督又從東印度公司所寄郵件獲悉，法國準備進佔他管轄下的領地，英人隨時願意提供支援<sup>1422</sup>。其實他們心知肚明，英人所謂支持的說辭，不過是準備攻戰澳門的煙幕。隨後於1808年（嘉慶十三年）發生的英軍進佔澳門事件，證實了澳葡當初的預感。

而中國境內正處於嘉慶初年的禁教高峰，各個省份均奉命厲行查禁傳教活動，除了部分傳教士獲准在京從事無關宗教的活動外，絕大部分傳教士被驅逐至澳、返回故土。對澳葡政府而言，這使他們與京城暗相呼應的動脈大受阻滯。

至於司法領域，澳葡政府亦感危機重重。前述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斯科特案”發生後，澳葡機構因無法對抗中國官府，為保全澳門而交出英籍兇犯，自此備受英國人士的指斥。隨後的一系列華洋命案交涉，澳葡雖多方阻撓、設法拖延，但在官府高壓下終究妥協，兇犯大多被送交澳門同知與香山知縣審理，或依清律，或照成例，擬以絞斬。這種動輒刑訊絞斬的司法狀況，使不少西方人士頗有怨言，對澳葡政府形成潛在的壓力。

為緩和西方人士對澳葡政府的批評，兼以化解英葡之間圍繞澳門的危機，1803年（嘉慶八年）以來，葡萄牙王室出臺一系列舉措，以加強對澳門的殖民化管治。

是年3月26日，葡萄牙王室頒佈一項法令，成立澳門司法委員會；攝政王子則發佈一項澳門顧問辦事處規則，規定首席顧問薪金由議事會支付，數額與總督和主教相等，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年資最長的在職法官替代。至8月初新任的澳門總督費利喇（Caetano de Sousa Pereira）、9月初出任北京教區主教的拉匝祿修士（D. Verissimo Monteiro da Sarra）和出任澳門教區主教的米蘭達神父（Jose Joaquim Pereira e Miranda）相繼抵澳<sup>1423</sup>，澳門原有權力格局的沉沉暮氣，由此才被重新啟動。

在司法事務上，則有葡萄牙攝政王向澳葡政府下達的這項命令：不得將被控殺人的葡萄牙人或其他外國人送交中國官府審判，這些案件須由澳葡當局審理；如果

<sup>1421</sup> 《英占印度後頒佈的法律、法令、訓令、規章大全》，轉引自[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4-5頁。

<sup>142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5頁。

<sup>142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5-6頁。

根據葡國法律，該犯確有死罪，也應由信奉基督教的劊子手來執行死刑<sup>1424</sup>。自 1805 年起，凡屬基督教徒罪犯，就由基督教徒劊子手在澳門執行死刑<sup>1425</sup>。

## （二）從妥協到對抗：華洋司法交涉的微妙變化

自此以後，澳葡當局雖在其他方面對清政府貌似恭順，一旦遇有華洋命案，則以執行本國命令為藉口，一面設法拖延，一面極力阻撓，破壞清政府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暗中拓展他們在澳門的自治範圍。

這一狀況，在 1805 年（嘉慶十年）發生的陳亞連案交涉中充分暴露出來。當中國水手陳亞連在澳門被暹羅水手刺殺後，香山縣丞要求澳葡交犯審判，香山知縣彭昭麟還連續十餘次下諭嚴催，但澳葡機構有意庇匿，借稱該犯已乘船離澳，由司法交涉而激發一場大規模的對抗。在此，不妨分析其間的種種詳情。

是年六月十八，有洋船雇請水手陳亞連，被葡人晏嘜禮士戳傷，運往澳門醫人廟救治，次日不治身亡；兇犯晏嘜禮士則被石工李亞五、邱永幹等拿獲，連同兇器一併送交澳葡議事會。因葡方企圖以賠償死者家屬私了<sup>1426</sup>，屍親陳奇燕等匿不報驗，私自殯葬。這筆款項剛付出，就有人向官府報案，並由差役稟報香山縣衙。

因該案事關人命，事發十餘日後，香山知縣彭昭麟即派人查驗情由，傳喚屍親及地保、更夫等人證，並赴埋棺處所起驗屍傷，填單移覆在案。至閏六月初一，知縣遂照例劄知議事會，請將兇犯交出，以憑按律究辦<sup>1427</sup>。知縣劄知才過兩日，香山縣丞吳兆晉也下諭澳葡議事會<sup>1428</sup>，一面飭其即日送交兇犯，傳並通事，分別訊取切供，填單移覆過縣，以便親詣訊明詳辦；一面將兇犯交回澳葡收管，取領移縣備案。時過五日，香山知縣見澳葡仍未據交犯，殊屬玩延，遂再劄議事會<sup>1429</sup>，著其照先今檄行事理，速將兇犯及兇器一併解交戎廳，督飭澳差看管，聽候本縣親臨，提並屍屬人等，訊取確供詳辦；倘敢藏匿違誤遲延，定即通稟上憲嚴究。兩天後，澳葡仍未具稟交出，香山知縣遂再劄議事會，告誡其“要知殺人償命，律有明條，豈容庇匿了事”<sup>1430</sup>，令其速交兇犯及兇器，先將交出日期稟複，以便即日親臨詳辦。

在此期間，澳葡議事會試圖行賄屍親，以“私和”袒護兇犯，故稟稱受害人陳亞連“系因上桅失足跌下受傷身死”<sup>1431</sup>，船主與華人憐念其妻兒貧苦無依，補回“止淚花銀”八十元，並將抄粘字據一紙稟繳前來。然經香山知縣勘驗訪查，屍身左脅一傷深透內，傷口齊，皮肉捲縮有血污，系生前被刀戳傷身死。其間人證物證俱備，既有在蘇招元鋪延醫生吳三寬用藥調治，亦有澳葡面囑石匠李亞五等央令擒捕，拿獲逃犯解交兵頭，得犒賞番銀九十七元，還有屍親詢問獲知確系葡人晏嘜禮士所戳。至於屍親受賄私和，詭稱陳系失跌撞著鐵器致傷身死、且得補止淚銀八十元云云，顯系該犯畏罪，“將財行求屍親”<sup>1432</sup>。香山知縣另還查知，該犯所坐洋船見已回澳，

<sup>1424</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3 頁。

<sup>1425</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00 頁。

<sup>1426</sup> 葡國學者稱該筆款項為 4000 元，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4 頁。

<sup>1427</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提訊戳傷民人陳亞連致死凶蕃晏嘜禮士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一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19 號。

<sup>1428</sup>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交凶蕃晏嘜禮士受審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三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0 號。

<sup>1429</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交出凶蕃晏嘜禮士受審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八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1 號。

<sup>1430</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再飭交出凶蕃晏嘜禮士受審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2 號。

<sup>1431</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飭交出凶蕃晏嘜禮士受審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六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3 號。

<sup>1432</sup> 同上，第 623 號。



不敢入口，潛泊潭仔地方窺探。據此，他於閏六月二十六日再劄理事官<sup>1433</sup>，諭其理應感畏天朝法度，速將同船見證、船主並兇犯交出究辦，先將交出日期稟複本縣，不得庇護飾稟、玩視藏匿。

時至七月初三，因查知兇犯所坐洋船轉回澳門灣泊，香山知縣再諭理事官<sup>1434</sup>，一面飭其收管原船及船員人等，以憑傳質；一面催其查起兇犯、收管凶刀，即日交出稟複，以便親臨提並屍屬人等，訊取確供詳辦。然直至七月二十六日，澳葡議事會仍不配合，這場司法交涉迅即惡化。為敦促澳葡機構就範，香山知縣先擬暫停澳門華洋交易，斷絕日常生活供應，遂告示曉諭：

示諭澳門商民及工匠人等知悉，所有一切與夷人交易貨物，及工匠、木匠、泥水匠人等，暫行停止，俟該夷目將凶夷送出，方許買賣交易工作。如有不遵，一經拿獲，定嚴究辦，必不姑寬，各宜凜遵。無違。<sup>1435</sup>

此時澳葡機構仍行頑抗。尤其是澳門總督費利喇，聲稱已做好相應準備，且儲備了夠用兩年的存糧，澳門能夠輕鬆應付這種“陳舊的制裁措施”<sup>1436</sup>。但在切斷日常生活供應之後，澳葡機構才意識到事態嚴重，遠非負隅對抗所能解決。

兩天後，他們趕緊稟呈香山知縣，一面稱其為天朝效力，屢助官府拿獲盜犯，原屬有功；一面揚言封禁華洋買賣，則準備關閉鋪舍、拆毀無用房屋，以示不服，最後懇請寬限二十日送交兇犯，並照舊華洋買賣交易<sup>1437</sup>。

七月二十八日，香山知縣針對澳葡的稟請，一面重申天朝國法“兇犯傷人，隨獲隨審，即起限期處分甚嚴”，指斥對方獲禁兇犯兩月有餘，卻迭經催飭不肯配合，還屢以洋船未歸為由搪塞；而今洋船回澳將近一月，澳葡仍無動靜，顯見純為託辭，何得至今複請寬限。一面批駁對方“藉詞乞憐”，既以助剿盜匪素有功績為藉口，又以關閉鋪舍拆毀房屋為要脅，混詞冒瀆，尤屬無理。他還強調指出，催飭對方交犯，只為訊供驗明，其後交回收禁，詳候憲示飭遵，並非即時正法。因此，官府禁止華洋貿易，實因對方不肯送交兇犯，咎由自取。現對方既已知悔轉意，先准日常食物照常買賣，貨物交易則待交犯才行。據此，且念其無知暫寬深究，再寬至次月初一送交兇犯，審訊後仍由澳葡收管，“俟詳明定案後辦理”<sup>1438</sup>。

實際上，香山知縣還是放寬期限，延至澳葡所懇的二十日之內。為敦促澳葡於八月十七日前按時送交兇犯，知縣於八月十三日再行劄催<sup>1439</sup>，飭其依限送出，定期稟複，以便親臨澳門訊取切供，詳候大憲批示飭遵。轉眼即到截止日期八月十七，是日澳葡理事官稟稱，準備於八月二十日將兇犯送出，並在議事亭前正法。然依照《大清律例》，必將兇犯訊取切供、驗明正身，發交議事會羈禁收管，聽候憲駕臨澳才能監同處決，“從無夷官自行正法之理例”，故澳葡雖“忠信不二”，所請卻

<sup>1433</sup> 同上，第 623 號。

<sup>1434</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飭交出凶蕃晏嘜禮士受審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年七月初三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4 號。

<sup>1435</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交凶蕃晏嘜禮士暫停交易匠作示》（嘉慶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5 號。

<sup>143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4 頁。

<sup>1437</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勒限催交凶蕃晏嘜禮士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6 號。

<sup>1438</sup> 同上，第 626 號。

<sup>1439</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交凶蕃晏嘜禮士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八月十三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27 號。

“殊屬有違定制”<sup>1440</sup>，香山知縣遂再劄知澳葡，催交兇犯受審，毋得自行正法。

澳葡機構接此劄諭，稱此前所涉華洋命案，雖偶有“累系華官訊驗年貌箕斗”，卻詭稱“始創澳時，從無此例”<sup>1441</sup>，據此仍擬在議事亭前正法兇犯。

對此詭辯，香山知縣甚為惱怒。他首先正告澳葡，他們得以寄居澳門，原系皇帝懷遠深恩才許建屋居住，並申明各例、勒石飭遵，澳葡理應感恩遵行。至於華洋訟案辦理，原系“夷人殺傷夷人，聽爾等自行辦理。如夷人殺傷華人，由地方官訊明，驗明年貌箕斗，發交夷日收禁，通詳上憲，委員會同夷日正法”<sup>1442</sup>，故此案理應遵照向例辦理。如果任其妄引西洋之例，變亂舊章、任意妄作，則不副葡國委管澳事之意；何況葡人居澳二百餘年相安無事，亦因歷任澳官遵照國法，各國不敢覬覦，是以不遵向例，是屬“自欲生事”。因此，依天朝法度，既然兇犯殺人抵命，本為應得之罪，遲早均得正法，故澳葡“又何必先行正法，顯違我朝定制乎”<sup>1443</sup>。至於屍親私埋匿報，則另當別論，毋庸多慮。

為防澳葡妄行正法，知縣先於八月十九日再行劄諭<sup>1444</sup>，令其將兇犯監禁，聽候本縣稟明大憲、批示飭遵，不得私行正法。因飭其遵例送審通詳，聽候憲駕臨澳，監同處決兇犯，未獲澳葡稟復，香山知縣於八月二十九日再次劄知澳葡<sup>1445</sup>，令其將兇犯仍行監禁，聽候本縣稟明憲示，不得任意私行正法。

然而，讓中國官員料想不到的是，澳葡還是自行審判和處死了兇犯。據說當時謠傳有中國人打算在押犯人行刑的路上截拿犯人，澳督就集合起軍隊，命令堡壘也槍彈上膛，對準聚集在行刑處的人群。有葡國史學者不無得意地說，面對這種強硬態度，中國人不僅悄然退去，還“聲稱完全滿意這種處死方法”<sup>1446</sup>。

事實上，中國官員對此當然不可能“完全滿意”，但此時清政府為對付珠江口外海盜，對澳葡軍事力量恰有所求，故他們在催飭澳葡時並未再行強硬措施。其結果自然是澳葡機構拒絕交犯，如願自行處死人犯。

1805年的陳亞連案，開啟了不將澳內罪犯送交中國官府的惡端，使中國政府對澳門的治理權又破一道罅隙。正如替殖民主義塗脂抹粉的葡國學者所言，當中國官員力圖“重新在殖民地施行大清律法時”，澳門已在1805年和1826年所採取的態度就分明可以看出，“澳門政府已經知道該如何對付中國官方了”<sup>1447</sup>。

葡人引以得計的1826年（道光六年）事件，即中葡史籍均有記載的嚴亞照被殺案。這也是至鴉片戰爭前夕澳門所起的又一宗著名交涉，澳葡一如既往強悍對峙，且最終贏得他們想要的結果，使澳葡當局對澳門華洋命案的擅自審判和處決人犯轉化為既成事實。這宗華洋命案在《香山縣誌》有簡略記載：

（道光）六年正月，西洋夷人瑪帑厄爾殺澳民嚴亞照。知縣蔡夢麟揭報總督，檄廣州府知府高廷瑤、香山協副將曹耀清、澳門同知馮晉恩同蔡夢麟赴澳誅之。初，嚴亞照之姊進天主教，為瑪帑厄爾妻，亞照常出入其家。其母令以

<sup>1440</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交凶蕃晏嘜禮士受審毋得自行正法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八月十七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28號。

<sup>1441</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交凶蕃晏嘜禮士受審毋得自行正法事再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八月十九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29號。

<sup>1442</sup> 同上，第629號。

<sup>1443</sup> 同上，第629號。

<sup>1444</sup> 同上，第629號。

<sup>1445</sup>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凶蕃晏嘜禮士需候憲示辦理不得自行正法事行理事官劄》（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30號。

<sup>1446</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4頁。

<sup>1447</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6頁。

菓饋，姊留之宿。瑪帑厄爾歸，遽意為妻奸外人，殺之。而後知為妻弟，乃分貯其屍籠中，潛棄於山僻。澳民以為鴉片也，逐夷人。夷人蹣跚走，遺一股于路。澳民大駭愕，莫得主名。其母以子不歸，聞而疑之，往視得實，控於縣。夢麟七日乃往驗。瑪帑厄爾先令人遙守山僻，遇覓藥者至，執以為殺人。夢麟聽夷人言，撻屍親，澳民以夷人進賄哄然，憤與澳夷鬥，複斃一人，幾激變。馮晉恩調護其間，民情始定。乃置瑪帑厄爾於法雲。<sup>1448</sup>

據葡萄牙東波檔案館藏文書及葡國史籍記載，該案交涉遠非如此簡略。其間所涉當事各方的糾葛重重，司法交涉過程的波折連連，無不印證了在葡萄牙王室的傾力扶植下，澳葡欲將澳門殖民化的政治野心，平素所謂效忠恭順之貌則已蕩然無存。

1826年（道光六年）正月初五，民婦嚴徐氏之子嚴亞照在澳門被人殺害。因嚴亞照在澳葡少校法瓦丘（Favacho，東波檔記為“吡挖祖”）處幹活，少校被控酒後殺人分屍掩跡，據說這是其妻洩露出來的<sup>1449</sup>，嚴徐氏遂向香山知縣報案申冤。

香山知縣蔡夢麟據稟親詣驗明屍傷，諭飭澳葡理事官查明情由，交出兇犯法瓦丘辦理。理事官利馬（José Baptista de Miranda e Lima）認為，被控的法瓦丘是個光棍，也不愛喝酒，所以無疑是哪個奴隸殺的人。隨後，他認為證據已經確鑿，殺人犯是其家僕瑪帑厄爾（Manuel），此人是來自帝汶的奴隸，應依葡萄牙法律處死<sup>1450</sup>。據此，他稟稱真凶已被澳葡機構監禁，容再細審另稟<sup>1451</sup>。

由於嚴徐氏“哭哭啼啼，滿街亂跑”，向當地華人募集資金，以便向廣東當局上訴。於是，兩廣總督派員調查此案。正月二十六日，香山知縣再次提出要求，著其立即究明起釁實情，指出見證，起出兇器，稟候親臨提訊詳辦<sup>1452</sup>，堅持不管誰是罪犯，都得交由中方處置，飭令理事官把罪犯帶到蓮峰廟受審。

隨後不久，香山知縣親赴澳門訊究嫌犯，雙方的交涉頗為激烈。據葡國學者記載，當時雙方公函往來數次，協商未果，香山知縣要求把罪犯押解到澳門佐堂（即香山縣丞）的住處。理事官依據1803年葡國王室的司法法令，堅稱罪犯不能押到那裏去，也不能從監獄提出去，除非他被葡萄牙法律處了死刑。佐堂說這和以往的慣例不符，澳葡遂以1805年陳亞連案為例自辯，佐堂隨即指斥該案不足為據，因為當時中國官員犯了嚴重的錯誤，未能執行自己的法律。見理事官十分氣憤，香山官員又問能否在議事亭檢查罪犯。理事官則稱，如果他們要看罪犯的話，可以到城堡的地牢裏去探視。佐堂說他們不會去那個地方的，檢察官便回敬說罪犯也不會離開那裏。佐堂隨即以停止給養供應為威脅，但對方“平靜而嚴肅地答道，即使澳門被夷為平地，也不能破壞法律”<sup>1453</sup>。

在這個似軟實硬的理事官面前，香山官員們只好妥協去城堡探視，澳葡主要官員們在此迎接他們。當他們問及法瓦丘何以沒有被關起來，王室大法官答復說，少校已不止一次被證明是清白無罪的；真正的罪犯被帶到了他們面前，他承認自己酒醉後殺了那個男孩。香山知縣隨後出示幾份公文，表明以前華洋命案是如何處理的，力圖再次進行司法審問。但王室大法官拒絕了這一要求，理由是該案已移交到他手

<sup>1448</sup>（清）祝淮：《香山縣誌》卷4《海防附澳門》。

<sup>144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6頁。

<sup>145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6頁。

<sup>1451</sup> 《香山知縣蔡夢麟為飭將殺死民人嚴亞照之蕃人瑪帑厄爾究明稟候提訊事行理事官劄》（道光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31號。

<sup>1452</sup> 同上，第631號。

<sup>1453</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6頁。



上，而且他以前也單獨處理過這類案件。<sup>1454</sup>

香山官員們離開城堡後，香山佐堂當晚要理事官給他一份聲明，說明少校法瓦丘不是罪犯，他之所以不在中國官員前露面是因為他病了。但理事官感到很生氣，認為他明知兇手是誰，仍舊喋喋不休糾纏此事，並稱上校之所以沒有露面，僅僅是因為他感到沒這個必要。到了深夜，信差送來一份證明要理事官簽名，證明他已見到兇犯，現將其交由理事官監管，屆時再將其移交給中國官員。理事官斷然拒絕了這一要求：

不僅僅是因為引渡是根本不可能的，也不僅僅是因為這大不合乎禮節（簡直就是在搞妥協），而是基於這樣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因：他檢察官並不是一個監獄看守。<sup>1455</sup>

經此親臨監獄訊問，被控真凶的瑪帛厄爾供認不諱。其殺傷嚴亞照身死事件，始末如下：是年正月初五，嚴亞照至法瓦丘家探望，其家雇工瑪帛厄爾款留嚴在家飲酒致醉，同往東望洋邊頑耍。因嚴誤踩瑪之腳面，瑪斥其瞎眼而致相爭鬧。嚴掌批瑪左腮即跑，瑪拔出身帶夷刀趕上，用刀劃傷其後肋、帶傷左手背。嚴轉身奪刀，又被劃傷額顛左太陽，帶傷右乳。嚴複向撲毆，又被砍傷左手腕、左腿，傷重倒地，移時殞命。瑪畏罪將凶刀丟棄洋內，逃往沿海山僻躲匿<sup>1456</sup>。嚴徐氏不知情由，遂將法瓦丘控以酒醉殺人之罪。

據此，知縣依照定例，依鬥殺律擬絞，飭交澳葡收管，飭令將兇犯嚴行羈禁，聽候廣州府憲來澳查辦，會督地方文武赴澳辦理，“毋得專擅先自行刑，致違天朝禁令”<sup>1457</sup>。隨後依照向例，驗訊明確，通報督撫。經兩廣總督阮元隨行按察使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高廷瑤前往澳門，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曹耀清、署前山營遊擊馬成玉，率同代理澳門同知馮晉恩、香山知縣蔡夢麟，飭令澳葡提審兇犯瑪帛厄爾，並於當年3月13日照例絞決<sup>1458</sup>。

據葡國學者考訂，當時中國官員要求澳葡交犯，以便廣州知府、澳門同知及香山知縣等人共同審理，但理事官僅僅宣佈三天后即行刑。中國官員又要求當天立即執行，因為不能讓朝廷的高級官員們在此等候，再說他們及其一千多人的隨從開銷太大，而且帶來的士兵連營房也還沒有。隨後雙方就是否改期行刑展開爭辯。理事官拒絕改期，因為根據葡萄牙法律，死囚應有三天的時間向上帝懺悔。中國官員則說，“一個野蠻的殺人兇手決不可能想到上帝，想到天國，想到任何善的東西，因此給他三天的寬限過於仁慈了”<sup>1459</sup>。最後，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各自維持各自臣民的秩序，佐堂負責可能出現的麻煩。3月13日上午，處決如期在澳門舉行。然而，這場行刑並不平靜。據葡國學者描述當時的實際情景：

上午8點剛過，三巴炮臺一聲炮響，死囚被押往東望洋堡壘下的那塊歷史上有名的平原上的斷頭臺。死囚的後面跟著宗教界和法院的人，還有一支60人

<sup>1454</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7頁。

<sup>1455</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7頁。

<sup>1456</sup> 《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遵例審辦致斃民命之夷人絞決折》（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608號，第183頁。

<sup>1457</sup> 《香山知縣蔡夢麟為將凶蕃瑪帛厄爾羈禁聽候查辦事下理事官諭》（道光六年正月三十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632號。

<sup>1458</sup> 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608號，第183頁。

<sup>145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67頁。



的衛隊，以及 60 名黑奴。專員和一群中方官員坐在斷頭臺前的一間茅屋裏，斷頭臺周圍約有 5,000 名中國人在圍觀。佐堂則在不遠的城門上維持秩序。死囚走近時，許多中國人叫嚷起來，他不是那個罪犯——他們期望的是法瓦丘少校被處死。中國官員們聽到喧嘩聲，便派出幾個人去揮舞棍棒，恢復了秩序，為這支淒涼的送喪隊伍開路。隊伍到斷頭臺後，衛隊立即圍著斷頭臺站好，約 400 名中國士兵又在外圍加了一層保護。不久，又一聲炮響，宣佈死刑執行已經完畢。隨著第三聲炮響，屍體放了下來，中國官員上前驗屍。<sup>1460</sup>

在照例絞決瑪帑厄爾時，“澳民以夷人進賄哄然，憤與澳夷鬥”<sup>1461</sup>，轟動一時的鄧亞颺等鬧事哄搶案發生了。

據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報，行刑當日待官兵散後，有向在澳門地方傭工度活的鄧亞颺等人，慫恿嚴徐氏向法瓦丘索取埋葬銀兩，並稱如不給銀，幫同將夷屋打毀。嚴徐氏即至法瓦丘門首索取銀兩，法瓦丘不允斥罵，鄧亞颺即上前幫同吵鬧，並喊在場觀望的同夥陳亞九、吳亞贊等人隨聲附和，各執石塊亂擲，將法瓦丘並附近葡人房屋七間門窗打毀。因見其屋放有銅片等物，鄧起意乘機搶奪，喊令同夥幫同搶奪。時有葡兵囉呢嘆趕至攔阻，同夥有人攜贓逃跑，鄧則順取法瓦丘屋內尖刀，劃傷葡兵左額，被對方用刀回砍重傷，次日不治而殞<sup>1462</sup>。這宗惡性事件的起因，卻被葡國學者作了篡改，聲稱這場華人的騷亂是因他們倍感不公，向在場監刑的中國官員申訴時挨打，導致一場混亂的暴動：

人群中走出一個中國佬，跪在專員腳下叫喊道：“一個無罪的人被處死了，兇手還逍遙法外，中國孩子的冤仇未報。根據我天朝律法，也不應由夷人來處決犯人。天啊！公理何在？”專員命令用鞭子抽他。他回到人群中，又發表他那煽動性的言論，於是又被抓起來打了一頓。他向人群高呼“打啊！”那些中國人就動起手來。混亂隨之而起，兩點般的石頭砸向當官的頭上，他們力圖維持秩序，但毫無作用。當官的隨從毆打鬧事者，人群更加憤怒。他們把一個當官的拉下來狠狠揍了一頓。專員的椅子被砸碎了，他本人在隨著一群官員逃跑時被一塊石頭擊中受了重傷。<sup>1463</sup>

與中國官方記載鄧亞颺等案不同，葡國學者描述了另一番混亂場面：衛隊和黑奴們退到了三巴炮臺裏，“暴民們”則進城攻打外國人的住宅，搗毀法瓦丘少校的家。他們離開行刑地方時，發現靠近斷頭臺還放著一座中國式的絞架。有人透露說法瓦丘藏在澳門總督家，暴民們於是沖向總督官邸，試圖打進去，但被堵了回來。此時的情景便是：

總督正與隨從在三巴炮臺觀看行刑。他決定親率人馬攻打暴民，但被部下勸住，只派了一個班的士兵帶一大批用棍棒武裝起來的黑奴出去迎戰。他們勇敢地將暴民趕了回去。一支軍事分遣隊帶著戰炮在城裏巡邏，海軍部隊也出來巡邏了。暴民們在沙欄仔搶劫了好幾間房屋，然後又奪回了他們的船隻。<sup>1464</sup>

<sup>146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7—168 頁。

<sup>1461</sup> (清)祝准：《香山縣志》卷 4《海防附澳門》。

<sup>1462</sup>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報審辦匪徒藉案打毀夷人房屋乘機搶奪等情折》(道光六年九月十六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11 號，第 186 頁。

<sup>1463</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8 頁。

<sup>1464</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8 頁。

香山知縣蔡夢麟聞信後，迅即會同澳門同知、香山協等親赴查拏，陳亞九、吳亞贊等多名哄搶鬧事者被拿獲，原贓銅片、衣服等物亦被起獲。經該縣傳集訊驗，鄧系被格身死。儘管兇犯已被處死，騷亂也已發生，該案仍未就此終結。因為死者母親嚴徐氏對此不服，堅持真凶是法瓦丘，而非替罪羊瑪帑厄爾，遂再越級向廣東官府求訴申冤：

具投詞。含冤泣訴人嚴徐氏。泣思冤不真，不敢求伸；情不慘，不敢上控。氏男亞照被夷人兵總法瓦丘殺命分屍一案，奈而囊空無力，有冤難伸。幸蒙四方君子憐氏含冤，解囊義贈，被得赴稟大憲，飭委廣州府憲親臨確辦。初四日氏面稟，哀乞再驗，未蒙拘出凶夷質審。又面仰縣主訊供，奈縣主曲審，押氏具遵。惟氏含冤未白，不甘具結。初五日任夷目將無罪之黑夷交出法場填抵，正是冤上加冤，以致民心不服，被禍臨身。茲蒙軍民府憲明察秋毫，俯將安分守法之民訊明釋放。惟氏男之冤仇未報，凶夷之兵總未除，雖屬勢寡囊空，無力伸冤，若不再行上控，生固不堪聞於鄰國，死亦難以質諸鬼神矣。況澳內工商與夷人交易不少，似此凶夷未滅，將來橫行無忌，以致貽害無底，深可慨哉！

1465

針對嚴徐氏這一複控，廣東官府甚表不滿。其一，法瓦丘並非嚴徐氏所控的“凶夷”。因為此前已由臬司即飭廣州知府，督同澳門同知及署副將、遊擊等，查照控詞，公同飭令澳葡提出兇犯瑪帑厄爾，並向法瓦丘查訊，均稱嚴確系被瑪所殺。其二，嚴徐氏所謂法瓦丘妻子“告知”之事純屬烏有。流言稱法瓦丘有妻巧啡嚙，已于上年正月身死，現今並無妻室，理事官可為佐證。其三，瑪帑厄爾並非嚴徐氏所謂“無罪”之人。該兇犯被詰訊期間，將手比試與嚴爭毆致傷身死情形，與原報無異；至處決時，官府又將現須抵償處絞之處，向其手比示知，他亦點頭自指，承認不諱，複自行登架就刑，毫無冤色。其四，該犯並非嚴徐氏所言的“下賤黑夷”，而是黃白色之“真西洋夷人”。法瓦丘與澳葡文武各員及番僧、番差等，斷不至皆為之弊混。其五，當日行刑時，澳葡士兵與民眾爭睹，毫無間言，可見其為正兇，毫無疑義<sup>1466</sup>。

隨後，廣東官府複詰嚴徐氏。嚴徐氏稱系“該夷婦告知”，此外毫無證見；至告知法瓦丘現無妻室時，則又無可登答。據此，官府一面褒稱澳葡交犯正法，“尚知天朝法度，甚為恭順”，一面申斥嚴徐氏“顯有藉命圖詐，聽唆滋煽情事”，告誡“民人藉端滋詐，不可不嚴加查究”<sup>1467</sup>，遂飭該府縣查拏唆事之人嚴加懲辦。

至此，嚴徐氏越訴之事，經香山知縣詳審得知：主犯鄧亞颺原與之熟識，即以兇犯瑪帑厄爾受雇兵總法瓦丘家，恐系工主致斃，誘罪雇工，遂主唆其越控<sup>1468</sup>。嚴徐氏因痛子情切，心亦懷疑，隨以其子系被法瓦丘殺傷身死，並非瑪帑厄爾致斃，且捏控法瓦丘之妻向其告知之事，赴臬司呈控。此即前述嚴徐氏聽唆滋事之原委，鄧則為唆訟主謀。

五月二十日，香山知縣經錄供通詳，將涉案人等依律分別處置。查例載：刁悍

<sup>1465</sup> 《民婦嚴徐氏為子嚴亞照被蕃人殺死事投詞》（道光六年），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31 號。

<sup>1466</sup> 《兩廣總督阮元等奏請查究懲辦藉端滋詐之民婦及唆事之人片》（道光六年三月十九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09 號，第 184 頁。

<sup>1467</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09 號，第 184 頁。

<sup>1468</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11 號，第 186—187 頁。

之徒藉命打搶者，照搶奪例擬罪。又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又例載：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同案搶奪，不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本律首從論。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sup>1469</sup>。據此，主犯鄧亞颺始則主唆嚴徐氏妄控，繼復慫恿其索取埋葬銀兩，不遵輒敢打毀門窗、乘機搶奪，用刀拒傷葡兵囉呢嘆，自應照例定擬。鄧亞颺除“主唆妄告打毀”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因其已被葡兵格傷身死毋議。從犯陳亞九等人系一時聽從乘機搶奪，並未預謀糾約，但攜贓先走，不知拒捕情事，合依“搶奪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刺字，解赴府憲核審。從犯吳亞贊據供父老丁單，照例取結辦理。另一從犯取供後病故，亦應毋庸議<sup>1470</sup>。至於嚴徐氏聽唆妄告，訊因痛子懷疑，其聽從向法瓦丘索取埋葬銀兩，致滋事端，雖未隨同毀搶，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系婦人，照律收贖。葡兵囉呢嘆被鄧亞颺拒傷，用刀回格，致傷其身而死，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予以省釋。另飭緝拿逃犯戴某，並將起獲各賊移解戎廳，諭知澳葡收領並具領狀，分別給還被搶衣物<sup>1471</sup>。

鑒於該起事件性質嚴重，兩廣總督於九月十六日上奏始末，經朝廷敕刑部議奏，核覆施行<sup>1472</sup>，至此了結該案。對澳葡而言，這宗命案交涉以中方妥協而告終，不啻於打下一場勝仗。因為據葡國學者稱，那些暴民在騷亂過後遭到逮捕和懲罰，中國官員們則對澳葡的表現深感滿意：

專員宣稱他是帶著一種對葡萄牙人最良好的印象回到廣州的，過去他聽說他們性情暴躁，愛吵愛鬧，而實際上他們非常冷靜，而且還竭力維持秩序。澳門城裏到處都是煽動性的標語，暴徒們還企圖攔截糧食供應，但被中國官員制止了。佐堂對未能制止騷亂而表示歉意。<sup>1473</sup>

縱觀該案始末，香山官員按例要求澳葡當局交犯審判，澳葡卻屢行推託，拒絕交犯，最後才讓他們去監獄審訊嫌犯。在確認其醉酒殺人之後，澳葡又堅持按西方制度行刑。正是在這一意義上，後世的葡國學者洋洋得意地說，澳葡理事官利馬“在此次事件中捍衛了葡萄牙的法律和道義，他的這一勝利是很了不起的”<sup>1474</sup>。由此可見，對於澳門發生的外人殺害華人命案，中國官員看似仍有完整的司法權，但無論是審訊、定罪還是監督行刑，實則逐漸歸於澳葡當局擅自處理，已成難以逆轉的既成事實。

回首康乾年間，澳門雖已華洋雜處，治安較為良好，秩序基本穩定。其間雖有澳葡試圖破壞司法權，但大多仍按中國司法制度審理，實與清政府治理澳門的有效執法密不可分。然自《王室制誥》頒行以來，澳葡當局先是在一系列華洋命案中強橫交涉；繼而聽從 1803 年（嘉慶八年）葡國王室命令，拒絕將華洋命案之外籍兇犯送交中方處置；至 1826 年嚴亞照案交涉時，中國官員則淪至只能親臨澳門監獄審問犯人。至此，雙方在司法權上的較量，終於逐步發生了急遽的逆轉。

<sup>1469</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11 號，第 187—189 頁。

<sup>1470</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11 號，第 187—189 頁。

<sup>1471</sup> 《香山知縣蔡夢麟為鄧亞颺等打毀蕃人房屋門窗搶奪財物案下理事官諭》（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文獻彙編》，第 633 號。

<sup>1472</sup>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611 號，第 189 頁。

<sup>1473</sup> 《澳門憲報》（1826 年），轉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8—169 頁。

<sup>1474</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169 頁。

### 三、葡國憲制對澳門的“屬地”定位

#### (一) 葡萄牙自由革命：立憲政體的誕生

19世紀初，由於法國大革命以及法國與歐洲大部分國家間的戰爭，葡萄牙自龐巴爾侯爵（Marquis of Pombal）執政時期奉行與英結盟的對外政策，可謂“艱難時世”<sup>1475</sup>。1801年（嘉慶六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爆發衝突，而西班牙已與法國談判並簽署協定，使葡萄牙面臨災難性打擊：先是被迫賠款和割讓奧裏維沙（Olivença）給西班牙，再是1806年（嘉慶十一年）底面臨法國對歐洲大陸的封鎖，繼而是1807年（嘉慶十二年）法國和西班牙對葡萄牙發出最後通牒：要麼對英宣戰，要麼接受法國與西班牙聯軍入侵。同年11月，拿破崙軍隊的鐵蹄入侵並佔領葡萄牙，唐·若昂六世（D. João VI）、王室、政府和成千上萬的平民百姓，登船逃往葡萄牙在南美大陸的殖民地——巴西（Brazil）。

在陷身西班牙和法國聯合壓制的困境時，作為葡萄牙所謂外交盟友、實則身為“保護國”的英國，卻對葡萄牙王室自1783年以來剛開始高調關注、轉眼又因歐洲局勢而無暇多顧的澳門，藉口防範法國侵奪澳門，動起了趁火打劫的心思。

此前英國其實已初步嘗到了與清政府交往的滋味<sup>1476</sup>。這便是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所謂覬見乾隆83歲壽誕之行。此行目的是打開對華“自由通商”之路——他們所採的基本策略是“對等”交往策略<sup>1477</sup>，終因諸如跪拜禮儀事關“尊嚴”之類富於戲劇性和偶然性的問題弄得不歡而散<sup>1478</sup>。可理解的必然結局便是，這次英使所提關於自由通商的全部請求，皆被期待“萬邦來朝”的乾隆皇帝拒絕。

此時，英國趁葡萄牙根本無心澳門的良機，先是1801年（嘉慶六年）7月海軍部訓令艦隊司令派海軍“佔領”澳門<sup>1479</sup>，第二年即派遣軍艦駛入澳門水域請求登陸。意識到威脅而無法獨當一面的澳葡總督，在設法阻擋的同時迅即尋求清政府的全權保護。在廣東政府的強硬舉措和嘉慶皇帝的禦旨支撐下，最終以英軍全部主動撤離而化解了澳葡政府面臨的居留危機。

1808年（嘉慶十三年），在葡萄牙本土淪為拿破崙的“殖民地”之後，英國再度染指葡萄牙王室完全不可能顧及的澳門。尤其是東印度公司積極策劃，以為在法國將派兵侵奪澳門的情況下，中國政府“能夠非常樂意看到澳門為英國人所佔有”<sup>1480</sup>，最終派出軍艦“遠征”澳門並強行登陸。

這次澳葡政府不僅未作任何反抗，反而向廣東官府報告稱其“佔領”是因葡國“國王有書，許令安置”，引致廣東官府與英軍之間炮火相向，最終結局則是英軍再次撤回軍艦離開澳門<sup>1481</sup>。作為這兩次事件的副產品之一，便是香山知縣彭昭麟在1809年（嘉慶十四年）2月2日關於澳葡嚴格貿易章程的諭令。

<sup>1475</sup> 關於19世紀初葡萄牙王室在歐洲的處境，參見[葡]馬爾格斯(A.H.de Oliveira Marques)：《葡萄牙歷史》，李均報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第96-97頁。

<sup>1476</sup> 關於早期中英關係，參見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50頁以下。

<sup>1477</sup> 參見郭小東：《打開“自由”通商之路——19世紀30年代在華西人對中國社會經濟的探研》，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1-283頁。

<sup>1478</sup> 這次使華的諸多細節，馬戛爾尼撰有大量日記。參見[英]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1793年乾隆英使覬見記》，劉半農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sup>1479</sup>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區宗華譯，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677頁。

<sup>1480</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84頁。

<sup>1481</sup> 關於19世紀初英國兩次入侵澳門的背景及情況，參見黃鴻釗：《澳門史》，第210-215頁。



泱泱大國朝野上下，當然不可能即刻知道，在萬裏重洋之外的西歐和南美究竟發生了什麼，又究竟意味著什麼。這時候的中國，正值鴉片的日益氾濫與白銀的急遽流失，而葡萄牙已淪為法國“殖民地”，巴西卻升為“宗主國”——1815年（嘉慶二十年），它進而擺脫殖民地的地位，晉升為王國行列，按英帝國的憲制模式，建立了“葡萄牙、巴西和阿爾加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Portugal Brazil and Algarves）<sup>1482</sup>。

儘管葡萄牙王室通過澳門總督設法推行“殖民統治”，這種於法無據的作為還是需要借助“立憲”的方式，使之轉化為一種被近代西方世界認可或接受的“既成事實”。於是，在風起雲湧的19世紀前期，一場肇端于自由革命而涉及海外屬地殖民治理的“立憲”應運而生。

這場“立憲”有著19世紀初歐洲局勢亂象紛紜的複雜背景，澳門也不能獨善其身。

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8月24日，葡萄牙境內終於爆發了自由黨人的革命。陸軍在波爾圖（Porto）舉行起義，數日之內得到整個北部地方的回應。起義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攝政大權和召開議會，以便通過一部憲法。9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起義，最終把攝政者統統趕下了台。在12月進行選舉後，大部分產業主、商人和官僚當選。新政府的頭項措施，就是請求唐·若昂六世即刻返回葡萄牙。國王宣誓效忠未來憲法的基本內容後，於1821年6月攜帶所有朝臣返回里斯本，成為表現尚可稱道的第一位立憲君主<sup>1483</sup>，但其長子唐·佩德羅（D. Pedro，又譯彼得）作為攝政王，留在巴西裏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領導一個分離的內閣。

1821年（道光元年）成為近代葡萄牙開始君主立憲的起點。隨後，由葡萄牙、巴西、葡屬非洲及亞洲屬地選出的立憲議院，開始制訂《1822年憲法》。葡萄牙國內革命和君主立憲體制的形勢，在遙遠的澳門終於激起了迴響。從此開始，澳門政制也身不由己地捲入了近代葡萄牙殖民憲制發展的歷史進程。

1822年1月5日，澳葡政府機構通過一份公告，宣佈加入葡萄牙“君主立憲制”。1月22日，澳門議事會還向唐·若昂六世派去一個龐大的代表團，並帶去實施新的行政管理制度的提議，其中還有建立“新制度”的說明材料。2月16日，澳門市政廳議事會還舉行儀式，對《1822年憲法》“效忠宣誓”<sup>1484</sup>，署名者共達163位。

被《王室制誥》壓制而勢力漸衰的澳葡議事會，對這部葡萄牙有史以來第一部近代型憲法充滿了期待。他們來不及等候葡國中央政府的指令，便在宣誓效忠後自行選舉組成新的議事會，並恢復舊有的議事制度。因為看到了君主立憲體制下的議院享有至上權威，他們熱切地希望葡萄牙政府撤銷《王室制誥》，使議事會在澳門恢復和重享如同往昔的至上權威。

然而，《1822年憲法》對海外屬地治理體現的是“同化意念”<sup>1485</sup>，澳葡議事會一廂情願的自行選舉與恢復舊制，與該憲法主旨及當時的海外殖民政策背道而馳。這就埋下了它進一步遭受打擊的隱患，至1835年終於嘗到了苦果。

## （二）澳門作為“屬地”：立憲體制下的單方宣告

### 1. 1822年憲法：首次納入葡國憲制的澳門

根據1822年（道光二年）7月19日法令，葡萄牙議院通過了葡國歷史上第一

<sup>1482</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12頁。

<sup>1483</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17頁。

<sup>1484</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26頁。

<sup>1485</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21頁。

部君主立憲制根本大法，即《1822年憲法》。

《1822年憲法》受法國大革命思想的影響，強調自由、平等與人權，彰顯自由憲制的普遍主義和理性主義。為強調近代歐洲立憲的普世精神，還刻意突出“對等政策”<sup>1486</sup>。這不僅體現在議院常設議員團的組成——海外屬地的代表與宗主國的代表——在數目上強調平衡(第117條)，也體現在宗主國與海外屬地的市縣行政管理和經濟管理保持一致。據此，對議事會職責予以界定的第223條同樣適用於全國領土。

依據這部憲法的相關規定，由於“宗主國及海外屬地均應適用相同的法律”<sup>1487</sup>，葡萄牙沒有替它的海外屬地制定任何“特別規範”。立法權限絕對集中於葡萄牙中央機關，由議院負責對所有領土進行立法。自1821年試行裁撤“海外屬地部”後(其後在1834年執行)，設於海外屬地的機關，也如同葡萄牙本土的各地地方政府，不具有任何本地立法權限，即使在例外情況下亦然。

至於“澳門居留地”(estabelecimento de Macau)，立憲者雖然意識到它有別於葡萄牙其他海外“屬地”(dependência)，但還是罔顧它自古即屬中國領土這一歷史事實，徑直擅自在第20條單方宣稱它是葡萄牙“領土的組成部分”。

鑒於這部憲法宣稱它的效力遍及全國所有領土和所有人民，“澳門居留地”又被單方宣佈納入葡國“領土”之中，據此，有葡國學者“考慮憲法標準”，認為“邏輯上”這部憲法(以及後來的歷次憲法)也同時是“澳門的憲法”，從而將其定位為步入澳門憲制史“第一階段”的起點。在他們看來，所謂“第一階段”是指截至1976年之前，因為葡萄牙先後頒行的五部憲法都“確切地認為澳門是葡萄牙國家領土的組成部分”；1976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認為“澳門是一個不屬於葡萄牙國家的地區，只是葡萄牙在外地行使主權的地區”，則使之步入“第二階段”<sup>1488</sup>。顯然，這僅是一種“純粹從葡萄牙憲法角度的劃界”<sup>1489</sup>，這種站在葡國殖民憲制立場的歷史分期，不過是一種對殖民主義抱持民族情感的自欺欺人。

當然，此時的清政府毫無知覺，對澳門全權行使管轄的主導治理局面，也未因葡國單方立憲宣告澳門為葡萄牙“領土的組成部分”而受動搖。澳門真正開始逐步受制於葡萄牙中央政府的局面，是19世紀中期以後的事情，這種政治上的制約，則是葡萄牙不斷增加澳門自治性的必然結果。

歷史的吊詭在於，處於鴉片戰爭危機前夜的清政府，越是對此無動於衷，越是助長了葡萄牙借助憲制方式向西方世界宣告澳門屬其“殖民地”的決心。就此而言，葡萄牙《1822年憲法》對澳門“領土”歸屬葡萄牙的憲制性法律定位，的確掀開了澳門政治發展的又一頁，並從此悄悄啟動了一場延伸至20世紀最後一年才徹底謝幕的“澳門問題”交涉史。

## 2. 1826年憲法：亂象之後的保守

葡萄牙君主立憲政體自1821年起步後，隨後短短幾年可謂波折連連。這種局勢使《1822年憲法》的立憲精神難有真正的貫徹機會。

自從唐·若昂六世返回里斯本充任抑鬱不樂的“立憲君主”，資產階級控制的第一屆制憲議會又想取消他曾授給巴西的各種特權，以使巴西重陷殖民地的境地，結果進一步刺激巴西要求獨立的意志<sup>1490</sup>。1822年(道光二年)9月，自立為“巴西

<sup>1486</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18頁。

<sup>1487</sup> Maria Helena Garcia da Fonseca(方碩格)：《A Unidade Econômica entre a Metrópole e o Ultramar no Direito Português》(葡萄牙法律中宗主國與海外屬地經濟的一致)，Lisboa, 1961, p.16.

<sup>1488</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12-13頁。

<sup>1489</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第34頁。

<sup>1490</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12頁。

的永久保護者”的國王長子唐·佩德羅，宣佈巴西完全獨立。

巴西的獨立嚴重打擊了自由黨人議會的勢力和聲譽，許多革新舉措也因廣大群眾的不理解而遭到抵制。在反自由黨人勢力驟漲並要求恢復專制主義制度——這場專制主義運動的首領是若阿金娜(Carlota Joaquina)王后及其兒子唐·米格爾(D. Miguel)王子——的情況下，國王只有答應對《1822年憲法》進行修改並頒佈一部“好憲法”<sup>1491</sup>，同時下令解散議會以討好勝利者。

隨後的國內政局，可謂亂象連綿。先是米格爾王子等人在1824年(道光四年)再度舉行起義，國王在英國的協助下使其屈服投降。再是1826年(道光六年)國王逝世帶來的的新問題——因為國王長子已是“巴西皇帝”，雖被葡萄牙立為“唐·佩德羅四世”，卻把葡萄牙國王寶座交給年幼的女兒瑪利亞(Maria da Gloria)，但要她承諾必須嫁給唐·米格爾，使後者實際包攬了攝政大權。

唐·佩德羅四世給葡萄牙制定了新“憲章”(Carta Constitucional)即《1826年憲法》之後，重新得勢的唐·米格爾王子回到里斯本，解散了當時的議會，規定議會仍須通過命令按照古老的方式召開。米格爾在1828年(道光八年)7月召開議會時，被立為至高無上的國王，由此展開一場向專制倒退的對自由黨人的大規模暴力鎮壓，卻招致了亞速爾群島(Azores Islands)支持自由黨人的起義。在巴西，唐·佩德羅皇帝迫於形勢，於1831年(道光十一年)遜位給兒子唐·佩德羅二世(D. Pedro II)。後者隨即擔起領導自由黨人事業的重任，組成一支數千人的遠征軍，進佔米格爾政府軍隊鎮守的波爾圖城，一場激烈的內戰便在自由黨人與米格爾派擁戴者之間拉開了帷幕<sup>1492</sup>。至1833年(道光十三年)，自由黨人佔領里斯本，其政權迅速得到英、法的承認。1834年(道光十四年)5月，米格爾及其追隨者徹底繳械。

葡萄牙內戰終於結束，國內的安寧仍未帶來。因為自由黨人內部四分五裂，匱乏憲政經驗的政府實際傾向實行隱蔽的專政政策，以致政府與議會之間矛盾重重。

自1834年(道光十四年)9月議會與政府頒佈法令宣佈年僅15歲的女王唐·瑪利亞二世(D. Maria II)“成年”之後，受歐洲列強的支持並被寄予希望實施英國式憲政的保守分子執掌政府要職，但在1836年的選舉中反對派們贏得部分選區的勝利，最終迫使保守的政府於9月辭職，以馬努埃爾(Passos Manuel)為支柱的新內閣接管了新政府<sup>1493</sup>。此後便是《1826年憲法》的被廢止，《1822年憲法》的重新起用，以及《1838年憲法》的醞釀和頒行。

從整體看，《1826年憲法》具有明顯的保守性，不僅體現在向專制倒退的議會制度，也沿襲《1822年憲法》如前所訂的普適主義和一體化制度，找不到為“海外省”定出特別制度的任何條文。

為海外省訂立特別制度的嘗試，是在葡萄牙內戰期間。1832年5月16日，葡萄牙頒佈了一個法令，限定所有地方政府首長(Prefeito)只負責行政事務。1836年12月7日，葡萄牙通過一項法令，第一次將亞洲屬地劃為印度邦(Estado da Índia)，並設置相應的政治組織架構<sup>1494</sup>：一是總督(Governador Geral)，被授予管轄權，負責行政和軍事(第5條)；二是政務委員會，由司法廳長、軍事廳長、稅務廳長和宗教廳長4位行政部門主管和總督挑選的2位人士組成(第6條)，協助總督工作，但其意見沒有約束力(第8條)<sup>1495</sup>。在葡萄牙殖民憲制發展史上，這項法令設置的組織

<sup>1491</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18頁。

<sup>1492</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18-119頁。

<sup>1493</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20頁。

<sup>1494</sup> 吳志良：《澳門政制》，第34頁。

<sup>1495</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18-20頁。

架構尚嫌粗糙，實權完全掌控在總督之手，卻成為後世沿襲的組織框架，並隨著葡萄牙海外殖民政策的調整而不斷演進。

至於澳門，這部《1826年憲法》第2條同樣將其規定為葡萄牙“領土的組成部分”。

自宣誓效忠《1822年憲法》後，居澳葡人自行選舉產生新的議事會，以為葡萄牙中央政府會認同甚至支援他們重新恢復在澳葡內部自治機構中應有的權威，不料事與願違：中央政府從果阿派遣三桅軍艦“撒拉民達號”(Salamandra)運載軍隊，以恢復中央當局與澳門總督的權威。

至1835年(道光十五年)2月22日，澳門總督晏德那(Bernardo José Sousa Soares Andrea)強行解散了議事會，按照上年1月9日在葡國通過且對全國各市政廳選舉作出規範的命令，對其重新進行選舉，並使之“淪為一個現代意義的市政廳”<sup>1496</sup>，僅限於處理市政廳事務。此後繼任的總督邊度(Silveira Pinto)，也把“一直權力很大的議事會”當做普通市政廳<sup>1497</sup>，雖然此舉招致澳葡民衆的不滿，但仍無改於議事會之大權旁落。自此，澳督作為澳門地區的行政首腦而獲得最高權力，議事會卻僅有市政事務方面的職能，從而標誌著“議事會時期”的終結。

與議事會被降格的命運相似，長期在權力鬥爭中占一席之地的王室大法官，也在改革之後被取締。1834年(道光十四年)葡國王室命令指出，只要新政體適合當地情況，就應立即實行。秉持這一改革理念，1836年12月7日，葡萄牙對果阿高等法院轄區進行重大改革<sup>1498</sup>，廢除澳門的王室大法官一職，但為此任命一名初級法院法官；至於平民及士兵的刑事犯罪，則由司法委員會審理。至此，澳門總督開始真正成為澳門政治體系的主宰，成為澳葡權力格局的中樞。

### 3. 1838年憲法：“海外省”立法權限問題

為“海外省”制定特別制度、進行“特別處理”的嘗試，最終被納入殖民憲制。這是在葡萄牙立憲以來的第三部憲法——《1838年憲法》中初現端倪的。

這部新憲法同樣是葡萄牙國內政治局勢錯綜複雜的產物。經歷上述內戰與政局動盪之後，為鞏固君主立憲政體，新內閣先是廢除《1826年憲法》，重返《1822年憲法》。隨後，馬努埃爾在選舉中獲得多數，又廢止《1822年憲法》，並著手為葡萄牙制定第三部憲法——《1838年憲法》。

就整體內容和基本精神而言，這部憲法比《1826年憲法》先進，又比《1822年憲法》溫和，在海外屬地治理問題上，也進行了具有突破意義的調整<sup>1499</sup>。

首先，它對憲章體例予以調整，將“海外省”內容單列一章，即第十章第137條，以彰顯對海外屬地進行特殊處理的殖民憲制精神。

其次，它規定海外省可以根據當地需要，“由特別法律管理”。葡萄牙立憲議會(Cortes)在“保留立法權限”方面，引入了兩項特別規定，即在某些情況下，容許中央政府和總督例外從事立法活動。

第三，它規定中央政府“例外立法”的嚴格條件。即只有在立憲議會休會而停止運作，並且出現緊急情況，必須制定即時措施，才能透過部長會議(Conselho de Ministros)通過的命令行使。但立憲議會復會時，得將完成的立法內容提交審核。

第四，它規定總督“例外立法”的嚴格條件。即只有在情況非常緊急，無法等待中央權力當局作出決定，且須聽取政務委員會的意見，才能立法應付緊急情況。

<sup>1496</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21頁。

<sup>1497</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55頁。

<sup>149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64頁。

<sup>1499</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24頁。



當立憲議會復會後，也同樣得將該項立法提交審核，即由立憲議會“嗣後追認”。

至於澳門，它在第2條一如既往地單方規定為葡萄牙“領土的組成部分”。依據該憲法關於海外屬地治理的精神，澳門歷史上還出現了一份旨在與里斯本政府傳達溝通的《澳門政府憲報》<sup>1500</sup>。

#### 4. 和平政變與1826年憲法的重啟

《1838年憲法》來不及真正付諸實踐，就斷送於1842年一場著名的“和平政變”。

在該憲法制定後，各種保守力量企圖恢復《1826年憲法》，雖然一度被逐漸削弱，但曾經激進的司法部長科斯塔·卡布拉爾(Costa Cabral, 又譯賈伯樂)自1839年起叱吒政壇，在1842年2月10日成功地發動了一場“和平政變”<sup>1501</sup>，廢止這部憲法，並強行恢復《1826年憲法》的效力，強調中央集權立法，且一直生效至《1911年憲法》時止。

在葡萄牙殖民憲制史上，這部《1838年憲法》雖然壽命不長，構想的海外屬地“例外立法”亦未付諸實踐，歷史意義卻不容小覷。

首先，從基本精神看，這部憲法將“海外省”治理問題正式單獨納入殖民憲制，標誌著葡萄牙海外殖民治理的政策，開始從“同化制度”(regime de assimilação)逐漸過渡為“特別處理制度”(sistema de especialização)，即由完全不考慮為海外屬地制定特別憲法的“統一同化階段”(assimilação uniformizadora)，發展到海外屬地獲允一定的政治與行政自主權的“相對特別處理階段”<sup>1502</sup>。

其次，這部憲法關注海外省自身在“緊急情況”下的特殊需要，嘗試為海外屬地的特別立法開闢制度性管道。在歐洲普遍奉行“孟德斯鳩式”三權分立思想的潮流下，它容許中央政府與海外總督在某些情況下的“例外立法”，雖然只是賦予政府機構的惟一立法權限，卻打破了原有的中央統一立法模式，使嚴格的分權原則得以靈活調整。

第三，從具體制度看，這部憲法設置的若干制度雖嫌粗糙，卻因其符合海外自治的歷史潮流，多被後世立法者承繼發揚。尤其是關於中央政府和總督“例外立法”須受立憲議會“嗣後追認”的具體構想，在後世的殖民憲制和海外組織立法中不斷豐富內容，發展至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時，立法會以對澳督立法進行“嗣後追認”的方式來行使制衡權，則定型為一種較為精緻的分權制衡機制。

正因如此，這部短命的憲法為海外省的“相對自治”奠定了第一塊憲制性基石，海外省在政治與行政領域的自主性一旦具有合憲性，則勢必能在隨後的殖民憲制發展中不斷擴展定型。

自此以後，在葡國學者所謂澳門憲法歷史的“第一階段”，近代澳門問題不再是往昔單純的治理政策和治理模式問題，而逐步演化為一個備受國際社會尤其是推

<sup>1500</sup> 關於澳門政府公報的起源，學界有多種看法。據1843年出版的英文報刊《中國叢報》第12卷2期稱，《澳門政府憲報》開辦於1838年9月5日，於1839年1月改為《澳門憲報》。參見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第60頁。施白蒂稱《澳門帝汶省公報》於1816年1月8日再次公開出版，此前已有很長時間；1828年1月7日《政府公報》又改名《殖民地澳門官報》，1838年9月5日《澳門帝汶索洛省政府公報》開始出版發行，僅出版5期即停辦。參見前引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19頁、第40頁、第68頁。另據考證，澳門、帝汶、索洛合併為一省是在1844年，故不可能在1838年命名《澳門帝汶索洛省政府公報》。依現存報紙，1838年再次創辦的澳門政府公報，應是9月12日的《澳門政府憲報》，僅辦5期即停，1840年1月8日再次恢復，直至1844年澳門、帝汶、索洛合併一省之前，皆稱《澳門政府憲報》。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湯開建《前言》，第26頁。

<sup>1501</sup>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第120頁。

<sup>1502</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15-16頁。

行殖民主義、瓜分世界殖民體系正酣的歐洲列強關注的領土問題和主權問題。

#### 四、鴉片戰爭前夕與葡國對華政策之調整

##### (一) “鴉片帝國”與戰爭前夕的澳門局勢

長期以來，中華帝國以“天朝大國”自居，視亞洲諸國為藩屬的朝貢國，它們須定期向朝廷納貢，其君主亦受朝廷冊封；至於與中華文明迥異的西方國家，則被視為所謂“蠻夷”。這種文化心態及由此形成的“朝貢國制度”(Tributary State System)<sup>1503</sup>，不僅深刻影響著中華帝國對外關係的發展，亦長期支配著明清時期以澳門為焦點的中葡關係。步入 19 世紀初，曾經作為海上強國的葡萄牙已日薄西山，即便《王室制誥》預示著對華政策的轉向，但其軍事力量仍不足以構成外交的後盾，無法逆轉中國政府的主導治理。

然而，1840 年（道光二十年）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使中華帝國出現“千年來未有之變局”<sup>1504</sup>，亦使中葡關係由此發生急遽的蛻變，所謂“澳門問題”則從國內法上的“治理問題”轉向近代國際法意義上的“主權問題”<sup>1505</sup>。這場戰爭有極為深刻而複雜的時代背景，導火線則是 1839 年（道光十九年）以來與澳門有關聯的暴風驟雨似的禁煙運動。

在禁煙運動前夕，不獨廣州，亦不止澳門，而是幾乎整個中華帝國，早已淪為碩大無比的“鴉片帝國”——“中國就是一個抽鴉片的國家”<sup>1506</sup>。這個“鴉片帝國”的形成，徹底扭轉了明清之際中西貿易長期是西方居於逆差地位的局面。

回顧 19 世紀初之中國與世界溝通歷史上的幾種重要物品，如果說最初可謂貿易之大宗的“棉花輪華”在客觀上尚且有助於中國棉紡業的發展並加強與英國棉紡業的競爭能力，那麼自 1820 年（嘉慶二十五年）以來躍居第一大宗貿易的“鴉片輪華”——鴉片貿易自該年開始迅速趕超原有的棉花貿易<sup>1507</sup>，就是給這古老中華刻意帶來貽害無窮的毒物，並迅速異化為龐大無比的吞齧國家財富和銷蝕民族骨血的黑洞。以英國為核心的西方國家對華鴉片貿易“事業”的急遽擴張，完成了“英國對華貿易長期逆差的全然改觀”<sup>1508</sup>，亦使歐洲殖民者幾百年來求而未得的白銀資本之夢在中國幾乎是一夜成真。正如馬克思所比喻的：“資本來到世間，從頭到腳，每個毛孔都滴著血和骯髒的東西”<sup>1509</sup>，這是它們實現原始資本積累的罪惡寫照。

西方殖民者選擇鴉片打開中國市場，且鴉片輪華迅速趕超棉花輪華的規模，這一令人側目的易位，其縱深內涵正如分析者言：反映著中西經濟關係由單純的國家

<sup>1503</sup> 歐美學界關於中國傳統朝貢國制度的代表性研究，參見 Fairbank, John King,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ess, 1968.

<sup>1504</sup>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卷 24《奏稿 籌議海防折》。近世學者蔣廷黻由是引申而論，參見蔣廷黻：《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載《清華學報》第 9 卷第 4 期，1934 年。關於鴉片戰爭及其對近代中國社會發展之影響，史學界研究已相當深入。國內近年較具代表性的成果，可參見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5 年；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具體涉及鴉片戰爭前後葡萄牙對華政策與“澳門問題”研究者，首推葡萄牙學者薩安東教授，參見[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 年。

<sup>1505</sup> 筆者從葡國殖民憲制與澳門政治演變的關係入手，對此“澳門問題”的性質變遷作了一項比較系統的初步梳理，參見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 年。

<sup>1506</sup> 周寧編注：《鴉片帝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第 67 頁以下。

<sup>1507</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238-239 頁。

<sup>1508</sup>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 127 頁。

<sup>1509</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829 頁。

經貿關係向世界殖民經濟體系的轉變，反映著基本平等互利的經濟關係向非互利的變相奴役性質的經濟關係轉變，反映著工業革命開展和美洲開始獨立進程後世界秩序的重組和殖民體系的部分重構，反映著西方殖民者為了打開中國市場的大門已經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窮兇極惡不擇手段的地步。也正是由於中國鴉片貿易的規模“是全世界任何單項消費品所比不上的”，鴉片已經成為 18 世紀晚期至 19 世紀中期英-中-印三角貿易的基石，所以清政府厲行禁煙的政策才引致英國政府極為強烈的反應——“為邪惡的毒品貿易不惜打一場國際戰爭，因為這個基石在英國殖民者是萬萬不能抽動的”<sup>1510</sup>。

與英國對華鴉片貿易密切相關，澳門是早期西方鴉片輸華的最重要基地。澳葡政府在 1770 年（乾隆三十五年）以前力圖將澳門變成葡人經營鴉片的壟斷市場，但有限的人力財力使之無從駕馭整個中華帝國“大市場”。儘管如此，外商對華鴉片的躉藏輸入基地，直至整個 19 世紀之前均集中於澳門；到 1806 年（嘉慶十一年）前後才將基地移至黃埔，以擺脫澳葡政府的控制和分肥；到 1820 年（嘉慶二十五年）左右移至比澳門和黃埔更安全方便的伶仃洋面，但仍有部分鴉片貿易仍在澳門進行<sup>1511</sup>。不獨如此，因為“澳門一直有一種放蕩的風氣，而鴉片又使之進一步敗壞”<sup>1512</sup>，澳門社會亦同樣被猖獗的鴉片走私所困擾，普通民眾更因鴉片的氾濫成災而飽受摧殘。

在林則徐赴粵禁煙之前，已有廣東地方官員對澳門鴉片走私屢加查禁。如 1823 年（道光三年）二月，署香山縣正堂知縣下諭澳葡理事官，告誡其“私販鴉片久幹例禁”，西洋船隻進口“勿得仍前夾帶鴉片私自販運各處”<sup>1513</sup>。又如 1834 年（道光十四年）八月，因外商律勞卑“不遵法度”引發停止貿易之交涉，澳門同知奉督撫之命示仰閩澳居民，要求“爾等務宜恪守法紀”<sup>1514</sup>，不得私與英商買賣。當然，澳葡政府的陽奉陰違與鴉片貿易的利潤刺激，加之朝廷對查禁鴉片尚無十分明確的整肅態度，使這樣的禁令往往淪為一紙空文。

## （二）禁煙運動：夾在中英之間的澳葡

聲勢浩大的禁煙運動改寫了這一切。道光皇帝對欽差大臣林則徐的任命，基本出發點是為維護朝廷統治的狹隘利益，林則徐卻在一定程度上突破這一狹隘立場，把清朝統治命運與民族存亡統一起來考慮，並以維護民族生存和民族利益為前提<sup>1515</sup>，以其卓越膽識與民族血性而名垂青史。

1839 年（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赴廣州厲行禁煙。二月初四，他與廣州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坐堂傳訊外商，“諭令繳煙酌情獎犒”<sup>1516</sup>。禁煙運動從廣州向四面漾開，使中英關係出現史無前例的對抗局面，涉足鴉片貿易的居澳葡人也被迅速捲入其中。在隨後的中英對抗直至戰爭爆發期間，澳葡政府基於形勢與場合極盡周旋之能事，勉為其難地扮演著騎牆主義的“中立”角色。

禁煙運動大大超出澳葡政府對朝廷官員奉旨行事的預想。在廣州發兵包圍外國商館，在虎門銷毀大批鴉片之後，因澳門葡人多有私貯鴉片販賣漁利，林則徐決意前赴澳門一體查辦。

<sup>1510</sup>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 128-133 頁。

<sup>1511</sup> 郭衛東：《早期澳門的鴉片貿易》，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 年第 3 期。

<sup>1512</sup> [美]馬丁·布思：《鴉片史》，任華梨譯，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 年，第 185 頁。

<sup>1513</sup> 《署香山知縣致澳門理事官論文》（葡萄牙國家檔案館藏），載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879 頁。

<sup>1514</sup> 《署澳門同知告示》（葡萄牙國家檔案館藏），載《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 883 頁。

<sup>1515</sup> 陳勝濂：《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 年，第 105-106 頁。

<sup>1516</sup> 田明曜：《香山縣誌》卷 22。

1839年（道光十九年）四月間，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會諭澳門同知，傳諭澳葡政府將澳門洋樓鴉片呈繳。因澳門囤貯鴉片尚復不少，澳葡政府卻一味掩飾支吾，念其“平素尚稱恭順”而稍寬一線，令其從速查明澳內所貯鴉片並如數呈繳，倘再執迷不悟有心違抗，則“惟有撤去買辦，封澳挨查，從重懲創”，甚或“不能久居澳地”<sup>1517</sup>。6月3日（四月二十二日），林則徐在虎門親自主持正氣浩然的銷煙行動，堪稱近代中國人民反抗外國侵略的一次偉大勝利。

面對勢如疾風驟雨的禁煙運動，澳葡政府不敢明目張膽地違反朝廷禁令。因為朝廷及地方打交道的經驗表明，對抗輕則不過封關閉關、斷絕糧食，重則可能武力驅逐、永失棲所。因此，澳葡理事官接到下諭之後，不得不配合行動以資敷衍，隨即回稟澳門洋樓“實無囤貯煙土”。林則徐對此再三嚴正聲明：

如將來再有西洋夷人販賣鴉片，或代別國奸夷躉貯夥賣，獲有實據，即將犯法之夷人，拿送天朝官憲，照依新例治罪。<sup>1518</sup>

然而，澳葡也不敢真正將朝廷禁令貫徹執行。這不僅因為鴉片走私貿易之暴利誘惑難以抗拒，還有更為複雜而隱秘的政治心理：他們害怕得罪英國這樣一個作為葡萄牙盟國而號稱“日不落大英帝國”的靠山。這與此前澳葡政府對待英人來澳的態度和舉措又有無法割裂的歷史關聯。

英人早期與澳門葡人的接觸經歷並不愉快。早在1620年（泰昌元年），新立不久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玉可號”（Unicorn）首抵中國海域，在澳門附近島嶼觸礁沉沒，當地居民售英人兩船以作歸途，其中一隻卻被葡人劫往澳門；1622年（天啟二年），英國與荷蘭根據《防衛條約》合組“防衛艦隊”，也曾抵達澳門海面<sup>1519</sup>。1635年（崇禎八年），東印度公司與葡屬果阿總督林哈列斯（Count de Linhares）締結《休戰和對華自由貿易協定》，允許英商在澳門進行貿易，條件是要把葡人的財寶從澳門運到果阿。然而，英船“倫敦號”抵達澳門時遭遇的是不願英人染指對華貿易的澳葡總督，遂強行登陸澳門並停留三月左右，撇開葡人私下對華貿易，並承諾下次再來將提供低於葡人要價50%的貨物，但這次所獲不多的利潤隨後被果阿當局扣留，而繼任果阿總督席爾瓦（Dom Pedro Silva）也認為“沒有什麼比派遣這艘英國船到澳門對葡萄牙的貿易利益的損害程度更為嚴重的了”<sup>1520</sup>。次年由皇家委任的船長威德爾（J. Weddell）率領葛廷聯合會船隊開赴中國，於1637年（崇禎十年）6月抵達澳門附近的橫琴島，即使出示英王查理一世致澳門總督的禦信，澳葡政府仍警告其“不經澳葡總督許可不許抵靠澳門”<sup>1521</sup>，與議事會向其提出“書面抗議”指責其損害葡人利益，甚至有意挑起英國人與中國人的衝突，最終借助廣東官府力量使之悻悻返航。

此後，英葡之間的關係迭經變易，澳門也屢次成為英人覬覦的遠東“肥肉”。尤其是19世紀初，由於法國革命以及法國與歐洲大部分國家間的戰爭，葡萄牙自蓬巴爾執政時期奉行與英結盟的對外政策，可謂“艱難時世”<sup>1522</sup>。1801年（嘉慶六

<sup>1517</sup> 《與兩廣總督鄧廷楨會諭澳門同知傳諭委黎叻將澳門洋樓鴉片呈繳》（道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林則徐集·公牘六》。

<sup>1518</sup> 《批澳門同知為委黎叻呈明實無鴉片情願具結稟》（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林則徐集·公牘六》。

<sup>1519</sup> [葡]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載《文化雜誌》1997年夏季版總第31期，第148-149頁。

<sup>1520</sup> [葡]丹佛斯：《葡萄牙人在印度》（第二卷），第248頁。轉引自[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74頁。

<sup>1521</sup> A.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Hong Kong, 1989, p.1.

<sup>1522</sup> 關於19世紀初葡萄牙王室在歐洲的處境，參見[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李均報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第96-97頁。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爆發衝突，而西班牙已與法國談判並簽署協定，使葡萄牙面臨災難性打擊。1807年（嘉慶十二年）11月，拿破崙軍隊的鐵蹄入侵並佔領葡萄牙，王室成員則倉皇登船逃往葡萄牙帝國在南美大陸的殖民地——巴西。在陷身西班牙和法國聯合壓制的困境時，作為葡萄牙所謂外交盟友、實則身為保護國的英國，卻對葡萄牙王室自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以來剛開始高調關注、轉眼又因歐洲局勢而無暇多顧的澳門，藉口防範法國侵奪澳門，動起了趁火打劫的心思。先是1801年（嘉慶六年）7月海軍部訓令艦隊司令派海軍“佔領”澳門<sup>1523</sup>，第二年即派遣軍艦駛入澳門水域請求登陸。意識到威脅而無法獨當一面的澳葡總督，在設法阻擋的同時迅即尋求清政府的全權保護。在廣東政府的強硬舉措和嘉慶皇帝的禦旨支撐下，最終以英軍全部主動撤離而化解了澳葡政府面臨的居留危機。1808年（嘉慶十三年），在葡萄牙淪為拿破崙“殖民地”之後，英國再度染指葡萄牙完全不可能顧及的澳門，尤其是東印度公司積極策劃，以為在法國將派兵侵奪澳門的情況下，中國政府“能夠非常樂意看到澳門為英國人所佔有”<sup>1524</sup>，最終派出軍艦“遠征”澳門並強行登陸。這次澳葡政府不僅未作任何反抗，反而向廣東官府報告，稱其“佔領”是因葡國“國王有書，許令安置”，引致廣東官府與英軍之間炮火相向，最終結局則是英軍再次撤回軍艦離開澳門<sup>1525</sup>。

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在葡萄牙爆發“自由革命”和建立君主立憲制的同時，英國對華貿易的最大宗商品也由棉花貿易開始轉為鴉片貿易，澳門葡人則在介入鴉片貿易和走私活動中順便分肥。英商與葡商雖在經濟利益上達成一定程度的結盟關係，但種種利益衝突同樣不可避免地導致他們芥蒂糾結。

因此，當林則徐厲行禁煙而嚴重威脅英國對華貿易的根基，以致英國上議院屢屢掀起武力侵華的聲浪終於演變為緊鑼密鼓的戰爭預謀時，澳葡政府夾在中英對抗之間，承載著前所未有的雙重壓力。如果真的配合朝廷的禁煙運動，則無疑使澳葡政府迅速成為英人的敵人，勢必受到里斯本王室政府的非難，更可能導致英軍對澳門的入侵<sup>1526</sup>。在此情況下，澳葡政府惟有採取“騎牆主義”策略，在劍拔弩張的中英關係中隨機應變。

### （三）“中立”的騎牆主義：表現及其實質

時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中英之間在澳門一帶衝突加劇。是年8月15日（七月初七），澳門軍民府、香山知縣與澳門佐堂聯合發佈兩份告示，禁止供應居澳英人糧食，葡人及別國人等須開列日需清單，稟呈軍民府及縣丞審核加蓋官印，再由店鋪定量供應；同時嚴禁居澳葡人“一律不准以生活日需品接濟英夷”<sup>1527</sup>，撤出英人所雇之買辦與傭人，否則“定將爾等捉拿嚴懲”並查封其商店。時隔七日，林則徐又與兩廣總督鄧廷楨會諭澳門同知，再行諭飭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督義律（George Elliot），令其從速交出毆殺華人林維喜之英犯，並將新來鴉片悉數呈繳<sup>1528</sup>。

澳葡政府在林則徐的強大壓力下，為示“效忠朝廷”而陸續有所行動：先是在8月24日貼出佈告限令英人三日內一律離開澳門，隨後於9月初拒絕英方提出的讓英人回澳居住、並由英人保護澳門的建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們在林則徐入澳

<sup>1523</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卷），第677頁。

<sup>1524</sup>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84頁。

<sup>1525</sup> 黃鴻釗：《澳門史》，第213頁。

<sup>1526</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34頁。

<sup>1527</sup> 《澳門軍民府關於禁止供應英人糧食和下令所有被英國人僱傭者離開的兩個告示》，載《中葡關係史料集》（上卷），第897頁。

<sup>1528</sup> 《與兩廣總督鄧廷楨會諭澳門同知再行諭飭義律繳土交凶稿》（道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林則徐集·公牘六》。

巡視時予以積極配合，使這次巡視成為澳門歷史上整肅鴉片氾濫、並示朝廷恩威的著名事件<sup>1529</sup>。

9月3日（七月二十五日），林則徐與鄧廷楨統率官兵入澳巡視。澳葡理事官率領官兵在關閘門前恭迎，並在望廈蓮峰廟內“具手版稟謁”，林則徐等“宣佈恩威，申明禁令，諭以安分守法，不許囤積禁物，不許徇庇奸夷”<sup>1530</sup>，隨後從三巴門進入澳門，沿途督率隨員抽查洋樓、民宅是否私藏煙土。此行巡察深得民心，不但華民扶老攜幼，夾道歡迎，澳葡亦迭背摩肩，奔趨前後。人們在其必經之道擺上香案，堆滿鮮花等物。一位看熱鬧的居民稱，這是為了“表達他們對大人的感恩戴德之心。是他來戒除了他們的惡習，又銷毀和禁絕了鴉片，從而將他們從一場死劫中拯救出來”<sup>1531</sup>。

這次巡視使澳葡不至於投向英國一方，因而進一步激化中英之間的尖銳矛盾。隨後不久，義律挑起中英之間的武裝衝突，在官兵例行查禁接濟時乘人不覺，“膽敢先行開炮，傷害官兵”<sup>1532</sup>，招致中國水師的奮起反擊。義律惟恐英商船隻受損，於9月12日潛入澳門，再度向澳葡政府提議讓英人返回澳門，由英國艦隊保護澳門。澳葡政府為免受牽連，不僅婉拒這一要求，還派出武裝船隻守衛十字門。義律不得已而請求與官府重開談判，但所遞說帖各條殊屬無理，均被逐加批閱、分別准駁<sup>1533</sup>。

由於談判未取得實質進展，不耐貨船艱苦的英人“紛紛回澳，並帶家眷同來”。知悉這一情況後，林則徐等人於10月間再度下諭，飭該處文武嚴行驅逐，並於關閘等處派官兵駐紮<sup>1534</sup>，從而第二次將英人驅逐出澳。此外，他還增撥水陸官兵數百名在澳門附近各要隘佈防，委令正四品高廉道官員暫行駐紮澳門，督同澳門同知等“稽察澳夷額船，斷絕英夷冒混，緝拿漢奸接濟”<sup>1535</sup>，以示朝廷對澳門安危的高度重視。

與此同時，英國政府決定適時發動侵華戰爭。是年10月18日，英外交大臣巴麥尊向義律傳達內閣意見，要求他在次年3月之前秘密作好各項戰爭準備，包括拋售貨物、撤退僑民等；還提出擬奪取中國一個島嶼，“作為遠征部隊的一個集結地點和軍事行動的根據地，而且以後作為貿易機構的牢固基地，因為我們對這樣的某個地方想要保持永久佔領”<sup>1536</sup>。但究竟選擇哪個島嶼更合適佔領，英政府內部尚無定論，目標一度先後停留於臺灣、海南、福州、廈門、舟山等地，被華人稱為“鐵頭老鼠”的鴉片販子查頓，則提出佔領荒僻之地香港的另一方案<sup>1537</sup>。至1840年（道光二十年）2月20日，英國政府就對華戰爭問題擬定了一系列檔，包括《致大清皇帝欽命宰相書》、《致海軍部長官函》、《致駐華全權大臣懿律、義律函》與《對華條約草案》<sup>1538</sup>，並將賠款問題作為其重要內容，乃至賠款類別、賠付期限、賠付對象及數額等細節都有明確具體的規定。

中英之間戰爭一觸即發。澳葡政府在權衡利害之後，決定重新回到所謂“中立”立場上。

據官兵訪獲英人義律、吐密與澳門總督私下往來的六封密信，英人與澳葡有一

<sup>1529</sup> 關於林則徐巡視澳門的紀念文章，參見陳樹榮等主編：《林則徐與澳門——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文集》，澳門，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周年學術研討會籌備會出版，1990年。

<sup>1530</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八《林則徐等奏查閱澳門並傳見洋人首領折》。

<sup>1531</sup> 《時事日記》第8卷5期第6篇《林欽差訪問澳門》，載《中葡關係史料集》（上卷），第908頁。

<sup>1532</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八《林則徐等奏義律襲擊師船及葡人轉圜情形折》。

<sup>1533</sup> 《信及錄 劄澳同知傳諭義律准駁條款由》，《中葡關係史料集》（上卷），第913頁。

<sup>1534</sup> 《信及錄 會諭義律飭交凶夷並遵式具結由》，《中葡關係史料集》（上卷），第923頁。

<sup>1535</sup> 《林則徐集 奏稿九》，《請將高廉道暫駐澳門查辦中外貿易等事務片》。

<sup>1536</sup> 胡濱選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522頁。

<sup>1537</sup> 《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4期，第39-44頁。

<sup>1538</sup>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294-295頁。

段交涉頗可玩味。1840年1月1日（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義律利用澳葡政府宣佈“中立”的機會，致函澳葡總督，請求“準將英人存下貨物運至澳門，囤貯棧房，依澳門章程納稅”，使英商“貨物放于平安之地步，使各空船可以開身”。儘管澳葡表示懾於官府禁令，亦知於法無據，並不敢公然答應英人所請諸事。但他們還是暗中默許英商眷屬“私行入澳”。林則徐發現這一情況後，即在澳門街巷貼出告示，宣佈中國軍隊將入澳逮捕義律夫婦等人。懾於壓力，澳葡總督於1月16日回信，稱自己“不能有如此大權回答此件大緊要之事，兼以須依管理澳門地方之法律，我亦無如此大權可能定奪此事”<sup>1539</sup>，故“不得已”推辭義律有關保護在澳英人的請求，並要求他們迅速離去；一面又以“澳內華夷雜處”不便駐軍驚擾為由，懇請稍緩時日、由其自行驅逐。

在此情勢下，義律等人於2月4日擅自令“海阿新號”（Hyacinth）軍艦入泊媽閣廟附近，並寄信澳葡總督，稱官府禁令使居澳英人“讀之盡皆驚惶”，遣派軍艦是為“保護”在澳英人、“預防”其他事變。

此舉迅即招致澳葡總督反對，稱“似是與我等國中對敵”，遣兵船進澳“乃是不公義之事”。吐密又寄信質詢澳葡總督，他們能否保護寄居澳葡旗下之英人。澳葡總督回信稱，此處地方“與我等國王所管之別處地方不同”，且現在此處之事情已比從前不同，何況“只是中國與英國兩邊之事，我皆不理”，故不能答應對方請求；若對方一味擅行，則將近年對方“所有之事宣佈與通天下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sup>1540</sup>。

於是，澳葡政府一面抨擊英人違反國際公法，迫使英艦次日離澳，一面繼續拒絕奉命堵禦英軍的中國軍隊進入澳門，並表示為免英人報復而不擬驅逐繼續留在澳門的英人，從而暴露了所謂的“中立”立場。

對澳葡政府實際上“首鼠兩端”的“中立”，林則徐一面重申澳門是中國領土，並爭取澳葡共同抵禦英軍等措施，一面又以暫停澳門與內地貿易的措施，敦促他們驅逐留澳英人。在第三次驅逐留澳英人後，林則徐於3月頒佈一則重新開放葡人貿易的《告示》，宣佈澳門與內地“恢復照舊通商，以示天朝體恤”，但進出貨物須“遵照已定章程”<sup>1541</sup>，隨後於4月派駐兩百多名官兵駐紮葡人居留之地<sup>1542</sup>。至此，中英之間矛盾惡化，不再有迴旋的餘地。

面對一觸即發的戰爭局勢，澳門華人自是人心惶惶，不少澳葡人士也惴惴不安。然而，在葡萄牙政府看來，這場行將爆發的戰爭，或許是他們趁火打劫的機會——他們已經在殖民憲制中宣告了澳門作為葡國海外殖民體系中的東方“屬地”，下一步所需的是將其變成“既成事實”。

<sup>1539</sup> 《與廣東巡撫怡良會銜責令澳門葡人驅逐英人情形片》（道光二十年二月初四日），附錄《訪獲義律等與葡人往來密函》（一、二），《林則徐集奏稿十》。

<sup>1540</sup> 《與廣東巡撫怡良會銜責令澳門葡人驅逐英人情形片》（道光二十年二月初四日），附錄《訪獲義律等與葡人往來密函》（三至六），《林則徐集奏稿十》。

<sup>1541</sup> 《時事日誌》8卷11期第8篇《葡國貿易》（告示），《中葡關係史料集》（上卷），第941頁。

<sup>1542</sup> *Chinese Repository*（《中國叢報》）第8卷，第648頁。

## 第九章 變局與亂局：共治格局的終結

### 第一節 近世變局與澳門地位之談判

#### 一、鴉片戰爭與不平等條約制度的開端

1840年（道光二十年）6月，英國船艦40余艘、士兵4000余人抵達澳門附近海域，中英鴉片戰爭正式爆發。

至此，澳葡政府見英國遠征艦隊兵力強大，認為公開實行“中立”政策的時機“終於成熟”。於是，他們一再公然違反中國官府的命令，聽任英國官兵與商民非法出入和居住澳門，屢次保證他們在葡國旗下的人身安全，抗議中國官府在澳門張貼懸賞殺敵的告示。至8月初中國士兵在澳門半島北部俘獲非法居澳的英人士擔頓（Vincent Staunton）時，澳葡政府不僅要求中國官府釋放士擔頓，還為保護寓澳英人安全而動員全體葡人居民協助葡人士兵夜間巡行街道<sup>1543</sup>。8月中旬，因士擔頓未獲釋放，英軍遂對澳門地區的中國駐軍發動進攻，目標為關閘及附近的中國炮臺<sup>1544</sup>。澳門葡人按兵不動以示“中立”，駐紮澳門及附近的軍事力量卻不足以抗衡英軍，也無法對倒向英人的澳葡採取措施，結果便是在澳門與望廈等地駐紮的中國官兵被迫撤至前山寨。

隨後的戰爭形勢不斷惡化。在璞鼎查爵士的指揮下，擁有精良海軍裝備的英軍一路向北突進。自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8月至翌年7月，廈門、寧波、吳淞、鎮江等地相繼失守。8月11日英軍已攻佔定海，北迫天津，到達白河口外。8月15日，英方向朝廷遞交《巴麥尊照會》，攻擊林則徐在粵禁煙使英人受屈，要求“伸冤”、賠償煙價並割讓島嶼，否則“仍必相戰不息矣”<sup>1545</sup>。

隨著對外鬥爭日益尖銳，尤其是北京形勢告急，朝廷內部兩派政治勢力的鬥爭也不斷激化，道光皇帝很快從厲行禁煙的立場上退縮，甚至明令停止收繳民間煙膏煙具。至林則徐準備入告朝廷關於英人窺伺舟山再攻天津之情況時<sup>1546</sup>，道光皇帝則由動搖乾脆轉向妥協投降。

為換取英軍“返棹南還”，道光帝決定以答應懲治林則徐為談判籌碼，於8月20日發出上諭及密旨給在天津海口與英方交涉的直隸總督琦善，覆英上諭授權其“隨機應變”答復英人各項要求，懲林密旨授權其告知英方朝廷準備查辦林則徐<sup>1547</sup>。在發佈這份向英方表示懲林伸冤的密旨後，道光帝次日又在林則徐奏摺中大加撻伐，斥其查禁鴉片“不但終無實際，反生出許多波瀾”<sup>1548</sup>。自此，朝廷通過全盤否定林則徐領導禁煙抗英之功，為後來下旨以“肇啟釁端之罪”將其部議革職並“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作了鋪墊<sup>1549</sup>，亦使整個戰爭形勢更加有利於英方，而澳葡政府也因之更明顯地將“中立”立場傾向於英人。

由於軟弱的道光帝歷來害怕“邊釁”，故面對英軍北迫天津之勢時，惟有以斥林則徐“無功有罪”示其屈從態度。這自然會贏得英方“滿意”的恭維，附和皇帝

<sup>1543</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39頁。

<sup>1544</sup> 《林則徐集奏稿十》，《關閘地方礮石洋面迭將敵船擊退折》。

<sup>1545</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2，第386-387頁。

<sup>1546</sup> 楊國楨編：《林則徐書簡》，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7頁。

<sup>1547</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3，第391-392頁。

<sup>1548</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3，第393頁。

<sup>1549</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29，第1056頁。



治罪林氏“誤國病民”，也使得朝廷內部投降派如穆彰阿、伊裏布之流迅速得勢<sup>1550</sup>，琦善則成皇帝麾下投降派“代英伸冤”的急先鋒。

至此，便有了琦善與英方代表在 1840 年（道光二十年）8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輪正式會談。雙方互換照會，第一項議題是如何處置林則徐與賠償煙價等問題。雖然爭執並無實質結果，但義律意識到中方代表態度的微妙變化，並堅稱賠款為“恢復和平狀態最絕對必不可少”<sup>1551</sup>。9 月 13 日，琦善再次照會英方，傳達道光皇帝絕不認賠煙價之旨意，但又隱含不讓英人空手而去之意。因為由朝廷賠償煙價既失體統、亦不利於禁煙舉措，欲使英人撤軍以解北京之危，惟有把事情降格由地方當局處理以便“轉圜”。領會中方意旨的義律表示近期撤軍，因為琦善的照會中“不止一處相當清楚地暗示關於在這個已被拒絕的鴉片問題上滿足我們的意圖和方式”<sup>1552</sup>，兩天之後便撤離白河、前往廣州。

隨後，道光帝於 9 月 17 日降旨派琦善為欽差大臣馳粵，同時發佈停止抗英之命令，並傳旨申飭林則徐“擇日出洋剿辦”；10 月 3 日正式革職林則徐、鄧廷楨，再三諭令琦善抵粵查明林氏“罪狀”<sup>1553</sup>。有此為恃，琦善一面百般搜羅林氏抗英之“罪”，一面“一意主和，力言不可打仗”，可謂“倒行逆施，懈軍心，頹士氣，壯賊膽，蔑國威”<sup>1554</sup>。革職查辦林則徐後，琦善奉命赴粵善後，中英又一輪談判亦於 12 月間於廣州進行，而整個戰爭形勢已完全有利於英方侵略者。

禁煙運動隨著林則徐被革職而終結，中英談判則從 1840 年 12 月挪至廣州。這次談判糾結著朝廷投降派與西方侵略者之間的立場與利益矛盾。先是 12 月 11 日琦善照會英方，不能以“煙價”名目向其賠款，但鑒於中英通商曆有二百餘年，擬由琦善“籌辦”而非皇帝“准給”洋銀五百萬元，並以十餘年為賠付期限。但此舉仍遭義律不滿，不僅要價高至七百萬元並限期五年賠付，還動輒以戰爭威脅。經此後數日討價還價，至 12 月 29 日達成賠付六百萬元的賠款意見，但在開放口岸和割讓領土等問題上意見不一<sup>1555</sup>，這一問題遂在決議後擱置。

屢經談判之後，義律於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1 月 20 日對外宣佈：依據他與大清欽差大臣琦善簽署的協議（即《穿鼻草約》），香港島“割讓”給英國，清政府賠償英國六百萬兩白銀，雙方貿易將於 10 日內恢復，兩國將以互助方式發展更直接的關係。然而，這份由琦善試圖迎合聖意的草約，並未得到道光帝的首肯，相反，皇帝對其喪權辱國的擅自作主行為予以懲罰。

儘管如此，英國商界及政界對義律通過談判勒索的賠款仍表不滿。是年 4 月間，不僅英國利物浦數家廠商聯名致信巴麥尊，抱怨對華談判找不到“企圖對賠償過去所受損失”的任何內容，英外交部也認為義律只不過獲得了琦善而非中國政府給付的名義含混的賠款，至於英國政府指令另含“商欠”及“戰費”則根本不曾提及<sup>1556</sup>。

於是，新任代表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取代了“不夠稱職”的義律，並接到 5 月 31 日巴麥尊發出的訓令，該訓令詳列賠款問題諸種要素，如應含煙價、商欠及戰爭費用之款項名目，賠款期限（三年）、年息（五厘）、擔保（佔領舟山等地）等內容。至 11 月間，取代巴麥尊而任英國外相的亞伯丁，基本沿襲巴麥尊的對

<sup>1550</sup> 楊國楨：《林則徐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81 頁。

<sup>1551</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第 742-754 頁。

<sup>1552</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第 765 頁。

<sup>1553</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 14，第 466-471 頁。

<sup>1554</sup> 楊國楨主編：《林則徐書簡》，第 164 頁。

<sup>1555</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第 800-836 頁。

<sup>1556</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第 838-844 頁。

華索要賠款政策，賦予璞鼎查在戰費之類問題談判上“更大的自由”<sup>1557</sup>。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7月，隨著戰事節節不利，朝廷加緊求和行動，開始注意英方的議和條件。從8月11日開始，中英雙方在南京議約。議約地點在明仁宗于洪熙元年賜給鄭和的靜海寺，賠款則成為雙方爭執最烈的議題之一<sup>1558</sup>。英方索賠開列煙價、商欠及戰費三項，儘管中方竭力爭辯煙價已由廣東還銀六百萬，商欠是行商欠款故不能由政府代還，戰費系英國用兵開銷故當先駁去<sup>1559</sup>。但英方以無賴手腕寸利不讓，並屢以進攻南京相要脅。

時至8月29日，在南京江面上的英國“皋華麗號”（Cornwallis）戰艦上，清政府欽差大臣耆英、伊裏布與英國全權代表璞鼎查，正式簽訂了中國歷史上第一份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江寧條約》（南京時稱江寧，後世通稱《南京條約》）<sup>1560</sup>。

這份條約的中英文本完全是英方一手制訂，不允許中方作任何修改，其十三款內容大致如下：一、宣佈戰爭結束；二、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岸通商，准許英國派駐領事，准許英商及其家屬自由居住；三、以洋銀賠付2100萬元，其中煙價（被焚鴉片）600萬、商欠（商人債務）300萬、戰爭費用（英方軍費）1200萬元，款分四年繳納清楚；四、割讓香港島；五、中國徵收英商貨物進出口關稅應由兩國協商。

條約簽署後，9月15日，道光帝對《南京條約》的批諭到達江寧，璞鼎查的秘書則奉命攜帶條約文本及中方交付的六百萬賠款返回英倫，為此特別啟用皇家海軍軍艦四艘，裝載這批獻給英國政府的“戰爭禮物”<sup>1561</sup>。

然而，《南京條約》簽署並不意味著塵埃落地。隨後斷斷續續進行了為期一年有餘的中英善後交涉。第一階段是1842年9月南京交涉，形成9月19日八款《江南善後章程》<sup>1562</sup>；第二階段是1843年1月至10月廣東交涉，形成7月22日香港公佈的《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與10月8日虎門簽字的《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兩約又合稱《虎門條約》，均以“通商”名目作為《南京條約》附約。

事已至此，鴉片戰爭可謂開啟中國近代外交之端緒。但天朝大國之迷夢尚未盡碎，時人多不以之為“外交”，朝廷對廣東交涉的指導思想，更不承認此為與他國有“外交”關係，堅稱不過是略有擴大的傳統通商關係。如道光帝以為英人所求不過“恢復通商”，耆英則稱“西洋各國以通商為性命”<sup>1563</sup>。尤其是曾全面參與南京、虎門、望廈、黃埔條約談判而力主妥協的江寧布政使黃恩彤，辯稱英人發動鴉片戰爭“圖復其通商”，“滋擾他省”亦為“自護其碼頭”，條約簽署則使其“知用兵之害，通商之利”，其“自當伏首帖耳，歌詠皇仁，不復有盜弄潢池之事也”<sup>1564</sup>，實可謂不識豺狼本性之一廂情願。事實上，繼中英談判及不平等條約簽署之後，割地、賠款、開放五口通商，都使朝廷外強中乾、腐敗無能的本質暴露無遺。

這場戰爭帶來的不平等條約，使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外交關係，開始發生具有實質意義的巨變。此即所謂“條約制度”的形成<sup>1565</sup>。從某種意義上說，這場戰爭在客

<sup>1557</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下冊），第902-903頁。

<sup>1558</sup>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300頁。

<sup>1559</sup> 張喜：《撫夷日記》，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五），第367-376頁。

<sup>1560</sup> 關於《江寧條約》與《南京條約》名目之辨，參見王爾敏：《弱國的外交：面對列強環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5頁。

<sup>1561</sup>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1830-1860*, pp.225-226. 轉引自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327頁。

<sup>1562</sup>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三），第118頁。

<sup>1563</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53，第5頁。

<sup>1564</sup> （清）黃恩彤：《撫夷論》，載《鴉片戰爭》（五），第435-436頁。

<sup>1565</sup> 梁伯華：《近代中國外交的巨變——外交制度與中外關係變化的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1990年，第37-42

觀上為清末中國造就了一批特殊的外交人員。正如近代史家蔣廷黻指出，如承擔談判交涉的官員琦善、伊裏布、耆英之流，“可以說是個‘撫夷’專家，即同光時代所謂洋務專家，現在所謂外交家”，他們“在中國外交史上自成一個系統”<sup>1566</sup>。這類人員的談判策略與談判能力，澳葡政府一直冷眼旁觀，心中大略有底。

另一方面，這場戰爭也在客觀上促成了一套特殊的“廣州外交體制”<sup>1567</sup>。1843年3月，加授“廣州將軍”頭銜以便在粵與英談判的伊裏布病故，英人欲擬北上與耆英繼續談判，道光帝急命耆英南下交涉，後授兩廣總督職銜以示名實相符，這種由兩廣總督代管國家對外事務的做法，一直延續至1859年。從此“夷務”被有意識地降格處理，“最好是離開京師愈遠愈好”<sup>1568</sup>，遂成為所謂廣州外交體制的實質。

至此，通過談判攫取同等利益甚至更多利益，便成為葡國政府指示澳葡政府並不惜親力親為的首要對華政策。在此背景下，澳葡政府放棄所謂“雙重效忠”的姿態，一改長期以來故作恭順的面目，抓住這一對他們而言的確可謂是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開始一步步抓緊實行對澳門的侵奪；而“澳門問題”亦隨之由明清時期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下的治理問題，轉向了近代西方國際法意義上的外交談判體制與主權交涉問題。其中曲折，發人深省。

## 二、殖民夙願下的野心膨脹與談判展開

這場戰爭以清政府戰敗而告終，清政府被迫於1842年與英國簽訂了喪權辱國的《江寧條約》，隨後又在澳門半島與美國、法國分別簽訂中美《望廈條約》與中法《黃埔條約》。由於戰爭期間英軍並未攻陷澳門，中國軍隊卻撤離澳門，澳門被英軍錯認為是葡萄牙佔領的“殖民地”，成為不受中國政府管轄的所謂“中立區”，這就進一步刺激了葡萄牙蓄謀已久的野心。

鴉片戰爭中戰敗的清政府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與澳門隔珠江口相望的香港被英國侵佔和開闢為自由港，東南沿海也開放了大大降低關稅的五個通商口岸，這都使長期以來享受著中國政府特殊關照的澳門葡人頓時喪失了以往的貿易優勢。澳門的衰落可謂指日可待，這使葡萄牙以及澳葡當局都十分憂慮。與此同時，鴉片戰爭讓葡萄牙與澳葡當局感到“戰前那樣驕傲、自信，以為在全世界不可戰勝的中國，現在經過較量，卻讓人們看到在歐洲人面前是那樣卑弱”，認為“或許我們可以冒最小的風險，得到很多東西”<sup>1569</sup>，開始注意利用西方列強的軍事力量來趁火打劫，迫使中國政府讓步，以實現此前毫無勝算的變澳門為“殖民地”之夢想。

其實在鴉片戰爭以前，澳葡當局一直就有擴張地盤的野心，懾於清政府的強大實力而表面恭順，一旦有機會就試圖破壞中國對澳門的管轄權。早在1810年自認為助剿海盜而向澳門同知送交“意見書”，提出十一點非分要求，企圖否定中國對澳門的管轄權，並把澳門變成葡萄牙的自由港和殖民地，被澳門同知嚴厲駁斥<sup>1570</sup>。但此時的清政府尚未走出鴉片戰爭戰敗的陰影，葡萄牙得到英國的支持與配合而加劇了其野心的膨脹。

澳葡當局對澳門採取正式行動是從1841年底起步。澳門總督邊度向葡萄牙政府

頁。

<sup>1566</sup> 蔣廷黻編：《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年，第120頁。

<sup>1567</sup> 梁伯華：《近代中國外交的巨變——外交制度與中外關係變化的研究》，第43-48頁。

<sup>1568</sup>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462頁。

<sup>1569</sup> [葡]本托·佛郎薩：《澳門簡史》（1888年版），第178頁。轉引自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

<sup>1570</sup> 黃鴻釗：《澳門史》，第235-239頁。

建議“必須改變”對澳門的政策，不再視之為中華帝國的一部分，而應視為“葡萄牙王國的構成部分”；隨後又提醒葡萄牙政府“可乘之機在即”，建議葡萄牙王室派出欽差大臣向中國皇帝提出要求，獲得某些權益，至少給澳門的貿易“帶來利益”<sup>1571</sup>。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簽署後不久，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Condedas Antas）便允准澳葡當局有關同清政府訂立條約的請求，並指示澳督設法使“天朝帝國依其法律以最佳形式承認澳門為葡萄牙王室所有、終止向中國當局繳納任何賦稅”<sup>1572</sup>。

隨後，葡萄牙開始設法與中國談判，向清政府提出非分要求，充分暴露其殖民主義的野心。至1843年7月，由澳葡當局邊多（A. A. da Silveira Pinto）向兩廣總督耆英提出了反復醞釀的九條要求，這些要求都內涵著改變澳門地位的企圖。他們宣稱，中國將香港無償割讓給英國、又實行五口通商，使與中國有三百年友好關係的葡萄牙人受到極不公正的待遇，並將蒙受巨大損失，因此提出：豁免每年500兩的地租銀，在平等基礎上與中國官府通信，由葡萄牙士兵駐防整個澳門半島，徹底廢除新建、修繕房屋和修理船隻時的限制，減收澳門或來自歐洲的葡萄牙商船的船稅，允許任何國家的商船到澳門貿易，等等<sup>1573</sup>。

在此期間，據葡萄牙人記載，澳門總督佩加多受耆英邀請到廣州赴宴，席間佩加多要求佔領氹仔，耆英表示自己作為中國官員無權割讓國家的一寸土地，但可以秘密建議兩廣總督對葡萄牙在氹仔的建設不加過問<sup>1574</sup>。不久，葡萄牙便自行在氹仔建起一座炮臺。

相比葡萄牙迅即調整對華政策的精明而言，清政府對澳門面臨的危機並無足夠清醒的認識；一些朝廷官員如位高權重的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人，甚至把葡萄牙與“意大裏亞”混為一談。如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1843年9月）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上奏朝廷時說“大西洋之意大裏亞國，自明迄今，住居香山縣之澳門地方”<sup>1575</sup>，實則為葡萄牙。

值得注意的是，澳葡當局在具體落實對澳門政策的過程中是頗講策略的，在貌似懇求通商的恭順中潛伏政治企圖。他們詭稱，歷來在廣州貿易的各國商人因不能容身於廣州，只能赴澳門向葡人“賃房居住”，而今清政府割讓香港、開放五口通商，“各該夷散之四處，澳門之房租勢必漸少，買賣亦斷不能如前”，以至澳門葡人“生計頓蹙，情實向隅，現據懇求設法辦理”。針對澳門葡人明顯非分的要求，耆英等人認為“必應量為變通”，並向皇帝上奏指出，“西洋各國以通商為性命，天朝制馭之術，全在一切持平，不事苛求，務存大體，則桀驁之氣不抑而自消，且可收少取即所以多取之效”，因而主張“不避嫌怨，刪浮費以蘇夷累，增稅餉以裕

<sup>1571</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9頁。

<sup>1572</sup> 參見澳葡總督邊多1842年12月3日呈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報告，以及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1843年1月11日為澳葡總督邊多下達的指示，原件見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轉引自黃慶華：《澳門與中葡關係》，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年第2期。

<sup>1573</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27頁。邊多1843年7月29日向欽差大臣耆英提出的9條請求，見《里斯本地理學會學報》，1892年，第749-750頁。關於1844年4月13日（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欽差大臣耆英對邊多所提9條的答復，葡譯文見葡萄牙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館；相關史料亦見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70，第2766~2769、2791~2793頁；卷71，頁2799~2802。相關考證參見黃慶華：《澳門與中葡關係》，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年第2期。

<sup>1574</sup> P. Manuel Teixeira: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dezanove. Macau, 1942*, p. 214。轉引自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

<sup>1575</sup>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陳查辦味喇堅等國通商大略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490-492頁。



國用，庶期華夷輯睦，永久相安，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道光皇帝則表示“勿顧目前，總要籌及大者、遠者。議定後即行具奏”<sup>1576</sup>。

隨後，為遵照前奉朝廷“勿顧目前，總要籌及大者遠者”朱批之精神，耆英、祁項等人督飭黃恩彤、鹹齡等委員前赴澳門，與澳葡當局展開談判。中國官員“在於城外公所公同傳見，逐條講解，並曉以該國世受大皇帝恩典，與其餘各國不同，分應首先效順輸誠，為各國作則”。經雙方反復辯論，又經屢次專劄指飭，澳葡代表“情詞雖極恭順，而言語依違，未肯遽遵”。談判完畢，澳葡代表“出具遵奉辦理稟文”，清政府官員們當即予以酒食，“該兵頭等歡欣鼓舞，僉稱不敢復生異議”<sup>1577</sup>。

清政府雖然在鴉片戰爭中戰敗而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但並不甘心屈服於國勢貧弱的小國葡萄牙，知道向來“恭順”於朝廷的澳葡不像英國那樣強大，對於澳葡提出的非分請求，最終並沒有作出重大讓步。

據耆英等人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1843年11月）奏報《大西洋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議定各情形折》<sup>1578</sup>，對於澳葡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分別進行商談籌議，拒絕了澳葡以下三方面的要求：第一，關於澳葡“求將地租銀五百兩懇恩豁免”，他們認為是因英國人“在香港並不繳租起見，但香港本系無糧海島，澳門系有糧之地，不能相提並論”，因此應該照舊輸將，未便請豁。第二，關於“求將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大西洋撥兵把守”，他們指出，關閘之設，系因地勢扼要，並非畫分界限；且“設關在前，大西洋住澳在後，關閘以內既有民莊，又有縣丞衙署，未便聽其撥兵把守”，因此應飭仍照舊章，以三巴門牆垣為界，不得踰越。第三，關於“求各國商船聽其赴澳貿易”，即把澳門開放為通商口岸，他們認為“各國商船向例停泊黃埔，在廣州貿易，澳門為粵海關兼管口岸，並非大關，既無監督，亦無另有大員駐紮”，因此澳葡所請難以准行。

至於其他要求，鑒於不至根本觸動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耆英等人作出了稍許讓步。例如，第一，關於“求將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為裁減”，他們認為“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納，與大西洋無涉，本可毋庸另議。惟稅出於貨，稅有輕重，貨價即因之而高下，易啟趨避之端”，因此嗣後澳門徵收華商貨稅，“無論出口進口，俱照新定洋稅章程辦理”；至於澳門船鈔“本較廣州為輕，若責令按照新章，每噸輸鈔五錢，未免無所區別”，於是規定嗣後澳門原有額船25號“應無分新船舊船，均照新章，酌減三成，每噸輸鈔三錢五分，若赴五港口貿易，或另有新增大西洋船，無論在澳及往五口，均按每噸五錢輸鈔，以杜影射”，並規定所有從前規費，無論已未歸公一概禁革。第二，關於“求准其前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認為五口通商各國皆已准行，自應一視同仁，以免向隅，因此其應完貨稅船鈔及駁貨小船往來文稟一切事宜，悉照新定章程畫一遵辦。第三，關於“求將澳門修理房屋船，請領牌照費用概行革除”，認為請領牌照“本屬具文”，同意准其自行購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請照，但不得于三巴門外擅有建造，致滋事端。第四，關於“求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即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認為華商販運貨物，經過一關即應報一關之稅，斷無越赴澳門投稅之理，因此嗣後凡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如應經由粵海大關者即在大關照新例報稅、請牌出口；如向不經由粵

<sup>1576</sup>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陳查辦味喇堅等國通商大略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490-492頁。

<sup>1577</sup>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報大西洋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議定各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497-500頁。

<sup>1578</sup>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報大西洋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議定各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497-500頁。

海大關者，即在澳門照新例完稅，以免繞越。

至此可以看到，正如西方學者批評葡萄牙所說，它“像許多小國此後所做的一樣，躲在大國的盾牌之下爬進來了，並且狐假虎威地要求中國許給它除迫於實際的或潛在的優越力量的炫示而外，中國也不輕易許給大國的若干讓步”<sup>1579</sup>；然而他們希望獲得香港所享有的全部自由，“中國人並不打算許給他們”<sup>1580</sup>。

總之，由於葡萄牙企圖通過免交地租否定中國對澳門的土地所有權，試圖擴展領地至長期來求之不得的圍牆至關閘地帶，並干涉當時最為清政府敏感的增辟口岸問題，將澳門開放為通商口岸以挽救自己貿易地位下降的命運，這些要求都是清政府不能接受的要求。對於葡萄牙與澳葡政府的其他要求，清政府則作了不同程度的讓步，只是“量為變通”<sup>1581</sup>。這表明清政府仍堅持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澳門特殊地位，絲毫也不打算改變<sup>1582</sup>。

### 三、談判中的朝廷、廣東地方與澳葡政府

朝廷接耆英等上奏後，朱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以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官員為代表，經戶部查核，提出如下幾點：其一，支持耆英等人正言拒絕澳葡求免澳門地租、撥兵把守關閘及三巴門、各國商船聽赴澳門貿易的三條要求。其二，關於澳葡所請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為裁減之事，以及澳葡求准前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之事，也同意耆英等人的讓步。其三，在澳葡關於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即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的請求方面，也同意耆英等人所奏“各按經山之路，照新例納稅”，但“所稱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系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應令該大臣等詳細分晰查明聲覆”。

但是，朝廷在耆英等人所奏澳葡“求將澳門修理房屋船隻，革除牌照費用”方面，則頗有微詞。在朝廷看來，澳葡僑居澳門，輸納地租，遇有修造、請領牌照，“前人立法具有深意”，至於澳葡“所奏具文苦累，系近日奉行不實，藉端需索所致”，不能“因噎廢食，聽其任意修造，致滋流弊”<sup>1583</sup>，因而要求耆英等人欽遵前奉朱批、悉心妥議。

針對軍機大臣穆彰阿等人關於“未可因噎廢食，聽其任意修造，致滋流弊”的批評，耆英於 1844 年 2 月 25 日（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複奏指出：

澳門地方，以關閘為門戶，自關閘以南，過三巴門至於海濱，約有五六裏，統名之曰澳門。從前該夷在此五六裏中任意興造炮臺夷莊，情殊叵測，故嚴定章程，止准照舊修葺，不准添造房舍，其採買木植等項皆須報官，請照立法之初，誠如部議，具有深意。乃意大裏亞國因各國通商皆已改照新章，欲求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並請免領牌照，冀遂其任意修造之私。經臣查明，關閘至三巴門五裏，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周圍約計僅止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內除海關稅館而外，其餘櫛比皆系夷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濱海，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系三巴門圍牆。是以臣乘此機會，

<sup>1579</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380 頁。

<sup>1580</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362 頁。

<sup>1581</sup> 參見 1844 年 1 月 22 日穆彰阿等奏，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06-507 頁。又見 1844 年 3 月 7 日耆英奏、1844 年 3 月 14 日上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10 頁。

<sup>1582</sup> 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sup>1583</sup>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報遵旨議奏耆英等關於大西洋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議定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06-507 頁。

堅持定見，破其奸謀，與之再三辯論，幾于唇焦穎禿，始行議定，以三巴門圍牆為界，不得稍有踰越。蓋基地既已湫隘，該夷雖欲任意興造，亦無立足處所，即可不致另有他虞。不妨寬其禁令，免請牌照，以示體恤。前准議駁，臣何敢固執己見，必欲更改舊章。但從前之遇有興造，請領牌照，尚是補偏救弊之法。今日之畫定界址，免請牌照，實為曲突徙薪之計。況現在情形，操縱之難，十倍往昔。臣思維再四，若遵部議飭令仍照舊章，請領牌照，彼亦將藉以有詞，侵軼至三巴門外，無所限制，已慮滋生事端。設彼肆其桀驁，不遵請照，更屬不成事體，似不若免其請領牌照，寬維繫以順其情，仍不得于三巴門外擅有建造，嚴限制以遏其勢，以期相安無事。<sup>1584</sup>

至於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系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等問題，耆英等人亦奏明情況稱：

從前華商由廣州販貨，前赴澳門，有一定擔數。如綢緞等項，每次不得過三十擔；茶葉等項，每次不得過七十擔；雜貨等項，每次不得過一百擔。名為杜絕透漏，其實適滋透漏之端。風聞竟有販運貨物至數百擔，而止查照定章，以三十、七十、一百擔報稅者。現在既准該夷五口通商，即使將華商販去之貨定以限制，彼亦可以自來販運，是以議定不必限以擔數，就其所販貨物之多寡，驗明抽稅，以照核實。<sup>1585</sup>

耆英等人顯然對澳葡居留區並無清醒的認識，以想當然的“雖欲任意興造，亦無立足處所”來遷就澳葡，並以為這種“寬其禁令，免請牌照”是“以示體恤”，卻沒有察覺澳葡之請求正為其進一步擴展奠定基礎。

道光皇帝接奏後，雖然批准了耆英等人關於“寬其禁令，免請牌照，以示體恤”的奏請，但又強調應防範葡人在三巴門以北地區建造房屋。由於對澳葡是否會得寸進尺心存顧慮，因此認為“事涉外夷，必須籌及久遠，設使異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駐足，又于三巴門外妄肆幹求，該督如何防範遏絕？正宜遠慮預籌”，隨即朱批軍機大臣穆彰阿等會同戶部再行酌核，著耆英接奉此旨、函商廣東督撫，以體察夷情、熟籌事勢，“毋為將就目前之計”<sup>1586</sup>。

穆彰阿、潘世恩等人接旨後即再行酌議，同意耆英等人允准澳葡通商俱照新定章程辦理之奏請，但“此後該夷能否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支節，應仍責成該督等，隨時體察夷情，妥為駕馭，不得于現定章程外妄有幹請”；至於澳葡請免牌照之事，針對耆英等人所奏“仍請免領牌照，寬維繫以順其情，但不得于三巴門外擅有建造，嚴限制以遏其勢”，認為：

從前請領牌照原指三巴門內而言，既據該督查明三巴門內基地湫隘，無可建造，應如所奏辦理。惟該督所稱，三巴門外不得擅有建造，現在作何控制，是否確有把握，折內並未聲明。設異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立足，又于三巴門外妄肆幹求，一經駁斥，又復藉詞抵制，更屬不成事體。該督上年赴粵，於該

<sup>1584</sup> 《兩江總督耆英奏報遵駁妥議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折（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08-510 頁。

<sup>1585</sup> 《兩江總督耆英奏報遵駁妥議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折（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08-510 頁。

<sup>1586</sup> 《寄諭兩江總督耆英澳夷于三巴門外妄肆幹求著函商廣東督撫熟籌事勢妥議具奏（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10-511 頁。

處地勢夷情諒皆深悉，斷不至為將就，目前之計，其三巴門外不准該夷建造，如何防範遏絕之處，在該督必有成算，惟折內未據聲明，應請旨飭下該督，再行據實具奏。並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悉心核酌，是否永無流弊，毋稍遷就。<sup>1587</sup>

耆英接到諭旨後，諮會前督臣祁璜、程喬采。隨後他又調任廣州籌辦夷務，駐澳兩旬，得以就近察看形勢。

1844年8月25日(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耆英奏覆指出，澳門作為民夷雜處之地，其關閘以內、三巴門以外多系民莊，計有天成、龍田、龍環、望廈、石牆、新橋、蒲魚、沙岡等八村，共居民八百一十九戶；葡人所建炮臺名東望洋，系踞山臨海，並不占礙民基。至於三巴門以內雖“盡系夷樓，西洋聚族而處”，仍有民房交錯其中，如蘆石塘、賦梅裏、沙梨頭等二十一處，共計四百六十六戶，均系世守祖業，並不輸納夷租，相傳三百餘年，由來已久。由於明朝“防制疏闊，界址未分”，即使清政府稽察稍嚴，也因事閱多年而未改，以至三巴門外並非盡屬“民界”，三巴門內也非盡屬“夷界”，澳門成為“民夷錯雜之區，非徒夷人托足之地”。因此他們認為，以三巴門為界“已於錯處之中，示區分之意”<sup>1588</sup>，三巴門外之炮臺無庸移建，三巴門內之民居亦不搬遷，各循其舊。

至於朝廷擔憂澳葡于三巴門外“妄肆幹求”，耆英認為不必。因為澳門尺寸之地，“夷不得越界而侵民基，亦猶民不越界而奪夷產”，華人比葡人多，其勢足與相制，而葡人“專恃貿易，無田可耕，日用所需，仰給內地，一經罷市，則不免倒懸之危，斷不敢強佔民田，致觸眾怒”；何況當時的實際情況是，澳門以往修建房屋原為出賃收租，英商占十之七八，現在香港開埠導致澳門房客銳減，房屋多有空閒，“澳夷失其祖息之利，方慮倒壞無力修復”，因此不致因無可立足，又于三巴門妄肆幹求。鑒於此，他認為澳葡與難以控制的英美等國商人不同，需要“有以聯屬其心，方可隨時駕馭”<sup>1589</sup>。

由此可見，此時的清政府開始意識到鴉片戰爭後“操縱之難，千倍往昔”，難以再讓澳葡就範，與其在他們公然違反有關章程後束手無策而“更屬不成事體”，不如“寬維繫以順其情”地略作讓步，以期相安無事<sup>1590</sup>。

在1844年美國公使顧盛來華要求簽訂通商條約期間，澳葡當局向抵達澳門的耆英再度提出清政府此前沒有允准的前三條要求。經過一番交涉，耆英認為可以允准各國商船前往澳門貿易。

據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1844年9月17日)耆英等奏，其時澳葡當局曾要求清政府准令各國商船赴澳門一體貿易。以往澳門“既有船隻可以販運，又有房屋可以收租”，近年因額船破壞需要修整，英商遷居香港而使澳門房屋多有空閒，以至澳門葡人生計日形拮据，惟賴天朝施恩調劑才免流離失所，因此，雖然皇帝恩准澳門與各國一體赴五口通商，但修船、置貨均乏資本，無力前往各處口岸通商，只能請求皇帝恩准各國商船來澳門貿易<sup>1591</sup>。

<sup>1587</sup> 《文華殿大學士穆彰阿等奏覆遵議意大裏亞國通商章程折(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11-513頁。

<sup>1588</sup>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覆體察澳夷實在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31-533頁。

<sup>1589</sup>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覆體察澳夷實在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31-533頁。

<sup>1590</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44頁。

<sup>1591</sup>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請准令各國夷商赴澳貿易或在澳租房貯貨以系澳夷之心而分香港之勢片(道光二十四年



針對這一要求，耆英等人遂派遣道潘仕成轉飭駐澳縣丞張裕，密加偵訪葡人所稟情形，認為情況屬實。

以往，中國只允許葡萄牙、西班牙的商船赴澳門卸貨。澳門屬廣州粵海關的分設口岸，收稅舊例本與大關不同，是以各國商船不准赴澳卸貨。現經議定新例，各國商船無論到哪一通商口岸貿易，都由海關按照新訂稅則計貨抽稅，因此允許各國商船來澳貿易是不會影響中國海關收入的。他們也看到澳葡對香港的顧慮，因為香港為外國商船的經過之所，若不准其赴澳停泊，則英商轉屬得計，數年以後“必至澳門日益貧難，而香港漸形殷庶，似於控制轉失機宜”；何況澳葡僑居已久，無家可歸，而貿易之外又別無生計可圖，需要“酌予調劑”。

因此，耆英等與粵海關監督文豐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如有各國夷商情願赴澳門貿易，或租房屯貯貨物者，均勿庸禁止，不願赴澳者，亦聽其便，所有收納稅鈔章程，均照新例辦理”<sup>1592</sup>。在耆英等人看來，如此量為變通，既可以系澳葡之心，又可以分香港之勢，於夷務有裨益，而稅課無出入。清政府對此表示“著照所議”<sup>1593</sup>，同意變通辦理。從此，澳門不獨成為葡萄牙、西班牙商船的貿易口岸，也取得了與上海、廣州等五口通商口岸的同等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國率先與清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而攫取巨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後，美國、法國等相繼聞風而來，軟硬兼施，要求利益均沾。腐敗無能的清政府尚未從鴉片戰爭的硝煙中稍稍定神，就不得不加倍緊張，以免節外生枝。於是，在耆英等人的竭力妥協下，英、美、法國“一律議定條約，鹹思恪守”，至於“荷蘭、呂宋各國，近來日形貧弱，商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且多有經年不到者，似可無慮其續有請求”<sup>1594</sup>。耆英等人如此籌辦洋務，實則體現出清政府此時的困窘局面，渾不知所做的種種“量為變通”，已開澳葡侵奪澳門的更大野心。

#### 四、兩項王室命令：主權假像及其侵蝕

##### (一) “對華政策”與 1844 年女王命令

如前所述，自明末葡萄牙人入居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中的主從關係，不過是中國政府對澳門葡人賦予行使一定範圍法權的一種特殊形式。這種狀況，是居澳葡人心知肚明的。正如 1776 年(乾隆四十一年)澳門主教吉馬良斯(D. Alexandre Pedrosa Guimarães)向葡萄牙海外委員會寫信的報告：

(中國)皇帝擁有全權，而我們則無能為力，他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收取地租，而我們只有使用權。這塊土地不是征服所得，因此我們的居留權利也不能確定。<sup>1595</sup>

但從 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王室制誥》頒佈以來，葡萄牙王室才開始真正關

八月初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38 頁。

<sup>1592</sup>《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請准令各國夷商赴澳貿易或在澳租房貯貨以系澳夷之心而分香港之勢片(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初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38 頁。

<sup>1593</sup>《寄諭兩廣總督耆英等澳夷請准各國商船赴澳一體貿易著照所議變通辦理(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初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37 頁。

<sup>1594</sup>《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請獎敘勤辦夷務出力人員片(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48-550 頁。

<sup>1595</sup> 轉引自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薩安東), *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p. 11-12.

注澳門，試圖與中國朝廷討論葡人居澳的“權利”問題。從《1822年憲法》頒佈以來，葡萄牙政府則徑直以殖民憲制形式，單方把“澳門居留地”納入其“領土”範圍，以向西方世界宣示它對澳門擁有“主權”。

明清政府允准葡人居澳且許其內部自治的狀況，被葡國政府官員、普通民眾乃至其他西方國家人士的普遍曲解。時至今日，仍有一些理應秉持嚴謹治學態度的學者，也宣稱這是“主權由兩個民族瓜分行使”的“雙軌制”<sup>1596</sup>。

這種看似基於常識匱乏的歷史錯覺，實是基於殖民立場的辯護策略，是葡萄牙海外擴張過程中屢見不鮮的舉措——早在1435年就因加納利(Canarias)群島歸屬問題與西班牙展開法律爭辯；另據耶穌會士來華傳教所透露的“武力征服中國計畫”<sup>1597</sup>，葡萄牙與西班牙也曾圍繞武力征服的“正當性”問題而展開過更詳盡的法律爭辯。

葡萄牙這種搜羅“主權論據”維護殖民利益的傳統，原本在澳門問題上處於休眠狀態。因為早期西班牙、法國、荷蘭、英國未對葡人居澳“合法性”表示質疑——甚至在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馬戛爾尼(Sir George Macartney)使華期間，英使斯當東(Sir George Staunton)也認為“澳門純粹是一商業性質的殖民地”，並深信當時葡國製造而盛傳西方的版本：“(澳門)這塊土地是在葡萄牙全盛時代中國贈與的”<sup>1598</sup>。葡萄牙政府則不願為這個“模糊不清”的問題與中國產生“不必要的紛爭”<sup>1599</sup>，更不願讓朝廷洞察他們專為西方國家製造的這類政治謊言。

在清政府厲行禁煙運動期間，林則徐親臨澳門，爭取澳葡政府合作，使英商販賣鴉片者無法再在澳門立足，遂有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在1840年(道光二十年)1月19日致函英國外交大臣的訴苦：“女王陛下的臣民不能期待從這塊殖民地的葡萄牙政府那裏獲得任何援助”，據此他主張“佔有澳門將最迅速地調整目前的困難狀況”<sup>1600</sup>，繼而提出割讓澳門，再擬定具體計畫建議“軍事佔領”澳門。

隨著英國對澳門的再次動心並付諸行動，葡萄牙政府意識到再次遭遇嚴峻的挑戰，這一模糊處理澳門問題的休眠狀態遂被啟動，不得不在複雜的國際時局下調整“對華政策”<sup>1601</sup>，公開要求改變以前的“雙重效忠”，扭轉澳門主權屬於中國的局面。

在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2月葡萄牙發生卡布拉爾政變、恢復《1826年憲法》之後，英國于同年8月29日迫使清政府簽訂不平等的《江寧條約》(即《中英南京條約》)，朝廷允諾割讓香港，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與上海五口通商。五口通商實為中國近代港埠都市發展的“先聲”<sup>1602</sup>，亦是近代史上的一重大關鍵，對近代中國社會、生活乃至文化均影響甚深，對澳門的國際貿易地位的衝擊更是直接而深刻。

鴉片戰爭以來的這些“千年來未有之變局”<sup>1603</sup>，使在海外殖民事業上日趨沒落

<sup>1596</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6頁。

<sup>1597</sup> 金國平《耶穌會對華傳教政策演變基因初探——兼論葡、西征服中國計畫》一文對此考證甚詳，參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120-157頁。

<sup>1598</sup> [英]斯當東(Sir George Staunton)：《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香港，三聯書店，1994年，第454-455頁。

<sup>1599</sup> 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第81頁。

<sup>1600</sup>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胡濱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588-626頁。

<sup>1601</sup> 關於這一問題的系統研究，參見[葡]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

<sup>1602</sup> 關於五口通商之考訂研究，參見王爾敏：《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sup>1603</sup>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卷24《奏稿 籌議海防折》。

的葡萄牙意識到，他們長期居留的澳門將從此永遠失卻在中國曾經長期獨享的外貿優勢；而殖民憲制擅自宣佈澳門是其“海外領土”，更可能隨時導致這一政治謊言被中國政府所識破，居留澳門的“合法性”危機頓時倍增。

在這一系列威脅的背後，居澳葡人還潛藏著更深刻的隱憂，因為英國從未掩飾對澳門的覬覦。他們擔心澳門有朝一日被英國以強大的軍事力量強佔，卻無法再像以往如 19 世紀之初那樣倚靠朝廷的協助進行抵抗。正因如此，葡國學者發出了感歎：

儘管澳門在它坎坷的歷史上經歷了許多次危機，但 1842 年才是它真正衰落下去的日子。<sup>1604</sup>

於是，在《中英南京條約》簽署後不久，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 (Condedas Antas) 便允准澳葡當局有關同清政府訂立條約的請求，並指示澳督設法使“天朝帝國依其法律以最佳形式承認澳門為葡萄牙王室所有、終止向中國當局繳納任何賦稅”<sup>1605</sup>。這份指示發出後，在眼睜睜看著法國、美國紛紛效仿英國迫使清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時，心癢難禁乃至失去心理平衡的葡萄牙，決定派出外交使者來到廣州，試圖如法炮製達成協定。

1843 年 (道光二十三年) 7 月，澳葡當局邊多 (A. A. da Silveira Pinto) 向兩廣總督耆英提出了反復醞釀的多項要求。他們宣稱，中國將香港無償割讓給英國、又實行五口通商，使與中國有三百年友好關係的葡萄牙人受到極不公正的待遇，並將蒙受巨大損失，因此提出“議事亭九請”<sup>1606</sup>：豁免每年 500 兩的地租銀，在平等基礎上與中國官府通信，由葡萄牙士兵駐防整個澳門半島，徹底廢除新建、修繕房屋和修理船隻時的限制，減收澳門或來自歐洲的葡萄牙商船的船稅，允許任何國家的商船到澳門貿易，等等。由此可見，整個談判涉及的九點要求，內中蘊藏著從國際法上改變澳門地位的企圖，充分暴露其殖民主義的野心。

清政府雖在鴉片戰爭中敗北，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對英國殖民者及其美、法“同伴”的堅船利炮心有餘悸，但知道這已呆在澳門近三百年且事實上向來“恭順”的葡萄牙人，不像英國那樣真正具有軍事威懾力，當然不可能甘於屈從這個在歐洲殖民列強中早已國勢貧弱的“蕞爾小國”<sup>1607</sup>。因此，著手談判的朝廷官員僅在其他要求上“量為變通”<sup>1608</sup>，沒有在關涉澳門領土之根本問題上作出讓步，這場談判自然難有令他們滿意的結局。

在這場對葡萄牙使者而言有辱使命的談判之後，葡萄牙政府決定直接“拯救”和“重振”這塊遠東“殖民地”。

1844 年 (道光二十四年) 9 月 20 日，根據葡萄牙女王瑪利亞二世 (D. Maria II) 的旨意，海外省事務大臣法爾考 (Joaquim José Falcão) 以“政令難行”為由，頒佈了

<sup>1604</sup> Jaime de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ô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1930, p.25.

<sup>1605</sup> 參見澳葡總督邊多 1842 年 12 月 3 日呈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報告，以及印葡總督安塔斯伯爵 1843 年 1 月 11 日為澳葡總督邊多下達的指示，原件見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轉引自黃慶華：《澳門與中葡關係》，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 年第 2 期。

<sup>1606</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27 頁。1843 年 7 月 29 日邊多向欽差大臣耆英提出的 9 條請求，見《里斯本地理學會學報》，1892 年，第 749—750 頁。關於 1844 年 4 月 13 日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 欽差大臣耆英對邊多所提 9 條的答復，葡譯文見葡萄牙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館。相關史料亦可參見：《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七十一。相關研究參見黃慶華：《澳門與中葡關係》，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 年第 2 期。

<sup>1607</sup>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中冊)，第 545 頁以下。

<sup>1608</sup> 參見 1844 年 1 月 22 日穆彰阿等奏、1844 年 3 月 7 日耆英奏、1844 年 3 月 14 日上諭，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二卷)，第 506-507 頁、第 510 頁。

一項命令，宣佈成立海外省澳門政府，澳門脫離對印度總督的從屬關係，與帝汶(Timor，或稱地捫)和索洛(Solor，或稱梭羅)合併組成一個“自治海外省”，澳門即為“省會”<sup>1609</sup>。這一狀況持續到1850年(咸豐元年)，王室再度作出調整<sup>1610</sup>。

此項命令在葡國史學家看來，意味著澳門從此擺脫了果阿“有害無益的監護”<sup>1611</sup>。它也意味著澳門政府作為葡萄牙海外殖民政府的正式建制，由此形成的架構以總督為核心，由法官、軍事長官、稅務官、宗教領袖等人參與組成政務委員會，此外還有政務委員會主席和澳門檢察官兩位人士<sup>1612</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命令在葡萄牙被視為“澳門組織章程最原始的直接前身”<sup>1613</sup>。因為它對葡國殖民憲制體系中的“澳門”政治架構，作出了初具“組織法”意味的憲制安排：

第一，關於澳門總督。合併後的“澳門、帝汶暨梭羅省”，地位與聖·多美與普林西比(São Tomé e Príncipe)省等級相同，由一位總督常駐澳門管治，帝汶暨梭羅島另設一位副總督(Governador Subalterno)。其職責許可權，仍遵1836年(道光十六年)127日法令之規定。

第二，關於政務委員會。根據該項命令第4條規定，該委員會旨在協助總督工作，其成員包括司法廳、軍事廳、稅務廳、宗教廳廳長，以及市政廳主席和檢察官兩位顧問。其職責許可權，亦遵1836年12月7日法令之規定。

第三，關於省委員會(Junta de Província)。根據1836年上述法令，成立省委員會，負責公共財政。

第四，關於市政廳。自從1835年(道光十五年)議事會被總督解散後，它即降格為市政廳。在省委員會成立後，市政廳負責交接庫房有關財政結算及帳目(第6條)，獲賦予“根據行政法典所具有的一切職責”(第7條)<sup>1614</sup>。至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8月20日，根據一項海外省法令<sup>1615</sup>，市政廳下的檢察官署被劃歸政府秘書處，其職責範圍更小。

其時《中國叢報》關於從邊度總督到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總督時期澳葡政府的架構，折射出的正是這段殖民建制的關鍵環節<sup>1616</sup>。如果從機構設置的角度看，則可見其時政府部門的擴展，新增部門主要有總督的附屬機構(如輔政司、總督副官)，表明總督在澳葡政府中的主導地位；軍事部門增加了炮臺指揮官，則暗示著澳葡政府加強在澳門的駐軍，準備以武力對抗中國的主權。這一推測並非毫無根據，因為當時葡萄牙政府急切想要在國際上維護其擁有澳門“主權”的立場，以證明其殖民憲制的政治正當性，已經責令駐法公使聖塔倫子爵(Visconde de Santarém)和彼亞度繼續搜集有用的論據。彼亞度受命於1846年2月23日撰成的《特別備忘錄》，曾主張要用武力為後盾與中國政府談判，其結論中特別指出：“如果我

<sup>1609</sup> 關於澳門與葡屬印度、帝汶的關係，參見蘇薩(George Bryan Souza)《澳門與葡屬印度：殖民地治理、行政官及商業——以煙草為例》，蘇一揚(Ivo Carneiro de Souza)《澳門與帝汶：殖民管理、貿易及傳教》等論文，載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二冊)，第511-530頁，第593-612頁。

<sup>161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88頁。

<sup>1611</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82頁。

<sup>1612</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87頁。

<sup>1613</sup> Jorge Morbey, *Macau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 Lisboa, 1990, p. 42.

<sup>1614</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27頁。

<sup>161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5頁。

<sup>1616</sup> 關於總督邊度時期的記載，參見 Chinese Repository(Jan., 1842), Vol. 11, No. 1, p. 54; Chinese Repository(Jan., 1843), Vol. 12, No. 1, p. 18. 關於總督彼亞度時期的記載，參見 Chinese Repository(Jan, 1844), Vol. 13, No. 1, p. 13; Chinese Repository(Jan, 1845), Vol. 14, No. 1, p. 18-19; Chinese Repository(Jan, 1846), Vol. 15, No. 1, p. 10. 相關分析參見葉農：《澳葡殖民政府早期政治架構的形成與演變》，載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2期)，澳門，澳門歷史文化學會，2003年。



們不全副武裝與中國談判’，找到協議也幫助不大。”<sup>1617</sup>

## (二) “自由港”：單方擅開的殖民管治舉措

隨著清政府喪權辱國的步步加深，葡萄牙在謀求外交談判的同時，對澳門愈發堅定了趁火打劫之心，以便促成其殖民憲制上的澳門定位轉化為既成事實。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8月，澳門主教馬傑羅(Jerónimo da Mata)向里斯本政府建議“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因為惟有成為“自由港”，才能挽救澳門的通商貿易。經過11月初葡萄牙國務會議的認可，女王瑪利亞二世(Maria II)在11月20日又為“自治海外省”發佈了一份對澳門影響深遠的12條“敕令”<sup>1618</sup>。這份敕令的開篇就是：

中華帝國的港口對各國的商業和航運開放，已經使澳門商業上的優勢不復存在，……必須改變至今實行的限制制度，以利用澳門的地理便利鼓勵和促進貿易的發展。<sup>1619</sup>

據此，敕令第一條規定：“澳門城市的港口，包括內港(Rio)、氹仔(Taipa)和沙瀝(Rada)向所有國家宣佈為自由貿易港，允許他們可在這些港口利用、存放及再出口各種貨物和經營各種貿易”，第二條規定：“本法令在澳門公佈三十天后，進口到上述口岸的所有物品及貨物，不論是哪一個國家的，完全免徵進口稅”<sup>1620</sup>。

儘管朝廷在此之前的談判中拒絕葡人的領土擴張要求，也只是把澳門視為國內一個享有特別優惠的港口，但這次女王的敕令，則蓄意歪曲朝廷意旨<sup>1621</sup>，擅自宣佈開放澳門為“自由港”。這就意味著，從此以後，任何國家的商船來澳門貿易都不必繳納關稅，懸掛任何國家旗幟的船隻向澳門輸入的任何物品和貨物均豁免關稅，以此謀求並確保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及其貿易的絕對獨立。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葡萄牙女王擅自頒行的這兩項命令，完全是在對華政策調整後的一廂情願。依憑于自身根基尚且不穩的君主立憲式殖民憲制，把澳門納入其“領土組成部分”的做法，既是背離了近代國際關係法則——甚至也背離了殖民主義者彼此達成“殖民共識”的行為，因而並沒有受到英、美、法等列強的真正認可，更是公然漠視中國政府自古以來對澳門領土享有主權的歷史事實，根本不具有任何正義性。

<sup>1617</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131-133頁。

<sup>161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0頁。

<sup>1619</sup> A.F.Marq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Typographia de J. da Silva, 1870, pp.51-52.

<sup>1620</sup> J.R.Morrison：《中國貿易指南》(第3版)，廣東，廣東中國陳列室，1894年。轉引自黃啓臣：《澳門主權問題始末》，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年第2期。

<sup>1621</sup> 更有甚者，部分葡萄牙研究者還顛倒是非，認為是中國皇帝宣佈澳門為自由港，試圖為葡萄牙違背他國主權的做法進行辯解或掩飾。例如，Machado在1929年發表的《澳門沿革》就錯誤地認為：“1845年11月12日，中國皇帝頒佈了一道諭旨，宣告澳門是個自由的口岸”。參見[葡] Carlos Jacinto Machado：《澳門沿革》，載《新紀元週報》第1卷第2號，1929年3月11日。

## 第二節 武夫亂局與共治格局的終結

### 一、“時勢造英雄”：亞馬勒赴任之特殊背景

1849年震驚朝野而使中葡關係急劇緊張的亞馬勒（Ferreira do Amaral，又譯亞馬勒、亞馬喇）遇刺案，有著深刻的歷史背景。從當時的中葡關係看，這一事件是葡萄牙對華政策不斷強化、企圖在澳門實現全面的殖民統治的產物。

事實上，亞馬勒出任澳門總督，正是葡萄牙通過授予並強化澳門總督的政治權力，以處心積慮加強中央集權、削減澳門議事會權力的措施之一。而這一狀況可追溯至18世紀末期。隨著葡萄牙推翻西班牙而恢復政治獨立，第四朝代的諸位君主均致力於改革葡萄牙，使之成為一個近代主權國家，從而不斷採取措施加強中央集權。

在相當長時期，澳門置身於葡萄牙之外，直至女王瑪利亞一世（D. Maria I）時期葡國進行政治改革，才徹底改變澳門長期被王室“遺忘”的局面。女王在1783年核准《王室制誥》時，旨在將一切必要權力轉予澳門總督，使之轉為擔當澳門地區政治生活的主要角色，取代議事會的支配地位。從此澳門總督開始強制性介入澳門地區的一切管理事務，有權否決議事會的決定，從而加強了葡萄牙中央政府在澳門的權力。

亞馬勒得以出任澳門總督，也在於鴉片戰爭雖然帶給葡萄牙千載難逢的機遇，但在此前後無論是原任澳門總督還是葡萄牙委任的全權大臣，都囿於時局而沒有全面秉承葡萄牙的對華政策，不能徹底實現葡萄牙在澳門的夢想，葡萄牙需要物色更具政治手腕的總督人選。

鴉片戰爭結束不久，澳葡政府建議葡萄牙政府派出欽差大臣向中國皇帝提出要求、謀取權益，並於1843年7月向兩廣總督耆英提出了反復醞釀的九條要求。與此同時，葡萄牙女王也任命剛卸任的前澳門總督邊度為全權大臣，與清政府訂立類似中英條約的雙邊協議。葡萄牙外交大臣還特別指示他採取各種方式，使在澳中國官員被撤回、使澳門被視為葡萄牙土地、並獲得對澳門華人的司法管轄權，等等<sup>1622</sup>。隨後葡萄牙政府又授權邊度，若不能使清政府免除澳葡政府每年五百兩的地租銀，則可以根據當地價格一次性贖買澳門<sup>1623</sup>。

在1844年6月，耆英為美國公使顧盛來華談判通商條約之事而抵達澳門，邊度極力想與他進行談判。但耆英拒絕與澳門總督彼亞度及理事官以外的其他葡人談判中葡事務，澳葡政府也與邊度發生利害衝突，導致此次邊度與耆英的談判未遂。

此時，一部分葡人企圖效仿美國和法國，鼓吹派遣艦隊來華威脅清政府簽訂類似的平等條約，但葡萄牙早已失去向遠東派遣大批戰艦的國力，其對華實行“炮艦政策”的圖謀根本不可能實現<sup>1624</sup>。在此情況下，葡萄牙政府又擅自將澳門與南太平洋上的帝汶和索洛（Solor）組成一個所謂的“省”，“省會”設在澳門，脫離葡印總督。由於索洛仍在荷蘭手中，在此後的半個多世紀中，澳門總督一直被稱為“澳門暨帝汶總督”<sup>1625</sup>。

與此同時，澳葡政府陸續採取擅自擴展居留區域、企圖管轄在澳華民的行動，

<sup>1622</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971頁。

<sup>1623</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1000頁。

<sup>1624</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45頁。

<sup>162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87頁。

不斷侵犯中國在澳門的主權，具體表現在以下兩方面。<sup>1626</sup>

自明末以來，澳葡就一直試圖擴展居留區域，並多次採取冒險行動或秘密行動，但在中國政府處於強勢的情況下始終未能如願。直至 1843 年，澳葡趁鴉片戰爭期間清政府無暇他顧，趕緊在澳門城牆以北地區“編號、豎界、勒收地租”，後經當地紳士趙勳等人“稟請大吏示禁”<sup>1627</sup>，才使之未能蠶食澳門半島北部。澳葡隨後把目光轉向南面的氹仔島。據葡國學者考證，1843 年底，剛接任澳門總督的彼亞度就力圖從兩廣總督耆英那裏獲准在氹仔島修建兵營或堡壘，並在赴廣州出席耆英的一次宴請中竭力表現，博得耆英的好感後，即口頭提出由葡人永久佔據氹仔島的要求，耆英表示自己不能作主答復，但保證在離開廣州時將私下告訴繼任者聽任葡人在氹仔的活動<sup>1628</sup>。有此允諾，葡人即在氹仔開挖炮臺地基。1844 年，得寸進尺的澳門總督彼亞度致函再任兩廣總督耆英，希望得到在氹仔島西部升起葡萄牙國旗的允諾。此次耆英並未醉酒，認為氹仔島不屬葡人把守範圍，在此懸掛葡國國旗“有違舊制”，且當地居民獲悉後已聚眾上書，一旦施行勢必引起商民恐慌、影響海關稅收，從而在復函中斷然拒絕澳葡的這一要求<sup>1629</sup>。

另一方面，澳葡政府還竭力尋找機會，試圖管轄在澳門的中國居民。1845 年 6 月初，從新加坡歸國的華人帶回一批財物在澳門登陸，葡萄牙官吏見他在南灣下船後未去澳門的葡萄牙海關申報納稅，就將他帶到海關，隨即以違反葡萄牙海關章程為由，沒收其部分財物。目擊該情況的一名美國領事都認為，作為中國臣民而在中國領土澳門受到葡人的掠奪是不公平的；而兩廣總督耆英聽信澳葡政府的分辨後，竟認可了他們的行動<sup>1630</sup>，沒有意識到中國臣民只須遵守大清律例，無須服從葡國管轄，更沒有意識到葡人此舉已在侵害中國對澳門的主權。澳葡政府得寸進尺，兩個月後再次致函耆英，詭稱澳門出現大量的偷盜者和強盜船，當地居民或因恐懼、或為牟利而成為同謀，因此要求將在澳華人置於葡萄牙的司法管轄下，以便對他們進行調查統計和區分好壞。由於這一要求過於露骨，耆英復函指出，對於華人中的不法之徒，澳葡政府應向當地中國官府提供名單、以便緝拿嚴懲，而沒有理由讓中國居民受澳葡政府的司法管轄，並正告澳葡政府日後不得再“任意幹求”<sup>1631</sup>。

由於澳葡政府直至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下半年仍未在侵奪澳門主權方面取得實質進展，而澳門在通商貿易方面的優勢也轉瞬即被香港取代，葡萄牙與澳葡政府不得不努力謀求一切機會，以使澳門擺脫前所未有的僵局。

自鴉片戰爭與中英《南京條約》簽訂以來，中外關係史步入新的時期，也給澳門的地位帶來了空前深刻的影響。由於香港被開闢為英國殖民地、宣佈為自由港，以及內地實行五口開放通商，澳門卻有中葡兩道海關，且須徵收船鈔、貨稅，因此，來華貿易的各國商船紛紛轉向作為自由港的香港，或直接駛往廣州、上海等通商口岸。由於在中外貿易中特權地位的徹底喪失，澳門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不再是中外貿易的孔道，變得偏處一隅、無足輕重。從此外國商人無須再到這裏過冬、雇用引水買辦和辦理交涉，中國政府也無須利用這裏對外國人進行防範管制<sup>1632</sup>。正如葡萄牙人自己承認的那樣：“儘管澳門在它坎坷的歷史上經歷了許多次危機，但 1842

<sup>1626</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45-147 頁。

<sup>1627</sup> 張之洞：《張文襄公公牘稿》卷 6，轉引自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46 頁。

<sup>1628</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 1057 頁。

<sup>1629</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75 頁。

<sup>1630</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 1047-1050 頁。

<sup>1631</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 1058 頁。

<sup>1632</sup> 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年才是它真正衰落下去的日子”<sup>1633</sup>。

澳門的衰落是基於通商貿易特權地位的改變，澳門的經濟也受到嚴重影響。在與鄰近對手香港的競爭中，澳門首先暴露出它在自然條件方面的劣勢。儘管澳門是一利於帆船停泊的良港，但內港正臨西江出海口，反復浚挖仍水深不夠，輪船停泊常鼓泥而行、成為交通窒礙；外港又處於颶風襲擊要衝，歷史上一直沒有開闢為主要港口<sup>1634</sup>。而澳門一直仰賴廣東供給生活必需品，又得不到葡萄牙的財政與貿易支持，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港口和城市建設，以至作為一個中國口岸而不能與內地開放的五口通商口岸相比，作為葡萄牙宣佈的“自由港”又不能與擁有深水港和強大經濟後盾的香港競爭<sup>1635</sup>。

儘管澳葡政府多次請求清政府永久或長期豁免入澳商船的船稅，但兩廣總督耆英認為在澳門豁免船稅不符現行法律與五口通商章程，只能建議他們對各國商船一視同仁，以便吸引各國商船入泊澳門；並建議他們鼓勵當地葡商籌集資金，以便親赴五口通商謀求發展<sup>1636</sup>。耆英的答復顯然無法滿足澳葡的要求。看來澳門若要尋求發展，只能繞過清政府而徑行採取其他措施。

而此時英國對澳葡的態度也讓澳葡政府大受刺激。據記載，南京條約簽訂後，在香港總督和議事廳通過的第一道命令中就把澳門稱為“中國皇帝轄境內的一個地方”，當葡萄牙里斯本政府對此表示抗議時，英國人答復說“在同一地區，不能存在兩個獨立主權。且當英國人在澳門最需要保護的時候，葡人曾承認無能為力”<sup>1637</sup>。在香港作為自由港的政策完全確定後，葡萄牙政府發現它完全奪去了澳門的利益，於是決定也要把澳門做成一個自由港。

隨後便是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11 月 20 日葡萄牙女王瑪利亞二世（Maria II）發佈敕令，向所有國家宣佈澳門為自由貿易港。這表明葡萄牙為了擺脫鴉片戰爭以後其在澳門所處的不利地位，不顧中國在澳門的海關主權，擅自開放中國港口的強盜態度。比起兩年以前葡萄牙要求中國開放澳門為通商口岸和要求澳門葡人與五口通商，其侵略野心又大大發展了一步<sup>1638</sup>。從另一角度看，儘管葡萄牙海關不再向入澳商船徵收貨稅，但當地仍存在中國海關，仍向它們徵收船稅等，所以澳門被宣佈為“自由港”是徒具虛名<sup>1639</sup>。同時，澳門財政在鴉片戰爭前已入不敷出，澳葡政府的財政來源必須仰賴於葡萄牙海關。據瑞典研究澳門史專家龍思泰的統計，1834 年葡海關收入尚有 75000 多兩<sup>1640</sup>，至澳門宣佈為自由港之前，海關收入則降低到 40000 多兩<sup>1641</sup>。因此，撤銷葡萄牙海關只能使澳葡政府失去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使澳門陷入更嚴重的困境。

事實上，從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12 月到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4 月亞馬勒出任澳門總督之前，澳門的公務人員整整五個月沒有領到薪金，孤兒院、教堂、修道院等也領不到應得的救濟金。為此，澳葡政府只能趕緊向在澳門的葡萄牙人、

<sup>1633</sup> Jaime de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1930, p.25。轉引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sup>1634</sup> 何大章、繆鴻基：《澳門地理》，廣東，廣東文理學院，1937 年，第 27-47 頁。

<sup>1635</sup> 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sup>1636</sup>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第 1057 頁。

<sup>1637</sup> 轉引自黃文寬：《關於澳門史的考訂》，載《嶺南文史》1983 年第 1-2 期。

<sup>1638</sup> 王昭明：《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地位的變化》，載《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sup>1639</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48 頁。

<sup>1640</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81 頁。

<sup>1641</sup> A Marg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1870, p.53; Bento da Franca: *Subsidi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Lisbon Imprensa Nacional, 1888, p.193。



其他外國人及所有的天主教徒徵收地產什一稅等新稅，來取代原來的海關關稅<sup>1642</sup>。

正是在這一艱難時局中，葡萄牙政府任命具有“愛國熱誠”而“性格堅強”的葡萄牙海軍上校亞馬勒為澳門總督，去徹底改建這一陷入嚴重困境的葡萄牙人居留區域。

## 二、亞馬勒殖民政策與共治格局之破壞

在澳門處於前所未有的困境時，於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新任澳門總督的武夫亞馬勒，作為葡萄牙狂熱的擴張主義分子的代表，一入澳門即刻推行強硬而瘋狂的“變革”，實施變澳門為葡萄牙殖民地的計畫。跟以往歷屆澳葡政府試圖通過談判對話來謀求優惠的方式不同，亞馬勒乾脆擅自採取強硬行動，迫使清政府接受或默認既成事實，大肆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sup>1643</sup>。其主要行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將華人納入澳葡政府轄下

這是亞馬勒在澳門全面推行殖民政策的關鍵，起步則是通過頒行“殖民地徵稅法”，迫使澳門華人向澳葡政府繳稅。由於此前宣佈開放澳門為自由港，撤銷葡萄牙海關，使澳葡政府喪失了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挽救這一嚴重的財政危機，亞馬勒宣佈在澳門頒行殖民地徵稅法，公然向在澳門居住的中國居民徵收地租、商稅、人頭稅和不動產稅，從而把統治權力擴展到中國居民頭上。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9 月，亞馬勒發佈告示，宣稱為杜絕中國民船經常發生的盜竊事件，下令所有停泊於澳門的中國船隻都要向澳門理船廳登記，要求這些民船停泊於內港固定的地點，每月須向澳葡政府繳納一元稅款。由於船民們拒絕澳葡的管轄、不肯繳納稅款，10 月 8 日早晨便有一些拒繳稅款的民船被澳葡政府擅自扣留，於是有 40 多艘帆船共 1500 多名船民攜帶武器前往澳門葡萄牙市政廳，但在攻擊亞馬勒的駐地時遭到葡萄牙衛戍部隊和武裝市民的堵截，在退回帆船後還被他們槍炮襲擊，導致近 20 艘帆船起火沉沒，大批船民慘遭殺害<sup>1644</sup>。亞馬勒對這場血腥屠殺大加讚揚，這更激發中國商民的義憤，他們相率罷市、停止食物供應。由於亞馬勒兇悍地宣稱各店鋪若在 24 小時內不恢復營業，他將命令大炮臺用炮火夷平整個市場地區，商民的罷市未能堅持<sup>1645</sup>。入澳查處此事的中國官員與亞馬勒談判時指出應由廣東大吏辦理，亞馬勒卻宣稱他擁有對在澳所有中國居民的管轄權，其任何行動都不必與中國官員協商。而入澳調查的中國官員在受到澳葡“款待”後竟“滿意”而歸，這就使澳葡政府向停泊澳門的中國民船徵稅成為既成事實<sup>1646</sup>。

在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10 月 21 日的告示中，亞馬勒又宣稱澳門屬於葡人，在葡人保護下的華人應該向澳葡政府納稅，然後將當地中國店鋪編立字型大小，向業主們勒索房稅、地稅，向中國工人等勒收人頭稅，並企圖徵收所得稅。凡拒絕繳納者，均被其派兵“拘拿鞭打”，中國商民“不勝其擾”<sup>1647</sup>。廣東官員為此一再交涉，亞馬勒稱不願納稅者可以離開澳門，想留就得遵守章程和繳稅。雙方爭執延續

<sup>1642</sup> P.Manuel Teixeira: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dezanove*. Macau, 1942, p.211。

<sup>1643</sup> 澳門史學家黃慶華指出，關於亞馬勒這位“獨臂英雄”在葡萄牙的歷史評價，可以說是毀譽參半、褒貶不一；或許是出於某種顧忌，一些研究澳門歷史及中葡關係史的學者甚至不願意對其進行過多的評論。參見黃慶華：《中葡關係史》（中冊），第 576 頁。

<sup>1644</sup> 關於該事件，葡萄牙史學者多有記載。例如 A Marg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1870, pp.41-42；以及 P.Manuel Teixeira: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dezanove*. Macau, 1942, p.212；Bento da Franca: *Subsidi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Lisbon Imprensa Nacional, 1888, p.193。

<sup>1645</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 世紀》，第 92-93 頁。

<sup>1646</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49 頁。

<sup>1647</sup>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 80。

到 1847 年 9 月，由於亞馬勒的強硬與廣東官府的軟弱讓步，從此所有居澳華人都須繳稅給澳葡政府。

在此基礎上，亞馬勒進一步擴展澳葡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在逼迫華人繳稅過程中，他曾派人拘拿一名受人指使而“蔑視”澳葡法令的華人，判處數百下鞭打，時任兩廣總督的耆英對此擅自施刑的消息竟無動於衷。至於在澳的葡人犯罪，更不在廣東官府管轄之下。例如，有個黑奴謀殺了一名中國居民，亞馬勒完全不理會廣東官府，擅自決定將殺人兇手槍斃了事；又有一名葡萄牙士兵侮辱防守關閘的中國官兵的妻女，他並不把案犯送交香山縣丞審判，而是當著這名軍官和證人之面，擅自打了這個士兵 200 鞭了事<sup>1648</sup>。亞馬勒這種擅自審理和判決澳門居民犯罪的行為，是嚴重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權。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為把歷任澳葡政府試圖擺脫中國官府管轄的夢想付諸實踐，需要“抹煞中國歷來相傳下來對付澳門葡人的習例”<sup>1649</sup>，亞馬勒悄悄拆除了歷來存放在議事亭中刻有《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石碑。該條議系 1748 年由澳門軍民同知張汝霖與香山縣令暴煜共同擬訂，充分顯示中國對澳門主權地位。

同年 12 月 20 日，亞馬勒還命令在澳門的中國人進行戶籍登記，以規範地域管理，阻止那些“遊手好閒之人利用澳門的疏鬆湧進澳門”<sup>1650</sup>。據稱這些人進來後，流落於澳門中國居民區之間，結果是竊案叢生。而此舉之實質，則是通過宣佈對澳門華人進行戶籍登記，行使對華人民居的管轄權。

## （二）擴展在澳門的居留區域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亞馬勒繼續採取各種強硬手段，以加強所謂城市治理之名，修築公路、命名街道、編寫門牌，著手在澳門擴張居留地。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活動區域歷來限於 17 世紀 20 年代修築起來的圍牆以南，圍牆以北完全是中國政府管轄的地方。葡萄牙已從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開始覬覦澳門半島北部，但屢次都被中國政府嚴詞拒絕，直至亞馬勒出任澳門總督後才步步得逞。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2 月，亞馬勒宣佈將修建自澳門城牆的水坑尾門通往關閘的道路，限令中國居民在一個月內遷走徵用土地的墳墓，起遷者給銀一兩四錢，不從者夷平墳墓、拋骸入海。亞馬勒還規定，任何中國人準備在澳門興建磚屋或草棚，均須事先向澳葡政府申請<sup>1651</sup>。由於此時廣東官府因徵稅問題與亞馬勒交涉均無結果，沒有就此向澳葡政府提出抗議，結果，區區幾年間就由葡人建房須經香山縣丞批准轉化為華人建房須經澳葡政府批准了。

隨後，亞馬勒以製造既成事實的方式逐步侵佔氹仔島。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5 月 6 日，他突然通知兩廣總督耆英，稱為防禦海盜而準備在氹仔修建一座碉堡。儘管耆英如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復函澳門總督彼亞度的態度<sup>1652</sup>，指出氹仔不屬葡人租居範圍，中國官方將會參與對海盜的鎮壓，葡人必須停止修建，但由於他沒有阻止亞馬勒修建炮臺的辦法，也沒有予以拆毀的決心，只能坐視亞馬勒對氹仔島的侵佔。於是在三年前建立起來的簡陋據點的基礎上，出現了一座牢固的葡萄牙炮臺，升起了葡萄牙的國旗<sup>1653</sup>。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5 月 1 日，亞馬勒又發佈《佈告》，強令耕種澳門半島

<sup>1648</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50 頁。

<sup>1649</sup> 轉引自黃文寬：《關於澳門史的考訂》，載《嶺南文史》1983 年第 1-2 期。

<sup>1650</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97 頁。

<sup>1651</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97 頁以下。

<sup>1652</sup> 關於 1844 年耆英與彼亞度關於氹仔島可否派葡萄牙士兵駐守、可否懸掛葡萄牙國旗之交涉，參見[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75 頁。

<sup>1653</sup> P.Manuel Teixeira: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dezanove. Macau*, 1942, pp.215-216。

北部土地的中國居民在十五日內向澳葡政府領取確認土地所有權的契據，凡未在限期內辦理則被視為“放棄”所“霸佔”的“荒地”，將由澳葡政府“沒收”<sup>1654</sup>，試圖以此確立澳葡政府對半島北部地方的管轄權。當廣東政府與之交涉時，亞馬勒竟謊稱中國早已將澳門半島北部租借給葡萄牙人，同時派兵控制當地軍事要地，揚言關閘以內一切都屬葡人，除非放棄澳門才放棄這一地區，但在此之前將打完軍火庫的所有火藥和子彈。當亞馬勒以武力威脅而使廣東官府不得不默認這一行徑後，他進而在關閘處安放一塊刻有葡文“界門”的石碑，以顯示關閘是葡人居留區域的邊界，關閘以南整個澳門半島都是葡人佔據的區域<sup>1655</sup>。

### （三）摧毀中國主權在澳門的象徵機構

為掃除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的最後障礙，亞馬勒之摧毀中國海關的行動，以南灣海關稽查口作為突破口。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6月，亞馬勒以南灣稽查口執勤的中國巡役侵擾過往船民為由，將其逮捕並勒令其二十四小時內離開澳門，隨後又決定將稽查口所在的房屋公開拍賣<sup>1656</sup>。當耆英獲悉消息後派人詢問緣由時，亞馬勒污蔑該巡役不是官吏而是強盜；當耆英準備另派巡役過來時，他又宣稱葡萄牙女王已于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無須有人對走私活動進行稽查：

過去的澳門當局由於屈從和缺乏變通能力，已使這個屬於獨立國家的地區被看作中國的奴隸，並使葡萄牙居民日見減少，因此在完成了澳門政治改革的艱巨任務之後，必須立即撤除這個稅口，……葡王陛下已經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任何人到澳門監視走私，事實上都是毫無意義的。<sup>1657</sup>

由於耆英的讓步，南灣海關稽查口最終被亞馬勒撤廢。實際上，澳門設有中國的正稅總口，不僅使葡萄牙擅自宣佈的“自由港”名不副實，更證明瞭澳門是中國領土，因此亞馬勒繼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撤廢南灣稽查口之後，極力尋找機會、設法剷除。至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初，中英兩國為英國人能否進入廣州城問題再起激烈衝突，亞馬勒決定利用清政府無暇他顧之機，在經過了逐步削弱海關行台的權力，阻礙它行使職權的準備之後，於3月5日發佈告示<sup>1658</sup>，宣稱“澳門已成為自由港，葡萄牙海關業已關閉，當然不能容許一個外國海關繼續在澳門辦公”，勒令中國海關即日起不得向葡萄牙等國的商船徵收關稅；八天之後撤出澳門並撤出拱北和氹仔，不得向中國商船徵收關稅，以恢復這些港口的“繁榮”<sup>1659</sup>。

這一狂妄的命令隨即遭到中國海關官員的斷然駁斥，他們表示中國海關一直在這裏行使職權，它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理睬一個澳門總督要求它撤除的“命令”。於是亞馬勒派兵封鎖中國海關的大門，派出炮艦和士兵在港口警戒以“保護”船貨靠岸，阻止中國官吏向中外商船、貨物徵稅。3月8日，亞馬勒致函新任兩廣總督徐廣縉，建議訂立有關澳門與中國各港口間的貿易協定，要求在廣州派駐葡萄牙領事。徐廣縉立即復函提出警告：

該國在省城並無貿易，何必設立領事，徒飾外觀？澳門稅口曆久相安，更

<sup>1654</sup> 《佈告》（1848年5月1日），《澳門憲報》1848年5月15日。

<sup>1655</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51頁。

<sup>1656</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52頁。

<sup>1657</sup> A Marg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1870, pp.54-49。

<sup>165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姚京明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8頁。

<sup>1659</sup> 《中國叢報》第18卷，第550頁。轉引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52頁。

何得擾亂舊制？該國頻年窮蹙，共見共聞，儻再無知妄作，中外各商俱抱不平，生理必至愈見消耗。切宜熟思，勿貽後悔。<sup>1660</sup>

然而亞馬勒根本無視中國官府的正告，於3月12日率領數十名士兵和黑奴，釘鎖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的大門，推倒門前懸掛中國旗幟的旗杆，驅逐行台官吏、丁役，封存行台大量財物<sup>1661</sup>，行台官員基溥被迫遷至廣州黃埔辦公<sup>1662</sup>，從而封閉了這有著160餘年的中國正稅總口，結束了中國對澳門實施有效管轄的最後一點權力。

時至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亞馬勒已完全認識到廣東官員在交涉中的軟弱無能，嘗到強硬政策的巨大甜頭，更加肆無忌憚。為擺脫中國官府的管轄，亞馬勒繼上年拆毀議事亭《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石碑之後，又於該年3月18日《政府公報》第74期發佈命令，並通知廣東官府，宣稱既然澳門由葡萄牙政府管轄，中國官員就不得以進入中國所轄城市的方式進入澳門，中國官員的轎前不許由衙役鳴鑼開道，進入關閘時也不得鳴放三聲號炮<sup>1663</sup>。

雖然此舉立即遭到新任兩廣總督徐廣縉的復函抗議，指出中國設置了香山縣丞、海防同知等官員來治理澳門，鳴鑼開道、鳴放號炮是為了顯示他們的尊嚴，葡人不得擅改中國的法度。但亞馬勒立即復函宣稱，葡萄牙政府把香山縣丞視同派駐澳門的外國領事，此外葡萄牙政府決不允許中國在澳門派駐其他官員；他本人以葡萄牙國王名義來管治澳門，決不允許中國官員以上級身份進入澳門<sup>1664</sup>。

至此，亞馬勒的強橫最終使明清以來歷代中國官員巡視澳門的“漢官威儀”喪失殆盡。兩廣總督與海防同知都已經無法駕馭亞馬勒，駐紮澳門的香山縣丞既無法管束澳門的葡人，又日益喪失對澳門華人的管轄權。至1849年8月，在徐廣縉因亞馬勒悍然封閉中國海關而拒絕承認其擅自任命的葡萄牙駐廣州領事時，亞馬勒還決意要禁止香山縣丞在澳門行使職權，以至堂堂中國官員香山縣丞就連所謂“外國領事”的地位也保不住了<sup>1665</sup>。

亞馬勒的所作所為，不僅意味著對中國政府主導治理的全面摧毀，也意味著澳葡內部有限自治的全面擴展。議事會在此過程中更趨衰微，曾於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12月5日致函里斯本政府，抱怨亞馬勒的獨斷專權——他于上年4月21日就職後表示他管治的地方“不能有第二個權力”；但此種抱怨不但無濟於事，反而加速了亞馬勒的報復，結果便是通過訓令及法令形式將議事會正式解散<sup>1666</sup>。凡此種種，都表明亞馬勒在公然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試圖實施對澳門的土地、行政、司法和海關的管治，以使澳門變成葡萄牙“絕對自治的殖民地”<sup>1667</sup>。

### 三、兩種回應：官方坐困與民間行刺

#### （一）官方“坐困”之策

<sup>1660</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折（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七）》，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73-575頁。

<sup>1661</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8-99頁。

<sup>1662</sup> A Marg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 1870*, pp.61-63；又見[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8-99頁。

<sup>1663</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9頁。

<sup>1664</sup>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111頁。

<sup>1665</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55頁。

<sup>1666</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55頁。

<sup>1667</sup> 黃啓臣：《澳門主權問題始末》，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年第2期。



應當看到，亞馬勒出任澳門總督短短幾年，竟一再得寸進尺以至肆無忌憚，既與他強橫專斷的個性有關，也與清政府官員為顧全所謂“大局”而軟弱讓步有關，同時它又是在葡萄牙對華政策調整後加快殖民步伐的鮮明體現。而這一切都在不同程度上導致此時澳門社會華洋矛盾日益複雜，在中國官府無法實施更好的對策時，民間義士行刺亞馬勒的驚人計畫也應運而生。

首先看看中國官員對亞馬勒暴行的所謂“坐困”之策。

亞馬勒肆無忌憚侵奪中國對澳門的主權，一方面獲得一大批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極力喝彩，以至現在仍有少部分葡萄牙人視之為“英雄”；另一方面也受到當時還希望與清政府保持友好關係的部分葡萄牙人尤其是土生葡人的反對。其中，在1835年解散議事會後新建的澳門市政委員會，即由這些葡萄牙人組成，並從1846年起就與亞馬勒進行反復的鬥爭，在給葡萄牙政府的一系列公文中，不斷抨擊亞馬勒的胡作非為，至1847年則由暗中鬥爭日益轉為公開鬥爭<sup>1668</sup>。

由於此時澳葡政府財政日益艱難，澳門市政委員會的日常開支已靠商人們捐款來維持，而葡萄牙國內正交織著人民起義和敵對政治勢力的內戰，自顧不暇的葡萄牙政府只能指望亞馬勒的“改革”使澳門“殖民地”絕處逢生。得到里斯本政府的支援後，亞馬勒嘲弄市政委員會的委員們缺乏對王室的忠誠和愛國主義，並採取了解散市政委員會、另行改組的報復行動，將與中國官員交涉之權由市政委員會轉到總督手中，從而更加有恃無恐地進行“改革”<sup>1669</sup>。

至於清政府，此時已被鴉片戰爭後錯綜複雜的國際局勢所困擾，尤其是1849年初因英國人能否進入廣州的問題而激發中英之間的激烈衝突，面對隨時引發新一輪戰爭的威脅，同樣是自顧不暇。因此，在亞馬勒採取一系列瘋狂侵奪中國對澳門主權的過程中，尤其是針對最嚴重也最關鍵的封閉海關之暴行，廣東官員都不敢正面抵抗，而是採用“以商制夷”退讓黃埔的消極方略<sup>1670</sup>，試圖“坐困”亞馬勒。

據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5月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粵海關監督基溥等人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自3月13日“突率夷兵數十人，釘閉關門，驅逐丁役”後，逐日密加偵探，風聞亞馬勒“於釘閉關門之後，即赴香港借兵船一隻、馬殫兵四百名，助守該夷炮臺，顯系英夷與之狼狽為奸，故使激怒中國，儻各師船進剿澳門，彼即乘虛可入”，以為這是英國與葡萄牙狼狽為奸。又因為美國、法國、西班牙人都在澳門租樓居住，他們擔心大軍一到，難以區分，“必將羣起與我為敵”；何況在澳門作惡者僅亞馬勒等數人，其他都是尚屬安分的土生葡人，縱使戰獲全勝，亞馬勒必逃香港，對所餘葡人“何忍草薶禽獮”；況且，大兵勢難久住，一經撤防，亞馬勒等人仍必竄回，因此“小丑而牽大局，竟難計出萬全”<sup>1671</sup>。

在此局勢下，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與粵海關監督基溥等人經過會商，決定實行“用商以制夷”而“使之坐困”之策：

澳門行店福潮行八家為最大，嘉應四家次之，省中皆有棧房。夷人現雖無禮，而眾商仍暗向關書呈單納稅，是其天良未泯，已有明征。臣等再四籌思，惟有用商以制夷。特由臣基溥會同督糧道臣柏貴，傳到省中福潮、嘉應各棧商，諭知利害，曉以無關口則無稅票，無稅票則貨皆為私，貿易如何通行？該商等皆

<sup>1668</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97-99頁。

<sup>1669</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155-156頁。

<sup>1670</sup> 黃鴻釗：《澳門史》，第241-242頁。

<sup>1671</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折（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七）》，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73頁。

深明大義，稟稱亞酋因貧窮而橫行，既收房租，復抽地稅，近年以來，本屬不勝其擾，特因關口所在，礙難遷移，權且隱忍。今夷人既如此作耗，情願另立馬頭，其餘零星小鋪，亦當相隨遷徙。眾商既去，則澳門生意全無，不必糜帑興師，已可使之坐困。該商等自立規條，互相稽查，眾口同聲，斷不敢稍虧稅課。現在查勘離省六十裏之黃埔，地本適中，房間亦頗湊合，業經懸立招牌，詠吉開市。查該處向為夷人貨船停泊之所，本立有小稅口，今商棧既多，即將澳門關口丁役人等移派此處同駐，所有添建稅館房屋，應由臣基溥動款辦理。<sup>1672</sup>

這一對策的要旨在於，將澳門海關正稅總口移至靠近黃埔的長洲，另立碼頭，遷走在澳各大行店和零星小鋪，而各大行商暗中仍向留澳的中國海關官員呈單納稅。由於澳門關口近三年所收稅課每年不過一萬數千兩，為數無多，因此易地亦尚可辦。

為落實這一“坐困”之策，他們還派人嚴密打探澳門消息。據委辦之紳士伍崇曜來官署面稟情況，亞馬勒見澳門華商全去，“深恐搗其巢穴，又復潛往香港，與叟借兵保護，叟當即斥以所為本非情理，經罷議進城，甫敦和好，斷無助伊用兵之理”。他們遂以為亞馬勒已開始醒悟“為人所愚，甚為憂懼”，期望“今喉之生事者，既悔禍而就我範圍，則助之為虐者，庶回心而息彼驕恣”<sup>1673</sup>。同時，他們還飭知現居澳門縣丞汪政勤探密稟，隨時察看情形，妥為處置。

徐廣縉等人上奏朝廷後，道光皇帝認為“一遷徙間，既可俯順商情，並足使該夷坐困，且免糜帑興師，籌計較為周妥”，表示“著即照議辦理”。但同時認為亞馬勒等人“現雖自悔為人所愚，不復譁張，而夷性貪詐，難保不狼狽為奸，時生枝節”；而澳門縣丞“官卑難恃”<sup>1674</sup>，恐耳目難周，因此有必要選派妥員，隨時前往訪察，“一有蠢動，務即相機開導，加意防維。總期夷情就範，而關稅亦照常徵收，乃為妥善”<sup>1675</sup>。

由於中國海關遷離澳門而至黃埔，中國商人也攜帶家眷助手和職員從澳門遷到黃埔，“附近小販營生之人，亦相率各歸鄉裏，澳門頓竟冷淡”<sup>1676</sup>，以至街道荒涼，港口空空。澳葡原本有 25 號西洋外來額船專載來往貨物，頻年因生計日蹙而減去十之六、七，尚餘船四、五隻不等也全行變賣。

面對清政府的“坐困”之策，亞馬勒趕緊於 4 月 25 日對整個澳門半島的中國居民發出一項公告，聲稱如他們不先向澳葡政府請領執照而即行遷移，澳葡政府“將立刻佔有其財產，並以放棄論”<sup>1677</sup>。但這一要脅沒有阻止殷實商人的離去，反而使澳門氣氛更為緊張，形成葡萄牙人即將進攻關閘以北拉塔石炮臺的流言，以至更多的中國居民匆匆離去，使澳門出現空前的蕭條景象，失去近三百年來作為中外貿易重要口岸的地位<sup>1678</sup>。

至 1849 年夏，據從澳門打探的消息，亞馬勒又與香港英國人之間發生衝突：

<sup>1672</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折（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七）》，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4 頁。

<sup>1673</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折（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七）》，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5 頁。

<sup>1674</sup> “官卑難恃”此四字系朱筆。

<sup>1675</sup> 《寄諭欽差兩廣總督徐廣縉等著准所議將澳門稅口移至黃埔並選派妥員隨時前往訪察（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初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5-576 頁。

<sup>1676</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遵旨體察辦理澳門夷務等情折（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6 頁。

<sup>1677</sup> 《中國叢報》第 18 卷，第 552 頁。轉引自黃文寬：《關於澳門史的考訂》，載《嶺南文史》1983 年第 1-2 期。

<sup>1678</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54 頁。

入夏後，啞酋敬神遊街，與英夷爭道，倚恃人多，將英人拏獲監禁。旋經叻酋潛遣夷目誘啞酋到船飲酒，將其軟困，一面發兵打破夷監，搶出被禁之夷，並槍斃洋兵數名。維時咪、拂、呂宋各夷酋出為解圍，始將啞酋放回。兩夷嫌隙已成，不能再事勾結，是以啞酋終日株守夷樓，不敢輕出街市。不但省中毫無曉瀆，即縣丞近在咫尺，月餘之久，亦無片紙隻字往來。是其窮蹙情形，已可概見。<sup>1679</sup>

這個消息讓廣東官員大為振奮，以為亞馬勒就此必有收斂。他們進而認為朝廷“選派妥員”協助香山縣丞實則不必，因縣丞之職不過是遇有華夷口角細故而排難解紛，而近處尚有同知、都司駐紮於距澳門僅二十裏的前山，稍遠後距澳門亦不過一百二十裏也有香山縣、香山協，“足資稽查控制，並非專靠該縣丞之彈壓”。至於海關遷離澳門而至黃埔後，形勢也看來良好：

至於福、潮行商，現在黃浦建造棧房，開通舟已有四家，月內可以竣工，其餘各行約於九、十月間亦可一律葺事。該商省中均有行棧，近來貨船絡繹，到省城大關納稅，就近起貨入棧，照常徵收<sup>1680</sup>。

顯然，廣東官員針對亞馬勒行徑所作的“坐困”之策確有一定成效，“稅餉既不至有虧，夷情亦無虞復變，堪以仰慰聖懷”<sup>1681</sup>，但同時也使他們放鬆了對亞馬勒作為狂熱殖民主義者本性的警惕。這種消極應對，並沒有真正使亞馬勒有任何收斂和反省，相反，卻為他繼續瘋狂侵奪中國對澳門的主權留下了極大的餘地，以至無論香山縣丞還是澳門同知、兩廣總督，誰也無法管束住這個代表著葡萄牙對華政策的殖民主義“英雄”。

## （二）民間行刺之舉

軟弱無能的中國官吏對亞馬勒的倒行逆施，除了發出抗議、進行“坐困”之外，實可謂束手無策。但澳門的中國居民對此侵略行徑極端憤恨，忍無可忍，決定自行採取報復行動，進行殊死鬥爭。在“坐困”之策實際仍是束手無策的情況下，終於爆發了震驚一時的亞馬勒遇刺案。

由於亞馬勒氣焰囂張、獨斷專橫，早在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開關通往關閘的馬路時粗暴平毀大批中國居民的祖墳，後來共同行刺的龍田村青年沈志亮等 6 人的祖墳就都是被他平毀的；後又在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釘閉中國海關而使數以萬計的貧民飽受失業之苦，所以很多中國居民都想殺死這個獨臂“英雄”以洩憤。當時已有人在廣州城內張貼揭帖，帖上寫著斬取亞馬勒的首級將賞銀若干<sup>1682</sup>。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8 月 22 日下午 6 時，當亞馬勒照例在副官李特（Senhor Leite）陪同下騎馬前往關閘巡視時，早有策劃的龍田村青年沈志亮、郭安、李保、張先、郭洪、周有、陳發等埋伏在離關閘 100 多米的亞婆石處，刺殺亞馬勒並割去

<sup>1679</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遵旨體察辦理澳門夷務等情折（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6 頁。

<sup>1680</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遵旨體察辦理澳門夷務等情折（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6 頁。

<sup>1681</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遵旨體察辦理澳門夷務等情折（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八）》，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6 頁。

<sup>1682</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56 頁。



頭、手，以這一極端的報復行動來表達反抗葡萄牙侵略擴張的意志。關於這一震驚朝野的亞馬勒遇刺事件，據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折載：

七月初五，聽聞土夷傳說，啞嗎嘞下午去關開門跑馬遊玩，帶人無多，該犯身藏利刃，並邀同郭亞安、李亞保及周姓、陳姓三人，幫同行事。大家在那裏等候，下晚時候，見啞嗎嘞騎馬走來，該犯夾著雨傘，將尖刀藏在傘內，假裝夷人告狀模樣，聲喊伸冤，啞嗎嘞伸手來接呈詞，遂拔刀欲斷他臂膊，滾下馬來，即砍取首級並臂膊，一同逃走，祭告祖先，報仇雪恨。<sup>1683</sup>

又據《香山縣續志》節錄《沈志亮傳》載：

沈志亮名米，家于前山寨南之龍田村。生而倜儻，慷慨尚義。澳夷辟馳道，毀居民塚墓，火骸骨，民畏夷莫敢爭，愬官置不問。志亮先墓亦受害，思所以報之。乃與同志郭金堂懷刃伺之。酋(名亞馬勒)素負勇，常與異國戰，去一手獲勝。抵澳舉手言曰：“身出沒波濤，鍛煉兵火，所到必克，掃蕩一清，只手尚用不盡也”。嘗偕西洋酋數騎出，日將夕，天且風，馬騰塵眯目，志亮遂出番字投酋，酋俯接而視，遂出刈刀鉤其頸，墮馬，酋手鎗負痛不及施，志亮遂斷其首。至省赴有司下獄。金堂語志亮曰：“爾有母無子，不如我”。爭自認。而卒定志亮，棄市，金堂論遣戍。<sup>1684</sup>

據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載，由於亞馬勒的公然挑釁與強悍作為，激怒了一貫謹慎溫順的中國人。在亞馬勒發佈公告試圖阻止殷實商人離去而未得逞時，他的一貫作為終於引來了報應：當地居民和土地所有者們“按照他們的老辦法，聯合起來了，並和別人攜起手來，執行殺人的計畫，用敵人的血來洗去對他們的損害”，於是出現下面的血腥一幕：

八月二十二日，當亞馬勒總管外出騎馬行近界柵的時候，他遇著幾個男童用竹棍打他的馬。隨後他被八個男人用竹棍痛擊，並從衣袖裏取出刀來砍他。未帶武器，又沒有右手，他不能作任何抵抗，當被拖下馬來，身體被剝成許多塊。他的頭和僅有的一隻手被割下後攜走了。他的副官李特摔倒馬下，頭部受到兩處刀傷，此外沒有受到攻擊。<sup>1685</sup>

據極力為葡萄牙殖民主義進行辯護的葡萄牙史學者 Machado《澳門沿革》(1929年)記載，該事件為一起中國人蓄意謀害“英雄”總督的“嚴重的事故”：

中國人決定用一切可能的方法，破壞那位勇敢的澳門總督的成績。廣州城中，張貼了激烈的告示，懸賞購買亞馬勒的首級。1849年8月22日，亞馬勒正

<sup>1683</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被殺業已緝凶正法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577-579頁。

<sup>1684</sup> 《香山縣續志 沈志亮傳》。值得注意的是，刻印于同治末年光緒初葉的《香山縣志 沈志亮傳》有類似記載，但錯誤較多。據學者費成康考證，這一約六百字的人物傳中，顯而易見的錯誤就達十五處之多。其中從未為其他史料記載的獨家披露的資訊，如有關兩廣總督徐廣縉的內容記載，研究者只能作為參考，不能以此類孤證為論據。詳見費成康：《〈沈志亮傳〉不足信——兼答薩安東博士》，載黃漢強、馮少榮主編：《澳門研究》1999年第12期，第71-75頁。

<sup>1685</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381-382頁。



和他的衛隊循例作騎馬的巡行。當他們離開大概 300 步的遠近，忽然有一個中國童子，拿了一根竹杆，羞辱亞馬勒，將他的臉觸痛了。跟著又有預先埋伏的七個中國人，手執短刀，行刺那位澳門總督。亞馬勒本想採取自衛的方法，可是在他還沒有拔出手槍以前，他已被那般兇手們刺於馬下，左右身傍，都受到兇手們的刀傷。<sup>1686</sup>

亞馬勒被刺殺的消息，頃刻間傳播開來，朝野震驚。在澳門的葡萄牙人組成以主教馬傑羅為首的委員會，攝理澳門總督之職，並於 8 月 23 日向徐廣縉送交抗議書，聲稱在廣州曾有出錢買亞馬勒人頭的揭帖，因此這一謀殺行為即使不是中國官府策劃的，至少也是他們所支持和批准的。當日傍晚，該委員會又向關閘駐軍和香山縣丞送交信件，要求在二十四小時內交還亞馬勒的頭和手<sup>1687</sup>。事態迅速升級，清政府在隨後的交涉中，面臨葡萄牙方面咄咄逼人的來勢，不得不一再作出讓權。

#### 四、變局後遺症：事件交涉與共治格局的終結

##### （一）鬧事與息事：遇刺之後的交涉

如上所述，這場行刺是澳門華人青年義士策劃的行動，與廣東官員徐廣縉等人及在廣州城出現的揭帖並無關聯。中國官府當時正著手“以商制夷”的坐困之策，且獲得道光皇帝“較為周妥”的贊許，在竭力避免激化洋務交涉，不可能策劃、支持和批准這樣一宗勢必震驚朝野、甚至釀發戰爭的行刺計畫。至於懸賞澳督首級的“揭帖”，不過是民間人士基於亞馬勒長期肆無忌憚侵奪中國對澳門主權、踐踏澳門華人居民的種種暴行而生的義憤，甚至也不排除當時極力反對亞馬勒惡化與中國關係的葡萄牙人買凶刺殺的可能性<sup>1688</sup>。

但無論如何，行刺事件還是發生了。兩廣總督徐廣縉“接據前山同知及香山縣營稟報”，得知亞馬勒遇刺的消息已是 8 月 24 日，震驚之餘立即劄飭香山協副將葉長春、前山營都司張玉堂、香山縣知縣郭超凡，會同署前山同知英俊，督飭弁兵，“嚴防該夷逞忿滋擾”，一面通飭毗連各縣營，嚴拏兇犯<sup>1689</sup>，飛檄香山縣令會同香山協副將率領所部弛援澳門附近的炮臺，又咨照廣東水師提督督帶師船遙為接應，並密飭澳內中國居民，若葡人率眾來犯“即可乘機先傾其巢穴”，若對方不動“卻不可先發”<sup>1690</sup>。

在此危急時刻，港英總督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為進一步侵略中國，不顧此前曾與亞馬勒發生過尖銳衝突，決定支持葡萄牙人對付中國，會同美國公使大衛斯和法國公使福斯羅昂男爵向兩廣總督提出“抗議”，並於 8 月 24 日派遣兩艘軍艦抵達澳門，“表示給中國官方看，當此悲痛之時，英國政府完全同情於最忠誠的女王陛下的政府”<sup>1691</sup>。

得到英、法、美國支持的葡萄牙人決定藉此機會擴大事端，藉口廣東官府在澳門附近集結軍隊和大炮以攻擊澳門，於 8 月 25 日早晨派出 100 名正規軍、20 名志

<sup>1686</sup> [葡] Carlos Jacinto Machado：《澳門沿革》，載《新紀元週報》第 1 卷第 2 號，1929 年 3 月 11 日。

<sup>1687</sup> 有關沈志亮手刃亞馬勒案情及相關交涉進程的中外文獻，詳見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第 45 頁以下。

<sup>1688</sup> 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第 407 頁。

<sup>1689</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被殺業已緝凶正法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7-578 頁。

<sup>1690</sup>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55 頁。

<sup>1691</sup>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 382 頁。

願兵，攜帶 3 門大炮，對關開發動猛攻。此時徐廣縉飛調的援軍尚未趕來，香山縣丞汪政發覺形勢緊張而逃回內地，關開一帶的駐軍也不戰而退，只有位於關開以北一公里的拉塔石炮臺對葡軍進行了炮擊。葡萄牙軍隊輕而易舉佔領已被轟毀的關開，俘獲三名尚未撤離的汛兵，隨後經過激戰而攻克了拉塔石炮臺。為防備人數眾多的中國軍隊大舉反攻，澳葡政府旋即從拉塔石炮臺撤兵，在關開附近增修兩座炮臺，並向果阿和里斯本政府請求援軍，同時請求法國、美國和西班牙海軍增援<sup>1692</sup>。

徐廣縉等人本來就沒有以武力抗擊的準備，在葡人得到西方列強武力支持後就以“投鼠忌器”為藉口，坐視駐紮澳門的香山縣丞退駐前山，駐紮關開等處的官兵移屯白石村三山宮，還通飭毗連各縣各營嚴拿行刺者沈志亮等人，以求平息事態。9 月 12 日，署理順德縣知縣郭汝誠等緝獲沈志亮，還從該縣名為桑田的地方起出用石灰拌過的亞馬勒之頭與手。徐廣縉認為亞馬勒“妄作橫為，固有取死之道。而該犯遽謀殺害，並解其肢體，實屬殘忍。事關外夷，未便稍涉拘泥，致資藉口”，於 9 月 15 日處死沈志亮，“梟首犯事地方示眾，仍飭地方勒拏逸犯”<sup>1693</sup>。

至此，徐廣縉認為這一事變可以了結，遂於 9 月 16 日致函澳葡當局，告知官府處置的情形，並定於 9 月 27 日派人“將亞首頭手解赴前山，劊飭該夷目等放出汛兵三人，當即交回頭手”。但到 9 月 27 日，葡方卻“止知來領頭手，擄去汛兵置之不覆可曉，拒絕交還被他們俘獲的三名汛兵，並認為他們在亞馬勒被刺時聽任兇手逃過關開，顯系兇手同謀，至少已經瀆職；同時又稱行刺亞馬勒另有主謀，中國官方應繼續查究，因澳葡“所最恨者兇犯，所最重者頭手”，故要求首先無條件交還亞馬勒的頭和手<sup>1694</sup>。

此後，“據廣州府知府易棠購線拏獲郭亞安、李亞保二名，李亞保拒捕，當場格斃，郭亞安供稱幫同沈志亮行兇不諱”，徐廣縉又將另一行刺者郭安發配邊塞。但澳葡仍然拒絕交還三名汛兵。於是事成僵局，拖延三個月仍未結束。在此期間，廣東官府之所以沒有“進兵奪取”三名汛兵，是因為考慮到美國、法國與西班牙人“均有商人附居在澳，不得不慎重思維，投鼠忌器”；而且認為此時各國不會站在葡方立場，因亞馬勒“兇橫過甚，孽由自作，中國已辦兇犯，尚復何說”。但如果“不令其交出汛兵，遽行給回頭手，又未免示之以弱”，因此數月以來相安如故，實則以鎮靜相持，隨處防範。直至 12 月，徐廣縉表示，若澳葡政府再不釋放三名汛兵，他們將不再過問他們的下落。12 月 24 日，澳葡政府終於將三名汛兵釋放，以換回亞馬勒的殘肢。

徐廣縉以“汛兵交出，頭手領回，一切安靜如常”，就停止了與葡萄牙人的交涉，而根本沒有重視和查處葡萄牙人侵佔關開、毀望廈村縣丞署和拒繳地租銀等重大事變，聽任葡人侵奪中國在澳門各方面的主權，使這一喪權辱國的局面一直繼續

<sup>1692</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57-158 頁。

<sup>1693</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被殺業已緝凶正法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7 頁。另據考證，據刻印于同治末年、光緒初葉的《香山縣誌 沈志亮傳》記載：夷稍定，奸人嗾之，詣軍門索殺人者。制府欲弗許，恐開兵釁；欲以死囚者代，奸人又恇之，索酋首為證。制府不得已，趣鮑勸之出志亮。乃與金堂發所埋首與手，行至省赴有司，即下獄。金堂語志亮曰：“爾有母無子，不如我”，爭自認，而卒坐志亮。制府恐民變，昏後即棄市。金堂論遣戍。時道光二十八年某月日也。鮑見制府，制府語鮑曰：“吾揮淚斬之，今猶嗚咽不已也。”恤其母千金。聞者冤之。凡塚墓之受害者，其子孫墓祭日，必先望空拜志亮。後遂立廟祀之，以金堂諸人配享。金堂望廈人，死於獄。妻某氏，年二十八，矢死守義。邑人林謙嘗過其家，見其孤苦，謀所以給之。謙旋卒，不果。但這一記載實為孤證，此處錄以參考。相關考證及辨析參見，費成康：《沈志亮傳》不足信——兼答薩安東博士，載黃漢強、馮少榮主編：《澳門研究》1999 年第 12 期，第 71-75 頁。

<sup>1694</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被殺業已緝凶正法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7-579 頁。

下來。道光皇帝僅聽其一面之詞，不知底蘊，竟對他大加褒獎：“所辦萬分允當，可嘉之至。朕幸得賢能柱石之臣也”<sup>1695</sup>。

在處置亞馬勒遇刺事件而得到道光皇帝的嘉獎後，兩廣總督徐廣縉及其繼任者仍實施著“用商以制夷”的坐困之策，而未採取恢復清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的積極措施。這使澳葡政府得以繼續尋找一切機會，實行巧取豪奪。

## （二）對殖民管治既成事實的默許

亞馬勒遇刺案發生後，在徐廣縉與澳葡政府交涉的過程中，一批葡萄牙人正在醞釀軍事力量，企圖仿效英國，以武力逼迫清政府締結條約，承認澳門是葡萄牙的“領土”，藉此實現其擴張居留地與侵奪治理權的殖民夢想。

為貫徹落實葡萄牙對華外交政策的基本精神，葡萄牙國王任命官也為新任澳門總督，指示他向中國採取侵略行動。依據 1849 年 11 月 5 日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給官也下達的指令，一是要求“確保澳門的生存及獨立”，“繼續及確定其前任要求葡萄牙王室對這一居留地完全主權權利而採取的措施”，並“免去向中華帝國繳納的年金或地租，確立葡萄牙在這一居留地的統治”；二是迫使中國當局“賠禮道歉”和滿足葡萄牙提出的“賠償要求”；三是“應不失時機地與華人簽訂一與英國獲得的條約相同的條約”<sup>1696</sup>。

與此同時，葡萄牙政府決定派遣“瑪利亞二世”（Dona Maria II）巡洋艦以及兩艘護衛艦前往澳門，並準備續派 1500~2000 名士兵來澳門炫耀武力，對中國進行威脅，以為這樣不僅“可以獲得所有軍費開支賠償，或許還可以擴展領土”<sup>1697</sup>。其時，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和國務委員會對是否發動戰爭舉棋不定，一面認為只有發動戰爭才能迫使清政府接受葡萄牙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認為如果發動一場戰爭，其後果對澳門來說，比現在按兵不動更加不堪設想<sup>1698</sup>。事實上，僅憑此時葡萄牙的軍事力量、財政實力以及澳門財政枯竭的情況，他們根本無力發動一場對華戰爭。

正當葡方尚在躊躇，接連而來的不測讓其打消了對華戰爭的念頭。一方面，新任澳督官也於 1850 年 5 月 25 日抵達澳門，但剛上任 38 天就暴死於霍亂。隨後的繼任者是以野蠻鎮壓非洲殖民地人民著稱的賈多素（Francisco Antonio Gonsalves Cardoso），上任之後便擬定了一個對中國各港口採取軍事行動的計畫<sup>1699</sup>。另一方面，裝飾華麗的“瑪利亞二世”巡洋艦在 10 月 29 日慶祝女王誕辰鳴放禮炮時，因意外發生大爆炸，炸死船長、船員約二百人，從而徹底炸毀了這次試圖用於進攻廣州的核心力量與軍事陰謀<sup>1700</sup>。

以武力進犯廣州的計畫徹底破產後，澳門華洋關係遂再度出現難得的“相安如故”局面。不過，清政府官員對於澳葡政府這次意外爆炸事件仍未引起足夠警覺。據道光三十年十一月（1851 年 1 月）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澳門情形載：

澳夷疲敝已甚，並無大兵船，九月燒毀之船系輾轉托詞向他國借來者，今全被毀，既無力賠償，而澳內夷兵本不過三百餘名，又復燒斃殆盡，窮蹙情狀，

<sup>1695</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西洋兵頭被殺業已緝凶正法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77-579 頁。

<sup>1696</sup> 《1849 年 11 月 5 日為官也總督下達的指令》，載[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250-252 頁。

<sup>1697</sup> 《1850 年海事及海外部就澳門問題，致國務委員會的稟呈》，載[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第 253-254 頁。

<sup>1698</sup> 呂一燃：《葡萄牙強佔澳門與清政府拒絕批准中葡〈和好貿易條約〉》，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澳門專號》1999 年第 2 期。

<sup>1699</sup>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 104 頁。

<sup>1700</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 229-230 頁。



更甚於前，……澳內各夷惹事招非，致幹天譴，一切公事不令與聞，所以頓覺安靜。<sup>1701</sup>

事實上，截至亞馬勒遇刺前止，澳葡政府已巧取豪奪中國對澳門華人居民的行政管轄權，擴張葡人的居留範圍，摧毀中國海關，擺脫中國政府的管轄。而亞馬勒的遇刺，一方面震懾了澳葡政府那些仍在狂熱主張殖民擴張的葡萄牙人，另一方面也間接帶給澳葡政府以最好的政治訛詐機會。在 1849 年 8 月 25 日以武力佔據關閘後，葡萄牙人又侵奪了對當地中國居民的司法管轄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亞馬勒遇刺事件使澳葡政府得以明目張膽地拒絕向中國官府繳納地租銀。儘管葡萄牙政府一再宣稱澳門獨立於中國政府管轄之外，還盛傳曾有一件中國皇帝頒賜的、作為該處殖民地特許狀的“金券”可資證明，但事實是從明嘉靖年間以來，澳門葡人必須每年向香山縣繳納地租銀<sup>1702</sup>。正如澳門主教在 1777 年以代理總管資格向葡萄牙參議會報告所言，“葡萄牙人承皇帝的惠准，因交納地租而取得澳門的臨時使用和利益”<sup>1703</sup>，由於向香山縣完納地租是對於領土主權的完全承認，因此自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以後“求免租銀，屢經前督撫臣駁斥”<sup>1704</sup>，即使在該年耆英許諾給澳門更多特權時也從未答應取消地租。澳葡每年僅納地租銀五百兩，至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均已徵收完解清楚。

然而，亞馬勒遇刺事件使澳葡政府有了公然對抗香山縣征納地租的藉口。據 1876 年（光緒二年）香山知縣張璟盤《查複葡萄牙欠繳澳門地租原委稟》記載，自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起，“各前令屢次照會飭差賚投，隨據差稟，洋官不收照會，不肯完納，詢其何故，並不說明”等情<sup>1705</sup>。之所以如此，不僅因為澳葡說不出不肯完納的理由，因而並不說明，更因為澳葡政府已認識到清政府的妥協退讓完全可以相沿而為既成事實，只要先例一開，清政府地方官員又不能採取有力措施，從此澳門不再向中國政府繳納地租，則澳門作為租居地就可改為事實上的“殖民地”，清政府也就無法在澳門繼續行使國家主權。事實的確如此，惟有澳門半島北部望廈等村的部分中國居民拒絕服從澳葡管轄，仍向香山縣官府繳納租稅<sup>1706</sup>。

亞馬勒以武力手段抗衡中國政府的主導治理，取得歷屆澳督無從企及的“成功”，折射的是清政府的昏庸無能、地方官員的軟弱退讓。隨著鴉片戰爭後國際形勢的巨變，澳門淪為各國商民貿易與寓居的所謂“自由港”，往昔行之有效的封閉關閘、斷絕糧食等舉措，在此時便因投鼠忌器而失效。亞馬勒遇刺事件的發生，反而變成澳葡政府鞏固殖民管治的契機。

然而歷史是公正的。亞馬勒雖以生命為代價，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使澳葡政府的殖民管治變成事實，但在本質上匱乏合法性與正當性。要想使該狀態獲得國際範圍的承認，葡萄牙還須依循近代國際公法規則，尋找機會與清政府展開談判，將澳門治理問題納入近代條約體制。這正是在此之後直至 1887 年（光緒十三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締結前之中葡關係的焦點，也是澳門治理格局與法律秩序轉向近代形態的歷史基礎。囿於篇幅，在此不再展開，日後另行研究。

<sup>1701</sup>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遵旨飭查澳夷情形折（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第 585 頁。

<sup>1702</sup> 金國平：《澳門地租始納年代及其意義》，載《澳門研究》1999 年總第 10 期。

<sup>1703</sup>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 18 頁。

<sup>1704</sup> 《澳門專檔》（一），第 241 頁。

<sup>1705</sup> 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 6《海防》。

<sup>1706</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第 160 頁。



## 結語

### 一、開放精神：主導治理下的“共處”

#### （一）開放精神的另類見證

縱觀明清澳門治理格局之歷程，可見華洋共處與共治是中葡共同締造和逐漸沉澱而成的。在這種共同創造的明清時期，它既凝結著中華文明在接納異質文明中的開放精神，也折射出葡國早期奉行殖民主義的對外擴張精神。

16世紀初，葡萄牙人遠道而來，在東南沿海活躍，可謂“亦商亦盜”，幹著種種“有患於中國”的勾當。明政府基於沿海民生與海防形勢，依照明初海外政策予以征討。經歷廣東屯門、浙江雙嶼等多處軍事衝突之後，葡人不僅被掃蕩其據居之地，還被朝廷宣佈為不受歡迎的“佛郎機”，從而失去在華通商貿易之機會。然利之所趨，生死不顧，葡人從未停止尋求在華貿易的機會，雖不能再一味恃強橫行，卻開始變換手段，獲允入居澳門，且最終演化為中葡關係史上眾所周知的“澳門主權問題”。

長期以來，中外關於葡萄牙人何以入居澳門，可謂眾說紛紜。葡人為尋求其居留的歷史合法性，更是不惜炮製各種說法，以致諸如“借地騙取”與“助剿得賞”之類謬說流行於世。這些說法經後世學者陸續考訂真偽<sup>1707</sup>，即使確有其事者，亦不過是歷史的誘因，而非單一因素可決定。現在，葡國學者也大多拋棄了以往的種種謬說或偏見，認為是“中葡兩國地理、政治、宗教、社會等諸多因素的巧合”使葡萄牙人得以在澳門立足，且明清以來中國一直擁有對澳門的“實際的、連續的佔有政策”<sup>1708</sup>。可見，葡萄牙人居留澳門表面看來有其偶然性，實則是一連串歷史事件導致的結果，其鞏固和發展亦同樣如此。

雖然葡人入居澳門與行賄手段大有關聯，但葡人之繼續居留與發展之根本因素，則應歸因於中華文化的開放精神。關於這點，不妨重新審視明末朝野之間關於治理澳門政策與葡人去留問題的爭論。當時的論爭大體分為“主驅派”與“主留派”：前者先後有禦史龐尚鵬、總兵俞大猷、番禺舉人盧延龍和禦史郭尚賓等，認為這些“夷人”本性即“喜則人，怒則獸”，盤踞澳門必將構成對香山與廣州的威脅，因而主張驅逐出澳；後者為廣東官員霍汝瑕首倡，認為把葡人“趕之出境，謝絕往來”或者“扼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均不是好辦法，最好是“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並認為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得之策”；後來的廣東巡按田生金也同樣認為葡人離故國萬裏、居澳門數載，“驅之不忍、滅之不仁”<sup>1709</sup>。朝廷之所以最終採納“主留派”意見，其中至少有這樣一點因由：朝廷之所以容留葡人繼續安居澳門，並非單純基於時局因素考慮，更深層次的原因在於，主留派的意見深為契合明朝“懷柔遠人”的政策，體現了中國文化根深蒂固的開放及其對外來文明大力包容的精神。

#### （二）懷柔意識下的主導治理

有著五千年悠久歷史的中華文明可謂源遠流長，其內在的固有的開放精神也在中外文化交流過程中綿延不絕。但人們習慣於在封建中國與閉關自守之間劃等號，從而認為中華傳統文化（其中蘊含著法文化）是封閉型文化。這種認識固然有推論

<sup>1707</sup> 相關批判分析，參見戴裔煊：《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中山大學學報》1957年第3期。

<sup>1708</sup> 何思靈：《澳門的主權問題》，載吳志良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21頁。

<sup>1709</sup> 黃啓臣：《澳門通史》，第64-73頁。

上的可比之處，但中外文化交流史卻展示了歷史真實的另一面<sup>1710</sup>。

歷史的真實和人們的想像相反，正如葡萄牙學者對中外文化交流的推論：“不可想像一個人或一個民族能夠在隔絕於世界的環境中發展和進步。任何個人和民族通過生來皆有的合群本能和自身的努力而完善。因此，國家的政治、社會及文化的進步，有賴於國際間的經濟貿易和各種交流。縱然某些國家所具有非同一般的國力，然而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絕對不靠國外引進而生存。中國是千年古國，也逃脫不了這個整體。任何一個朝代，即使是最短暫的時刻，中國與鄰國從未斷絕過邦交，中國正是以這種姿態多次試圖恢復繁榮安定的正常生活”<sup>1711</sup>。由此他認為中國文化是蘊涵著開放精神的：“可以肯定中國對外常常開放，並且採用世界最先進的科學、藝術和技術來滿足人類發展的需要。各個朝代差不多都是這樣”<sup>1712</sup>。

在這裏，潘日明神父是根據他所論的“一般規律”來推論中國文化中的開放精神。當然，僅根據文化交流的普遍規律推論中國文化的開放精神還欠完整，如果深入到中國文化的精神特質中，我們將看到它確實是一種博大精深的文化。這種文化精神特質的外在表現是容納與寬容，它無疑是一種開放的系統；內在的更為深厚的精神本質，則是仁愛、和平與統一，它是我們文明的理念、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亦即國家和民族生存的“中國之道”<sup>1713</sup>。

正是中國文化精神內在的仁愛、和平與統一，使這種文明成為容納外來文明與寬待“化外之人”的載體，也使澳門法文化的出現與發展獲得了相應的文化土壤。考證數千年來中國對外關係與文化交流史，可見這種開放精神構成了國家行為的準則，因而它也使中國傳統法文化呈現這種開放精神的特質。

以明代對外關係而論，明初推行的對外政策即可概括為“厚往薄來”、“懷柔夷人”的開放政策<sup>1714</sup>。自明太祖以來即強調四海一家、內外無別，他國來朝歸順，天朝自應厚待，除非有患須討，不可動輒興兵。明成祖時期鄭和下西洋，更為中國文化精神廣播海外的壯闊史詩。

雖然後世考證鄭和下西洋之事持有別論，認為這與明成祖之“昭示恩德”造成“萬邦臣服”有密切關聯，以此瞭解南洋諸國人心向背並使之安定<sup>1715</sup>，因而論及天朝心態、經濟利益與海權地緣政治諸問題時褒貶不一，但無論如何，這種文化傳播決非隨後那些歐洲殖民主義者所奉行的劫掠、侵奪與殖民理念，因而“與半個世紀後東來的西方殖民者形成了鮮明的對比”<sup>1716</sup>。

中華文化的這種開放與包容的精神，構成了明清時期以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為核心的傳統文化底色，而這又輾轉表現於從葡萄牙人東來到聚居澳門不斷發展期間的朝廷與澳門之政治關係上。

### (三) 葡式政制背後王道因素

<sup>1710</sup> 從中外持續數千年尤其是從明清時期的中外文化交流狀況，可見中國傳統文化並非想像中的“封閉”和“僵化”，而是一直秉持著與其他文化之間開放交流之精神的。相關史事參見方豪：《中西交通史》，長沙，嶽麓書社，1987年；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李喜所主編：《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二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年；等等。

<sup>1711</sup> [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5頁。

<sup>1712</sup> [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21頁。

<sup>1713</sup> 黎曉平：《法與歷史——中國法的歷史精神導言》，載付子堂主編：《法理學講演錄》（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sup>1714</sup> 有學者總結明朝對外政策之演變，明初奉行“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患中國者，不可輒自興兵”的以防為主之消極政策，到明成祖時期則演變為“內安諸夏，外撫四夷，一視同仁”的積極政策。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18頁。

<sup>1715</sup> 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第281-282頁。

<sup>1716</sup> 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第294頁。

葡式制度文化得以紮根澳門，與中國傳統政治文化有密切關聯。概而言之，至少如下因素不可忽視：一為邊疆治理所採“羈縻”之術，一為僑民管理所奉“番坊”之制，進而改“化外人”之法加以統攝。儒家道統的“華夷之辨”與天朝中心觀，不曾想恰成居澳葡人從謀求內部自治到推行殖民政制的文化溫床。

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中央王權對少數民族或邊遠地區進行管理的統治策略之一是進行特別管理政策與行政建制的“羈縻”。它可以溯源于秦統一中國時期作為治理地方的郡縣制，郡縣制的前身則是春秋戰國時期諸侯王國在邊遠地建立的郡或縣。自西漢張騫通西域後設立西域都護府始，至唐代設羈縻州府，宋代沿襲唐制，元代設土司制度，明代在廣建土司的基礎上建立雙軌制，既有各級土司衙門，又有府州縣建制，採取與內地不同的特殊管理制度。唐宋羈縻州府，是在邊境民族地區設置府州縣等地方行政單位，任命歸附的當地統治者為官吏，以示籠絡牽制之意。元明土司制度，亦為統治者的一種羈縻政策，授予少數民族地區統治者世襲官職以統治本地區，通過控制土司達到牢固統治邊區的目的，使各族聽從中央政府指令。通過“羈縻”方式實現中央對邊遠民族地區的政治統治，這對明清政府默許承認居澳葡人自治的態度有一定影響；至於澳葡議事會之檢察官被朝野視為貫通華洋事務之間的“夷目”及其與中國政府往來交道的的方式，更可顯示中央王權治理澳葡所予特別政策及建制的“羈縻”意味。

比“羈縻”更具影響的另一傳統政治文化是“蕃坊”制度，它體現了中國政府讓聚居在一地的外國人享有某種類型的自治、同時保留中國最高權威地位的管理政策。所謂“蕃坊”是指外族人在華聚居區域，源自兩漢時期專供來華“蠻夷”居住地長安“蠻夷邸”；後隨中外交往尤其是對外商貿關係發展，不僅長安、洛陽等京城有外族人居留區域，揚州、泉州、廣州等商埠也形成大規模外族人聚居地<sup>1717</sup>。廣州蕃坊始于唐代，不少外國人來華經商、留學、傳教、遊歷，初在廣州和中國人雜居，後實行華夷異處以便管理，另在城外劃出外僑居留地“蕃坊”，由外國人充任管理蕃坊公事的官吏“蕃長”<sup>1718</sup>。唐末廣州蕃坊一度沒落，宋時復興，延至元代。明初海禁以來，仍有大批外國人來華，但散居全國各地，並不成立蕃坊。儘管廣州蕃坊漸成陳跡，其對明清政府管理澳門的體制仍有不可忽略的影響，此點已被相當一部分學者所論證<sup>1719</sup>。值得注意的是，這僅僅是就“影響”而言，事實上，澳門管理模式與廣州“蕃坊”制度迥然有別<sup>1720</sup>。嚴格來說，明清官員在採取對澳門政策時，是將澳門與蕃坊等同視之的，澳葡議事會中的檢察官便是“蕃長”，故而議事會組

<sup>1717</sup> 關於唐宋以來“蕃坊”制度的變遷，參見邱樹森：《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海口，南方出版社，2001年，第1-60頁。

<sup>1718</sup> 據學者考證，唐代已開始設立“蕃長”。如《唐會要》卷一百載有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年)六月授福連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粟以甯遠將軍封號。唐未來華的阿拉伯人索理曼所著《見聞錄》雲：“為欲裁決廣府回教徒之爭議，由中國皇帝簡選一回教徒，此人於式日與信徒舉行宗教之儀式，談法話，又為本國君主行祈禱。”參見黃文寬：《澳門史鉤沉》，澳門，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

<sup>1719</sup> 例如張天澤考證認為：“中國人的政策是讓聚居在一地的外國人享有某種類型的自治，與此同時保留其中國人最高權威的地位。外國人只要遵守秩序，與中國人和平相處，便可獲准使用他們自己的法律，按照他們自己的風俗習慣辦事。中國政府當局無意幹預純屬外國人的事務，除非事實證明有必要進行干涉”。參見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第6頁。黃文寬也認為“必須追溯到唐朝的唐律和唐宋兩代廣州蕃坊的制度”，參見黃文寬：《澳門史鉤沉》，第37頁。費成康還將議事會時期的澳門與廣州蕃坊相提並論，認為“明政府仿照唐、宋兩代管理廣州外國僑民的‘蕃坊’制度，可能還參照元代以來在少數民族中實行的‘以土官治土民’的土司制度，將葡萄牙人的首領視同‘蕃長’、土司，于1584年任命他為中國第二級的官員，稱之為‘夷目’，讓他管理質居蠓鏡的葡萄牙人，並授予他一些管理當地中國商民的權力”。參見費成康：《澳門四百年》，第35頁。

<sup>1720</sup> 關於此點，學界亦有論證。據湯開建教授考證，在明代有關澳門管理的奏疏文獻中，從未有人提出“仿照唐宋蕃坊制度”管理澳門之類意見，進一步從關於首領的設置、關於“自治”的問題、關於司法權問題入手，認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模式，不是後者對前者的模仿”。參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第203-219頁。

織的法律性質是一種“另類蕃坊”<sup>1721</sup>。

葡式制度文化的存留發展還得益於傳統政治文化中的“化外人”制度。它與儒家文化立意於華夷之辨的義理息息相關，其適用法律的原則亦與前述蕃坊制度有一定關聯，是對外僑法制和風俗的照顧，在無害中國社會安寧秩序的情況下，使外僑能遵守他們本國的法制。例如《唐律》規定：“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sup>1722</sup>。宋沿唐制，元朝因蒙古入主中原別異四民，自無“化外人相犯”之名例。明初復興漢統，循唐律而修律，因海禁導致蕃坊衰落，“化外人”散居各地，成為“歸附回回”（即“王民”）<sup>1723</sup>，立法遂有別唐宋，故在《大明律》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以律擬斷”，纂注則謂化外人為“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人，散處各地方者”<sup>1724</sup>。清代律例沿襲明律，亦在《大清律》規定“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因“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sup>1725</sup>。明清時期居澳葡人在法律適用上雖應“以律擬斷”或“依律問斷”，但實踐中基於獲允內部自治而權為變通，這在華洋司法交涉史上屢有所聞。如乾隆八年（1743年）兩廣總督策楞上奏謂澳門之“化外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而形成“乾隆九年定例”，實體刑法未作更改，司法程式出現變通。但該定例僅限於澳門葡萄牙人，其他別國僑民犯罪不能適用，中國亦未放棄管轄澳門地方的審判權。至於乾隆十三年（1748年）華洋命案，因地方官吏索賄而致辦理失當，朝廷為此重申“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擬”，由此出臺《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成為影響深遠的澳門地方法令，亦可從中管窺朝野視澳葡隱有“化外人”之意，澳葡亦樂得從中謀求不再遵行明清律例而是“各依本俗法”的更多自治空間。

總之，縱觀澳門華洋共處與中葡共治的發展，可以看到它是中葡居民在此共同締造和逐漸沉澱而成的產物，折射出葡國海外擴張事業奉行資本主義的殖民精神，亦深刻凝結著中華文明中仁愛、和平與統一的開放精神<sup>1726</sup>。

## 二、殖民主義：有限自治中的“共治”

### （一）“雙重效忠”面紗下的殖民主義

前述中華文明的開放精神成為澳門法文化得以生長的土壤，而澳門法文化之不同於中國內地傳統法文化、也不同於萬裏之外的葡國早期法文化，則是因為明末清初的澳門在華洋共處之中，持續不斷地發生著兩種文化的對峙與融合。

儘管主導文化的基礎在於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管理，但真正使澳門得以呈現為一種獨特的混合的複雜的法文化形態的成分，則是處於輔助地位的葡國早期殖民主義文化對澳門的薰染。立足於中國政府的允准，葡萄牙人在澳門極力發展其沿襲於歐洲中世紀城市自治法之下的有限自治。明清時期這種混合型的澳門法文化並不像我們今天通常所見的那麼直接而明顯，它曲曲折折地貫穿於明清政府與澳門葡人的政治交涉過程，唯有在涉及司法管轄權等方面的法律問題時才明確體現出來。

正確認識葡國早期的殖民主義，是我們真正深入到明清時期澳門法文化何以成為混合型法律文明的必經之路。如果沒有意識到葡萄牙人遠道而來一開始就秉持海外殖民與開發海上貿易領域的野心，我們就不可理喻葡人何以如此“百折不撓”要

<sup>1721</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56-65頁。

<sup>1722</sup> 《唐律疏議》卷6《名例》，“化外人相犯”條。

<sup>1723</sup> 邱樹森：《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第77頁。

<sup>1724</sup> 《大明律附例》卷1《名例》。

<sup>1725</sup>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5，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sup>1726</sup> 參見黎曉平、何志輝：《澳門法制史研究》，第11-13頁。



在中國東南沿海尋求據居點，也無法理解他們在千方百計獲得朝廷允准居留之後竟會如此迅速地著手全面構建其自治機構和相應的組織體系，更無法理解他們在澳門屢屢違背朝廷意旨的所作所為的真實動機。而正是這一切，構成了明清時期傳統澳門法文化獨特的混合色彩。

葡國早期的殖民主義其實在整個明清時期一直延續著，儘管這種延續蟄伏在所謂“雙重效忠”的面紗下。近代以來，葡國人乃至很大一部分別有用心其他國家人士，都曾經不同程度地蓄意曲解明清澳門主權歸屬中國的基本事實，例如，基於明清政府允准葡人適度自治，他們有意無意地宣稱澳門在治理形態上是所謂“混合管治”或“雙軌制”，甚至認為是“主權由兩個民族共同行使”<sup>1727</sup>。這些觀點不僅僅是對中華文明的開放精神的歪曲利用，也是對葡國早期殖民主義精神的刻意掩飾，它根本無視前者的主導文化地位，片面誇大以澳葡議事會為核心的澳門葡人政治組織與機構的有限自治。顯然，無論是有意還是無心，脫離葡國早期殖民主義精神的要素，就絕不可能真正認識此時期澳門治理之真相，因而也完全不可能真正認識傳統澳門法文化的歷史面貌。

葡國早期的殖民主義精神，不僅潛伏在明清時期澳門葡人不斷尋求擴展自治許可權的過程中。在清中期至鴉片戰爭期間，它更是赤裸裸地呈現了最真實的原初面目。澳門葡人內心一直清楚，他們居留在中國領土上的合法性危機。遠在萬裏之外的葡萄牙王室，也在相當長時期內沒有過多介入澳門事務。

在澳門政治發展史上的所謂“議事會時期”，以議事會為主導力量的澳門葡人只能在“恭順”與“賄賂”之間謀求繼續發展。唯有在《王室制誥》頒行之後，隨著議事會地位的急劇衰落與葡萄牙對華殖民政政策的迅速轉變，以往的一切掩飾和偽裝，遂都毫不猶豫地陸續撕破了，在鴉片戰爭期間更是完全翻臉不認。之所以明清時期中國政府對此視若無睹，也因為天朝大國文化精神的主導地位根本不可能撼動。

## （二）治理格局變動下的“共治”真相

考諸明清澳門政治發展史，一面是明清政府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另一面是居澳葡人設法內部自治。澳門社會長期呈現的這種局面，便是後世學者所稱的“華洋共處分治”<sup>1728</sup>。但是，後世有一些葡國學者，為論證早期葡萄牙人對澳門試圖殖民的正當性，進而證成近代以來葡國一再通過憲法單方宣稱澳門歸其管轄的合法性，不惜歪曲歷史事實。

其一，粉飾葡人入居澳門的真相，為近代葡國通過立憲方式向西方世界宣稱澳門是其“殖民地”奠定歷史根據。

在葡萄牙，因對地理大發現等方面問題依循“國家機密政策”，學界缺乏可靠的相關原始文獻<sup>1729</sup>，早期葡人居澳的諸多問題難有定論。一些懷有殖民情感的史學者，寧肯采信謬種流傳的官方版本，例如所謂“驅盜有功說”<sup>1730</sup>，認為葡人是因協助中國官員擊退騷擾華南海域的海盜，贏得朝廷信任而獲允定居澳門，還編造出所謂中國皇帝賞賜澳門的物證“金劄”<sup>1731</sup>。在鴉片戰爭前後，葡國政府為此鼓動學界

<sup>1727</sup> 直至當代仍有人認為“澳門的獨特狀況以及歷史上的磨難使其政體出現‘混合管轄權’或‘分享主權’的局面”。參見何思靈：《澳門的主權問題》，載吳志良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第172頁。

<sup>1728</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9頁。

<sup>1729</sup> 葡國學者賈世生《1862-1887：澳門與中國兩個條約》持此觀點，參見 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 *1862-1887: 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7.

<sup>1730</sup> 葡國學者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便是如此。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14頁以下。

<sup>1731</sup> 關於“金劄說”始末及其批判，中國學界素有研究，晚近較具代表性的考證批評，參見黃慶華《中葡關係史》（上冊），第175-186頁。葡萄牙知名史家文德泉神父，對此類謬說也予以批評，參見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p. 11-13.

“尋找澳門主權論據”<sup>1732</sup>，結果不僅是無功而返，反而進一步確證澳門自古即歸中國管轄。

其二，誇飾居澳葡人內部自治的“共治”效應，以“印證”近代葡國憲法對澳門“海外省”所作的自治性法律定位。

在西方，有學者認為，早期葡人聚居澳門，既不是葡國國王的意思，也不是印度總督的意思，而純粹是那批葡人靠岸於此的個人行動，此後才知會果阿(Goa)<sup>1733</sup>。他們最初建立內部自治組織“議事會”(Senado da Camara)，此後逐漸發展成由總督、大法官與專司華洋事務交涉的檢察官構成的政治體制，管理葡人內部所謂自治事宜，同時從未停止試圖管轄華人的努力。由於葡國王室只顧處理印度事務及其它軍事與商貿問題，無暇多顧澳門這一重洋阻隔的彈丸之地。澳葡議事會自1583年(萬曆十一年)成立後，直至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王室制誥》頒行前，這兩百年間“以相對於中央而言較為自主的方式來管治其社群”<sup>1734</sup>，以致葡國學者如利薩(Almerindo Lessa)不無得意地將澳葡內部自治體誇耀為“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體”<sup>1735</sup>。而議事會在明清政府和葡萄牙王室之間設法保持“雙重效忠”<sup>1736</sup>，尤其在面臨一些嚴重事件時，不像某些澳督那樣強橫處置，而是採取“卑躬屈膝”的態度，則招致另一些葡國學者的批判<sup>1737</sup>。儘管如此，明清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這一歷史事實無可置疑。

其三，貶抑明清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為葡國通過歷次憲法單方宣稱對澳門有權行使管轄的“資格”辯護。

在西方尤其是在葡萄牙，那些存心為殖民主義辯護的史家，對明清政府要求澳葡繳納“地租”甚為不滿。他們以為葡人最初獲允居澳是無須繳付金錢回報的，只是由於議事會在一次例行賄賂地方官員時恰有更高級的官員在場，該地方官員詭稱這是“進貢皇帝”的稅金，“賄賂因此轉變為地租”<sup>1738</sup>。繳納地租成為中國政府介入澳葡生活的一大顯證，固然使議事會在特定時期可能陷入財政困窘，但也使一些西方人士認為葡人佔據澳門的法律狀況是一種“租賃”。

另一讓他們“耿耿於懷”的是中國海關問題。清政府於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在娘媽閣(Praia Pequena)設立海關後，向中外船隻徵收關稅。在他們看來，這些稅金是議事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居澳葡人的財政收入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正因如此，乾隆年間總督梅內則斯(Antonio Jose Teles de Meneses，時譯若些)率領黑奴損毀中國海關柵欄的劣跡，鴉片戰爭之後澳督亞馬勒(Joa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強橫拆毀中國海關、驅趕官員的惡行，葡國卻始終有一些史學者也為之喝彩<sup>1739</sup>。

此外，明清政府派駐地方官員“就近彈壓”，尤其是18世紀末19世紀初對澳門華洋訟案行使司法管轄權，都使居澳葡人倍感“受制於人”，以致一名澳門主教在1803年(嘉慶八年)哀歎：“葡萄牙人在這裏連一巴掌大的土地都沒有，倘無中國地方官的准許，不可買地，不可建牆、開窗或修補屋頂，只有支付相當昂貴的金

<sup>1732</sup> 關於此事來龍去脈，吳志良《鴉片戰爭前後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一文分析甚詳，參見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第78-91頁。

<sup>1733</sup> Austin Coates, *A Macao Narrative*, Hong Kong, Heinemann, 1978, p25.

<sup>1734</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2頁。

<sup>1735</sup>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4。

<sup>1736</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56-72頁。

<sup>1737</sup> 例如徐薩斯認為，派駐當地的中國官員發現對澳門葡人施加壓力的理想“武器”，就是要脅割斷對聚居地的糧食供應，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1頁。

<sup>1738</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1-52頁。

<sup>1739</sup>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11-212頁。

錢後才獲得這些准許”<sup>1740</sup>。如此種種，不一枚舉。

在絕大多數場合，澳門華洋之間的共處關係，是一幅各行其道、和諧相處、相對融合的场景。至於共處之上的“共治”，是以明清政府主導治理，澳葡內部輔以自治。因此，居澳葡人籌建自治機構議事會，雖未遭遇中國政府的嚴正抗議，也未得到中國政府的明確承認。對居澳葡人及其自治機構不同於“當地政治習慣及決策”之特徵及“一切狀況”的認同<sup>1741</sup>，不妨礙中國政府顯示其對澳門及當地居住華人的主權行使。

但是，如果以為這種狀況使得澳門“處於一個中葡共治或混合式的管轄”，由此認定澳門“主權由兩個民族瓜分行使”<sup>1742</sup>，甚至認為這種“雙軌制”無孔不入地體現於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包括政權行使、司法、宗教組織及活動、商業關係、市政管理等<sup>1743</sup>，則失之大謬。

從更深層次看，這種謬誤不僅旨在顛倒歷史、混淆真相，還通過顛覆明清政府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的歷史正義性，為近代葡萄牙以立憲方式擅自宣稱澳門屬其遠東“殖民地”或“海外省”奠定了殖民主義的“立憲”基礎。

### 三、所謂“澳門主權問題”的歷史辨正

在從傳統澳門法文化轉向近代的過程中，澳門葡人陸續撕破“效忠”的偽裝。但葡萄牙政府中的一部分“有識之士”，還是主張設法找一點可以遮羞的理由，即尋求葡萄牙人對澳門“擁有主權”的證據，並由此投入相當多的精力<sup>1744</sup>。

事實上，他們尋找到的和炮製出的各種假說，不僅絲毫無助於他們“擁有主權”的“事實”，甚至連由來已久的居留合法性危機也無從克服。

正如澳門議事會在1837年12月致葡印總督的信中所說：“本居留地並非葡萄牙征服所得，只是中國人不斷特許葡商居住，沒有國王與國王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或契約。澳門居留地在中國以及葡萄牙法律管轄下的情況如下：中國的土地給葡商使用，葡商為葡萄牙臣民，一直服從葡萄牙的法律和風俗習慣”，並上書葡國議政會，指出澳門非同其他殖民地，葡萄牙從未征服澳門，本澳居民仍在中國政府管轄下承擔“沉重的稅收”<sup>1745</sup>。1839年9月26日，澳門葡人法官巴士度（J. M. Bastos）致函海事暨海外部部長時也對此直言不諱：“從我們涉足此地，他們政府從未就我們與華人、與這個國家的關係作出任何必要的指示。這塊土地是中國的，為此，我們多年要向中國皇帝繳納地租”；半年後進一步指出葡萄牙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即便這一使用權也是有限的”<sup>1746</sup>，可見直至鴉片戰爭前夕，葡人尋找澳門主權證據的努力，仍不可避免地歸於失敗。

自近代以來，相當一部分葡人雖未尋找到有利於他們的歷史證據，卻始終不甘心承認中國政府歷來對澳門享有的主權。直至澳門回歸前夕，他們仍極力鼓吹和吶喊“葡人擁有澳門主權”的論調。其中還包括一些學者，不僅繼續鼓吹所謂中葡對

<sup>1740</sup> C.R.Boxer: *Dares-e-Tomares nas Relacoes Luso-Chinesas durante os Seculos XVII e XVIII atraves de Macau*, Macau, 1981, p.9.

<sup>1741</sup> 賈世生：《1862-1887：澳門與中國兩個條約》，第11頁。

<sup>1742</sup>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6頁。

<sup>1743</sup> Rui Afonso & Francisco Gonsalves Pereira, *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Macao*, HongKong Law Journal, 1986. 1. (vol. 16), p30.

<sup>1744</sup> 吳志良《〈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證據的過程》，載《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2期。

<sup>1745</sup> 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127-128頁。

<sup>1746</sup> 同上，第128頁。

澳門治理的“雙軌制”或“共同行使主權”論，還有更令人驚異而必須駁斥的所謂葡人“享有澳門完全主權”論。例如，曾任澳門歷史檔案館主任的葡萄牙學者山度士，就廣泛引證葡國和其他國家的著作，根據所謂“助剿海盜而得賜澳門”觀點而認為：“毫無疑問，一份正式割讓澳門的檔應曾存在，無論其什麼內容，儘管迄今無人見過這份檔。否則，葡萄牙人早已被視為入侵者或不速之客。倘若如此，隨時會遭到驅逐”<sup>1747</sup>。

在這些葡國學者眼裏，中國並未驅逐葡萄牙人，未正式責備葡萄牙在澳門的存在，也未讓其他國家的人在中國久居；中國曾在澳門半島築起圍牆作為其領土與澳門的邊界時，事實上已承認澳門對其的獨立，還有就是歐洲國家請求里斯本政府批准其在澳門設領時，葡萄牙的主權已獲得這些國家的公開承認。因此，即使中國官吏對澳門有切實的管轄權（如設置官府、繳納地租、行使海關權），不過是所謂“國際地役”，國際法上將此作為對主權的限制，決非對主權的排除；不是以使葡國的主權失效，可能對主權上次要方面造成影響，但不曾損害主權的實質內容，因而葡國擁有澳門的主權只是受到了中國政府的“干涉”，中國“幾乎將澳門”併入“中華帝國的地步”<sup>1748</sup>。

這類觀點實則荒謬之至。其問題首先在於以現代國家主權觀念看待明末清初的中葡關係與澳門問題，而當時無論中葡都沒有這方面的意識。對中國而言，澳門是天朝地界之內的“化外之地”，讓葡人管理內部事務，而保留最終處分權，對葡人究竟有何想法是基本忽略不計，既沒有“割讓”也沒有“租讓”。對葡人而言，澳門最初是亦商亦盜的葡萄牙人為在華貿易而設法爭取的立足之地，這種私人行為並未得到葡國政府的同意或派遣，至鴉片戰爭之前沒有“國王與國王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或契約”，因此，這種國家主權式的分析對早期澳門法文化史研究沒有實質意義。

即使這種主權觀念便利分析，這類觀點的推論也沒有尊重歷史真實，反而顛倒了葡人在澳門處於“賃居”地位而主權歸屬中國的基本事實。並且，這種推論也完全自相矛盾：既對土地擁有主權即所有權卻又須繳納租金，既有永遠行政管理權又須聽命於中國官府，既有司法主權又要適用中國法律，如此種種，均為無可調和的悖論，足見其分析之矛盾實則來自於法理之不通。

由此可見，這類觀點不僅立足於錯誤的材料，而且論證也完全偏頗，結果適得其反地證明瞭明清時期的葡人自治是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的有限自治，中國對澳門的主權與治權從未分離，根本就不是什麼“雙軌制”或“擁有主權”論。

葡國早期的殖民主義精神延續到 1887 年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才終於借助國際條約的檔形式得以“落實”，這真可謂“多少磨難，多少夙願”<sup>1749</sup>。誠然如此。早期葡人東來尋找據點的最初幾十年間，所作所為迫使明政府不得不派兵先後在上川、屯門、寧波、漳州及浪白等地進行討伐。他們未能在中國打下一個如同葡萄牙在遠東和非洲等地的其他海外“殖民地”，不是不想，而是不能。即使在立足澳門之後，他們也始終不懈地爭取把澳門變為其殖民地，每遇機會就乘人之危、趁火打劫，但終究無法通過抗爭實現野心。

基於此點，我們對居澳葡人所謂“雙重效忠”的說法持保留態度，更對葡人陸續拋出的種種主張“雙軌制”或“擁有主權”論保持高度戒備，這些論調不過是為

<sup>1747</sup> [葡]依查烏·山度士：《十六、十七世紀圍繞澳門的中葡關係》，載黃啓臣、鄧開頌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第 252 頁。

<sup>1748</sup> 同上，第 252 頁。

<sup>1749</sup> [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 55 頁。



掩飾葡萄牙的殖民主義野心而作的理論粉飾。而綜觀明清以來澳門法文化的流變，可見澳門葡人對澳門主權的野心一直是潛伏著的，唯有在特定時刻的特定事件中暴露真實。可以說，沒有葡人的野心及其相應行動，就不可能有澳門華洋共處中形形色色的衝突，也不可能有中國政府與澳葡乃至葡萄牙之間錯綜複雜的交涉，當然，也就不可能使澳門法文化的主導成分與輔助成分一再發生齟齬。

總之，無論是在澳門開埠這一歷史事件，還是在隨後逐漸形成的明清澳門法文化之中，中華文明的開放精神始終有著隱秘而深刻的影響。如果沒有中國文明繼承下來的寬容與開放精神，明清時期葡人居留澳門是不可能被輕易接受的，即使有這樣那樣的“好處”或“理由”。如果不從這一角度去考察中國文化在澳門傳統法文化中的地位，我們可能難以理解在時人與後世看來貌似“妥協”的種種舉措。因此，在認識澳門法文化時，顯然不可能只考察種種外在的經濟政治因素，而忽略文化精神的支配性影響。這也正是一些葡國學者在論述澳門文化之交融色彩時，不惜大幅縱論中國對外開放精神的史實之動因<sup>1750</sup>。惟其如此，才能真正理解中葡政治關係之下的澳門法文化源流。

如今，迭經 460 年風雨洗禮的澳門，確乎是人類文明史上令人稱奇的政治奇觀<sup>1751</sup>，不僅依然葆有獨具文化魅力的華洋共處，更以極具全球化色彩的多樣性彰顯文明共生的時代價值。這種彰顯是由包括《澳門基本法》在內的一整套政制架構和法律制度加以落實的，也是由中國憲法和《中葡聯合聲明》賦予其保證的。不同于早期澳門治理與秩序中的中葡共治，更不同於近代澳門治理與秩序中的殖民憲制，它允許在統一的主權國家內部不同地區實行不同的政權組織形式，並以《澳門基本法》這一地區憲制性法律加以定型。其更為深刻的政治意義，正如鄧小平多次強調的：

和平共處原則用之於解決一個國家內部的問題，恐怕也是一個好辦法。根據中國自己的實踐，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統一問題，也是一種和平共處。<sup>1752</sup>

因此，將這種新型國家結構形式由理念轉向實踐，是對中國政治文化傳統單一制模式、亦是對當今世界普遍的單一制國家模式的創造性突破。相信這一極具中國特色的政治智慧，既是在“小劇場”上演的一場前所未見的“大劇碼”<sup>1753</sup>，也是國際舞臺上以和平共處原則來解決國家內部問題的積極嘗試，既充分體現當代國際新形勢下“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更有望為仍處於分裂狀態的國家實現和平統一提供新思路或新途徑。至於未來澳門的法制建設和社會發展，仍將涉及諸多關乎憲制安排的根本問題，值得各界同仁共同矚目和共同努力。

<sup>1750</sup> 同上，第 1-27 頁。

<sup>1751</sup>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第 3 頁。

<sup>1752</sup>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 96-97 頁。

<sup>1753</sup> 楊允中：《“一國兩制”：實踐在澳門》，第 380 頁。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文獻

1. (明)嘉靖《廣東通志》，廣州，廣東省地方誌辦公室影印，1997年。
2. (明)郭棐：《粵大記》(標點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
3.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4.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點校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
5.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6.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7. (明)葉權：《賢博編》(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8. (明)王臨亨：《粵劍篇》(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9. (明)張燮：《東西洋考》(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10. (清)賀長齡輯：《清經世文編》(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11. (清)張廷玉纂修：《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12. (清)談遷：《國權》(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13.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14. (清)梁廷柎：《粵海關志》(標點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
15.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16. (清)夏燮：《中西記事》(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17. (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18. (清)徐繼畲：《瀛寰志略》(標點本)，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19. 澳門基金會、葡萄牙外交部檔案館、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大學圖書館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廣州，廣東省出版集團、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
20. 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
21. 廣西師範大學組織整理：《美國駐中國澳門領事館領事報告，1849-186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22. 胡濱編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23. 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24. 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
25. 黃鴻釗編：《澳門史料拾遺——〈香山旬報〉資料選編》，澳門，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
26.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27.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
28. 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
29.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
30.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編年史》(全六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社，2010年。
31. 蕭蔚雲主編：《澳門現行法律彙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32.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下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33. 張星烺編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澳門問題明清珍檔薈萃》，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全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36. 中山市檔案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二、中文著述

1. 澳門《文化雜誌》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2. 卞利：《國家與社會的衝突和整合——論明清民事法律規範的調整與農村基層社會的穩定》，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8年。
3. 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4. 陳奉林、魏楚雄主編：《東方外交史之發展》，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
5. 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
6. 陳樂民：《十六世紀葡萄牙通華系年》，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7. 陳偉明：《清代澳門社會生活消費研究（1644-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8. 陳欣欣：《澳門發展現況》，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3年。
9. 陳尚勝：《開放與閉關——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
10. 初曉波：《從華夷到萬國的先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11. 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12. 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13. 戴裔煊、鐘國豪：《澳門歷史綱要》，北京，知識出版社，1999年。
14. 鄧開頌：《澳門歷史》，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
15.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澳近代關係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16.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
17. 鄧思平：《澳門土生葡人》，香港，三聯書店，2009年。
18. 董叢林：《龍與上帝：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19. 杜文忠：《邊疆的法律——對清代治邊法制的歷史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20. 法律翻譯辦公室編：《澳門的憲政制度及司法組織》，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

- 1995年。
21. 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22. 范忠信等著：《情理法與中國人》（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23. 方豪：《中西交通史》，長沙，嶽麓書社，1987年。
  24.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25.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
  26.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27.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28. 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
  29. 高岱、鄭家馨：《殖民主義史（總論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30.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31. 高偉濃：《走向近世的中國與“朝貢”國關係》，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32. 顧明義：《中國近代外交史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33. 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34. 顧衛民：《葡萄牙文明東漸中的都市——果阿》，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
  3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
  36. 郭廷以：《近代中國的變局》，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
  37.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38.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39. 郝雨凡、吳志良、林廣志主編：《澳門學引論——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40. 何春超主編：《國際關係史（1945-1980）》，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年。
  41. 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42. 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匯》，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3年。
  43. 何兆武：《中西文化交流史論》，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
  44. 何兆武、柳卸林主編：《中國印象——世界名人論中國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45. 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
  46. 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
  47.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與法制出版社，2012年。
  48. 何志輝：《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49. 何志輝：《外來法與近代中國訴訟法制轉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3年。
  50. 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
  51. 何志輝：《澳門法制史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52. 賀衛方：《司法的理念與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
53. 賀衛方：《運送正義的方式》，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
54. 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55. 胡旭晟：《解釋性的法史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
56. 胡旭晟主編：《獄與訟：中國傳統訴訟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57.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58. 華荔：《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59. 黃國盛：《鴉片戰爭前的東南四省海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60. 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
61. 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62. 黃鴻釗：《澳門海洋文化的發展和影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63.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64.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65.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66.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
67. 黃文寬：《澳門史鉤沉》，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
68. 黃顯輝：《澳門政治體制與法淵源》，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2年。
69.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70. 強磊：《論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轄》，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年。
71. 蔣竹山：《當代史學研究的趨勢、方法與實踐：從新文化史到全球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72.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73.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74. 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
75. 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
76. 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
77. 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
78. 金國平、吳志良：《早期澳門史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
79. 藍天主編：《“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澳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80. 黎曉平、何志輝：《澳門法制史研究》，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年。
81. 李炳時：《澳門總督與立法會》，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82. 李長森：《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83.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84. 李傳斌：《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的不平等條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
85. 李捷理主編：《社會學：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86.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87. 李慶新：《瀕海之地——南海貿易與中外關係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88. 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89. 李鵬翥、楊允中主編：《澳門基本法文獻集》，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93年。
90. 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91. 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92. 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93. 李育民：《近代中外關係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94. 李育民：《近代中外條約研究綜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
95. 李育民：《近代中外條約關係芻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
96. 李育民：《中外不平等條約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97. 李雲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年。
98. 李兆祥：《近代中國的外交轉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99. 廉希聖、程潔、王巧瓏：《澳門司法制度與基本法的實施》，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
100.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101.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
102. 梁治平編：《法律的文化解釋（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103. 林發欽：《澳門史稿》，澳門，澳門近代文學學會，2005年。
104. 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105. 林中澤：《早期基督教及其東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106. 林子昇：《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
107.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編》，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
108. 劉禾：《帝國的話語政治——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109. 劉海鷗：《澳門法律史綱要——澳門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9年。
110.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
111. 劉培華：《近代中外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112. 劉然玲：《文明的博弈——16至19世紀澳門文化長波段的歷史考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
113. 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114. 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
115.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裏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
116. 劉作翔：《法律文化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117. 羅榮渠：《現代化新論——世界與中國的現代化進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118. 羅榮渠主編：《各國現代化比較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119.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120. 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121.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
122.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
123. 米健等合著：《澳門法律》，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
124. 米健主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125.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126. 戚印平：《東亞近世耶穌會史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
127. 戚印平：《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兼談耶穌會在東方的教育機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128. 錢乘旦：《世界現代化進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129. 錢乘旦主編：《現代文明的起源與演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
130. 錢乘旦主編：《歐洲文明：民族的衝突與融合》，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
131.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
132. 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
13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134.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135. 沈定平：《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調適與會通》（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136. 沈定平：《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明季：趨同與辨異》（上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
137. 沈福偉：《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138. 石之瑜：《近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政治文化與心理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年。
139. 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140. 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141. 蘇亦工：《中法西用：中國傳統法律及習慣在香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142. 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143. 譚世寶：《金石碑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144. 譚樹林：《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145. 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臺北，永業出版社，1994年。
146.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
147.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148.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149. 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
150.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長沙，嶽麓書社，1999年。
151.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年。
152. 田濤、李祝環：《接觸與碰撞——16世紀以來西方人眼中的中國法律》，北京，

-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153.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154.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155. 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98年。
156. 王爾敏：《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157. 王爾敏：《弱國的外交：面對列強環伺的晚清政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158. 王建朗：《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159. 王巨新、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160. 王巨新：《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廣東地區來華外國人管理為中心》，人民出版社，2012年。
161.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
162. 王日根：《明清民間社會的秩序》，長沙，嶽麓書社，2003年。
163.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17世紀中葉—1945年）》，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年。
164. 王叔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北京，中國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
16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7年。
166. 王禹：《授權與自治》，澳門，濠江法律學社出版，2008年。
167. 王振民：《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
168. 魏美昌：《澳門縱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169. 吳伯姪：《康雍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170. 吳吉遠：《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職能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171. 吳建雍：《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對外關係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
172. 吳義雄：《開端與進展：華南近代基督教史論集》，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年。
173. 吳志良：《澳門政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
174. 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175.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
176. 吳志良、陳欣欣：《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0年。
177.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全四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
178. 吳志良、林發欽、何志輝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歷史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179.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180. 武樹臣：《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181. 夏東元編：《鄭觀應文集》，澳門，澳門歷史學會、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2002年。

182.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183. 蕭蔚雲主編：《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澳門，澳門科技大學出版，2005年。
184.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185. 謝貴安：《明清文化史探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186. 徐愛國主編：《無害的偏見——西方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187. 徐忠明：《案例、故事與明清時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188.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0年。
189. 許昌：《澳門過渡期重要法律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190. 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191.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影印本），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192. 楊靜輝、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193. 楊開荊：《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194. 楊瑞松：《病夫、黃禍與睡獅：“西方”視野的中國形象與近代中國國族論述想像》，臺北，政大出版社，2010年。
195. 楊賢坤主編：《澳門法律概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
196. 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
197. 楊允中：《“一國兩制”：實踐在澳門》，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2年。
198. 楊允中主編：《鄭和與海上絲綢之路》，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5年。
199. 楊允中、黃鴻釗、莊文永等：《澳門文化與文化澳門——關於文化優勢的利用與文化產業的開拓》，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5年。
200. 葉秋華、王雲霞、夏新華主編：《借鑒與移植：外國法律文化對中國的影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201. 餘振編：《澳門政治與公共政策初探》，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202. 余振、劉伯龍、吳德榮：《澳門華人政治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3年。
203. 於沛主編：《全球化和全球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204. 於興中：《法治與文明秩序》，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
205. 於興中：《法理學檢讀》，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年。
206. 查燦長：《轉型、變項與傳播：澳門早期現代化研究（鴉片戰爭至1945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207. 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明清傳教士與中西文化交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208. 張國剛、吳莉葦：《中西文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209. 張嘉中：《日本國政發展——軍事的觀點》，臺北，生智出版公司，2005年。
210. 張嘉中：《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1949-1973年的中國》，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211. 張晉藩：《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近代轉型》（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
212.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213. 張晉藩總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七卷·明）》，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214. 張仁善：《禮·法·社會——清代法律轉型與社會變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



- 社，2001年。
215. 張世明、步德茂、那鶴雅主編：《世界學者論中國傳統法律文化（1644-1911）》，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216. 張曙光：《美國對華戰略思考與決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3年。
217.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
218. 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219.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
220.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221. 張維華：《明清之際中西關係簡史》，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222. 張曉堂：《清朝對外貿易法制研究——十七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11年。
223. 張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
224.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225. 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
226. 趙秉志、高德志主編：《澳門法律問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7年。
227.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業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228. 趙文紅：《17世紀上半葉歐洲殖民者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229. 趙曉華：《晚清獄訟制度的社會考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
230. 趙占全主編：《澳門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1998年。
231.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
232. 鄭言實編：《澳門過渡期重要文件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233. 鄭永常：《海禁的轉折：明初東亞沿海國際形勢與鄭和下西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年。
234. 鄭言實編：《澳門回歸大事記：1972-1999》，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235.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236. 周文彥等編：《澳門老照片》，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年。
237. 週一良主編：《中外文化交流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238. 朱傑勤：《中外關係史論文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239. 朱靜編譯：《洋教士看中國朝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240. 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241. 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
242. 朱勇：《中國法律的艱辛歷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243. 珠海市委宣傳部等主編：《韋卓民與中西方文化交流——“第二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三、外文著述

1.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歷史和人物》), Macau, Imprensa

- Nacional, 1974.
2.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 (1845)* (《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IPOR), 1995.
  3.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organização),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 vol. II, Fundação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1996.
  4. A. V. de Saldanha (organização),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 vol. III, Fundação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1997.
  5. Austin Coates, *A Macao Narrative* (《澳門記事》),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6.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7. C. R. Boxer, *Dares-e-Tomares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durante os Séculos XVII e XVIII através de Macau* (《從澳門看 17-18 世紀中葡關係的授受之道》),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1.
  8.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來自澳門的大帆船》),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88.
  9.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澳門史研究》),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10. Eudore de Colombar, *Resumo da História de Macau* (《澳門史概要》), 3rd ed, Macau, Tipografia Mandarin, 1980.
  11. H. L. Wesseling, *The European Colonial Empires 1815-1919* (《歐洲殖民帝國 1815-1919》),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4.
  12. Jordão A. de Freitas, *Macau: Materiais para a Sua História no Século XVI* (《16 世紀澳門史料》),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13. Jaime de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 Oriente* (《澳門：遠東最古老的歐洲殖民地》), Macau, 1930.
  14.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西方開拓者及其發現澳門》),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9.
  15. Jorge Miranda,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憲法手冊》), Coimbra Editora, 1990.
  16. Jorge Morbey, *Macau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 (《澳門 1999：過渡期的挑戰》), Lisboa, Edição do Autor, 1990.
  17. 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 *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 (《與華兩次締約時期的澳門》),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18.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18 世紀的澳門》),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4.
  19.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澳門起源》), Macau, Instituto

- Cultural de Macau, 1990.
20.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歷史上的澳門》),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02.
  21. Maria Helena Garcia da Fonseca, *A Unidade Económica entre a Metropole e o Ultramar no Direito Português* (《葡萄牙法律中宗主國與海外屬地經濟的一致》), Lisboa, 1961.
  22. Mário Soares, *Democratização e Descolonização: Dez Meses no Governo Provisório* (《民主化與非殖民化：在臨時政府的十個月》), Lisboa, Publicações Dom Quixote, 1975.
  23. Oliveira Salazar: *Discursos e Notas Políticas*(《政治演講和筆記》), Vol. VI,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1967.
  24. Roderich Ptak, *Portugal in China* (《葡萄牙人在亞洲》), Bad Boll, Klemmerberg Verlag, 1980.
  25. Vitalino Canas, *Relações entre o Ordenamento Constitucional Português 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o Território de Macau* (《葡萄牙憲法體制與澳門地區法律體制的關係》), Lisboa, 1987.
  26. John King Fairbank(with E. O. Reischauer),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東亞：偉大的傳統》), HUP, 1960.
  27. John King Fairbank(with E. O. Reischauer and A.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東亞：近代的變革》), HUP, 1965.
  28. John King Fairbank(with E. O. Reischauer and A.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東亞：傳統與變革》), HUP, 1973.
  29. John King Fairbank(with Reischauer), *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中國：傳統與變革》),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78.
  30. John King Fairbank(ed. and contrib.),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國傳統的對外關係》), HUP, 1968.
  31. John King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1800-1985* (《偉大的中國革命(1800-1985)》), Harper and Row, New York, 1986.
  32.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中國法律傳統論集》),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33.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使團及其幻想：荷蘭使者覲見康熙(1666-168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and London, 1984
  34.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法と慣習・法と道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年。
  35. 松浦章：《中國の海賊》，東京，東方書店，1995年。
  36.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2年。
  37. 松浦章：《近世東アジア海域の文化交渉》，京都，思文閣出版，2010年。
  38. 中島乐章：《明代乡村の紛争と秩序》，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

#### 四、外文譯著

1. [葡]大衛·亞諾爾德：《大發現時代》，範維信譯，澳門，東方文萃，1994年。

2.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等著：《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王鎖英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等聯合出版，1998年。
3.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4. [葡]卡蒙斯：《盧濟塔尼亞人之歌》，張維民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8年。
5. [葡]廉輝南：《澳門：她的兩個過渡》，曾永秀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6. [葡]羅理路：《澳門尋根（文獻彙編）：導言、解讀與注釋》，陳用儀譯，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
7. [葡]羅理路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裏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8. [葡]洛理路：《澳門歷史指南(1500-1900)》，陳用儀譯，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9年。
9.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
10. [葡]馬爾格斯：《葡萄牙歷史》，李均報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
11. [葡]馬丁斯：《葡萄牙的機構及實事》，黃徽現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
12. [葡]馬裏奧·蘇亞雷斯：《軛下的葡萄牙》，李小冰等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2年。
13. [葡]馬楂度：《勘界大臣馬楂度：葡中香港澳門勘界談判日記(1909-1910)》，舒建平等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14. [葡]莫嘉度：《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舒建平等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15. [葡]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16. [葡]皮列士：《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何高濟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
17.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18. [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金國平譯，澳門，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
19. [葡]薩拉依瓦：《葡萄牙簡史》，李均極、王全禮譯，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88年。
20. [葡]薩賴瓦主教：《往昔之聲——名城澳門史實彙集》，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7年。
21.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
22.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姚京明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
23.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24.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思磊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

25. [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
26. [葡]雅依梅·科爾桑特：《葡萄牙的發現》，王華峰等譯，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
27. [葡]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28. [葡]葉士朋：《歐洲法學史導論》，呂平義、蘇健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
29. [葡]曾德昭：《大中國志》，何高濟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30. [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賀衛方等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年。
31. [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新教改革對西方法律傳統的影響》，袁瑜琤、苗文龍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32. [美]伯爾曼：《信仰與秩序：法律與宗教的複合》，姚劍波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
33. [美]C. W. 克勞利編：《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34. [美]D. 布迪、C. 莫里斯：《中華帝國的法律》，朱勇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35. [美]查·愛·諾埃爾：《葡萄牙史》，南京師範學院教育系翻譯組譯，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年。
36. [美]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37. [美]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
38. [美]黃仁宇：《中國大歷史》，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
39. [美]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
40. [美]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41. [美]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
42. [美]黃宗智：《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
43. [美]黃宗智：《過去和現在：中國民事法律實踐的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44. [美]黃宗智、尤陳俊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45. [美]亨特：《舊中國雜記》，沈正邦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46. [美]惠頓：《萬國公法》，丁韋良譯，何勤華點校，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
47. [美]吉伯特·羅茲曼等編：《中國的現代化》，課題組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48. [美]傑裏·本特利、赫伯特·齊格勒：《新全球史——文明的傳承與交流》，魏鳳蓮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49. [美]柯嬌燕：《什麼是全球史》，劉文明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50. [美]柯尼格:《社會學:社會之科學導論》,朱岑樓譯,香港,協志出版社,1962年。
51. [美]勞倫·本頓:《法律與殖民文化——世界歷史的法律體系(1400-1900)》,呂亞萍、周威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52. [美]梁伯華:《近代中國外交的巨變——外交制度與中外關係變化的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1990年。
53. [美]梁伯華:《近代中國在世界的崛起——文化、外交與歷史的新探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54. [美]羅茲·墨菲:《亞洲史》(上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
55.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區宗華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
56. [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57. [美]馬士、宓亨利:《遠東國際關係史》,姚曾虞等譯,上海,上海書店,1998年。
58. [美]孟德衛:《1500-1800:中西方的偉大相遇》,江文君等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
59. [美]孟德衛:《奇異的國度:耶穌會適應政策及漢學的起源》,陳怡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
60. [美]牟復禮、[英]崔瑞德編:《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張書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61. [美]史景遷:《利瑪竇的記憶之宮:當西方遇到東方》,陳恒、梅義征譯,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年。
62. [美]斯塔夫裏阿諾斯:《全球通史:從史前史到21世紀(第七版)》(下),吳象嬰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63. [美]沃勒斯坦:《現代世界體系》(第一卷),羅榮渠等譯,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64. [美]鄒華陽等著:《中國天主教歷史譯文集》,顧衛民譯,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年。
65. [美]約翰·R·麥克尼爾、威廉·H·麥克尼爾:《人類之網——鳥瞰世界歷史》,王晉新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66. [英]阿諾德·湯因比:《歷史研究》,劉北城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67. [英]艾茲赫德:《世界歷史中的中國》,姜智芹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68. [英]博克塞編著:《十六世紀中國南部紀行》,何高濟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69. [英]崔瑞德、[美]牟復禮編:《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下卷),楊品泉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70. [英]赫德:《這些從秦國來——中國問題論集》,葉鳳儀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71. [英]赫德遜:《歐洲與中國》,王遵仲譯,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72. [英]羅伯特·萊頓:《他者的眼光——人類學理論導論》,羅攀、蘇敏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年。
73. [英]馬丁·雅克:《當中國統治世界:中國的崛起和西方世界的衰落》,張莉、

- 劉曲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
74. [英]馬戛爾尼：《1793年乾隆英使覲見記》，劉半農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75. [英]S. 斯普林克爾：《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張守東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76. [英]施美夫：《五口通商城市遊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77. [英]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香港，三聯書店，1994年。
  78. [英]詹姆士·奧朗奇編：《中國通商圖——17-19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何高濟譯，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
  79.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德弟等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
  80. [法]費爾南·布羅代爾：《菲力浦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唐家龍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81. [法]費爾南·布羅代爾：《菲力浦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二卷），吳模信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82. [法]費爾南·布羅代爾：《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一卷），施康強譯，北京，三聯書店，1992年。
  83. [法]高龍鞏：《江南傳教史》（第一冊），周士良譯，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9年。
  84. [法]魁奈：《中華帝國的專制制度》，談敏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
  85.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蕭濬華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86. [法]裴化行：《利瑪竇神父傳》，管震湖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
  87. [法]佩雷菲特：《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王國卿等譯，北京，三聯書店，1993年。
  88. [法]謝和耐、戴密微等著：《明清間耶穌會士入華與中西匯通》，耿昇譯，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年。
  89. [德]貢德·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劉北城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
  90. [義大利]菲利浦·米尼尼：《利瑪竇——鳳凰閣》，王蘇娜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
  91. [意]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92. [澳大利亞]傑佛瑞·C. 岡恩：《澳門史：1557-1999》，秦傳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
  93.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
  94. [印度]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何吉賢譯，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年。
  95. [荷蘭]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姚楠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96. [日]濱下武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朱蔭貴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97. [日]松浦章：《東亞海域與臺灣的海盜》，卞鳳奎譯，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
  98. [日]松浦章：《明清時代東亞海域的文化交流》，鄭潔西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99. [日]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王亞新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100. [韓]李寬淑：《中國基督教史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

## 致 謝

晨曦微露之際，終於完成論文，思緒卻不由自主，從明清時代的澳門飄飛到三年前的澳門。那年8月，正值澳門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舉辦“大航海時代的澳門、廣東與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間，我有幸遇到了遠道而來的松浦章先生。先生在明清史及海洋史領域卓有建樹，德高望重，揚名四海，對我輩後生著力提攜，是以這次接觸雖短，於我而言卻韻味悠長。此後，因邀請先生赴澳講學、開展項目合作及參加學術研討，我與先生有更多的接觸，對先生所作的研究有更多的認識，師從先生攻讀博士的心願，也變得更加清晰而強烈。承蒙先生不棄，此願得以遂心。思之，幸矣。

跟隨先生攻讀學位，於我而言實有雙重壓力。因為自己並非史學出身，語言交流方面更有障礙，有時不免心生怯意。所幸先生門下孔穎博士，一再給予勉勵，反復代為聯絡，不斷提供幫助，我才打消顧慮，決意完成論文。思之，幸矣。

攻讀學位所撰論文，選題方面頗費周折。最初想研究近代澳門史上牽涉多方勢力的“二辰丸事件”，後來想研究近代中葡關係史上圍繞澳門主權問題的起承轉合，最終卻改為研究明清時代澳門的中葡共治狀態及其嬗變。這一而再再而三的遊移，或許正是心路輾轉的投影。如果沒有諸多良師益友的襄助，我可能仍然“在路上”。要感謝的名單很長，在這裏原諒我姑且從簡。但無論如何從簡，以下諸位仍是我必須特別致謝的：感謝我的碩士導師胡旭晟教授、博士導師黎曉平教授，是他們引領我進入法史學與法理學的殿堂；感謝吳志良博士、楊允中教授、林廣志教授、湯開建教授、金國平教授，是他們為我開啟澳門史的門戶；感謝黃源盛教授、梁伯華教授、李捷理教授、湯熙勇教授、魏楚雄教授、於興中教授、張嘉中教授，是他們促使我放眼更廣的世界；感謝陳剛教授、馬小紅教授、張晉藩教授、趙明教授、朱勇教授，是他們為我提供了難得的其他機遇。我輩後生，有緣如此。思之，幸矣。

輾轉往復的這些年，穿梭于文學、法律與歷史之間，逢山過山，逢水涉水，端賴身邊親人，此行一路平安。思之，幸矣。

謹此為記，感恩不已。

2014年4月28日於澳門